光辉成长的十年

40

1954—1994

中国统计出版社

屯垦戍边四十年

Reclaiming &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for Forty Years

1954—19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金云辉
主　　任：陈　忠　倪豪梅
副 主 任：刘持谋　肖发灿　杨序成　徐美铸
委　　员：陈　忠　倪豪梅　刘持谋　肖发灿
杨序成　徐美铸　张秉刚　李　勋
车文渝　陈献政　陈万春　胡乐元
程德臻　谭平祥　沈炜珍　刘以雷

《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部工作人员

主　　编：谭平祥
副 主 编：沈炜珍　刘以雷
统计资料整理：（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玲　王兰君　王燕民　台周海　叶晓梅
刘　莉　刘新兰　孙法臣　吕文萍　闫海燕
陈　宁　张　鹏　张均治　罗　红　杨拥旺
孟艳丽　晏　萍　高新康　崔　萍
统 计 制 图：（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　豹　安　梅　刘玉社　李　光　吴少平
李宝存　沈炜珍　金仁香　胡培群　菊爱玲
英 文 翻 译：王维基
编　　务：侯丽春　孙法臣　刘维新　张　平
彩印艺术监督：郑　华　廖周炎
艺 术 顾 问：黄戈捷
策　　划：谭平祥　刘以雷

1952 永 1 1 1 号 全宗 案卷 入馆(册)号 共产党委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 日於北京

中國人民解放軍已勝利地完成了解放中國大陸的偉大事業。中國人民志願軍與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挫敗了美帝國主義的侵略計劃，把他從鴨綠江邊，打回到三八綫。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三大革命運動取得了偉大的勝利。物價保持了穩定，工農業生產獲得了很大的恢復。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愛國革命運動，正在全國範圍內，以空前巨大的規模開展着。全國軍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英勇奮鬥所獲得的這一切勝利，爲我們祖國的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鋪平了道路，爲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繁榮、富强的新中國奠定了基礎。

但是我們從來不滿足於已得的勝利，我們總是在鞏固勝利，發展勝利。同志們要知道，中國民族和人民要徹底解放，必須實現國家工業化，而我們已作了的工作，還只是向這個方向剛才開步走。同志們要知道，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以及將來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建設中，國內外的敵人會千方百計地進行破壞和抵抗，我們還必須大力加强國防建設，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鞏固國防，來保障祖國的建設；而發展工農業生產，又是加强國防建設的物質基礎。同志們還要知道，勝利了的中國對東方和世界和平的國際責任，而要更好地担承偉大的保衛東方和世界和平的責任，要依靠我們對祖國建設的努力。

我們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從創建之日起，就具有高度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精神，本着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宗旨，英勇奮鬥，艱苦奮鬥。今天，我們人民解放軍，將在已有的勝利基礎上，站在國防的最前綫，經濟建設的最前綫，協同全國人民，爲獨立、自由、繁榮、富强的新中國而繼續奮鬥！

爲此目的，除各特種兵和大部分陸軍，應繼續加强正規化，現代化的訓練，警惕地站在自己的戰鬥崗位，保衛祖國國防外，我批准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師轉爲中國人民解放軍××××師的改編計劃，將光榮的祖國經濟建設任務賦予你們。你們過去曾是久經鍛鍊的有高度組織性紀律性的戰鬥隊，我相信你們將在生產建設的戰綫上，成爲有熟練技術的建設突擊隊。你們將以英雄的榜樣，爲全國人民的，也就是你們自己的，未來的幸福生活，在新的戰綫上奮鬥，並取得輝煌的勝利。你們現在可以把戰鬥的武器保存起來：拿起生產建設的武器。當祖國有事需要召喚你們的時候，我將命令你們重新拿起戰鬥的武器，捍衛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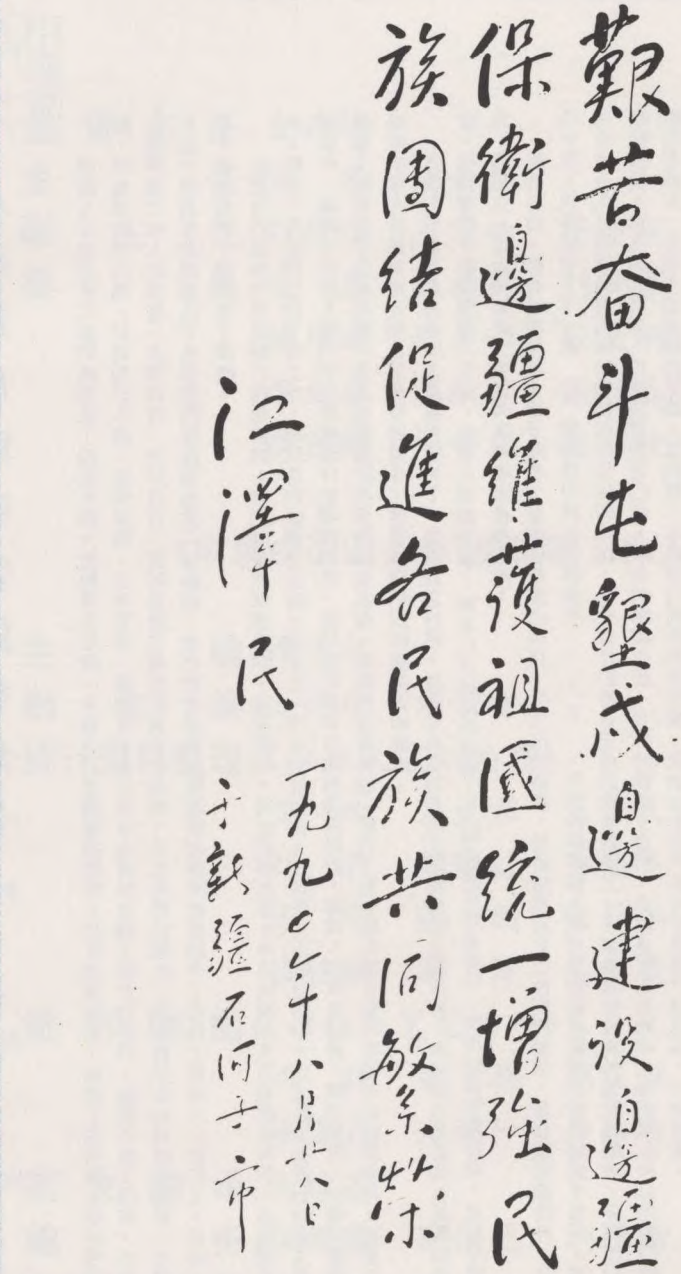
此令

主席 毛澤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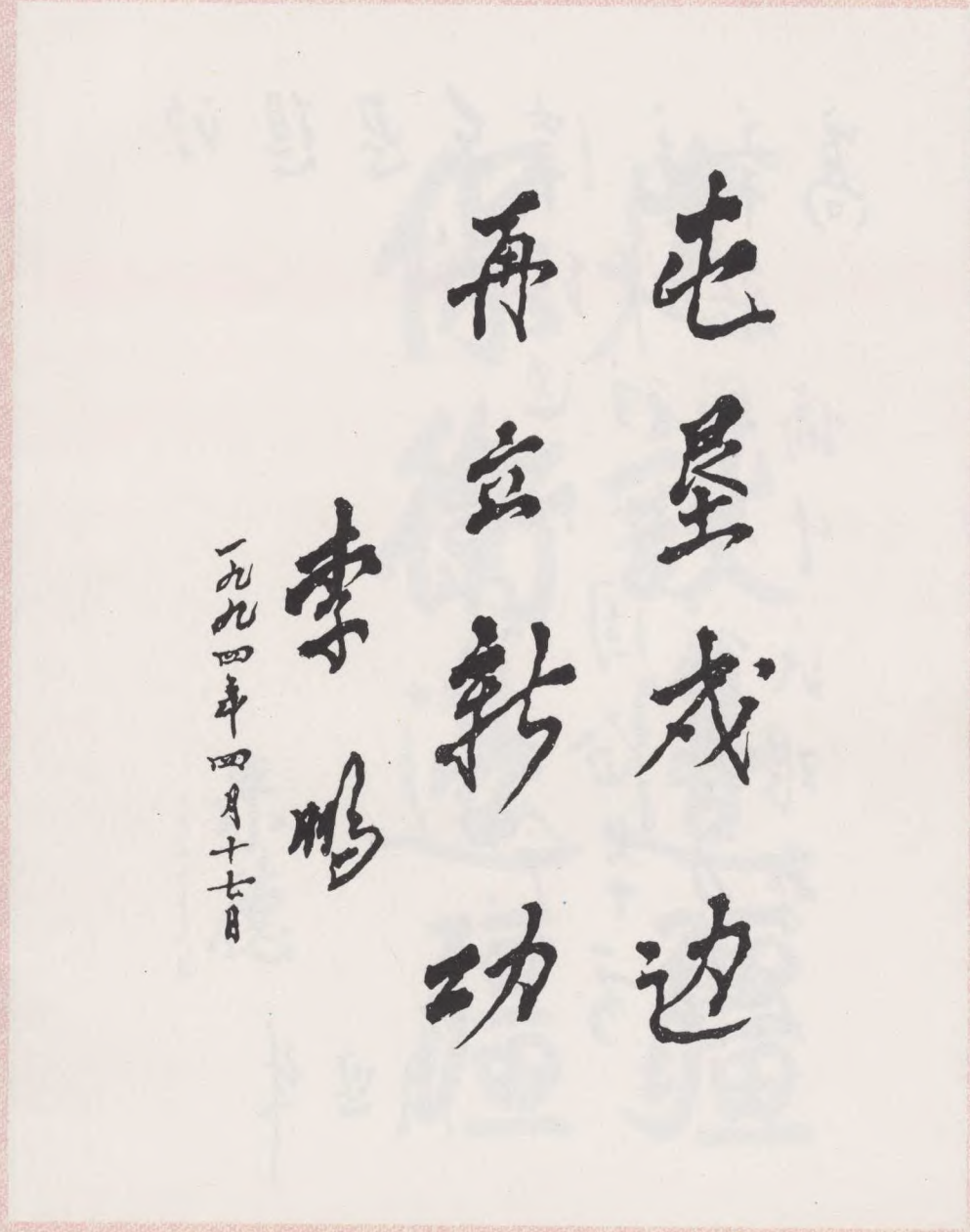
各部首長：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頒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師轉爲工程建築農業建設水利建設軍師的命令，我新聞單位軍隊改編計劃與希號尚未公佈前，即將主席命令詞印發給全體軍人誦讀討論。忠誠奉行主席號召，勝利地完成主席賦予我們祖國經濟建設的光榮任務！

王震

毛泽东同志签署的转业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艰苦奋斗屯垦戍边建设自治区
保卫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
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八月廿六日
于新疆石河子市

江泽民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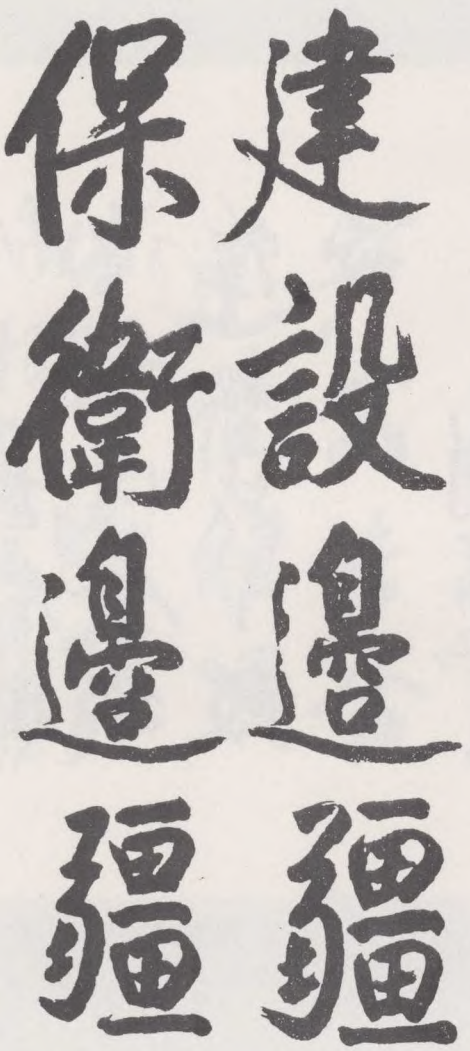


李鹏同志题词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
伟大红旗，
胜利地进行
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
为建设
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而
艰苦奋斗！

周恩来

周恩来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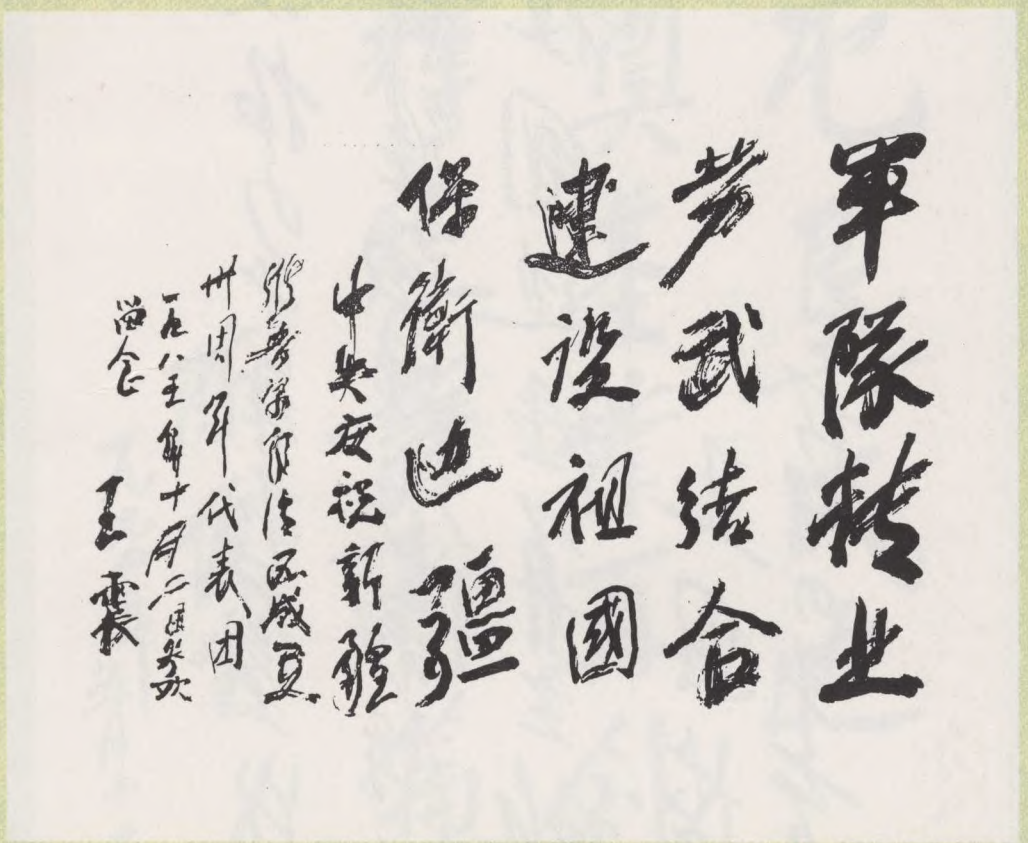


朱德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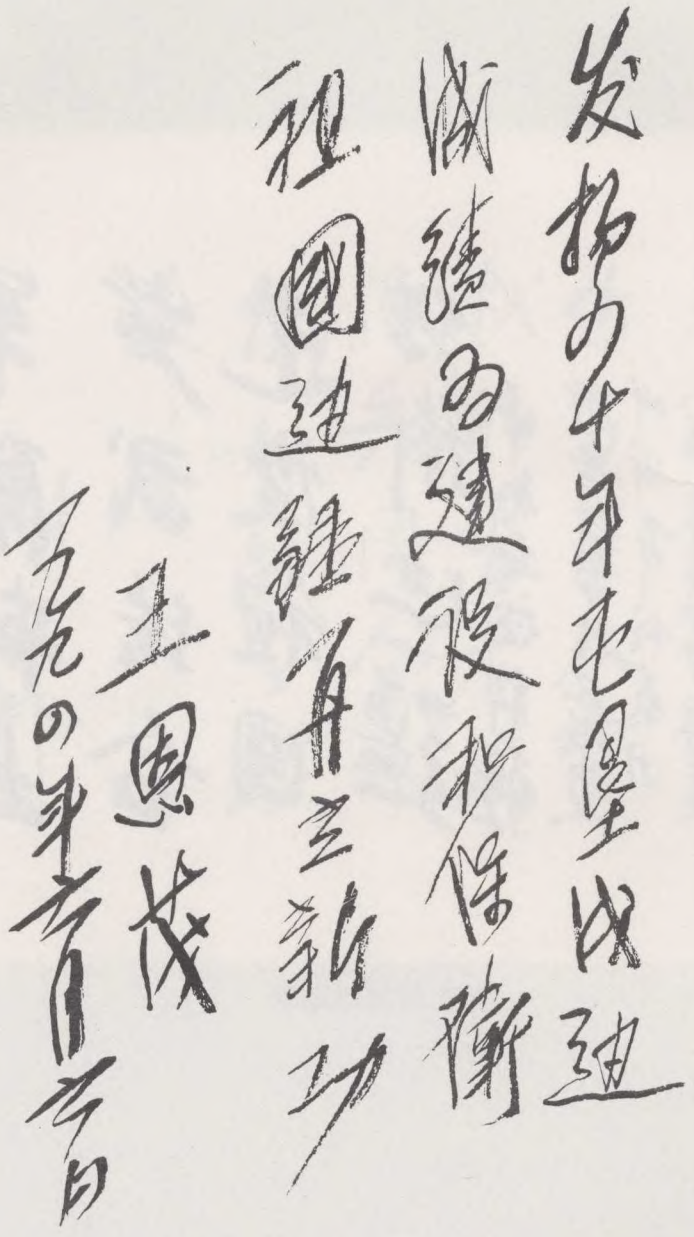
向保卫边疆
建设新疆作
出了巨大贡
献的生产建
设兵团全体
解放战士致
敬！

胡耀邦
一九八三年
五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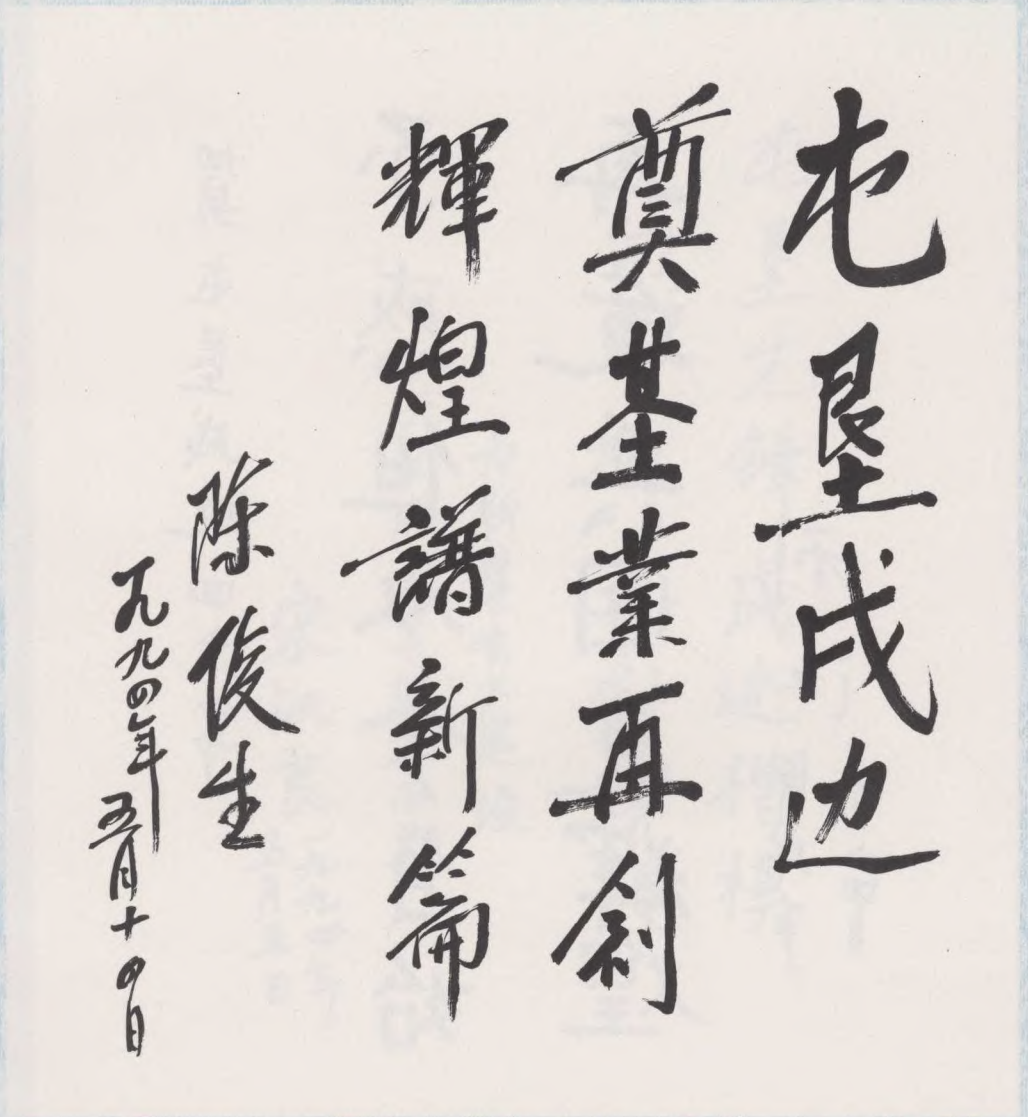
胡耀邦同志题词



王震同志题词



王恩茂同志题词



陈俊生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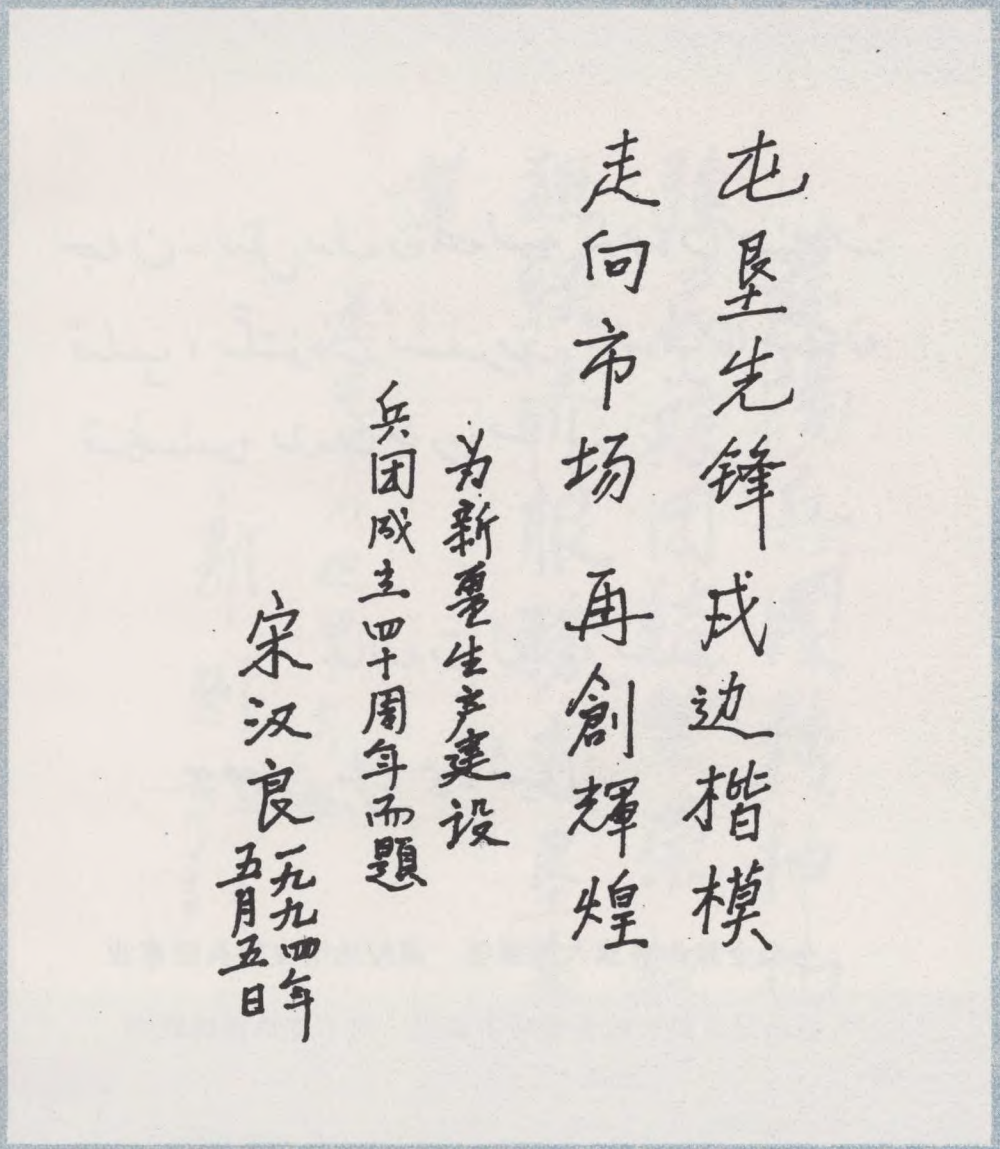
贺屯垦戍边四十年

不惑但从今日始

再造兵团更辉煌

刘江 甲戌季春曹

农业部部长刘江题词



自治区党委书记、兵团党委第一书记、兵团第一政委宋汉良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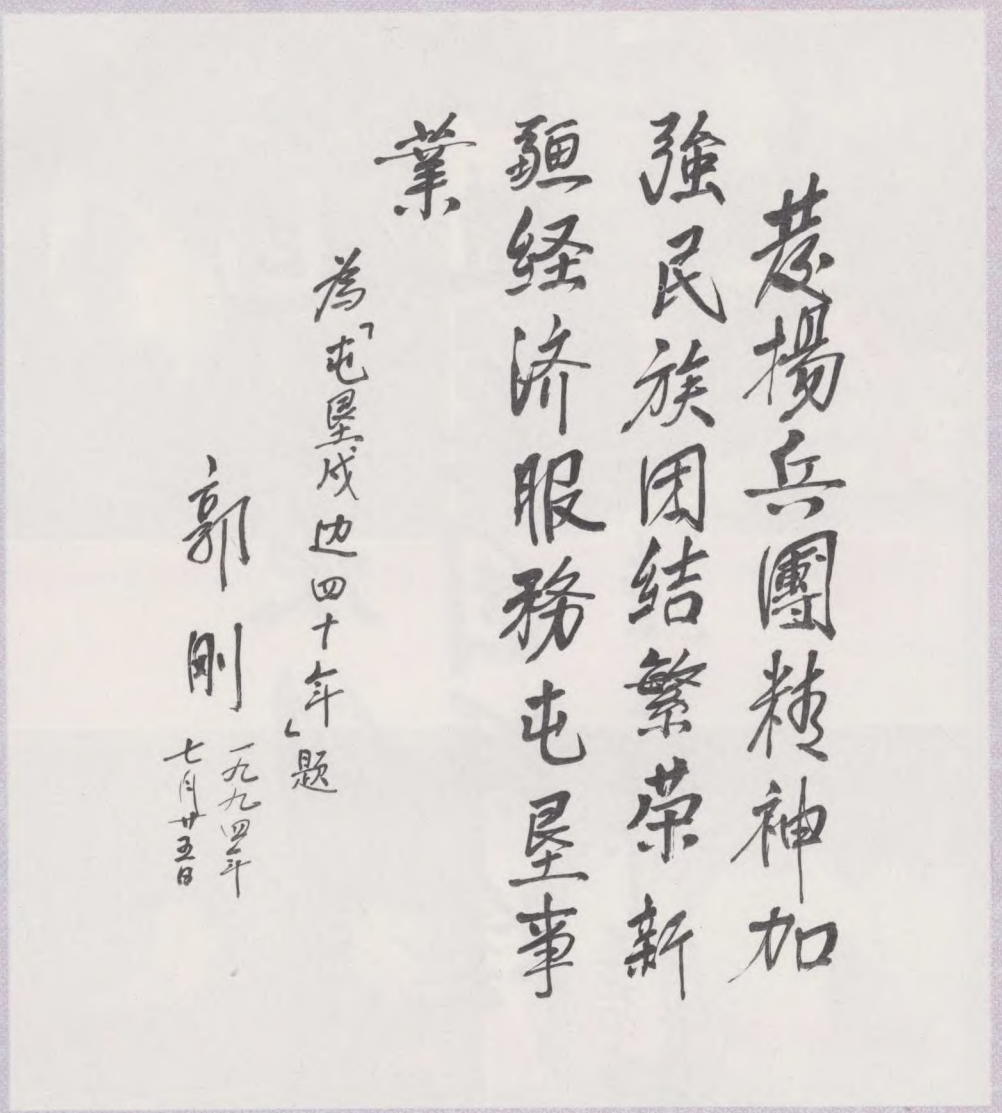
جان - دىل بىلەن خەلىق ئۈچۈن خىزمەت
قىلىپ ، پۈتكۈن ئىشلىرىغا تولۇق تاشقان
خىزمەتلىرىڭىز بىلەن يارەملىك بەرە يلى

ئابلەت ئابدۇرىشى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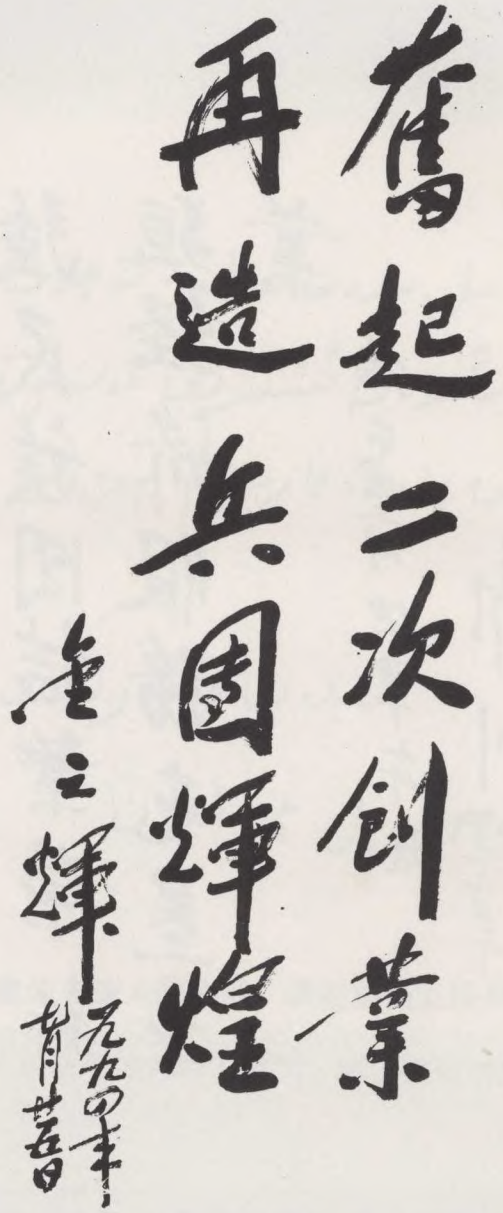
1994 - يىل 5 - ئىيۇن

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　满腔热情支援兵团事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题词



自治区党委常委、兵团党委书记、兵团政委郭刚题词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党委副书记、兵团司令员金云辉题词

亲切的关怀



1990 年 8 月，江泽民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杨兵才摄



1981 年 8 月，邓小平同志视察新疆石河子垦区。　　杨兵才摄



989 年 11 月，李鹏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郑　华摄



1990 年 7 月，乔石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刘佩芳摄



1965 年 10 月，刘少奇同志视察新疆时参观自治区成立 10 周年展览兵团馆。　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1965 年 7 月，周恩来、陈毅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宋士敬摄



1958 年 9 月，朱德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孙富荣摄



1955 年秋，董必武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1983 年 5 月，胡耀邦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戴增和摄



1975 年春，李先念同志视察新疆石河子垦区。　　崔世业摄



1984 年 9 月，杨尚昆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杨兵才摄



1988 年 9 月，彭真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郑　华摄



1980 年 6 月，邓颖超同志视察新疆石河子垦区。　杨兵才摄



1991 年 8 月，王震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郑　华摄



1965 年 9 月，贺龙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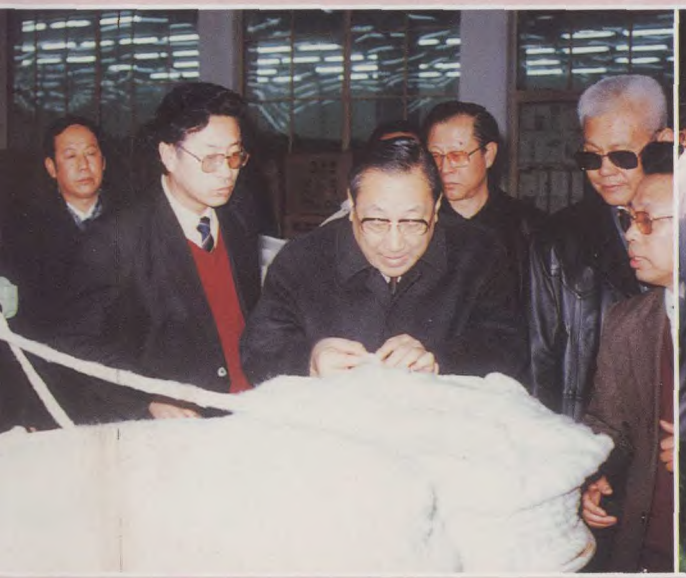
1990 年 8 月，陈慕华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杨肯富摄



1993 年 8 月，朱镕基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杨兵才摄



1992 年 8 月，邹家华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郑　华摄



1992 年 3 月，李岚清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王巧云供稿



1991 年 6 月，陈俊生同志视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田乐平摄



1950 年，王震、陶峙岳同志研究规划石河子垦区。　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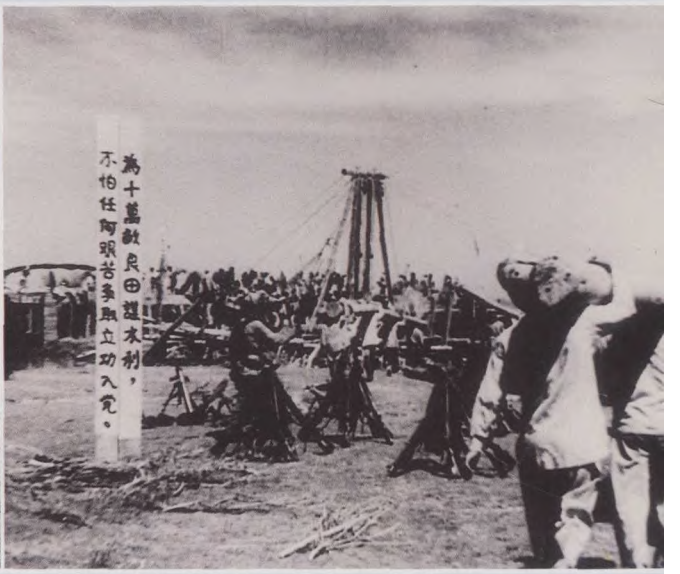
奉命剿匪，整装待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骑兵部队。六师文联供稿



正在向新疆南部地区进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部队。　袁国祥摄



垦荒之初。　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兴修水利。　兵团党委宣传部供稿



60 年代，大批转业官兵支援兵团建设。　六师文联供稿



60 年代初，大批上海知识青年加入兵团建设大军的行列。　孙维民摄



①



②



③







1. 为博乐垦区提供丰富水源的博尔塔拉河　　金仁香摄
2. 青格达湖水库　　刘玉社摄
3. 古尔图水库新龙口　　余建军摄
4. 塔里木河拦河闸雄姿　　曹启文摄
5. 喷　灌　　(左)程大生、(右)戴增和摄
6. 1991 年，国家水利部部长杨振怀在西大桥水电站。　　李沙平摄





麦海扬帆　　杨兵才摄



粮食成山　常玉兰摄



今日粮仓　　杨克勤摄



棉花丰收　　程大生摄



甜菜丰收　　杨兵才摄



油菜基地　　李新华摄



葵花向阳　　刘　骅摄



玫瑰园　　刘　驿摄



红花　　段恒达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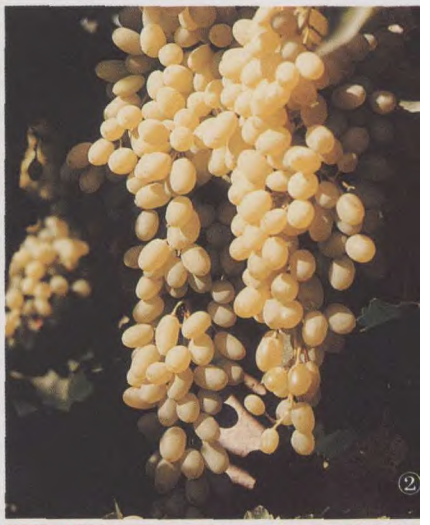
颗粒酒花　　刘　驿摄



全国最大的薰衣草基地　　王建基摄

1. 誉满天下的哈密瓜　杨兵才摄
2. 驰名中外的吐鲁番葡萄　李庆华摄
3. 沙山子枸杞　程大生摄
4. 南疆苹果　李庆华摄
5. 驰名中外的库尔勒香梨　黄　磊摄
6. “西域”蟠桃　蒋克定摄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绿色的世界　刘　骅





绿树成荫　张进勇摄



条田林网　卢国荣摄



“中国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细毛羊　　马德良摄

赛里木湖畔　　程大生摄





奶　牛　　钟文龙摄



机械打草　　李　凯摄



①



②



③







1. 草原骏马　　金仁香摄
2. 沙漠之舟　　金仁香摄
3. 高床养猪　　刘　驿摄
4. 塔里木马鹿　　常玉兰摄
5. 生态养殖　　程大生摄
6. 网箱养鱼　　刘　驿摄



军垦农航　　杨兵才摄



航空作业　　程大生摄



防雹高炮　　程大生摄



开拓前进　　曹启文摄

工业 交通 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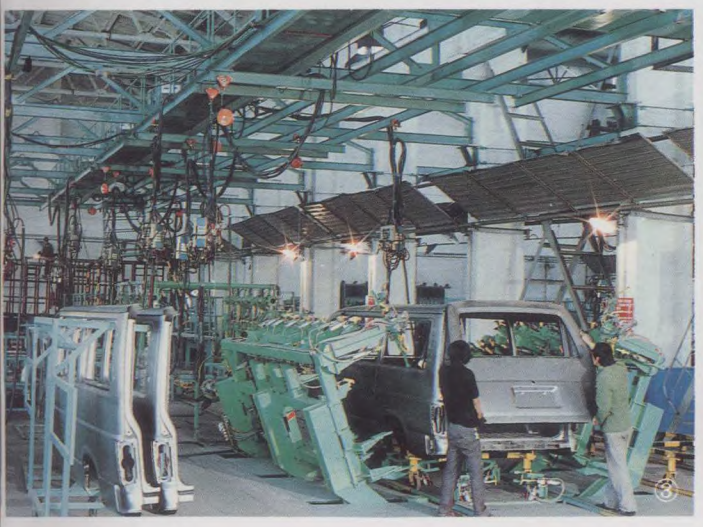




1. 石河子红山嘴三级水电站　杨兵才摄
2. 石河子西热电厂　杨兵才摄
3. 六师汽车改装厂生产线　刘　骅摄
4. 产品畅销欧亚的六师潜水泵厂装配车间　刘　骅摄



②



③





五家渠棉纺厂细纱车间　　戴增和摄



石河子八一棉纺厂二纺织布车间　　杨兵才摄



大光毛纺织厂毛毯拉毛车间　　曹启文摄



华新皮革公司引进法国的皮革加工生产线　　李庆华摄



地方名酒伊力特曲

1992年、1993年在美国白酒、葡萄酒国际博览会上获银奖、金奖、☆1992年在日本第四届酒类博览会上获金奖☆1993年在香港国际名酒博览会上获特别金奖



地方名酒奎屯特曲

1991年在东京国际博览会上获金奖；1992年、1993年在布鲁塞尔第30届、31届优质产品评酒会上获国际金奖
1993年在美国第二届国际饮料和贸易展览会上获国际金奖。

（上）李庆华、（下）杨克勤摄

霍尔果斯糖厂　　王建基摄



伊犁啤酒厂一角　　王建基摄



十一团西红柿酱生产线投产　曹启文摄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奎屯储运公司的铁路专用线通车　　郑　华摄



活跃在 312 国道上的石河子客运公司　　高　翔摄



再绘蓝图　李乐学摄



日夜奋战在兰新铁路复线工地的兵团施工队伍　李乐学摄



由工一师承建的亚欧大陆桥桥头堡——阿拉山口火车站　李　林摄







1. 军垦新城石河子鸟瞰　　杨兵才摄
2. 发展中的博乐垦区　　程大生摄
3. 职工住宅小区　　杨兵才摄











4. 欢乐的家庭　　蒋克定摄
5. 军垦广场之夜　　杨克勤摄
6. 梧桐新镇　　102 团供稿
7. 农场连队职工住宅区　　桂铁桥摄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曲国强摄



兵团歌舞剧团在演出　　郑　华摄

亲如一家　李　霞摄



阿拉尔电视台　郑　华摄





农场艺术节　卢国荣摄



草原上的"那达慕"　王建基摄



垦区的夜晚　金仁香摄



军垦第三代　梁玉峰摄



农场小学　程大生摄



语音教室　崔世业摄



电脑教学　程大生摄



中学生运动会　十师供稿



相互交流　　陈如新摄





外国专家在石河子医学院进行学术交流
王新军摄

知识的源泉　　曲国强摄



农广校为农场培养了大批人才　　兵团农广校供稿



石河子大学奠基　　刘玉社摄



巡迴医疗　　辛　斌摄



彩色多普勒　　刘　驿摄



CT 扫描仪　　王新军摄

阳焕生同志、陈实同志陪同王震同志、王恩茂同志和日本民间人士代表团参观五家渠垦区。　　戴增和摄



金云辉同志同以色列客人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郑　华摄



田纪云同志参观中国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的兵团展位　郑华 摄



首届乌洽会上兵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王巧云摄



赤子之心　兵团侨联供稿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典礼　郑　华摄





援建的索马里稻谷农场　张　军摄



兵团引进的摘棉机　王巧云摄











1. 郭刚同志陪同世界银行官员视察兵团 221 团的世行项目　张进勇摄
2. 实地考察　金仁香摄
3. 引进世行贷款建立起来的塔城垦区毛条厂　张进勇摄
4. 引进暗管排碱技术根治土地盐碱　王巧云摄
5. 引进世行贷款建立起来的工厂群　金仁香摄



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厦 石 豹摄



兵团农行　　石　豹摄



保险咨询　　兵团保险公司供稿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吴仪部长来兵团调查了解情况　　王巧云摄



兵团企业参加北京全国农业展览会
兵团供销总公司供稿



石河子垦区团结商场　　杨兵才摄

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心的中山路贸易大厦　　刘　骅摄



团场农贸市场　　余建军摄









1. 2. 3. 支农物资　　杨克勤、郑　华摄



1990 年 8 月，江泽民同志视察新疆时接见兵团公安局领导。　　兵团公安局供稿



1987 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在视察兵团检察院时为兵团检察院题词。　　李　祥摄



1991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在视察兵团法院时与兵团领导在一起。　　兵团法院供稿



金云辉同志检阅南疆垦区的军事力量　陈平　摄





飒爽英姿　兵团军事指挥部供稿



夜间集训　高　翔摄



整装待发　　兵团统计局供稿



一声令下　兵团军事指挥部供稿





铁道卫士　李俊明摄



练兵场上　　兵团军事指挥部供稿



边防铁骑　　王新平摄



草原深处　　马万章摄



山林晨曦　　程大生摄

沙漠卫士　杨兵才摄

西天瑶池　段　离摄

火焰山下　王建军摄

留恋忘返　刘　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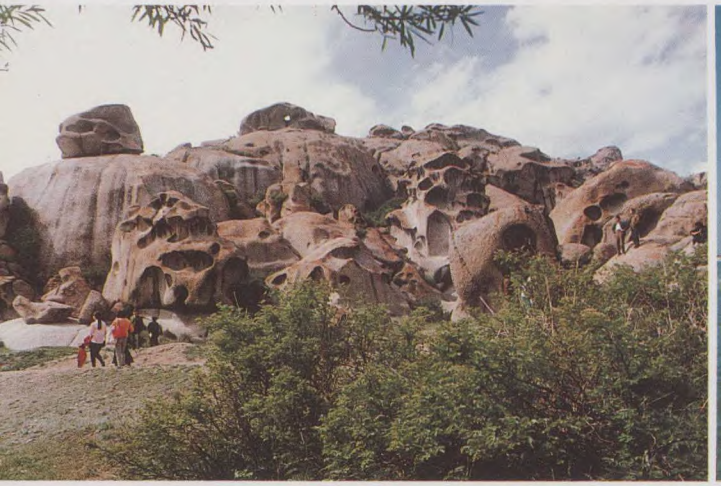




宾至如归　金仁香摄



交河古城　李庆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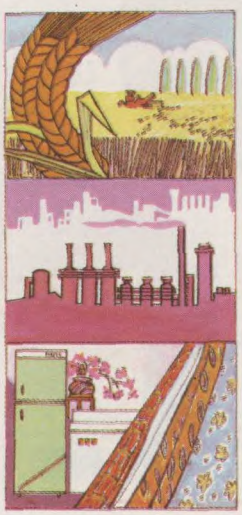
巧夺天工　程大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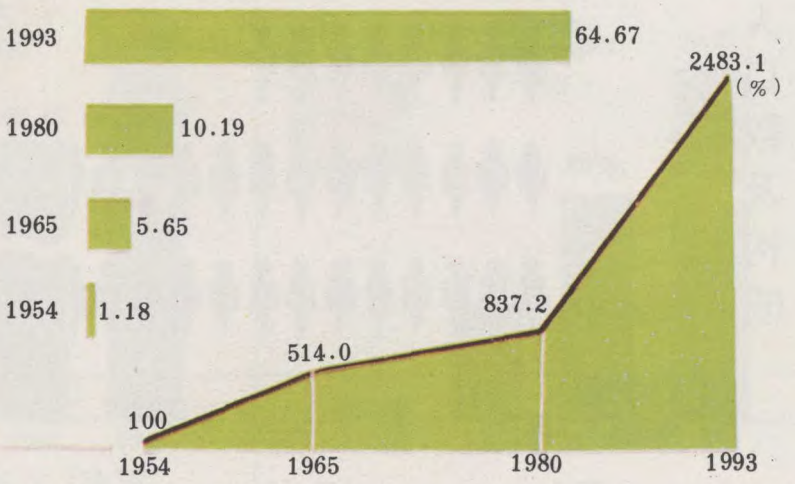


塞外蓬莱　刘　驿摄

国内生产总值及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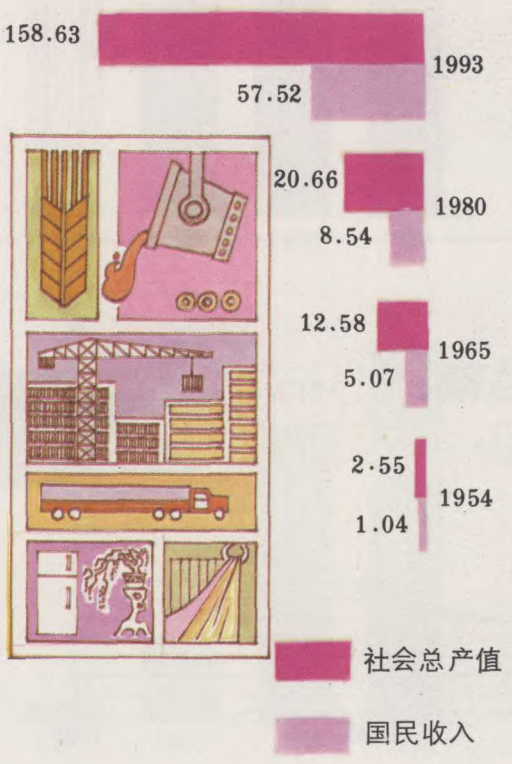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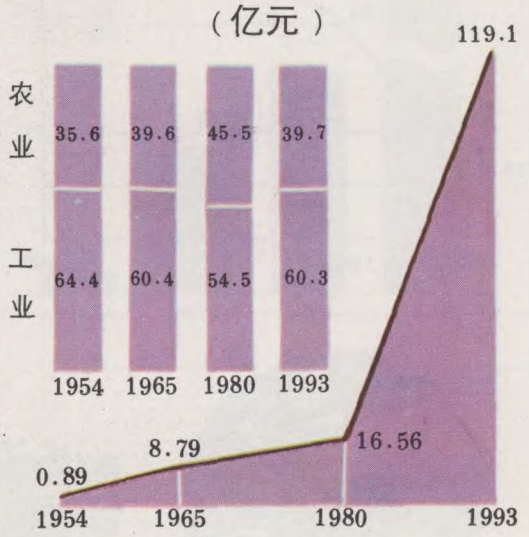
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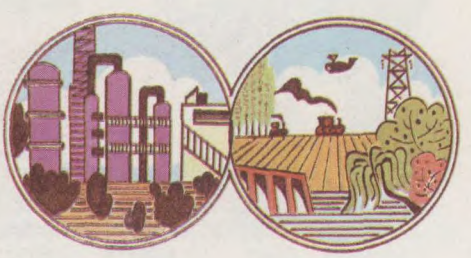
（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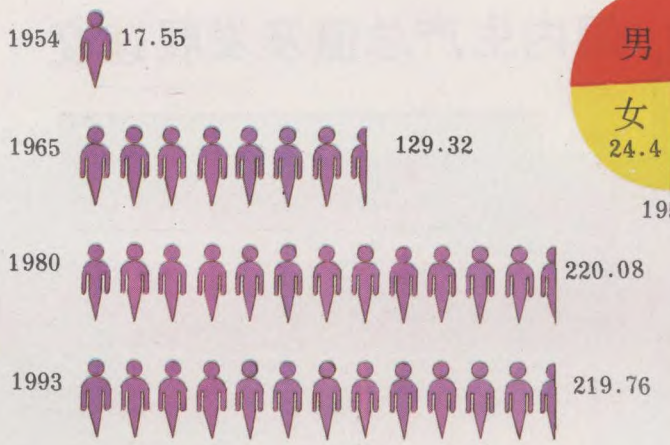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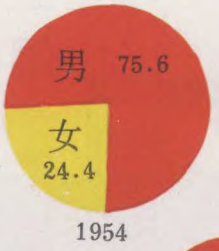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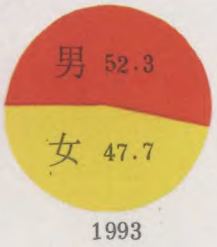
年底人口数及构成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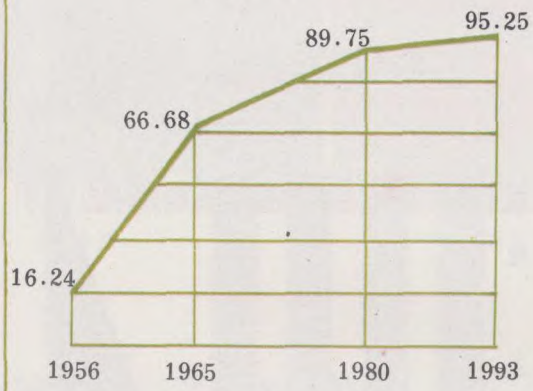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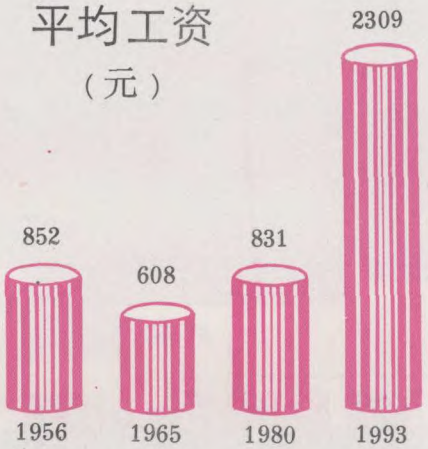
国有单位职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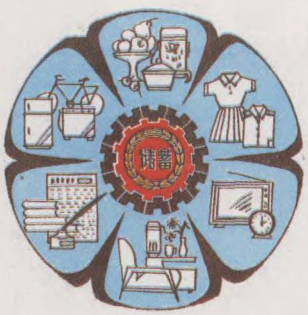
（万人）



平均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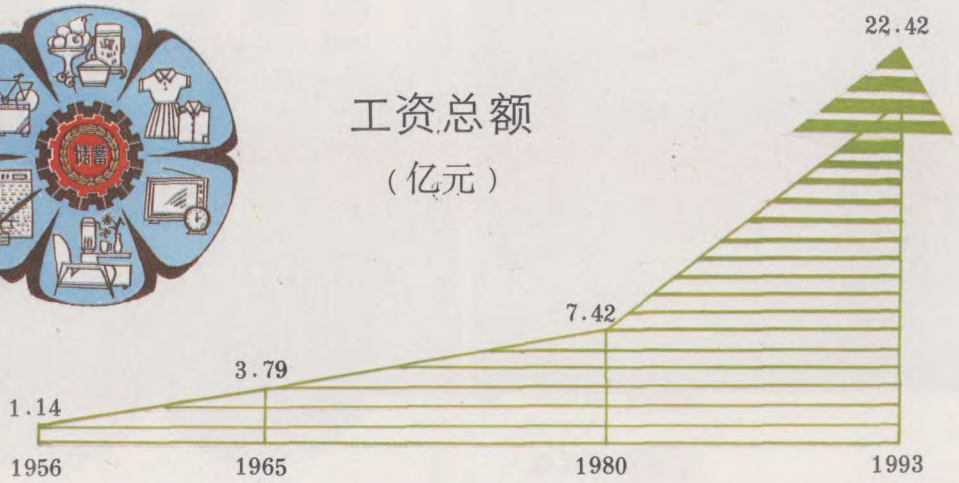
（元）





工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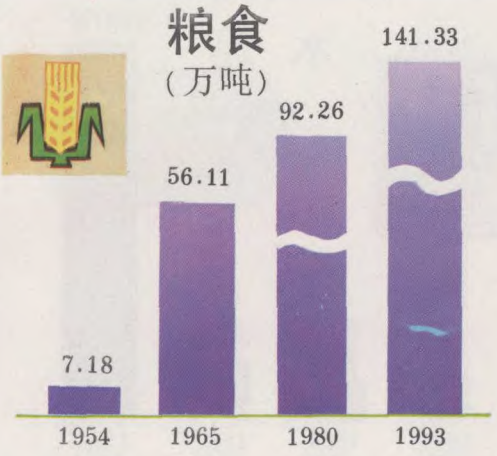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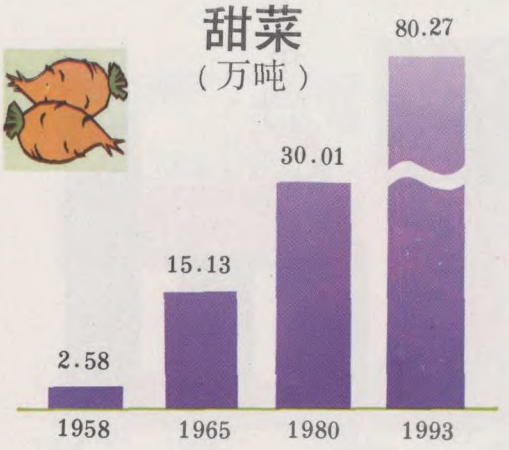
主要农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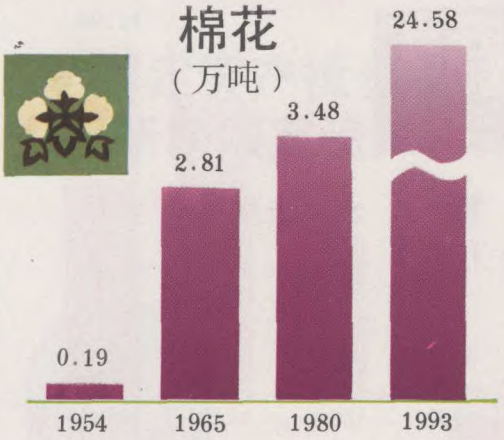
粮食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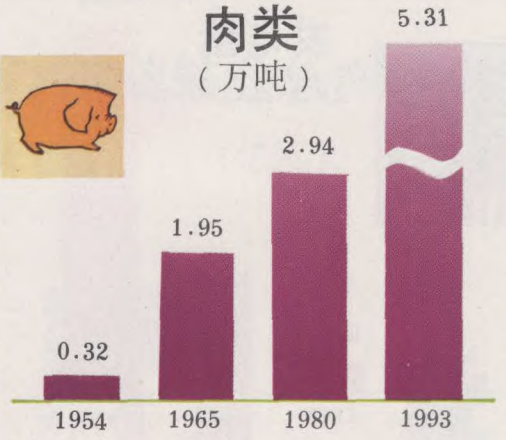
甜菜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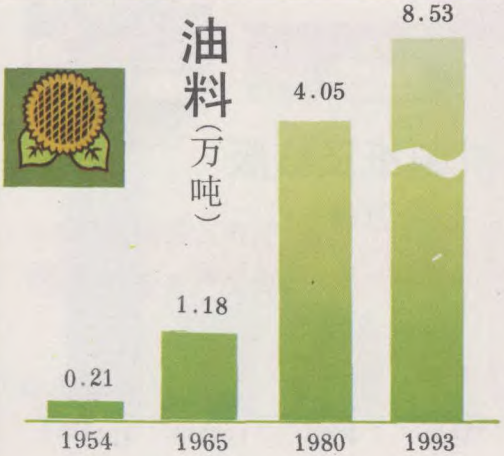
棉花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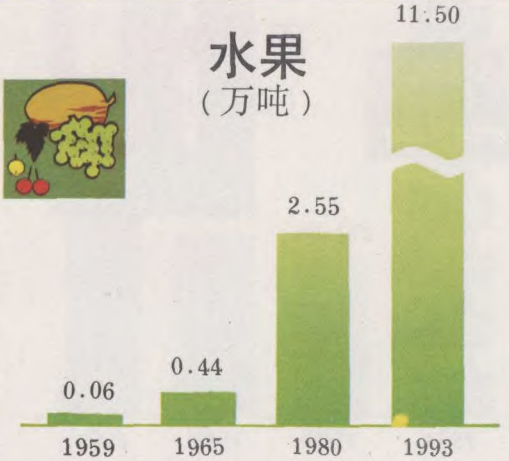
肉类
（万吨）



油料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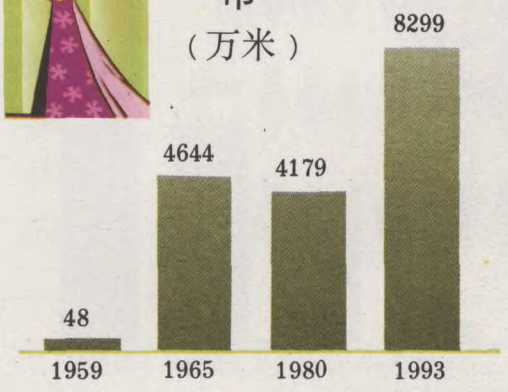
水果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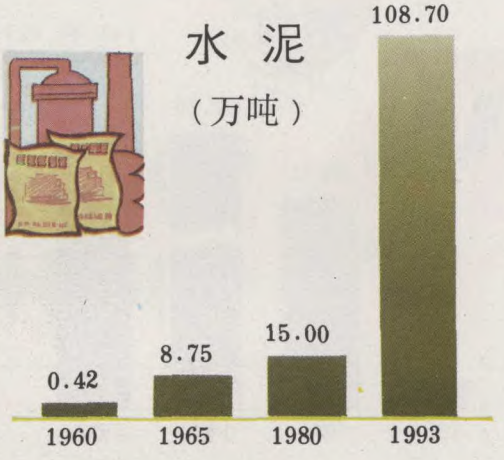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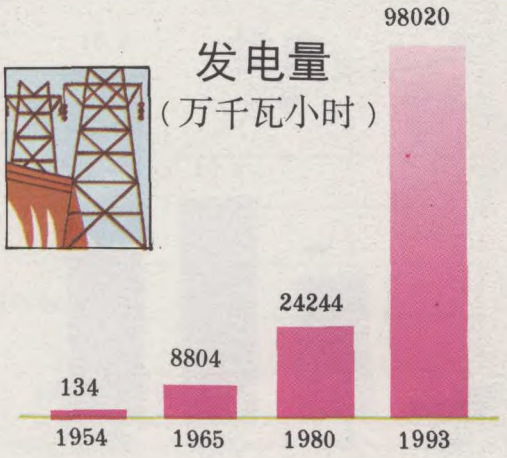
布
（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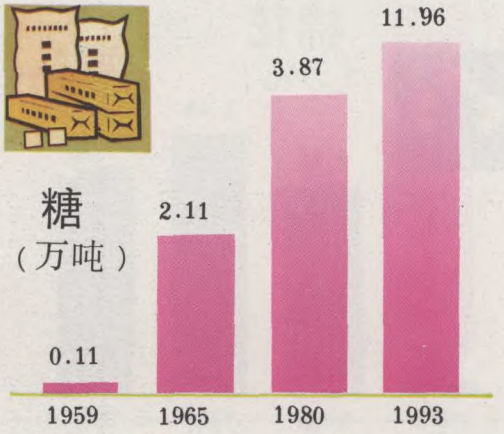
水 泥
（万吨）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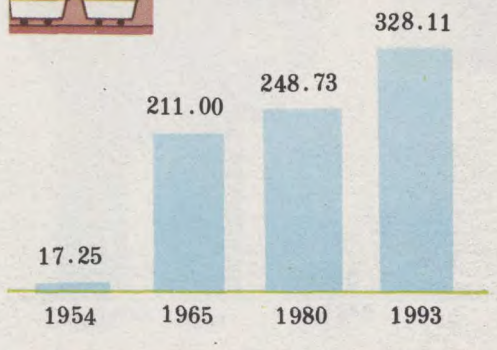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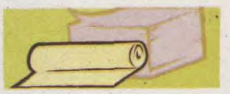
糖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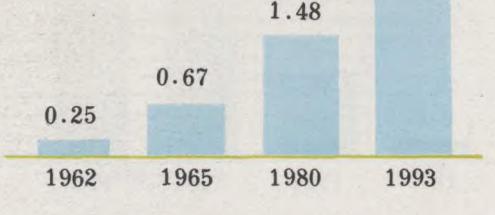


原 煤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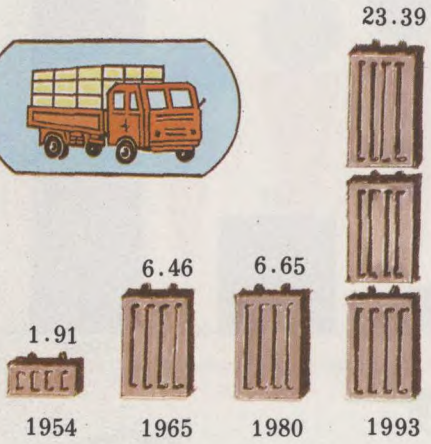


机制纸及纸版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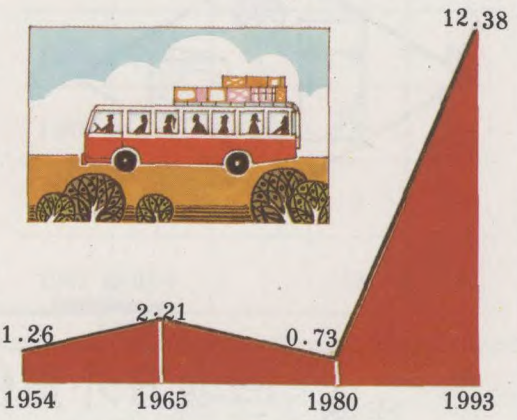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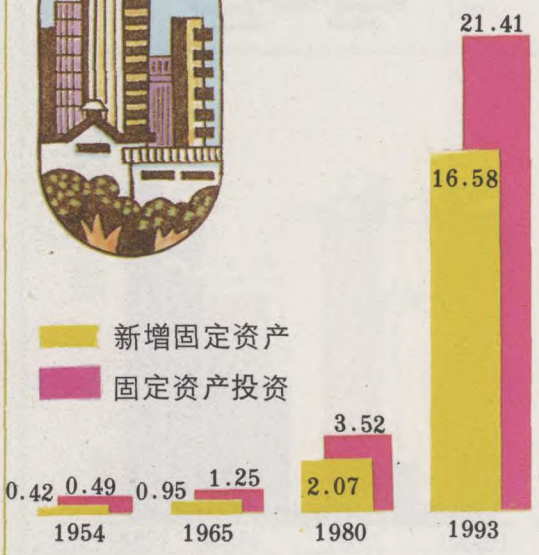
（亿人公里）



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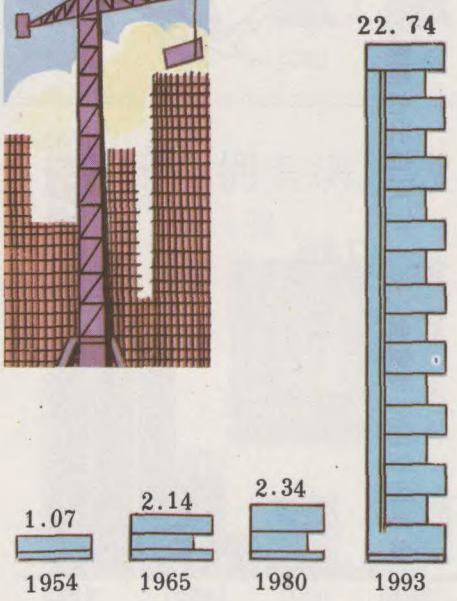




建筑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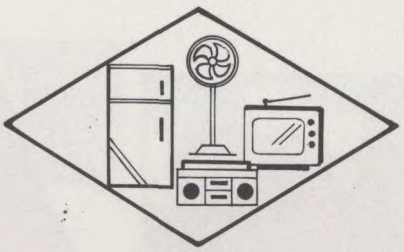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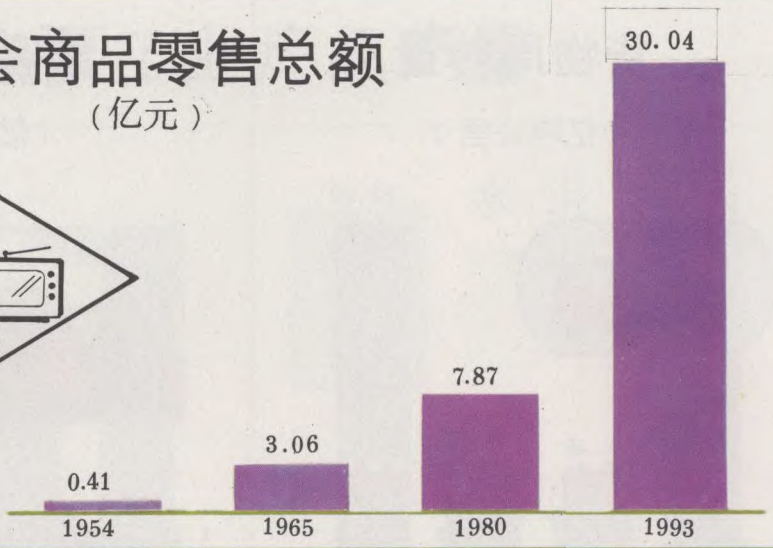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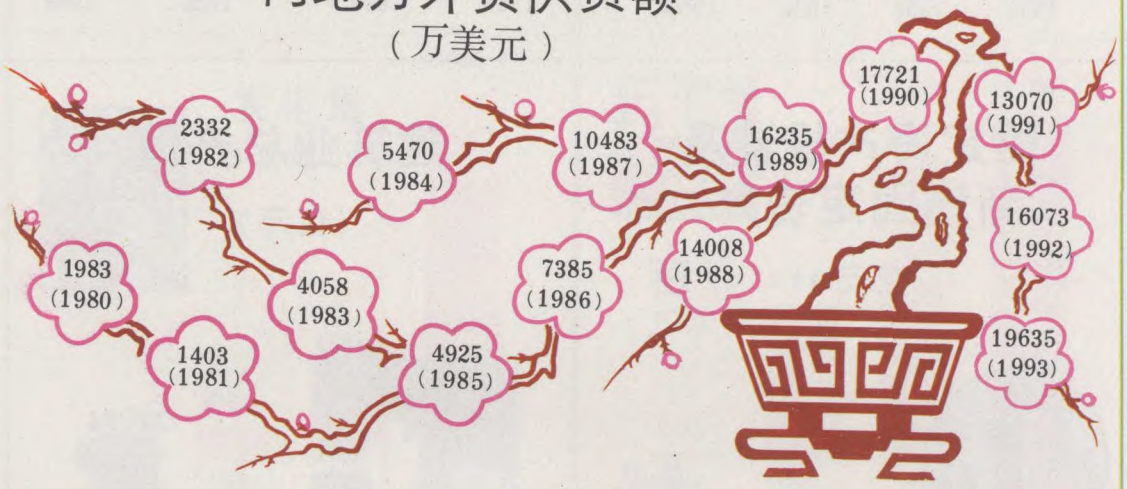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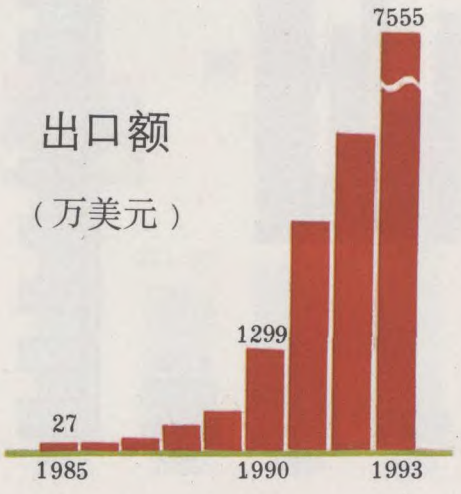
向地方外贸供货额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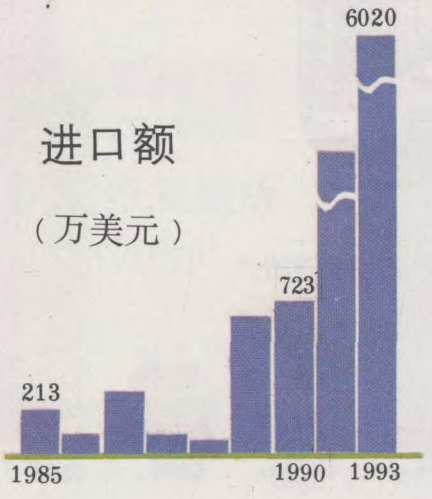
出口额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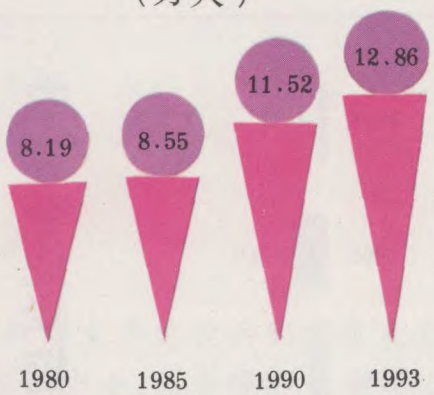
进口额

（万美元）



科技人员数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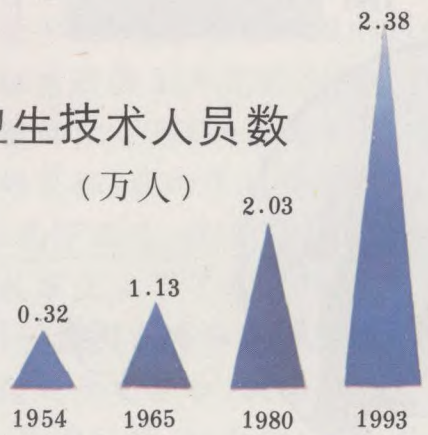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

年份	合计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内领先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1980	86	1	2	26
1985	119	2	2	14
1990	192	1	9	31.
1993	136		1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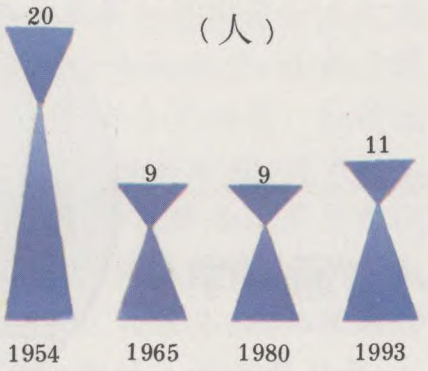
卫生技术人员数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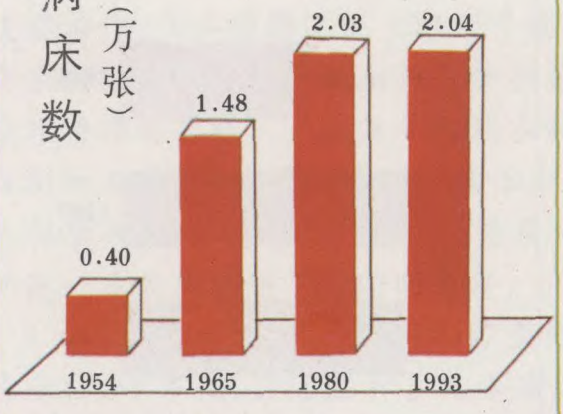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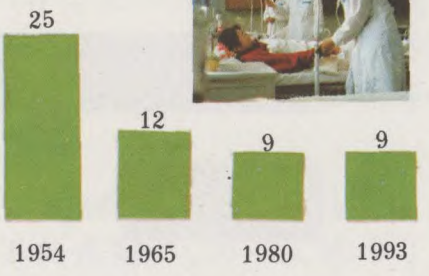


病床数（万张）



每千人拥有病床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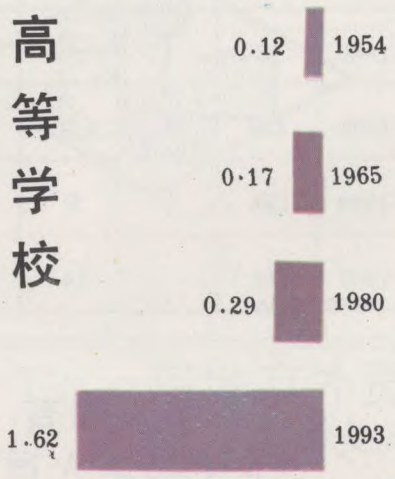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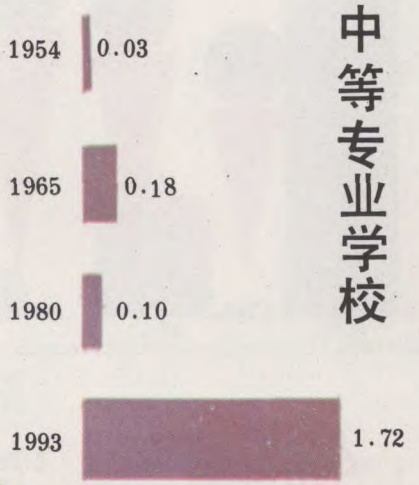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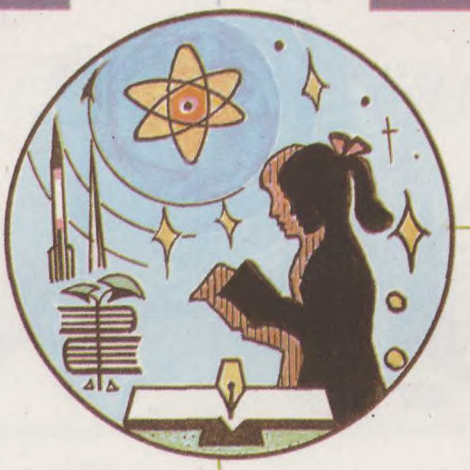
在校学生数（万人）

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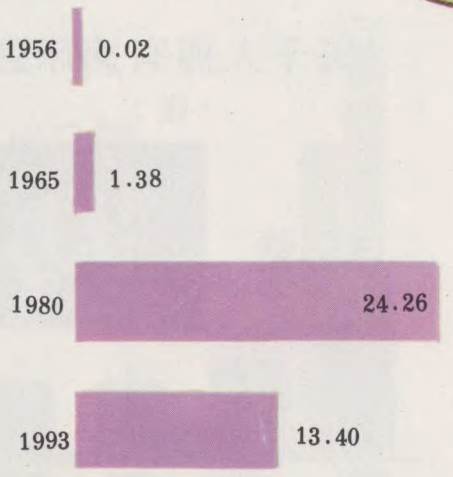


中等专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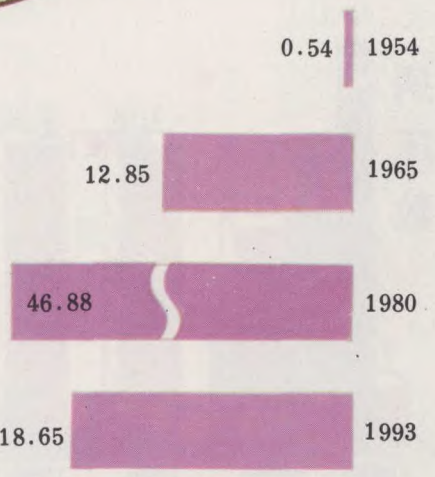




普通中学



小学



序

宋玉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肩负屯垦戍边的使命已经40个春秋了。4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兵团各族干部职工发扬南泥湾精神，艰苦创业，建设边疆，保卫边疆，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是一支久经战争考验的红军部队，她诞生于湘赣边区，参加过秋收起义，经历了举世闻名的长征，参加了八年抗战，开展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在解放战争中，南下北返，保卫延安，挥师西进，解放兰州，进军新疆，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卓著的功勋。新中国成立以后，遵照毛泽东主席的命令，第一兵团大部和二十二兵团全部及五军的一部集体转业，肩负起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执行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任务。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

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董必武、胡耀邦、李先念、彭真、杨尚昆、邓颖超、王震、江泽民、李鹏、乔石等先后亲临兵团视察工作，在兵团的沃土上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对兵团的事业发展给予了亲切的关怀和巨大的支持。特别是王震同志为兵团的创建和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王恩茂等长期在新疆工作的老同志一直关心和支持兵团的工作，为兵团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990年3月，国务院又批准兵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为兵团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兵团事业的发展始终得到了全国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早在五、六十年代，自治区和各兄弟省区市不仅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而且还动员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大城市和山东、江苏、河

南、安徽、湖北等省区的青壮年，以及一大批转业官兵和数以万计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兵团参加边疆建设，为兵团的事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与此同时，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族人民在土地、草场、水利、矿产资源等各个方面都给予了兵团无私的支援，为兵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0年来，经过兵团历届领导和两代农垦职工的艰苦奋斗，使兵团的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发展到拥有14个师(局)，172个现代化国有农场和720个工、交、建、商企业，以及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人口达到近220万，职工近百万。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达65亿元，比1954年增长近24倍；粮食141万吨，增长18.7倍；棉花24.6万吨，增长128.4倍；油料8.5万吨，增长39.6倍；工业总产值达72亿元，增长66.5倍；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等行业也都成数十倍的增长，向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商品粮、棉、油、肉，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推行以双层经营为主要形式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外引内联，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发展二、三产业，兵团的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强，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9.7%。

40年来，兵团肩负工作队的职责，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早在解放初期，就派出数千名干部参加农村民主改革，建立人民政权；培养科技人才，帮助地方各族人民开垦荒地，代耕、代种、代管，赠送优良品种和农机具，修建住宅、学校、医院、电影院；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持久地进行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增强了军政、军民和民族团结。60年代中期，帮助地方57个县市的87个乡(镇)规划建设“五好新村”。50年代初期和70年代中期，先后将一大批现代化骨干企业移交地方，有力地支援了地方工业的发展。80年代以来，兵团又拿出上亿元资金帮助地方进行农田水利、交通、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数十年来，兵团几乎每年都派出巡回医疗队为地方各族群众防病治病，与各族人民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40年来，兵团忠实地履行战斗队的职责。在进疆初期就参与了平叛、剿匪的战斗，维持了社会治安，稳定了局势。60年代初，兵团抽调大批人力、物力到北疆边境地区实行“代耕、代种、代牧”，协助当地政府维

持了边境地区的社会安定，恢复和发展了生产。随后，在2000多公里长的边境沿线建立了一批农牧团场，发展了生产，巩固了边防。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中，兵团是国内外敌对分子不可逾越的钢铁长城。

兵团40年的发展历史，是一部艰苦奋斗的创业史，屯垦戍边的战斗史，在我国屯垦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值此兵团成立40周年之际，兵团编辑出版了《屯垦戍边四十年》一书，这书正是这一光辉历程的真实写照和客观反映。她以美丽的彩色图片，形象生动的统计图表，明确的观点，生动的文字叙述，以及大量翔实的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兵团成立40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辉煌业绩，是一部研究兵团发展历史，规划美好未来，为领导者们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难得的宝贵史料。

在历史的长河中，40年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屯垦戍边的千秋大业任重而道远，要一代一代走下去。生产建设兵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再创新的辉煌。

1994年8月25日

目 录

序…… 宋汉良(1)

综合篇

光辉的四十年…… 金云辉 郭 刚(3)

师(局)篇

光荣的历史 辉煌的未来 …… 李昌信 张长坤(13)
屯垦戍边硕果累累 天山脚下再创辉煌 …… 杨耀华 王建臻(19)
丝路古道屯垦花 …… 钟仁勇 钱文理(23)
屯垦四十载 明珠更灿烂 …… 任旭东 王仲伟(27)
闪耀的红星 …… 李宗德 郑 怡(32)
独具风采的五家渠垦区 …… 曹本光 华士飞(37)
辉煌功绩镌史册 雄风再振开未来 …… 华 士 张万安(42)
崛起的绿洲
——石河子"屯垦戍边"44年发展史 …… 王贵振 马 荣(47)
屯垦戍边展宏图 改革开放创新业 …… 郑久义 许明杰(54)
西北边陲明珠——农十师 …… 赵洪洲 乔西安(60)
前进中的乌鲁木齐垦区 …… 王凤翔 赵春田(64)
戈壁绿洲的"瓜 乡"——哈密垦区 …… 张立才 刘珍祥(70)
弘扬兵团精神 壮大和田农垦 …… 刘富超(76)
牢记历史使命 再创辉煌业绩 …… 李肖民 傅援朝(81)
丝绸之路上的绿宝石 …… 田世宏 齐桂钦(85)
沙漠惊开新天地 唐朝路边尽朝晖 …… 张光中 于步明(88)

专业篇

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 肖发灿 陈万春(95)
固定资产投资硕果累累…… 刘持谋 陈献政(102)
围绕大市场 发展大农业…… 韦全生(107)
发展中的兵团乡镇企业…… 柴峻茂(114)

兵团水利建设四十年…… 郝长流(118)
兵团工业的回顾与展望…… 赵鸣岫(121)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　加快兵团经济发展…… 周白石(125)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促进兵团建筑业的发展…… 王志刚(128)
兵团商业四十年巨变…… 韩正义(133)
充分发挥保障　导航作用的兵团物资四十年…… 赵善章(140)
发展大贸易　搞活大流通　加快兵团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王孟闲　刘翌浩(144)
兵团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与展望…… 覃松柏　张维梁(148)
充满生机的经济技术协作事业…… 张守廉(156)
发展金融事业　为振兴兵团经济再立新功…… 张思源(159)
兵团保险公司在改革开放中奋进…… 潘乃燕(163)
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兵团经济腾飞…… 曹国琴(167)
兵团教育四十年…… 阎龙喜(170)
加快改革　推进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 汪艾翔(173)
兵团人口的发展与计划生育…… 毕乃玲(177)
蓬勃发展的兵团文化广播电视事业…… 杨振华　胡乐元(181)
总结经验　开拓未来　再创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徐文志(185)
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成长壮大…… 赵天益(190)
职工队伍不断壮大　职工生活不断提高…… 李　勋(194)
发挥体育功能　服务经济建设…… 王春晖(198)
党的统一战线在新疆兵团的伟大胜利…… 卢振云(202)
前进中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 杨大桢(206)
奋进中的兵团检察机关…… 彭玉泉(209)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　为发展兵团事业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戴本颢(214)
牢记屯垦戍边历史使命　建设全面过硬的民兵队伍…… 李来炯　薛书伟(216)
前进中的武警兵团部队…… 李正堂　孙效廉(219)

科研院(校)篇

依靠科技进步　振兴兵团经济…… 刘守仁　田栓才(225)
经天纬地绘蓝图　屯垦戍边当尖兵…… 刘允敬　郭正科(228)
石河子农学院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郑国瑛(232)
在开拓中奋进的塔里木农垦大学…… 顾振权　黄宽礼(236)
在开拓奋进中成长的绿洲医府…… 周生贵(239)
弘扬兵团精神　努力为农垦事业培养经济建设人才…… 门登凯(243)
培养中学教师的基地…… 忻礼康　姜维诚(248)
把党校办成兵团事业发展的设计院和研究院…… 李福生(251)
前进中的石河子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杨贵斌　姚国璋(254)

统计表

一、综合

1—1 各师(局)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事业单位数 …… (259)
1—2 人口和自然资源 …… (260)
1—3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261)
1—4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 (262)
1—5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 (263)
1—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 (264)
1—7 兵团主要指标占全国、全国农垦及新疆的比重 …… (265)
1—8 历年平均每人占有量 …… (266)
1—9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267)
1—10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268)
1—11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 (269)
1—12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上年=100) …… (270)
1—13 历年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 …… (271)
1—14 历年国民收入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272)
1—15 历年国民收入(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 (273)
1—16 历年国民收入指数(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上年=100) …… (274)
1—17 历年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275)
1—18 历年社会总产值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276)
1—19 历年社会总产值(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 (277)
1—20 历年社会总产值指数(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上年=100) …… (278)
1—21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279)
1—22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280)
1—23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及指数(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 (281)

二、人口

2—1 历年年底人口数及构成 …… (282)
2—2 历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 (283)
2—3 历年分民族人口数 …… (284)

三、劳动力和劳动报酬

3—1 历年按三次产业分列的社会劳动者人数及构成 …… (285)
3—2 历年全部职工人数构成及个体劳动者 …… (286)
3—3 历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 …… (287)
3—4 历年全部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 (288)
3—5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年底职工人数 …… (289)

3—6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291)
3—7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 (293)
3—8 历年全国、新疆及兵团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 (295)

四、固定资产投资
4—1 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 (296)
4—2 历年国有单位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 (297)
4—3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 …… (298)
4—4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新增固定资产 …… (301)
4—5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 (304)
4—6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 (307)

五、财务与保险
5—1 历年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及定额流动资产 …… (308)
5—2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年稀薄固定资产原值 …… (309)
5—3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占用额 …… (309)
5—4 历年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及盈亏情况 …… (310)
5—5 国内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 (311)

六、物价
6—1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上年价格=100) …… (312)
6—2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 (313)
6—3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及工农业
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 (313)
6—4 历年国有商业消费品分类物价指数(上年价格=100) …… (314)
6—5 历年国有商业消费品分类物价指数(1952 年价格=100)…… (316)
6—6 历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1952 年价格=100)…… (318)
6—7 历年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上年价格=100) …… (319)
6—8 历年各师(局)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产值价格指数 …… (319)

七、农业
7—1 历年耕地面积 …… (320)
7—2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321)
7—3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指数(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322)
7—4 历年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323)
7—5 历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 (324)
7—6 历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 (325)
7—7 历年主要农产品商品量 …… (326)
7—8 历年造林面积、水果及水产品生产情况 …… (327)

7—9 历年牲畜头数及主要畜产品产量 …… (328)
7—10 历年主要农业机械年底拥有量 …… (329)
7—11 历年农业现代化 …… (330)
7—12 历年主要农作物受灾情况 …… (331)
7—13 历年庭院经济情况 …… (331)
7—14 乡镇企业主要指标 …… (332)

八、工业
8—1 历年工业企业单位数 …… (333)
8—2 历年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334)
8—3 历年工业总产值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335)
8—4 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336)
8—5 历年按规模分列的工业总产值及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 …… (337)
8—6 历年独立核算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 (337)
8—7 历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338)

九、交通运输
9—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公路运输单位数 …… (344)
9—2 按用途分列汽车年底拥有量 …… (344)
9—3 历年公路运输业基本情况 …… (345)
9—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 …… (346)
9—5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构成 …… (346)
9—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 …… (347)
9—7 按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构成 …… (347)

十、建筑业
10—1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个数及职工年平均人数 …… (348)
10—2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分类 …… (349)
10—3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 …… (350)
10—4 历年建筑业总产值 …… (351)
10—5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 (352)
10—6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 (353)
10—7 历年勘察设计人员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 (354)

十一、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
11—1 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355)
11—2 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 …… (356)
11—3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357)
11—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 …… (357)
11—5 历年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 (358)
11—6 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 …… (359)
11—7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经营情况 …… (359)
11—8 社会商业零售分行业机构数 …… (360)
11—9 社会商业零售分行业人员数 …… (361)
11—10 主要原材料消费量 …… (362)
11—11 进出口贸易 …… (362)
11—12 主要出口商品量 …… (363)

十二、科技、教育、卫生
12—1 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 (364)
12—2 国有科研单位基本情况 …… (364)
12—3 科研成果 …… (365)
12—4 主要年份电影、文化艺术及报刊、杂志出版事业基本情况 …… (365)
12—5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 …… (366)
12—6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 (367)
12—7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 (368)
12—8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 (369)
12—9 历年卫生机构、人员数 …… (370)

后记…… (371)

Contents

Preface ..... Song Hanliang(1)

Comprehensive Section

Brilliant Forty Years ..... Jin Yunhui Guo Gang(3)

Division (Bureau) Section

A Glorious History and Splendid Future ..... (13)
Having Great Success in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and Re—Creating Brilliance at the Foot of the Tian Mountains ..... (19)
A Flower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on the Ancient Silk Road ..... (23)
Reclaimed and Garrisoned for Forty Years and Being a Brighter Pearl ..... (27)
A Shining Red Star ..... (32)
Uniquely Graceful Wujiaqu Reclamation Area ..... (37)
Great Contributions have been Engraved in History and a Future will be Re—Opened Up Majestically ..... (42)
A Rising Oasis——Development History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in Shihezi for 44 Years ..... (47)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to Display Grand Prospect and Reforming and Opening to Greate a New Cause ..... (54)
A Bright Pearl in the Northwestern Area—the Tenth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Division ..... (60)
Marching Urumqi Reclamation Area ..... (64)
The Melon Village of the Oasis on the Gobi——the Hami Reclamation Area ..... (70)
Carry Forward the Corps' Spirit and Strengthen the Hetian Reclamation Area and Farm Administration Bureau ..... (76)
Remember Well the Historical Mission and Re—Creat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 (81)
An Emerald on the silk Road ..... (85)
Earth—Shaking on the Desert and Full of Morning Sunlight on the Road Sides of the Tang Dynasty ..... (88)

Professional Secti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tructuring the Economic Systems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 (95)
Great Achievements in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 (102)
Develop a Big Agriculture Based on a Big Market ..... (107)
Developing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of the Corps ..... (114)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 the Corps for Forty Years ..... (118)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Corps' Industry ..... (121)
Develop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 Vigorously and Speed U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orps ..... (125)
Deepen the Reform, Strengthen Management and Promo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f the Corps ..... (128)
Retrospect of Great Changes of the Corps' Commerce in Forty Years ..... (133)
The Corps' Materials Supply and Marketing in Forty Years to Bring into Full Play of Guarantee and Guidance ..... (140)
Develop a Big Trade, Invigorate a Big Circulation and Accelerate Development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of the Corps ..... (144)
The Corps'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 (148)
Vigorous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of the Corps ..... (156)
Develop Banking Undertaking and Make New Contributions to Rejuvenate the Corps' Economy ..... (159)
The Corps' Insurance Company is Forging Ahead Courageously in the Reform and Opening ..... (163)
Rely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Corps' Economic Takeoff ..... (167)
The Corps' Education in Forty Years ..... (170)
Quicken the Reform and Push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Undertaking of the Corps ..... (173)
The Corps'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s of Family Planning ..... (177)
Vigorously Growing Culture,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Undertaking of the Corps ... (181)
Sum Up Experience, Open Up the Future and Make a New Situation in Soil Management ..... (185)
The Corps' Intellectuals are Growing Steadily in the Great Cause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 (190)
Contingents of Staff and Workers are Growing Steadily and Life of Staff and Workers is improving ..... (194)
Display Sports Function and Serve Economic Construction——A Survey of the Corps'

Sports ····· (198)
Great Victories of the Party's United Front in Xinjiang Product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 (202)
Marching Public Security Organs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 (206)
Bravely Marching Procuratorial Organs of the Corps ····· (209)
Display Functions of Judicial Organs and Provide Legal Guarantee and Service to Develop the Corps' Cause ····· (214)
Remember Well the Historic Mission and Construct Completely Competent Contingents of Militia ····· (216)
Marching the Armed Police Troops of the Corps ····· (219)

Scientific Research Academy and College Section

Relying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Rejuvenating the Corps' Economy ····· (225)
Drawing a Blueprint and Making a Vanguard in the Cause of Reclaiming and Garrisoning the Frontiers ····· (228)
Historical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Shihezi Agricultural College ····· (232)
Pioneering Talimu Farmland Reclamation University ····· (236)
Marching the Oasis Medical College ····· (239)
Displaying the Corps' Spirit and Striving to Train Talents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for the Farmland Reclamation Cause ····· (243)
A Base of Training Teachers for Middle Schools ····· (248)
Building the Party School into a Designing Institute and Research Academy for Development of the Corps' Cause ····· (251)
Marching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hihezi Medical College ····· (254)

Statistical Forms

I **General Survey**
1—1 Number of All Independent Accounting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by Prefectute ····· (259)
1—2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 (260)
1—3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in Major Years ····· (261)
1—4 Indexes of Main Indicators of National Economy in Major Years ····· (262)
1—5 Principal Relations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in Major Years ····· (263)
1—6 Principal Relations of Major Na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by Ownership ····· (264)
1—7 Proportion of Major Economic Indicators of the Corps to the Whole Country,

State Farms of Land Reclamation System and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 (265)
1—8 Per Capita Possession over the Years ..... (266)
1—9 Gross Domestic Product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67)
1—10 Compositi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68)
1—11 Gross Domestic Product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 (269)
1—12 Index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and the First Half Year=100) ..... (270)
1—13 National Income over the Year (the Current Price) ..... (271)
1—14 Composition of National Income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72)
1—15 National Income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and the First Half Year=100) ..... (273)
1—16 Indexes of National Income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and the First Half Year=100) ..... (274)
1—17 Total Output Value of societ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75)
1—18 Composition of Total Output Value of Societ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76)
1—19 Total Output Value of Society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 (277)
1—20 Indexes of Total Output Value of Society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and the First Half Year=100) ..... (278)
1—21 Gross Ou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79)
1—22 Composition of Gross Ou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280)
1—23 Indexes of Gross Ou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1990) ..... (281)

I Population

2—1 Population and Its Composition over the Years ..... (282)
2—2 Birth Rate, Death Rate and Natural Growth Rate of Population over the Years ..... (283)
2—3 Population by Minority Nationality over the Years ..... (284)

II Labour Force and Wage

3—1 Overall Labour Force and Composition by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 (285)
3—2 All Staff and Workers, Their Composition and Individual Labourers over the Years ..... (286)

3—3 Total Wage Bill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Their Composition over the Years ..... (287)
3—4 Average Annual Wage of All Staff and Workers and Their Indexes over the Years ..... (288)
3—5 Year—End Number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 (289)
3—6 Total Wage Bill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 (291)
3—7 Average Annual Wage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 (293)
3—8 Average Annual Wage and Their Indexes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State—Owned Units in the Whole Country, Xinjiang and the Corps over the Years ..... (295)

Ⅳ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4—1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Newly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ver the Years ..... (296)
4—2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and Their Composition of State—Owned Units by Branch of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 (297)
4—3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over the Years ..... (298)
4—4 Newly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by Purpose over the Years ..... (301)
4—5 Newly Increased Major Production Capacity or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Units over the Years ..... (304)
4—6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Completed of Investmnt in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Units over the Years ..... (307)

Ⅴ Finance and Insurance

5—1 Annual Fixed Assets and Quota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08)
5—2 Original Value of Fixed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 (309)
5—3 Average Annual Possession of Quota Current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 (309)
5—4 Sales Income and Profit and Los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10)
5—5 Basic Statistics of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 (311)

Ⅵ **Price**

6—1 Overall Price Indexes over the Years (Preceding Year=100) …… (312)

6—2 Overall Retail Price Indexes and Staff and Workers Cost of Living Indexes over the Years …… (313)

6—3 Overall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exes, Overall Rural Industrial Retail Price Indexes and Comprehensive Price Parity Indexes of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Commodities …… (313)

6—4 Price Indexes of Consumer Goods of State—Owned Commerce by Category over the Years (Preceding Year=100) …… (314)

6—5 Price Indexes of Consumer Goods of State—Owned Commerce by Category over the Years (1952=100) …… (316)

6—6 Farm and Sideline Products Purchasing Price Indexes by Category over the Years (1952=100) …… (318)

6—7 Free Market Price Indexes over the Years (Preceding Year=100) …… (319)

6—8 Price Indexes of Output Value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by Prefecture over the Years …… (319)

Ⅶ **Agriculture**

7—1 Cultivated Area over the Years …… (320)

7—2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321)

7—3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ector over the Years (the Constant Price in 1990) …… (322)

7—4 Gross Output Value of Agriculture and Its Composition by Ownership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323)

7—5 Sown Area of Major Farm Crops over the Years …… (324)

7—6 Output of Major Farm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 (325)

7—7 Commodity Output of Major Farm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 (326)

7—8 Afforestation Area, Fruits and Aquatic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 (327)

7—9 Number of Livestock and Output of Major Livestock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 (328)

7—10 Year—End Possession of Major Farming Machinery over the Years …… (329)

7—11 Level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over the Years …… (330)

7—12 Basic Statistics of Crops Affected by Natural Disasters over the Years …… (331)

7—13 Courtyard Economy over the Years …… (331)

7—14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32)

Ⅷ **Industry**

8—1 Number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33)

8—2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334)
8—3 Composition of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335)
8—4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Indexes over Years (the Constant Price in 1990) …… (336)
8—5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Its Composition by Scale over the Years (the Current Price) …… (337)
8—6 Main Financial Indicators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37)
8—7 Output of Major Industrial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 (338)

Ⅸ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9—1 Number of Highway Transportation Units by Ownership …… (344)
9—2 Year—End Possession of Motor Vehicles by Purpose …… (344)
9—3 Basic Statistics of Highway Transportation …… (345)
9—4 Volume of Freight Traffic by Ownership …… (346)
9—5 Composition of Volume of Freight Traffic by Ownership …… (346)
9—6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Ownership …… (347)
9—7 Composition of Volume of Passenger Traffic by Ownership …… (347)

Ⅹ **Construstion**
10—1 Number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ff and Workers over the Years …… (348)
10—2 Staff and Worker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by Category over the Years …… (349)
10—3 Techincal Equipments of Construction Ent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50)
10—4 Total Construction Output Value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51)
10—5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under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52)
10—6 Floor Space of Buildings Completed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ver the Years …… (353)
10—7 Prospecting and Designing Personnel and Completion of Prospecting and Designing Tasks …… (354)

Ⅺ **Wholesale, Retail and Catering Trade**
11—1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over the Years …… (355)
11—2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over the Years …… (356)
11—3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s by Ownership …… (357)
11—4 Composition of Total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mmodities by Ownership …… (357)

11—5 Gross Value of Purchases, Sales and Stocks of Commodities of Social Trade over the Years ····· (358)
11—6 Value of Retail Sales of Social Consumer Goods by Category ····· (359)
11—7 Operation of Wholesale, Retail and Catering Trade ····· (359)
11—8 Retail Units of Social Trade by Sector ····· (360)
11—9 Retail Persons of Social Trade by Sector ····· (361)
11—10 Consumption of Major Raw Materials ····· (362)
11—11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 (262)
11—12 Volume of Major Export Commodities ····· (363)

XI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ulture**
12—1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in State—Owned Units ····· (364)
12—2 Basic Statistics of State—Owned Scientific Research Units ····· (364)
12—3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 (365)
12—4 Basic Statistics of Film Projections, Culture and Art, and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in Major Years ····· (365)
12—5 Schools by Level and Type in Major Years ····· (366)
12—6 New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in Major Years ····· (367)
12—7 Student Enrollment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in Major Years ····· (368)
12—8 Graduates by Level and Type of School in Major Years ····· (369)
12—9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over the Years ····· (370)

Postscript ····· (371)

综合篇

光辉的四十年

兵团司令员　金云辉　　政委　郭　刚

1954 年 10 月，根据中央军委命令，由驻疆人民解放军的大部分，集体转业组建的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至今已整整 40 年了。4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和农业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新疆各民族的关心和支援下，忠实地履行国家赋予的历史重任，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逐步发展成为实行党政军合一的、执行屯垦戍边战略任务的大型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集团，积极发挥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作用，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巩固边防的重要力量。在兵团成立 40 周年的喜庆日子里，回顾兵团走过的道路，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展望未来，这对激励我们沿着党的十四大指引的道路，把兵团的事业大步推向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垦区，分布在自治区的 16 个地、州、市内。现有人口 219.8 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 13.7%；其中汉族 194 万人，少数民族 26 万人。兵团广大干部职工和新疆各族人民友好相处，结成了鱼水情谊。

兵团在规划范围内，有耕地 96 万公顷，林地、园地 23 万公顷，牧草地 282.3 万公顷，居民点及工矿、交通用地 13.6 万公顷，还有水域 30.7 万公顷，可开垦荒地 60.1 万公顷。年引水总量 8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81 亿立方米，地下水 7 亿立方米。

经过 40 年建设，兵团已拥有 10 个农业建设师、3 个农场管理局和 1 个建筑工程师，下辖 20 多个垦区共 172 个农牧团场，720 个独立核算的工业、交通、商贸、建安企业，其中工业企业 327 个，建安企业 45 个，运输企业 27 个，商业企业 321 个。此外还有附营工业、交通、商贸、建安企业 3 432 个。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兵团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也从无到有，自成体系。兵团在昔日渺无人烟的戈壁荒滩上，兴建起数千个城镇和居民点，出现了一片又一片由兵团人开发建设起来的生机勃勃的绿洲。在两千多公里的边境线上，建成绵延不断的边境农场带。兵团的职工队伍，也由转业建设时期的 17.5 万名指战员，发展到 1993 年底的 96.8 万名，占全疆职工的近 1/3。

兵团成立 40 年来，大体经历了 5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54 年至 1957 年，为兵团成立和创业阶段。此间，兵团大力兴修水利，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发展机械化耕作，至 1957 年，耕地达到 22.48 万公顷，粮食总产 12.24 万吨，棉花 1.09 万吨，造林保有面积 0.56 万公顷，牲畜年末存栏 74.3 万头，工农业总产值 2.29 亿元，比 1954 年增长 1.57 倍，利润总额 0.29 亿元。

第二阶段：1958 年至 1966 年，为兵团事业大发展阶段。

这期间国家遇到三年困难，兵团经济进入调整时期，压缩开荒面积，增加粮食生产，节约口粮，支援内地重灾区，共渡难关。从1964年起，兵团经济开始了全面发展，至“文革”开始时的1966年，兵团的耕地达到80.86万公顷，粮食总产72.06万吨，棉花总产2.49万吨，年终牲畜存栏208.57万头，工农业总产值9.77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交售粮食22.5万吨。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5年，即从“文革”开始到兵团解体，为兵团事业遭受挫折阶段。由于十年“动乱”，兵团工农业生产从停滞到萎缩，经济处于崩溃边缘。至1974年，耕地比1966年减少3.5万公顷，粮食总产减少19.5万吨，棉花总产减少0.97万吨。这一年，不仅没有给国家上交粮食，反而吃国家返销粮1.7万吨，企业财务由1966年盈利1.13亿元，变为亏损1.96亿元。1975年兵团建制被撤销。

第四阶段：1975年至1981年，即从兵团建制撤销至兵团恢复阶段。由于体制不顺，农垦经济继续下降，职工队伍思想混乱，人心思迁，农垦事业在艰难中勉强支持。1978年，新疆农垦总局调整为国家农垦总局直供单位，生产逐步回升，经济开始好转。到1981年，工农业总产值由1975年的5.39亿元，增至18.40亿元，耕地由86.1万公顷，增至90.7万公顷；粮食总产由65.39万吨增至92.30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棉花由1.03万吨猛增至5.25万吨；牲畜年末存栏271.54万头；造林达3.19万公顷；企业经营扭转了“文革”以来连续11年的亏损局面，利润总额0.21亿元。

第五阶段：1982年至1993年，为兵团建制恢复和经济大发展阶段。1981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恢复后的十几年来，兵团各级党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各项生产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连年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至1993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19.05亿元，比1980年的16.56亿元增加2.41倍，国内生产总值64.67亿元，比1980年的10.91亿元增长1.97倍，利润0.92万元，比1980年利润翻近两番（1980年兵团亏损），人均收入1 619元，比1980年337元增长3.8倍以上。

二

经过40年建设，兵团已经建立起在现有资源条件下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

到1993年底，兵团共建成机械化国有农场172个，农业总产值42.4亿元。水利方面，共建引水工程131处，灌溉渠道7.6万公里，水工建筑物8.5万座，修建大中小型水库90座，库容水量28亿立方米，打机井9 000多眼，兵团年引水总量达到88亿立方米，水浇地占兵团总耕地面积94%，并有20万亩耕地实现了喷灌。机械化方面，兵团从1951年引进苏联第一台拖拉机起家，发展到今天拥有各类农业机械总动力135.3万千瓦，农用拖拉机2.45万台，各类农机具10万余架，联合收割机0.16万台，排灌机械0.66万台，农用汽车0.29万辆。1983年还建立起全国第一家专业农用航空队（后改名为新疆通用航空公司），现拥有农用飞机21架。主要农作物生产的全过程实现了机械化。

兵团从组建初期，就贯彻多种经营方针，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发展了以农牧产品为重点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1993年兵团工业企业达到3 313个，其中，大型企业5个，中型企业32个，工业总产值71.8亿元，建筑业总产值22.74亿元，交通运输业总产值6.52亿元，商

业年商品零售总额31.46亿元。年出口供货值达2亿美元，其中直接出口7 700万美元。在发展国有企业的同时，集体、个体企业也得到一定发展。全兵团现有乡镇企业1.93万个，其中集体企业523个，个体经营户1.81万个，社会总产值达7.4亿元。1993年，兵团国内生产总值达64.67亿元，人均2 953元。

经济发展促进了社会发展。40年来，由兵团独立开发形成的垦区已有20多个，建成了石河子、奎屯、五家渠、阿拉尔、北屯等新兴的军垦城镇。被誉为戈壁名珠的石河垦区，原是一片荒漠，1950年兵团开始进行城市建设，经过25年艰苦奋斗，建成了拥有460平方公里(市区面积56平方公里)、23万城市人口、295个工业企业的农垦新城，1974年国务院批准成为自治区直辖市。除此以外，172个农牧团场部所在地，基本上都已建成工、农、交、建、商各业齐备，行政、文教、卫生等社会职能齐全的新集镇，大部分集镇都联系着几个、几十个农牧业连队居民点和工厂矿区，不仅是农场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还和周围广大农村建立起多渠道的经济、文化联系，构成繁荣整个新疆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60年代，当时的自治区党委书记王恩茂同志总结出了兵团农场建设的“五好”(即好条田、好道路、好渠道、好林带、好居民点)经验，并且提出“兵团方向，公社特点，长远规划，逐步实现”的十六字方针，把兵团经验推向全疆农村，产生了很好效果。

随着经济的发展，兵团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及社会福利事业，也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1993年，兵团各级科研单位已发展到131个，科技人员12.86万人。1980年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1 682项，其中295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1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绒棉和地膜棉单产创全国最高纪录。兵团的教育事业，从1950年创办第一所子女学校，1952年创办八一农学院开始，发展到今天拥有石河子农学院、石河子医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兵团教育学院等12所大专院校(其中成人大专7所)，44所中专(其中成人中专37所)，434所中学(其中职业中学55所)，595所小学及9所技术学校的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形成普通教育、成人教育、业余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多层次办学格局。兵团的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逐步发展。从50年代起，兵团就成立了兵团艺术剧院，下辖京剧、豫剧、秦腔、越剧、歌舞、话剧、杂技等10个专业剧团，各师(局)也成立了不同剧种的专业文艺团体，团场都有业余文艺宣传队。目前兵团仍拥有专业文艺团体9个，业余文艺团体244个。兵团广播事业60年代开始发展，至今已有广播电台，调频有线广播站15座。80年代以来，兵团迅速发展了电视事业。目前已有兵团电视中心一个，电视台、电视播转台及卫星地面接收站151座。在新闻出版方面，兵团已创办了《新疆军垦报》及各师(局)报纸23种，1993年，发行报纸1 989万份，向全国发行的刊物6种。兵团卫生事业已成为具有医疗和预防两套网络的完整医疗卫生体系，拥有233所医院，2.04万张病床，2.4万名卫生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6 530人)，医疗网点遍布团场、连队和居民点。

兵团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93年，兵团职工平均工资收入2 308元(其中农场职工2 026元)，比1987年改革开始时的638元增长2.6倍；兵团职工人均住房面积，由60年代的8平方米增至1993年的15平方米；住宅形式，由原来五六十年代一户一间的军营式，逐步向一家一院转变，特别经过十年的改革，鼓励农场职工自建住宅，仅1983年至1993年，就有12.4万户建房667万平方米，个人投资金额达4亿元。改革开放以来。兵团职工个人存款连年增长，1993年底，职工个人存款余额已达35亿元。

三

40年来，兵团沿用了人民解放军的基本建制、组织形式和政治工作制度，继承和发扬了人民解放军艰苦卓绝、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开发建设新疆的伟大事业中，形成了兵团独有的特点，这就是组织性、开发性、适应性和集团性。

兵团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兵团不仅沿用和保留了人民解放军的编制和序列，而且还继续保持着人民解放军完备的政治工作机构和一整套政治思想工作制度。兵团的广大干部职工，绝大部分是复员转业军人和来自全国各地的支边青年，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兵团还有相当部分久经战争考验的老红军、老八路、老解放军，从而使得兵团这支戍边、实边大军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在开发建设边疆特别是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祖国边防、防御外来侵略的重大斗争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进疆初期，兵团就参加了平息叛乱、围剿乌斯满匪帮的战斗，维护了新疆的社会治安，稳定了局势。1962年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兵团出色地完成了部分后勤供应任务。1962年发生"伊塔事件"，在边境一带出现社会治安混乱、生产瘫痪的情况下，兵团根据党中央、西北局和自治区党委指示，立即抽调大批人力、物力，到边境实行"代耕、代种、代牧"，协助当地政府维持了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恢复了生产。此后根据中央指示，又组建了一批边境农场，守卫着两千多公里的边界线，成为"屯垦戍边"的国防屏障，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反侵略、反蚕食的斗争，为保卫边疆作出了特殊贡献。1989年5月和1990年4月，兵团的民兵参加了平息乌鲁木齐"五·一九"骚乱和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的斗争，为斗争的全面胜利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兵团具有开发性。兵团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不断向各产业门类开拓的创业史。兵团人凭着顽强毅力，艰苦奋斗，兴修水利，开荒造田，劈山修路，架桥盖房，锻炼造就出一支具有无坚不摧精神、向大自然进军的开发队伍，长期艰苦的生活，锻炼出兵团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的坚强性格，熔炼了兵团人特别能开发，特别能奉献的崇高品格。兵团还是开发建设新疆的突击力量。兵团参与开发建设了新疆许多重大工程，如横穿高山、戈壁、沙漠的南疆和北疆铁路及乌库、新青、库若等7条公路大动脉，克拉玛依、独山子、马兰基地以及许多水利枢纽工程。兵团的大农业先进的科学技术，对新疆的农牧业发展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兵团还从人力、财力、物力、机力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给予新疆各族人民以较大的支援。新疆各族人民也从各方面大力支持了兵团的发展。

兵团具有很强的对恶劣环境的适应性。兵团从诞生之日起，就和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从南疆的遮天黄沙到北疆的高山严寒，都有兵团的农、工、交、建、商业职工在顽强生存、战斗，在条件恶劣的漫长边境线上，兵团几十个边境农场坚如磐石，顽强地守卫着祖国的每寸土地。兵团的172个农牧团场和几百个工交建商企业，遍布天山南北辽阔的土地上，长期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始终不渝地、全心全意地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把增进与各民族的团结作为兵团事业的生命，把坚持与新疆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几十年来，兵团与新疆各族人民荣辱与共，水乳交融，表现出了很强的对民族地区的适应性；几十年来，兵团的事业历经曲折，顺利时能发展，逆境中也能生存，具有拖不跨、打不烂的对各种环境的适应性，表现出了极强的适应性和生存能力。

兵团集团性很强。她是具有自成系统的国有农牧团场和工交建商企业群体，各垦区以农牧团场为依托，以遍布南北疆的师(局)、团两级经济中心为骨干，组成220万人的庞大群体，既便

于组织发展生产，应付突发事件，又具强大的规划和综合开发能力。

兵团在长期的开发建设中，培育出了“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的兵团精神，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南泥湾精神的继承和发扬，是兵团人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巨大动力。在创业初期，战士们节约军费、津帖，建设工厂，兴修水利，发展农牧业生产。今天，兵团的许多边境农场条件仍然十分艰苦，广大干部职工仍然依靠兵团精神，坚持屯垦戍边，屯垦实边。凡是国家和自治区交给的任务，不论有多大困难，兵团都自觉地去完成。几十年实践证明，兵团精神是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真诚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兵团事业不断发展的精神动力。

兵团精神孕育了上百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农垦大军，培育了大批领导干部、技术专家和先进模范人物，一代又一代军垦新人在兵团这座革命的大熔炉里成长起来。国家级专家、兵团农科院畜牧科研所所长王立铭，获国家一等奖的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细毛羊培育专家刘守仁，获国家一等奖、创造我国塑料薄膜覆盖植棉栽培技术的专家陈顺理，研究创造我国长绒棉新品种、并组织大面积推广应用的棉花栽培专家陈锦伟，长绒棉育种专家杨树新，有被国家人事部授予“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长绒棉育种攻关专家杨亚东等就是兵团科技专家队伍的典范代表。

40 年来，兵团共涌现出全国劳模 45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3 人；自治区劳动模范 140 人，自治区先进生产者标兵 452 人；兵团特等劳模 5 人，一级劳模 33 人，二级劳模 144 人，工作模范 19 人，兵团红旗标兵 24 人。改革开放以来，兵团又涌现了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和改革开放先进人物，有 23 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9 个被评为兵团劳动模范，47 人被授予兵团先进青年企业家的光荣称号。

四

兵团在前 30 年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曾是农业生产力的先进代表，有过历史的辉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兵团经济虽然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但经济体制也日益显示出其严重弊端，主要表现是高度集中的行政指挥和指令性计划生产，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所有制结构，班、排集体劳动的生产组织和等级工资“大锅饭”的分配制度，挫伤了广大农垦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更快发展和职工致富。从 1983 年起，兵团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

兵团的改革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3～1987 年，以土地联产承包为中心，兴办职工家庭农场，推行双层经营。

全面推行以职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取消等级工资，同时取消农工班排，实行联产计酬和大包干分配，彻底打破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旧体制。职工投劳、投资自主，耕地由农工长期使用，上交土地费指标一定几年不变（或保持固定的增长比例），逐步实行生产费、生活费自理，同时鼓励职工购买农机具。至 1987 年，兵团共建立起 12.63 万个联产承包单位。

改变开荒全部由国家投资的办法，鼓励农工自筹资金，对“五荒”（荒地、荒滩、荒坡、荒水、荒山）进行开发，办开发性家庭农、林、牧、渔场。“谁投资谁得益”，开发面积不受限制，5 至 7 年（林业更长）不交土地费，收入归己。5 年间，共有 2 095 户、4 298 名职工自筹 1 387 万元，兴办

开发性家庭农、林、牧、渔场 1 813 个，户均投资 6 600 元。

创立和发展庭院经济。给每户划宅基地、自用地 1.5 亩(边远农场更多)，要求“两地合一”，划好地，自由种植，不收土地费，鼓励立体种值，集约经营，并发展家庭工副业，种养加结合；改革建房由国家统包的办法，鼓励职工自建住房。至 1987 年，共给 26.9 万户农工划“两地”3.28 万公顷，1988 年庭院经济产值 4.1 亿元，占兵团农业总产值的 16.6%，纯收入 2.12 亿元，户均收入 573 元，人均 143 元，占当年农工人均收入的 17.9%；职工家庭养畜 191.7 万头，占兵团牲畜总头数的 57.1%。

打破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旧体制，实行多种所有制并存，鼓励发展集体、个体二、三产业(后来统称乡镇企业)。1987 年底，兵团从事集体、个体经营的农工、家属劳力达 8.27 万人，占兵团社会劳动力的 8.1%，共投资 8 457 万元，兴办个体工商业 1.2 万户，个体运输业 2 400 户，联户、合伙小工厂、作坊、商店 464 户，并开始出现私营企业。

围绕“一主两翼”进行配套改革。1984 年，兵团党委创造性地把农场改革归纳为“一主两翼”，即兴办家庭农场为改革主体，发展庭院经济及开发性生产为改革的两翼，同时提出了“让职工先富起来”的指导思想。与“一主两翼”改革的同时，从两方面进行配套改革，一是实行兵团、师(局)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和团场管理机构改革，二是开展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兵团、地方联营，用优惠政策吸引资金、技术建立联合企业，5 年共建立联营企业 244 家，同时引进世行贷款 8 000 万美元，进行农业综合开发。

第二阶段：1987～1989 年，及时提出了深化农牧团场、工交商建、流通领域、财政体制、金融工作、管理体制、干部制度、劳动工资制度、教育科技体制等十个方面的改革。

继续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根据各农牧团场不同的情况，强调在坚持“五统一”的原则下，进一步处理好统分关系，按照“三兼顾”原则，处理好收益分配关系。

深化农牧团场改革，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 年在 30 个团场进行试点，1988 年秋开始全面推行农牧团场承包经营工作。1989 年全兵团 172 个农牧团场中有 159 个进行了承包经营，占农牧团场总数 92%。农牧团场实行承包经营，调整了兵团管理机构与农牧团场的关系，使企业初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从而为农牧团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1987～1989 年 3 年，兵团农牧团场工农业总产值由 24.64 亿元增加到 27.91 亿元，利润由 0.89 亿元增加到 1.23 亿元。与此同时，进行了财务制度改革。对农牧团场实行财务包干，改“统收统支”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留成，亏损不补，资金不足去贷款”，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调动了农牧团场自我发展的积极性。

在工交建商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招标竞争，产生企业承包者，实行厂长负责制，“包死基数，保证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1987 年，兵团在工交建商企业中实行了第一轮承包，有 260 个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占预算内企业的 75.1%。1988 年国家颁布了《企业法》，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完善。革除了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实现了责权利的紧密结合，厂长有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积极性大大提高，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配合企业承包，兵团工交建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劳动、人事、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废除干部终身制，由等级工资逐渐向效益工资转变。

第三阶段：1990～1993 年，随着国家形势的发展，兵团各方面的改革不断深化，开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

一是实现计划单列，努力改善兵团发展的外部环境。多年来，由于体制和外部关系不顺，兵团在发展中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1990 年 5 月，国务院发出了国函 24 号文件，决定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单列，国家计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也相继制定了贯彻这一决定的具体措施和规定。1994 年 6 月，国务院又以国函 1994〔189〕号文发出通知，进一步深化了兵团计划单列的体制，为兵团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是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的奋斗目标。1987 年党的十三大召开后，兵团开始向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过渡，但 1988 年到 1990 年期间，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思想观念转变慢，受姓"资"姓"社"的困扰，与沿海和内地发达地区相比，兵团改革严重滞后。1990 年底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后，明确了改革方向，兵团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国民生产总值在本世纪末翻两番半，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职工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兵团党委组织干部到沿海考察学习，促进思想解放，召开了兵团党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加速兵团发展，壮大兵团实力，增强兵团的凝聚力与吸引力，更好地履行屯垦戍边使命，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纲要和十条标准，对团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二、三产业及乡镇企业，调整连队规模，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城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意见。同时决定要赋予团属企业法人地位，放开连队，使连队在保证农业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发展二、三产业，实行一、二、三产业综合经营，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拥护。

三是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1992 年初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把全国改革开放推向了新的阶段，国民经济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兵团在这一大好形势鼓舞下，1992 年底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重新修改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国民生产总值调整为本世纪末翻二点八番，职工生活提前实现小康。1993 年底，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相继召开了农牧团场工作会议、兵团经济工作会议和党委三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出发，进一步制定了培育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发育垦区市场机制，保护职工利益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并明确提出了"奔市场、奔小康"、"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目标，进一步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步伐。

五

经过 40 年艰苦奋斗，兵团已经发展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巩固边防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在自治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前进中虽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但也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 7 年，是兵团发展至关重要的时期。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大任务就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抓住机遇，加快兵团经济发展的步伐。总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加快发展，致富职工，振兴兵团。为此，从天山南北不同特点出发，认真组织实施好优势和资源转换战略。抓好以下 8 个方面：

1. 农业"两高一优"战略。从传统农业中解脱出来，在保证必要的粮食生产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优质高效为目标，调整大农业结构及种植业结构；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产品深加工，不断提高附加值及经济效益。同时，要重视农田水利等农业基本建设，不断改善条件，扩大

规模，增强农业后劲。

2. 优化产业结构战略。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业结构，在巩固提高第一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经济发展建立一个高层次、高效、优化、互相促进的产业结构，保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 对外开放战略。从战略高度重视对外开放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促使兵团经济步入国际大循环的轨道，有力地推动兵团经济的发展。

4. 市场带动战略。重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和对经济发展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增强市场观念，立足团场，走向市场，向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建设大市场迈进。

5. “两线两周”战略。以交通（铁路、公路）线、边境沿线以及城市周围和油田周围为重点，布局二、三产业，带动纵深地区经济发展。

6. 南油北矿战略。抓住新疆南油北矿开发的契机，进入南疆油气及北疆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大力发展为油田、矿山生产、生活服务的产业。

7. 科教兴兵团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和教育对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作用，把它们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科技和教育要面向经济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为兵团经济建设提供人才、培养人才。

8. 全社会总动员战略。国有、集体、合资、合作、合营、个体、私营一齐上，大力兴办乡镇企业，充分挖掘社会潜力，加速兵团经济发展。

40 年来，兵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回顾过去，业绩辉煌；展望未来，信心百倍。我们完全可以预言，到 21 世纪必将出现一个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经济实力更加雄厚，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职工生活更加富裕的生产建设兵团。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创造更加光辉的业绩。

师（局）篇

光荣的历史　辉煌的未来

农一师师长　李昌信　　政委　张长坤

在中国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重镇阿克苏地区境内，有一个以建设边疆，保卫边疆，加强民族团结为使命的新型经济社会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

农一师的屯垦戍边已经走过了40多年的历史进程。这是铁马风尘的40年，艰苦奋斗的40年，是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的40年。

一

农一师位于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北缘。地跨东经79°22′～81°53′，北纬40°20′～41°47′，海拔997～1 100米。全师5个垦区（沙井子、塔里木、4团、5团、6团）分布在阿克苏地区3县1市（阿瓦提县、乌什县、温宿县、阿克苏市）境内，南北相距180公里，东西相距221公里。师部驻阿克苏市。

我师垦区内有着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在土地资源方面，全师现有土地面积45.6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9.8万公顷，草场2.77万公顷，林园面积3.47万公顷，水域面积8万公顷，城镇和交通占地1.36万公顷，尚有20.2万公顷土地待开垦。在水利资源方面，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台兰河、多浪河等水系流经垦区，农田灌溉用水主要引自阿克苏河、昆马力克河、多浪河、哈拉玉尔滚河以及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水，年均总引水量为20.7亿立方米。在气候资源方面，垦区属暖温带极端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年均气温7.5～11.5℃，年降雨量48.1～82.5毫米，年均日照2 556.3～2 991.8小时，昼夜温差在15.7℃以上。由于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无霜期长，十分有利于种植棉花、甜菜、葡萄、瓜类等经济作物。特别是我师生产的长绒棉，以其纤维长、色泽、质量好等特点，深受中外用户的欢迎。在矿产资源方面，垦区内已开发的矿产有原煤、石灰石、石英矿、盐、芒硝、石膏、陶土以及硫磺、磷和硅等。尚未开采的矿产有铀、铂等。野生植物有甘草、胡杨、芦苇、罗布麻及雪莲、红花、党参等。野生动物有马鹿、黄羊、牦牛等。

二

农一师是一支具有光荣传统的老部队。它的前身是创建于革命根据地井岗山的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六军团，抗日战争时期，改编为八路军120师359旅，在保卫延安、南泥湾大生产、南下北返中，为中国革命建立了卓著的功勋。在解放战争时期，这支部队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步兵五师，在王震、王恩茂两位将军的带领和指挥下，挥戈西进，高唱凯歌，挺进新疆，经数千里戈壁瀚海行军，于1949年11月29日进驻南疆重镇阿克苏。1953年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命令，遵循毛泽东主席“关于军队参加生产建设”的指示和王

震司令员发布的“全体军人一律参加劳动生产，不得有任何军人站在生产劳动战线之外”的命令，就地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一师。”农一师的组建，使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揭开了新的一页。

回顾农一师4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初创时期(1949～1953年)，1949年10月，部队(当时为步兵五师)奉命从酒泉出发，徒步行军通过数千里戈壁，于1949年11月进驻阿克苏、和田地区的13个县。1953年6月5日，新疆军区奉西北军区转中央军委5月27日命令，将步兵五师整编为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一师。师部驻阿克苏。这期间，部队不仅守卫边防，清匪反霸，改造起义部队，建立地方人民政府，还奉王震将军的命令，在阿克苏地区进入浩瀚的戈壁荒漠，风餐露宿，架桥筑路，修渠引水，开荒造田，在开垦的5333公顷土地上组织生产。就此，昨天还手握钢枪的战士在寸草不生的戈壁沙滩，白茫一片的盐碱地上揭开了向大自然宣战的序幕。

——创业发展时期(1953～1965年)，这一时期，中央和自治区不仅在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而且动员了内地山东、河南、四川、甘肃、湖北、湖南、上海、江苏、河北等省、市的5万多支边青年、转业官兵及知识分子参加建设。1953年到1956年，农一师在沙井子、哈拉库勒、英阿瓦提开发创办了3个国营农场，即现在1、2、3团场。1957年冬，屯垦大军挺进塔里木，短短3年，在塔里木河两岸开垦出了6.67万多公顷耕地，建成了十几个国营农场。到1965年，塔里木垦区粮食自给，棉花、水果、畜产品自给有余，开始向国家交售。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为使荒原变绿洲，广大军垦战士发扬南泥湾的艰苦奋斗精神，靠着原始的、简陋的工具，进行水利工程建设。在这期间，相继建成了胜利一渠、二渠、三渠。塔北总干渠、塔南总干渠、上游水库、多浪水库等一批引水工程和蓄水工程。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也推动着军垦事业工矿企业的发展。大光棉毛纺织厂、建筑化工厂、印刷厂、皮革厂、甘草膏厂、粮油加工厂、通用机械厂、阿拉尔农机厂、造纸厂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创办起来的。工业的兴起，不仅使农垦经济结构趋向合理，学校、医院、商店、银行、邮电所随之涌现，而且促进了屯垦事业的全面发展。据统计，1965年，全师人口已达17.4万人，比1953年增加16.3万人；耕地面积已达7.13万公顷，比1953年增加6.71万公顷；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已达1.54亿元，比1953年增长16.1倍，其中：工业总产值达7 077万元，农业总产值达8 350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13.9倍和18.4倍；累计固定资产原值已达1.79亿元，比1953年增加33倍。

——“文革”受挫时期(1966～1976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师的农垦事业遭到巨大挫折，生产直线下降，经济连年亏损，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到1976年，全师累计亏损2亿多元，1975年6月，农一师建制撤销称阿克苏地区农垦局，隶属新疆农垦总局，阿克苏行署双重领导，1982年恢复农一师建制。

——恢复振兴时期(1977年至今)，“文革”结束后的几年，我师的各项事业开始恢复，真正进入全面发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2年我师甩掉了长达16年的亏损帽子，经济建设进入了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1989年以来，我师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1989年至1993年的5年间，全师共生产粮食88.12万吨，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9万吨；生产皮棉26.3万吨，其中长绒棉10.8万吨；向国家上交利税1.99亿元，其中税金1.22亿元；累计盈利3.54亿元；全师社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年均增长22.9%和21.9%。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在兵团名列前茅。

1993年，我师的经济建设又取得了新的发展。农业生产战胜特大自然灾害，克服了棉花款

不能及时到位、生产资料涨价等带来的严重困难，夺得了第13个丰收年。粮食总产14.4万吨；生产皮棉7.4万吨，比1988年增长243.1%。工业生产完成总产值11.4亿元，列入考核的25种主要产品产量有17种比上年增长。全师社会总产值达21.47亿元，国内生产总值9.06亿元，国民收入8.22亿元，比1988年分别增长180.6%、170%和179.8%；工农业总产值达19.7亿元，综合盈利7 578万元，比1988年分别增长107.1%和294.7%。职均年收入从1988年的1 810.5元提高到1993年的3 100元，人均收入由1 077元增加到2 083元，分别增长了71.2%和93.4%；职工存款据不完全统计达4亿多元。

经过10多年的艰苦创业，现全师总人口21.35万人，其中职工9.45万人。现有农牧团场17个，工交建商企业20个。有各类学校92所，其中中专3所，技校1所，职业高中1所，普通中学32所，小学55所，在校学生34 081人，专职教师1 819人。有医院22所，病床2767张，卫生防疫站19个，卫生技术人员2 750人。有科研单位13个，科协机构13个，科研人员182人，已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师机关《塔里木报》，年出版发行100余万份。拥有两个频道、发射功率为1千瓦的电视台1座，有电视录像转播台8座，电视覆盖全师。全师有大中型水库4座，总蓄水量达4亿立方米。各类汽车1 650辆，大中型拖拉机1 787台，机引农具4 665台，联合收割机183台，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6.88万千瓦特。有中小型水电站17座，总装机容量为34 652千瓦。

农一师，这支光荣的部队，当年肩负“战斗队、工作队、生产队”三大任务。今天，农林牧副渔、工交商建服“十业”俱全，经营除少数特种产业外的大部分社会产业，已是一个具有多功能的特殊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联合体，已成为南疆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安定团结的重要力量，巩固边防的重要力量，增强民族团结的重要力量。几代军垦战士，在“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在“无缰野马”的塔里木河上游两岸，以不屈不挠的奉献精神，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千秋大业，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再现了359旅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南泥湾精神和民族气慨。

三

农一师在40多年开发建设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南泥湾精神是推动我师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长期以来，我师坚持革命传统教育，在广大职工中树立了一种特有的内在精神支柱，人们以其前身是威震四海的359旅引以自豪，同时又直接受到南泥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的熏陶。因而造就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农垦队伍，不论过去和现在，南泥湾精神就象一面永不褪色的战旗，深深地嵌刻在人们的心中。在艰苦创业的岁月里，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老一辈的“南泥湾”人和新一代的“塔里木”人，正是靠着南泥湾精神，热爱边疆，扎根边疆，忘我劳动，无私奉献，勇于改革，开拓奋进，克服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在万古荒原上开创了农垦事业前所未有的业绩。可以说，南泥湾精神是农一师创业发展史上思想文化的结晶，是10万农垦职工团结奋斗，不断进取的力量，是留给下一代宝贵的精神财富。

（二）始终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从实际出发，走以农为本、种棉致富，稳妥发展二、三产业的经济振兴之路。

在经济建设中，我们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长期以来，我们坚定不移地保持农业是我师母

业和主业地位，并着力抓好4条措施：一是坚持农业综合开发。我们从可耕荒地多、水利资源好，开发能力强的实际出发，近5年来投资2.24亿元，开荒造田1.86万公顷，工程性改造低产田1.91万公顷。投资1.44亿元，修建16项水利工程，其中扩建加固水库2座(次)，增加蓄水量7 140万立方米；开挖灌渠502公里，排渠1 823.66公里；完成水工建筑物3 830座，修防渗渠道346.9公里，打机井57眼；总投资为6 846万元的多浪水库扩建工程已完成44%，预计今年10月可提前峻工蓄水。通过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我师的耕地面积已从1988年的8.46万公顷，扩大到现在的9.67万公顷，建成高产稳定田6万公顷。二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把棉花面积从1987年的2.95万公顷，逐步扩大到1993年的5.35万公顷。1992年又根据市场变化，压缩长绒棉种植，大面积改种陆地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加快了林、牧业发展，现在全师已有10个团场实现了农田林网化，林地面积已达2.07万公顷，水果总产2.2万吨；1993年末大小牲畜存栏24.36万头(只)，肉类总产0.51万吨，水产养殖业也有了新的发展。三是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从1988年以来，已累计向农业投入资金3亿多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机具更新和增加生产资料投入，有效地改善了生产条件。四是推广应用地膜栽培、良种选育、测土施肥、化除化控、病虫害防治等10多项科学新技术，使粮棉单产年均增长3.6%和2.9%。全师年年开展中产、高产攻关竞赛活动，有30个(次)团场、177个(次)连队、40万个(次)条田分别达到兵团高产指标。

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我们积极稳妥地发展二、三产业。围绕农副产品的加工增值，本地资源的利用和支援油田开发，积极发展加工工业、支农工业、能源基础工业和支油工业。近5年全师新建了3千锭精纺、浸出油、万吨饲料加工、种子加工、油井特种水泥、地膜生产等10个项目，扩建了1万纱锭棉纺、15万条毛毯线、织布、轧花等22个项目，投资9 300万元完成了建化厂、电厂、皮革厂、造纸厂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使我师工业发展到18个门类150多个品种，其中22种被评为省部优产品。工业总产值由1988年的4.16亿元提高到1993年的9亿元，利润从1153.1万元，提高到1220万元。为了发挥农工商一体化的优势，我们加强了金融、商业、物资、外贸、信息等项工作，组建了供销合作总公司和经贸机构，增设了驻外办事经营机构，大力开展地边贸易，促进了生产生活资料的双向流通。对团场二、三产业的发展，我们要求在“一有市场、二有效益”的原则下，因地制宜，稳步发展，不强求比例。对农业发展潜力大，暂无财力、人力发展二三产业的团场，近期主要大力发展农业。对农业种植面积定型的团场，领导的注意力转向拓宽二、三产业上。对农业还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又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团场，非农业与农业产业发展同时并举。对农业生产自然条件不好，经济比较困难的团场，以争取外援发展二、三产业。据此，因团制宜，分类指导，发展二、三产业，是符合我师团场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的。

(三)不断深化改革，推动我师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在经历了定包奖责任制和联产承包责任制两个阶段后，于1988年在35个企业中积极稳妥地推行了为期3—5年的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农牧团场实行家庭、班组、连队、团场四个层次的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企业及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承包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同时进行了一系列的内部配套改革，建立健全任干、用工、生产、经营、分配等各项规章制度。第一轮承包到期时，有90%的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于承包前。1991年，师在对第一轮承包企业进行终结审计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全面落实了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限和目标均与“八五”计划相衔接。近两年师与企业又进行了人事制度、劳动用工、收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和实行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了企业经营机

制的转换。

（四）坚持走“科技兴师”之路，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我师生产发展。

师于1990年作出了“科技兴师的决定，大力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师、团建立健全科研和科技推广体系，全师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 601人，其中高级职称446人，中级职称3 279人，初级职称11 876人。5年来，全师有46项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其中23项分别获得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的奖励。我们认真贯彻“双放”政策，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科技人员在团场进行技术服务，使一批基层单位粮棉增产，扭亏为盈，探索了一条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新路。工业上研制和引进肌醇、制革、染色、铁丝镀锌、食品加工等13项新技术，完成了2项技术改造，提高了工业生产水平 。

（五）坚持不懈地抓好戍边稳定工作，为我师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我们时刻不忘农一师处在边陲要塞、反颠覆、反对民族分裂斗争前沿的战略地位，不忘南疆地区外患内乱的历史教训，牢记屯垦戍边的光荣使命，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和中苏关系紧张时，我师都曾派值班部队参战和驻守边防。在近几年国际风云变幻，国内仍有不安定因素，特别是新疆民族分裂活动猖獗的形势下，我师于1989年组建了一支1.5万人的民兵队伍，投资220余万元配备了非杀伤武器和其它军事装备，投资400余万元新建、改建了17个武器库。“6·4”政治风波和乌鲁木齐“5·19”事件后，我师先后4次在阿克苏举行了阅兵式和武装平暴演习，有力地震慑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维护了社会稳定。尤其是在巴仁乡平暴时，我师民兵奉命迅速完成武装集结，受到了兵团表彰。多年来，我师垦区上下安定团结，人心稳定，职工群众安居乐业，保证了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始终坚持抓好以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的精神文明建设。

发扬部队的优良传统，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全师共有政工干部1 500余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7个，形成了上下贯通，纵横交汇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我们连续4年利用冬季在职工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连续11年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经常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法制教育、兵团精神教育等，大力培养“四有”职工队伍，开展“扫黄”、“除六害”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狠抓以“五好”（田、林、路、渠、居民点）为中心的连队建设和团部小城镇建设。5年来，全师投资6 000万元修建柏油路300公里，团场到师部都通了柏油路，投资近4亿元新建房屋180万平方米，大部分职工住上了新房，用上了自来水，团俱乐部、连文化站、卫生室、食堂、幼儿园等福利设施日趋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蓬勃兴起，团场每年都有自己的文化节活动。企业凝聚力的不断增强，极大地激发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七）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我师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

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我们始终重视抓好党的建设。坚持做到“三个不变”，即政治气候变幻，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不变；体制变化，坚持党的领导不变；机构变化，党管干部的原则不变。重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并坚持了民主集中制、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项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党员达标、党员联系户、“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项制度，坚持开展党员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师团（厂）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各级党委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的指导思想，重

视加强民主管理，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贯彻实施，使我师的建设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四

从现在到本世纪末的6年，是我师经济加速发展的极好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将使我师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和发展，这是我们的最大机遇；兵团党委提出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奔市场、奔小康，二次创业，再造辉煌，使我们改革与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我们企业特殊的政治优势和组织特点，使我们有管理上下贯通，政令畅通，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特有优势；水、土、光、热等资源的丰富，相当的经济规模；经济实力和较高的农业科技机械化水平，加上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都为我们发展“两高一优”大农业，特别是棉花生产提供了特有的条件；沿边贸易口岸的增加，第二条亚欧大陆桥的开通，石油开发的重点西移，南疆铁路延伸，这些特有的地缘优势将为我师地边贸易的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师内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交通、通讯、基础能源工业的优先发展，真诚、强烈的合作意愿，都展现出我师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广阔前景。

根据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按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要求，我师从1994年到2000年的发展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力争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12%以上，到本世纪末，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5亿元，比1980年翻3番半，国民收入14亿元，人均收入3 477元，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可以相信，经过6年的拼搏奋斗，具有光荣传统而又特别能战斗的塔里木人定能取得改革与发展的新成就，再创农垦事业的辉煌，把一个文明、富裕的农一师带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

屯垦戍边硕果累累　天山脚下再创辉煌

农二师师长　杨耀华　　政委　王建臻

从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向南进发，南疆第一道门户便是被称为“中国第一大州”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有着光荣历史的老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便座落在这块宝地上。

农二师北倚天山，南抵昆仑，地域辽阔，物产丰富。自北向南按自然地理区划分为焉耆、库尔勒、塔里木、米兰、且末5个垦区，土地规划面积57.27万公顷，海拔高度820～1 100米，各垦区农场像一颗颗明珠散落在巴州的8县1市境内。这里地理环境优越，历来为可战可守、宜农宜牧之区。汉朝西域36国的12个部族政权都建国于此，如今已成为我国塔里木石油会战的主战场。师部所在地的库尔勒市，是新疆南北疆公路、航空运输的枢纽和整个南疆地区各种物资的集散地，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农二师各垦区光热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日照数为2 907～3 138小时，年平均气温7.9℃～11.4℃，无霜期161～230天。垦区内水资源主要来自开都河、塔里木河、孔雀河等5条河流，年径流量79.7亿立方米，垦区总引水量11.8亿立方米。现已开垦利用土地5.53万公顷，未垦荒地中，质量较好，经一般改良后就可以利用的土地约有2.4万公顷；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垦区，约有天然胡杨林2 000公顷；山区草场面积17.1万公顷；养鱼水面0.5万公顷；动植物资源中，有经济价值较高的、全国最大的马鹿基地，有很高药物价值的甘草和罗布麻；矿产资源已查明的有29种，开发利用的主要有煤炭、石棉、蛭石、石灰石等；旅游资源也很丰富，其“古丝绸之路”的南道、北道均途经农二师所属垦区，其中楼兰的海头、米兰的伊循等古遗址至今尚存。各种资源都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

农二师的前身是1947年2月由359旅和晋绥军区优秀干部在渤海地区组织翻身青年农民建立起来的山东渤海军区教导旅。同年11月，归入西北野战军序列，改称第二纵队六旅。1949年1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军步兵第六师。在彭德怀、王震的指挥下，南征北战，东出西进，先后参加了延安、宜川、西府、荔北等十大战役，横刀跃马，所向无敌，先后解放了安邑、白水、韩城、咸阳等16座城市，为大西北的解放立下了不朽功勋。1949年进入新疆后，遵照党中央、毛主席“屯垦戍边”的命令，全师官兵戎装未卸，征尘未洗，即刻在戈壁荒漠上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1954年，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部队集体转业，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1975年兵团撤销，归属地方，改称巴州农垦局。1982年，恢复原来建制。

星转斗移，岁月荏苒，我们的农垦事业转眼已度过了42个春秋。在这不平凡的40多年里，全师广大干部、职工继承发扬了南泥湾的光荣传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节衣缩食，无私奉献，终于在被称作“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建起了片片绿洲，成为一个以农为主，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工交建商贸全面发展的大型联合企业。全师现共拥有17个机械化国有农牧团场，12个独立核算的工交企业，4个建筑安装公司，7个商贸流通企业，4所中等专业学校，126所中小学校，28所职工医院，12个科研机构。全师总人口18.92万人，从业劳动力9.75万

人。资产总额 20.43 亿元。

40 多年间，我们经过不懈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为国家做出了积极贡献。42 年累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86.84 亿元，生产粮食 249.06 万吨，棉花 17.26 万吨，甜菜 98.27 万吨，油料 4.62 万吨，果品 12.55 万吨，肉类 8.75 万吨，生产原煤 591.71 万吨，棉纱 6.73 万吨，棉布 1.56 亿米，石棉 33.07 万吨，机制糖 12.67 万吨，机制纸 8.22 万吨。向国家交售粮食 52.69 万吨，上缴利税 28 498 万元。

40 多年间，我们走过了艰难曲折的路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1981〕45 号文件发布，决定恢复生产建设兵团以后，我们始终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积极推进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农业生产连续 16 年丰收。粮食总产由 1978 年的 8.7 万吨，增加到 1993 年 10.67 万吨，年均增长 1.87%；棉花总产由 1978 年的 212.5 万公斤，增加到 1993 年的 2 503.5 万公斤，年均增长 19.15%；甜菜总产由 1978 年的 4 213 吨，增加到 1993 年的 23.04 万吨，年均增长 31.59%；果品总产由 1978 年的 3 224 吨，增长到 1993 年的 2.26 万吨，年均增长 13.53%；农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0.64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64 亿元，年均增长 8.5%。

如今，5 大垦区按地理位置和自然优势，已初步形成北麦南稻，北糖南棉，北果南梨，北羊南鹿，水库养鱼的现代化大农业格局，已逐步建成具有一定规模，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8 大农牧业生产基地：

一、粮食基地。小麦、玉米主要产于焉耆垦区，水稻主要产于库、塔垦区。全师粮食播种面积 2.11 万公顷，除满足自己需要外，每年还向国家上交合同定购粮 2.9 万吨。

二、棉花基地。主要产于库、塔垦区，品质优良，长绒棉色泽洁白，纤维长度 41.05 毫米，强力 41.12 毫克，短绒率为 11.94%，质量可与世界著名的埃及长绒棉媲美；陆地棉纤维长度 33.16 毫米，强力 3.98 毫克，短绒率为 10.3%。全师棉花播种面积 1.7 万公顷，成为我师经济的一大支柱。

三、甜菜基地。主要产于焉耆垦区，总播种面积 5060 公顷，总产量 23.04 万吨，主要供给我师湖光糖厂。

四、香梨基地。主要产于库、塔垦区。库尔勒香梨以皮薄肉嫩、汁多味美、营养丰富闻名于世，在全国梨果评比中多次夺魁，曾被外国首相誉为“果品王子”。目前全师已定植 3 133 公顷，年总产量 1.25 万吨，本世纪末总产将达到 10 万吨，成为我师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

五、马鹿基地。全师养鹿 5000 余头，年产鹿茸 4 吨多。本世纪末养鹿万头，鹿茸总产 10 吨。塔里木垦区的 34 团拥有全国最大的马鹿饲养场，鹿茸产量、质量均属新疆之冠。近几年 33 团利用鹿茸优势，引进技术，先后研究生产出宫庭鹿血酒，鹿宝口服液、活性鹿茸片、鹿胎膏冲剂等产品。

六、细毛羊基地。主要产于焉耆垦区，品种为中国美利奴军垦型，体格健壮、肥大，生长快，毛肉兼优，羊毛平均单产 6 公斤。目前我师有细毛羊 12 万只。

七、啤酒花基地。主要产于焉耆垦区，质量优良，色艳味香，花型齐整，甲酸含量居全国之首。全国著名的青岛啤酒和钱江啤酒均采用这里的啤酒花作原料。如今全师已定植啤酒花 1255.1 公顷，年总产量 284 万公斤。

八、渔业基地。塔里木垦区有两座大型水库，是兵团规划建设的 7 大渔业基地之一，养鱼水面 0.43 万公顷。

此外，各垦区还生产打瓜籽、西甜瓜、油料、枸杞、苹果、肉、奶、禽、蛋等农产品，大多品质优良，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

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总产值由1978年的0.37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5.9亿元，年均增长14%，最高年份盈利额达4 469.6万元。如今，我们师依托农业资源，已建立起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纺织、采煤、造纸、制糖、制药、印刷等12个县级厂矿企业和30多个小型的团属企业及乡镇企业。目前，地处库尔勒市的湖光纺织针织厂和孔雀棉纺厂，分别拥有47 000纱锭和13 000纱锭，年产棉纱8 230吨，棉布1 305.8万米，各种针棉织品50余万件；地处焉耆的湖光毛巾被单厂，年产毛巾、被单500余万条；地处和静县的湖光糖厂，日处理甜菜1 300吨，年产优质砂糖30 000吨，干粕880吨，酒精2 100吨，谷氨酸1 000吨；地处塔什店的造纸厂和湖光制药厂，分别年产凸板纸、卷筒纸5 000吨和甘草膏800吨及其他各类药品。其次，我师还分别拥有煤矿4座，年产煤35万吨，蕃茄酱厂4个，年产优质蕃茄酱7 000吨。另外，全师还有水泥、蛭石、石膏、食品、酿酒、饮料、制鞋、纤维板、家具制作等诸多门类的厂矿企业。还值得一提的是，地处青海、新疆交界的36团石棉矿为我国大型企业，其产量位居全国第一；32团蛭石矿位居世界第二，其储量超过久负盛名的南非。

经过不断开发研制，我师工业还创出一大批省、部优产品。其中，湖光制药厂生产的“松树牌”甘草膏、湖光纺织厂生产的“香梨牌”278号纯棉经纱和18号纯棉纱及29.15号纯棉纱、湖光糖厂生产的“绿原牌”优级砂糖和“静月牌”食用酒精、27团生产加工的啤酒花等9个产品分别获农业部和轻工业部的优质产品称号。其次，湖光纺织厂生产的18号纯棉纱、29.15号纯棉纱、18号纯棉棉毛男女裤、21×21纯棉中平布，湖光毛巾被单厂生产的“金钟牌”707提花枕巾和“舟牌”提花浴巾及丝光金色拨染印花床单，28团生产的“天山雪牌”蕃茄酱罐头、22团生产的“通达牌”桔汽水和22团生产加工的啤酒花等16种产品，分别荣获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1992年7月，从美洲的墨西哥城又传来喜讯，湖光制药厂生产的中药安胃疡（属二类新药）荣获国际博览会金奖。

交通、建安、商贸等企业也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993年，在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指引下，我师各级党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师经济在农业生产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取得新的成绩。粮食、小麦、棉花、甜菜的公顷单产分别突破5010公斤、4575公斤、1500公斤、45吨，均为历史最高单产纪录。全师完成国内生产总值6.18亿元，比上年增长4.1%；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1.26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全师实现综合利润1852万元。各项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

90年代，是改革和建设更加辉煌的年代。我们将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农牧团场工作会议和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为龙头，以石油化工、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煤炭、建材以及第三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继续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奋起二次创业，再创我师辉煌，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3番，人民生活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到2000年我师的发展战略是：

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运行机制。

二、继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正确处理高产和优质的关系，走“高产、优质、高效”并重的路子。加快出口创汇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稳粮食、增棉糖、兴畜牧、上园林，增加林、牧、副、渔业以及乡镇企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库尔勒垦区要继续在发展粮、棉、梨、鹿4大经济支柱上下功夫，不断扩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塔里木垦区要加快实施“311—3”工程，即到本世纪末每个团场种植3万亩棉花，1万亩香梨，养殖1千头公鹿，实现经营利润3 000万元。焉耆垦区要在稳定粮食和甜菜面积，提高单产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名优特经济作物，突出发展养殖业和乡镇企业，形成弹性、多元的经济结构。在此基础上，各垦区还要抓好农产品的加工和运销，使一、二、三产业整体联动，实现农业生产和产品效益的延伸。“八五”期间，我师农业要力争实现棉花公顷单产1 500公斤，粮食公顷单产6 000公斤，鹿茸总产6吨，水果总产6万吨。

三、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和《条例》，促进工业企业经营机制的尽快转变。积极推进企业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充分调动干部、工人的积极性，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社会保障。同时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切实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增加盈利，增强企业的活力。下大力气加强企业的管理工作，严格规章制度，强化劳动纪律，苦练内功，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向管理要效益，提高企业和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八五”期间我师工业要努力完成“九·一三”技术改造计划，即完成9个工业企业的13项技术改造工程。

四、积极推行“贸易兴师”战略，促进贸易先行，产业联动。按照“小机构、大市场”和政企分开的要求，建立统一、精干的管理机构，建立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大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商贸活动。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扩大销售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增强以服务为宗旨的意识和全局观念，组织好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尽快形成以贸易为先导，以经济技术合作为重点，以贸兴业，全面发展的经济新格局。确立全方位开放，内外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地资源，大力开展各种贸易活动，把生意做大、做活，获得更大的效益。

五、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和创造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加富有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进而更加有效地激发广大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和建设的积极性，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意识和观念，坚定改革信念，积极参与改革，提高在各自岗位上建功立业的创造性，培养和造就一支“四有”职工队伍。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在今后的六、七年发展进程中，我们将遇到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和机遇，同时也会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按照我们“八五”计划和10年规划的要求，从我师实际出发，励精图治，再创辉煌，为使我师和全国同步进入小康而努力奋斗。

丝路古道屯垦花

农三师师长　钟仁勇　　政委　钱文理

我们伟大祖国的国土状若唱晓雄鸡。在“雄鸡”尾羽之端、帕米尔雪峰之下，镶嵌着一颗璀璨的宝石——闻名中外的丝绸之路上的名城喀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师部就驻喀什市。其所属49个企事业单位，包括18个农牧团场屯垦于喀什地区、克孜勒苏自治州的广大地域，横亘于祖国西大门。

喀什噶尔的屯垦事业古老而又年轻。

早在公元前138年，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打通了中原通往西域的通道，开辟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丝绸之路”。西域屯垦，由此发轫。东汉名将班超出使西域，使36国归附东汉。班超军驻疏勒，亲率兵屯田。盛唐西域屯垦勃兴，“疏勒七屯”名垂青史。今日我师巴楚图木修克垦区“托克萨拉依”古城（俗称“唐王城”）即为唐朝军垦屯田遗址。清朝在喀什噶尔的屯田最多时达数万公顷。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民族英雄林则徐贬戍新疆，曾踏勘南疆八城，推动喀什的屯田事业。

但是，随着清王朝的覆灭，“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西域屯垦，衰微破败。纵观历史，国运隆，屯垦兴；国运衰，屯垦败；“唯有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1949年冬我人民解放军出玉门，越祁连，红旗直插天山巅。是年11月，我人民解放军二军抵喀什市，受到各族人民热烈欢迎。战马未歇，征尘未消，二军联络部、四师10团、12团、五师15团等部，即在疏勒、岳普湖、麦盖提等地铸剑为犁，拉开屯垦戍边战斗的序幕。195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喀什垦区被划为农一师第四管理处。1966年元月，为加速南疆社会主义建设，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决定在喀什地区组建农三师。军垦老战士和来自京津沪浙的支边青年、复员转业军人，汇集于叶尔羌河畔，擂响了向万古荒原进军的战鼓。喀什噶尔的屯垦事业生气勃勃，发展迅速。

但是，接踵而来的10年内乱使农三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遭受巨大损失。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发展的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顺应历史潮流，胜利实现了党的中心工作的转移，实现了中国革命史上的伟大转折。1981年，随着兵团体制的恢复，农三师在喀什恢复建制。从此，喀什噶尔的屯垦事业进入一个迅猛发展的新时期。

面对全国改革开放的汹涌大潮，面临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日益增大的差距，农三师领导层充满紧迫感、责任感、危机感。《国际歌》唱得好：“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要摆脱贫困，实现富裕文明，全靠农三师人自己！

农三师的改革先从几十年“大锅饭”的经济体制开刀。1983年全国湛江农垦会议后，全师推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内容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年即有41%的职工告别了“大锅饭。”1984年开始全面推行大包干责任制，试办家庭农场；随之各农场逐步深化改革，向大农场套小农场的

双层经营体制过渡。目前，各农场的责任制已臻成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农三师“水土林光热五益俱发”：

水：全师已建成大中型水库5座，总库容达8.44亿立方米，正常年景可蓄水7亿立方米，可控制灌溉面积10万公顷。水资源潜力很大。

土：全师拥有土地规划面积48万公顷，耕地5.37万公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三师大力推行“科学种田，改土培肥，”在全兵团最早推广“无埂条田”、“五肥齐抓”（绿肥、厩肥、化肥、油渣、桔杆还田）。1989年，兵团在我师召开了改土培肥现场会，向全兵团推广我师培肥地力的经验。肥沃的土地为农业持续稳产高产奠定了坚定基础。

林：全师有次生胡杨林2.1万公顷，人造林0.8万公顷，果园0.33万公顷，林木覆盖率6.8%。另有野生甘草0.87万公顷，野生罗布麻0.27万公顷。我师水果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水果年产量已达1万吨。黄元帅苹果色艳质优；富士系列苹果脆甜可口；名闻遐迩的贡梨果实硕大，汁多脆甜，美味可口，荣获全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年外销2 000多吨，在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地成为抢手果品。果中珍品巴旦木杏、蟠桃、核桃、无花果、石榴等，均在我师广泛种植，有待形成商品优势。

光：光照充足，年日照2 800小时，热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10天。昼夜温差大，有利于瓜果糖份积累，更有利于棉花优质高产。

“五益俱发”加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引发了白色的惊雷：全师粮食公顷产量已逾3 750公斤；棉花大面积高产，蜚声全疆。1990年，我师45团15连女工张斗兰承包的1.42公顷陆地棉，经中国棉花学会、中科院棉花研究所等专家鉴定，单产达2973公斤，创全国棉花生产高产纪录。我师生产的棉花纤维长、色泽鲜亮，成为市场紧俏商品。

改革开放15年，我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到全面发展。

1993年全师实现社会总产值7.99亿元（现行价），国内生产总值3.22亿元，工农业总产值6.42亿元，财务盈利1 78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翻了两番半。呈现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企业积累增加、职工生活改善的良好局面。

农业生产获第14个丰收年。棉花总产达30 181吨，公顷单产达1338公斤。全师有5个团场皮棉单产达1 500公斤。45团皮棉单产1 885.2公斤，在全疆名列前茅。

我师运输公司是一支光荣的运输部队，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运输处。1949年7月1日在陕西省周至县组建，由原二军骡马大队和民力科合并组成。凭着缴获的美制汽车，穿越万水千山进军新疆。1962年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立下光荣战功。1993年，师运输公司在油料骤涨、运价不到位、运力大于运量的不利条件下，经过不懈努力，仍然保持了盈利。

我师工程团是建设部一级企业，自1966年组建以来，承建了30多项大中型水利工程。从天山脚下到帕米尔高原，从喀拉喀什河到塔里木河，一座座水利工程是我师农垦职工造福新疆各族人民的不朽的丰碑。塔什库尔干水电站被誉为“雪岭明珠”；喀什一二级电站为丝路古城提供光明；叶尔羌河卡群分水枢纽工程以“新疆都江堰”驰誉天山南北；燕子山电站更为“塞上江南”美称的乌什县平添秀色。

我师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各族青少年在良好的环境下茁壮成长。全师中小学141所；各族教职员工2 000多人；在校学生2.8万人。在一个个团场小镇中，你可以看到：最好的建筑是教学楼，最好的小环境是学校。1993年，全师又有6个团场教学楼拔地而起。51团的教学楼落成时，维吾尔族群众喜气洋洋，奔走相告：“学校有了上海楼！”45团的教学楼造型优美，气派宏

大，一位来讲学的北京特级教师赞不绝口："大漠深处，别有洞天！这样宏伟的教学楼北京也很少见！"1993 年我师普通高考高中毕业生升入大中专的比率超过 75%，高中会考合格率达 98%，在全疆名列前茅。

"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地球正在变小。10 年前，看电视被视为城里人的奢侈享受。而今天，农三师 15 万各族人民群众均处于电视覆盖网中。地处中吉边境的托云牧场柯尔克孜族牧工高兴地在电视机前踏歌起舞，在大漠西陲的一个个丰茂的绿洲丛中，卫星接收天线如洁白的蓬花向阳开。全师已有电视录播台 18 个，闭路电视台 8 个，广播站 14 个。

改革开放 15 年，农三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成绩斐然，今天，农三师的形势可用古代政治家的话来概括："乘天时、得地利、占人和"。

——党中央、国务院对西部地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全国对发展西部的战略倾斜，可谓"乘天时"。随着兰新铁路复线明年通车，南疆铁路将于 1997 年抵喀什，一个"开发西部热"将会形成历史潮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将会象当年毛泽东"工农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光辉理论一样，再次揭开中华民族革命史上崭新的一页，使浩荡春风永驻玉门关外。

——喀什地区与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等 5 国接壤，具有发展外贸的良好条件，可谓"得地利"。农三师的外贸事业从零起步，发展很快，今后的发展潜力很大。更重要的是：喀什是祖国西陲的一块宝地。煤、铁、铜等矿藏丰富；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石油贮藏地。这些沉睡亿万年的财富已经被改革开放的号角唤醒了！更不必说这里广袤千里的沃野、胡杨林地，等待着我们去描绘最新最美的画图，去写最新最美的文字了！此之"地利"，举国无双！

——农三师 15 万人口中，少数民族占 56%，是兵团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农业师。多年来，师党委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族人民和睦相处，情同手足。兵团与地方政府情同一家人，谁也离不开谁。此谓"占人和"。同时，农三师多年来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开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占人和"的另一重要含意是：农三师人在几十年的创业生涯中凝成了极为可贵的"兵团精神"，即坚持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奋进。拥有这种精神的队伍是一往无前，不可战胜的。正如《孙子兵法》云："上下同欲者胜"，我们 15 万人"同欲"振兴三师，振兴喀什，在祖国的西大门筑起一道钢铁长城！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对于农三师今后的发展，我们的战略设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改革力度，稳定职工队伍；重点抓好第一产业，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首先，抓好我师大农业建设，形成棉花、水果、畜牧三大经济支柱。在保证粮食自给的同时，主攻棉花高产，走出一条"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水果发展以贡梨为"拳头"产品，建设 0.33 万公顷贡梨和 0.2 万公顷苹果生产基地，发展伽师瓜、核桃、石榴等优质果品生产。同时立足水果优势发展果品保鲜、果脯、水果罐头、果汁等加工业。畜牧业发展走两条路子，一是国营、集体集中资金建设种畜、饲料加工、机械化养殖等骨干项目；二是鼓励职工大力发展以养羊业为主的庭院经济。我师的"多朗羊"以体型硕壮、肉毛兼优，名闻遐迩，一旦形成商品规模生产，将会带来很高效益。

其次，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特别是团办工业的深加工和乡镇企业。一是对原有的农产品加工工业实行调整、优化、技术更新，提高效益。二是建设一批骨干工业项目：如棉纺、丝绸、地膜、水泥、煤矿、造纸、建材等工业。发展甘草膏深加工工业等药材生产。三是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团场、集体、个人兴办二、三产业。

第三，利用我师地缘优势，发展以商贸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着眼于兰新铁路复线明年建成，南疆铁路1997年通车。着眼于喀什周边5国的经济需求，从现在始抓好旅游、外贸、口岸基地的建设和生产、加工、流通、外贸一体化网络建设。

第四，为加速我师的经济发展，为引进外资，提供优惠条件。热忱欢迎国外、港澳、台湾的客商来喀什洽谈投资，兴办独资、合资、股份制企业。我师将提供优惠政策，保证互惠互利。

这里是伟大祖国西陲的一块已经觉醒的宝地；这里是少数民族人文景观异彩纷呈的神奇的地方；这里曾是东西方古代文化交流撞击之处。在古丝绸之路上喀什曾辉煌一时。今天，重振丝路雄风，开创西部辉煌的重任，历史地落在我们身上。任重道远，前途伟大。我们有信心创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150年前，伟大的民族英雄林则徐贬戍新疆，风尘仆仆，踏勘南疆八城。在今天我师小海子垦区的图木修克"遇大风歇三日"，并在旷野中马车陷泥中。看到维吾尔族人民的贫寒生活，林则徐写道"粗布未染伴衣裳，""冷饼揣怀唤伴馕"；看到祖国西陲的大好河山，沉睡的土地，林则徐感慨万端吟道："但期绣垄成千倾，敢惮锋车历八城。"

从林则徐到孙中山，许多爱国主义者对开发西域寄于殷切希望。然而，他们"锈垄千倾"的美好愿望，只有在我们这个时代才能成为现实！如果林公今日旧地重游，他会惊叹"换了人间"，他会高吟"戈壁惊开新世界！"

屯垦四十载　明珠更灿烂

农四师师长　任旭东　　政委　王仲伟

农四师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五师13团、六军骑兵团和新疆军区通讯团于1952年组成的五军十五师。1954年集体转业编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

一、地理环境及自然条件

我师位于新疆伊犁河谷，处北纬42°14′16″～44°50′30″，东经80°09′42″～84°56′50″之间。东起南北疆交界的天山那拉堤达坂，西到中哈边界，北东南三面环山，伊犁河及其3条支流——特克斯河、喀什河和巩乃斯河由东向西蜿蜒奔流其间。整个地型分为3片：西部河谷平原，年平均气温7.9～9.2℃，气候温和，但降水量少，年平均200mm，无霜期160～180天；东部河谷丘陵，年平均气温5.4～7.5℃，年降水量800mm，无霜期110～150天；南部昭苏高原，海拔1800米，年平均气温2.9℃，高寒多雨，年降水日期为179天，但降水量只有500mm，无霜期90～110天。全区日照时数2 400～3 000小时，日照率为61～67%。

我师13个边境农场中有61团、62团、63团、67团、74团、76团、77团等7个团场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边境线长达420公里。师机关设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和伊犁地区党政机关所在地，古丝绸之路的北部重镇——伊宁市。

二、社会经济概况

农四师属兵团“北疆边境经济发展区”。根据各个农场所处的地理位置、资源和社会经济特点，可分为西、中、东、特克斯昭苏4个区域。西部地区有61、62、63、64、65、67团，霍尔果斯糖厂及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中部地区有66、68、69、70团、良繁场、新疆西部毛纺织厂及师直属工交建商企事业单位。东部地区包括71、72、73、79团、拜石墩农场及伊犁酿酒总厂。特克斯昭苏地区含74、75、76、77、78团及昭苏管理处。全师土地总面积6 064.6平方公里，约合60.5万公顷。现有人口21.3万人，其中少数民族3.7万人。职工9.7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1.07万人，农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83.7%。

1993年，全师国内生产总值5.1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占33.6%，第二产业占38.8%，第三产业占27.6%；工农业总产值74 941.5万元(当年价)，其中工业总产值39 050.5万元，占52.1%，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24.4万吨，油料总产2.02万吨，果类生产9 413吨，年末实有牲畜40万头。1993年底，在校中小学生34 96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23.0%，适龄儿童入学率94%，在校职业中学学生2 863人。有医护人员2197人，2 080个床位，基本上形成了师——团——连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 449人(不含政工系列)，其

中高级占 2.9%，中级占 10.7%，初级占 86.4%。有师直属科研设计机构 3 个，厂办科研所 3 个，各农场也建立了农牧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站，形成了师——团——连——家庭承包户的科技推广网络，极利于农牧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三、明珠灿烂

1949 年冬，10 万大军挺进新疆，开创了伊犁屯垦戍边之伟业。40 多年来，我师在亘古荒原、茫茫戈壁、芦苇荒沟，继承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南泥湾精神，开渠引水、铺路架桥、植树造林、开荒造田，造就了片片绿洲。全师 21 个农场，34 个工交建商企业和 28 个行政事业单位象熠熠生辉的颗颗珍珠镶嵌在伊犁河谷。如今农四师已发展成为一个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多功能的农垦企业集团。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师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率领广大干部、职工冲破长期形成的财务统收统支，管理高度集中，人员统分统配，劳动集体出工，分配固定等级工资的“一死二穷”的办场模式，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开始了农垦经济体制改革。农场以家庭联产承包，兴办家庭农场为突破口，建立起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大包干”为主的分配形式；生产费用和生活费用“两自理”；给承包职工划分自用地、宅基地，鼓励职工自建住房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开发性生产；实行农牧业统一保险等。在工交建商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三项制度改革。这些改革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经济效益，使越来越多的职工走上了富裕之路。1993 年底职工储蓄存款 4 亿多元。

40 年来，我师共向国家上交粮食近 200 万吨，油料 10 万吨，累计交纳税金 4 亿元。我师已建立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农业、畜牧业：我师是新疆著名的“粮仓”和畜牧业基地，主要产品有粮食、油料、甜菜、瓜果、香料、啤酒花、棉花和毛、皮、奶、肉等。天然香料——薰衣草油的产量占全国 90%以上。经过 40 年的建设，农业基本上实现了水利化、林网化、机械化、定点养畜。有农机总动力 15.57 万千瓦，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1 430 台，联合收割机 275 台，机引农具 4 231 台架，比 1983 年前 30 年分别增加 5.86 万千瓦，572 台、16 台、1916 台架，新度系数达 85%，机械化程度：耕作 98.8%，播种 93%，机耕 96%，收割 73%。

工业：已形成有粮油食品加工、机修、皮革、酿酒、制糖、毛纺、水电、采掘、建材、机电等十多个门类齐全、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工艺精良的工业体系。主要拳头产品如“黄鸭”牌高标号水泥，供不应求。“团结”牌、“天山”牌奶粉为部级、自治区级获奖产品，畅销全国。“伊力特曲”、“伊力老窖”列入国家优质酒精品行列，伊力特曲系列酒仅 1993 年就获国内外 13 项大奖，被誉为“新疆茅台”，产品在国内已进入 80%的省市，在国外已销往独联体、澳大利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世界 20 余种优良酿酒葡萄品种酿制的“伊珠牌”红、白葡萄酒被农业部、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采用垦区自产大麦、小麦、大米、啤酒花等原料精制的“黎星牌”啤酒不仅畅销天山南北、而且深受独联体国家的青睐。“霍糖”优级品率达 100%，效益高，出口创汇能力强，产品销往日本、德国、独联体各国。其他如各种毛纱、裘皮制品、农用链条等都是市场的抢手货。

边贸兴起：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指引下，我师抓住苏联解体，独联体各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运行机制调整，中亚各国市场需求急剧增长，新疆全方位开放的机遇，利用

兵团计划单列，国家所辟霍尔果斯、都拉塔、木札尔特三个一级口岸全在我师境内，并赋予我师外贸公司和13个边境农场享有边贸权，8个单位享有边贸代理权的有利条件，提出了“边贸兴边、经贸兴师”战略，使边贸蓬勃发展，边境呈现一片繁荣。1993年师外贸公司实现进出口额5 869万元，其中出口额2 946万元，进口额2 923万元，盈利125万元。

二、三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显著。1980年国内生产总值中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58∶25∶17；1992年比例为40∶34∶26；1993年为33∶39∶28。1980年工农业产值比重为26∶74；1992年为49∶51；1993年发展为48∶52。

40多年来，我师在中央、自治区和兵团党委的领导下，筑起了一条“屯垦戍边”的新型国防屏障，有效地维护了祖国领土完整和边境秩序，减少了涉外事件的发生。我们与地方一起开展“共建”活动，促进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据不完全统计，1988～1993年，我师为地方犁地16.4万公顷，播种18.3万公顷，收割32.4万公顷，提供良种1.6万公斤、良畜2 200头、化肥5730吨、农药70吨、修路627公里，修渠道180公里，培训技术人员348人，治病8.2万人次。地方政府在水、电、草场、共建市场等方面，也支援了我师发展。

四、再创辉煌

我师有丰富的水、土、光、热资源和矿藏、能源资源优势。土地资源中有耕地10万余公顷，园地2 000公顷，自然草场34万公顷，其中优等草场约占63.6%，天然森林2.54万公顷，木材蓄积量约500万立方米。有60多种珍贵野生皮毛兽和繁多的珍禽，3 000多种植物。还有700多种野生药材。水域1.88万公顷（其中养殖水面700公顷），地表水年径流量约22亿立方米，地下水含量为3.9亿立方米，宜采量0.62亿立方米。水力资源易开发量7万千瓦，已开发0.96万千瓦，占总量的13.9%，开发潜力很大。矿藏资源主要有煤、铁、金、铜、石英石、石英沙、耐火粘土等。其中煤、石英沙含量丰富，蕴藏量分别约为6.4亿吨和15亿立方米。煤的一般热质在6 000—8 000大卡，低位热值也在5 400大卡左右。

我师还有独特的地缘优势。我师62团境内的霍尔果斯口岸是我国西北最大的陆地口岸，是我国同独联体各国及欧洲各国发展经贸往来的主要通道，是当代中国西部的重要窗口。最近，香港一州集团有限公司与自治区达成协议，决定在口岸建设一座国际贸易城，其规模将大于中国的澳门，是集银行结算、仓储运输、出口加工、酒店业以及各类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边境贸易中心，将霍尔果斯建设成中国大西北和中亚五国的一个中心城市，为伊犁走向世界奠定了基础。62团在霍尔果斯口岸拿出4.36平方公里土（占口岸规划12平方公里1/3）招商建设，吸引外来投资者开发实业。67团境内的都拉塔口岸规划为12.5平方公里，74团境内的木扎尔特口岸规划为12平方公里。两个口岸均实行边建设、边过货的办法。都拉塔口岸的开辟，使伊宁市至哈萨克斯坦首府阿拉木图市的距离缩短一百多公里，成为我国西出的一条新捷径。另外，伊犁河是新疆境内重要的国际河流，历史上曾有过通航的历史，50年代盛极一时。目前政府已在积极组织河道疏浚，可望早日通航。我师所辖的61、62、63、64、65、66、67、68、69等团场分布沿河两岸，是伊犁河通航的近水楼台。目前，政府正在积极办理与独联体国家的航空通航事宜。不久的将来，我师所在地区，将拥有水陆空陆路交通5个口岸。

国家实施沿边开放战略，批准伊宁市为进一步对外开放城市以来，我师面临快速发展经济，拓展对外经济往来的诸多机遇：一是国家已给予我师边贸权；二是国务院给自治区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的8项优惠政策措施，同样适用于兵团各单位，伊犁地区各项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我师；三是西北五省联手走西口，共建西北大通道；四是我师有边贸权的团场已组成了边贸公司，对无边贸权的师内外企业可实行委托代理；五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已实现了电话、传真的国内国际联网，伊宁机场的扩建，完成了312国道最西端30公里的改建，由精河通往伊犁与哈萨克斯坦接轨的铁路建设已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我们要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好自己的优势，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贸易先行促产业联动，外引内联，东联西出，加快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步伐，推动我师经济再上新台阶，到本世纪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翻2.5—2.8番。我们经济发展的思路是：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加快经济发展提高职工生活水平为目标，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骨干工业为龙头，发展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加速经济结构调整，实行工农、工工、工商、农商、农农、内外六个联手，变单个优势为群体优势，走种养加贸一体化道路，再创四师辉煌。

根据这一思路，我师全力以赴，加大改革力度，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

（一）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

我师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兵团党委的部署，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为目标，推进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为重点，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使我师的改革在建立新的所有制格局，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制度，转变机关职能，宏观调控，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有大的突破。根据这个思路，师还权于企业，落实好《企业法》和《条例》，搞好伊力大酒店、南岗水泥厂、伊力酿造总厂等企业转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把现有乡镇企业分批转为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农场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包干分配形式，坚持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坚持土地固定给承包职工长期不变，坚持“两费”自理，坚持职工自建住房，坚持农牧业统一保险，逐步把连队办成经济实体。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国家、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一起上，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认真抓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同时，最大限度减轻职工负担，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我师产业结构，各农场的产业结构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制约了农场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职工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 稳定发展大农业，调整好农业内部结构。农业要紧紧围绕市场走高产、优质、高效、创汇农业道路。在种植业结构调整上，提高经济作物比重，增加有销路、效益好的甜菜、高粱、水稻、油菜、杂粮、棉花、薄荷等面积。调整好大农业内部结构，让农、林、牧互相依存、互相促进，提高林牧业比重。发展畜牧业，做到农区、牧区、庭院并举，取消对发展私人养畜的限制，做到农场职工户户养畜、六畜兴旺，五谷丰登。要大力发展优良牧草，发展饲料加工业。林业要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并重，大力发展优良果品。我们还要深入调整农林牧渔产品结构，淘汰低质低品，开发高品位、高质量、高效益品种，开发“绿色食品”。

2. 抓住六大工业龙头，带动经济全面发展。我师要扶植和新上几家大工业，使之能成为全师的主要经济支柱，起到牵一动百的作用。一是伊犁酿酒集团现正在新建三分厂，加上二分厂技改等，1995年可年产酒1.4万吨，比目前生产能力翻一番，并以白酒为龙头带动纸箱、玻璃

制品等系列产品开发。二是霍尔果斯糖厂1994年投资250万元搞技改，新增砂糖5 000吨。同时还要生产玉米酒精，再利用糖渣、玉米渣等新建一座饲料加工厂。三是以西部毛纺织厂和建华皮革厂为龙头，发展毛纺织品和皮革制品系列产品，引进新技术，增加花色品种，上新档次，带动我师畜牧业发展。四是南岗水泥厂今明两年抓紧技改，最终年产水泥可达20万吨，销售收入突破亿元，带动建材工业，开发高标号水泥制品。五是技术改造61团玉米溶剂厂，转为生产酒精。六是新建植物油精炼厂，1995年起种油料3.33万公顷，总产8～10万吨，年产精炼油3—4万吨，销售收入预计2亿元以上。

3. 实行工农联手、工工联手、工商联手、农商联手、农农联手、内外联手。即：工业可以带动农业；大工业可以启动小工业；工业可以促商贸，商贸又可以强刺激工业；农业与商贸互为促进；用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的形式逐步把全师各行各业组成一个联合体，做到内部、内外部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形成合力，不断扩大开放，形成更多的外联企业。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培育和发展市场。我们正在围绕建立大流通、大市场、大外贸的流通体制新格局，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一是打破行政隶属、所有制界限、地域分割，与地方一起建立以伊宁市为中心，乌鲁木齐和霍尔果斯口岸为前哨，各团场为基地，供销贸易企业为骨干的大流通网络。二是发挥我师沿边口岸优势，积极参与口岸建设的同时，与各方合作抓好霍尔果斯、清水镇、伊宁市三点及伊霍公路、伊昭公路、伊新公路沿线市场建设，发展城郊农业。三是名优特产品大步走出区内、国内。“伊力特”等系列产品继续东进南下西出；毛纺皮革、针织品继续提高质量和档次，国内国际市场并进；农用链条系列开发，扩大出口地区，其他产品也要不断扩大市场覆盖面；四是利用我师边贸权，依托口岸，东联西出，全面促进边贸、地贸、边民互市、走西口，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仓库、货运业。

值此进一步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大发展时期，我们愿意向海内外各界朋友提供优良的农牧产品和工业名、优、特产品，愿意以优惠的条件在资金、技术、物资、生产、市场、科研、资源开发方面，发展贸工农方面与国内外企业、团体、有识之士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友好往来，共同发展，也热忱欢迎各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学会、协会来讲学、指导、传播最新信息、转让新技术、新成果，兴办各类实验区，开发新产业。

闪耀的红星

农五师师长　李宗德　　政委　郑　怡

一

红星，是农五师的标志。1947 年在延安保卫战中，农五师的前身教导旅被党中央授予一个响亮的代号：红星。从此红星便成为农五师的骄傲。

它伴随着老一辈，从硝烟弥漫的战场走到瀚海荒原；它伴随新一代，从垦荒拖拉机驾驶室的摇篮里走到繁华似锦的今天。它是革命军人枪上的准星，它是农垦战士力量的源泉。它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闪烁过光辉，它在屯垦戍边的伟业中放出异彩。历史从昨天走到今天，还将走向明天。亚欧大陆桥上飞奔列车的汽笛声，奏响了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继往开来的新乐章，红星还将伴随农五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瀚海中再放光芒。

二

农五师垦区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南边缘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内。西起洪别林山口，东至古尔图河西侧，北临哈拉达坂边境，南到天山支脉婆罗科努山分水岭，东西长约 315 公里，南北宽约 125 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79°52′～83°41′和北纬 44°21′～45°4′之间，11 个农牧团场沿中哈边境线分布，形成一个半月形。总面积为 31.33 万公顷，占自治州总面积的 12.7%。师部座落在博乐市南端的杭州路。农五师垦区土地共有 13 个土类 26 个亚类。在耕地土壤中有 18 个土属、17 个土种。农区主要是草甸土、沼泽土、盐碱土、棕钙土、灰漠土、风沙土；山区主要有黑钙土、栗钙土、灰褐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

根据中国科学院综合考察队制定的分级方法，全师 15.66 万公顷荒地资源共分为 5 个等级。不需要改良的一类地为 113 公顷，需要简单改良的二类地为 0.99 万公顷，需要复杂改良的三类地有 2.78 万公顷，需要更进一步复杂改良的四类地有 3 万公顷，暂时难以开发利用的五类地有 9.03 万公顷。

农五师垦区处于中纬度带，远离海洋，深居内陆。除山区气候属垂直带谱外，平原各地属温带干旱荒漠气候类型。其特点是冬冷夏热，降水稀少，日照时间长，光辐射量大，昼夜温差大。山区气候不同，气温随海拔升高明显降低，降水明显增多。海拔 1 200～1 500 米处气候温凉，春秋不分明，平均气温 0～3℃，全年≥10℃，积温在 2 422.2℃～3 929℃之间。年降水量 200～400 毫米；海拔 2 500 米以上显著变冷，基本无夏季；海拔 1 500～2 000 米处，冬季形成逆温层，较平原气温高 3～6℃；海拔 3500 米以上终年冰雪。

平原农区，全年日照 2 700～2 900 小时，年均日照率在 60%以上，年均辐射量在 129.8～137.8 千卡/CM^2，年降水量在 90.0 毫米～204.2 毫米之间。无霜期在 154～171 天。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下雪，积雪厚度为 5—28 厘米。日照、降水自西向东递增，无霜期自东至西锐减。年

蒸发量自东向西分别为1 555.7毫米、1 917.9毫米、3 421.3毫米。

垦区地势西高东低，逐渐倾斜，海拔202～3 500米，地形分别为山地、平原和盆地。分布于两侧的山地由阿拉套山及天山支脉别珍套山、科古尔琴山、婆罗科努山的高山和缓坡组成，海拔1 100～3 500米。中部广大地区称为博尔塔拉盆地，由两侧的山前洪积扇群及河流冲击平原组成，海拔378～1 400米，垦区内有东西流向的博尔塔拉河和南北流向的大河沿子河、精河等河流，汇集于艾比湖内。“三河”下游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无霜期长，是农五师垦区的发展重点。

农五师垦区地貌随地形变化，分为山地草场、山间盆地农区、洪积平原绿洲、冲击平原盆地、戈壁荒漠、沼泽、碱地、洪沟、河流、湖泊等。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共有地表水22.7亿立方，按照比例农五师分水6.56亿立方。全州地下水储量167.22亿立方，属农五师的地下水总量为7.63亿立方。按50%利用，可开采3.8亿立方。目前实际利用0.28亿立方，仅占储量的3.8%。

垦区已发现的矿产有石灰岩、石膏、芒硝、磷灰岩和大理石等。特别是艾比湖地区的矿产储量尤为丰富：食盐1.25亿吨，芒硝9 100万吨，硫酸镁1.07亿吨，硼6万吨，溴2万吨，磺400万吨。现已开采的主要是石灰岩矿，石膏、芒硝、大理石也已小规模开采。

农五师90团地处阿拉山口，年均8级以上大风165天，5级以上大风在300天左右，属全国“风能最佳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展，风能资源将被开发。

三

农五师历史源远流长。它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六军第十六师。最早由参加“八一”南昌起义的一部分部队编成的中央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侦察连和鄂豫皖苏区徐海东领导的红二十五军七十五师225团组成。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这支部队曾参加过著名的平型关大战、百团大战、延安保卫战以及解放西安、解放兰州等重大战役。1950年进驻哈密，在迅速剿灭乌斯曼叛匪后，就投入开发哈密垦区的生产建设。全师官兵奋战了近一年时间修筑长达32公里的“红星渠”。此后陆续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创建一批军垦农场。1953年3月，根据中央军委命令，这支部队改番号为新疆生产兵团农业建设第五师。从此，这支部队伍全面投入生产建设，短短几年时间，在哈密垦区创建了8个农牧团场和一批工、交、建、商企业。但因受水地资源限制，到1959年，全师耕地面积仅有6 667公顷左右，是兵团生产规模最小的师。

1960年因国际国内形势需要，在自治区党委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支持下，农五师向西挺进，开发博乐垦区。3 000余名职工干部，冒着零下20°多度的严寒，乘着敞篷卡车，长途跋涉1千多公里，于3月初全部到达博乐。他们下车后立即打扫积雪，搭起帐篷，没有帐篷的就清理一下牛羊圈作为临时栖所。为了不误农时，在冰雪尚未融化、机械尚未运到之时，干部战士就用铁掀、砍土曼垦荒修渠。农业机械到后，立即拉开了大规模开荒的序幕。很快完成开荒5 333公顷、播种4 000公顷的任务。当年收粮食1 602吨，油料24吨，蔬菜1 365吨，基本实现了生活自给，略有结余。

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博乐垦区已初具规模。到196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 350.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 178.3万元，工业总产值172.6万元。

“文革”十年，农五师各项生产均遭不同程度的破坏，经济停滞不前，亏损额连年增加。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方针、措施。1982 年，农五师恢复后，师党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政策，推行以“大包干”为主的生产责任制，确定了“一主两翼”，即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庭院经济和开发性家庭农（林、牧、渔）场为两翼的发展战略。制定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几项规定》，调整种植业结构，实行科学种田，生产出现了复苏和迅速发展的势头。农业连年获得丰收，粮棉油大幅度递增。1978～1988 年的 10 年中，粮食单产和总产分别以 8.4%和 5.2%的平均速度增长，棉花单产和总产分别以 9.2%和 49.2%的平均速度增长。1983 年，甩掉了 20 多年的亏损帽子，以后连年盈利。平均每年创利润 200 多万元。1990 年获得了空前的大丰收，全师粮食总产达 63 896 吨，棉花总产 15 633 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1.91 亿元（1990 年不变价计算），占自治州的 58%，实现利润 498 万元。这些基本指标，比屯垦初期增长几十倍乃至几百倍。这是农五师发展史上的黄金时期。1991 年～1993 年，农五师农业生产连续 3 年遭受大风、低温、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袭击，面对灾害，全师广大干部职工群众齐心协力，共同奋斗。1993 年全师粮食总产达 53 972 吨，棉花总产达 13 135 吨，农业总产值达 1.79 亿元。

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畜牧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60 年，部队在垦荒的同时，节衣缩食，挤了有限的资金购买了部分牛羊，饲养了一批家禽，团场成立了专业畜牧营、连、班，建立畜牧兽医站，引进国内外优良畜种。1966 年，各类牲畜发展到 12.7 万头，其中，羊 10 万头，牛 7 500 头，猪 1.06 万头。1984 年后，随着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牧业也逐渐放宽政策，在保证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扶植个体养羊户，实行公养私养并举。1985 年，全师将所有羊群一律承包到个人。为了加快牧业的发展，调整了牧业结构，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兴牧，充分利用天然牧场和农区秸杆，使牧业经济效益有了较大幅度增长。1993 年底，全师牲畜存栏数达 15.9 万头，其中：羊 13.6 万只，猪 1.4 万头，马 0.13 万匹，牛 0.65 万头。羊毛总产量达 505 吨，羊毛净毛率达 53%，品质居全疆之首。肉类总产量达 2 147 吨。

近年来，工交建商企业发展也较快。60 年代，农五师建起了规模较小的面粉厂、水电站、水泥厂。以后又建起了年修 150 台拖拉机的机械厂。各团仅有一些简陋的小加工厂。1978 年，全师工业总产值为 1 451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1982 年后，工业企业进行管理体制改革，从推行“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入手，逐步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同时新建和改建了一批企业，特别是 1986 年后，利用世界银行近 2 亿元人民币贷款建起了火电厂、油脂化工厂、肉联厂，为农五师的工业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形成了更大规模的生产能力。1993 年，全师有电力、建材、纺织、皮革、造纸、印刷、化工、榨油、轧花、食品、饮料等各类生产企业 48 个，从业人员 5 千多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小麦粉、玉米粉、清油、皮棉、酒类、饮料、糕点、混合饲料、电力、水泥、硫化碱、元明粉、钢门钢窗、皮鞋、毛毯等 40 多个品种。工业总产值达 22 81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7%。

五

历经12年的改革和发展，农五师已初步建立起商品经济的新框架，形成种、养、加一条龙的新格局，形成内联外引、东进西出、南联北开的经济新体系。这些为农五师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党中央已确定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面对机遇与困难同在，发展与挑战并存的新形势，我们一定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我师经济发展步伐。我们所具有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可供开发的资源优势。

全师规划总面积31.33万公顷，现有耕地3.87万公顷，还有荒地近15.6万公顷，其中较易开垦的有4.69万公顷，尤其是"三河（博尔塔拉河、精河、大河沿子河）下游地区，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无霜期长，具备建设棉、粮、糖、瓜果基地的土地条件。

农五师境内的艾比湖，海拔189米，湖面630平方公里，湖水矿化度9克/升，是盐化工业的原料基地。湖畔的野生芦苇达6 667公顷以上，储量之多，面积之广，在全疆名列前茅，是发展造纸工业的原料基地。

辖区内的其他矿藏不仅储量相当丰富，而且品位高，如磷矿品位最高达26%，可直接粉碎作肥料。石灰岩分布也很广，约有几十亿吨，均属浅海相生物灰岩。钨矿是新疆比较理想的成矿带之一。金矿和铁矿的品位也都达到冶金标准。

现有引、输灌渠2 000多公里，引水能力为5.93亿立方，水电资源在20万千瓦以上，已建成小型梯级水电站27座，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有万伏以上输电线路1 000多公里。

艾比湖盆地西沿是全国"最佳风能区"之一，达470亿kw，可装机850万kw，风能利用前景十分可观。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五师被列入全国第二批电气化建设垦区，对于农五师电力资源的不断开发利用，促进经济发展，将会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地缘优势。

位于农五师东北部的阿拉山口，在历史上就曾是中外人士南来北往，从事经商、觐见和旅游探险的通道。1990年6月27日，国务院批准阿拉山口口岸为国家一类口岸对外开放。9月12日，北疆铁路与独联体西铁路在阿拉山和德鲁日巴站之间接轨后，使东起连云港，西至荷兰鹿特丹，全长10 800公里的亚欧大陆桥全线贯通。这为发展"东联西出，西引东进"的外向型经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便利的交通通讯。

农五师虽地处西北边陲，但交通运输极为方便，货运、客运经过铁路、公路，可以直通亚欧各国。最近博乐市又将修建现代化飞机场，使铁路、公路和航空联成一体。师境内公路四通八达、畅通无阻，总长度达600多公里。

邮电通讯事业发展更快。正在兴建的博乐市城区6 000门程控电话工程，大哥大（二哥大）移动电话工程、120路微波工程、县市农话连网工程、阿拉山口新建寻呼台与博乐寻呼台联网工程，以及128线长农程控交换机工程正在紧张建设。以上6个项目的建成，将使博乐市长途自动交换设备内16路端增加到286路端。长途电路由70条增加到190条。市话容量由3 000门增加到9 000门，移动电话（大哥大）可在全疆形成半覆盖网络。此外，农五师的内部电话可以通到所有单位，并和全国联网。

六

90年代，根据国家开发建设重点西移的战略，自治区在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对博州的经济发展提出"要充分发挥本州的地缘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全州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并指出："阿拉山口口岸要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使之成为我国陆道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自治区提出的发展战略无疑给农五师资源的综合开发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条件。随着现代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农五师的投资环境将有大的改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吸引力和辐射作用，将会大大增强。农五师将以更大的胆识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在20世纪的最后7个年头里，农五师经济的发展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在今后7年中平均年递增14～15%，95年达到3.28亿元，2000年达到5.46亿元，实现以1980年为基础翻3.4番，人均国内生产值达到7 700元，高于全国平均发展速度，全师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各项事业取得大的发展，职工群众的收入增加，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制定的基本战略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住历史机遇，依托阿拉山口口岸优势，实现内联外引、东进西出、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综合开发，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联动，依靠科技进步和教育，搞好团场经济，全师形成优势互补、科学合理的经济区域布局。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发展速度，实现农五师经济的全面振兴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党的十四大为我们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前进的道路上困难与机遇并存，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对于农五师经济发展既是严峻的考验，又是千载难逢的契机。"天予不取，反受其殃；时至不迎，反遭其罪"。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一时机，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大思路想大问题，大手笔做大文章，大动作搞大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搏击中，谱写农垦史上灿烂辉煌的新篇章。

红星将会在西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放射出更加璀璨夺目的异彩！

独具风采的五家渠垦区

农六师师长　曹本光　　政委　华士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是兵团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最近、面积最大的一个生产建设师。它位于新疆腹部天山北麓，东经86°09′～91°12′，北纬43°33′～45°33′，东起中蒙边界的北塔山，西至玛纳斯河畔的石河子，南缘腹部天山，北靠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垦区绵延千余里，横跨昌吉回族自治州5县2市和乌鲁木齐市。全师总面积7 800平方公里，可垦地25.33万公顷，已开垦14.4万公顷，播种面积10.7万多公顷，有草场32.47万公顷，林地0.93万公顷，水域1.27万公顷。全师总人口25.4万人，社会在业劳动者12.5万人。

闻名遐迩的五家渠新城是农六师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新城美丽整洁，繁荣文明，誉称“新疆的森林公园”，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既有现代城市的繁荣，又有乡村的恬静。如今，新城已成为新兴的旅游度假胜地。

农六师垦区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2.4～6.6℃，年均日温差11℃～14℃，无霜期155～177天，全年日照2 743～3 226小时，太阳辐射量124～139千卡/平方厘米，≥积温3 110～3 500℃，年降水量120～170毫米，年蒸发量1 300～2 300毫米，海拔360～3 287米。垦区土地肥沃。地形以冲积平原为主，有少量山地丘陵。境内有主要河流13条，年径流量25.5亿立方米，垦区可供利用的地面水5.3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丰富，已开采3.1亿立方米。

经过全师各族职工40多年的建设，垦区已有4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

中部五家渠垦区。农业盛产小麦、玉米、西甜瓜、蔬菜、水产等。工业产品有改装汽车、皮革制品、煤炭、水泥、油毡、水泵、精细化工产品、食品等。其中，按国际标准生产的合成洗涤剂产品销量占全自治区总销量的50%；哈密瓜年外销量占自治区外销总量的1/4到1/2。

西部新芳垦区。农业盛产棉花、甜菜、小麦、啤酒花、玫瑰花、打瓜籽等。主要工业产品有白砂糖、医药、农业机械等。其中啤酒花获国家农业博览会金奖，年产量占自治区总产量的40%。

东部奇台垦区。农业盛产小麦、啤酒大麦、油料、小杂粮“四豆”（豌豆、黄豆、绿豆、蚕豆）以及著名的自治区优质产品“北庭红花”。垦区畜牧业比较发达。工业产品有煤、优质焦炭、地毯等。

南部乌鲁木齐市商业区。农六师驻乌鲁木齐市的主要企业有准噶尔物资集团公司、新疆中天商贸集团公司、农六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等。“中山”和“准噶尔”两座大厦建筑面积分别为1.4万和1.3万平方米，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

如今，农六师已是由18个机械化农场，1个牧场，169个工矿企业，17个运输企业，36个建筑企业和1296个商业网点组成的现代化大型农工商联合企业。1993年，全师社会总产值已达13.66亿元，国内生产总值6.04亿元。辽阔的垦区阡陌纵横，嘉禾盈畴，工厂林立，杨柳葱茂，被誉为“塞外江南”。

农六师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老部队。她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六军十七

师。她的光辉革命历程可追溯到1927年11月的黄麻起义。这支红军部队曾参与点燃了土地革命的燎原之火；经受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考验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洗礼，在闻名于世的“百团大战”、“保卫延安”等战役中和边区大生产运动中建立过卓著功勋。1949年，这支英雄部队在王震将军率领下凯歌进新疆，在新疆瀚海剿匪，北疆戍边，帮助地方土地改革、建党建政，为保卫边疆、稳定边疆再立新功。

1953年6月，根据毛泽东主席签发的整编命令和新疆军区命令，十七师大部、军区八一农场和六军军直猛进农场，组建成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六师。1954年10月，兵团正式成立时划归兵团建制。

初创时期，全体将士白手起家，一手拿枪，一手拿镐，向人迹罕至的万古荒原进军，同大自然进行殊死的较量。没房屋就穴地而居；没有水就化雪而饮；粮食不足就盐水煮野菜充饥；没有工具就盘起烘炉自己打制；机器和畜力严重缺乏就人拉犁手撒种。

当农业初具规模之后，他们又向工业进军。没有现成的设备就因陋就简，土法上马，没有资金就节衣缩食，每年服装领一半，每月津贴交一半，白手起家办起一个个工厂，开出一座座矿山。三盘烘炉起家办起的小农具厂，后来发展成为新疆第一家汽车改装厂，生产出新疆第一辆大型客车。1988年生产的“草上飞”轻型客货两用车，参加了“中国首届北汽杯汽车长征万里行”拉力赛活动，以整车质量过硬、耗油低，适应性强、舒适美观而夺得奖杯，荣获“振兴民族汽车工业”锦旗，并出口独联体等国家。

以两口大锅熬糖稀起家的新疆梧桐化工厂，后来发展成为新疆第一个生产民用和工业洗涤剂的厂家，有15种产品填补了自治区工业产品空白，产品销售曾一度占自治区总销量的80%，5个主要产品分别被国家和自治区评为优质产品。开发生产石油助剂、皮毛工业粉和工业用洗涤剂，为新疆的石油开采和加工以及皮毛工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以土法上马熬冰糖、磨豆腐起家的新疆农建食品厂，如今已是乌鲁木齐市三大食品厂之一，生产上百种糖果点心，龙须酥和小人酥糖连续三次被评为部优和区优产品。

由小作坊起家的五家渠皮革厂，如今现代化机械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成为一个从皮革鞣制到服装、靴鞋、箱包制作的综合企业，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50、60年代主要靠人工劳动建设起的一座座煤矿，目前已实现机械化生产，年生产能力已达到百万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六师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80年至1993年的14年中，全师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分别增长了3.7倍、2.8倍和3倍，平均每年分别递增10.8%，9.3%和9.8%。

40多年的艰苦奋斗，两代人的青春年华，农六师已开荒造田13.33万多公顷，建各类排灌渠1.2万公里，修筑柏油公路610公里，架设高低压输电线2 000多公里，植树造林0.93万公顷，建设平原水库15座，总库量达2亿多立方米。打灌溉水井1 354眼。王恩茂同志曾给予了很高评价。他在1962年到枣园农场视察第一口木管水井时说：“枣园是自治区挖掘地下水的旗帜，是干旱地区发展农业的方向。枣园人民为开发建设新疆立了大功。”

40多年来，农六师已累计为国家生产粮食400多万吨，棉花13万吨，油料36万吨，肉类17万吨，还有数以万计的鸡鱼蛋奶、水果、蔬菜、哈密瓜，原煤1 800万吨，油毡近千万卷，改装汽车近2万辆，皮鞋400万双，白砂糖20多万吨，合成洗涤剂15万吨，水泵2万台，向国家缴纳税5亿多元。

农六师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还兴办中小学168所、成人中专4所、医院和卫生所113所，帮助附近地方群众发展生产，派出技术专家和骨干力量支援西藏、甘肃，援助巴基斯坦、坦桑尼亚、索马里……

岁月嬗递，历史沧桑，农六师通过两代人的艰苦奋斗，已使垦区具备了相当雄厚的产业基础，加之优越的地理环境和资源优势，开发前景无可限量，投资环境愈益看好。

垦区资源优势突出。东部临天山，西部居平原，有"东有天山摇钱树，西有平原聚宝盆"之美誉。腹部天山，煤炭、石灰石、叶腊石、铁矿、耐火土藏量颇丰，亟待开采。北临大沙漠，有大量石英砂、芒硝、沙漠中草药材可供开采加工。东接准东大油田，兴办石油加工业和面向石油的服务业，可近水楼台先得月。垦区土地资源丰富，仅可发展农业生产的未垦面积就多达133.3万公顷。33.33万公顷草场也未充分利用，已查明可开发的地下水资源3亿立方米，加之自然气候条件优越，日照长，温差大，土地肥沃，农产品品质好，发展农牧业前景十分广阔。

垦区农业基础稳固，农牧产品加工潜力大。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机械化水平综合指数已达85%以上，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7万瓦特，每年粮食总产量都在25万吨以上，人均占有粮食千公斤，油品100多公斤，大大高于全国和自治区水平。垦区每年生产的数万吨乃至数十万吨的"四花"——棉花、啤酒花、红花、玫瑰花和"四豆"——黄豆、豌豆、绿豆、蚕豆以及啤酒大麦、优质白皮大蒜、打瓜籽、枸杞等，绝大多数是以原料出售的，特别是红花，是生产高级保健品和纯植物药品的上等原料，开发前景可观。

垦区工业基础雄厚，商贸发达，二、三产业已成为全师经济主体。目前全师已初步形成以机械、化工、煤炭、建材、制革、食品、纺织、制药等行业为主体，门类齐全，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近几年来，垦区生产的大型客车、皮革制品、水泵、白砂糖、白酒、毛刷、地毡等已打入国际市场。1980年至1993年，全师工业总产值增长了4.2倍。1993年，工业总产值已占全师工农业总产值的63%，这标志着垦区的工业化进程正在加快。垦区商贸发达，不但师内有比较完善的商贸网络，边贸、外贸、供销、物资渠道畅通，而且还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珠海等地设有窗口和办事机构，已初步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部分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触角已经伸到国内、国际大市场。

垦区地处"三边"(国边、路边、城市边)，交通便利，通讯便捷，投资环境优越。东临乌拉斯台口岸，西靠亚欧第二大陆桥——铁路大动脉，自治区主干公路乌伊、乌奇公路分别从垦区东西部中间穿过。垦区农场与农场、农场与工矿之间都有柏油公路连接。师部驻地五家渠，是首府卫星城，地处大城市经济辐射区之内。师属农场、厂矿绝大多数地处乌鲁木齐市或州县市周边，城乡交流十分方便，信息灵通。五家渠和绝大数农场、厂矿都已安装程控电话，可直拔区内和国内大中小城市。

垦区人才济济，社会安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金融、保险事业发达，投资软环境看好。12.5万职工来自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文化程度相对较高，职工素质好，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部队。目前具有中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已有4 316人，有独立的科研、信息、职工技术培训机构。特别是工业企业中，熟练工人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人数占比重较大。垦区医疗卫生设施健全，全民所有制职工全部享受公费医疗，师医院是兵团级文明医院，医疗设备堪称自治区的地州级一流。垦区治安状况良好，公检法司机构健全。

垦区境内和沿边地区具有的人文、自然旅游资源，是发展旅游事业的理想之地。垦区地处古丝绸北路东段要塞，汉唐以来，曾几度辉煌，留下许多名胜古迹。中日合拍的"望长城"电视片

曾在这里摄取大量镜头。垦区东部有神奇的沙鸣山、魔鬼城；有千年历史的北庭古城遗址和大西寺、千佛等；有大自然造就堪称世界一绝的硅化树等；南有风光秀丽的天池风光、乌鲁木齐市八大景观和迷人的白杨河高山草原、林中瀑布；北有沙漠奇观；中部有人造十里平湖，气候宜人的五家渠度假游览区。

农六师的发展建设一直受到党中央、自治区和兵团领导的重视、关怀、支持。1960 年，朱总司令亲书“建设边疆、保卫边疆”八个大字赠予农六师全体农垦战士。1983 年，胡耀邦同志在五家渠挥笔题词：“向保卫边疆建设边疆做出了巨大贡献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干部、战士致敬。”在初创时期，王震同志亲自勘点建立大型机械化农场，改革开放以后，他又三次来五家渠视察指导工作。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给全师人民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农六师垦区的今昔巨变，还吸引了来自世界五大洲的 20 多个国家的外宾到五家渠观光访问。

40 多年来，垦区全体人民以艰辛和汗水在“屯垦戍边”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

改革开放写华章，继往开来更辉煌。党的十四大以来，全国改革开放开始向纵深整体推进。这一大好形势又为农六师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农六师党委和全师各族职工将一如既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改革开放，以跨世纪的战略眼光，把经济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农六师今后一个时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为行动纲领，以改革、发展、稳定为主题，紧紧围绕“奔市场、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实施优势资源转换和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八五”继续打基础，“九五”实现快速发展，与兵团和自治区同步进入小康。

到本世纪末，全师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在 1980 年 1.72 亿元的基础上翻 2.8 番，达到 12 亿元，年递增 14%。具体战略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面向市场，全面开放，科技先行，稳农强工，引进开发，三产联动，优势转变，活商重教，逐步建立起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新型产业体系和经营体制。实现科教兴师、工贸富师、法制治师。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农六师党委和全师各族职工决心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第一、整体开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首先是全面向自治区开放，发挥地缘和资源优势，实现与区内经济互补与市场融合。特别是针对乌鲁木齐市的巨大市场容量，开发“菜蓝子”工程；开发工农业优势产品市场；开发面向城市的商业和服务行业；利用大城市的产业、科技、信息、人才、资金优势，开发城市辐射与扩散产业。同时，创造条件与石油经济融合，开发石油加工，扩大为油田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项目。与区内各地州县市和兵团各垦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向国内、国际市场开放，充分利用沿海经济辐射，亚欧铁路贯通和边贸经济开放的大好机遇，积极参加国内、国际经济大循环。

第二、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稳定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垦区实行纵抓产业，横抓区域，龙头带动，全面发展的方针，重点抓好以棉花为龙头产品的西线新芳垦区；抓好以啤酒大麦、果林为龙头产品的东线奇台垦区；抓好以西甜瓜和城郊种植、养殖为主导的中片五家渠垦区；抓好畜业为主体的北塔山牧场。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分工、基地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新格局，变传统的产量效益型农业为结构效益型农业。加大投入，加强农业科技研究、推广、普及和农田基本建设，提高大农业整体水平。

第三、以工业为主导，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扩改并举，壮大工业整体实力。加大技改和新项

目开发力度，搞好现有企业，发展新增企业，坚持围绕市场办工业，发展名、优、特产品和独家产品，以优惠措施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下大力气培养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深化企业改革，搞活经营机制。依托垦区现有农牧产品，搞深加工、精加工，发展棉纺织、服装、食品、革制品、制药；依托新疆石油开发发展石油化工、为石油产业服务的下游产品；依托垦区机械行业基础，开发机械生产、农机具和改装汽车等产品。

第四、放手发展非国有制经济，鼓励和推动集体、私营、外资、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有一个较快的发展，放宽政策，创造条件吸引师外集体、个体和私营企业经营者来垦区租赁企业，租赁农场土地或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

第五、依靠科技、教育振兴垦区经济。师决定把科技和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切实加强，为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建立科技进步的企业内在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人才，搞好科技兴农、科技兴工。利用技术市场，引进高新技术和引进人才，搞好企业的技术吸收、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技术培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教师进行重奖。努力改善科技人员和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搞活团场经济，致富团场职工。搞活三个主体，使团场、团办企业和职工都成为经营主体。建立连接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使团场大小经营主体都能进入市场，成为市场主体。调整团场经济结构，积极发展以乡镇企业为重点的二、三产业。理顺分配关系，保障农工利益。

辉煌功绩镌史册　雄风再振开未来

农七师师长　华　士　　政委　张万安

硕大的叶片指向蓝天，勃发一种屯垦戍边的强大生命力；丰腴的果实溢光流彩，弥漫着垦区所特有的豪放和欢乐的气氛；步枪与砍土曼相架的徽记，凝聚着功勋历史的深邃和对光明未来的昭示。这是矗立在奎屯市中心军垦广场上的不锈钢雕塑，是农七师的象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七师，是兵团腹心地区的一个师，位于天山之北、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奎屯河流域。垦区分布在奎屯市、克拉玛依市、乌苏县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南倚雄伟的天山，北濒克拉玛依油田。亚欧大陆桥横穿师部驻地奎屯，乌伊公路与独克公路在此相交，师内公路纵横，交通方便。总面积 3 986.13 平方公里。人口 20 万，有汉、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柯尔克孜、东乡、壮、满、锡伯、藏等 20 多个民族，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6.78%，职工 8.2 万人。师辖 10 个农牧业团场和 30 个企事业单位。垦区是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工业有棉纺、针织、食品、酿酒、造纸、化工、电力、煤炭、农机制造等。1993 年，耕地面积 8.04 万公顷，比 1954 年增长 10.45 倍；播种面积 6.4 万公顷，比 1954 年增长 10.49 倍；国内生产总值 5.5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0.49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54 年增长 149.3 倍，其中农业总产值 4.2 亿元，，比 1954 年增长 68.4 倍，工业总产值 6.29 亿元，比 1954 年增长 726.3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9 亿元；粮食总产量 6.65 万吨，比 1954 年增长 12.9 倍；棉花总产量 3.9 万吨，比 1954 年增长 194.99 倍；大小牲畜总头数 18.7 万头，比 1954 年增长 12.06 倍；肉类总产量 5 077 吨，比 1954 年增长 29.73 倍；羊毛 846 吨，比 1954 年增长 60.43 倍。经过 4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建、服一体的农垦经济体系及教、科、文、卫全面发展，城、乡结合，党、政、军结合的社会经济实体。农七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道上，高扬雄风，乘胜前进。

放眼百里垦区，总览各行各业，在自豪感和责任感的交汇中，开发垦区的火红岁月，40 度春秋的历史风云，如大海的滚滚波涛，自天边排空而来，撞击着我们的襟怀。

当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礼炮声还在人们的心头欢乐地震荡和缭绕，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五师便在古西域大地诞生了。这支部队从诞生的那时候起，时代和祖国便赋予它一种空前的大视野、大思路。凭借党的改造起义部队战略部署和政策的英明，仅仅经过 2 个半月的学习和改造，这支由国民党起义部队组建的队伍，就获得了崭新的生命，充满了革命的生机。在毛泽东主席“屯垦戍边”的伟大号令下，于 1950 年春天，起兵迪化(今乌鲁木齐)老满城，跋涉皑皑雪原，挥师沙湾垦区。从此，铸剑为犁，谱写一部崭新的历史。无房屋，挖地穴居；缺粮食，野菜充饥；垦荒造田，开展热火潮天的大生产运动。凭一颗红心两只手，用步枪和砍土曼叩响了准噶尔盆地万古洪荒的晨钟。1953 年，二十五师转业为生产建设部队，改番号为农七师，垦区面积不断扩大。

1954 年，农七师编入新成立的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由开创时期进入建立正规化国营

农场的新时期。经过勘测设计建立的农场，营房俨然，农田整齐。辽远的长天之下，条田状如棋盘，林网纵横交错，水系完整配套，道路四通八达，一片片绿州，欣欣然向戈壁深处铺展。

屯垦戍边的事业迅速发展，当时的师部驻地炮台偏于一隅，出入不便，已不适合作为全师的指挥中心。政委史骥同志高瞻远瞩，实地调查，经师党委慎重研究，并征得兵团及地方领导的同意，于1957年将师部由炮台迁至奎屯，使农七师以空前未有的雄伟气魄进入了大发展时期。以奎屯为依托，成扇形向外拓展，在东至炮台、小拐，北至塔城、额敏，西至精河、博乐的数百公里范围内，垦荒造田，建农场，开工厂，办学校，各行各业蓬勃发展，全师上下生机盎然。到60年代，人口发展到20余万，耕地13.33多万公顷，33个农牧团场，27个师属企业，工农业年产值1.76亿元，居兵团各师之首。农七师被戏誉为世界上最大的师。

一场文化大革命使农七师成为重灾区。党政领导被冲击，知识分子受迫害，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1975年，师随兵团被撤销建制后，原属团场、工厂及所有企事业单位划归地方管辖，隶属关系多变，生产管理混乱，人民生活极度困难。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奎屯农垦局成立。农垦局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行改革开放，3年迈了三大步，为农七师的再生和新的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81年，恢复农七师建制。师党委领导全师人民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经济效益越来越好，人民生活向小康迈进。

40年的历程，在历史上真可谓弹指一挥间，我们却取得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光辉成就。早在1 700多年前，被称为一代枭雄的曹操就说过："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然而，由于历史、阶级、社会等方面的局限，历代屯垦时断时续，规模有限。曹操也不过在下搞了点民屯，而真正使得举世瞩目及引起百代回响的，是我们这一代屯垦所取得的巨大的、总体性的、战略性的、永不磨灭的功绩。

我们是一支生产队，取得了建设边疆的巨大成就。进驻垦区第一年，战士们在小拐试种棉花成功，一举打破了北纬45度以北不能植棉的禁区，为我国的棉花生产拓宽了领域。第三年，刘学佛植棉小组便在20公顷的面积上夺得单产籽棉5549公斤的好收成，创全国棉花单产最高纪录。1954年，在昔日为亘古荒原的车排子垦区，获得小麦万亩万石(一石等于200公斤，公顷产量达3 000公斤)的大面积丰收。今天，垦区已成为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著名的瓜果之乡。师产棉花色泽洁白，纤维长，衣分率高，每年出口均在2万吨左右。粮食产量每年保持在7万吨。各类牲畜年存栏20万头。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办工业，很快建成一批农副产品加工厂和农机具修造厂。1961年建成的奎屯卷烟厂，至今仍是新疆唯一的卷烟厂和利税大户。1962年建成的七一针织厂为新疆第一家针织厂，先后援建新疆针织厂、永红针织厂、农二师针织厂、喀什针织厂、沙雅针织厂，被誉为新疆针织工业的摇蓝。这个厂的产品现已远销东欧、俄罗斯、东南亚。在风光奇特的魔鬼城下，有我国唯一的天然沥青矿，因具有优良特性而独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农七师又是名酒之乡。奎屯特曲酒香醇厚，入口绵甜，回味悠长，荣获布鲁赛尔国际金奖；天池特曲多次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名播全疆；启明特曲醇香浓郁，在各族人民中享有声誉。另外还为社会生产多种优质产品。农七师的商业创办之初便有开拓精神。60年代，曾在奎屯、各团场驻地及乌伊公路、独克公路沿线广布网点，向北疆各族人民提供良好的服务。到撤销建制前，经营总额5 685.23万元，居兵团首位。恢复建制后，一切从零开始。第二次创业，由帐篷仓库、马路小店起步，很快建起居北疆之首的奎屯商贸大厦及其它商厦等设施，形成物资、供销、商贸、外贸等流通系统。农工商全面发展，为边疆建设作出了贡献。40

年，共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 9.63 亿元；工农业生产总值 154.2 亿元（1990 年不变价），其中农业总产值 79.05 亿元，工业总产值 75.11 亿元；为国家生产粮食 317.8 万吨，棉花 47.2 万吨，肉类 11.1 万吨，羊毛 2.77 万吨。使沙漠变绿洲，戈壁变良田，荒原变果园这一人类世世代代的梦想，在我们手中变成了现实。昔日贫穷落后的边疆，今天正以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姿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我们是一支战斗队，取得了保卫边疆的巨大成就。毛泽东主席在部队参加生产建设的命令中说："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我们时刻准备着，听从祖国和人民的召唤。1951 年秋，谢尔迪曼纠合匪众发动反革命叛乱。师奉令组建剿匪大队，追剿匪徒，直入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深处，排除艰难险阻，穷追匪徒不舍，与兄弟部队协同作战，取得剿匪胜利，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了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次年，又应邀派部队进驻和丰县，保卫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维持社会秩序，使减租反霸顺利进行。1958 年，乌苏县四棵树乡上层喇嘛与西藏反动分子勾结，发动背叛祖国的反革命叛乱。农七师迅速出动部队，不到 3 天时间，即将叛乱平息，在保卫祖国独立完整的斗争中，又一次显示了我们这支特殊的部队具有旺盛的战斗力。1962 年，在国外势力的策动下，发生伊塔边民外逃事件，农七师奉上级指示，立即组织部队，开赴塔城、额敏、裕民 3 县，保卫党政机关，劝阻边民外逃，很快控制了局势，保卫了边境安全，为祖国为人民立了新功。继之，建立边境农场带，筑起了反渗透、反侵略的钢铁长城。平时，民兵和武装警察部队，刻苦训练，厉兵秣马，牢记战斗队的神圣使命，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改革开放，使社会安定，各族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是一支工作队，取得了稳定社会、民族团结的巨大成就。从进驻垦区的第一天起，部队就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秋毫无犯，军民鱼水。50 年代陆续抽调干部，协助地方建党建政，先后有 88 人到地方政府任职。在乌苏县车排子和沙湾县小拐，帮助农民组织起当地第一个生产互助组。在生产中送种子，赠农具，传技术，带动各族群众走富裕之路。在文教卫生方面，帮助地方办学，招收民族子女就读；送医、送药，解除各族人民疾苦。师派出巡回医疗的医生，被群众誉为起死回生的活佛、神仙。1962 年"伊塔事件"时，师组成 3 千多人的"三代（代耕、代管、代牧）"大军，开赴边境地区，保证了地方生产的正常进行。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师党委大力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拥政爱民及兵地共建文明单位活动，与地方政府及各族人民保持着亲密团结的关系，使垦区内外，社会长期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我们是新世界的创造者，向祖国献上一座城市。被誉为戈壁明珠的奎屯市是农七师广大军垦战士用勤劳和智慧创造的新城。开发前，奎屯散居着百余户人家，野草、芦苇丛生，戈壁荒滩苍凉，野猪、草鹿出没其间。1955 年冬，农七师组建 300 多人的基建大队，开进奎屯，饮冰卧雪，烧砖造房，拉开了奎屯建设的序幕。1957 年师部迁至奎屯后，新城建设掀起高潮。工厂、商店、学校、医院及各类城建设施如雨后春笋般崛起。马路笔直，纵横交叉，绿树成荫，形成整齐的城市布局。戈壁滩上的奎屯，幽雅秀丽，清新舒适，充满朝气，勃发生机。奎屯，已具城市雏型。1975 年奎屯正式设市后，历史又掀开了新的一页。农七师以创业者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参加奎屯市的现代化建设。奎屯在飞跃前进。1990 年，东起中国连云港、西至荷兰鹿特丹的亚欧大陆桥通车，奎屯车站为北疆编组站。1991 年，《人民日报》海外版排发专文，向全世界介绍奎屯的风貌。1992 年，被批准为经济技术开发区。1993 年，被评为全国明星城市之一。我们为奎屯的过去而自豪，更为奎屯的将来而鼓舞。

在庆祝兵团成立 40 周年的节日里，在回首往日辉煌的喜悦中，我们谨向曾经和正在工作、

战斗在农七师这片土地上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各级领导及全体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

屯垦戍边的功绩和一代风流人物，将用金色的大字镌刻于史册，千载永存。为了让视野超越时空，为了让思维达到足够的深度，我们勇于向历史开拓，获得了如下值得汲取和镜鉴的经验教训。

经济是天然的中心。人们须臾离不开物质生产资料，所以，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活动，经济建设是天然的中心。这是起码的知识，也是太阳东升西落一样的事实。然而，我们有时糊涂了，好象真可以不食人间烟火而生存似的。无数实事证明，经济建设上去了，其它工作也就有条件上去；经济建设搞不好，其它工作也因这个基础的掣肘而无法搞好。当然，在社会高度发展和分工越来越细的今天，单一地抓经济建设也是不行的，应该既抓物质文明建设，又抓精神文明建设，要抓文化，抓学术。知识分子是民族精神的载体和薪火相传的媒介；独立的学术是民族自主性的标志。一个国家如此，一个大的单位亦如此。各项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要为各项工作创造物质基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形成科学系统，创造整体效益。

改革是永恒的主题。改革是改变和革除那些不适应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完善能够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不断的发展变化，生产关系也必须随之发展变化，所以，改革是永恒的主题，人类社会在改革中前进。一切事物都处在不停的运动中，同时又要保持相对的静止状态。改革也是这样，不改革就没有发展；不停地变化，没有相对的固定，就使人们无所适从，同样不能发展。比如职工的土地一年一变，不固定，就使职工由改革激发起的劳动热情和积极性受到抑制。改革不能刮风，要有自己的视野，自己的思路，不能随风倒；要大胆谨慎，先搞试点，不要一股风地上。改革还要处理好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宏观控制可以使改革后的体制产生效益。掌握微调艺术，可以除小弊而绝恶事故，调局部以改大面貌，使机制运动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素质是基本的保证。万事都要人做，因此，提高全员素质是做好各项工作，发展各项事业的基本保证。战后日本的崛起固然有诸多原因，而最主要的和内部的原因是战前发展高等教育，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这些高素质的人才一有机遇，便可做出一番事业。文化大革命前，农七师继承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政治素质高。有各大城市的支边知识青年，文化素质高。所以，各项事业发展走在前头。近些年来，抓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手较软，人才外流，教育落后，全员素质的提高较慢，制约了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全员素质的根本途径是发展教育事业。要普及高中教育，要办大专，要有远见卓识。

理想是前进的动力。在创业的艰苦岁月里，军垦战士们所以能够任劳任怨，艰苦奋斗，所向披靡，无坚不摧，是因为他们胸怀远大的理想，具有一种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革命责任感所升华和凝聚的高尚品质和情操，绝不是如某些浅薄之辈所揶揄的那样“愚昧”，“盲从”。人是不可能没有信仰和理想的。信仰和理想是精神家园，每一个人都不停地走在回归这一家园的路途之中。所以，我们必须树立起一个具有内在感召力且催人不断奋进的目标。无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的目标和理想，然而，还需要我们做大量切实的工作，才能将这一理想植根于每个人的心中。

领导是决定的因素。因为我们有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所以，在建师之初，仅用2个多月的时间，便完成了改造起义部队的任务；在创业年代，克服令人难以置信的困难，建树了屯垦戍边的卓著功勋；在新的历史时期，实行改革开放，使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焕发了新的生机。而每当放松或削弱党的领导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就出现失误，我们的事业就蒙受损失。加强党的领导，

就要认真做好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工作，要勤政廉洁。官吏来自阡陌，将帅起于行伍，要在工作实践中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接班人。

经验教训是历史馈赠给我们的一份厚重的礼物。正是出于对历史的尊重和对目前困难的正视，才提出了“二次创业”、“重振雄风”、“再造辉煌”这些带有悲壮色彩的口号。其实，历史虽然常常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但绝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每一次回环都产生了质的飞跃，昨天的农七师已远远不能与今天的农七师同日而语，今天我们已经具备诸多的优势，概言之如：

充足的光热资源、土地资源、水利资源已初步开发利用，农、工、商发展潜力巨大；

经过 40 余年的经营，各个行业发展迅速，已具有较雄厚的经济基础；

师部驻地奎屯，居地理之津梁，扼交通之咽喉，荟人文之精粹，拥物产之富庶，已是光华璀璨的明星之城，且与乌苏、独山子栉比相邻，被称为“金三角”。

独特的自然条件，雄厚的经济实力，便利的交通运输，安定的社会秩序及开放的政治、经济体制，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外贸易不断发展。

我们要发挥优势，扩大优势，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继续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农七师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发挥棉花优势，夯实现代化的农业基础；发挥原料优势，主攻轻纺工业；发挥近油优势，创建石化工业体系；发挥地理、交通优势，开创转口贸易，开辟国际大市场，聚天下之财为我所用；发挥体制优势，创建科学的聚落及社会结构模式。到本世纪末，建成 6.67 万公顷（合 100 万亩）稳产高产田，粮食公顷单产达到 6 000 公斤，棉花公顷单产达到 1 500 公斤，国内生产总值实现 8 亿元。明天是一个灿烂的前景。

40 而不惑。只要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起来，具有大视野、大思路而又务实、拼搏，掌握市场潮汐，驾驭经济规律，屯垦戍边事业一定会海阔天空。

崛起的绿洲

——石河子"屯垦戍边"44年发展简史

农八师师长　王贵振　　石河子市市长　马　荣

石河子垦区开发建设已经44年了。

石河子垦区开发经历的44年，是两代军垦战士艰苦创业、屯垦戍边的44年。垦区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建设边疆和保卫边疆，体现了无数兵团人的胆识和智慧，凝结着无数创业者的心血和汗水，已成为新疆军垦事业历史变迁和壮大发展的缩影。

今天，昔日的戈壁荒漠上已崛起了一座崭新的、充满生机的绿洲。垦区的建设者们建起了18个国营农牧团场、1个石河子乡和315个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建成了具有鲜明农垦经济特色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交商建服综合经营的新型经济组织，成为兵团、自治区乃至全国的重要的粮食、棉花、甜菜及轻纺产品的生产基地。现在垦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农业的基础地位日益巩固，现代工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交通邮电、商贸服务业飞速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水平发生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垦区经济抓住机遇，快速、持续、健康地发展，成为兵团、自治区重要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

一、垦区概貌

石河子垦区位于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南缘。地处东经84°58′～86°24′，北纬43°26′～45°20′之间。垦区总面积7 52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8.33万公顷，园地0.13万公顷，林地2.46万公顷，牧草地6.4万公顷，水面4.42万公顷。区域地跨玛纳斯县、沙湾县和克拉玛依市，东与农六师毗邻，西和农七师相连，南靠依连哈比尔尕山北麓，北接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

石河子垦区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从南向北分别为山地，黄土丘陵，山前倾斜平原，冲积平原，风成沙漠等地貌，间或有沼泽平原，河流漫滩。农场耕地多在海拔300～500米的洪积冲积平原上，地势较平坦。乌伊公路以北的团场坡降为5～8‰，下野地一带为1/400～1/600。北部莫索湾一带团场耕地与沙丘交错，既有深入沙漠腹地的"绿洲半岛"，又有躺卧在绿色农田中的座座沙包。

垦区内有5条主要河流，流域总面积12 923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为20.19亿立方米，年均引蓄水20.16亿立方米，水资源利用程度达89%以上。

垦区总人口53.67万人。有38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2.43万人，占总人口的4.5%，城市人口23.1万人，国有单位职工22.64万人，其中农牧团场职工16.17万人。

石河子垦区以石河子市为核心，石河子市是垦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解放前，这里是芦苇丛生，沼泽密布，野兽出没的苇子湖和沙丘起伏的戈壁滩。1949 年 9 月，新疆和平解放后，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六师进驻石河子垦区，奉命开始了“屯垦戍边”的伟大实践。石河子垦区现有 18 个大中型国营农牧团场和 1 个农业乡；工业企业 315 个，其中大型企业 3 个，中型企业 9 个。石河子市行政区划总面积为 460 平方公里，市区远景发展规划为 56 平方公里，现已建成市区 23 平方公里。

二、垦区的发展历程

1950 年初，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六师响应毛主席《关于 1950 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近万名官兵在地方政府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分别进驻安集海、乌兰乌苏、炮台、小拐一带，一手拿枪剿匪，一手拿锄开荒生产。当年开垦荒地 4 287 公顷，播种 2940 公顷，生产粮食 329.61 万公斤，生产棉花 0.33 万公斤，饲养牲畜 1.2 万头，生产肉类 1.7 万公斤。

1952 年 2 月，毛主席发布了关于驻疆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转业参加生产建设的命令，二十六师广大官兵于 1953 年 6 月就地集体转业，兴修水利、开荒造田、创办工业、开办合作社商业，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节衣缩食精神，斗志昂扬地奋战在新的生产战线上。

1954 年 8 月，中央军委批准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0 月 7 月新疆军区发布命令，由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及从事生产建设的农工交建商等部队集体转业，组成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二十六师改称为农业建设第八师，简称农八师。农八师当时的主要任务是扩大耕地面积，发展各项建设事业，加快建设正规化国营农场。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重点开发安集海灌区。一年中共开垦荒地 1.31 万公顷，营造林带 55.28 公顷，建设住房及其面积 11.29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67.9 万元。在安集海西南部出现了一个新房林立、条田平整、林路健全，有维、哈、蒙、回、汉等多民族聚居的“群众农庄”。新华社 1956 年 6 月 14 日发布消息：“我国最大的一个以植棉为主的农场，正在新疆著名产棉区玛纳斯河流域的安集海地区建设，面积 42 万亩”。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垦区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为满足农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需要，逐步发展了各种手工业和加工副业。

到 1957 年底，全垦区共有人口 6.82 万人，建成农牧团场 10 个，工业企业 17 个，其中独立核算企业 5 个。工农业总产值达 8819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下同)，其中农业总产值 4 291 万元，占 49.5%；工业总产值 4 528 万元，占 51%。耕地面积达到 6.78 万公顷，播种面积 5.15 万公顷。当年粮食总产 4 126.9 万公斤，棉花 571.25 万公斤，油料 33 万公斤，甜菜 12.85 万公斤，水果 8 万公斤，造林 920 公顷，年末牲畜存栏 11.44 万头，生产肉类 202.4 万公斤，羊毛 17.3 万公斤，牛奶 42.5 万公斤，禽蛋 2.25 万公斤。当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原煤 5.62 万吨，加工面粉 2.6 万吨，榨油 2 179 吨，轧花 2 823 吨。交通、商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货运量为 1.9 万吨，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949.01 万元。

1958 年至 1960 年，农八师运用大兵团作战形式，以滚雪球的办法，重点开发莫索湾。累计开荒造田 6 万公顷，播种 5.33 万公顷；建筑房屋 2 万多平方米；营造防风林、固沙林、道路林、住宅林 2 200 公顷，培育栽培果树 293 公顷。3 年为国家生产粮食 5 347 万公斤，棉花 262.5 万

公斤，上交利润 305.1 万元。

到 1966 年，垦区基本上完成了农牧团场的配套建设，工业生产也由农产品初加工进入深加工阶段。全垦区建成国营农场 17 个，总耕地面积 15.44 万公顷，播种面积 10.7 万公顷。粮食总产达 1.37 亿公斤，棉花总产达 842.5 万公斤，甜菜总产达 16.12 万吨，植树造林 5 587 公顷，牲畜总头数 26.8 万头，生产各种肉类 4 794 吨，羊毛 592 吨，农用拖拉机实有数 740 台，农业总产值达 1.96 亿元。全垦区建成中小型工业企业 35 个，工业总产值达 2.86 亿元，产品由十几种扩大到上百种，工业生产能力成倍增长，已拥有电力、煤炭、机械、建材、纺织、粮油加工、食品、皮革、造纸等工业门类。

1967 年至 1977 年这 10 年，垦区经济建设遭受严重影响，人口猛增，生产衰退，连年亏损，体制多变，职工思想混乱，人心涣散，垦区经济濒临崩溃。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垦区经济开始了历史性转折。垦区保持和发扬了军垦的优良作风，在经济领域内开始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0 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58 亿元，比 1977 年增长 1.39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达 6.74 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1.84 亿元，从此摘掉了农业连续 3 年亏损的帽子。

1981 年 12 月 3 日，中发(1981)45 号文批准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邓小平同志指出：生产兵团恢复起来确有必要，组织形式和军垦农场不同，任务还是党政军结合。农八师、石河子实行一个党委、政企分设的领导体制。垦区建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83 年实行了“联产计酬”责任制。

1984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试办家庭农场。工交商建企业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7 年对工交商建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两包一挂”为主要形式，“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资产增殖”。1988 年对农牧团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重经营体制，使农场经济向商品经济方面前进了一步。全垦区到 1989 年底承包面已达到 92.52%。

1992 年以后，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垦区改革、开放的形势蓬勃发展。特别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加快改革进度，加大改革步伐。在改革方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开放方面，建立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垦区企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产权进一步明晰，试行了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及“国有民营”的经营方式。1993 年完成社会总产值 30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13.58 亿元，财政收入 1.03 亿元

三、垦区发展的成就与贡献

垦区 44 年来在经济建设上的主要成就，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 垦区经济规模日益扩大，社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经过 44 年垦区人民节衣缩食的滚动发展，已形成了一个以农场为依托，以工业为主导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经济体系。其格局正发生着历史性的变化，即由单一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变；封闭性经济向开放性经济转变；自然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

—— 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更趋合理，基础产业和二、三产业得到重视。

在不断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同时，发展了以出口创汇为主的轻纺工业、食品工业，重点发展了电力、煤炭、建材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大了二、三产业的比重和发展速度。

——农场经济日益繁荣，农业经济稳步发展。灌溉农业得天独厚，水利化、集约化程度高，使农场经济向规模经济、能人经营集中。农场改变了长期以来单一的经营方式，向农林牧副渔、农工交商建综合经济转变，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步改造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

——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农产品为原料，以轻工业为主体的棉纺、毛纺、制糖、造纸、食品、化工、机械、电力、煤炭、建材等门类的现代工业生产体系。出现了一批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较高、职工素质高的现代企业，带动了一批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1993 年工业总产值达 17.8 亿元。

——交通运输邮电事业欣欣向荣。312 国道从垦区穿过，41 条公路通达各农牧团场，形成了以乌伊公路为基线，以向南、北方向纵深延伸发展的省道公路为脉络，连接农场、牧区、工矿、企业，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通用航空公司。垦区的邮电通信业，以石河子市为中心，辐射全垦区，连接国内各省和国外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现有各类科研机构 18 所，各类科研人员 3.27 万人，有各类大专院校 6 所，中等专业学校 6 所。现有医院 33 所、病床床位 4 842 张，其中市区有两所设备齐全、技术先进，拥有 1 200 张床位的医院。

——改革、开放有成效，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转起步。1992 年石河子在新疆两线开放中，被确定为对外开放城市，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一期开发 4.9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截止 1993 年底，已批准外引内联项目 75 个，合同总金额 4 200 万美元，已有 12 个生产性项目投产。

四、垦区发展的基本经验

在垦区 44 年“屯垦戍边”的开发建设中，主要有以下几条基本经验。

第一，保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前提和保证。44 年来，石河子垦区的历届党委，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加强党的建设，抓稳定，抓团结，从而保证了经济和社会的顺利发展。

第二，立足农业，始终把发展农业放在垦区各项事业的首位。农业是垦区经济的基础，没有稳固的农业，发展工业和提高人民生活就是一句空话。44 年来，石河子垦区各级领导从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装备上重视对农业的投入，使农业稳步发展。在农业投入中，又始终把开发水利资源放在重要的地位，下功夫治理了以玛纳斯河为主的 5 条河流，建成了引、蓄、灌、排、发电相结合的系统网络，从而保证了工农业的持续发展。

第三，从垦区以农业为主的实际出发，发挥优势，扬长避短，逐步建立了以轻纺工业为重点的具有垦区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石河子垦区有比较优越的自然条件，有丰富的粮食、棉花、甜菜等资源优势。从 1958 年起，先后兴建了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时至今日，已经建成以轻纺、制糖和食品为支柱，包括棉纺、毛纺、针织、印染以及制糖、造纸、发电、煤炭、机械、建材、化工等工业门类，形成了一个门类结构趋于合理的工业体系。相应也发展了交通、邮电以及农场场办工业和乡镇企业，有效地促进了垦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稳定。

第四、尊重知识、爱惜人才，是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石河子垦区开发初期，人才缺乏。50年代初，垦区从长沙、上海、武汉等地请来一批专家，传授生产知识。60年代初，垦区又从内地迎来一大批知识分子。当时我们求才若渴，只要是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我们就安排他们合适的工作，不少人还被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对于党和国家分配来的大学生，我们更是视为珍宝，尽量做到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发挥其专业特长。许多知识分子几十年如一日，把青春献给了边疆，为垦区的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各级党委一直重视基础教育，重视智力开发，兴办各级各类学校，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为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实践证明，有人才优势，才会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势。

第五，在石河子垦区实行一个党委领导，职能部门两块牌子并存，政企分设的新体制，避免了机构臃肿、重叠，减少了矛盾，提高了办事效率。它既发挥了政府的职能作用，又担负着兵团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任务。因此，44年来，石河子垦区始终保持着社会的稳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第六，大力弘扬“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屯垦戍边，艰苦创业，自力更生，开拓奋进”的兵团精神，是垦区兴旺发达的强大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垦区44年的发展历史，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史。

五、垦区今后的发展战略与展望

垦区44年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14年改革开放，创造了许多有利的条件。主要有10个方面：一是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开发建设、外引内联的工作经验；二是具有管理现代化、集约化农业的成套措施办法；三是形成了比较雄厚的轻纺工业物质技术基础；四是拥有一支较强的科技力量和科技网络；五是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企业管理人员；六是有了比较便利的沟通国内外交往的交通和通信条件；七是有辽阔的农场群和广泛的国内外经济联系；八是垦区知名度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较强，具备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九是有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大片的宜农荒地；十是有50多万具有开拓奋进的军垦精神的各族人民以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些都为垦区的发展与繁荣提供了条件。

垦区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大力加强农业，以棉花、甜菜为重点，以发展畜牧业和乡镇企业为突破口，依靠科技进步，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按照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结合垦区实际以纺织、食品、造纸、能源为主导，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走内涵发展和专业化道路。加快发展服务业。以科技、信息咨询为重点，致力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加强科技的引进和吸收，注意环境污染与促进生态平衡。把垦区建设成为各行业协调，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文化发达，科技先进，生活逐步富裕，社会安定团结，生态环境优美，富有农垦特色的开放型的现代化垦区。

——农业发展战略。农业是石河子垦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要坚定不移地把大力发展农牧业摆到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国营农场的经济政策，完善和深化农场改革，健全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推广和发展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继续开发水源，适当扩大耕地，继续调整农业结构，在稳定粮食的前提下，发展棉花和糖料生产。突出畜牧业和林业的地位，把种植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走生态农业的道路，使农林牧副渔、工交建商服全面协调发展。搞好城市及农场

以场部为中心的市场建设，提高商品蔬菜和瓜果的数量，扩大供应品种。

——工业发展战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垦区实际情况，今后要积极发展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加强纺织行业的改造，上档次创名牌，真正成为出口创汇、生财聚财和容纳大量劳动力、推动垦区农牧业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大型企业要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多种形式的组织方式，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段。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贯彻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展乡镇企业，立足垦区工农业资源，依托城市及团场骨干企业，面向区内外两个市场，以名、优、特、稀产品作为龙头，逐步形成农副产品加工与特深加工并举，全方位开拓的新格局，并积极向高、精技术企业发展。要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管理，使垦区乡镇企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六、投资环境

石河子是新疆的直辖市，被海内外誉为“戈壁明珠”，在新疆的两线开放中被确定为对外开放城市，并建立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河子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交通便利，城镇比较密集，产业开发基础好，科技教育水平较高，是对外开放中北疆的重点城市。

石河子垦区经过军垦几代人的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事业上取得了瞩目的成绩。石河子军垦人来自全国各地，来自五湖四海，汇集了各项建设事业的人才，繁衍培养了新一代军垦子女，造就了一批军垦英杰俊才，更保持了老一辈军垦人的“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屯垦戍边”的精神境界。石河子人善良贤明，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培育了一批作家、诗人，向全国各地输送了一批科技人才和莘莘学子。石河子信息灵通、传递快，紧随世界潮流，成为中国西部及新疆反映全国经济活动及经济技术交流的一个窗口。

石河子经济在改革开放政策下得到较快的发展。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工业产品远销日本、美国、独联体、加拿大及港澳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农业种植和集约化管理水平高，是垦区经济发展的基础。石河子经济在自治区和兵团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石河子市是自治区三连冠的文明城市，是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城市。市区园林秀丽，环境宜人，是“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花园城市，绿化覆盖率已达 41.6%，市区有用园林艺术美化起来的西公园；有花草萦绕，小品点缀、由大型喷泉组成的游憩广场；有街心花坛和沿街花圃带。亭台水榭，清新舒适。市郊风景点有：北郊周恩来总理纪念馆，烟波浩森的北湖公园；南有紫泥泉十大滩广袤的天然牧场。有宁家河子瀑布和达子庙的古柏苍松，还有鹿角湾的温泉。石河子是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旅游点。

石河子交通便利，312 国道从石河子穿境而过，联结上海和伊犁霍尔果斯口岸；亚欧大陆桥——北疆铁路从石河子站经过，通达鹿特丹；新疆航空公司通用机场，正在境内建设。

石河子水资源充足，有良好的排污条件。石河子垦区有丰富的地下水和地面水资源，水质良好。国家环保局已在石河子市试点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优化分配，实行许可证制度。客商建厂前只需申请购买排污指标，领取许可证，可免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石河子排污收费是实行单因子收费，可大大减轻投资者的负担。

石河子供电、供热有保证。石河子现有发电总能量11.1万千瓦。开发区内的东热电厂2.7万千瓦发电容量已建成，可以满足开发区内供电和供热的需要。

石河子邮电通讯先进。已开通了程控电话，市区电话和农牧团场电话均已进入国际直拔网(IDD)。电报处理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无线寻呼设备及移动通讯已经开通，邮电特快专递(EMS)可寄达世界各国。已开办国际汇兑业务。

石河子金融服务配套，汇路通畅。石河子已设立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票据清算交换中心和金融市场，可承办外汇调剂、各类债券、股票的发行、转让。

石河子市城市建设具有现代化综合服务功能，总体规划合理，城市功能分区明显，供水、排水、供热、输电系统已形成网络。

石河子享誉中外，知名度高。在我国对西开放的总格局中，它为北疆经济腹心地带，占有对西开放极好的地理位置。

石河子有10余年外引内联的经验。从1980年至今，石河子先后与日本、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独联体和港澳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关系。

石河子建立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全面规划、远近结合、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方针，实行“贸易启动，东联西出，繁荣第三产业，促进产业联动，依托本地优势，发展轻、化、电子”的思想。欢迎各地有识之士共同参与军垦事业的再建设与发展。

屯垦戍边展宏图　改革开放创新业

农九师师长　郑久义　　政委　许明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诞生40周年了，在庆祝兵团成立40周年的大喜日子里，我们农九师广大农垦职工决心以两个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来庆祝这个光辉的节日。

农九师屯垦戍边的战斗历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地方政府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用我们勤劳的双手和辛勤的汗水绘出的一幅崭新的画图。回顾过去，成绩辉煌，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发展九师，任重道远。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位于新疆西北部，塔城地区境内，师部设在额敏镇。师所属团场分布北至塔尔巴哈台山，东邻吾尔喀什尔山，南至巴尔鲁克山，西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11个农牧团场有8个分布在长达380公里的中哈边境线上，形成了“屯垦戍边”的边境农场带。

农九师现有独立核算企业28个，其中农牧业11个，工业企业6个，建安企业2个，运输企业2个，商贸企业7个。

全师总人口7.12万人，3.66万个劳动力。有19个少数民族，共0.29万人，占总人口的4.07%。垦区有36.73万公顷土地，其中耕地8万公顷，山区草场23.47万公顷（能利用面积14.4万公顷），林地4 467公顷。属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区，适宜小麦、油菜等作物的生长和畜牧业生产。

农九师的前身农七师塔额总场，成立于1958年10月，1960年11月17日改为农七师第三管理处，所辖7个分场。伊塔事件后，1962年8月21日，自治区党委批转了兵团党委《关于建设边境农场的报告》，将执行“三代”（代耕、代牧、代管）任务的人员和三管处各分场职工全部迁往边境一线，建立了8个边境农场。1969年4月14日，农七师第三管理处与工二师师部合并，组建了农九师。1975年4月20日，兵团撤销，农九师随之解体，所属企事业单位归同年5月30日成立的塔城地区农垦局领导。1981年12月3日，兵团体制恢复，1982年4月恢复农九师建制。

二

30多年来，农九师屯垦戍边的历史也是与霸权主义者面对面斗争的历史。多年来，霸权主义者为了颠覆我国，不断在边境地区挑起事端，蚕食我国领土。农垦战士在反对霸权主义的武装挑衅中，毫不畏惧，勇敢地与霸权主义者展开了数十次面对面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取得了每次斗争的胜利，以实际行动悍卫了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

1962 年 4 月，在以美、苏为首的反华的历史背景下，原苏联驻我伊犁、塔城领事馆和侨民组织，在伊、塔地区大肆进行非法活动，散布谣言，挑拨离间，诱骗和胁迫我国边境居民 6 万余人，背离祖国，外逃原苏联，并带走了大批牲畜和财产，使边境地区大片土地无人耕种，牧畜无人管理。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伊塔事件”。

“伊塔事件”发生后，塔城地区各级党政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仅塔城、裕民两县就有 9 个公社，7 个牧场的党政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伊塔事件”的发生，不仅扰乱了塔城地区的社会秩序和边境安宁，破坏了经济建设和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地损害了我国领土主权。为了迅速有效地帮助地方政府制止边民外逃，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兵团党委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指示，立即从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工一师、工二师和兵直等单位，先后抽调 9 220 名干部、职工，日夜兼程赶赴塔城地区执行代耕、代牧、代管的“三代”任务，并担任的塔城、额敏、裕民三县的 11 个公社和 9 个牧场的公社、大队、小队的各级领导职务。从而，很快恢复了各级党政组织，稳定了社会秩序，恢复了各项生产。据当时统计，代耕面积 5.58 万公顷，将失散的 32.73 万头（只）牧畜收拢集中，重新编群放牧。同时，接管了塔城、裕民两县的监狱、银行、仓库、商店和地、县两级党政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各个通道隘口设点，劝阻边民外逃，在边境沿线设了望哨，担负巡逻、警戒任务，先后劝阻外逃边民 5000 余人，拦截牲畜 7500 多头（只）出境。“三代”人员对当时平息“伊塔事件”，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保卫边境安全，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969 年 6 月 10 日，10 余名原苏联边防军窜入我师 161 团乌孜格河地段，企图绑架我 161 团正在放牧的张成山同志和四岁的孩子张怀平。我驻军和农垦战士闻讯，从四面八方赶到现场。已怀孕六个月的孙龙珍同志，抓起铁锹，与其他同志一起到出事地点，营救自己的战友。在中国领土上，丧心病狂的法西斯匪徒，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向我牧工开枪射击，孙龙珍同志为保卫祖国领土，献出了年青的生命，谱写了一曲为保卫祖国领土而献身的壮丽凯歌。

1979 年冬，在中越自卫反击战期间，我师广大农垦战士，为了保卫祖国边境安宁，在塔城地委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将 20 多个武装连队投入紧张的训练。战士们冒严寒，踏冰雪，与驻军部队日日夜夜守卫在边防线上，随时准备歼灭入侵之敌。各农牧团场组织大批的机械、劳力清除积雪，疏通道路，为保卫祖国领土，支援部队的战斗胜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霸权主义者除了在边境一带经常进行武装挑衅、绑架我正常放牧的牧民外，还不断派遣特务潜入我境内收集情报，进行颠覆破坏活动。我边境农牧团场广大农垦职工家家是哨所，人人是哨兵，深入展开反奸防特斗争。1971 年秋，我 167 团值班连班长翁志林同志，在执勤时智擒敌特两名，缴获手枪两支。师招待所服务员巨桂珍，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抓获一名自称《河南日报》记者的敌特。1965 年 5 月 3 日，我 165 团女职工昝兰英等三人抓获三名敌特。

30 多年来，我农垦战士共抓获偷越国境外逃分子 105 人，抓获原苏联派遣特务 17 人，还乡团回窜分子 37 人。收缴敌特报话机 2 部，手枪 7 支。清理外来无证人员 8 400 余人。民兵联防巡逻 10 万余人次。广大农垦战士在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维护边境稳定的斗争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许多先进个人和集体。据不完全统计，全师有 254 人（次）被地区以上组织评为“屯垦戍边”先进分子，孙龙珍同志被自治区追认为烈士和中共党员。

三

1962 年 8 月，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从长远战略考虑，命令“三代”职工在沿中哈（原苏联）边境一线建立边境农场。在自治区党委关于：“兵团党委要迅速把边境农场建立起来，使边境上不留缺口，要认真审查边境农场职工政治面貌，纯洁职工队伍，建立起可靠的、巩固的边境农场带”的指示指导下，很快组建了 8 个边境农场。长期以来，广大军垦战士、农垦职工，遵循着“屯垦戍边”的宗旨，担负着生产队、战斗队、工作队光荣而艰巨的使命，长期在稳定边境，保卫边防、建设边疆、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30 多年来，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师党委带领广大农垦职工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使垦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员劳动生产率由 1959 年的 864 元（1990 年不变价），提高到 1993 年的 6 794 元，增长 6.9 倍。每一农工生产粮食、油料由 1959 年的 2 000 公斤和 150 公斤，提高到 1993 年的 9 014 公斤和 2 158 公斤，分别增长 3.5 倍和 13.4 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5 年中，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1.2 倍，年均递增 6%，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96.8%，年均递增 5.4%；工业总产值增长 1.7 倍，年均递增 8.1%；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4.9%，年均递增 3.4%。

农业生产稳步前进，现在我师已开垦农田 8 万公顷；修建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5 座，总蓄水能力为 6 470 万立方米；修建各种渠道 1 664.87 公里，其中防渗渠道 935.67 公里；灌溉机井 413 眼；灌溉面积已由 1978 年的 1.19 万公顷，增加到 1993 年的 3.37 万公顷，其中包括已建成的 9387 公顷喷灌地。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以 1959 年与 1993 年相比，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1 119 千瓦增加到 7.44 万千瓦，增长 65 倍；农用大中型拖拉机由 13 台增加到 558 台，增长 42 倍；农用载重汽车由 2 辆，增加到 169 辆，增长 83 倍；联合收割机由 7 台，增加到 156 台，增长 21 倍。由于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变和积极开展科技兴农、丰产攻关活动，粮食、油料亩产和总产都大幅度提高。粮食公顷产量由 1 230 公斤提高到 2 550 公斤，年均递增 2.2%；总产由 260 万公斤增加到 1 亿公斤，年均递增 11.3%。油料公顷产量由 547.5 公斤提高到 945 公斤，年均递增 1.6%；总产由 19.5 万公斤增加到 2 347.5 万公斤，年均递增 15.1%。35 年来，垦区共生产粮食 18.69 亿公斤，生产油料 2.67 亿公斤，粮油商品率分别达到 52.2%和 75%。

畜牧业生产得到重视，贯彻全民、集体、个人“三扇门”一起开的方针，加快全民畜牧业的发展步伐，鼓励职工私人大力发展。全社会牲畜由 1959 年的 0.36 万标准畜发展到 1993 年的 21.88 万标准畜，累计产肉 3.46 万吨，羊毛 1.17 万吨。目前，职工私养牲畜的发展，已成为农牧团场职工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师党委提出的“赶着羊牛奔小康”的战略方针正在组织实施。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师二、三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现有工交建商贸企业 420 个（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17 个、团办企业 90 个、乡镇集体企业 11 个、私营企业 302 个），从业人数 1.7 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46.6%。1993 年，二、三产业增加值 9 088 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0%。垦区二、三产业的发展，打破了单一国有经济结构，相当一部分劳动力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二、三产业，形成了一个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一起上的多种经济成份并

存、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农牧团场普遍成立了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外贸公司、商贸公司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作坊如雨后春笋般地崛起，团场商业一条街日趋繁荣，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团场活力，保证人民生活物资的供应，促进团场流通领域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垦区1992年成立的额敏农垦边贸公司，1993年边贸进出口总额687.55万美元，实现利润145万元，名列兵团师、局榜首。

垦区的经济繁荣，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层次更高、内容更丰富的文化提供精神支柱。为活跃垦区农垦职工的文化生活，各团场每年举办一届职工业余文艺汇演，师每2年举办一届文艺汇演。逢年过节，各项文体活动丰富多彩。为了扶持边境贫困团场发展文化事业，1992年兵团党委拨出专款，兴建了162团、163团、团结农场3个文化活动中心。从1986年开始，先后有5个团场自筹资金建起了电视差转台。1992年春，兵团党委又拨款为我师7个边远连队建起了小型卫星电视转播台。目前，电视覆盖率已达到90%以上。师有线电视台得到了广播电视部的正式批准。中国民间文学3套集成《农九师分卷》已于1993年4月出版。近年来，师豫剧团先后到8个地州、25个县市和兄弟师局的141个农牧团场、连队、边防哨卡行程10万公里，巡回演出2 000多场次，观众达150万人次。1993年，我师被文化部授予“万里边境文化长廊”光荣称号，受到文化部的表彰和奖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垦区各类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垦区现有普通中学13所，在校学生5 959人；小学16所，在校学生7 069人；幼儿园12所，在园儿童2 351人；职业高中17个班，在校学生1 423人；职工中专3所，在校学生414人；农广校1个有团分校，2个团有工作站，4个团有教学班，在校学生680人；党校1所。我师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大力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投资，加强师资培训，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基础教育。各类学校的师资力量不断加强，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全师现有教职员1 568人，其中：高中教师660人，初中教师294人，小学教师457人，幼师44人。具有本科学历的7人，大专243人，中专264人。有1364人获得了相应的技术职务聘任资格，其中高级教师27人，中级教师199人。

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师在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及其有关部门的关怀和大力支持下，科技事业有了长足的进展。目前，垦区已有科研单位4个，从业人员241人。1993年底，全师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 707人，占职工总数的13.6%，其中：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 881人，占技术人员的40%；社会科学技术人员2 826人，占技术人员的60%。在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111人，占2.4%；中级职称594人，占12.6%；初级职称4 002人，占85%。垦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推广科技成果和科技扶贫工作，十分重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了品种良种化、栽培模式化、措施科学化、植保化学化、管理标准化，促使经验型的传统生产技术向科学型的现代化生产技术转变。几年来，引进新品种达20多个，在冬麦、春麦、油菜三大主要农作物上，推广面积达40%，积极开展以高产优质高效模式栽培为中心的粮油丰产活动，推广面积每年在33万亩以上，推广农田航空作业新技术，每年飞机化学除草和根外追肥面积达10万亩以上。1980年以来，先后有9项科研成果获兵团科技成果奖，92项获地(师)级科技成果进步奖。

1987年，170团“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培育”和165团“杂交改良肉牛”获自治区优秀科技

成果奖。

医疗卫生、职工保健工作也有了提高。师医院设有15个科，300张床位，303名医护人员，是中西医兼备的中级医疗单位，担负着塔城垦区及附近地方乡场各族人民群众的医疗救治任务。

垦区的职工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据统计，到1993年底，垦区居民人均储蓄达1 640元，每百户拥有电视机69台，收录音机86台。

为了搞好兵地团结，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35年来，我们派出数千名干部和技术人员，支援地方兴修水利，勘测、规划、开垦土地，支援生产物资。曾先后两次划出约占垦区面积42.6%的草场面积和部分耕地，共26.67万公顷给地方。农垦团场的机耕作业、科学种田、科学管水和科学放牧等方面都为地方群众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垦区多年来在医疗卫生方面积极想方设法为地方农牧民服务，平均每年接待数千名农牧民就医，有时团场还主动组织医疗队到地方乡场巡回医疗，抢救危急病人。同时在牲畜防病治疗、粮油加工、机械修理等方面也积极主动地为农牧民提供方便。据不完全统计，从1959年至1993年的35年间，为地方提供有偿服务7 043.45万元，无偿支援2 503.32万元。事实证明，无论是在经济建设上，还是边防斗争上，九师已成为塔城地区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四

我师地处边境贫困地区，必须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坚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因地制宜地选准发展垦区经济的突破口，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垦区的优势在于土地面积大，土质肥沃，山区草场多，牧草资源丰富，巴克图口岸就在垦区163团境内，是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要冲。但也存在着许多不利因素，除地处偏远，交通不便，通讯落后，信息闭塞，人才缺乏外，垦区处于“政治边防”条件下建立的边境农场，基础设施差，先天不足，基本生产条件很不完备；水土不平衡的矛盾突出，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抗旱能力极差；地处高寒地带，无霜期短，许多经济作物受气候条件限制无法栽培；工业及市场发育滞后；企业负担沉重，资金十分紧张。

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垦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师党委从宏观上制定了“稳定农业，调整结构；加强牧业，全面发展；放开庭院，致富职工；开拓边贸，搞活流通；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乡镇企业；全面振兴垦区经济”的发展战略，实施“赶着羊牛奔小康”的战略方针，加快九师经济发展的步伐。

根据这一发展战略，提出了分两步实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1995年，第二步到2000年。“八五”计划后2年，全面贯彻落实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金云辉司令员在兵团党委1993年召开的农牧团场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要求，以改革为动力，以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规模效益，抓好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抓住西域糖厂和热电厂的兴建投产，实现以内涵和外延相结合的扩大再生产，企业、团场实现扭亏，职工收入达到档案工资水平，初步实现脱贫。“九五”计划期间，是实现新型产业结构协调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垦区的资源和潜在优势得到发挥，规模商品生产基地形成，垦区市场繁荣，以骨干工业企业为主导的专

业化生产体系形成，商品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大幅度提高，团场、企业有积累，历史形成的超亏挂帐自行处理，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目标，我们的措施是：一、加速垦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建立粮油作物、经济作物、饲草(料)种植的三元结构，实现种植业、畜牧业、二、三产业各占三分之一的经济格局，使耕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把种植业上的富余劳动力分离出来，向牧业和二、三产业转移，使生产诸要素配置得当，取得最佳的劳动效益、规模效益、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二、加速发展垦区工业，对年产500吨的华敏毛条厂和年产4 000吨的乌什水造纸厂进行必要改造，1994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西部颗粒粉厂1994年投产，争取达到日处理70吨的规模。西域糖厂和热电厂"八五"末要建成投产。一批骨干工业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带动我师一串产业的发展。三、因地制宜地建立合理的区域宏观经济布局。额敏、裕民、托里山地牧业区的团场，发展方向以牧为主，"九五"期间建成2万只肉羊和5千头肉牛商品生产基地；塔城、额敏、山前平原农牧区的团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建立垦区粮油生产基地，不适宜发展种植业的连队在3年内做好退耕还牧工作，建立4个万只羊育肥基地；额敏河北岸城效区的团场，以发展特产农业，创汇农业和城郊畜牧业经济为主，围绕"菜蓝子工程"，发展城郊经济，为城市提供大量的副食品，满足城镇人民的生活需要。四、简政放权，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变单一全民经济体制为多层次、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体制。团场要运用经济纽带的作用，通过产前、产中、产后的信息、植保、技术推广、物资供应、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有效服务，把承包户(组)同团场联接起来，组成农工商集团公司的新型体系。五、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农牧团场职工发展庭院经济。在"八五"、"九五"期间，全师上下掀起一个养殖业大发展的高潮，坚持牧区、农区、效区齐发展，国有、集体、个人一起上，全方位、多品种地发展庭院养殖业，到本世纪末，劳均发展到20头(只)标准畜，劳均庭院净产值2千元。六、进一步发展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增强边境垦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推动垦区经济的全面发展，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在屯垦戍边的崇高事业中再展宏图，再立新功，把一个文明富裕的农九师带进21世纪。

西北边陲明珠——农十师

农十师师长　赵洪洲　　政委　乔西安

一

农十师位于新疆最北部的阿勒泰地区，师属各农牧团场、厂矿企业分布于阿勒泰市、福海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富蕴县、青河县及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东至清河县的查干郭勒乡，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相望，西与独联体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北端的夏牧场紧靠中蒙边界，南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北缘，东西长430公里，南北宽300公里，总控制面积3 817平方公里，海拔高度420～700米。

农十师属亚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寒冷、多风暴、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夏季日照时间长等是垦区气候的主要特征。

农十师有丰富的自然资源。阿勒泰的地表水年径流量达129.3亿立方米，约占全疆年径流总量的16%，水利发电总储量为450万千瓦。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从垦区中间穿过，还有克朗河、克木齐河、和丰河等8条河流分布于各团场。目前，农十师地表水仅引用9.4亿立方米，水电站的装机总容量仅3 110千瓦，水利和水电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

农十师现有可耕地总面积12.88万公顷，已耕地7.23万公顷，现仅耕种3.33万公顷；林地(包括人工造林)0.78万公顷，可养殖水面0.83万公顷；有天然草场16.85万公顷。

农十师辖区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云母储量约2.3万吨，占全国储量的60%以上，膨润土工业储量2亿吨；煤炭探明储量6 400万吨；芒硝储量550万吨，品位很高；硅藻石C级储量380万吨；远景储量4 000万吨，且覆盖浅，易开采。还有石灰石、石英石、铜、镍、钼、铂、铌、铝、锌、沙金、大理石、宝石、陶瓷粘土等70余种矿藏，除煤炭、沙金、云母、膨润土、石灰石等开采外，其余尚未开采。

农十师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22兵团骑兵第7师19团，1953年整编为新疆军区独立28团，1954年整编为生产建设兵团独立28团(现181团)，1959年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在阿勒泰地区组建兵团农业建设第十师。

二

农十师现有机械化农牧企业11个(其中10个团场，1个园林队)，直属工矿企业21个(其中集体企业4个)，交通运输企业2个，建安企业1个，商贸流通企业5个，行政事业单位19个，全师有中小学52所，医院卫生所44所，全社会总人口6.51万人，职工3.35万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 595人。全师土地规划总面积42.8万公顷，总播种面积3.33万公顷，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3.36万头(只)，造林面积0.57万公顷，养殖水面0.46万公顷，中小型水库12

座，总库容量 1.18 亿立方米，农机总动力 6.05 万千瓦，固定资产净值 1.82 亿元。

1993 年，农十师社会总产值 2.95 亿元，国民收入 1.14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1.97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1.08 亿元，工业产值 0.89 亿元，货运周转量 7 738 万吨公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3 亿元，进出口总额 253.6 万元。粮食总产 6.64 万吨，油料总产 1.05 万吨，甜菜 2 万吨，粮油不仅自给有余，尚有 2 万余吨粮食和近万吨清油出售和外销。

畜牧业是农十师大农业的支柱产业，是半游牧性的牧区畜牧业，以羊为主，占 83.4%。1993 年，牲畜年末存栏 13.36 万头(只)，其中羊 11.14 万只，该师培育的阿垦肉用细毛羊，是我国唯一自行培育的肉用细毛羊品种，具有体大，出肉率高(2.5 岁羯羊骨肉比为 1∶5.17)，毛细、肉鲜、生长快、产毛量高、耐粗饲、耐高寒等优良品种。近几年该师引进的银狐、蓝狐已饲养成功，并形成了一定规模。

该师水域辽阔，水质优良，发展渔业潜力很大。目前是以天然捕捞为主，养殖为辅。1993 年，共产各类鲜鱼 1 034 吨。农十师福海渔场是一个专业化养鱼团场，建有总冻容 100 吨的冷库 2 个，鱼罐头厂 1 个，该厂生产的软包装鱼罐头深受消费者好评，1992 年获农业部银质奖。

农十师的工业已初具规模，但尚在幼稚阶段。主要有采煤、电力、水泥、毛纺针织、裘皮制革、制砖、造纸印刷、陶瓷、云母开采及加工、膨润土系列化生产等，其中云母及膨润土系列生产在兵团工业中独占鳌头。

自 1959 年正式组建农十师的 34 年间，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发扬兵团人艰苦创业，自力更生的精神，不仅在这高寒地区扎下了根，而且也为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至 1993 年全师累计生产粮食 100.23 万吨，油料 9.48 万吨，肉类 3.13 万吨，其中，交售粮食 33.7 万吨，油料 4.8 万吨，肉类 0.5 万吨，上交税金 9 249.7 万元。

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十师的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好转，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牧团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打破两个“大锅饭”，党的富民政策深入人心，广大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发挥，使该师的经济日益增长。从 1981 年到 1993 年的 13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年递增 10.56%，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7.18%，粮食总产年增长 6.5%，油料总产年增长 12.39%，年末牲畜存栏年递增 3.6%。目前该师的工农业总产值占阿勒泰地区 22.3%，粮食总产占 46.7%，油料总产占 73.5%。

农十师地处的阿勒泰地区是个少数民族居多的边境师。多年来，该师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不断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在培育春小麦、玉米新品种和繁育牲畜良种等方面为阿勒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推广作用，4 个粮食品种在阿勒泰地区一定时期内曾普遍种植，并获得丰产，阿垦羊正在推广中。

在加强民族团结、兵地团结方面，农十师也作出了很大贡献。经常派迁医疗队深入牧区送医送药。无偿支援生产物资，修路铺桥，机耕收割，抗灾救险，调迁大批干部充实地方等。仅 1989 年以来，农十师就为地方无偿犁地 2.67 万公顷，播种 2.33 万公顷，收割 3.33 万公顷，脱粒 200 吨，供应作物良种 300 吨，良畜 200 头，化肥 1 500 吨，农药 60 吨，地膜 450 公斤，治病 2 万余人次，住院治疗 0.5 万人次，植树 23 万株，树苗 30 万株，修公路 100 公里，渠道 50 公里，支援面粉 200 吨，清油 55 吨，并派 20 多名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援助，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0 人次。

在守边安邦中，农十师发挥了重大作用。1962 年“伊塔事件”中，农十师抽调了值班部队进驻哈巴河、吉木乃、青河等县边境执勤巡逻，其后组建了 185 团、186 团和青河独立营 3 个边境

农场，长期在长达100多公里的边境上屯垦戍边，驻守着祖国的西北大门。185团屯垦固守的55平方公里国土，是我国与原苏联边境争议地区中唯一由我方实际控制的地区。为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民族分裂阴谋，农十师至今还保持着相当数量的民兵编制。

三

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特别是1982年以来，农十师各级党委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带领广大职工打破了长期固定的管理高度集中，劳动集体出工，分配固定工资的“一死二穷”模式，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建立起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鼓励职工发展私营经济，进行开发性生产。改革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经济效益，使较多的职工逐步富裕起来。该师在改革和发展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步子小，速度慢，深度不够，与全国、自治区和兵团其它师(局)的差距还很大，仍属于贫困落后地区之一。

农十师有着丰富的天然草场，广阔的水域及大量的矿藏及能源、生物资源，有独特的沿边地缘优势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机遇，已开放的对哈萨克斯坦和蒙古口岸是吉木乃、红山嘴和塔克什肯，哈巴河口岸正在积极建设中，这些口岸都在农十师的农场、企业境内或附近。另外216线、217线两条国道直通乌鲁木齐，交通十分便利。农十师正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外引内联，东联西出，加快贸工农、产供销一条龙步伐，推动经济再上新台阶。

四

农十师今后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针，以当地资源为依托，以加快经济发展提高职工生活水平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加速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改革为动力，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更新观念，加快发展，奋力脱贫。其发展战略方针是：稳农兴牧，调整结构，发展庭院，兴工开矿，搞活商贸。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和战略，农十师要全力以赴加大改革力度，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农场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包干分配形式，坚持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坚持“两费”自理，积极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逐步建立起公有制为主体，国家、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一起上，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

目前，农十师各农场的产业结构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因此，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是提高农场经济效益的重要前提。

在畜牧业方面，大农业结构逐步由以农为主、农牧结合调整为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畜牧业实施“两结合”、“两为主”方针，即：农区畜牧业与牧区畜牧业相结合，以农区畜牧业为主，公养与私养相结合，以私养为主。做到农区、牧区、庭院并举，取消对发展私人养畜的各项限制，放宽政策，做到农场职工户户养畜，家家养畜，提高母畜比例，建立羔羊育肥基地，增加牧业科技投入，提高牧业基地设施建设。

种植业：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结构，走“两高一优”发展道路，将现有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

牧草的种植比例调整为3∶4∶3，有计划地收复弃耕地，扩大播种面积，加快中低产田的改造步伐，建设稳产高产田，依靠科技，加强技术培训。

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资源优势，努力发展水产养殖业。

积极发展庭院经济，给职工划分自用地、宅基地，使广大职工能尽快脱贫致富。同时最大限度地减轻职工负担，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对现有的工业企业要整顿、调整、改造、搞活，同时争取新建一批骨干工业企业，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师团两级商业、供销、物资、外贸管理部门，理顺关系，疏通流通渠道。

继续深化流通企业内部改革，改善经营管理，树立竞争意识，加大改革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范围，对小型企业、门市部、柜台和边远网点推行国有民营、租赁和转让。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努力发展边贸。

农十师资源丰富，地处沿边，拥有国家给予的边境贸易经营权，有发展农牧渔业生产、发展矿藏业、开展边贸的优越条件，值此希望同国内外有识之士、厂、商、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中高级管理人才）、企业、团体真诚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同时也热忱欢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来讲学，传播新信息，转让新技术、新成果，开发新产业，农十师愿意以优惠的条件进行合作。

前进中的乌鲁木齐垦区

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局长　王凤翔　　党委书记　赵春田

一、概　况

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的管理机构，局机关设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2号。垦区分布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麓中段，乌鲁木齐市西郊和南郊。辖6个农牧团场，4个副县级企事业单位，11个局直商贸流通企业，呈鞍状环绕乌鲁木齐市。垦区西以头屯河中心线为界与昌吉市相望，北以乌鲁木齐县安宁渠和乌鲁木齐种苗场相连，东至柴窝堡与盐湖化工厂相邻，南入和静县托克逊县境内。土地面积29.58万公顷，牧草场面积20.69万公顷，可利用草场10.13万公顷，可耕面积2.1万公顷，年播种面积1.47万公顷。总人口5.08万人，职工2.17万人。一月平均气温－17.5℃，七月平均气温24.6℃，无霜期163天－184天。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光照充足，适于各种作物生长。水资源主要来自乌鲁木齐河和头屯河，地下水丰富。总水量15 856立方米，地表水12 515万立方米，地下水3 341万立方米。矿藏丰富，有煤矿、耐火土、陶土、石灰石、石膏、食盐、大理石等。旅游资源有风景优美的菊花台、区布盖旅游区。还有尚待开发的幸一、二、三号水库，后沟水库和位于五农渠大型的红岩水库旅游区。经中科院新疆地理所确定，亚洲大陆中心位于西山农场场部约5公里处，这个点将有可能成为新疆一大旅游资源，有望成为国内旅游者的游览观光的热点。垦区交通方便，境内公路铁路纵横交错，第二条欧亚大路桥北疆铁路和乌昌一级公路横贯境内，国际机场隔路相望，火车站，汽车站随及到达。市效7条线路的公共汽车通往农场，连接乌市、昌吉、八钢等地。规划建设的乌鲁木齐环城公路将从境内穿过。垦区具有良好的水、电、路、通讯等设施，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惠的条件，赢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兵团工业小区设在我五一农场，近2年兵团大型企业乌鲁木齐楼兰酒厂，兵团与泰国合资建设的正大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拔地而起，屹立在垦区的大地上。我局洽谈筹建的与大邱庄合作经营的热轧钢生产线和与台湾合资的生物医药厂不久投入施工，又将为垦区的繁荣增添新的景点和聚财点。

经过多年的建设，垦区不仅是为城市居民服务的肉蛋奶菜鱼瓜果副食品生产基地，还拥有毛纺、棉纺、针织、皮革、乳制品、煤碳、食品加工、塑料、地毯、机械修造、造纸、纸箱、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工业企业，产品达130余种，又是工业生产的扩散基地。

104团场（乌鲁木齐光华企业集团总公司）地处乌鲁木齐西郊，团场部位于乌鲁木齐西山路家瓷窑，1956年建场，总面积22.87万公顷，农区1.89万公顷，牧区20.11万公顷。行政管辖横跨两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市）3县（乌鲁木齐县、托克逊县、和静县），总人口1.49万人，职工6256人，农业连队14个，工交建商企业24个，已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柱，其他事业同步发展的现代化农场。主要名优产品有打字蜡纸、复写纸、墨水、墨汁、纸箱、食醋。南郊冬春季温室蔬菜生产已形成规模，是垦区冬季蔬菜生产的主要基础。

三坪农场(乌鲁木齐联合企业总公司)成立于1963年,位于乌鲁木齐西北部26公里处。西以头屯河中心线为界,与昌吉市三工乡为邻,东和乌鲁木齐县小地窝堡乡海南庄相连。北隔乌伊公路与五一农场相望,南经北疆铁路为界与头屯河农场接壤。土地面积9800公顷,可耕面积7267公顷,总人口1.13万人,职工人数4545人。主要名优产品有食油、奶油、玛钢铸件、罐头、冰淇淋系列,雪莲花皮夹克和新型建筑材料陶粒。在全疆推广的"定额配水,节约用水量,水出户、按方收费"灌溉节水16字方针,创始于该场。

五一农场,1957年5月1日建场。位于乌鲁木齐西郊,乌昌一级公路北侧。东北与乌鲁木齐县安宁渠为界,西与昌吉市接壤,南与三坪农场为邻。场部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距昌吉市9公里。土地面积6060公顷,耕地3533公顷,总人口0.85万人,职工3 550人。主要名优产品有各类糕点、草莓酸奶、地毯、乳化玻璃酒瓶、地膜。

头屯河农场(乌鲁木齐头屯河贸工农总公司)1951年10月建场。东临自治区五家沟油库,南接八一钢铁公司,西靠头屯河与昌吉市接壤。土地面积8 960公顷,耕地面积3533公顷,总人口0.65万人,职工2 897人。主要名优产品有葡萄、薰衣草、花卉苗木、罐头、扎钢、酒瓶。在全疆和部分省区推广的"细流沟灌"方法创于该场。

西山农场(乌鲁木齐亚心实业集团总公司)1959年建场,位于乌鲁木齐乌库公路西20公里处,西以八钢公路接壤,南与永丰乡相邻。总人口0.42万人,职工2 076人,土地面积9 133公顷,可耕面积2 933公顷。主要名优产品有无烟煤、制鞋、泡沫塑料、油漆、食油、马铃薯、温室蔬菜室,已建成现代化育苗工厂,是冬春季蔬菜的主要生产基地。

养禽场1957年建场,位于乌鲁木齐北郊宣仁墩(北京北路市2路车终点站),东邻乌鲁木齐二宫变电所,南邻新疆畜牧机械厂,西邻七三二四机械厂,北邻乌鲁木齐种苗场。土地面积423公顷,耕地面积2800公顷。总人口0.2万人,职工人数989人,14个生产单位,是一个设施比较完善、机械化程度高、规模大、防疫能力强的现代化蛋、肉鸡生产体系。常年出售种鸡苗,是乌鲁木齐重要的蛋禽基地。

乌鲁木齐垦区地域辽阔,交通方便,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广泛的开发前景。垦区5万各族人民,热诚欢迎国内外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办厂,合资合作,洽谈生意。

二、发展历程

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前身是自治区农垦厅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成立于1964年初,原农垦厅派出机构。西郊管理处组建后,对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开发,进行了以"五好"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现代化国营农场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64年4月成立西郊总场管委会,1973年8月西郊总场撤销,又恢复西郊管理处。1976年2月西郊管理处撤销后,将原农六师104团、养禽场与西郊各农场组建了乌鲁木齐市农垦局,统一领导市属的农、林、牧场,为市革委会的一个行政管理部门。1981年12月,中央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2年5月,成立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隶属兵团和乌鲁木齐市双重领导。

垦区的现代化建设,经历了艰苦卓绝的奋斗。广大农垦职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同甘共苦,不畏艰难险阻,风餐露宿,爬冰卧雪,战严寒,斗酷暑,用自己的双手,在戈壁荒原上,初步把一穷二白的农牧团场,建设成为农林牧副渔、工交建商服齐发展的现代化企业,成为保卫边疆,建设新疆的重要力量,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繁荣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

献。

回顾40年的发展历程，农垦事业走过了一段段不平凡的道路。垦区6个农牧团场，原有基础薄弱，又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经济成分单一，经营不活，加之"十年内乱"的干扰，经济发展曾一度徘徊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新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和事实求是的思想践线，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垦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各项生产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

1979年，垦区实行了"三定一奖"的财务包干制度，加强了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982年6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各农场开始研究、探索、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9月，中共中央发布〔1983〕1号关于《当前农场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局、团党委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着手制定农场经济改革方案。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后，局党委根据2个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出《乌鲁木齐垦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当年在垦区全面实施，拉开了农牧团场经济工作改革的序幕，完成历史性转折的改革任务。在坚持"五统一"的前提下，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建立起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逐步完善农场内部的服务体系，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垦区出现了各业迅速发展的好势头。

1987年，又在垦区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指标一起下，两副担子一起挑，两个成果一起要"，促进了垦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年12月又进行兵团在个农牧团场中实行场(团)长承包经营的试点。三坪农场为垦区的试点单位，尔后，5个农牧团场推行了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至此，垦区各农牧团场和局直工交建商企业正在进行第三轮承包经营工作。

三、取得的成就

经过40年的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路线和政策给农垦事业的发展、壮大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垦区各族职工在各级党委的带领下，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遵照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奔市场、奔小康，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农业连续获得第16个丰收年。1993年与1983年相比，农业总产值从5 109万元增加到9 761万元，年均递增6.69%；粮食总产由19 104吨，增加到45 609吨，占乌鲁木齐地产量的41.7%，年均增长9.09%；油料总产由1 636吨，增加到3 246吨，年均增长7.1%；瓜总产由2 742吨，增加到8 264吨，年均增长7.3%；特别是温室蔬菜生产近年发展迅速，面积已达30.3公顷，年产蔬菜5 448吨，占乌鲁木齐地产蔬菜上市量的48.8%；牲畜存栏达到9.33万头，牛奶总产由2 503吨，增加到9 513吨，年均增长14.3%，占乌鲁木齐地产量的39%；禽蛋总产由884吨，增加到4 008吨，年均增长16.3%，占乌鲁木齐地产量的31%；肉类总产由1 230吨，增加到2 366吨，年均增长6.8%，占乌鲁木齐地产量的26%。农副产品的不断增加，保障了社会的需求，不仅带动了团场经济的发展，而且促进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的崛

起。

——工业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垦区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显著改善，工业在垦区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已初步形成。1993年工业总产值达1.42亿元，比1983年0.37亿元，增加1.05万元，年均递增14.4%；工业经营利润也由1983年的317.6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1 947万元，增加513%，年均增长19.9%；工业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9.3%。工业企业由建场初期的几家生产煤、面粉等食品加工的作坊式小厂，发展到现在的66家具有先进设备、工艺水平、高质量、上档次、涉及毛纺棉纺、针织、皮革、乳制品、煤碳、食品加工、塑料、地毯、机械修造、造纸、纸箱、墨汁、墨水、复写纸、打字蜡纸、彩色胶印、铅印、服装、鞋帽、建筑材料(砖、保温瓦、混凝土制品、陶粒)玛钢等件、玻璃制瓶、轧钢、油漆、树脂等130多个品种的工业生产体系。104团八一酱醋厂生产的食醋，文具厂生产的墨水、打字蜡纸在新疆市场享有盛誉，畅销不衰。永红针织总厂生产的各类针织内衣，不仅畅销国内，而且远销欧美市场，每年出口创汇400多万美元，成为乌鲁木齐各地区的创汇大户。

——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商业、物资流通企业队伍不断壮大。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五自主四放开"的经济政策的落实，逐步建立了以国有商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国有商业企业发展到了现在的250多个。垦区在乌鲁木齐不仅有自己集营业、服务为一体的商贸大厦，而且各类物质商品、石油、棉麻茶畜、农副产品经济公司也相继建立，个体饮食服务摊点如雨后春笋，遍布乌市及各团场部的大街小巷。104团的建新车队，已有运输车辆310辆，遍及乌鲁木齐主要的运输货场和各大农贸市场，有的还打入关内市场。商业、饮服业的发展，不仅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物质生活，搞活了经济，还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开辟了新的途径。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 321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 418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3%。文教卫生科技事业继续发展，现有小学29所，中学8所，中专1所，农广校(点)2处，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普教、成教、职教相结合的教育体制；医疗保健条件不断改善，10个医院，65个医疗单位，病床230张，卫生技术人员225人；科技队伍逐步加强，科研单位2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 320人，1983年以来取得各类科研成果53项，其中10项获国家、部级和自治区的奖励。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有力地促进了垦区经济建设。

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垦区的经济实力逐步增强。1993年，固定资产原值达到1.52亿元，国内生产总值1.19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4亿元，比1983年增长1.73倍。

四、经验教训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垦区经济实力虽然有了较大的增强，但还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问题。农业还未摆脱产品经济束缚，基础设施老化，投入不足，农区畜牧业与草原畜牧业结构失衡，综合效益低下，尽管农业年年增产，但职工收入增幅不大。工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管理素质差，产品单一，质量不高，缺乏竞争能力。乡镇企业的比重很小，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我们正处在一个高科技广泛应用与落后的生产共存，困难和发展并重的时期。纵向比，我们确实取得巨大的成就，但横向比，与内地发达地区比，与兵团其他师(局)比，和乌鲁木齐地区比，我们存在很大的差距。劳动生产率、人均收入、职均收入都不高。在兵团和乌鲁木齐地区，我们的经济水平处在

中等和中下水平，这与我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经济环境极不适应。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如果我们不奋起直追，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经济步伐，安于现状，到2000年，我们还将摆脱不了贫穷的困扰，更难以担负“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作用。因此，我们要认清形势，明确目标，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按照“调整、改造、兴办、发展”的方针，实施“八五”期末“5432188”工程，为实现2000年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2000年展望

本世纪末最后的7年，是垦区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其任务十分艰巨。到2000年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在80年的基础上翻3番，达到2.7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6.13亿元；利润3 000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 000元；人均收入3 000元的目标，就必须始终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大胆试验，勇于创新，发挥优势，合理资源配置，优化生产要素，以一产为基础，二产为主导，三产为突破口，按照10年规划的要求，克服艰难险阻，不遗余力地推进阶段目标的实施，使经济超常规跳跃式地发展。只有这样，我们到本世纪末才能看到：垦区经济实力增强，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显著改善，公共福利基本完善，社会安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目标的繁荣兴旺的景象。

一、继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前提下，积极进行适度规模经营试点，坚持“二高一优”农业发展方向，完善服务体系，围绕菜篮子工程，适时调整农业结构，扩大三大副食品基地建设，按照区域布局，因地制宜地进行专业化生产。到本世纪末，实现6万吨粮，1.2万吨温室蔬菜，1.2万吨牛奶，0.5万吨蛋，0.05万吨鱼，0.4万吨水果，0.33吨肉，使垦区成为粮、油、肉、蛋、奶、菜、果、鱼等八大商品生产基地，形成种、养、加相结合，产、供、销一条龙良性循环的效益农业，达到城郊型农业“依托城市，服务市民，繁荣经济，富裕职工”的目的。

二、坚持第二产业的主导地位。发展工业是经济振兴的必由之路。垦区经济要腾飞，必须坚持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自己的特点，主动接受市场 辐射，依靠科技进步，走内涵与外延相结合发展工业的道路。一是要把加快发展的立足点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根据经济效益的比重选 择重点，每年进行2～3个老企业的更新改造，使老企业继续充当经济效益的生力军。二是围绕拳头产品开发系列产品，多创名牌产品，提高企业知名度。三是瞄准国内外市场，填补空白，内引外联，合资合作，新上一批规模大、档次高、产品新、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新项目，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到本世纪末，建立起以纸箱包装、塑料、调味品、轻化、煤碳等行业的104团工业区；以浅水河、头屯河、三坪煤矿、西山煤矿的西山能源开发区；以棉纺、针织、服装、食品、塑料、地毯、化纤、医药及农副产品加工的西郊工业开发区和兴建高新技术工业区。形成垦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工业生产体系，使产品占领新疆，覆盖全国，走向世界。三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要实现垦区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目标，第三产业必须有一个全面、快速地发展。我们要充分挖掘潜力，发挥垦区独特的地缘优势，以优惠的政策，鼓励扶持全民、集体、个人一起上，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第三产业。我们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

一、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走“贸易先行，产业联动”的发展道路，建立起机制灵活、高效畅通、结构全理的第三产业网络。

二、加大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适应市场需要，改善经营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克服随意性，减少盲目性，协调有序地发展第三产业。

四、内引外联，增加投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兴办一批上水平、上等级、上规模的商贸市场、批发市场、活畜市场、旅游市场。改善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卫生、社会福利设施。

到本世纪末，使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由现在的 4∶4∶2，发展到 2000 年的 1∶4∶5，创利润 2000 万元。

实现奔小康的宏伟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只要我们有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以科学的态度和求实、务实落实的工作精神，少说空话，多做实事，文明富裕的 2000 年必然到来，对此我们充满信心。

戈壁绿洲的“瓜乡”——哈密垦区

哈密农场管理局局长　张立才　　党委书记　刘珍祥

哈密农场管理局位于新疆的最东部。它是新疆与祖国内地联系的纽带和“窗口”，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哈管局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1954 年 10 月，就地转业屯垦戍边，至今有 40 年历史。

一、概　况

兵团哈密农场管理局占有土地总面积 6 760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6.1 万人，职工 3.01 万人。哈管局辖设 11 个农牧团场，4 个直属工业企业，7 个流通部（商业、物资、供销公司、外贸公司、边贸公司、建材总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 个运输公司、4 个建筑公司。这些单位均分布在哈密地区一市两县（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境内，同 90 个村、21 个地直及中央企业、部队相邻近。特别是山南各农牧团场、直属工业企业，分别分布于兰新铁路和国道 312 线（兰新公路）沿线，对东联西出、发展经济占有重要的交通优势。

哈管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领导机关，设置在哈密市东郊的大营房，目前基本建设已初具规模。保险公司综合大楼、局党校教学楼、局重点中学、小学教育大楼等已全部竣工使用。目前局科技档案楼、职高教学楼、局客运站大楼正加紧施工。局第一家服务设备条件良好的宾馆——华宇宾馆设在小营房。

1993 年全局社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职均收入、人均收入、粮食总产、棉花总产等取得较好的水平。社会总产值（现行价）2.8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2.19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1.37 亿元，人均收入 1 033 元，职均收入 2 093 元。全局产业结构为：第一产业占 47.8%；第二产业占 28.9%；第三产业占 23.3%。

二、良好的地理环境和气候

哈密地处欧亚腹地，享有“戈壁绿洲”之称。这里地面平坦，土壤肥沃，属典型大陆性气候，全年≥10℃的积温 4 053℃，极端高温 38℃，极端低温－27℃，平均气温 9.8℃。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全年日照时数为 3 200 小时以上，无霜期 130～190 天，平均 160 天，年降水量为 62～180 毫米。垦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四季与昼夜温差大，极利于粮食、棉花、葡萄瓜果等作物生长。

兵团哈管局有着特殊的地缘优势。东西长 297 公里，南北宽 270 公里。东与甘肃省酒泉地区接壤，西到巴里坤县西山冬草场甘家地，北起中蒙边界，与蒙古国隔山相望，南抵兰新铁路盐

泉车站。兰新铁路和公路横贯垦区，交通便利，道路畅通，地理位置优越。

三、优越的自然条件

哈密垦区具有突出的资源优势和巨大的开发潜力。现有土地总面积676千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2.19千公顷，林园面积4 734公顷，林园中有果园2 541公顷，草场401.4千公顷，可开垦荒地125千公顷。辖区内水资源也非常丰富，地面水利资源主要依靠天山融雪水、地下水、降雨三部分组成。有机电井1 001眼，其中已配套机电井958眼；坎儿井70条。垦区总水量3.96亿立方米，其中河水年径流量达2.24亿立方米，目前河水利用量1.69亿立方米，可采用地下水1.72亿立方米，目前年提水量1.03亿立方米，可见水土开发的后备资源具有丰富的潜力可挖。

辖区内现有林木是以人工防护林为主，品种有杨树、柳树、榆树、沙枣树、洋槐等，果树有苹果、梨、核桃、红枣、李子等。还有世行贷款投资建起的葡萄基地。垦区内的生物资源也十分丰富。已栽培的作物有小麦、棉花、玉米、大麦、油菜、葵花、豌豆、西瓜、甜瓜等。已养殖的牲畜有牛、羊、马、驼、猪、鸡及鲫、鲤、草、鲢等鱼类。可供外调的农副产品有大麦、豌豆，哈密瓜、西瓜、脱水菜、鲜葡萄和葡萄干及其它果类等。

哈密垦区矿产资源丰富。辖区内有能源、金属、化工、建材、稀有金属和其它非金属矿80多个。局现已开采的有：煤、铁锌、铜锌、铜镍、锰、钒、宝玉石、大理石、花岗岩、硅灰石、石灰石等十余种。特别是哈管局红星一场经营开采的白云石矿，矿体含氧化镁22.72%，氧化钙31%，三氧化二铁含量0.12%，品质优良，是钢铁冶炼的主要材料，多年来一直为自治区八钢厂使用。哈管局黄田农场开采的大理石矿，矿体长26公里，宽150米，有白黄灰等各色石料，加工出的大理石板材料，闻名区内外，并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区。垦区内有煤矿3个，可年产原煤5万吨。可供外调的工业产品还有：硫化碱、大苏打、元明粉等各种矿产品及工业加工产品白酒、塑料板材、型材、电缆、各种规格的软硬管材、农用地膜等。

四、40年来的成就

回顾垦区40年来发展的历史，大体可以分为初建、发展、摧残、恢复发展4个时期。

1952年至1955年为初建时期。此时期主要是创造生产条件，修渠、开荒、洗碱造田，因此农牧业规模很小。

1956年至1966的10年间为发展时期。耕地由2 260公顷发展到13 760公顷，年均开垦耕地1 150公顷。粮食总产由124.53万公斤，增长到1 214.68万公斤，年均增产粮食109万公斤。粮食公顷产量由741公斤提高到1 348.5公斤。牲畜总头数由4 666头发展到12.8万头，年均发展8 000头。林园面积由80公顷发展到200公顷。工农业总产值由34.8万元增长到1 025.49万元，年均增长99万元。从规模到效益，都充分证明这10年是哈密垦区大发展的10年。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内乱，是哈密垦区事业遭受严重摧残的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及时拨乱反正，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重

新确定了社会主义发展经济的正确方向，值此给哈密垦区事业的发展又恢复了生机。各行各业的发展，又出现了喜人的新局面。即形成了垦区恢复发展的新时期。

1980年至1988年全局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由3 320万元增长到8 398万元，年平均递增12.3%，增长了1.53倍，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了87.8%；粮食总产量增长了1.7%；油料增长了114.4%；甜西瓜增长了447.6%；大小牲畜增长了23.2%；造林面积增长了138.5%。1988年棉花总产达到1 297吨。工业生产也在迅猛地发展着。1988年工业总产值达4 459万元，较1980年1 227万元增长了263.4%。

哈密垦区7年里累计向国家上交商品粮7.4万吨，商品棉3 676吨，商品肉食483.3吨，仅1988年给国家上交利税就达511万元。

故此，哈密农场管理局不仅为新疆及兵团的经济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随着改革浪潮的深入，垦区人正确认识到当前的大好形势，以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地抓住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重点，以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为指针，提出了哈管局发展经济的新思路。局党委紧紧围绕着改革与发展两大主题，制定并通过了《关于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搞活经济，加速哈密垦区经济发展的决定》，修改"八五"计划，为哈管局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引导作用。正确的决策，必然更充分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焕发干劲，开拓奋进，创造丰厚的物质财富，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切。

经过40年的风风雨雨，全垦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艰苦创业，自力更生，哈管局现已发展成为贸工农综合经营的垦区。

(一)农业现代化配套，农、林、牧、渔业初具规模。

农业是哈密垦区的经济基础，发展潜力很大。哈管局辖设的11个农牧团场，现有耕地2.2万公顷，1993年播种面积达1.6万公顷，粮食总产量3.4万吨，年上交国家1万吨，占哈密地区上交商品粮的70%以上，棉花播种达2 950公顷，总产量3 201吨，油料总产达2 229吨。年牲畜存栏头数20.08万头。水果总产量1.8万吨，其中葡萄1.7万吨。1993年还完成造林建园面积940公顷。有优质天然草场5.7万公顷，生长着几十种优质饲草，可载畜21万头。1993年全局农业总产值(现行价)1.19亿元。

兵团哈管局农业机械总动力5.19万千瓦，农用大、中型拖拉机277台，小型拖拉机600台，大、中、小型播种机249台，联合收割机31台，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1993年达到80%以上。

(二)较齐全的工业行业。

哈密垦区的工业分为直属工业和场办工业两部分。1993年全局工业总产值9 771万元(现行价)。

1、局直属工业：哈管局红星化工厂主要产品有硫化碱、大苏打、硫酸钡、元明粉等。以生产硫化碱为主，年产可达1万吨。该厂生产的硫化碱，大苏打分别达到省优部优产品标准，在国内享有声誉。哈管局红星水泥厂年产各种型号水泥可达3.5万吨，若通过技改工程后，年产水泥可达11万吨。哈管局红星钙塑厂，主要产品有电缆料、软硬塑料管材、板材、片材、地膜及各种塑料制品等。

2. 团场工业：主要有化工、塑料、脱水菜、食品、轧花、榨油、煤炭、造纸、建材等。全局有化工企业3个，年产硫化碱3万吨，面粉加工厂8个，轧花厂7个，食品厂4个(生产饮料、各类食

品)、酒厂4个,矿业产品大理石板材、水磨石板和大理石,畅销区内外。(联系地点:哈管局黄田农场大理石厂)。

(三)实力较强的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

兵团哈管局有一支工业、民用建筑、水利勘测、设计配套服务建安施工队伍。现有勘测设计所1个,水利施工队3个,建安公司4个,建筑施工队8个。建筑队伍职工1 880人。特别是4个建安公司是我局骨干建筑单位,设备齐全,实力较强,其中哈管局建筑公司,红星一场建安公司(哈管局第二建安公司)属国家三级建筑施工企业。1993年4个建安公司实现利润184.5万元,为上年98.5万元的187%。全局建筑业实现总产值4 241万元。

哈管局建安企业自有机械设备总动率5 286瓦,既能承建一般民用建筑,也可承建技术含量高的工业建筑,也可承建高级装饰装璜等先进技术。

哈管局公路运输业发达,与国道312线、哈巴公路(哈密—巴里坤)、哈伊公路(哈密——伊吾)交织在一起,形成了通往区内外交通网络。全垦区有运输业单位14个,职工728人,实有货车392辆,大中小型客车20余辆。1993年完成货运量101.7万吨,货运周转量5 346万吨公里,运输总收入1 290万元。哈管局汽运公司是客货两运公司,它不仅能够完成区内客、货运输能力,而且能够承担区外各类货物的运输能力。

(四)、活跃的商业、服务业和对外贸易业。

哈管局具有国营、集体、合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的商业服务和对外贸易业。全局现有商业网点200个,商业品种30 000多种,从业人员1 000余人,年社会商品总销售额9 976万元。驰名亚欧的哈密瓜,质地纯正的硫化碱、元明粉、脱水菜、葡萄是垦区出口的拳头产品。年外销量达10万吨以上。享有哈密地区高质量服务的华宇宾馆拥有高、中档客房床位115张,可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随着周边国家口岸的开放,为垦区地贸、边贸的发展提供优越条件。1993年实际进出口总值129.43万美元。其中:出口总值53.2万美元,进口到货额76.23万美元。目前垦区内具有对外贸易权的单位有:哈管局边贸公司、哈管局红星一牧场、红星二牧场。

(五)开发中的旅游服务业。

哈密垦区内有着极丰富的旅游资源。有哈密王墓遗址、巴里坤松树堂、白石头、黑沟等旅游景点。特别是正在开发中的哈管局黄田农场庙尔沟景点更具有特色。这里是依山傍水、果树成荫、风景宜人,是历代哈密王避暑胜地。哈密40代回王玉素甫修建花园及避暑就行宫于此。有公元7—12世纪古佛寺遗址。现已修建一座容量为3 000万立方米的水库,又给庙尔沟旅游景点扩大了景区。吐哈石油基地的开发建设,将会给垦区的旅游事业带来更大发展。

(六)发展中的教育、卫生、科技事业及广播电视事业。

兴办教育、卫生事业,开展"科技兴农"活动是垦区的基本政策。全局现有中专班22个,大专函授班5个(局党校),职业高中班17个,在校学生616人,普通中学14所,在校学生4 314人,小学31所,在校学生6 75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 265人,占中小学校学生总数的27%),农业广播学校遍及全局各农场,在校学生472人。新建砖混结构校舍面积12 036平方米。从占有危房总面积的27.7%下降到12.8%,低于兵团学校危房平均占有水平。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增加医院基本建设投资。全局卫生医疗机构23个,卫生防疫站、组13个,卫生技术人员713个,具有高级职称28人,中级职称225人。瞩目的是垦区中心医疗机构——红星医院,为改善医疗条件,几年来,修建了门诊楼、制剂楼、住院部大楼等,待增添先进的CT设备

后，将成为整个哈密地区一流服务、一流技术、一流设备的医疗单位。

科技兴农是垦区发展的根本保证。垦区现有科研机构8个，各类科技人员3 392人。几十年来，先后获国家专利成果奖4项，国家科研成果奖1项，获自治区、兵团成果奖12项。尤其是研究成功的哈垦一号、哈春一号等小麦优良品种及研究培育的皇后、芙蓉、郁金香、红心脆等30多个哈密瓜优良品种，深受社会各界的欢迎。

几年来，哈管局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很快。现有电视差转台4座，电视覆盖率达90%以上。目前局电视制作中心设备安装工作基本结束，春节已正式投放转播。收视频道11个(其中包括自办台频道1个)。

40年来哈管局艰苦创业取得的成就，为"八五"后2年直到2000年哈密垦区经济腾飞奠定了坚实基础。哈管局党委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报告明确指出：哈管局今后发展经济的基本方向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坚持两开两放，稳定发展农业，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乡镇企业，加大改革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依靠科学技术，发挥交通、地缘、资源三大优势，贸易先行，产业联动，把哈密垦区建设成高水平、高档次、高效益的、具有东疆特色的贸工农联合企业。

回顾40年的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是进一步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几十年来，我们主要的经验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发展经济。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这是哈管局党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工作始终坚持的原则。

(三)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这是各级党委经过实践形成的共识。通过科技进步的思想，大大提高劳动者素质，使科技在哈管局经济增长中的含量逐年增高，促进生产的发展。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贸易先行的发展方针。

只有深化改革，才能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几十年来，我们的改革从过去侧重于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于建立新体制。从过去只注重推进转向综合配套等一些新的做法，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注重发挥哈管局三大优势，开辟国际和国内市场，取得了好的效益。

(五)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抓好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几十年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尤其是开展民族团结、兵地团结的活动，为哈管局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五、"九五"末的发展战略

过去是难忘的回忆，未来是奋进的动力。哈密垦区广大军垦战士迎接的将是经济繁荣发达，人民迈入小康的2000年。

哈密农场管理局"九五"末发展战略规划是：

(一)社会总产值达10～1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3～4亿元，第二产业产值5亿元，第三产业产值2亿元。

(二)国民生产总值达3.19～3.69亿元。

其中：第一产业 1.4～1.9 亿元，第二产业 1.12 亿元，第三产业 0.67 亿元。

（三）农业生产面积达到 2.67 万公顷。

1、种植业

粮食种植面积 6 667 公顷，粮食总产量 3.5 万吨；

棉花种植面积 6 667 公顷，棉花总产量 0.75 万吨；

园艺（果菜）面积 6 667 公顷；

林草种植面积 6 667 公顷。

2、畜牧业

肥猪出栏头数 1 万头。养羊 20 万只，家禽 20 万只。渔池 66.7 公顷（每公顷产 2 250 公斤鱼）。

3. 果林业：果园面积达 4 667 公顷。

（四）工业主攻方向

1. 改造老企业，发展盐化工，以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

2. 新建开发采矿业以及深加工，主要有煤、铁、金、锌、镁、钛、铜等。

3.4 家建安企业组成企业集团，晋升为建筑施工二级企业，共同闯市场，不但要打到省内外，而且要打到沿海、海南、深圳去。

弘扬兵团精神　壮大和田农垦

和田农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富超

在全兵团上下以优异的成绩喜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周年之际，我们和田农场管理局各族农垦职工也满怀喜悦的心情，回顾和管局成立以来走过的艰苦历程，展望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市场的美好前景，我们更加珍惜已取得的各项成绩，对今后的发展更加充满着坚定的信念。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农场管理局位于新疆最南端的和田地区，距乌市2 000余公里，是兵团最边远、规模最小的垦区。南倚昆仑山北麓，北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管理局指挥中心设在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和田市内。下辖3个农牧团场，分别位于皮山县、墨玉县、策勒县境内，东西相距400公里，7个工交商建企业位于和田市内。

全局人口2.2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8万人，占总人口的82%，职工8千余人，少数民族职工占77%，离退休人员3 200人。垦区占地面积12.87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4 580公顷，园地1 400公顷，林地3 267公顷，山区草场8.4万公顷，全局共有大中型拖拉机63台，配套农机具153台件，机械总动力6 791千瓦，持证农机人员301名，柴油发电站3个，装机容量1 055千瓦小时，发电544千瓦小时。境内有麻黄、大芸、甘草、雪莲、党参等多种野生药材资源。还有金矿、玉石、石墨、云母、水晶石等矿藏分布。

垦区地处内陆腹地，属典型的干旱大陆性气候，降水量极少，蒸发量很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大，风沙频繁。垦区是灌溉农业，适宜小麦、棉花、茴香等作物生长和园林业、畜牧业的发展。

和田农场管理局是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之后，于1982年底在原和田地区农垦局的基础上组建的。下属47团，原系八路军359旅七一九团，解放战争时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十五团。1949年12月，部队徒步横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进驻和田。1952年部队整编为农一师农三团三营，留驻在墨玉县柯其乡搞生产，1982底归属和管局。下属一牧场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后勤部的一部份，1951年建场，为农一师前进牧场，1982年归属和管局。下属皮山农场，原系自治区农垦厅管辖的地方国营农场，1958年建场，兵团恢复后划归和管局。其他工交商建等企业均系和管局成立后陆续组建的新单位。可见，今日和田农场管理局的主体，就是昔日359旅屯垦戍边的继续和发展。

二

和田农场管理局成立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遵照兵团党委“守住阵地，待机发展”的指示，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党政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二、三产业。经过全垦区广大农垦职工10多年的辛勤努力，和田农场管理局已初具规模，垦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经济一年比一年有所发展，职工收入年年有所增加，职工生活得以提高。垦区呈现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局面，为和田农垦事业的发展积聚了一定的力量，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和田农垦职工为和田地区的社会政治稳定做出了特殊贡献。47团是和田农垦的老基础，这支光荣的部队，步行1 550里大沙漠解放了和田，建立了人民政权。但当时的国民党残匪和地方民族分裂分子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他们相互勾结，妄图推翻新生政权。部队进驻和田后，立即执行了剿匪和守卡任务，同时还派部队有文化的同志参加了当地政府组织的土改工作队，为巩固人民政权做出了贡献。1953年，部队遵照军委的命令集体转业，原定这支部队从和田搬迁到农一师沙井子开荒造田，建设边疆。但自治区和新疆区军党委根据当时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和田猖狂活动的情况，决定把这个营继续留在和田，以维护和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支部队坚决服从命令，留在和田肩负起了屯垦戍边的光荣任务。在50年代、60年代初，这支部队曾平息过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制造的4次武装暴乱。在平息过程中，一位老战士还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现在的和田农垦职工是稳定和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不可缺少的力量，我们将为和田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做出新的贡献。

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我局的经济是在底子比较薄弱、水平比较低、条件比较差的基础上起步的。和管局成立10多年来，兵团在资金上给予了很多投入，我们也通过改革，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全方位的治理整顿，从而使我局的经济在原有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10年来，社会总产值增长4.6倍，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都成倍增长，职均收入增长2.4倍。1982年以来累计上交税金715万元。

农业生产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我局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逐步为改善农业条件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我局现已修各种渠道336.2公里，修建桥、闸、涵洞等各类水工建筑物917座，修建水库1座，容量260万立方米；平整土地改建条田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农业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93年农业总产值3 260余万元，比1982年增长近1.7倍。

园林业有了较大发展。在调整农业结构的过程中，我局根据和田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的自然优势，确定用1/3的耕地面积发展园艺生产，并把它作为我局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并投入了大量资金，加强了管理，现在已经形成了规模。现有园艺面积1 467公顷，相当于耕地面积的34%，比1982年增长10余倍，其中果树面积933公顷，结果面积677公顷，年产果品5 000余万吨，无核白葡萄533公顷，年产鲜果3 500余吨。

畜牧业稳步发展。近年来，我局为了发展畜牧业，在放宽政策上下了功夫，在经营好公有畜的前提下，大力鼓励私人养畜。同时对发展畜牧业给予了比较多的投入，建设了棚圈，架设了网围栏，为牧工修建了住房，增添了文化娱乐设施，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条件。我局全社会牲畜总

头数由1982年的6.05万头只，发展到1993年的9.4万头只，累计产肉2 500余吨，羊毛1700余吨。目前随着职工庭院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局的畜牧业将会有一个更快的发展。

工交商建外贸企业在竞争中得到锻炼和考验，二、三产业有了新的发展。我局的二、三产业除了原农业团场的付业加工外，基本上是从零起步的。10年来，我局先后建设了食品加工厂、纸箱厂、葡萄干加工厂；成立了运输公司、建筑公司、经销公司、棉麻公司、物资农资公司、外贸公司，以上这些小型工厂和公司，从组建到投资都经历了艰难的创业历程，经受住了市场的严峻考验，同时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目前他们的年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是：食品加工厂97万元，纸箱厂60万元，葡萄干加工厂60万元，运输公司140余万元，建安公司800万元，经销公司80万元，棉麻公司870万元，物资农资公司240万元，外贸公司450万元，以上二、三产业，1993年创利润57万元，为我局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经济的振兴，促进了文教卫生事业的相应发展。我局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发展物质文明的同时，坚持发展精神文明。垦区农垦职工的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节假日各项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经常不断。两年一次的职工蓝球赛，职工的时装表演，中小学生的文艺汇演，各种内容的知识竞赛，职工的美术、书法比赛等活动的开展，极大的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1991年和1992年兵团为扶持贫困团场，拨款修建了皮山农场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和一牧场卫星接收站、电视差转台。47团在资金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自筹资金建起了地面卫星接收和电视差转台，电视覆盖率有了大幅度提高。

垦区的各类教育事业，在改革的浪潮中，也得到了改观和发展。首先改善了办学条件。近年来，在兵团的大力支持下，改建学校危房4 000余平方米，增添教学仪器价值35万元。皮山农场连队小学的崭新教室一幢幢拔地而起，场部的新教学楼即将动工。一牧场中心小学重新修建。47团中学教职工食堂于1993年峻工。对教育管理进行了改革，实行了校长、教师的聘任制，层层落实了责任，签订了责任书，在教职工中实行了目标管理，每年进行1次奖罚兑现，从而提高了教职工的责任感。对教师进行了多渠道的培训，提高了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了教学质量。调整了中小学布局，增设了学前班，强化了幼儿教育，经过调整，我局现有中学2所，小学18所，幼儿班3个，教师183人，在校学生3 700人。

医疗卫生职工保健工作也有加强和提高。3个团场的3所医院全是近年投资新建的，共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达4 000平方米，医院有180张床位，101名医护人员。医疗设备也不断更新和增添。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了缓解。近年来，我局加强了卫生防疫工作，建立健全了卫生防疫机构和网络，暴发性传染病已基本得到控制，特别是少数民族职工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职工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有了改善和提高。近年来，我们在改善垦区职工基本生存条件上，下了很大功夫。建设职工住房12 000平方米，铺设黑油路面32.8公里，总投资320多万元。由于经济的逐步发展，职工的收入也不断增加。全局职均收入已达1 800元，比1982年增加3.4倍，人均收入达到750元。我局职工虽然在艰苦的环境中生活，但目前垦区职工的思想基本稳定，生产的积极性比较高潮。

积极支援地方建设，兵地团结不断巩固和加强。和田垦区所属3个团场与地方乡村紧紧相连，同行一条路，同饮一渠水，同在一块土地上搞生产，长年累月，来来往往，建立起亲密无间的血肉关系。长期以来，我们在农业技术、条田规划、农机修理、机械耕作、科学种田、良种推广、防病治病、抢救危急病人、支持地方办学、修筑公路等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起了示范作用。仅

从1988年以来，无偿支援地方建设达70万元。事实证明，和管局的存在，对和田地区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无疑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

和田农场管理局是全兵团最边远、最贫困、条件最差、规模最小的垦区。壮大和田农垦，必须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和自然条件的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发展方向，确定发展目标。和田垦区的优势在于水、土、光热资源丰富，适宜小麦、棉花、园林、蚕桑、畜牧业的发展。不利因素，总起来看，主要是地处边远，交通线长，风沙大，通信落后，能源缺乏，农林畜基础薄弱，缺乏后劲，投资环境差，社会负担重，资金紧缺。这些都严重地制约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以致阻碍了和田农垦的壮大。

和管局党委本着克服不利因素，充分发挥优势，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制定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求实务实，艰苦奋斗，稳定粮食，发展棉花，提高园艺品质，发展农田养畜，作物种植由常规作物向特种经济作物转化，走三高一优现代农业之路，栽桑养蚕，开拓边贸，发展乡镇企业，积极搞活流通，全面振兴垦区经济，壮大和田农垦的指导思想和战略方针。并确定了发展目标：到200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亿元，国民收入1.1亿元，人均国民收入3 300元，开垦荒地1.33～2万公顷，实现以上目标，就可以基本达到和田式的小康水平。

为了实现上属发展目标，我们应采取的措施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深化改革。全局上下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不断完善改革措施，保持改革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精兵简政，放权给基层，加强宏观管理，加强“五统一”。局对下属单位继续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不断地调整产业结构。建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种植的“三三制”种植结构。实现农牧业、园艺业、二、三产业各占1/3的经济格局。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工业应该是我局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要对现有小型工业进行挖潜改造，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九五”期间，争取各方资金，建设造纸厂和绸丝厂各1座，期内，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团场乡镇企业，培养工业科技人才，积累工业管理经验。

四、加强流通工作。发挥农工商贸一体化综合经营的优势，建立统一的农、林、副产品销售系统和销售网点，开展代购、代销、代批、联营、联销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方式，开拓内外市场，搞活经济。

五、进一步发展科教文卫和其它社会事业，确立以靠教育和科技进步振兴和田农垦经济的思想，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的素质，不断增强农垦事业的疑聚力，推动垦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六、积极争取使和田垦区蚕桑基地建设的设想变为现实。和田地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自治区“八五”计划的重点项目，此工程予计“九五”末可建成交付使用。届时，可使12万公顷耕地面积受益。为使垦区早日摆脱贫困和落后，充分利用和田发展蚕桑的自然优势，拟在和田垦区开垦种植1.33～2万公顷桑园，形成植桑、养蚕、织丝、纺绸、印染、制服一条龙的系统工程，形成以服装为龙头的大型联合企业。走一条新型创汇型，外向型高

附加值的农垦新路。这无疑将会增加兵团在和田的经济实力，起到不估量的作用。

加速和田垦区的开发与发展，扩大发展规模，增强和田农垦实力，提高兵团在和田人民心目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现 实和历史的要求。和田农垦是一支老部队，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扬老部队的光荣传统，弘扬兵团精神，在国家和兵团的支持下，一定会实现“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雄心壮志。

牢记历史使命　再创辉煌业绩

工一师师长　李肖民　　政委　傅援朝

我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简称工一师),是由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骑兵八师沿革而来的。为了开发建设北疆,骑兵八师于1951年初由喀什、莎车一带调遣到博乐(后转到石河子),担负城市建设和北疆地区的水利、公路建设。1953年初改番号为工一师,1954年改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工程处,1957年乌鲁木齐河水利工程处并入后改名为兵团水利工程处。1958年,水利工程处番号撤消后,施工部队归属到兵直、工程处、筑路工程处和一些农建师,继续担负南北疆的工程建设。1959年,以原水利处的部队为基础组建了工二师。1974年4月,又抽调这些部队组成兵团铁路工程纵队(后改为铁路工程指挥部),参加南疆铁路的建设。1975年,兵团建制撤消后,改为自治区铁路工程指挥部、铁路工程局。1983年4月归回兵团,仍定番号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

我们这支肩负"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队伍,经过40多年的艰苦奋斗,得到了很大发展。现在,我师已成为建筑科研、建筑设计、建筑施工与安装、建材生产、房地产开发、装饰装璜、园林艺术和农业、运输、商贸、机械、电子、化工、煤炭、纺织、服装、食品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外贸易等多元经营的企业集团。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31个,小型企业上百个,教育、医疗单位81个,在上海、海口、惠阳、北海、晋江、温州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还与外商合资办企业4个。1993年末,我师总人口为6.2万人,在职固定职工3.5万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 100人。

随着我们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新疆开发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师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全师社会总产值,由1980年的9 306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81 796万元,增长7.8倍,平均年增长18.2%,其中"七五"期间的1986年至1990年平均增长12.1%,1991年至1993年平均增长30.6%。全师完成国内生产总值,由1980年的3 752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27 576万元,增长6.3倍,平均年增长16.6%,其中"七五"期间的1986年至1990年平均增长12.1%,1991年至1993年平均增长9.5%。按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5年的6 723元增加到1993年的22 744元,增长2.4倍。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5年的1 409元增加到1993年的3 549元,增长1.5倍。

我师是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现在已发展成为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采供等功能齐全的、专业化水平高的、生产经营实力强的建筑企业集团,成为新疆和兵团担负工业与民用、铁路与公路、水利与电力、机场与峒库、油田与管道、园林与市政工程建设的骨干力量。我师职工牢记毛泽东主席关于"屯垦戍边"的伟大指示,牢记自己的历史使命,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特别能讲奉献的光荣传统,为开发建设新疆,为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我师的情况和业绩,《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画报》、《解放军画报》等国家级10多家新闻单位曾作过多次系统报导,被誉为"建设国门的铁人"、"黄金大道的铸造者"、"亚欧大陆桥的建设者"。

国家的需要，新疆各族人民的需要，开发建设的需要，就是我们这支队伍的使命，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为新疆的建设服务，是我们这支队伍的宗旨。

我们新疆干旱少雨，蒸发量比降水量多数10倍。在新疆这个特殊环境里，不解决水的问题，社会经济要发展是不可能的。为解决这个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本世纪50年代以来，我们这支队伍参加了玛纳斯河、奎屯河、伊犁河、乌鲁木齐河、开都河、叶尔羌河、塔里木河等各大流域的治理开发，共修建大型水利枢纽工程19个、大型引水渠24条、大中型水库12座，为新疆的水利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们新疆面积很大，占全国面积的1/6。但是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新疆各族人民生存的环境却很小，只局限在一小块一小块绿洲上。雪山、荒漠把人们隔开，一块块绿洲成为封闭的"沙漠孤岛"。人们要交往、要联系，社会经济要发展，就必须有公路，尤其是必须有现代公路。我们这支队伍是人民的"铺路石"。在戈壁荒亘里，在深山峡谷中，在高原冰川上，我们战胜了世人难以想象的各种困难，不怕流血牺牲，无私奉献，为各族人民建成公路干线8条，总长达2 000多公里。其中有横穿天山、翻越胜利冰大坂的乌鲁木齐至库尔勒公路，天山腹地的伊犁至焉耆公路，环绕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民丰至且末公路和库尔勒至若羌公路，中国至巴基斯坦翻越帕米尔高原冰峰的塔什库尔干至国境红旗拉甫段公路等。在修建这条公路的过程中，我们这支队伍显示出无高不攀、无坚不摧、无难不排、无往不胜的英勇气概。条条公路是我们这支队伍镶刻在边疆山川大地上的座座丰碑。

我们新疆地处欧亚腹地和祖国的西北边陲，远离海港，远离祖国的心脏。新疆各族人民渴望铁路通车，渴望飞机通航。由祖国各地来新疆的建设者们，还渴望同故乡的距离"缩短"，渴望满足自己思亲恋乡和慰籍亲友之情。尽快使铁路通车、飞机通航，是党和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开发建设新疆、繁荣经济的迫切需要。很幸运，我们这支队伍参加了新疆境内的铁路和机场建设。1958年至1960年，我们承担了兰新铁路最艰巨的"百里风区"段和翻越天山段的建设，在"天上无飞鸟、地上不长草、风刮石头遍地跑"的极其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确保了任务的完成，为结束新疆无铁路的历史做出了自己的贡献。1974年至1980年，我师参加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段的建设，完成路基262.7公里，为全长的55.2%；开凿隧道12座共6 879.4成峒米，占20.8%，其中包括在中国铁路建设史上首次遇到的施工难度最大的属冰碛垄地质的扎亥萨拉隧道；修建桥梁176座共4 525延长米，占27.3%，其中包括长585.63米的孤线型的哈尔嘎哈特大桥；修建涵洞378座，共7 021横延米，占54.3%。南疆铁路竣工后，铁道兵在报送国家的总结中对我师给予高度评价，称"他们因陋就简，因地制宜，精打细算，施工速度快，工作效率高，工程质量好，所担负的工程都保质保量提前或按期完成，为修建南疆铁路作出了巨大贡献，多次受到自治区和上级的表扬。在幅员辽阔、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边陲地区，他们是一支很强的施工力量，在今后的铁路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1985年至1990年，我师参加兰新铁路乌鲁木齐至阿拉山口段的建设，完成298公里，占全长的65.2%；建成大中桥38座，占77.9%；建小桥、涵洞960座，占85%；建车站27个，占83.9%，其中包括昌吉、石河子、奎屯、精河、阿拉山口等大站。1992年9月，兰新铁路复线工程武威至乌鲁木齐段开工，我师又承担了最艰巨段"百里风区"和鄯善以西的建设任务，到1993年底已完成线下工程255公里，一年完成了修建北疆铁路时5年的工作量，其施工速度和工程质量均受到自治区和建设单位的好评。自50年代以来，我师建成铁路干线、支线、专用线1 000多公里，成为新疆铁路建设的主力军。我师为新疆航空事业同样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先后建成和田、伊犁、塔城等5个大中

型机场。我们这支队伍，靠自己的智慧，靠自己的双手，靠无私奉献和牺牲精神，修通这条条铁路，建成这个个机场，使边疆与内地、新疆与世界联结起来。风驰电掣般的列车和飞机，象征着我们这支队伍的作风和精神，雷厉风行、勇往直前。

我们新疆的开发建设需要电，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电。现代化建设要求大力发展电力。我师自1959年修建库尔勒铁门关电站以来，共建成大型水电站、火电厂25座。在南疆主要有和田喀拉格尔电站、泽普石化热电厂、塔什库尔干电站、乌恰康苏电厂、阿克苏西大桥电站、拜城铁列克电厂、库尔勒铁门关电站和石灰窑电站、和静大山口电站等；在北疆主要有塔城塔斯特河电站和铁厂沟电厂、阿勒泰托洪台电站、克拉玛依电厂、乌苏电厂、独山子电厂、精河电厂、艾比湖电厂、石河子西热电厂和东热电厂、玛纳斯电厂、玛纳斯河梯级电站，哈密七角井电厂、乌鲁木齐石化电厂和新疆化肥厂电厂等等。这些电站电厂星罗棋布于天山南北，给各族人民送去光和热，为经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这些电站电厂象是一颗颗璀璨的明珠，永不停息地放射出光芒，示意着我们这支队伍追求光明，追求美好。

我们新疆的城市很美，有多民族艺术风格。一座座老城旧貌换新颜，一座座新城千姿百态。是我们建筑工人把她打扮得这样俊俏壮美。从50年代起，我们这支队伍就参加乌鲁木齐、石河子、克拉玛依、独山子、奎屯、伊宁、库尔勒等城市的建设。一条条街道，一座座立交桥，一架架天桥，一处处地下通道，一片片园林，一幢幢高楼大厦，一栋栋住宅，一个个工厂，一所所院校，都凝结着我们建筑职工的心血和智慧，凝结着我们建筑职工的崇高理想、闪光年华、满腔热血和英勇绝伦精神。在市政工程方面，我师承建的主要有：乌鲁木齐西郊立交桥、北门、西虹路、友好路地下通道；石河子东幸福路；奎屯团结南路；伊宁新华路、伊犁河路等等。在文化体育设施方面，我师承建的主要有：军区俱乐部、乌鲁木齐和平剧院、石化青少年宫、腾格里清真寺、雅玛里克山高山转播台、库尔勒体育馆，克拉玛依体育综合训练馆、电视台、石河子电影院等等。在园林艺术工程方面，我师承建乌鲁木齐海关亭廊、克拉玛依钻井公园等50多项工程，风格独特，艺术水平高，10多家新闻单位曾作过重点报导。在宾馆、商场、写字楼工程方面，我师承建的大型工程主要有：兵团商业交易大厦、供销大厦、乌鲁木齐昆仑贸易大厦、乌鲁木齐田园酒家、自治区乡镇企业大楼、新疆电子大厦、农垦进出口贸易大厦、伊犁大酒店、徕远宾馆等等。在工业厂房方面，我师承建的主要有：石河子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昆仑棉纺厂、新疆天山染织厂、伊犁西部毛纺厂、博乐棉纺厂、库尔勒棉纺厂、乌鲁木齐七一棉纺厂扩建工程、克州黑孜苇水泥厂、吉木乃特种水泥厂、新疆军区水泥厂扩建工程、兵团卡子湾水泥厂扩建工程、新疆化肥厂填平补齐工程、乌鲁木齐石化总厂部分工程、独山子乙稀厂部分工程、泽普石化总厂部分工程、博乐油脂化工厂、和丰盐化厂、石河子八一糖厂、焉耆糖厂、伊犁大曲酒厂扩建工程、楼兰酒厂、以及机械电子等方面的厂房等等。在住宅工程方面，我师承建上千万平方米。我们这支队伍为新疆的城镇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们新疆处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特殊的生存环境，需要建设一些特殊的工程项目。从60年代起，我师就担负了一些人防与峒库工程的建设。主要有国家物资储备局的976峒库群，机群峒库，以及克拉玛依、独山子、石河子、乌鲁木齐等地的防空地下工程，使我师成为具有特有优势的一支峒库施工力量。

随着建筑施工的发展，我师的科研、设计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我师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所，能承担硅酸盐、新材料、新工艺、情报资料的研究、实验、鉴定等工作，检测手段先进、技术力量强，曾获得大批科研成果，其中有2项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我师建筑勘察设计院，能承担

各类住宅、商场、宾馆、写字楼、文化中心、体育场馆、以及工业厂房、道路、水利工程的规划与设计，曾获4项高层建筑优秀设计奖、两项住宅规划设计奖，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潘菲洛夫市设计的体育中心方案中选。我师科研、设计已成为新疆和兵团的重要科技力量。

在我师建设业大发展的同时，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和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房地产业，都有了相应的发展。我师参加了巴基斯坦塔科特至中巴边境628公里的修建，承建了斯里兰卡瓦拉维农田水利工程；与香港志达企业公司合资办起了新达电子有限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新加坡大通企业有限公司合资办起了大道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与香港王氏企业集团合资办起了奔马装饰装璜有限公司。我师3个农场土地面积1.2万公顷，粮食、棉花、油料、甜菜、打瓜籽、啤酒花、苹果、香犁等产品的单产和总产，都有大幅度提高。我师60个工业企业，生产水泥、水泥制品、红砖、涂料、油漆、珍珠岩、钢材、钢窗、钢模、铸铁管、农机配件、压力容器、笨板、食品、家俱、地毯、皮鞋、纸箱、棉纱、多功能电话机、煤炭等100多个品种，其中水泥生产已形成规模，棉纱、多功能电话机已打进国际市场。我师载重汽车1 000多辆，除满足师内部生产、生活运输外，主要承担社会货运。我师商业年经销总额已达到2亿元以上，经营网点遍布天山南北。我师房地产业已在乌鲁木齐成片开发，并在北海、惠阳等地起步。我师多元化经营的格局已经形成。

我们这支队伍，曾在海拔5 000米以上的昆仑山冰峰开山，在焉耆沼泽架桥；曾在塔里木荒漠筑路，在天山峡谷开凿；曾在“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的“百里风区”施工，在年刮8级以上大风半年多时间的阿拉山口建“关”；曾在气温－40℃以下的塔斯特河修电站，在40℃以上的火州吐鲁番盆地建工厂。从昆仑山到阿尔泰山，从伊犁河畔到巴里坤草原，到处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飞沙、走石，紫外线照射、雪光刺激，缺水、缺氧，严寒、酷热，蚊叮、虫咬，这极其恶劣的环境把我们这支队伍锻炼得特别能吃大苦、耐大劳，具有战天斗地的坚强革命意志，具有献身四化建设的高度自觉性，具有国家主人翁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师成为具有特殊优势的能源、交通和城镇建设的骨干力量。

现在，我们国家已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改革开放已进入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攻坚阶段。我们新疆的资源优势正向经济优势转变，石油、有色金属开发和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建设步伐大大加快。我们兵团事业正奋起第二次创业，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我师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加速经济发展。我们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知难而进，百折不挠的传统和创业精神，发挥集团优势、人才优势、科技优势，专业化分工与协作优势，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科技水平，提高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最终提高经济效益。建筑施工，要形成装备精良、工艺技术先进、施工速度快、工程质量好的特有优势，冲出新疆，走向世界。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房地产业，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形成规模，形成系列，形成自己的特有优势。全师经济要尽快进入全国和国际经济大循环，为“再造兵团辉煌”，为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丝绸之路上的绿宝石

221团团长　田世宏　　政委　齐桂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21团是兵团的直属团场，也是兵团“珍珠满沟流”唯一的葡萄团场，地处遐迩闻名的吐鲁番盆地，位于北纬42°57′30″～43°30′30″，东经88°57′～89°02′12″。221团的是秦汉时期文化中心驻地，为姑师人始建的交河故城遗址西5公里处的军垦新镇，1982年地名普查时定为交河西镇即221团。她东距吐鲁番市13公里，西距乌鲁木齐150公里。兰新公路、兰新铁路在此交会，是中亚大陆桥的中转站。221团所辖地域南北长100公里，东西宽40公里，呈带状半包抄吐鲁番市西北至南部。团部驻地属火焰山气候，夏季酷热干燥，最高气温48.6℃，无霜期224天，8级以上的大风年平均28次，最多年份曾高达49次，因而素有“火洲”和“风库”之称。

在被大山围困的全国最低的吐鲁番盆地中，从天山南北到艾丁湖北畔的广袤区域，布满着青色的砾石和白色的盐碱，没有兽足更没有人迹，时光在这里写下的是人类历史的空白。221团始建于1956年2月。当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即三五九旅的4 000多名战士们奉命将钢枪换成锄头浩浩荡荡开进了吐鲁番艾丁湖这片荒原，屯田垦荒，以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营红星长绒棉机械化农场”。同年6月改名为“农五师红星三场”。十六师在保卫延安的战斗中，英勇善战，功勋卓著。为了表彰他们的功绩，毛泽东特授予该师“红星部队”的光荣称号。为了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他们有一个极富浪漫色彩的想法，要在这里建起1.4万公顷的中国长绒棉机械化农场。

荒原的残忍，就在于他对一切生命的拒绝。风象饥饿了数万年的怪兽，忽然看到了食物，抖起灰黄的综毛，夹砂裹石尖啸而来，把他们刚刚建成的家园全部刮光。于是，一部分指战员暂时撤离，进入别的垦区。而这些“留守部队”会同后来支援边疆建设的湖南、山东、湖北、上海、武汉等地的青年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和卓越的智慧在这里修渠引水，开荒造田，试种过长绒棉，但无奈当年必须“以粮为纲”，只好改种产量很低的小麦和高粱，但最终没能形成经济优势，生产发展缓慢。1956年到1980年，24年累计亏损1 860万元，是一个穷得出了名的小团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他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迅速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利用当地热量丰富的特点，开始种植吐鲁番的优势作物葡萄、棉花和瓜果等。于是，他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的兵团精神，在火焰山下开创了非凡的业绩。青灰的荒原上，突凸出一片绿洲。他们在砾石戈壁滩上建起了中国最大的万亩连片葡萄园。

昔日的221团是“火云满山凝未开，千里飞鸟不敢来”，而今日的221团却是飞鸟成群，戈壁变成了绿洲。这充满人间活力生命气息的一切并不是生长于一块水草丰美的土地，而是诞生在亘古荒原上。美国科学促进协会贫瘠土地考察团团长寒勒斯·麦克尔曾断言：砾石戈壁中含土量如果低于25%，作物将无法生存。而这片土地的含土量只有15%，但是这片贫土却被在南泥湾创下奇迹的人看中。经过40多个春秋的艰苦奋斗，位于丝绸之路的这颗明珠逐渐放出奇

光异彩。目前，221 团现总人口 5 000 人，职工人数 1 800 人，企业占地 7.8 万公顷。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80 人。下属企事业单位 27 个，包括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

吐鲁番以“瓜果之乡”闻名世界。由于这里独特的气候条件，光热足、温差大、无霜期长，所产的瓜果质地香脆可口，含糖量居世界首位。这里生产的甜瓜种类很多，有香瓜、黑眉毛、红心脆、香梨黄、皇后、白皮脆、纳酣、伯克扎得、阿克可口奇、卡可口奇等十几个品种，栽种的葡萄品种有无核白、马奶子、红黑葡萄、玫瑰香、京早晶、无核红、哈什哈尔等 20 多个优良品种。1991 年 8 月在广州举办的葡萄品评会上，华南农大教授黄昌贤博士认为 221 团的葡萄甚称“世界之最”。享誉中外的葡萄干就是由无核白葡萄晾制而成，是此地特殊环境的独特产品，味甘而不腻，可与江南之桂元、龙眼肉相媲美的高级补品。不但能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要，还远销欧、美，赢得了世界朋友的喜爱。同时，扩大了棉花种植面积，并种植了有苹果、桃子、蟠桃、李子、石榴、山楂、杏子、红枣等十几种水果，特别是为蜚声遐尔的库尔勒香梨的第二故乡，目前已有香梨近 2000 亩，而且果的含糖量略高于库尔勒原产地，同时，他们在艾丁湖地区建起了世界最低的鱼业基地，出现了“火洲鱼跃”的景象。现有养殖水面 200 亩，养有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罗非鱼等。221 团养鱼获得成功，给“火海”吐鲁番人民的菜篮子增添了新的内容，吐鲁番各大宾馆、饭店纷纷来这里订购鲜鱼，吐哈油田的石油工人也需要他们的鲜鱼。面对广阔的市场，仅凭现在的养殖方法和养殖规模远远还不能满足需求。221 团在制定“八五”规划时，已把养鱼事业作为一项重点发展产业。兵团已决定投资 80 万元，到“八五”末形成 133.3 公顷的养殖水面。他们还准备试养牛蛙、甲鱼、螃蟹等，让来吐鲁番的客人既能吃上各种鲜鱼，又能吃上各种水鲜。

随着农业的迅速发展，这里的果酒酿造、果脯加工、饮料制作、轧花、榨油、以及机械修理等工业也开始稳步发展。万亩葡萄园是制造酒业的巨大原料基地，221 团开办的吐鲁番交河故城葡萄酒厂，就座落于吐鲁番市西部 13 公里处，这里地形优美，风景秀丽，瓜果飘香，吸引着众多的中外游客。目前，年产葡萄酒 4 000 多吨，葡萄酒品种达十几种，与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北京东郊葡萄酒厂有着广泛的技术协作关系，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先进的新型葡萄酒厂，它采用世界名贵葡萄品种无核白精酿而成的半干甜和全汁白葡萄酒，以酒色清澈透明，味甜柔和细腻爽口，饮后使人回味无穷，曾荣获 1984 年自治区优质酒称号，该厂生产的桑椹葡萄酒，色泽为宝石红，清澈透明，香味浓郁，协调爽口，并且有滋补养血祛风功能。1987 年，交河古城葡萄酒厂又新上了无核白葡萄罐头，年产罐头 800 吨。1980 年被评为农业部优质产品。去年该厂又研制出一种新品种“皇后”葡萄酒，经过有关专家品尝深受好评，现已上市。交河古城葡萄酒厂，以她严格的质量，精湛的技术，酿制的各类优质葡萄酒，分别受到香港、新加坡、独联体、海南、河南、山东、四川、辽宁、陕西、山西、北京等国内外消费者的喜爱，成为各大宾馆一些重要会议、大型宴会馈赠亲友、节日、生日以及婚礼餐桌上不可缺少的佳酿。

随着近几年来的改革开放，给 221 团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各行各业改革和建设都有新的举措。由于这里拥有丰富的矿藏物质，煤、盐、石灰石、金钢石、石油、石膏等，为 221 团的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他们利用这里的自然资源优势，相继建成：红砖、陶瓷、予制、木工、钢窗厂等。今天的 221 团已是农、林、牧、副、渔、工、商、建、交全面发展的团场。现在一年的工农业产值就等于 1956 年至 1980 年 24 年工农业产值的总和，团场由过去年亏损 100 多万元转为年盈利 300～400 百万元。职均收入 3 505 元，人均收入 2 149 元。建场 37 年，前 28 年生产发展缓慢，连续亏损。近 8 来，该团的发展变化经历了“解放思想立壮志，敢试敢冒搞改革，真抓实干

求发展，开拓奋进创未来”的加速发展过程，使他们终于走出了贫困，完成了从适应荒原、满足生存需求到征服荒原的过渡。他们在前进的实践中深深领会到：只有联系实际解放思想，解决现实问题才会胆大路宽，这是221团党委领导成员在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形成的共识。近年来，团党委在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紧密联系本团的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的实际，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着力调整发展思路。他们在反思中深刻认识到：221团要大发展，必须下功夫解决好三个突出存在的问题：一是解放思想，树立雄心壮志；二是尽快摆脱贫困，加速发展经济；三是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作物结构。带着这些问题，他们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反复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的有关论属，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研究对策，制定规划。凡是能够推动团场加速发展经济的一切政策，增强团场综合经济实力的一切措施，促进职工勤劳致富的一切办法，他们都大胆地试、大胆地冒、大胆地干，这是该团领导同志在总结近几年紧紧围绕经济中心，不断深化改革的体会。其次最根本的一条是他们依靠群众真抓实干。221团自然地理环境恶劣，生产条件较差，党委一班人认识到：巩固和发展职工队伍，强化团场的凝聚力，是该团事业发展的基础。因此，他们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非常重视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引导群众发展经济、改善环境、安居乐业。去年，他们在制定“八五”计划、十年规划，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行土地租赁承包、改革劳资分配制度等重大决策时，都充分发动群众讨论，广泛倾听群众的意见，集思广益地进行民主决策，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在劳资分配政策上，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使职工多劳多得，勤劳能够致富，从经济利益上去激励群众施展才干的积极性。其次他们生产发展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为了振兴221团，推动生产发展，他们大力培养科技人才。1988年，成立了自己办的“交河职业大学”学制两年，毕业后回生产单位，凡被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在221团内部享受大专毕业工资等遇。这些都是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实施的。为了更进一步加速221团的发展，党委将眼光放得更远，他们根据221团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市场导向，制定出了以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发展步伐为中心内容的221团国民经济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计划到本世纪末，221团将新开荒地8000公顷，耕地面积扩大到10万公顷，以发展种植果林为主，将小小的221团建成一个3333公顷的瀚海果园，经营利润1 500万元，人均收入5 000元，职均收入8 000元，到2005年，全团工农业总产值将达到1亿元，人均收入8 000元，职均收入1万元，达到小康水平。

221团今天的一切，与团党委的正确领导分不开。党委一班人带领广大职工，用两代人的血汗浇灌出来的硕果，金风乍起葡萄长龙摇头摆尾，棉田似海碧波连天，金色鲤鱼嬉跃水面，瓜果、梨、桃流蜜味鲜，吸引了众多的中外游客。1992年，221团被农业部评为经济效益百佳企业。

如今的221团是一个教育、文化、卫生、交通等发达的农牧团场。这里周围还有驰名中外的名胜古迹火焰山、葡萄沟、艾丁湖、坎儿井、交河古城、高昌古城、阿斯塔娜——哈拉和卓古墓群和柏孜克里克千佛洞，是理想的游览胜地；加上221团自身有世界上最大的连片葡萄园，世界上最大的葡萄干晾房，世界上地势最低的万亩棉田和人工淡水养鱼场，吸引着国内外朋友。221团的一切，无论是她生机勃勃的万顷绿洲，还是一派荒凉美的无垠戈壁，都以她特有的热情和神秘在唤着客人。无论您是来度假旅游，还是来考察探险，221团都将使您流连忘返，终生难忘。221团热烈欢迎尊敬的国内外朋友观光游览，欢迎有识之士共建大业。

沙漠惊开新天地　唐朝路边尽朝晖

222团团长　张光中　　政委　于步明

在中外闻名的风景区天池脚下，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有一片我们兵团人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垦出来的绿洲，这就是兵直222团所在地。这里有天池雪水滋润，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水、土、光、热资源丰富。团部所在地北亭镇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76公里，距阜康市市区18公里，距公路干线212国道21公里，有柏油马路与之相连。即将修筑的吐鲁番——乌鲁木齐——阜康——大黄山高速公路经过本团附近，交通便利，经济发达。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222团所在地是一块古老神奇充满传奇色彩的土地。本团耕地的北边，是一望无际的大沙漠。耕地和沙漠中间的一条土路叫唐朝大路，相传是古丝稠之路的北道，如今人们漫步在唐朝大路上，耳边仿佛回响着中外商人路过的驼铃声。团部附近有一处高土包是“唐王古城”的遗址，被阜康市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团部还有唐朝井和唐朝商货郎庙的遗址，充分证明这里在我国历史上是值得一提的地方。然而岁月沧桑，随着丝绸之路的衰落，这里便冷清下来了，成为黄沙滚滚遮住天，盐碱茫茫连成片，杂草红柳到处长，野兽出没无人烟的万古荒原。

1959年，兵团农六师决定在这里开垦荒地，创办名叫“天山十场”的农场，揭开了军垦战士进军北亭这个荒原的序幕。1960年，当时任兵团工一师师长的曾继富同志，为了解决在乌鲁木齐市等地的施工部队的生活困难，在兵团党委和农六师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天山十场的基础上创办兵团工一师阜北农场，为部队生产粮食以及油料、肉食、蛋、奶，开创了兵团工业师局办农场的先例。工一师从乌鲁木齐市抽调数千名军垦战士，浩浩荡荡开进北亭大地，一边修水库、建渠道，一边开垦荒地。军垦战士住的是地窝子，吃的是盐水煮玉米粒，每天要干10多个小时的繁重体力劳动，工作和生活条件极为艰苦。军垦战士大力弘扬兵团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凭着一双手和人力车、铁锹、十字镐等落后的生产工具，修建了能蓄水1 400万立方米的平原水库——冰湖水库，当地人民称赞这是兵团人创造的水利史上的一个奇迹。在万古荒原上开垦出6 100公顷土地。从建团初到1966年的6年多时间里，农业生产年年获得大丰收，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以及工业、建筑安装、商业、运输业、文教、卫生等各行各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团跨入兵团系统当时先进国营农场的行列，受到自治区和兵团首长的赞扬。

正当我团的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爆发了。10年浩劫，使我们党、国家和人民遭受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也使我团的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农业欠收，粮食减产，工业生产停滞不前，林业遭受严重损失。1965年，林业覆盖率为5.5%，到1976年，林木覆盖率下降到2.7%。原有40公顷苹果园，年产优质苹果500吨左右，10年浩劫中全部丧失，一棵苹果树都不剩。财务连年亏损，10年累计亏损791.4万元，平均每年亏损79.14万元。10年浩劫所造成的破坏，还不仅仅表现在生产上经济上的损失，更严重的是在政治上思想上给人们造成的创伤。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我团党委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取得一个又一个新的胜利。农业连续14年丰收，工业生产稳步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文教卫生蓬勃发展，各行各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不断提高。我团现已成为农林牧副渔、工交建局商服综合发展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有总人口1.1万人，职工5 300人，1993年社会总产值达到9 428万元，是1992年的156.2%，比1980年翻了两番半，提前完成了翻两番的任务。本团现有农业企业14个，拥有自己的水库和100多眼配套的电力机井，抽地下水灌溉良田，有自己的渠道，其中总干渠和大部分支渠为混凝土涵管渠道，做到了旱涝保收。工业上拥有三工河六级水电站，用天池水发电，团部有一座火力发电站，在保证本团工农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同时，还可向外单位提供电力，还有1个年产4万吨优质煤的煤矿，煤炭除满足本单位需要外，主要销往内地。工业单位主要有阜北酒厂、食品厂、粮油加工厂、营养挂面厂、修造厂、橡胶厂、铸造厂、饲料厂、砖厂、建材厂、工艺制品厂、包装装璜厂、制革厂等工厂。团建筑公司主要在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能承建各种用途的建筑物和高层建筑，多次创建全优工程，深受广大用户的好评。

我团的物产非常丰富，农业上除种植冬小麦、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油菜、油葵等油料作物外，主要种植商品西瓜、甜瓜、啤酒花、制种瓜、棉花、大麦等经济作物。由于本团所在地紧靠沙漠，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又能保证按时灌溉，所以种植商品西甜瓜有得天独厚的条件，瓜的含糖量高，品质好，多次在自治区的评瓜会中获奖。北京人民大会堂多年来用本团的瓜招待外宾。我团是新疆最早的西甜瓜繁育基地，久负盛名。团农科所培育的一个西瓜新品种被自治区命名为"新优二号"，在全国推广。生产的西瓜良种除在自治区各地销售外，还销往北京、天津、内蒙古、甘肃、陕西、宁夏、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安徽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当地很多瓜农靠用我团生产的西瓜良种种瓜致富。我团畜牧业发达，主要养羊、猪、牛、鸡和鹿。冰湖水库及其周围的鱼塘中饲养的鱼供不应求。

我们在工作中深深体会到，要想加快兵团农场的经济发展，必须狠抓对外开放。我团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86年8月4日，来自加拿大、法国、瑞典等国家的专家、教授专程到我团考察油菜生长情况，对在新疆的大沙漠边能种出这么好的油菜表示十分敬佩。他们说，在全世界的许多地方，出现了沙进人退的可悲现象，而这里却是人进沙退的喜人景象，兵团人非常了不起。为了让外宾们更好地了解兵团"屯垦戍边"的大业，我团特意安排外宾们游览"唐朝大路"。"唐朝大路"的南边是我团的耕地，绿油油的庄稼丰收在望；"唐朝大路"的两侧，生长着茂密的红柳和梭梭，大都有两米多高；"唐朝大路"北边是一望无际的大沙漠，不少沙包上长着梭梭柴，由于我团的重点保护，这些沙漠植被越长越好，对固沙防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两群黄羊本来在路边安闲地觅食，看到外宾乘坐的"巡洋舰"，便箭一般消失在沙漠深处。外宾们一致称赞我们兵团人在开垦荒地、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

中日合资阜北三宝乐啤酒花有限公司，是我团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1986年，我国和日本国的两个株式会社达成协议，在我团兴办合资公司，种植香型啤酒花。当时这种香型啤酒花主要在德国和捷克等地种植，在我国尚未听说其它地方种植。公司的资金由双方合资，各50%，我团用种植香型啤酒花土地的20年使用费入股，日方则用外汇现钞入股。日方派出两人分别担任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其余管理人员和工人都是我团的干部和工人，产品全部销往日本。每吨干花价格不低于75万日元。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到1991年，公司香型啤酒花主栽品种"札一"的平均产量高达每公顷2250公斤，比世界上其它国家高出

20%至30%，质量也在世界上名列前茅。1992年和1993年的单产一年比一年高。1993年总产干啤酒花144吨，比计划超产20吨，增收100万元人民币。为了扩大再生产，公司引进德国、日本的先进设备，建起了啤酒花颗粒加工厂和5栋啤酒花加工楼，还分别在东疆和南疆的3个兵团农场建立了分公司。公司还生产蔬菜和甜瓜种子，销往日本等国家。自治区外事部门说我团的这个公司是办的好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新华社、《人民日报》海外版、《参考消息》、《中国农垦》、《新疆日报》、《新疆军垦报》、新疆电视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和日本的各大报纸分别报道了该公司的消息。

中国科学院在我团建起了阜康荒漠生态站，武警兵团指挥所在我团建起了后勤农场，农行乌市兵团支行1993年在我团设办事处并建起两层楼的营业室。我团和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创办三工河地下水观测站，有123眼观测井，控制三工河流域600多平方公里地下水的动态。有潜水均衡场2个，20平方米大型水面蒸发站1个，还有理化分析室、气象站、灌溉试验场。多年来该站已积累原始观测数据2亿多个，观测和科研成果被广泛用于自治区和全国水资源评估之中。该站发明的虹吸式地中渗透仪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他们的科研成果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美国、独联体、英国、法国、日本、以色列、加拿大等国的水利专家先后到该站考察。我国的水电部、20多个省区的水利专家和科研人员也先后到该站考察，对该站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称赞该站“在地下水均衡试验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团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团党委先后作出《关于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我团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几个问题的决定》、《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了《关于农业单位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业单位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的暂行办法》。根据上属决定和办法，全团的农业、工业、建安、交通、商饮业等基层单位，通过转换经营机制，都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享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企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基层企业的行政领导成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团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废除干部任命制，全部采用干部聘用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团党委聘任各单位的行政正职领导和党支部书记及机关正科长。各单位的副职干部和其它各类干部由正职领导聘任报团组织科备案。为了减轻农业连队和农工的负担，团场免掉了各农业单位历年亏损挂帐600多万元，使他们放下包袱，在同一起跑线上轻装前进。党委为了把农业连队尽快引向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生存的能力，决定从1994年起不再收取农业连队的团管理费，团不再向农业单位下达指令性种植计划。农业单位的承包办法，内部分配，产、供、销等所有经营活动，由各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价值规律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自己决定。团只向农业单位下达上交统筹退离休人员费用、资金占用费、风险口粮上交数、灌溉用水量等四个指令性指标。团将农业单位分成三类，按土地面积收取统筹金。每亩收费标准为：一类单位每亩50元，二类单位每亩40元，三类单位每亩30元。团核给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定额不变。资金占用费按固定资产占用额的1.5%收取。超定额占用的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各单位要以实现利润额的50%偿还超占的流动资金，用于还贷付息。各农业连队的每亩耕地向团交40公斤小麦，用于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和全团风险储备粮。上交的小麦团委托加工厂收购入库，价格随行就市，最低不低于国家保护价。农业单位的口粮和种子自留。团按收取统筹金的面积，核定各农业连队的总用水量和阶段最大供水流量。各单位以水定地，防旱于未然，实现农业丰收，稳产高产。团党委出台的文件，给农业连队创造了宽松的环境，给广大农工治穷致富奔小康带来了福

音。广大农工踊跃承包土地，一些在团部工业单位工作的同志也辞职到农业连队包地。往年一些农业连队要到春耕春播前才包完土地，现在到年底就包不上下一年的土地了。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团党委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连续3年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普法学习，努力培养和造就“四有”职工队伍。团医院有100张病床，被兵团命名为“文明医院”。团中学盖起教学大楼，建起微机室，购买了摄像机和大屏幕录像设备。团建起了电视差转台和调频广播电台，安装了程控电话。群众性的文体活动越来越活跃，社会稳定，发案率大大降低。计划生育工作越来深入人心，全团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左右，没有计划外生育。

222团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天池风景区三工河水系相连的冰湖水库将成为新旅游风景区，形成上有天池，下有“冰湖”的人文景观，成为人们游览、休息的疗养地，我团紧靠铁路干线和公路干线，交通便利，离大城市和工业基地近，市场广阔，水、电、汽和光热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在2000年前，将把本团建设成为香型啤酒花出口创汇生产基地、西甜瓜良种繁育基地、优质西甜瓜商品生产基地、蛋禽肉奶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工业生产基地。我们全团上下决心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奋发图强，把各项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开创我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专业篇

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兵团党委政研室主任　肖发灿　　兵团体改委副主任　陈万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方针，使我国政治、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同全国一样，15 年来，兵团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指引下，在改革中不断探索和实践，初步消除了原有体制下存在的许多弊端，逐步建立起适应新的经济体制所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农垦经济方面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显著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1982 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家农垦管理部门对农垦系统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原有的“统收统支”方式改为实行大包干办法，由此揭开了农垦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为顺应这一形势，兵团（当时为农垦总局）在本系统内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层层推行了财务包干制，对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利自留、亏损不补、资金有偿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农牧团场普遍对职工实行了以“三定一奖”为内容的生产责任制。在分配上实行了工资浮动、联产计奖等办法。与此同时还进行了以农工商综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交建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整顿的要求，对自身领导班子建设、劳动组织、财经纪律、管理基础、政治思想等方面进行了整顿。这些改革措施，初步改变了兵团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现象，增强了干部和职工的责任感，促进了农牧团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加速了工交基建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从而较大地提高了兵团企业发展生产、扭亏增盈的能力。

第二阶段（1982 年～1987 年），根据中央有关农垦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恢复兵团原建制后以理顺国营农场职工与企业在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基本关系为第一步改革的目标，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在农牧团场全面推行了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济责任制。到 1987 年，全兵团共建立了 12.63 万个独户或联户的生产承包小单位，包括 18.84 万个家庭和 37.94 万个劳力，其中：职工 33.61 万人，承包耕地 67.28 万公顷，分别占当年农牧职工总数的 85.5％和播种面积的 90.7％。其中家庭农场由 1983 年开始试办的 1 066 个发展到 1987 年的 70 926 个，占农业职工总数的 50.4％。这项改革，冲破了国营农场的旧体制，改变了多年来全民所有制一统天下，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方式，在生产管理上实行独户、联户、联劳等多种方式的承包；在分配上取消了等级工资，实行大包干、产量工资、产值或净产值分成等办法；在资金投入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职工自筹资金，开荒打井，兴办开发性家庭农、林、牧、渔场。同时给职工划分宅基地、自用地，鼓励职工自建住房，自养畜禽，发展庭院经济。由于这些改革措施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为职工开辟新的生产门路、自主经营、勤劳致富提供了相对广阔的天地，因而大大激发了广大农场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促进了农场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工交建商部门在实行企业整顿

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精神，选择部分企业，进行了扩权让利的改革试点，并逐步推开，使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同时，企业通过利润分成，建立了自己的各种基金，在内部管理上，建立了岗位生产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这些改革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促进了工交建商各部门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三阶段(1988 年～1991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在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理论的指导下，兵团以进一步理顺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为第二步改革的目标，在所属企业中全面推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自 1987 年底始，首先在工交建商企业实行了经营承包。兵团当年 346 个预算内工交建商企业有 260 个与主管部门签定了承包合同，占总数的 75.1%。同时，借鉴城市企业改革的经验，结合兵团特点，在农牧团场实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 年，在各师、局选择了 30 个团场先行试点。1988 年秋后，全面开展了农牧团场承包经营工作。到 1989 年春播前，兵团 172 个农牧团场有 159 个与师、局签定了承包合同，占团场总数的 92%。这项改革调整了兵团、师(局)与下属企业的关系，由原来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和指令性计划直接管理的方式，改为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责权利关系的间接调控管理方式，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在承包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群众选举、上级推荐等多种方式产生承包人；改干部任命制为聘任制、干部终身制为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精干、高效、优化”的原则调整管理机构，减少科室人员；分解承包指标，实行层层承包，落实到基层；对承包人及各级企业干部实行工资浮动，部分工资和奖金与企业效益直接挂钩等。这些改革措施使企业经营者和管理干部既有了压力，又产生了动力，从而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四阶段(1992 年～1993 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精神指导下，兵团在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开展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基础上，于 1993 年初连续出台了 8 个有关搞活团场经济、计划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师局年度经济指标考核、农牧团场人事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交商建企业人事管理、重大科技成果及效益奖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等方面的决定、规定及实施办法，以推动兵团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经济发展，跟上全国改革发展的步伐。下半年以来，兵团又连续召开了扶贫工作会议、农牧团场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等，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针对兵团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宏观到微观，进一步制定了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发展、保护职工利益的若干政策和措施。这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出台及实施，初步转变了各级行政机构的管理职能，促进了兵、师机关部门的简政放权，使《企业法》及《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落实，为企业行使经营自主权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条件。工交建商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得到了新的发展，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不少企业还积极试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国有民营、租赁承包等资产经营新形式，为企业组织与经营制度的变革做了有益的探索。农牧团场进一步放开了政策，多数团场企业取得了法人地位，农业连队在一定程度上有了经营自主权，职工家庭农场和庭院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和发展。特别是 1993 年底兵团召开“两会”之后，农牧团场职工广泛开展了“奔市场、奔小康”的大讨论，使广大职工进一步受到了鼓舞，看到了希望，明确了发展方向，增强了改革意识，必将对团场生产力的提高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纵观兵团改革 15 年，经济体制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商品意识不断增强，市场观念逐步形成，企业经营由产品经济封闭型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开放型转变。随着我国经济运行由旧体制向新体制的演化，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经营意识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计划经济体制下只管生产、注重数量逐步转到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生产、又要经营，重视质量、提高效益方面来。企业活动开始从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济型转变，行为由被动执行型向主动开拓型转化。企业的市场观念、竞争观念、用户观念、效益观念开始形成并不断加强。工交建商企业开始从市场调查、预测着手，努力开发经营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农牧团场除完成指令性计划任务外，努力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注重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经营决策，逐步朝着市场化方向发展。

——管理体制不断改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得以增强。兵团对所属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上级行政部门减少干预，企业自主权不断扩大，使企业初步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企业对职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承包责任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破除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使职工的收入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干部的收入与企业经营效益紧密联系，较大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较大地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经济结构向多元化转变，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在国 有经济仍居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个体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至 1993 年底，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从业人员各达 1.59 万人和 4.66 万人，分别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 1.5%和 4.4%；所创产值各达 4.4 亿元和 7.9 亿元，分别占当年社会总产值的 2.8 和 5%。庭院经济 1993 年总收入达到 3.45 亿元，在改善职工生活、活跃市场、帮助职工脱贫致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产业结构在调整中逐步趋向于合理。一、二、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43%、40.2%、16.8%发展调整为 1993 年的 34.3%、34.9%和 30.8%，第三产业有了很大发展。大农业结构中，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产值所占比重由 1980 年的 79.3%、1.2%、11.1%、8.2%、0.2%变化为 1993 年的 82.2%、1.3%、13.3%、2%、0.8%，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比例有所提高。在种植业作物结构中，粮食、经济和其它作物的播种面积由 1978 年的各占 62.4%、16%和 21.6%，发展调整为 1993 年的各占 42.2%、44.2%和 13.6%，经济作物比例大幅度提高，使农业生产朝着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经济实力大为增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企业各类生产要素日趋活跃，原有的生产潜能得到较大释放。加之各项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促使兵团整体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经济发展上了一个大台阶。1993 年兵团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与改革前的 1978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下同）由 7.4 亿元提高到 64.6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的增长率（下同）为 370.4%，年均增长 9.1%；社会总产值从 14.19 亿元提高到 158.63 亿元，增长 461.8%，年均增长 10.7%；国民收入从 6.17 亿元提高到 57.52 亿元，增长 401.1%，年均增长 9.7%；工农业总产值从 11.68 亿元提高到 119 亿元，增长 434%，年均增长 10.3%。各项综合指标发展速度均高于或接近于全国同期增长水平。

——职工收入不断提高，文化福利迅速改善，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社会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兵团各行业职工收入都有了较大的提高。1978 年至 1993 年，兵团国有单位职均年工资由 643 元提高到 2 309 元，增长了 2.6 倍。其中：农业职工由 622 元提高到 1991 元，增长了 2.2 倍；工业职工由 849.9 元提高到 2 940 元，增长 2.46 倍；商业物资职工由

980.4 元提高到 3 064 元，增长 2.1 倍；建筑业职工由 761.1 元提高到 3 226 元，增长 3.2 倍；交通运输邮电 通讯业职工由 980 元提高到 2 798 元，增长 1.86 倍。企业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同时，还积极筹资，为职工修建住房，新建和修善了许多职工俱乐部、文化中心、学校、医院、老年活动室、幼儿园等等，使广大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福利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特别是分布在天山南北的农牧团场，职工自建住房已尉然成风，不少团场的职工住进了前后有院，宽敞明亮的田园式新住宅，甚至于住上了别墅式的二层小楼房。居民点内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环境优美。公共设施日益配套，商业网点迅速增加。农牧团场相继建立了 200 多个农贸市场，商品丰富、货流其畅。不少团场已建成宽阔的场区街道，铺设了通往各生产连队的柏油马路。各项文化、卫生、生活设施齐全。一个个清洁整齐、文明礼貌、邻里和睦、安居乐业、繁荣兴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农牧团场小城镇正在天山南北的戈壁绿洲上形成和发展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 1983 年以来，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兵团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滞后，和全国及先进垦区的差距拉大，造成兵团经济发展缓慢，经济效益不高，企业亏损严重，职工收人增长不快，农业、农场和农工问题还没有完全走出困境，兵团总体经济实力在自治区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兵团克服改革滞后，加大改革力度，尽快赶上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创造了空前的机遇。这个机遇就是：在中央破除旧体制、建立新体制的统一部署下，兵团乘机集中全力，解决改革滞后问题，迎头赶上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要紧紧抓住这次机遇，下定决心，在改革上实行突破，即通过建立兵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带动兵团经济以超常规的速度发展，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

根据中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我们认为，兵团未来 7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和全国、自治区改革同步，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兵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促进经济快速发展，职工生活提前实现小康。具体要求有以下几方面：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经济格局；

——彻底转换兵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和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农垦市场，完善商品市场，建立以资本和劳动力为主的生产要素市场，促进垦区资源的优化配置；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收人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垦区、农场和职工先富起来，最后达到共同富裕；

——彻底转换兵团、师(局)管理部门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调控和服务体系；

——建立多层次、涵盖多种所有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

以上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全面部署、整体推进。为保证整体推进取得突破，要选择好突破口，实行重点突破。兵团新经济体制的突破口是：建立以明确产权关系和落实企业自主权为中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包括农牧团场在内的全兵团农、工、交、建、商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

当前和今后兵团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切实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按照中央关于“要警惕右，主要是防左”的精神，各级领导带头，切实换脑筋，转变观念。在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让

一部分农场和职工先富起来等重大问题上，实行观念的彻底转变。在深化改革、建立兵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问题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正确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标，15年改革的实践证明，发展要靠改革来推动，只有抓住有利机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才能加快经济发展，只有经济得到发展，才能有雄厚实力发挥兵团“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作用。同时，要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做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

第三、兵团的改革开放要着眼于制度创新，要由前几年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企业制度创新，即转到以确立法人财产权和企业法人制度为核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四、树立高度的群众观念，兴场富民，要把发展团场、富裕农工作为兵团改革开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解决农业、农场和农工问题，贯彻于兵团改革开放的全过程。

据此，兵团未来7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程中应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首先，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兵团国有企业（包括农、工、交、建、商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公司法》的要求，使兵团国有企业都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依其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国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兵团师（局）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取消企业行政级别，按资产规模划分大、中、小型企业，企业要建立科学的经营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取消干部工人界限，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收入能多能少，形成竞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非国有企业也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其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团场经济新体制。

兵团团场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创造最佳的经济效益。同时还担负着军事、政治、社会等多种功能，因而在体制上长期保持着军队编制、行政指挥、高度集中、政企不分的传统。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既要遵循企业改革的一般规律，也要符合兵团的使命和团场的特点。原则是：在全国农垦和兵团10年改革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创立兵团团场现代企业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构筑兵团团场经济新体制的框架。这个新框架就是：公司制，多法人，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即在保持兵、师、团现有行政序列的前提下，团场改组为农工商集团公司，按照《公司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场办企业和生产连队是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团场的农业职工，通过租赁、承包、开发建成多种形式的小农场（包括家庭农场、联户农场、协作农场、开发农场、股份合作农场等等），由“两费”自理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过渡，成为市场主体，开发性的家庭农、林、牧、渔场具有法人地位。团场实行集团公司和分公司，分公司和职工小农场两个双层经营层次。

再次，培育、发展与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农垦市场。

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就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因此，兵团建立农垦市场的指导思想是：在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中，按照“建立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路子，建立立足新疆、服务兵团、走向全国、接轨国际、形式多样、网络健

全、兵地交融、内外结合的农垦市场，发展的重点是：在继续完善商品市场的同时，重点培育生产要素 市场。

（一）改革兵团商品流通体系，大力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和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增强市场的信息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

（二）积极发展生产要 素市场，重点是培育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信息市场和金融市场。

——改革用工制度，培育劳动力市场。打破兵团与地方、城市与农场及不同所有制、干部与工人之间的界限，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培育兵团房地产市场，重点是建立房地产市场体系，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住房商品化，使之形成合理的土地和房地产交易的价格机制。

——推行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技术市场。根据“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搞好人才分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

——兵团要建立以内部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积极创办垦区及团场信用社，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垦区农业合作银行，发挥内部融资作用；组建兵团财务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场内部银行结算中心，使各垦区形成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农场结算中心互相竞争，互补、开放的多渠道金融体系。

——建立兵团经济信息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包括生产、经营、销售及科技、人才、资金信息的上下通畅的信息网络。并逐步实行信息有偿转让，为企业和职工进入市场导航。

（三）坚定不移地实行全方位开放，发展外贸市场。外贸市场是农垦市场的延伸，是联结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必须大力发展。

要以兵团、师（局）的外贸企业为龙头，逐步发挥贸、工、农、技、商（内贸）相结合的企业集团，并积极在国外创办经济实体，尽快建成新疆农垦内外经贸网络。

（四）改革兵团流通体制，调整结构，转换机制，重点是发展流通企业集团。

（五）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要实行“谁投资，谁受益”政策，积极开拓筹资渠道，既可以采取兵团投资，还可以采用股份制形式，募集资金。

（六）利用兵团人才优势，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第四，转变兵、师机关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服务。

改革兵、师机构，转变兵、师机关职能，建立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具有兵团特色，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管理体系。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兵团主导型经济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 企业主导型经济，使整个经济在兵团间接调控下，按市场的内在规律运行。

今后兵、师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监督。”从5个方面对经济进行管理。一是制订经济及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引导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二是管理兵团国有资产，重点抓好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发挥组织协调功能，在较大范围内协调资金、能源和各生产要素的供求平衡，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小环境”；四是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制订产业政策和适应市场经济的干部政策、分配政策等，使企业和垦区经济健康发展；五是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体制。

职能转变的具体要求，是从直接调控为主，转为间接调控为主，从指令性计划为主，转为指导性计划为主，从运用行政手段为主，转为运用经济政策为主，从分钱、分物、分指标为主，转为协调服务为主。兵、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生

产经营活动。当前，兵、师两级机关的工作重点是培育市场，核心是围绕市场搞好服务。

最后，建立完善农垦社会保障体系，加快住房制度改革。

根据农垦特点，建立多层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并照按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立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在规模较大的农场，进行商业性保险业的试点，积累探索解决农场老职工社会保险金积累不足的有效办法。重点是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切实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

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切实解决职工住房问题。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三方合理负担，社会方式运行，货币形式分配，建立公积金制，发展住房金融，规范市场交易。

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是兵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程，关系到兵团“屯垦戍边”大业，应本着积极推进，重点突破，慎重稳妥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深化改革，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奠定基础。

固定资产投资硕果累累

兵团计财委主任　刘持谋　　副主任　陈献政

兵团肩负屯垦戍边的使命已经40个春秋了。4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兵团各族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从部队进疆开始，就节衣缩食、忘我劳动，靠节约经费和劳动积累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40多年来，全兵团固定资产投资146.2亿元，其中国有单位137.7亿元，占94.2%；集体单位1.2亿元，占0.8%；城乡个人7.3亿元，占5.0%。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86.3亿元，占62.7%；更新改造43.6亿元，占31.7%。1982年兵团恢复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对投资体制进行了改革，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了建设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从1983年到1993年的11年中，固定资产投资99.0亿元，为前30年的2.1倍。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在亘古荒原上建起了片片绿洲，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到1993年底，拥有14个师(局)、172个现代化国营农场和720个独立核算的工业、交通、建安、商贸企业，以及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服务体系，人口近220万，职工近百万。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5亿元。兵团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党政军合一，执行屯垦戍边战略任务的特殊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集团，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回顾过去，业绩辉煌，展望未来，兵团各族职工正在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

一、大力兴修水利，发展现代农业

兵团是以农业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发展农业必须水利先行。40年来，兵团始终把水利建设放在首位。从1950年到1993年，农业投资45.4亿元，其中水利投资达19.1亿元，占农业投资的42.1%。从部队进疆开展大生产运动起，就实施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经过40余年的不懈努力，先后治理了玛纳斯河、乌鲁木齐河、奎屯河、伊犁河、古尔图河、开都河、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孔雀河等数十条河流。修建水库90座，库容达到28亿立方米，修建各级排灌渠道7.6万公里，水工建筑物8.5万座，打机电井9 000多眼，年引水量达88亿立方米，形成了110个比较完整的灌区，灌溉面积96万公顷，其中旱涝保收面积48.3万公顷。进入80年代以来，针对干旱地区灌溉农业的特点，试验和推行节水农业技术，在塔城、博乐、阿勒泰、石河子等垦区推行喷灌技术，面积达1.8万公顷，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早在60年代中期，就注重抓渠道防渗工作，到1993年底，各级防渗渠道达1.3万公里，占各级渠道总长度的17%。

以水利开发为先导，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农业生产有了飞速的发展。开发建设是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50年代初期，驻疆部分为了减轻人民的负担，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一手拿枪、一手拿稿，投入了大生产运动。广大指战人员在资金短缺、一无设备、二

无技术、三无住房的条件下，节衣缩食，人拉肩扛，艰苦创业，到1954年，开荒14.8万公顷，建成了27个军垦农场，生产粮食7.2万吨，棉花0.2万吨，油料0.2万吨，肉类0.3万吨，蔬菜1.24万吨，基本上做到了粮、油、肉、菜自给，为以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兵团成立以后，中央加强了对农垦事业的全面领导，中央、各省市和自治区不仅在财力、物力上级予了大力支持，而且还动员了京、津、沪等大城市和一些省区的青壮年和转业官兵来新疆兵团参加建设，这支由老兵和新战士组成的农垦大军先后开发了塔里木、莫索湾、下野地、车排子、小海子等垦区，同时还对伊犁、塔城、阿勒泰、博尔塔拉、奇台等垦区进行了再次开发。到1965年底，新建农林牧渔场124个，分布在自治区14个地州的60多个县市，开荒造田86.8万公顷，创建了规模宏大的以连片绿洲为依托，以大条田为规范、以乔灌林带为护卫、以机械化作业为手段、具有新疆特色的、稳产高产的集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为一体的绿洲农业，奠定了新疆现代化农业的基础。尔后，在十年动乱中，兵团的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75年一度解体，1982年兵团恢复并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生产在原有的基础上，重点转向改造中低产田，收复弃耕地和适度开荒。1988年以来，投资6.5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3.3万公顷，收复弃耕地和开荒10.5万公顷。在改善土地质量和水土平衡的前提下，继续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农业生产正向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迈进。到1993年，共建成并拥有农牧团场172个，耕地96万公顷，当年农业总产值达到47.3亿元，经1954年增长49倍；粮食141.3万吨，增长18.7倍；棉花24.6万吨，增长128.8倍；油料8.5吨，增长39.6倍，甜菜80.3万吨。丰富、充足的农产品，大大地增加了社会的有效供给，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力的促进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纺工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成为国家重要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

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十分注重发展林、牧、渔业。40年来，林业投资1.77亿元，造林16.6万公顷，有105个团场基本实现条田林网化。牧业投资2.54亿元，建成12个牧场和一批牧业设施，实行农区和牧区饲养并举。到1993年底，大小牲畜存栏292.8万头，比1954年增长4.5倍；当年肉类产量5.3万吨，增长15.6倍。渔业投资0.23亿元，养殖面积2.8万公顷，当年水产品产量0.8万吨。形成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之一，40年来，兵团投资近8.0亿元，用于购置和更新农业机械，使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到1993年底，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35.3万千瓦，平均每公顷耕地拥有1.41千瓦；拥有农用拖拉机2.54万台，联合收割机0.16万台，农用汽车0.29万辆，农用飞机21架，各类农机具十万余架，主要农作物生产的全过程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机械化程度位居全国前列。

二、工业蓬勃发展，经济实力增强

兵团的工业是随着农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40年来，兵团工业战线各族职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先后投资42.7亿元，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使兵团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一个包括电力、煤炭、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轻工、食品、化工、医疗等30个门类的工业生产体系，不仅为自治区工业建设做出了贡献，而且增强了兵团的经济实力。

解放前，新疆的工业十分落后，只有一些手工作坊，现代工业处于空白。部队进疆以后，开展了规模空前的工业生产建设，广大指战员节衣缩食，白手起家，拉开了发展新疆现代工业的序幕，1950年到1954年投资0.78亿元，先后建成了七一纺织厂、八一钢铁厂、八一面粉厂、十

月汽车修配厂、六道湾煤矿、苇湖梁发电厂、新疆水泥厂等一批工矿企业，结束了新疆没有现代工业的历史。为了支援地方的经济建设，将包括上述企业在内的19个较大的工业企业移交地方政府，成为新疆现代工业的基础。

兵团成立后，依托新疆丰富的农产品和矿产资源，工业建设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到1965年，投资3.2亿元，建成工业企业201个，其中包括八一糖厂、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红山嘴电站、跃进钢铁厂、通用机械厂、材料总厂、天山化工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十年动乱”期间兵团的工业也遭受到严重破坏。1975年撤销兵团建制，将127个独立核算的骨干企业移交地方。1981年兵团恢复后，工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从1982年到1993年的12年中投入资金32.8亿元，是前30年工业总投资的3.3倍，陆续建成了农一师塔河大桥、西大桥电站、建化厂特种水泥、农二师塔里木输变电工程、农三师西图输电工程、农四师西部毛纺厂棉毛衫针织厂、伊犁大酒店、霍尔果斯糖厂、农五师油脂化工厂、农六师新京棉纺厂、中山路贸易大厦、准噶尔大厦、农八师热电厂、八棉二纺工程、工一师昆仑绵纺厂、兵团徕远宾馆等一批重点项目，扩大了生产规模，改造了一批骨干企业；改善了产业结构。到1993年，兵团拥有国有工业企业1 249个，其中轻工业687个，重工业562个，独立核算企业153个，工业总产值达到71.8亿元，比1954年增长66.2倍。形成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原煤42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33万千瓦、焦炭15万吨、钢4万吨、改装汽车0.6万辆、硫酸2.8万吨、烧碱1.2万吨、水泥130万吨、纱6.4万吨、布11 000万米、呢线500万米、机制纸及纸板7万吨、糖日处理原料0.7万吨、面粉100万吨、食用植物油26万吨。纱、布、毛线、机制纸及纸板、糖等工业产品产量约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1/3左右。

1982年以来，共投入技改资金41亿元，加快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加了花色品种，提高了产品质量。在数千种产品中，有334种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伊力特曲、奎屯特曲先后多次在国际上获奖。棉花、棉纱、棉布、呢绒、硫化碱、元明粉、甘草膏等产品先后进入国际市场，成为兵团出口创汇的主要产品。

三、适应经济发展，加强交通通讯建设

40年来，累计投资7.7亿元，用于交通和通讯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兵团、师局、团场间交通通讯十分落后的状况，先后自建自养公路1 687条，总长1.65万公里，沟通了师与团场之间、团场与团场之间、团场与所在县及主要干线之间的交通，并且购置了大批的车辆。到1993年底，拥有公路运输企业278个，各类汽车2.25万辆，当年换算运量达2 737万吨。为了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早在50代年，先后两次调整给地方政府汽车1 062辆，为发展地方的运输业做贡献。在通讯建设方面，基本上建成了兵团与师(局)、师(局)与团场、团场与连队之间的通讯网，现在，各师(局)和部分团场已经开通了长途直拨电话。

四、改善生活环境，加快文明建设

40年来，在进行生产建设的同时，重视对职工住宅、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性建设，累计投资34.8亿元，占全部投资的25.3%，其中住宅投资18.0亿元，占13.7%，建成住宅面积2 647万平方米。前30年，兵团在经济建设上的指导思想是先生产、后生活，社会事业

建设欠帐较多，标准也偏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兵团恢复的10年来，调整投资比例，加快了社会事业建设的步伐，10年共投资24.64亿元，其中住宅投资12.2亿元，分别为前30年的2.4倍和2.1倍。1985年以来，农场职工自建住房，9年来职工个人投资7.30亿元，建成住房面积667万平方米，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到1993年底，全兵团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尽管标准还偏低，缺房情况还存在，但毕竟生活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以农场、连队为中心的新居民点像颗颗珍珠，镶嵌在广袤荒原的绿洲上。

40年来，用于科研、教育、卫生、文化的投资7.9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7%，近十年6.3亿元，为前30年的3.9倍。

经过40年的建设，拥有各类科研机构(院、所)131个，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9万人，其中专业科研人员0.2万人，科研、院校和广大一线科技工作者相结合，共同努力。自1980年以来，共取得各类科研成果1 682项，其中国际先进水平12项，国内先进水平307项。这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力地推动了兵团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1993年末拥有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7所，普通(成人)中专54所，普通中学379所，普通小学595所；各类在校学生42.3万人，为兵团培养了大批的人才，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农垦系统等输送了大批人才。

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40年来，在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建立和健全了卫生、防疫系统，医疗条件和职工的整体健康水平逐年都有提高。到1993年底，建成医院223所，拥有病床2.04万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4万人，不仅为兵团职工的医疗保健服务，也为邻近的特别是农牧民提供了服务，受到了各族人民的称赞。

文化事业发展很快，已拥有9个文化艺术团体，191个电影放映单位。151座电视台、发射及转播台、差转台，415座调频及有线广播站。

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城镇建设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石河子、奎屯、五家渠、阿拉尔、北屯等一座座军垦新城拔地而起；172个农牧团场场部所在地正在规划、建设，最终将成为农、工、建、交、商各业齐备，行政、科技、文教、卫生、金融、保险、通讯等社会服务功能齐全的新型集镇，成为垦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五、兵团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

纵观兵团40年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国民经济体系，产业结构得到了较大的调整，重要比例关系趋于合理。从国内生产总值看，1954年，三次产业的比例关系是14.6∶63.3∶22.1。由于兵团解体恢复后，部分地方农场划入，部分工业商业划归地方，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85年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40.2∶39.4∶20.4，之后，兵团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使之相互促进，关系协调，到1993年，其比例关系调整为34.3∶34.9∶30.8。从固定资产投资看，1954年，三次产业的比例关系为35.6∶38.2∶26.2，其结构是投资偏重于一、二产业，1985年以来，中央强调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同时也由于兵团第三产业历史上欠帐太多，加之市场经济的需要，近年来，加快了第三产业发展的步伐，到1993年底，其比例关系调整为17.5∶33.8∶48.7。

二是投资主体由单一的国家投资向多元化转移，在1985年以前的30多年里，由于计划经

济统得过死，兵团是单一的国有经济，其投资也全部为国有单位。改革开放以来，打破了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集体经济、个体经济有了相应的发展，投资主体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1985年，集体单位、城乡个人投资0.62亿元，到1993年达到2.0亿元，比1985年增长222.6%，平均每年增长15.8%。近年来，兵团加强外引内联工作，利用世行贷款，引进外商资金达1.3亿元，与省内外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协作，协进资金3.0亿元，以上两项占兵团近10年投资的5.0%，成为兵团投资的一个重要渠道，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这部分投入将进一步拓宽。

三是加快了更新改造的步伐。兵团的企业大多是五、六十年代建设起来的，不仅设备陈旧，而且技术水平低，产品档次低。从1980年以来，十分重视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共投入资金43.6亿元，改造了农八师八一糖厂、八一毛纺厂、八一棉纺厂、造纸厂长网改造、农六师皮革厂、农二师湖光毛巾厂、湖光糖厂、农一师立新棉纺厂等一大批项目，仅1993年技改资金就达到10.3亿元，相当于1981年的4.1倍。占当年全社会投资的48.1%，通过技术改造使不少企业焕发了青春。

四是通过近40年的建设，兵团已发展成国家级的商品棉花、食糖生产基地，1993年，棉花产量24.58万吨，占全国棉花产量6.6%。食糖产量达到12.0万吨，是国家级的食糖生产基地之一。棉花、棉纱、啤酒花、枸杞、鹿茸、香梨、苹果、哈密瓜和石棉等也成为重要的外贸出口基地。

六、问题和展望

40年来，兵团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投资体制的改革，兵团管理体制还不够适应，宏观调控的手段也不多，加之企业机制还不活，效益还比较低下。引资和积累能力还不够大，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才、资金、技术和发展不相适应，显示生产经营后劲不足，需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加投资、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展望未来，新疆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地缘优势，兵团百万职工有着艰苦创业的兵团精神，只要我们以改革为动力，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投资上逐步转向以国有企业投资为主体，实行国有、集体、个体、合资、外资投资五个轮子一起转，在“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伟大事业中，必将会创造更加光辉的业绩。

围绕大市场　发展大农业

兵团农业局局长　韦全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年来，百万农垦职工，在天山南北渺无人烟的戈壁荒原上，以惊人的毅力，把过去的荒漠沙滩改变为绿洲，使昔日的不毛之地变为渠道阡陌纵横，绿树成荫，花香四溢的塞外江南。1993年兵团已拥有耕地959.5千公顷，水库90座，各级渠道7.6万公里，灌井8 000眼的庞大灌溉体系，农作物年播种面积786.93千公顷，造林面积95千公顷，各类牲畜292.83万头，1993年粮食产量141万吨，棉花24.58万吨，油料8.53万吨，甜菜80.27万吨，果用瓜25.37万吨，水果11.5万吨，肉类5.31万吨，牛奶5.58万吨。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的商品粮、棉、油、糖、瓜、果、肉、奶、蛋、禽及其它土特名优产品。

伟大的创举　辉煌的业绩

1954年8月，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命令，新疆人民解放军大部集体转业，成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塔里木河、伊犁河、玛纳期河流域和阿勒泰等地区进行开荒造田和农田水利建设。1958年达到了高潮，农一师在塔里木地区经过一年苦战，开荒3万公顷，建起8个新农场，到1960年在塔里木河上游共开荒4.41万公顷，修建了上游水库和1565公里的三条引水灌渠。位于塔里木河下游的农二师，从1958年至1960年3年苦战，开荒4万公顷，建成7个国营农场。从此塔里木河上下游的亘古荒原上出现了两大块绿洲。1958年农八师在莫索湾垦区开荒2.4万公顷，并创造出当年开荒、当年生产、当年盈利的好成绩。1960年莫索湾耕地达5.63万公顷，在准噶尔茫茫荒原上又出现了一大片欣欣向荣的绿洲。同时建成了奎屯、伊犁、阿勒泰、五家渠等垦区，到1966年，兵团的耕地面积已达80.86万公顷。

兵团的农业贯彻了“边开发，边生产，边建设”的方针，实行“干部、工人、科技人员三结合”，全面地进行国营农场的规划和建设。并打破了北纬42°以北为“植棉禁区”的传统观念，首先在玛纳斯河垦区试种棉花获得成功。1955年刘学佛植棉小组0.93公顷棉田单产籽棉8992.5公斤(亩产599.5公斤)，其中0.07公顷单产达10 290公斤(亩产686公斤)，创造了当时的全国棉花单产最高纪录。同时，长绒棉在阿克苏垦区也试种成功并建成了全国唯一的长绒棉生产基地，结束了我国只能从国外进口长绒棉的历史。1958年在石河子又成功地建成了新疆第一个糖料基地，为兵团乃至新疆的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途径。以后陆续发展了蚕桑、油料、啤酒花、烤烟等经济作物。1965年前后又开展了大建样板团场，建立稳产高产田，加速建设机械化农业生产连队，大搞科学实验等活动。推动兵团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大步迈进。至1966年播种面积达556.75千公顷，建成150个国营农场。粮食总产7.2亿公斤，比1954年增长9倍，棉花总产2 494万公斤，比1954年增长12.2倍，油料总产1 454.5万公斤，比1954年增长5.9倍，甜菜总产24 113万公斤。

渡过难关奋起再战

“文化大革命”的10年“动乱”，使兵团事业遭受到严重创伤，虽然从1966～1976年又开荒19.8万公顷，年均开荒1.98万公顷，但比前12年年均开荒7.43万公顷的速度大大减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度遭到破坏，农场经济严重亏损，导致1975年兵团建制撤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绿了祖国的大江南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1981年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农垦事业又焕发出新的生机。兵团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奋起再战，以更高的热情和拼搏精神发展农垦事业，继续绘制宏伟的蓝图。

进入80年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兵团新的历史使命。农业率先举起了改革的旗帜，从1983年起农牧团场 普遍建立了以家庭农场、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并从1987年起实行场长承包责任制，逐步形成了一主（家庭农场）两翼（开发性家庭农场，农工庭院经济），大农场套小农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个人收入与经济效益挂起钩来，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了劳动、规模、技术三个效益。

在改革中，依据国家和市场的需要调整了农业结构，1978年兵团粮食作物面积占62.4%，棉花面积占5.6%，甜菜面积占1.8%，经过调整，到1993年，粮食面积比例下降到42.17%，棉花面积比例猛升到27.4%，甜菜面积上升到2.9%。各种作物产量大幅度增长，粮食公顷产量达到4 393公斤，总产141.3万吨，比1978年增长63%；棉花公顷产量达到1 139公斤，总产24.6万吨，为1978年的11.6倍，总产量占全国农垦的63.6%，占全自治区的36.2%，成为全国重点产棉区之一；油料公顷产量达到1 342.5公斤，总产8.5万吨，为1978年的2.7倍；甜菜公顷产量达到35.2吨，总产80.3万吨，为1978年的5.4倍。种植业呈现出结构不断优化，产量稳步增长，总体效益迅速提高的大好局面。

农业综合开发计划的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地力建设的加强，持续的丰产攻关活动，新品种、先进科学技术的广泛推广应用，使兵团农业硕果累累，上了一个又一个新台阶。农田水利方面，从1988年起执行国家级棉花、甜菜基地建设计划，到1993年，总投人63 330万元，开垦宜农荒地12.2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15.63万公顷，修灌渠6 969公里，排渠8 432公里，防渗渠1 584公里，建机电井1 367眼，输电线路1 092公里，建水工建筑物9 000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地力建设方面，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的办法，1986年以来，改土培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制定了“耕地保养和农田建设条例”，实施“五个一”农田培肥工程，坚持“厩肥、绿肥、羊粪、油渣、化肥”五肥齐上，使“五个一”的标准培肥面积每年达13.33万公顷以上，近两年农田有机培肥面积均达到60万公顷，其中压翻绿肥6.67万公顷，秸杆还田26.67万公顷，化肥使用量提高到公顷1 350公斤标肥。丰产攻关活动方面，提高了单产，增加了总产。1992年涌现出公顷产量4 875公斤的小麦高产团场33个，公顷产量超7 500公斤的玉米高产团场10个，公顷产量超7 500公斤的水稻高产团场6个，公顷产量1 275公斤的棉花高产团场31个，公顷产量39吨的甜菜高产团场23个，小麦公顷产量上7 500公斤的条田达1666.7公顷，玉米公顷产量15吨（即吨粮田）面积达867公顷。棉花公顷产量2 250公斤高产条田面积达2 733公顷。尤其是131团1990年73.5公顷春玉米单产15 465公斤，87团33.5公顷地膜玉米单产15 975公斤，创全国最高纪录，45团1.02公顷棉花单产3 013.35公斤，也创全国纪录。

改革开放14年，是兵团农业推广新品种、先进科学技术最多，应用面积最大，效益最显著的时期，80年代初期推广春小麦新品种“新春二号”，使公顷产量由3 000公斤跃上4 500公斤台阶，推广甜菜新品种“石甜一号”，块根增产10%以上，含糖量提高1.3%，产糖量增长10%，近两年推广冬小麦新品种“奎屯4号”，使冬小麦公顷产量又由4 500公斤跃上6 000公斤新台阶。1984年推广玉米单产交种“BC～704”，1988年种植面积3.4万公顷，占总播面积的65.5%，产量却占玉米总产量的77.9%，“军棉一号”棉花新品种，在南疆大面积推广，北疆各植棉垦区推广“新陆早一号”“新海三号”长绒棉品种，新品种的育成和推广，使棉花产量一跃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农业技术广泛推广最具鲜明的是号称“白色革命”的地膜覆盖技术和模式化栽培技术，地膜覆盖1977年引进，1980年石河子农业科技开发中心试种的0.5公顷地膜棉花获得单产1500公斤的高产。1985年地膜玉米、甜菜也试验成功，近两年，兵团地膜覆盖面积已发展到26.67万公顷。地膜棉比常规棉增产20～40%，这项新技术对传统农业耕种制度改造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到一个新高度。其它如喷滴灌技术、农用航空作业系列化技术、化学除草技术等都得到推广应用。1992年喷滴灌面积已达1.33万公顷，水稻飞播面积达到0.6万公顷，航空作业防治病虫害已大面积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也在迅速兴起，兵团已拥有高炮214门，人工防雹单位已有8个师61个团，防雹控制面积已发展到43.3万公顷。

兵团畜牧业是兵团农业经济的又一项重要支柱产业。兵团成立后，大力发展了农区畜牧业，实行近田养畜，为搞好饲草生产，近两年，农场共购进玉米联合收获机19台，青贮机11台，捡拾打捆机30台，饲料粉碎机57台，大大提高了收贮、运输和加工能力，1992年兵团收贮饲草50万吨，制作青贮10万吨。另外自1980年起逐步投资兴办饲料加工厂共106座，总生产能力达30万吨。同时加强了草原保护和建设，目前已围植草场55万公顷，飞播牧草0.8万公顷，建人工草场1.13万公顷，改良草场0.93万公顷。

在兽医防治方面，1956年兵团开始建设第一批畜牧兽医站，60年代已初步形成兵团、师、团、连四级网络，目前已有畜牧兽医站172个，药浴池382个，配种站388个，兽医专业技术人员2 400人。近年认真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全面开展疫病防治，疫情检测和法制监督检验等17种严重危害畜禽的疫病，达到消灭标准的一种，稳定控制的8种，其它也达到基本控制。1992年有12个师(局)成立了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集市贸易检疫检验点153个，覆盖率达到89%。为使畜牧兽医工作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服务领域向产前、产后延伸，兵团畜牧兽医总站1987年起向各师(局)提供药械经营服务，各师(局)向团场提供药械进行技术咨询，发展饲料(添加剂)，兴办草业、乳业集团等。在畜牧技术方面，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五一农场357号母牛是新疆第一头年产奶达万公斤的奶牛，699号母牛获1978年全国奶牛个体高产冠军，并在1982年全国黑白花奶牛科研协作总结会上被评为建国以来最优秀的母牛之一，载入《中国高产奶牛登记册》。农六师103团母猪生产效益高，225头母猪年平均产仔2.15胎，每胎产活仔猪13头，育肥猪料肉比3.2:1，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还有“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的培育”，“新疆羔皮羊的培育”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大群细毛羊改良丰产”“绵羊冷冻精液受胎技术的示范推广”获1982年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奖励；“绵羊涤虫病防治技术”研究成果获1987年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兵团和内蒙、吉林协作完成的“中国美利奴羊培育”获1987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获1990年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1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4580细毛羊丰收计划”获1992年农牧渔业部丰收计

划奖。1972 年培育成功兵团第一个家畜新品种—“军垦细毛羊”,1985 年培育成功“良种细毛羊”,国家正式命名为:中国美利奴羊”。

兵团培育的优良种畜除自给外,还支援了自治区和兄弟省区,仅紫泥泉种羊场 1973 年～1992 年共向 26 个省区提供种羊 7 万余只。

40 年奋斗和发展,兵团畜牧业已是种类齐全,产品多样,量多质优的支柱产业,具有批量生产肉类、牛奶、羊毛、禽蛋、兔毛、鹿茸、狐皮、羔皮等畜产品的商品基地。1993 年,兵团有 100 头以上产奶母牛的奶牛场 22 个;1 千头规模的养猪场 73 个;养羊万只的团场 88 个;存栏鸡万只的鸡场 16 个;农二师 8 个团共养鹿 5 000 头;农四师存栏“天马”9 000 匹;还建有银狐、兰狐、紫貂等特种经济动物专业养殖场。兵团养猪生产在自治区占有突出地位,生猪饲养量占新疆的 33%,猪肉产量占 44%,养羊在全国农垦雄居首位,羊存栏数占全国农垦 30%,羊毛总产占 40%。1993 年兵团生产肉类 5.3 万吨,商品率达 65%,羊毛 7 300 吨,牛奶 5.58 万吨,禽蛋 1.89 万吨。

浩瀚戈壁着绿装。兵团成立后,党委提出了“边开荒 ,边生产,边植树”的方针。从此,哪里有农场,哪里就有农田林网,在天山南北广袤的大地上,出现了绿色长城,片片绿洲,锁住了风沙,保护了农田,改善了生态环境,丰富了人民生活,受到党和国家高度称赞。兵团原政委张仲瀚赋诗赞曰:“护田林为带,条田宜为才。四周森森树,万堵绿城墙”。自治区党委号召农村规划和建设要向兵团学习,提出“兵团方向,公社特点”,实现“好林带,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居民点”五好标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兵团园林业摆脱了“文革”的阴影,走向大发展。1982 年兵团恢复,开始对营建大型造林工程进行全面规划,制定了 1987～2050 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总体规划。从 1983 年起一条条大型造林工程陆续拉开序幕。一是“西部边境造林建设工程”,全长 300 公里,由 30 多个团场承建规划造林 0.33 万公顷,到 1993 年底已完成 150 公里,面积 0.2 万多公顷。二是“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基干林建设工程”,全长 500 公里,由 20 多个团场承建,造林面积 0.8 万公顷,到 1993 年底完成基干林 127.4 公里,造林面积 0.07 万公顷。三是“塔里木盆地东部绿色走廊建设工程”,全长 150 公里,规划造林 0.37 万公顷,由 6 个团场承建,到 1993 年底已完成造林 32 公里,面积 160 公顷,另外,还有“阿克苏至塔里木垦区公路林建设工程”和“大泉沟至蘑菇湖水库绿化工程”等。

兵团在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中,始终坚持以农田防护为中心,积极发展经济林,保护和恢复荒漠植被,建立综合防护林体系和果品生产基地。1986～1993 年累计完成造林 7.6 万公顷,159 个平原团场中有 105 个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其中处在风沙前沿的 88 个团场,已有 71 个实现了林网化,近 20 个团场达到了“平原绿化县”的标准,出现了人进沙退的良好局面,保护和恢复荒漠植被 20.42 万公顷,其中胡杨次生林 4.66 万公顷,次生林密度比培育前增加 8—12 倍。兵团果园面积 2.71 万公顷,其中 1986～1993 年营造 1.47 万公顷,已初步建成 0.33 万公顷库尔勒香梨,0.33 万公顷贡梨,0.33 万公顷制干葡萄,0.67 万公顷苹果等果品生产基地。

至 1993 年底,兵团造林实有面积 9.5 万公顷,相当于 1985 年末实有保存面积的 1.4 倍。零星植树 1224 万株。年采伐林木 5 万立方米,年产水果逾 10 万吨,创产值 7 00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 619 万元。兵团林业又上了新台阶。

农业机械化　现代化农业的象征

1950年新疆军区用从原苏联进口的拖拉机，装备了军直八一农场，步兵六师师直机械实习农场、二十二兵团拖拉机实习农场和军直五一农场，点燃了新疆农业机械化的星星之火，到1953年便扩展到南至阿克苏，北到阿尔泰，东抵哈密，西到新源的各个垦区。

1954年兵团成立后，军区要求农场以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手段为广大农牧民起示范作用，大规模引进农用机械，大力培养农机人员，建立农机管理规章制度，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到1957年底，已建立机耕农场41个，机耕面积30万公顷，初步实现了耕、耙、播作业的机械化。1960年，兵团又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创新改代活动，自制农牧机械3 000余台(架)，金属切削机床、锻压和修理专用设备1 700多台，生产的农机配件自给率达70%。1962年，兵团132个机耕农场已基本实现了种植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的机械化。到1965年，犁地、整地、播种、中耕、追肥、植保、小麦收获等8项作业的机械化程度达到90.5%，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1981年兵团恢复后，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了农机更新步伐，到1990年共投入资金4.5亿元，更新大中型拖垃机4 600多台，联合收割机700多台，机械化农具3万多台(架)，极大地改善了农业技术装备水平。现在，兵团已装备农业机械动力135.3万千瓦，拥有农业机械固定资产8.1亿元，大中型拖拉机1.1万台，小型拖拉机1.5万台，农用载重汽车3 000辆，谷物联合收割机1 563台，农用飞机21架，农林牧副渔业机械10万余台(架)，172个农场已实现了小麦、水稻、玉米、油料作物种植全过程机械化，棉花、甜菜、瓜菜主要作业和植树造林，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运输，农田基本建设，饲料饲草加工也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兵团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机械化程度，技术和管理水平都处于全国前列。

农机维修业从创业初期一盘烘炉、两把铁锤起家，逐步壮大。农八师拖拉机大修厂的前身是原新疆军区二十二兵团农机修配组，当时只有一盘烘炉两把铁锤，12名铁木工人带着7名学徒，4年后，这个修配组发展成为大修厂，1955年冬完成了兵团第一辆拖拉机大修任务。同时成立的还有农一师阿拉尔、农二师焉耆、农六师梧桐窝子、农七师下野地修理厂。到1965年兵团已建立了以19个垦区大修厂为骨干的三级维修网，并逐渐转向农机制造。团场内部建立修造厂，分场建立小修厂，充实并加强机耕队(机械化连队)的保养间。现在兵团已建成团场级修造厂115个，分场小修厂20个，连队保养间1 732个，拥有农机修造职工2.18万人，年工业产值达1.1亿元，实现利税1 500万元。团场修造厂坚持服务农场，面向市场的方针，不仅担负农机修理及维修配件的任务，还为发展团场工付业和乡镇企业提供技术装备，输出技术人材，并生产大量市场需要的建筑、食品、饲料、生活用品、生产地膜播种机、选种机、植保机械、潜电泵、链条、焊条、键箱等产品，远销16个省市。

40年来兵团农机企业生产金属切削机床7 000台，拖拉机、内燃机、联合收割机及农具配件4 000余万件，自产自用的农业机械已占总保有量的1/3以上，其中液压双向犁、地膜播种机、中耕追肥机、机引喷雾机、种子精选机、茎杆还田机、打瓜取籽机、农用挂车、潜水电泵等自给有余。

此外，农机企业还造就了一支特别能战斗的机械化队伍。兵团成立前，军区已开始培训农机操作人员，先后培训1 700余人，其中就有解放军第一位女拖拉机手张迪源，也是全国机务

标兵、兵团劳模侯正元。1959 年到 1963 年，兵团又培养出新一代农机工人 1.5 万人。随着塔里木农垦大学、石河子农学院、各师红专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创建，农机化三级培训网络初步形成。70 年代中后期团场在中学里开办农机班培养军垦第二代，1983 年起的 10 年间，共轮训技术干部和操作工人 14.3 万人。现在兵团已拥有一支包括 3 500 多名技术干部，5 万余名操作工人和 1 万多名维修工人的农机化产业大军，年创产值 6.5 亿元。这支队伍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无私的奉献精神，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都特别能战斗，40 年来为兵团大农业的开发建设立下了赫赫战功，为新疆各族人民办了大量好事。1953 年他们改装苏式条播机，实现了棉花播种机械化，1959～1961 年，在全国率先把振动堆焊技术和环氧树脂粘合技术用于汽车、拖拉机零部件修理，1965 年研制成功了 5 用开沟打埂器、玉米精量播种机和简易拔棉杆机，1967～1974 年完成了机械升降犁的改造，研制出了园盘开沟机、大型平地机，1978 年研制出我国第一批园型和平移式大型喷灌机，1980 年以后又陆续研制出气吹式精密播种机，茎杆切碎还田机，谷物及种子烘干机，大型喷雾机，液氨施肥机和多种铺膜播种机；1983 年以来，先后获得国家星火一等奖 12 项，农业部丰收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一等奖 5 项，自治区和兵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以及国家、自治区、兵团二、三等奖多项。涌现出了以聂潮海、陈学庚、张鑫等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中青年农机专家。1983 年元月兵团购置 10 架运 11 飞机，组建了兵团农航队，首开我国企业自办航空的先例。10 年来航迹已遍布新疆 10 个地州，兵团 8 个师(局)，累计飞行 14 098 小时，作业面积达 100 万公顷，为兵团农场增加经济效益 3632 万元。同时还支援了自治区治蝗灭鼠 40.5 万公顷，飞播牧草 6.5 万公顷，航测 3.63 万平方公里，城镇卫生防疫 250 平方公里。现在兵团已拥有 21 架专业飞机，并与新疆航空公司达成联合经营协议，在农航队的基础上成立了新疆通用航空公司，正式承担全自治区的专业飞行任务。

光辉的未来

40 年来，兵团农业艰苦创业，走过了辉煌的道路，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今天农业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工人正在“奋起二次创业”，以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深化农业和农场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和创汇农业，再创辉煌业绩。

首先要稳定粮食生产，抓好棉花丰收工程，积极选育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栽培技术，主攻单产，扩大面积，提前 3～4 年实现兵团到本世纪末生产棉花 40 万吨的目标，把兵团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优质棉基地。1994 年棉花面积扩大到 26.67 万公顷，总产 30 万吨，公顷产量达到 1230～1320 公斤，仅此一项就会增加农业产值 5～7 亿元。1995～1996 年继续攻关，棉花扩大到 30～32 万公顷，南疆四个师(局)公顷单产达到 1 800 公斤，北疆 5 个棉花师(局)达 1350 公斤，全兵团平均公顷单产 1 500 公斤至 1 650 公斤，总产 48 万吨，提前 3～4 年建成国家 40 万吨棉花基地，到 2000 年兵团棉花公顷单产可望突破 1 800 公斤，总产达 50 万吨。

其次要加快“两高一优”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程度高、种养技术高的优势，建设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畜产品、优质瓜果生产基地，进行一体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面向国内、国际市场，进行产业系列开发，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的紧密结合，生产与市场对接。到 2000 年兵团将建成粮食基地 6 个，20 万公顷；棉花基地 6 个，面积 20 万公顷；油料基地 4 个，面积 3.33 万公顷；糖料基地 4 个，面积 2.67 万公顷；特经作物(啤酒花、啤酒大麦、大豆、

高粱等)基地12万公顷;林果基地3.33万公顷;畜牧饲料基地6.67万公顷;改良人工草场20万公顷;并进行畜牧业101031工程建设,即建成10万吨优质商品肉,10万吨奶,3万吨禽蛋,1万吨羊毛的畜产品生产基地。届时,兵团将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2 20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 100台,农用汽车4 200辆,农用专业飞机30架,各种机械10万台(架)。耕地将达113.33万公顷,播种面积达100万公顷。其中棉花33.33万公顷,总产50万吨;粮食33.33万公顷,总产175万吨;甜菜4.67万公顷,总产175万吨;油料8万公顷,总产13.2万吨;啤酒花0.67万公顷,总产2.5万吨;啤酒大麦6.67万公顷,总产35万吨;造林18.67万公顷,其中果园4万公顷,水果产量35万吨;果用瓜1万公顷,产量30万吨;牲畜总头数450万头(只),其中羊400万只;年产肉类10万吨;羊毛1.5万吨;蛋4.5万吨;牛奶10万吨。兵团农业的基础地位将更加巩固,拥有更加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为国家经济建设和新疆各族人民生活提供更多的农牧林渔产品,为兵团经济发展和本世纪末职工生活实现小康作出更大的贡献。

发展中的兵团乡镇企业

兵团乡镇企业局局长　柴峻茂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全国农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成功经验的推动下，兵团党委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决定在兵团农牧团场大力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同时也鼓励发展联户、个体、私营企业。这是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也是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从此，兵团的非国有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逐渐成为兵团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兵团乡镇企业正在崛起

长期以来，兵团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团场国有经济一统天下，农业生产占主导地位。兵团大力发展以乡镇集体企业为主体的非国有经济，发展二、三产业，对打破团场长期以来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冲破团场只重视抓农业，发展单一经济的束缚，引进以市场经济为先导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改变传统的管理机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举措，深受团场、连队和职工的拥护。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在政策上积极予以扶持。1988 年 11 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时批转了由兵团党委制定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即新党发 1988〈35 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职能部门为贯彻 35 号文件，相继制定和下发了配套文件，给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很好的外部和内部环境。

为加强指导和管理，1988 年 4 月，兵团成立了乡镇企业局。5 年来，在兵团党委的关心和直接领导下，从上到下，建立和完善了各师（局）、团场的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协调和理顺自治区和兵团各有关部门的内外关系。乡镇企业战线的广大干部，不负众望，在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下，学习区内外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努力开拓，锐意进取，克服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缺乏的困难，真抓实干，使兵团乡镇企业在短时期内有了比较快的发展。截止 1993 年底，兵团乡镇企业的社会总产值达到 73 967.38 万元。以 1988 年作基数（下同）年均递增 55.96%。集体企业产值 46 971.31 万元，年均递增 55.02%。集体工业产值 43 182 万元，年均递增 69.42%。乡镇企业总收入 78 202.86 万元，年均递增 59.4%。集体企业总收入 47 228.37 万元，年均递增 57%。1993 年乡镇企业总数 19 310 个，其中集体企业 523 个。从业人数 50 716 人，其中集体企业 24 831 人。实现利税 8 419.51 万元，其中集体企业 3 253.85 万元。

到 1993 年底，兵团乡镇企业中总产值超亿元的师（局）2 个，超 5 000 万元的师（局）5 个，超 2 000 万元的师（局）9 个。超千万元的企业 7 个，100 万元到 1 000 万元的企业 56 个。乡镇企业已遍布 14 个师（局）的 172 个农牧团场。

二、兵团乡镇企业在改革中发展

兵团是一个特殊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组织，负有“三个队”“四个重要力量”的使命，还承担着许多应该由政府负责的社会负担。经济搞不上去，兵团的使命就很难完成。要把经济搞上去，一靠中央的政策，二靠兵团自己的努力。关键是要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途径只有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兵团发展以二、三产业为主的乡镇企业，是对兵团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改革，是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年来，兵团乡镇企业在改革中不断得到发展，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打破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牧团场实行家庭农场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上实现承包责任制，这些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兵团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自治区、全国相比，不是快了，而是慢了，差距不是小了，而是大了。原因在哪里，关键是兵团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不够，步子不大，单一的国有经济成份一统天下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在管理上，企业无自主权，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模糊，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无生机和活力，导致经济发展的低速低效。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存，共同发展的理论，根据全国农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兵团党委明确提出，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团场经济的突破口和战略重点来抓。在兵团党委三届五次、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在1993年兵团农牧团场工作会议上，党委反复强调，今后团场办企业应主要发展乡镇企业，要放开手脚，集体、合作、个人一起上，乡镇企业要有超常规的发展。加强乡镇企业的领导，第一把手亲自抓，专职领导直接抓。把乡镇企业发展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兵团党委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心和决策，解放了大家的思想，为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条件，使得兵团乡镇企业每年以55.96%的速度增长，5年翻了3翻。

（二）冲破单一经济模式的束缚，树立全面发展团场经济的新观念。兵团经济发展和自治区、全国相比的差距越来越大，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农场经济结构单一，农业占的比重过大，二、三产业占的比重过小，特别是以二、三产业为主的乡镇企业没有发展起来。出现这种情况，有历史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指导思想问题，是观念问题。为振兴团场经济，兵团党委反复强调：必须调整和优化团场产业结构，增加二、三产业的比重，树立全面发展农场经济的新观念。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决定》的精神，一手抓国有企业，一手抓乡镇企业；一手抓农业，一手抓乡镇企业，团场发展二、三产业要以乡镇企业为主。思路清楚了，团场发展乡镇企业积极性空前高涨。1993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比1992年增长90.4%，是历史的最好水平。预计1994年将继续保持高的增长速度，增长率达到60%以上。乡镇企业投资总规模将达到3.5亿元，比1993年增长70%以上。

（三）改革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的运行机制。兵团创建初期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曾发挥过积极作用，在发展市场经济中计划体制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阻力。乡镇企业从一开始就是以市场为先导，按市场经济的规律运行。但在兵团计划经济的传统影响很深，很多人习惯于用管理国有企业的办法管理乡镇企业。兵团乡镇企业从开始创办，就坚持必须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银行单独开户，在工商管理局单独登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积极在乡镇集体企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在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职责明确，管理科学，规范团场对企业的管理行为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经过几年的努力，兵团乡镇企业有46家已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农六师108团南湖润滑油厂、农三师永安坝水库南闸电站、农八师石总场石莲糖果厂、准噶尔奶粉厂、148团纤维厂等企业率先推行股份合作制试点，取得明显的经济效果。兵团乡镇企业局及时总结了他们的经验，在全兵团乡镇企业推行。目前各师(局)乡镇企业股分合作制试点正在向面上展开。

(四)实行对内对外开放，依靠科技进步，注重横向经济联合，加速发展步伐。农牧团场是以发展农业生产起家。几十年来，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大批专门人才，在发展二、三产业方面，人才相对缺少，经验缺乏，靠农业的原始积累发展二、三产业，资金不足，困难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战线的同志，一方面发扬兵团人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另一方面非常注重对内对外开放，千方百计借船行舟，借梯登高。在互利互惠的原则下，从区内外引进技术、人才、先进设备、名优产品和资金。仅1992年全国乌鲁木齐星火洽谈会上，通过专家论证，银行评估，各师(局)引进乡镇企业合作项目198项。占全兵团引进项目的51%。截止1993年底，全国29个省市和自治区，都和兵团乡镇企业有合作关系。通过区内外的横向联合和合作，使得兵团乡镇企业在短短的5年时间里，初步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和当地自然资源为主要原料的食品、棉纺织品、造纸、酿造、建材、化工、能源、机械制造等工业。横向联合加速了企业产品上档次、上质量，企业上规模、上效益。在引进技术、设备、人才的同时，几年来共引进资金2500万元。

(五)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企业的素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兵团乡镇企业从成立那天起，在不断完善各级管理机构的同时，就注重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特别是企业人员的素质、管理水平、文化业务水平的提高。几年来，兵团乡镇企业借助于兵团和地方各行业各部门的力量。每年有计划的组织企业领导人参加企业领导岗位培训，组织科技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选派有培养前途、有事业心的同志到大专院校深造。学成之后安排在重要领导和技术岗位上发挥作用。截止1993年底，乡镇集体企业从业的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 663人，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8 023人，初中14 861人。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1 437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628人。1993年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306人(含电大、夜大)，参加各种培训的956人。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为乡镇企业以较快速度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兵团乡镇企业今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当前兵团发展乡镇企业的机遇很好，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加快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的战略决策。兵团党委提出要放开手脚，发展以二、三产业为主的乡镇企业。把发展团场非国有经济作为团场经济的新的生长点。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今后兵团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的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从兵团实际出发，坚持改革开放，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完善机制，加大投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结构，由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发展，推进技术进步，发展横向联合，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到2000年，兵团乡镇企业发展的目标是：社会总产值达到60～80亿元，其中集体企业产值36～46亿元，工业产值27～37亿元，社会总收入57～77亿元，利税4.8～6.4亿元，转移农

场剩余劳力 20 万人，建成工业小区 65 个，创办“三资”企业 50 家，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62 亿元，外资企业资产达到 3 亿元，年出口额过千万元的企业达 10 家，出口交货值达 3.6 亿元，进出口总额达 6 亿元。乡镇企业在兵团团场经济总量中占 30～40%。各类技术人员要占全部职工的 10%，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占 1.5%。

要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既艰巨又光荣。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①制定规划。各师（局）、团场要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按一团一品的思路，发展自己的拳头产品和优势企业，大、中、小结合，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要由内向型向外向型发展。②坚持改革，完善机制。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放开手脚，发展非国有经济，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要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企业，创造条件组建企业集团，努力实现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③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发展横向联合。依赖科技进步，充分利用别人的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发展自己。要重视外引内育人才，抓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努力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品种、上质量、上效益。④建设乡镇企业工业小区。乡镇企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是全国的一条成功经验，各师（局）要从本单位、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搞好规划和布局。⑤以效益为中心，抓好管理。效益是企业的生命。管理是实现效益的关键。新上项目和技改项目一定要以市场为导向，一定要选准和选好，作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投入建设和运行时，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运行机制。⑥弘扬兵团人艰苦创业的精神。艰苦奋斗，是乡镇企业的光荣传统。兵团乡镇企业要实现本世纪末达到 60～80 亿元产值的目标，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同时要和艰苦创业的精神结合起来。兵团乡镇企业战线的同志要用艰苦创业的精神，迎接光辉灿烂的明天。

兵团水利建设四十年

兵团水利局局长　郝长流

1954 年 8 月按照毛泽东主席“屯垦戍边”的指示，新疆部分人民解放军集体转业组建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天山南北的戈壁荒漠上开荒造田、兴修水利。经过 40 年的艰苦创业，建成了 13 个农业师(局)，172 个农牧团场，规划面积近 7 万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95.95 万公顷，人口 220 万，职工 96.8 万人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集团。兵团是以水利起家的，没有水利就没有兵团，兵团的发展历史本身就是一部水利建设史。

兵团成立 40 年来，始终把水利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来抓。水利建设累计投资 24 亿元，先后治理了玛纳斯河、奎屯河、古尔图河等八条河流，在开都河、阿克苏河、叶尔羌河等大河上修建了引、蓄水工程；建成大、中、小型灌区 110 个(其中 3.33 万公顷以上大型灌区 9 个)，有效灌溉面积 79 万公顷；修建水库 90 座，总库容 27.93 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 36 座，总库容 25.9 亿立方米)；修建各类渠道 7.6 万公里，已防渗 1.27 万公里(占 16.6%)；修建各类水工建筑物 8.23 万座；修建中小型水电站 115 座，总装机容量 13.52 万千瓦；架设高低压线路 1.26 万公里；累计打井 8 420 眼，现投入使用 5 404 眼，年抽水量 9 亿立方米；建成喷灌面积 1.88 万公顷。全兵团总引水量 88.1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9.14 亿立方米，地下水 9 亿立方米。在水产业上，兵团已建成人工养鱼面积 2.8 万公顷，其中，水库养鱼水面 2.2 万公顷，年产鱼 7 200 吨。人工池塘养殖平均平方米单产 0.3 公斤，最高达 1.95 公斤。

兵团水利建设逐步建立了一个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体系，保证了水利建设的资金来源。1993 年兵团水利总投资 2.7 亿元，占兵团全年固定资产投入的 12.6%。兵团水利建设采用专业化常年施工与群众性农闲季节施工相结合，利用农场职工每年 30 个农闲义务工大搞冬春水利建设。大力推行计划用水，量水到户(班、组)按成本收费，节约归己，超用不补，浪费受罚的管理制度。抓好“常规”灌溉，积极推广先进的节水灌溉方法——喷灌、滴灌、微喷灌低压管道灌、膜上灌。抓好机井的挖潜改造，充分发挥现有机井的效益。搞好渠道防渗，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如农二师 34 团坚持不懈地进行渠道塑膜防渗，全团渠系利用系数由防渗前的 62.8%提高到 82.1%，提高了 19%，全团年引水量 5 000 万立方米，因防渗节水 1 000 万立方米，而且灌区的地下水位普遍降低了 1 米左右，作物单产不断提高，效益非常显著。在开采条件较好的农二师(焉耆盆地)、农五师、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哈管局大力开发利用地下水，既增加了灌溉水源，又降低了地下水位，达到改良盐碱土的目的。40 年来，广大军垦战士与盐碱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五家渠模式“竖井灌排综合治理”，29 团“种稻洗盐，水旱轮作，水平排水，综合治理”。近年来又推广先进的暗管排水效益更佳。

虽然兵团过去在水利建设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兵团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兵团水利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严重的。从总体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旱、洪、碱三大危害，其表现为：

1. 工程年久失修，带病运行。兵团的水利工程多数是50年代或“大跃进”年代修建的，由于当时条件限制，设计标准偏低，再加上“十年动乱”中水管工作被严重削弱，管理不力和体制不顺，水利投资一度逐年下降，致使兵团水利工程普遍老化，带病运行，效益下降。

2. 病险库治理无力，库渠淤积严重。兵团36座大中型水库中有病险库9座（已除险加固4座）需除险加固。据不完全统计，1982年以来兵团新建、扩建水库增加库容3.58亿立方米，可是多年来水库淤积减少库容已达3.12亿立方米。

3. 水土不平衡，中低产田面积大。兵团中、低产田面积36万公顷，其中由于缺水干旱面积达13.33万公顷。

4. 渠道防渗缺口大。防渗渠道1.27万公里，占兵团渠道总长的16.6%。灌溉定额仍偏高，水的浪费严重。灌排不配套，次生盐渍化严重。据统计，全兵团中度以上盐渍面积为22.67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24%。

稳定农业就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基础建设，水利建设是兵团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根据过去作过的“八五”、“九五”期水利计划，结合40万吨棉花及30万吨啤酒大麦基地建设和商品粮基地建设，为改善和加强农业基础工作和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需求，完成开荒13.33万公顷，收复弃耕地、改造中低产田13.33万公顷的任务，规划了兵团1994年～2000年水利建设前景。规划水利建设项目总共47项，总投资19.52亿元，平均每年2.79亿元，规划的主要内容：

1. 河道治理。共2项，投资1.66亿元。奎屯河年径流量6.24亿立方米，控制着农七师70%耕地，奎屯河三害（洪水、泥石流、泥沙）威胁垦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尤其给农业生产带来较大的损失，奎屯河实施综合治理迫在眉捷。在奎屯河上修建山区水库、梯极电站、引水渠改建，彻底解决农七师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并增发电量3亿度/年。

2. 病险库加固除险。对农八师夹河子水库（库容0.8亿立方米）、跃进水库（库容1亿立方米）、农一师胜利水库（库容1.08亿立方米）、农三师前进水库（库容0.95亿立方米）、乌管局幸福三库水库（0.036亿立方米），共5座水库加固除险，投资0.45亿元。使5个水库（总库容3.506亿立方米）安全蓄水，消除限制水位蓄水，恢复设计库容，从而增库容0.55亿立方米。

3. 节流工程。共10项，总投资7.5亿元。对八条干渠（流量20～50立方米/秒），总长250公里进行防渗工程处理，重点解决农三师小海子垦区、前进垦区，农二师塔里木垦区的干旱问题。兵团所处地区，水资源短缺，通过渠道防渗，建设喷、滴、管道灌工程，达到节水2.5亿立方米，解决各师（局）农业用水矛盾。

4. 开源工程。共24项，总投资7.5亿元。11个项目是水库扩建和新建水库工程，通过调蓄地表水达到增水目的，5个项目是引水渠道等建筑物，8个项目是开采地下水的水源地建设。通过对地面水的引、蓄工程和开采地下水的打井工程达到增水10.05亿立方米，为兵团农业发展，实现稳产、高产提供保证。

5. 重盐碱地改良。共2项，总投资1.1亿元。采用以竖井灌排为主的综合水利措施，对农八师安集海灌区、农七师柳沟地区进行治理，工程建成后可增加耕地3.53万公顷（其中收复弃耕地1.93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1.6万公顷）。

6. 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建设。共4项，总投资3.37亿元。完成农五师、农一师两个垦区电气化建设，使垦区电气化达标，人均年生活用电300千瓦以上。农八师在玛纳斯河山区修建水库，坝后装机10万千瓦的水电站，同时可增加玛纳斯河二、三、四、五级电站冬季发电水量，从而增加发电量。计划完成装机12万千瓦，年发电量4.8亿度，完成输电线路700公里，提高电网电

量的输送能力，保证电力供应，增强用电的可靠性。

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必须把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放在与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根据江总书记上述指示，做好兵团的水利工作，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贯彻中央提出的水利工作方针，搞好兵团水利建设，为兵团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实现水利为全社会服务，全社会都来办水利的新阶段而奋斗。

兵团工业的回顾与展望

兵团经委主任　赵鸣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生产是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屯垦戍边而发展起来的。4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经过军垦开拓者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兵团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已经形成包括电力、煤炭、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轻工、食品、化工、医药等10个大类，55个种类，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4亿多元，净值24亿多元，职工24万多人的门类比较齐全、品种繁多，以兵团自产农林畜产品加工业为主体，能源工业和基础工业相应配套，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水平的工业体系。

一、节衣缩食白手起家

解放前，新疆除了几个手工业作坊和民间手工业外，现代工业是空白，不能生产一吨铁一吨钢，工业总产值只有0.34亿元(1980年不变价)，占全疆工农业总产值的0.5%。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之后，遵照毛主席屯垦戍边的命令，在王震司令员领导下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垦荒造田，兴建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的同时，节衣缩食，白手起家，兴建了新疆第一批现代化工业企业。为建设新兴工厂，解放军指战员90%以上参加集资，集资金额占头两年工业建设投资的80%以上。干部战士一年两套单军装节约一套，两件衬衣节约一件，一年一套棉军装变三年一套，衬衣上的翻领去掉，口袋由四个变成两个。干部战士提出了“一人节约一件衬衣建成一个钢铁厂，一人节约一个衣领建成一座面粉厂”的口号，每年人均累计节约90多元钱，支援新疆建设。从1951～1952年两年先后建成八一钢铁厂、六道湾煤矿、苇湖梁发电厂、新疆水泥厂、七一棉纺厂、十月汽车修配厂、八一面粉厂、喀什八一面粉厂、汽车修理厂、康苏煤矿等42个厂矿，结束了新疆没有发展现代化工业的历史，为新疆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52年，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将上述10个厂矿在内的共19个较大厂矿移交地方，成为新疆工业的骨干企业。

1954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为满足部队生产和农牧产品加工需要，又兴办了面粉厂、碾米厂、轧花厂、榨油厂、被服厂、铁木工厂、煤矿、小型发电厂、拖拉机配件厂、食品厂等87个中小型工厂。到1957年，兵团工业企业已有115个，工业总产值2.35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为1952年增加4倍多，平均每年以35%的速度增长，主要产品都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二、自力更生工业大发展

1958年到1960年，兵团工业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工业战线广大职工保持和发扬人民

解放军光荣传统，响应毛主席“全党动手兴办工业”的号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因地制宜，坚持以中小型为主，大中小结合办起了230多个工业企业。一大批骨干企业如：八一制糖厂、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红山嘴电站、跃进钢铁厂、通用机械厂、材料总厂、天山化工厂等先后建成，初步形成了门类较多，品种较齐全，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电力、煤炭、建材、化肥和机械相应配套的工业体系，许多行业填补了自治区空白，在技术和产品质量上也处于领先地位。

兵团厂矿企业建厂初期都是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白手起家办起来的。如现年产4 500吨地方名酒——伊力特曲的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就是从一口铁锅两口大缸起步的；现年产值5 500万元，利税4 375万元的新疆汽改厂就是从1958年的3盘烘炉创业的；现年创利税1 882万元，年产550万米布，16 500吨棉纱的八一棉纺厂就是在昔日戈壁荒滩上建成的；现日处理甜菜3 000吨，年产3.5万吨砂糖的八一制糖厂，建厂的第一期资金是借战士的复员费，该厂1958年7月动工兴建，仅17个月就建成设产，节省投资133万元。兵团工业战线广大职工经过艰辛努力，不仅为兵团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为工业管理培养锻炼了人才。196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8.29亿元，比1957年增长2.5倍，利润达15 552万元。

60年代初期，兵团工业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工业企业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巩固了3年大发展的成果，并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使工业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产品成本和经济效益都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在自治区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兵团的棉布、棉纱、呢绒、毛线、书写纸、白酒、色织布和奶粉等多种产品均名列前茅。兵团工业企业经过调整，1966年保持有297个，工业总产值为10.52亿元，占兵团工农业总产值的62.7%，占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42.5%，比1960年提高了26.9%，利润8 359万元。许多工业产品特别是轻工、食品、化工和非金属矿产品在自治区占有了重要地位，不仅满足了兵团和新疆各族人民的需要，而且支援了兄弟省区，有的还销往国外创汇，为发展自治区和兵团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十年浩劫工业停滞

十年浩劫使兵团工业受到了严重影响，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工人技术素质下降，企业管理散软，产品质量下降，经济效益下滑。到兵团解体前的1974年，8年中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只增长2.4%。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润由1966年的8 359万元下降到2 182万元，只有1966年的1/4。1975年，兵团解体，除部分团场加工副业外，所有工业企业全部移交地方管理。

四、恢复兵团从头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和王震同志关心下，1981年兵团体制恢复。兵团工业经历了恢复、整顿、改革、提高的过程。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兵团党委对兵团工业企业分期分批进行了整顿，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深化企业改革，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承包经营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对外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引进技术和资金。对工业的投入加大了，从1982年到1992年的11年中，投入工业的资金达26.5亿元，是前30年总投资的2.7倍，其中技术改造资金20.93亿元。由于投资增加，建成了一批重点项目，改造了一些骨干企业，仅

"八五"前三年就改造和局部改造了50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发展了纺织、制糖、造纸、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改善了产业结构，增加了主导产业的生产能力，兵团工业进入了比较稳定发展的新时期。从兵团恢复到1993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2.8倍，平均增长速度为11.8%以上。1991年兵团工业实现利税达历史最好水平，为7.1亿元，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5亿元，其中实现利润7 700多万元。1992年，1993年仍然保持利税额稳步递增。主要产品产量如发电量、钢材、棉纱、棉布、呢绒、机制纸、饮料酒、改装汽车、硫化碱和水泥，1992年比1981年增长一倍多，其中钢材产量增长462%，钢增长617%，水泥增长572%，纱增长354%，饮料酒增长306%。

工业发展不仅表现在数量上的增加，更重要的表现在质量上的提高。迄今为止，兵团有334个产品获部级及自治区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国优1项，部优71项，区优256项。兵团工业整体素质也大幅度提高，有35个企业获国家和自治区先进企业称号，6个企业通过国家质量管理达标验收，1个企业获自治区质量管理奖。

兵团工业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1992年各类工业品出口总额已达2 438万美元。"伊力特曲"、"伊力老窖"、"奎屯特曲"先后多次在国 际博览会获奖。兵团酒类出口192吨，棉纱出口875吨，棉布出口258万米，硫化碱出口1 524吨，元明粉出口1 150吨，奶粉出口500吨，其它如羽绒服装、甘草膏、夹克、皮鞋等出口量都大幅度增长。

五、兵团工业的战略地位

1992年，兵团已拥有工业企业1 383个，其中轻工企业775个，重工企业608个，大型企业5个，中型企业30个。固定资产原值由1981年的3.93亿元增加到20.69亿元，占兵团的31.93%。兵团工业增加值14.15亿元，占兵团国内生产总值的26.2%，工业总产值57.09亿元，占兵团工农业总产值的58.6%，交纳税金2.93亿元，占全兵团62.9%。

兵团工业不仅在兵团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而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92年兵团生产的布9 176万米，占新疆比重38.2%；纱4.58万吨，占新疆比重32.1%；呢绒332万米，占新疆比重27.5%；毛线0.08万吨，占新疆比重50%；机制纸及纸板47.7万吨，占新疆比重39.8%；糖11.47万吨，占新疆比重35.6%；原煤346.44万吨，占新疆比重15.7%；发电量8.84亿千瓦小时，占新疆比重10.1%；水泥98.89万吨，占新疆比重26.4%。工业发展为保证兵团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兵团在新疆经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保证兵团顺利完成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屯垦戍边任务，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六、二次创业辉煌前景

兵团工业40多年来，从成长、壮大、发展，走过了艰辛的道路，曾经创造过辉煌的业绩。新的历史时期，为兵团工业提出了更迫切更艰巨的任务。兵团党委提出了"二次创业，再造辉煌"的口号，兵团工业也要在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上加快发展。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兵团工业以适应农垦经济自身条件，立足于当地资源、地缘优势抓住边境口岸开放，兰新复线贯通，国内外市场开放的机遇，依靠24万产业大军，巩固发展现有工业，发展新的工业门类，到2000年实现再

造兵团辉煌的目标。到2000年兵团工业总产值要达到116.8亿元，比1993年净增54.31亿元。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亿元。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要有较大幅度增长，原煤产量达到610万吨，发电量超过12亿千瓦小时，棉纱7.35万吨，布类1.73亿米，机制纸及纸板10万吨，机制糖25万吨，白酒7万吨，罐头食品5万吨，水泥200万吨。

今后7年中，依据"南油北矿"的设想，加快石油化工、矿业、基本化工发展步伐，发挥现有纺织、食品、造纸、建材行业优势，使其共同成为兵团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轻重工业比重由现在的73∶27调整到65∶35。

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在"八五"期间完成100家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九五"期间，继续分期分批进行技术改造，使兵团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到2000年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新建一批大型现代化工业企业，增强兵团整体经济势力。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大改革力度，抓紧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企业法》和《转机条例》，积极逐步推行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管理，使兵团工业立足兵团，走出兵团，进入市场，走出国门。

没有兵团经济的工业化就没有兵团经济的现代化，没有兵团工业的大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到2000年兵团国内生产总值翻2.8番，职工生活水平达到小康的宏伟目标。兵团工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战胜工业发展过程中的诸多困境，自力更生，发奋图强，让现代化的兵团工业在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中再创辉煌。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　加快兵团经济发展

兵团经委副主任　周白石

一、兵团交通运输事业的历史回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车运输事业是以新疆军区汽车部队——汽车四团、五团、独立汽车一、二、三营及业务领导机关——运输处于1955年集体转业而组建的。共有汽车1 206辆，一个汽车修理厂及遍布全疆的21个运输站，担负着军事运输，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品的运输，汽车修理，配件油料供应，食宿接待等业务。到1975年兵团体制撤销的20年中，兵团汽车运输队伍经历了几次大的整编和变动。1953年6月，撤销汽车第六团，改编为独立汽车第二营，同时调出678辆汽车，支援地方及其他单位，其中587辆汽车由六团政委孙杰同志率领80名干部及一千多驾驶保修等技术工人组成新疆国营运输公司，为发展地方汽车运输事业奠定了基础。

1954年调出330辆技术状况最好的汽车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汽车团”，担负军事运输。

1958年调出汽车384辆，连同保修设备、干部、技术人员支援各农业师，为各师建立交通管理机构，组建专业运输队伍奠定了基础。

1965年末，兵团成立后勤部，同时对直属汽车部队进行了整编，撤销了独立汽车二营，下放了独立三营，缩编了汽车一、二团，到1970年6月底共下放各农业师汽车845辆。

1975年，兵团建制撤销，成立农垦总局，兵团交通运输企业及管理机构，分别归并自治区交通厅及各地州市交通系统，兵团直属汽车一、二团分别为新疆第九、第十汽车运输公司。兵团运输总站改名为新疆运输总站。

在1975年兵团体制撤销前的20年中，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在支援地方，充实各农业师运输力量的同时，先后完成了数万名山东、湖南妇女进疆，十几万支边青年进疆，十几万劳改犯进疆的运输任务。还担负了中印边界反击作战前线运输，边防运输以及自治区抗灾抢险、抢运粮食等重大运输任务。

二、兵团交通运输事业的现状

1993年末，兵团拥有汽车总量22 492辆，其中货运汽车14 529辆(汽油车12 614辆，柴油车1 915辆)，大中型客车2 652辆，轻便小型乘座车4 075辆，特种车1 236辆。交通行业年完成货运周转量达23.39亿吨公里，客运周转量12.38亿人公里。兵团、师(局)两级所属24个国有独立运输企业，拥有货运汽车3 838辆，20 248个吨位，客车348辆，15 331个座位，年完成货运周转量7亿吨公里，完成客运周转量近6.2亿人公里。

现有自建自养道路1 687条，总长16 512公里，桥梁308座，涵洞4 931个，其中省道1

条，125 公里，团场至地方干线 3 487 公里，农牧团场之间及内部道路 12 900 公里，边境团场道路 2 911 公里。172 个农牧团场都通了汽车。兵团交通行业职工达 3 万多人。

兵团自产农牧土特产品、工业品、矿产品等每年出疆总量近百万吨，实际铁路运输仅满足 50%。

兵团交通运输结构，大体上可分为 4 个层次：

第一层次：兵团及各师（局）所属的专业运输企业，共有 24 个，拥有营运汽车 2800 辆，年完成运输周转量约占全兵团完成周转量的 1/3，这是兵团交通运输的骨干力量。

第二层次：农牧团场、工矿企业汽车队（公司），拥有汽车 4 000 辆左右，主要担负本单位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在党的十四大以后，他们向运输市场冲击。

第三层次：各级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车辆，这个层次以小型车为主，主要为机关服务。

第四层次：集体、个体运输专业户，在党的十四大以后，兵团个体经济发展较快，特别是农四、六、八师发展迅猛，已经形成一支相当力量的运输队伍。

现在，兵团汽车运输行业，已经成为克拉玛依、独山子、准东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等石油建设战线上的一支重要的运输力量，也是广大农牧团场和地州的重要运输力量，在新疆运输市场上刮目相看。全国各省区，特别是西北、华北及东南沿海都有兵团车轮轨迹。

三、蓬勃发展中的兵团交通事业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已是拥有客、货运输，汽车修理，公路养护等门类比较齐全的行业，历史上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为兵团甚至新疆的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81 年兵团体制恢复以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兵团交通行业迅速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特别是 1990 年国务院批准兵团计划单列以后，每年得到了国家用于车船更新专项贷款 2 000 万元，以工代赈用于公路建设。在国家和自治区交通厅的大力支持下，兵团交通事业发展更快。

通过 1991、1992、1993 年汽车结构调整，初步改变了过去以载重四、五吨中型车单一车型格局，专业运输公司以大型车为主，油罐车、大中型货车、豪华型客车、甚至还有部分专车的多种车型的合理结构。农牧团场工厂矿山仍以中型车为主，配以适合自己需要的专用车。机关事业单位以小型车为主，配以部分为机关生活服务的中型车。与此同时，淘汰了 1973 年以前的老旧汽车。

运输企业普遍推行了集团承包、法人承包、班组承包、单车承包等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积极稳步地推行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从而兵团交通运输企业完成年运输周转量年年增长，经济效益稳步上升，1991 年兵团交通行业全行业盈利，是兵团少有的无亏损行业之一。运输企业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前，喜迎挑战，英勇搏击。

1991 年末，兵团党委提出在兵团成立 40 年大庆前，每个农牧团场场部至地方干线之间的公路要实现沥青路面，于是 1992 年掀起了修路造桥的高潮，兵团投入 2 500 万元，各农业师（局）、农场集资 7 500 万元投入公路建设，1992 年完成了 49 条公路改造和建设计 467.5 公里。其中：完成沥青路面 391.6 公里，新修砂石路面 31 公里，路基工程 44.9 公里，是兵团近 40 年来修路成绩最辉煌的一年。

四、再次创业，奔向21世纪

随着北疆铁路通车，兰新铁路复线修建，第二亚欧大陆桥贯通和新疆石油大开发以及大黄山经乌鲁木齐至吐鲁番的高等级公路的修建，特别是乌市至奎屯高等级公路的修建，在这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兵团公路和运输事业必将得到更快的发展。到本世纪末，兵团公路将以提高道路技术等级为主要目标，改变单向型尽头路的线状或树状格局，建立起与自治区主干道相联接的公路网络。

汽车车型结构将进一步科学化，布局进一步合理，兵团的运输力量，不仅是新疆区内运输的骨干力量，而且是东进物资跨省运输的重要力量，同时，已经打入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行列。

在管理技术水平方面，将推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多级计算机网络中心，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管理方式和管理经验，并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相衔接，以提高服务效率为宗旨，为兵团、为新疆经济腾飞服务。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促进兵团建筑业的发展

兵团基建局副局长　王志刚

一

从1954年兵团成立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兵团建筑业走过了从创业到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从无到有，组建队伍，主要从事开发国营农场的建设和新疆的工业与城市建设工作。

从1958年到1966年，兵团建筑业在困境中前进。这一时期分为"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两个阶段。"大跃进"时建筑业主要围绕开展快速施工，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教训。国民经济调整，建筑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发展了农垦经济，建设国营农场，勘测设计能力和施工力量不断加强，水平不断提高，满足了新疆和兵团建设事业的需要。

从1966年到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兵团经济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建筑事业发展缓慢，管理机构力量削弱，各项制度被否定，企业陷于瘫痪，走上了由盈利到亏损。在小三线建设和外援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1977年到1993年建筑业在改革中前进。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兵团建筑业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特别是1981年兵团恢复以来，进入了全面改革的新阶段。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经营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改革人事和用工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项目管理法，工程监理和监督制，实施《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改革不断深化，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推动了建筑业的发展。

新疆兵团建筑队伍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1950年驻疆人民解放军部分官兵根据新疆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需要，组建了新疆军区工程处，兵团成立后，为适应兵团农垦事业发展的需要，军区工程处整编为兵团建筑工程处，1959年扩编为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以后陆续组建了兵团建筑工程第二师、第三师，各师(局)亦相继扩编了建筑队伍，成立了工程处(团)。1975年兵团解体，建筑企业划归地方管理，兵团恢复后，原建的工程第一师三个建筑团、一个建筑设计院留在自治区，与地方建筑企业整编成立了自治区建筑安装总公司。根据农垦建设事业的需要，在铁路工程局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了兵团工一师，各师建筑企业也得到了调整和加强。1993年底，兵团已有施工单位252个，职工11.89万人，其中国有独立核算企业37个，职工6.55万人。勘测设计单位20个，拥有职工1 920人，全兵团各类工程技术人员达万人，已发展成为兵团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材料生产和农林牧渔工商交副多元化经营的建筑行业，是新疆和兵团建设战线一支重要力量。

二

这支建筑队伍，继承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茫茫的戈壁荒原、深山峡谷，兴水利、建农场、修高楼、建城镇、筑铁路、建公路，从事伟大的农垦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兵团恢复后，建筑事业发展更为迅速，1993 年，建筑业总产值 22.74 亿元，为兵团成立时的(1954 年)21.3 倍，比 1982 年提高 8.1 倍；实现利润 0.3 亿元，为 1992 年的 2 倍。其中独立核算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86 亿元，为建立兵团的工业体系，改变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条件，作出了重要贡献。

——参加了新疆和兵团的工业建设。50 年代初期，建造了新疆八一钢铁厂、七一棉纺织厂、六道湾煤矿、苇湖梁发电厂、新疆水泥厂、八一面粉厂、十月汽车修理厂等 18 个现代化工厂，移交给自治区，为新疆各族人民办好事，为新疆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50 年代末，相继修建了八一棉纺厂、八一糖厂、八一毛纺厂、八一造纸厂等一大批骨干工程，为兵团工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兵团恢复后，加快工业建设步伐，新建了西大桥电厂、湖光糖厂、西部毛纺厂、霍尔果斯糖厂、艾比湖油脂厂、五家渠棉纺厂、八一棉纺厂二纺工程、石河子热电厂、农九师毛条厂、北疆小表淀粉厂等和改造了大光毛纺厂、伊犁酒厂、建化水泥厂、八一糖厂、八一毛纺厂等一大批大中型骨干企业，扩大了生产能力，大大加强了兵团的工业实力，建成了门类齐全的兵团工业体系。

——参加了新疆的电力建设，修建了铁门关水电厂、玛纳斯火电厂、克拉玛依电厂等大中型电厂 25 座，新疆电厂的冷却塔 65%都是兵团建设者完成的。

——参加了新疆的交通建设，修建了兰(州)新(疆)铁路及复线、北疆铁路、南疆铁路工程，共建成铁路干线支线及专用线达 1 000 多公里。架通了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修建了乌(鲁木齐)库(尔勒)公路、天山国防公路网、呼(图壁)克(拉玛依)输油管线伴行公路，共完成主要干线 10 余条，长达 2000 多公里，为新疆交通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参加了城市和村镇建设。建设和改造了乌鲁木齐、库尔勒、阿克苏、喀什、伊宁、阿尔泰等 10 余座老城，新建了石河子、奎屯、北屯、五家渠、阿拉尔、克拉玛依以及 172 个农牧团场小城镇。在小城镇(团部)建造各类房屋 2 546.7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 510.78 万平方米，公用建筑 497.28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538.87 万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 85.11%，通电率为 100%，道路 2 436 公里，在村庄(连队)修建各种房屋 3 077.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 396 万平方米，公用建筑 254.53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426.7 万平方米。在小城镇和村镇住居人口为 166 万人，人均建筑面积分别为 22.9 和 21.2 平方米，使用面积分别为 16.06 平方米和 13.93 平方米。小城镇已成为农牧团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

1993 年，在全面调整好村镇(连队、团部)规划的同时，重点进行了医院、学校、住宅、文化中心、道路、给水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完成各类房屋面积 367.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91 万平方米，公用建筑 72.27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 103.63 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达 6.1 亿元。广大的农场职工正在努力的建设着自己的家园。

兵团建设战线广大职工，用自己的双手，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建造了新疆第一座现代化的工厂，筑成了新疆第 一条铁路，构通了新疆的公路网，建成了新疆最高大厦，最新的农垦城镇，特别是完成了我国第一冰碛垄隧道——扎亥萨拉隧道，中国西部最大的曲线铁路桥——哈尔嘎哈特大桥，新疆第一座热电厂——石河子热电厂，西北最大的糖厂——石河

子八一糖厂，新疆最长的公路桥——塔里木河大桥。

三

这支建筑部队，不断的探索，不断的开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筑业进入了全面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

——改革用工制度。改变长期实行的统包统配单一固定工用工制度。主要是减少固定工，使用临时工，实行合同工制，实行工人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工资能升能降的办法。目前固定工与临时工之比已达5:5，做到了队伍精干，机动灵活，促进了生产发展。

在建筑业改革中，我们建设了一支以联营为主的弹性队伍，有工做工，无工务农，轻装上阵，应变能力强，企业效益好，得到了建设部的肯定。

——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度。企业的工资总额（含量部分）与企业完成产值浮动，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解决了企业吃大锅饭的弊病，推动了企业内部分配和用工制度改革，有效的促进了生产。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目的在于搞活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状况，选用不同的承包形式，实行经济责任制。在企业内部完善经营机制，划小核算单位，目前已进入第三个承包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推行项目法施工制度。旨在促进施工企业经营管理层与劳务层进行分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有利于加强项目管理，有利于企业经营目标的落实，有利于加快进度和保证质量，有利于信息反馈，正在全兵团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推行。

——推行工程监理制度。这是一项科学管理制度，兵团昆仑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在霍尔果斯糖厂工程试点成功后，又完成了伊犁溶剂厂、徕远宾馆、孔雀大厦、外贸大厦、兵团文化中心、伊犁大酒家、供销商厦工程的监理任务，实行监理建设速度快、质量好、投资省、效益高，这是建筑业的又一重大成果，正在全兵团全面开展。

——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全兵团建立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兵团成立了工程质量监督站，下设11个分站，代行政府对兵团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认证工作。建设工程质量在逐步提高，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得到保证，创造了一批优良工程。据1993年统计，监督覆盖率为96%，工程合格率为90.9%，其中优质品率为20%，1990～1992年兵团有13项工程获自治区和兵团工程优质奖，这是全体职工精心施工的结晶。

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并取得明显成绩，推动了建筑业的发展。

四

兵团建筑队伍走过了风风雨雨的40年，创造了丰功伟绩，建造了历史丰碑，过去值得回顾，更重要的是要面对现实。摆脱建筑业目前的困难，迎接挑战，把握机遇，振兴和发展建筑事业。

——全民所有，结构单一。1992年建筑总人数中，国有经济从业人员占98%。完成总产值中，国有经济占94.4%。45个独立核算企业375为国家所有，国有经济这种单一所有结构，不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制约着建筑业的振兴与发展。

——负担很重，债务高筑。据1992年37个独立核算企业统计，全年营业外支出6 715万元，占总产值7.6%。退离休人员2.44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4.4%。工资总额和其他费用达6 000万元，学校教育经费715万元。据1993年37个独立核算企业统计，欠发退离休职工工资5 037万元，收不抵支，负担很重。

——资金短缺，设备落后。流动资金少，高额贷款已达1.01亿元。工程拖欠款多，其中独立核算企业已达1.08亿元，占总产值达11.7%。企业设备装备率低，独立核算企业人均1938元，动力装备率4.1千瓦，低于自治区建筑业平均水平。

——队伍老化，素质一般。兵团建筑企业多为老企业，退休人员多，女职工多，新工人少，招用临时工不稳定，整体素质不能适应建筑市场竞争的要求。

五

兵团建筑业振兴和发展的基本思路是：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总要求，在体制改革，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上狠下功夫，使深化改革有明显成绩，生产经营有新提高，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兵团建筑企业要经过试点，逐步地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筑企业所有制形式要由单一全民所有制逐步向全民、集体联营、个体、股份合作等各种所有制并存的方向转变，要实行多种资产经营形式。组织结构由计划管理体制下形成的行政管理模式逐步转变到管理层与劳务层的两层"分离"，由单纯的劳务型向智力密集型企业或劳务密集型企业方向转变，工程总承包，施工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单位互补共同发展。经营结构由单一经营向多元化经营发展，企业要明确产权关系，政企分离，真正使国有建筑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企业改革要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企业全面改革发展战略。

——积极推行主体市场化。将项目业主投资和业主委托的咨询、监督服务方向、设计施工的承包方推向市场，变成平等的经济主体，使建筑业的经营活动走向按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的轨道。要大力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积极推行投标承包制和工程监理制等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以加快主体市场化进程。

——积极推行经营多元化。建筑企业内部经营要以一业为主，大力开展多元化经营，增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经济实力、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当前，要根据企业的条件和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开拓经营范围，要与房地产业及第三产业相结合，逐步实现从事多种经营的人数占企业人数的40%，产值占企业产值的40%，利润占企业经营利润的30%，实现"四、四、三"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

——积极推行建筑工业化。要认真总结推行建筑工业化的经验，提高兵团建筑业工业化整体水平。当前要抓好设计标准化、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法制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建设任务量大面广，涉及方方面面，要抓紧法制建设，实行法制管理。当前要完善和修正现存的工程建设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积极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兵团今后将有一批重点工程要建设，老企业技术改造任务也很繁重，建筑业要全力以赴，保证兵团重点建设项目和自治区交给的重点建设工程的完成。要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科学管理，确保速度快，质量好，投资省，发挥其投资效益。

——积极培训人才，提高整体素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建筑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要振兴和发展兵团建筑业，就必须下定决心狠抓人才，做好管理业务，操作技术的培训工作。当前要有计划培训项目经理，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以提高建筑业整体技术与管理水平。

——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兵团建筑业在发展道路上遇到了不少困难，要通过改革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促进其发展。建筑业是一个重要行业，各级领导对建筑业要加强领导，扎扎实实的作好建筑业管理，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到一个新高度。要深入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大力表彰具有时代精神的模范人物，树立正确的信念和价值观，要推进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行业新风，坚持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在当代中国建筑业发展历程中，行业的学会、协会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种协会成为推动本行业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的辅助力量，根据兵团建筑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成立兵团建筑业分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为振兴建筑业发挥作用。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只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努力探索中国建筑业发展道路，兵团的建筑事业一定会兴旺和发展。一定能够成为兵团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伟大事业中，兵团的建设者也将再展雄风。

兵团商业四十年巨变

兵团商业局局长　韩正义

一

兵团商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一个特殊“兵种”，是兵团经济建设中的一支生力军。在新疆屯垦戍边的40多年中，为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稳定社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兵团商业的功绩，将载入历史的丰碑。

兵团商业的发展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创业史。40多年的风雨历程，经过两代人的辛勤努力，兵团商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从一株幼苗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如今，兵团商业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国有商业企业为主体，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比翼齐飞的商业企业群体。商业机构网点遍布天山南北的片片绿洲，商业触角已伸至全国的许多省市自治区。源源不断地将兵团自产的工农业产品打入全国各地市场，让全国人民领略到兵团人挥洒汗水而收获的果实，同时，又源源不断地将关内的各类商品运进新疆，让新疆各族人民分享到现代文明的成果。

4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然而，兵团商业在这短短的四十年中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有了长足的发展。到1993年年底，全兵团的商业饮服业的从业人数已达到64945人，占兵团同期职工总数的6.8%，比1950年时的2 375人增长26倍；商业饮服行业的机构网点数量达21 416个，比1950年的1 007个增长20.3倍；全兵团商业部门国内购进总额达87.55亿万元(当年价，下同)，而1954年兵团成立时只有4 000万元；商业部门国内商品销售总额达91.28亿万元，1954年只有3 58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0.04亿万元，而1954年只有4 113万元，1978年也只有5.71亿元；1992年全兵团商业利税总额达27 766万元，是1978年11 710万元的2.4倍。

看今朝，从伊犁河谷到哈密绿洲，从阿勒泰草原到昆仑山下，兵团人投资兴建的一幢幢现代化的商业设施如雨后春笋般地崛起在丝绸之路上的繁华城镇，挺立在浓荫碧绿中的军垦新城；小型商业网点和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如繁星点缀在条田林带纵横交错的农场连队，镶嵌在漫长的公路线上。兵团商业已发展成为兵团系统投资少、见效快、高产出的创收行业，成为沟通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二

兵团商业的前身，是在王震将军指挥下进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所属部队、三区革命的民族军、陶峙岳将军领导下的国民党和平起义部队改编而成的解放军22兵团的基础上组建的新疆军区生产合作总社和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部队合作社的建立，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当时政治、军事形势的要求，是巩固社会主义新生政权的需要。

解放前夕，新疆千疮百孔，市场萧条，物资匮乏，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工农业产品的价差极为悬殊，不少地区两只羊才能换到一块砖茶。全疆每人每年平均占有粮食不到200公斤。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起义后，新疆军区所属部队的兵力总计达19.3万人。凭新疆当时的财力和物力，要保证这支部队的粮饷和其他后勤物资供应，是无法承受的。如果向新疆各族人民摊派，将会给刚刚翻身解放的各族人民增加负担，这有悖于共产党人的宗旨。若一切都从西安用汽车运输来保证这支人数庞大的部队的后勤供给，不仅因运输线过长、运力不足而难以实现，还由于新中国刚刚成立，百业待兴，百废待举，全靠国家供给更是不现实的。与此同时，一些资产阶级不法商人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哄抬物价，巧取豪夺，操纵市场，扰乱社会，妄图颠覆社会主义新生政权。在严峻的现实面前，为了保障近20万驻新疆部队的后勤物资供给，帮助各族人民恢复生产，夺取新疆商品市场的领导权，巩固新生政权，人民解放军在1949年12月10日和1950年4月23日分别组建起了自己的商业队伍——新疆军区生产合作社和军区直属部队供销合作社。之后，军区所属的二军、五军、六军和22兵团的军师团各部队也相继在驻地办起了合作社。为了加强对各级合作社的领导，军区党委调派军区军直部副部长陈明池同志担任军直社总经理，并组成了以军区副参谋长张希钦同志为首的管理委员会。

一声令下，指战员们便从硝烟弥漫的战场投入到短兵相接不见血的商战。办商业没有资金，国家又没有专项投资，怎么办？人民解放军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大无畏精神，发动广大指战员节衣缩食，省吃俭用，用节省的资金集资入股（为私股）。同时，又暂用部队的供给经费作流动资金（为公股）。这种筹集资金入股办商业的举措，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合作商业之先河。

军区直属部队的指战员们为给合作社筹集股金，每人每天节约口粮250克，为供给标准的26%，节约资金9.6分，为供给标准的60%，津贴费每人每月节约50%，毛巾每人每年一条……。表率的力量是无穷的。在集资入股中，干部身先士卒，带头节约，战士节约棉衣经费的35%，而干部则每人两年节约一套棉衣；战干节约单衣经费的35%，而干部每人每年则节约一套单衣。据统计，当时指战员每人每年平均节约经费91.20元。有的部队还将当时全国政协发给指战员的慰问金作为股金投入合作社。正是由于广大指战员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通过积腋成裘、聚沙成塔的积累过程，筹集到一定数量的资金后便迅速投入了经营。

部队合作社从成立那天起，就把为各族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解放初，各族人民虽然在政治上翻身作了主人，但并未摆脱贫困。为此，部队合作社先后组织了80多个工农业产品交换组，带着各类商品，不畏严寒酷暑，冒着土匪袭击的危险，深入到天山南北的农村牧区，进行商品物资交换。根据当时国家的有关政策，交换组以低于当地市场价3—5%的价格给各族农牧民出售工业品，同时又提高了农牧业产品的收购价，使各族农牧民从中得到了实惠。

危险之时见真情。1951年春，吐鲁番地区闹春荒，农民既缺口粮又缺种籽。军区生产合作社吐鲁番支社立即向当地农民发放了25万元的购棉贷款，供应了16万公斤棉籽种，使当地农民安然渡过了春荒。

商战，看似平静，但其间却充满了火药味。部队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引起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仇视和恐慌。他们采取了种种卑鄙手段，妄图把部队合作社扼杀在摇蓝里。从1949年底到1950年初，各地奸商乘新疆出现通货膨胀，地方国营贸易公司和部队合作社势单力薄之机，在各地大肆倒卖黄金白银，炒得黄金白银炎手可热，使当时的黄金价格上涨了3倍，银元价格上涨了4.6倍，金融市场严重混乱。为了稳定币值，安定人心，部队合作

社立即奋起反击，先后在乌鲁木齐、焉耆、阿克苏、喀什、和田等地，以合理的比价，抛售银元30多万块，很快平息了这场风波。

1951年春，乌鲁木齐和其他一些城镇粮食短缺。奸商们又乘机大肆抢购粮食，囤积居奇，高价抛售，致使粮价暴涨，人心浮动，社会动荡。为了稳定粮价，稳定社会，部队合作社积极配合国营贸易公司，抽调大批干部和运输车辆，夜以继日地从产粮区往乌鲁木齐等城镇赶运粮食。在5月1日至6月9日的40余天时间里，仅军区生产合作社就向乌鲁木齐的7436户居民供应了36.5万余公斤粮食；驻焉耆的部队合作社还专门成立了粮食推销处，拿出部分军粮，售给当地居民2万余公斤面粉；驻其他城镇的部队合作社也都适时抛售了大批粮食。经过约50天的紧张战斗，新疆各地的粮食价逐渐回落，“粮食风波”终未形成气候，粮食市场又恢复了正常。在平息这场粮食风波中，军区生产合作社功不可没。

不法资本家见硬的不行就来软的，公开的挑战与进攻转入了地下的隐蔽活动。他们用黄金、白银首饰，手表等贵重物品贿赂部队合作社的干部，有的甚至将自己的老婆女儿作为“礼品”相送。在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和金钱美女的诱惑面前，部队合作社的大多数干部都能站稳立场，经受住了考验。但也有一些意志薄弱、贪图享受的动摇分子最终变质，堕落成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为了纯洁刚组建不久的社会主义商业队伍，部队合作社在1951年年底到1952年6月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清除了一批隐藏在合作社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纯洁了职工队伍。

至此，部队合作社顶住了资产阶级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无数次明的或暗的、公开的或隐蔽的进攻，经受住了真枪实弹与“糖衣炮弹”的考验与洗礼，进入了日益壮大的发展时期。到1952年年底，合作社社员人数由1950年的69 163人增加到14.2万人，股金由418万元增加到6 000多万元，经营总值由2 682万元增加到6 700万元。3年中累计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1 429万元，其中税金723万元，公积金和公益金706万元。部队合作社用这部分积累的资金除扩大经销业务外，还将相当一部分资金投资发展轻工业、手工业和农牧业生产。3年中，部队各级合作社相继开办了400多家工厂和作坊，这些商办工业的产值3年累计达2 418万元。

1950年到1952年，部队合作社利用霍尔果斯、巴克图、吐尔尕特等口岸，积极发展对苏联的进出口贸易。3年中共向苏联出口粮食47 412吨、皮张77 213张、活畜23.19万头、肠衣55万根、绒毛6 180吨，出口总值共计4 833万卢布。为了丰富市场，保障供给，又从苏联进口了交通器材、日用百货、农业机械、建筑材料等总值为5 817万卢布的商品物资。

回首往事，兵团商业虽经过数次分化与组合，却始终在战胜困难的过程中成长，在艰苦奋斗的历程中壮大。

1956年2月3日，在军区军直合作总社的基础上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社，兵团商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59年1月6日，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兵团供销合作总社从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并改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商业处。兵团供销合作总社积累的2 911万元的公积金全部上缴作为全民所有制商业资金，大大增强了国有商业的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1964年，兵团以(1964)兵司编字第1636号命令，撤销了兵团商业处和物资供应处，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供销部。兵团商业经过15年艰苦卓绝的奋斗，进入了鼎盛时期。到1964年，兵团商业系统的机构网点发展到1 598个，比1950年增长6.7倍；经营总值累计为27.8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1.6%；商品纯销售额累计为13.81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8.3%；

实现经营利润累计为3.06亿元，为国家上缴税金0.74亿元，给兵团上缴利润1亿元；商业资金较开办初期增长35倍。到1965年，兵团商业已发展成为一个集商品批发、零售、餐旅、文化娱乐、副食品加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农牧团场等为一体、跨多种行业的庞大的企业群体，在新疆商界叱咤风云，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左右着新疆商品市场的供销态势。

兵团商业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国家的盛衰决定着兵团商业的命运。文化大革命中，兵团商业濒于崩溃的边缘。1969年，兵团商业系统的经营总值由1966年的4.41亿元，下降到9 756万元，下降了77.9%；经营利润由1965年的4 818万元，下降到246万元，下降了94.9%。

1975年，中共中央下达了(75)11号文件，撤销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从1975年6月起，兵团各级商业企业陆续划归地方建制。

198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81)45号文件，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2年7月，兵团党委决定恢复兵团商业局。从此，兵团商业又开始了3次创业，再造辉煌的艰辛征程。

三

在兵团商业4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贯穿着一条主线，那就是：奉献的多，索取的少，牺牲的多，得到的少。

正当部队合作社日益发展壮大之际，党中央于1952年10月23日发出《关于整顿新疆财经工作的指示》，部队合作社从同年12月开始，用了半年时间，将2 172名职工，1 980万元的各种物资移交给了新疆国营贸易公司，同时将对外贸易业务也一并交给了地方。其结果大大增强和充实了新疆地方国营商业的力量，使其在全省商业中的经销额比重由1951年的19.1%上升到1953年的34%。

3年困难时期，商品严重短缺。按兵团的工农业总产值、工资总额和人口在全区的比例，商品数额应占全区的20%。而当时自治区商业厅给兵团分配的计划商品数额平均只占全区商品分配总额的6～9%。显而易见，兵团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额。如1960年的差额为8 000万元，1961年的差额为7 000万元，兵团职工生活消费品的定量标准明显低于当地群众。既便是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兵团商业仍以大局出发，为国分忧，一如既往地承担着为兵团职工和全区各族人民供应商品的双重任务，通过紧缩兵团职工的消费标准，压缩供应定量的办法，挤出2.5万吨价值为1亿元的商品投放市场，帮助各族人民渡过了难关。兵团商业职工这种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的高尚风格和无私奉献精神，受到了新疆各族人民的交口称赞。

从1975年兵团解体，商业移交地方，到1982年恢复兵团商业局建制，其间，兵团商业职工集20多年心血建起的一批商场、旅馆、浴池等商业设施，以及呕心沥血培养出来的一大批善经营懂管理的各类专业人才，都未因兵团体制的恢复而回归兵团，大都无偿地留在了地方，为地方国营商业增添了实力。以乌鲁木齐为例，由兵团商业职工一手建起并苦心经营多年的八一百货大楼、天山百货商场、人民饭店、红山浴池、天山食品厂、七一酱园等在新疆工商界赫赫有名的一批工商企业和文化娱乐设施，在兵团体制恢复后，也未回归兵团商业局建制。兵团商业职工以全局为重，只讲奉献，不讲索取的高尚情操，在此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在构造新疆现代化工业体系的起步阶段，部队合作社在本身资金十分匮乏的情况下，先后

于1950年至1952年3年中，将指战员节衣缩食积累起来的670多万元资金投入到新疆重点工程项目如八一钢铁厂、七一棉纺织厂和八一面粉厂等现代化工业企业的建设中，为奠定新疆现代化工业基础作出了贡献。这些资金约占该社当时资金总额的56.6%。

四

纵观兵团40多年的发展史，兵团商业始终如一地坚持了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各族人民服务的宗旨。

60年代初，兵团各级商业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及时为农牧团场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做到计划、生产、采购、调运、供应五优先，并同时扩大了对农牧团场的商品货物的分配计划，生产资料由过去的70%提高到85%，一般性物资由过去的50%提高到70%，农业生产物资则全部供应农业团场。仅1961年～1963年的3年中，兵团商业部门供应农业的各种商品物资7万余吨，价值2.88亿元；通过利润上缴支援农业的资金0.7亿元，成为当时兵团农牧团场发放职工工资和购买零售生产资料的主要资金来源。1958年～1961年的4年中，兵团商业系统总共抽调了30万个劳动日支援农业生产。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后，兵团各级商业部门又根据上级指示，及时筹集了大量商品供应"三代"（即代管、代耕、代牧）部队和值班部队，为巩固边防作出了贡献。

兵团体制恢复以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兵团各级商业部门根据兵团大农业农副产品批量大、产量高、质量好、品种多的优势，提出了围绕农业办商业的战略方针，制定出为农业服务的十条措施，把面向农场，组织工业品下乡，为团场办好事、办实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兵团农业连续十多年大丰收提供了重要的物资保证。由于新疆偏于一隅，受铁路瓶颈制约因素的影响，兵团农副产品卖难问题十分突出。兵团商业部门想农场之所想，急农场之所急，积极为农场排忧解难，倾其全力做好农业的产后服务工作。据统计，兵团商业部门仅在1991年一年，经多方努力争取到203节机械保温车，1 048节普通棚车和冰保车，把兵团农场生产的13万多吨优质商品西甜瓜运到了区内外市场；发运400节车皮，将2.3万吨打瓜籽销往内地；使用759个车皮，将4.32万吨议价粮运到了内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兵团农场农副产品卖难的问题，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

40多年来，兵团商业部门一直坚持不懈地积极收购和推销兵团的农副产品。兵团那些在全国叫得响的，有一定知名度的大宗优质农副产品，正是靠着商业这个载体走出了玉门关，进入全国市场。近年来，兵团商业部门的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量呈大幅度增长之势。如1992年，收购额达29.82亿元，占同年全兵团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3.35亿元的68.8%。

40年的兵团发展史向世人昭示，兵团经济要想走向市场，要想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若没有发达的商业作基础，那便是一句空话。如果说可以用一句话来形象地概括兵团商业与农业之间的关系的话，那就是：农业离不开商业这个媒介和载体，商业也离不开农业这个大市场和重要的货源地，两者互相依存，互相促进。

五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商业领域的改革也在向纵深发展。当前，在兵团商业系统中，从国有商业到集体商业、个体私营商业，已打破了所有制界限、批零界限、商品界限、地区界限、部门界限，实行了综合经营，综合开拓，形成了全方位改革开放的新格局。

根据国函 24 号文件，从 1991 年起，兵团商业实行了计划单列，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流通渠道和经营自主权。兵团商业局紧紧抓住这一机遇，1992 年先后组建了兵团石油公司、兵团商业物资公司和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商业分公司。这几家公司白手起家，艰苦创业，边组建，边经营，开展了为兵团农牧团场和工矿企业的服务业务以及对独联体国家的贸易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又批准兵团在民贸县内的团场商业可享受与民贸县同等优惠的政策，这无疑给兵团商业企业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兵团各师（局）、团的商业企业利用地缘优势，充分发挥兵团大农业的资源优势和内地省市的货源优势，东联西出，积极开展对周边国家的贸易，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如 1992 年，兵团社会商业供应出口了 2.5 万吨粮食，3 620 吨食糖，889 万米棉布，36 万米呢绒……。

个体商业经济异军突起，是近年来兵团商业最为突出的变化。1992 年，全兵团社会商业、饮服业中从事个体经营的有 21 767 人，已占全部从业人数的 38.85%，上缴税金 1 251 万元，占同年全兵团商业饮服业上缴税金总额的 15.11%；个体经济的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4.73 亿元，占同年全兵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8.3%。

个体经济的崛起，全民经商热的升温，打破了过去单一全民所有制国有商业的沉闷局面，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万马奔腾，群雄逐鹿的竞争格局。形势迫使国有商业企业必须坚持改革，深化改革，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兵团商业企业在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不间断地探索。1993 年，以“国有资产，设备租赁，自筹资金，个体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国有民营”改革形式，逐步被兵团各师局一些小型国有商业企业所采用。由于“国有民营”这种改革形式吸取了个体私营企业的长处，把职工直接推向了市场，充分体现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较好地解决了承包中包盈不包亏及短期行为等老大难问题，其强大的生命力正日渐显露。

当今，商界狼烟四起，商战此起彼伏，市场竞争已近乎白热化程度。其主要标志便是：商业设施日趋高档化，经营规模渐趋大型化，昔日低档次简陋型的商业设施正以神奇的速度被高档次豪华型的商业设施所取代，小打小闹型正被集约规模型所替代。兵团商界的同仁们明白，要重振兵团商业昔日之雄风，就必须在深化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提高“软件”质量的同时，尽快改善经营环境，提高营业设施和场地等“硬件”的档次，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经营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住自己的阵地。兵团体制恢复以后，各师局的商业企业先后投资兴建一批高档次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场、宾馆、饭店。这批商业设施的建成，使兵团商业旧貌换新颜，使其整体水平提高了一个档次，重塑了兵团商业的形象，提高了兵团商业在全区商品市场上的占有份额。

为了适应 90 年代甚至 21 世纪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兵团又有一批高档次、高水平、跨世纪的商业设施已投入建设。如总投资为 1 亿多元，楼高 28 层，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集餐旅、购物、办公、娱乐为一体的百花村饭店改扩建工程。展望不久的将来，这些高档次、高标准的商业设施，将成为兵团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将在世人面前充分展示兵团商业的风采，将成为兵

团商业创收的又一个重要财源。

目前，兵团商业部门正在探索社会化大流通的商业经营新路，力图重组商业批发体系，建成一批高层次、多功能的大型批发市场，发展一批规范化、现代化的连锁商店、综合商社和大型企业集团，并争取发挥兵团大农业的优势，组建以团场集贸市场为基础，以垦区名特优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为骨架的农垦商品市场网络，以提高兵团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还准备打破内外贸分割的局面，扩大商业领域的对外开放，立足内贸，开拓外贸，衔接内贸和外贸两个市场，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基本建立起以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形成大市场、大贸易、大流通的兵团商业新格局。

兵团商业已走过了40多年的艰苦历程，她既有光荣的昨天，也有拼搏的今天，更有灿烂的明天。只要我们不断解放思想，转换观念，加快改革步伐，发挥兵团商业企业的群体优势，就必定会重振兵团商业的雄风。

充分发挥保障　导航作用的兵团物资四十年

兵团物资局局长　赵善章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有一支踏遍千山万水、求援千家万户、吃尽千辛万苦、筹措千车万吨的物资队伍，默默无闻、艰苦奋斗，为兵团提供人粮马秣、生产资料、机器设备的后勤保障，为垦区调整产业结构，产品适销，走向全国大市场导航引路。因此，在兵团显赫的军功册里，书写了辉煌的一页。

一、产业概况

1950年，征尘未掸的驻疆10余万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听从毛主席的命令，在天山南北广袤荒漠上，摆开了轰轰烈烈的开荒大生产战场。新疆军区党委，遵循"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的军事格言，于1953年7月，在兵团正式组建前一年，抽调一批干部、战士，成立了生产部队物资采购供应处，在西安、兰州、上海、北京设采购机构，在乌鲁木齐及各师所在地设立仓库和供应站，从此，兵团物资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过发展壮大的40年。

物资部门的任务非常明确：即对兵团事业的发展所需生产资料的一切需求，确保按质按量适时均匀的供应。物资部门的管理机制，实行兵、师(局)、团三级管理，按垂直条条领导，统一计划、申请、分配、调拨、供应。1985年全国物资行业进行体制改革，物资管理模式由计划经济向双轨制(计划市场结合)转换，党的十四大后又向市场经济转轨，经营机制由分配供给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兵团物资顺应形势，迅速摆脱计划经济的禁锢走向市场，产业得到蓬勃发展。1985年至1993年，经销额从不到3亿元，上升到17.6亿元，翻了两番半；兵、师(局)两级物资部门拥有资产3亿元，并形成近百个专业公司、700多个经销点，在全国各大城市和新疆边境口岸有窗口的蛛状购销网络，职工队伍11 000多人。兵团物资局直属企业有金属、机电、农机、建材、化轻、储运、经贸、南疆、供销、回收、进出口、贸易大厦、装饰装璜等14个公司、一所物资中专，有北京(天津)、上海、武汉、西安、连云港5个驻外公司，职工人数1 100人，经营网点50个，1993年销售额7.66亿元，纯利2 300万元，人均年创利2万余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与始于改革的1985年相比，分别翻了两番半。

二、发展历程

物资的兴衰与兵团的事业是息息相关的。40年的历程基本上可分为发展、调整、解体、改革开放4个阶段。

(一)50年代发展期。农垦事业规模大、起点高、发展快，开垦伊始，中央就明确指出：一定要以先进机械武装垦区，成为全国农业机械化的典范。可是刚解放的新疆，生产还很原始，工业

充其量只有擀毡子、钉马掌之类的小作坊、小工厂，连一只螺丝钉都不会制造，在这样一个亘古荒漠上创建一个先进的机械化垦区，谈何容易。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关键是能否筹措到足够机械装备和材料，这正是物资部门面临的艰巨复杂高难度的课题。物资部门遵照兵团的指示，把紧衣缩食节余下来而又并不富裕的农牧副产品，与当时的苏联开展边贸易货，换取大批农机具；另一方面，赴全国各大城市采购生产资料，并在新疆没有一寸铁路情况下，在甘肃武威建立转运站，风餐露宿，随铁路伸延搬站 12 次，沿“西游记”的行程，穿沙漠、翻天山、冒冰雪、战严寒、越百里风区，由汽车、驼队组成运输线，把物资定时定量送到各垦区，确保兵团的创业需要。到 50 年代末，兵团已有 107 个团场，农业劳动 70%由机械完成，拥有拖拉机 6 932 个标准台，联合收割机 400 台，载重汽车 1544 辆，机引农具 3 591 架，还有 8 个拖拉机大修厂，这些机械装备，比当时西北五省加在一起的农业机械还多，基本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机械化垦区。

（二）60 年代调整期。三年自然灾害，物资匮乏；中苏关系恶化，贸易中断。兵团的物资筹措，特别是农机和配件供应，也由边贸进货转向国内筹措，由于流通渠道转换，资源基本变化，需要一个衔接期来理顺，所以，当时供应十分紧张，为解决农机、汽车零配件的自产自供，对农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兵团党委指出：“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指导思想。物资部门配合这一战略，全力以赴采购建筑材料和设备，为兵、师（局）、团三级办工业再次供了物资保障，调整期全国过紧日子，商品物资奇缺，而兵团物资部门利用老关系多，联系路宽、经营诚实等优势，加上对一些工厂支援了一部分牛羊肉、青油、砂子糖、酒等市场抢手货，通过串换、协作、互相支援，使一个时期计划外采购占供应量一半左右，从而为兵团创办毛纺、棉纱、制革 、食品等轻工业、煤炭、钢铁、电力、机械、化工建材等重工业相组成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再次作出了贡献。使兵团形成了以农为主，农工交建综合经营的格局，推动着经济持续发展。

10 年动乱，物资流通受到严重冲击，供应大幅度下降，生产遭受极大破坏。

（三）70 年代兵团解体。1975 年 4 月，兵团被撤销，物资机构由地方兼并，原供应渠道打乱，业务联系中断，兵团生产失去了物资保障，垦区生产建设陷入极度艰难的境地。许多机车因缺少零配件而趴窝，许多工矿因缺原料、材料而停工。1976 年夏收，因地方物资部门不熟悉兵团情况，没有订购足够的联合收割机上的传动三角皮带，造成大批收割机不能运转，使夏收拖过了时节，麦子脱落，蒙受损失。还由于物资供应的严重不足，又迫使团场和生产企业一哄而上扩大采购，一时采购员满天飞。但由于缺少统一管理，信息不灵，重复采购，质量低劣，又酿成了仓库爆满。据 1980 年清仓核实，农垦系统积压物资 1.3 亿元，而且大多数需要报废和削价，损失惨重，不堪重负。此事，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派工作组进行调查，导致在 1980 年全国农场工作会议上作出决定：新疆农垦总局所属团场、企业的物资供应，由国务院农垦部直供，情况才开始好转。

（四）进入改革开放期。1981 年兵团恢复，同时成立物资局，师（局）、团也恢复物资处和物资（供销）科。1985 年迎来了全国物资产业转轨变型的改革，由于兵团是发展中大型垦区，分散边远，自然条件艰苦，交通信息滞后，自供能力较低，兵团物资仍属输入型，长期供应紧张，所以，早在 50 年代，物资部门就以采购作为筹措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协作、串换、求援组织大批计划外物资，“六五”期间，就占供应总量的 54%，因此，形势逼迫兵团物资部门更新观念，冲破计划经济束缚，实行政企分开，兴办专业公司，在国内扩大横向联系，对外开展边贸交易，80 年代初，兵团率先从苏联、西德、英国、美国进口了一批农机，还从日本、意大利等国进口大批化肥，扩大了资源渠道，经营得到拓展，一年上一个台阶，从 1985 年供应 3 亿元，到 1993 年近 17

亿元，销售额增长 4.7 倍，平均每年递增 20%以上，实现了高速高效的跳跃式发展。

三、基本经验

兵团经过 40 年的生产建设，生产向纵深发展，产业结构呈现多样化，形成了庞大而综合农工商联合企业，物资部门，作为保障生产的后勤兵和为生产导向先锋队，也得到壮大发展，充分显示出在兵团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强化流通意识，坚持服务生产，充分发挥物资的导向和保障作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物资流通，作为再生产的一个环节，是“桥梁”和“纽带”，兵团物资是兵团国民经济一个重要部门，与生产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相互配合得愈好，国民经济就发展得越快，因此，物资部门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其为生产服务的宗旨。兵团的资源配置。基本上可分两个阶段：1985 年前，用计划经济管理方式进行资源配置。建国初期，资源短缺，集中人力物力，保障重点建设和垦区机械化，实现保障供给、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兵团物资部门，以此来服务生产，做出了贡献。1985 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逐步过渡到以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兵团物资迅速走向市场，并以悠久的历史，良好的信誉，雄厚的基础，立即新建上百个专业公司，在 172 个团场、250 多个工交商骨干企业，都设置了物资公司或贸易公司，建立资源、销售两个基地，形成了覆盖全疆，幅射全国，接轨国际的网络，孕育、初建了兵团生产资料市场，这是两代物资兵奋斗建立起来的事业，物资配置更加优化，推动了兵团经济的发展。

（二）对接市场，为生产导航，促进兵团经济结构调整，向集约化高速高效发展。在计划经济时期，生产企业只讲产量（产值），不顾效益，只管计划，不看市场，所以，在实行市场经济后，信息滞后，产品滞销之类的问题就山显水露了，如兵团企业自产的汽车、拖拉机配件、机电产品、水泥、建材等产品，应生产什么型号，生产的数量，很难掌握适度。因此，作为物资流通企业，市场的主体，春江水暖鸭先知，及时向这类生产企业反馈信息，帮助推向产品，促进调整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另一方面，新疆地处西北边陲，产品打入关内或出口创汇的运距均在 2000 公里以上，又受兰新铁路的制约，物资部门帮助团场对农牧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和精加工，增加附加值。物资企业主要作用是通过生产工具和设备的充足供应推动技术引进和改造，发挥了流通企业的导航和引路作用，这方面，六师、八师、一师、二师已做出了明显的成效。

（三）通过实践培养和院校培训，已形成了一支有艰苦奋斗开拓精神、文化职业素质高、善经营、会管理的物资职工队伍。早在五六十年代，物资兵就以吃苦耐劳、敢打硬仗而著称，在经营上又以诚实经商、恪守信用而闻名，这种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到了市场经济经营中，发展成为质优价廉、严格履约、上门服务、售后三包等服务项目，得以充分体现。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市场如战场，能否在激烈竞争中取胜，关键是人才的使用和培养，因此，提高物资职工文化业务素质，职业道德，是关键和首要的举措。1983 年，物资行业就创办了一所设有电大、中专、干培相结合的物资职工中专学校。10 年来，共培养物资管理专业学生 1 544 人（有学历），其中大专生 226 人，中专生 1 072 人，岗培 226 人；加上选送有培养前途的职工到全国一些大专院校深造，还加上逐年分配安置的大专学生，10 年共增加大中专学生近 2 000 人，约占全行业总人数的 18%左右，这批学员，许多人已成为物资企业的骨干，提升为副处级以上的有 20 人，真正成为物资流通行业新生力量。目前，全行业有高中初级职称和有大中专学历的职工，已占职工总数 1/3 以上。许多大中企业的经理和书记，绝大部分是有中高级职称的经济专家。

四、再创辉煌

物资流通是具有国民经济的先导和保障功能的重要产业，必须得到优先发展，从而推动以流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的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兵团物资企业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决定》，对产业的发展目标和体制改革提出初步设想。

（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兵团物资产业，为加快发展和改革步伐，实现高速高效目标是：经销额和利润均以年15～20%速度递增，力争到本世纪末，销售额再翻一番。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是实现发展目标加大改革力度的必由之路。在本世纪末，要求：1. 在乌市物资大厦、北站货库区建立高规格区域性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全疆有专业公司150个，供应站、连锁商店上千个，在全国各大城市、港口、口岸设分公司或经营窗口20个，组成一个阵容大的蛛状网络，从而形成从农贸集市、批发零售、引进期货的由低到高的配套的兵团生产资料市场，在激烈竞争中，提高声誉，增强辐射、扩大覆盖，增加销售，在新疆市场中确立主体地位。2. 对现有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造，根据企业不同情况改造为三种类型：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国有民营，分三步走：第一步，1994年选1—3个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第二步，有条件企业争取一半在1996年完成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第三步，到本世纪末，全部企业改革完毕，3. 组建物资企业集团，发挥兵团整体优势，形成办大事（如批量进货、规模经营、建大项目、涉外贸易等）合力，在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中有兵团一席之地。组建集团起点要高，步子要实，拟在1994年把产权单一的局属企业，作为核心层，搭起架子挂出牌子。同时，清产核资理顺关系。在1995年，联合各师物资处和有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业和工厂，扩大成为半紧密层，1996年成为联结工交、外贸、金融、科技、信息、旅游业各生产要素的多功能、跨地区的大型物流产业。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艰苦奋斗，改革创新，诚实经商，优质服务，是兵团物资企业40年来培育起来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更应继承和发扬。特别作为“窗口”行业的物资企业，在坚持高速高效发展的同时，更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培育和造就一代四有新人，发挥全体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创造一个安定团结，和谐协作的环境。反映在行业特色上，树立敬业勤业的职业道德，服务群众的企业新风，为兵团物资再创辉煌，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发展大贸易　搞活大流通
加快兵团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总经理　王孟闲　　党委书记　刘翌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供销合作事业，始创于50年代，在兵团建设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1975年兵团解体，兵团供销合作系统的业务、人员和设施一并对口移交自治区。

为了加强兵团的政治、经济地位，在新疆建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稳定边疆、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作用，国务院以国函[1990]24号文件对兵团实行了计划单列，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发[1991]8号文件同意兵团组建供销合作总公司。从此，兵团供销合作事业得以重建。兵团1991年4月13日，下发了新兵发[1991]44号《关于成立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兵办会[1991]6号司令员办公会议纪要，指出了兵团供销合作工作的任务和方向。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走过了曲折的筹建之路，于1991年5月15日正式挂牌，并行使职能。

长期以来，由于体制上的不健全，兵团农业生产在产、供、销关系衔接上，未得到很好的理顺。成立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和师(局)供销合作公司及团(场)供销合作机构，是为兵团农牧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流通服务；为发展农牧团场经济提供供销、信息、技术、加工、储藏、运输等综合服务；为发展同多种经济组织的联合与合作，搞活流通、促进兵团农牧团场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完善；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对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进行棉麻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管理，进行农牧副土特产品经营、管理、调节和销售以及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与开发；实行计划指导和行业管理；发挥业务领导、行业管理、经营指导、整体协调的职能作用；对生产部局、产业结构、投资环境、发展前景等进行决策，最大限度的发挥规模效益；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牧副土特产品销售的双向流通主渠道作用。这是兵团供销合作机构的基本任务。

为使国函[1990]24号文件和新政发[1991]8号文件及早落实。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在一无流动资金，二无经营场所，三无交通工具，四缺乏各类专业人员的情况下，按照兵团党委“上动下不动、不断不乱”的指导原则，顺利地完成了农资、畜产、土产、回收4个公司的划转工作，接受了棉麻公司，有偿划转了奎屯站。组建了总公司机关和6个驻外办事机构。兵团14个师(局)也都相继成立了供销合作公司，兵、师、团三级供销合作系统的经营与管理网络已经形成。

兵团供销合作系统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吸收集体、个体经济成份参股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坚持为兵团农业生产服务，振兴兵团经济为宗旨。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是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行业管理部门，1991年正式纳入国家商业系统管理序列，总公司为一级局建制。下设：办公室、计划处、财务处、科教处、企业管理处、政治处、纪委、工会、基建处。下辖兵团棉麻公司、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兵团土产果品公司、兵团茶叶畜产公司、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兵团啤酒花经销公司、兵团供销外贸公司、兵团供销合作物资公司、兵团供销运输公司、兵团奎屯储运公司、新疆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新疆天海经济发展公司、总公司驻北京代表处、总公司上海经销公司、总公司驻连云港办事处、兵团广州昆海经贸公司、海口瀚海经贸公司、深圳博格达经贸公司等。

兵团销售合作系统在国家计委、原商业部、自治区、兵团、师(局)的关怀和支持帮助下,在广大职工共同努力下,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已发展成为具有88个机构、7 800名职工的队伍;师(局)供销合作公司14个,农牧团场供销科作为基层的供销社组织173个;总公司直属专业公司12个。兵团供销合作系统商品购销总值逐年上升,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经济形势及社会发展一年比一年好。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1993年末与1991年相比,流动资金由701.3万元增加到2 998万元;固定资产由220.2万元,增加到2 811万元。兵团各师(局)供销合作公司的经济实力,同样也得到了增长和壮大。

1991～1993年,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购进棉花70.04万吨,销售61.31万吨,棉花作为兵团经济的支柱产品,其产值占全兵团农业总产值的44%,兵团供销合作系统棉花购销情况,足以说明它在兵团整个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兵团各级农资公司担负着全兵团172个农牧团场的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对农业的全面丰收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91～1993年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购进化肥241.2万吨,销售245.5万吨;购进农药10 287吨,销售10 334吨;购进农膜32 127吨,销售37 959吨。1991～1993年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购进羊毛8 459吨,销售7643吨;购进牛羊皮10.48万张,销售牛羊皮11.01万张;购进紧压茶3974吨,销售3 727吨;购西甜瓜25 505吨,销售25 506吨;购进啤酒花3 162吨,销售3111吨;购进废钢铁26 900吨,销售26 459吨。1991～1993年工业品购销总值37.3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94亿元。

1991年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直属公司实现购进6.37亿元,销售4.94亿元,利税0.22亿元,上交兵团1 097万元,占兵团4个流通口子的61.8%;1992年实现购进12.49亿元,销售10.5亿元,利税2 436.6万元,上交兵团1 100万元,占兵团4个流通口子的57.8%;1993年实现购进13.4亿元,销售16.49亿元,利税4 030万元,上交兵团1 100万元,占兵团4个流通口子的55%。

1991年兵团供销合作全行业实现购进24.47亿元,销售23.37亿元,利润5 010万元。1992年实现购进23.62亿元,销售23.6亿元,利润5 500万元。1993年实现购进37.3亿元,销售40.1亿元,利润6 532.56万元。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恢复组建以来,筹措各类资金5 100万元,在奎屯市已建成铁路专用线和仓库,仓储设施年吞吐量为50万吨;在乌鲁木齐北山坡、南梁坡、北站建设仓储设施6.82万平方米;在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昌吉已购土地270多亩,用于仓储、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96万元已建成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在乌鲁木齐市购置红山金三角地皮5 800平方米,兴建建筑面积5.09万平方米,投资1.52亿元的供销大厦;在广州花县兴建1 000吨恒温库;在北京等6个驻外经销公司购车买房,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两年来,解决了总公司机关、棉麻公司、农资公司的职工住房。

兵团供销合作行业恢复成立以来,一师、四师、五师、七师、十师供销合作公司都建成了自己的批发零售商业大厦,经营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集批发、零售、经营于一身,5万平方米的红山供销大厦1994年将投入营业。二师、六师供销合作公司的批发零售经营商业网点也将交付使用。几年来,兵团各级供销合作公司,在市场多变,艰难困苦的市场竞争中,以"团结、奋斗、勤俭、开拓"八个字为工作方针,既给自己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也为团场销、供、产一条龙服务做出了贡献。

兵团供销合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历经几年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人员少、任务重、流动资

金严重短缺，基础设施一无所有的困难，使兵团供销合作系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单一的以棉麻、农资、农副土特产品经营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工业品批发零售，饮食综合服务，房地产、高科技开发，仓储、运输、加工业兴旺，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内外贸易并举，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性经营。

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已扩展为：经销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和为团场生产服务的金属、建材、化工、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等；联购分销百货、纺织、糖、烟、酒、农用电器等日用工业品；经销棉花、畜产品和兵团生产的大宗农副土特产品、日杂产品；购销废旧物资，进行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与开发、进行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璜、科技实业开发等。

实行购销结合、批零结合、联购分销、分购联销、综合经营、专业经营、自营、联营、代理代办、代储代运、代购代销，与其它经济组织实行股份制经营；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

在1993年全国最大服务企业评价中，总公司跨入了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之列。兵团棉麻公司1992年进入全国大型流通企业500强之列。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从财政部取得200万元流动资金支持，解决了260万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贷款，使兵团积压的5万吨棉花进入国家储备，并解决了2万吨长绒棉贷款2.47亿元，疏通了技术改造资金下拔渠道，解决了扎花设备技改资金贷款规模800万元。

从1992年开始，国家统配的21万标吨化肥和超基数棉花奖售肥8万标吨，由兵团直接订货经营，使农资供应充实，品种齐全，服务优质。特别是在国家调整了统配化肥供应政策后，各级农资公司宁可自己受损失，也要给团场分担运费50%，以减轻农工的负担，支援兵团农业生产的发展。农膜供应不收任何费用，给团场让利。同时，各级农资公司，在春播和夏管期间到团场田间地头调查，听取意见，及时解决受灾农资供应，对确有困难的团场化肥供应都是赊销，为保证兵团农业获得16个丰收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兵团在自主经营棉花后，克服了专业人员缺乏，储运设施一无所有，收购资金十分紧张等困难。几年来，共收购棉花32 650吨，全棉麻行业实现利润8 222.5万元，其中师(局)5 743万元，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得到实惠共2 329.63万元，自运棉花运费收入2 666.4万元，各植棉团场得到棉花加工组织费每吨140元，各种奖售物资，加价款也由国家直接兑现兵团。

国家计划管理的棉短绒、紧压茶、农用地膜、农药、铁锅等商品，也由兵团按商业部计划，直接收购调拨。

在理顺对口关系的同时，我们主动积极地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级业务部门取得联系，多次到自治区计委、经委、供销社等部门协调关系，反复做工作，并取得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在内部管理上，重点抓了：一、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区别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调配方案，在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水平、干部搭配各方面作了综合考虑，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包括总公司管理条例、干部管理条例、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加强廉政建设规定、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等在内的十多个管理规章，逐步使企业纳入了科学化的发展轨道。三、充分调整企业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使公司的经营项目和范围更趋合理，开展业务活动更具有灵活性和主动性。四、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赋予企业各项经营自主权，公司实行承包经营和目标管理，在用工制度上采用干部聘任，职工三岗，实行经济效益按比例提成的计酬办法，价格上活价促销，以销定购，在

经营机制上，借用乡镇企业的运行机制，有的搞成了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和集团公司。五、抓人才培养。注意抓了兵团供销合作系统的人才培养，招收300多人到安徽财贸等学院，系统学习计算机、国际贸易、股份制、关贸总协定、企业集团、棉花检验与加工、化肥、农药使用等，另外还开办近10个培训班。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党委还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和员工的积极性，在干部培养、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总公司各项改革和建设中切实起到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几年来，共涌现出先进企业9个次，先进单位36个次，优秀党员38名次，先进工作者87名次。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引进国外智力，组织专业人员，组团出国考察，加强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开发外向型产品。签定合作项目近40个，派出十多个团组出访，先后组织了近30人次赴美、日、泰、香港、独联体等国家进行贸易洽谈和考察学习，接待国外来宾23人次，贸易洽谈团组8个，兴办中外合资企业6个，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开放，抓外引内联，积极发展了外向型经济。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作为兵团供销合作系统的行业管理部门，要继续发展和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全方位、开放式的流通新体制，努力占领市场，赢得团场信赖。加快市场建设步伐，发展和培育商品市场。积极参与兵团农副产品的基地建设。努力做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拓对外关系，引进开发资金、生产技术，发展兵团农副产品加工业，把加工、贸易、产品销售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并改进宏观调控，理顺关系，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和条件。

根据兵团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兵团供销合作事业，在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力争1995年末，全系统购进和销售总值分别达到47亿元和50.7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12.5%和10.5%。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亿元，年均增长8.5%。到2000年，全系统购进和销售总值分别达到85亿元和92亿元，年均增长12.5%和12.5%。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5亿元，年均增长8.5%。

兵团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与展望

兵团经贸委党委书记　覃松柏　　常务副主任　张维梁

一

兵团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开展的大生产运动。1950年4月，新疆军区成立军直合作总社即已开展了对苏联的经济贸易活动。从苏联引进首批马拉摇臂收割机和马拉步犁，又以土特产品从苏联换回拖拉机、手工工具及农具等。1950年党中央指示开设霍尔果斯口岸，在伊犁三道河子和霍尔果斯设立接运站，办理进出口货物业务，组建口岸办事处，从而形成了新疆和兵团外贸机构的雏形。

兵团的外事工作于50年代就与苏联交往并开始了与苏联的外事往来活动。1979年至1988年的10年间共与32个国家和地区及世界银行进行外事往来，引进技术和资金等。共派出各类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研究人员186批，572人次赴亚、欧、美、澳、香港等28个国家和地区；接待了24个国家和地区及世界银行集团的农业、良种、植保、农机、轻工、商贸、金融等专家、学者、商务、管理人员284批、788人次。1952年至1988年期间，有337批1 202名外国人和35批70名香港人应聘、应邀来兵团工作访问、考察和进行商务洽谈。

60年代至70年代兵团承担了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60年代初，兵团就被国家选定为首批执行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单位之一，先后承担了对越南、坦桑尼亚、巴基斯坦和索马里等国7个援外项目，派出水利、施工、农业、农机等工程技术、行政管理、生活服务人员和各类技术工人17017人次。由兵团筹办的坦桑尼亚和索马里5个农业项目共经办组运机械设备等项物资11262吨，培养了一批适合在国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国外经援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1979年至1988年期间，随着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行，国外来访者人数逐步增加。应兵团经济发展所需，洽谈内容转变为以经济技术、项目合作为主题。

诚然，由于历史的各种因素，兵团的外经贸工作曾一度有过断层，对外经贸惨淡经营。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党和国家及时地采取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随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入，兵团对外经贸和外事工作的发展史又掀开了崭新的一页，兵团对外经贸和外事工作业务不断拓展，外经贸职工队伍建设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日臻完善的过程。1984年12月国家经贸部正式赋予兵团外贸经营权，成立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自营部分二类和三类进出口商品业务；1990年2月又赋予该公司开展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地方贸易权；1991年扩大了该公司部分国家一类出口商品的经营权，增大了部分二类出口商品的计划配额。

兵团党委十分重视并加强对兵团外经贸工作的领导，1989年公司领导班子换届，1990年兵团实行计划单列，为加快兵团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这是兵团进一步加快外经贸事业发展步伐的又一个转折点。

农垦进出口公司于1984年12月3日组建成立以来，努力扩大出口商品，积极拓展外贸业务，每年都派出几十人次参加中国广州春(秋)季出口商品交易会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深圳、西安、乌鲁木齐等地举办的对外经贸洽谈会及在香港、日本、阿联酋、原苏联等国家和地区举办的新疆出口商品展销会。该公司已先后与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南朝鲜、巴基斯坦、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美国、原苏联、蒙古、民主德国、波兰、匈牙利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家商社建立了商务联系贸易往来，进出口贸易额、创汇额和经济效益逐年增加。为了建立较为稳定的出口产品资源基地，充分发挥兵团的资源优势，公司还狠抓了蛭石、鹿茸、香梨、贡梨、甘草、元明粉、柠檬酸等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为兵团外贸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出口商品货源。1986年12月公司成立商贸部，经营国内贸易和出口转内销商品的经销业务；1988年公司相继组建成立地贸部、西域旅行社和公司驻外机构：广州、厦门分公司，天津、大连办事处，北京代表处。

在积极开展现汇进出口贸易的同时，公司对原苏联、东欧国家的地方易货贸易也有了较大发展。公司地贸部坚持自行谈判、自行签约、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原则，通过委托代理办法，积极开展工作，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通过开展地方贸易，兵团企业生产的粮油食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等已陆续打入独联体各国市场；从独联体各国换回的机械设备、冶金化工产品等物资在兵团的工农业生产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按照“贸易先行，经贸结合、产业联动”的发展战略，兵团在境外、境内兴办合资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开辟了地边经贸发展的新途径。1991年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以其突出的实绩跻身于全国最大500家外贸企业之列，排名第430位；1992年又再次登榜，跃居第298位，取得了可喜成绩。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外贸企业体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993年8月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政审函字第1614号文批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更名为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为强化企业管理，总公司对所属各部划小核算单位，成立了各专业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3年成立的专业公司有：纺织五矿化工公司、粮油食品医保土畜公司、地方贸易公司、兑销贸易公司、经贸实业开发公司、商贸公司、储运公司、出国人员服务公司等。总公司在国内各大港口、城市还设立了广州、厦门(金鸿贸易公司)、大连、天津4个分公司；在海南与兵团海疆贸易公司联营；在北京、深圳等地设点派驻代表机构。总公司在香港与华润集团丰昌公司合营新丰经理部。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1990年12月经国家经贸部批准成立，具有对外独立法人资格的国营外经企业集团。该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兴办三资企业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新天公司组建成立以来，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积极开拓进取，公司的各项业务、经济效益在近几年中取得了较大发展。

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自治区、兵团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颁布实施，兵团对外经贸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2年2月正式组建成立，与兵团外事办合署办公。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兵团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是全兵团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经贸管理机构，国家经贸部正式赋予计划单列市外贸管理权。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对全兵团的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外资外经、外事和国际旅游等实施行业管理、协调、监督和全方位服务，并直接领导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和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气势磅礴的改革开放浪潮，把地处西北边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向了对外开放的前沿，

为兵团的经济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1992年6月，兵团沿边境开放口岸，师(局)成立了喀什农垦、和田农垦、伊犁农垦、博乐农垦、五家渠农垦、北屯农垦和哈密农垦7个边境贸易公司。根据国函[1992]61号文件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充分运用委托代理、一权多用的办法，发挥兵团集团优势和各师(局)、团场地缘和经济集团产业优势的基础，积极开拓地边经贸工作，采取挂靠联营方式，兵团地边经贸工作全面启动，形成了百舸争流的活跃局面。目前，全兵团经国家经贸部批准成立的地边贸企业9家，自治区批准授权的75家，委托代理、挂靠联营的192家，兵团各师(局)、团场边境贸易的全面启动，打破了过去只有少数几家公司经营的冷清局面。1993年上半年，国家经贸部又先后批准石河子八棉、八毛、八糖、新疆华新皮革工业联合公司和新疆湖光纺织针织厂等5个工业企业享有对外贸易权。兵团的大外贸、大外经、大边贸框架和全方位开放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二

——对外贸易

现汇贸易。1990年兵团计划单列后，兵团外经贸企业着力于发挥地缘、资源、集团"三大"优势，努力开发国际市场，大力开拓自营出口贸易。一般贸易出口创汇额逐年增长，由1989年的405.5万美元上升为1991年2 178.83万美元。1992年在巩固传统出口商品的基础上，又开发了柠檬酸、低铁黄、硫碱、漂白粉，化妆白油、奶花芸豆、红花等新出口产品，1992年现汇出口总额达1 965.23万美元；1993年兵团外经贸企业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工作，现汇出口总额达2 788.4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1.39%。

地边贸易。尤其是1990年以来，兵团地边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1990年和1991年易货贸易额分别为1 529.40万美元和1 636.59万美元。1992年兵团各师(局)地边贸易全面启动，规模逐渐扩大，地边贸易进出口总额达4 196.7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6.44%，占兵团外贸进出口总额的58.84%。其中，出口2 214.25万美元，进口1982.54万美元。1993年兵团外经贸系统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加快外经贸与地边贸工作步伐，除一般贸易(大贸)因诸多因素(含国内国外)呈滑波趋势外，但就整个全兵团进出口贸易和地边经贸工作仍呈现良好发展势头。1993年全兵团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3 575万美元，其中地边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0 768.44万美元。兵团的地边贸易已由补充地位上升到主力军地位，成为兵团外经贸的重要支柱。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兵团的经济实力较为雄厚，职工思想素质和技术素质比较高，技术门类比较齐全，专家力量也比较强，对外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具有较强的竞争性。1992年全兵团共执行劳务合作合同12个，当年完成177.95万美元，占合同金额的11.74%，输出劳务706人；对外工程承包合同4个，当年完成272.58万美元，占合同金额的63.22%。1993年全兵团共执行劳务合作合同3个，当年完成51.3万美元，占合同金额的62.11%。输出劳务311人；对外工程承包公司1个，当年完成25.8万美元，占合同金额的24.5%。

利用外资。近几年来，兵团广泛吸引外商投资，积极开展补偿贸易，独资、合资、合作、融资、租赁、世行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及无偿援助等项目达55个，引进外资合同金额达1.37亿美元，促进了兵团的农业开发，种子生产、棉花出口基地建设及牛奶加工等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取得

较大经济效益。其中，世界银行贷款7 000多万美元的农业发展项目，开荒2.16万公顷，种植葡萄0.13万公顷，改良草场4.4万公顷，新增农业机械1780余台套，建成自压喷灌农田5000多公顷，在哈密垦区的万古荒原上开辟出世界上最大的连片葡萄园，在博乐垦区建成了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工业集群，受到了世行行长普雷斯顿等的赞誉。荷兰政府贷款，引进先进的暗管排水排碱设备；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建设出口棉花基地；与日本"三宝乐"、"三得利"两家公司分别合资兴办了"香甜型啤酒花种植加工项目"和"葡萄酿酒生产项目"等等，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止1993年底，兵团共批准"三资"企业25家，其中境内企业10家，合同金额908.4万美元，境外企业15家，合同金额428.92万美元，协议引进外资861.41万美元。

国外实业开发。兵团十分重视境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仅1992年兵团在国外兴办的合资、独资企业15家，中方总投资额500万美元，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合资兴办了"长城中餐馆"和"亚细亚"装璜工程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合资兴办"杜斯特里克"针织服装厂，在哈萨克斯坦阿科达乌合资兴办"中国城"，在吉尔吉斯斯坦伊斯库里州合资"红山"毛纺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阿尔玛雷克化工厂承建棉杆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等等，这些合资项目不但取得了较好的合作成果，而且在国外充分显示了兵团实力，树立了兵团声誉，为今后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扩大经贸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外引内联、招商引资。近年来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及国家、自治区、兵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给兵团外经贸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1992年是兵团外经贸事业开拓奋进的一年，也是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1992年兵团与西北5省1市共同成功地举办了首届"乌洽会"和"西洽会"。'92乌洽会，兵团组织了18个交易分团，共签订合同154份，协议131份，经济技术合作项目28个，成交总额达65 363万瑞郎。"西洽会"上，兵团代表团设置了8个摊位，展出产品200余种，贸易总成交额达791.4万美元，其中签订直接出口合同5份，金额95.85万美元；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7个，投资总额11 282万美元，协议引进外资金额4591.5万美元(其中，合同3个，总投资1 681万美元，协议引进外资803万美元)。

'93春季广交会，兵团交易分团共接待了29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263人，签订出口合同87份，成交额1 500万美元，签订内贸合同4份，成交额524万元。'93天津交易会，兵团交易团共签约20份，出口成交额达821.4万美元，位居北京、宁夏、西藏、辽宁、济南、合肥、南通等参展单位之首，取得了较好实绩。1993年第四届"哈洽会"，兵团交易团以进出口成交额340万瑞郎的实绩再试锋芒。

'93乌洽会兵团共组织了100多个企业参展，23个交易分团组成兵团交易团，有千余种展品参展，准备了10亿元自产产品供中外客商成交，以企业活动为主体，以经贸洽谈为主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各交易分团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和特点，广泛结识客户，积极宣传自己，组织精干业务洽谈小组，主动出击、连续作战，利用一切机会洽谈成交，使战果不断扩大，圆满完成了兵团下达的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据'93乌洽会统计结果：兵团交易团共签订外经外贸经济合同80个，合同总金额2.18亿美元，折合4.18亿瑞郎(其中，1993年4—8月签订合同30份，合同总金额0.5亿美元，包括现汇贸易111.3万美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45个，合同、协议总金额8584万美元(包括部分1993年4—8月份签订的项目合同)，其中：境外合作项目12个，合同、协议总金额387万美元；境内合作项目28个，合同、协议总金额6575万美元；工程承包项目1个，合同金额105万美元；劳务输出项目2个，合同、协议总金额600万美元，拟输出

技术劳务 1 333 人;“三来一补”项目 2 个,合同总金额 917 万美元。签订国内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52 个,合同总金额 1.07 亿元;签订内贸合同 71 个,总金额 3.35 亿元。

'93 乌洽会成交逾千万美元以上的单位有新天公司、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农四师、农八师、物资局;成交 500 万美元以上的有农三师、农六师等单位。享有外贸进出口权的 5 大工业企业也取得了较好实绩。与'92 乌洽会相比,兵团交易团在国内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近年来,兵团各级领导和享有外贸权的企业业务骨干多次出访、招商,对周边各国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访问和商贸洽谈活动,不仅结识了大批客户,拓展了国外市场,而且宣传扩大了新疆农垦的知名度,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2 年全兵团商务性质的出国团组 421 批,2 581 人次,出访国家和地区 27 个,接待来访团组 131 批,502 人次;1993 年出国团组 402 批,1 337 人次;接待来访团组 422 批,6 102 人次。

——国际旅游

改革开放以来,兵团的国际旅游业日益发展壮大,为兵团旅游事业增添了勃勃生机。兵团现有西域旅行社、绿洲旅行社以及伊犁、博乐、塔城、五家渠、喀什、石河子等垦区旅行分社。这些旅游机构有着一批素质好、文化层次高、精通英、俄、日、法、德等外语、且服务热情周到的翻译、导游人员。兵团各旅游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的旅游资源和地缘优势,为国内外众多游客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积极开展观光旅游、高山(沙漠、“丝绸之路”古道)探险、草原旅游、探幽访古、旅游购物以及“三日游”、“七日游”等多种灵活多样的旅游接待业务。这些丰富多彩的旅游业既为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又为国家增加了非贸易创汇。

1993 年,西域旅行社大胆探索,积极拓宽旅游业务,与阿塞拜疆航空部门协作,开通了由乌鲁木齐——巴库国际旅游包机业务,截止 1993 年 12 月底,该社已先后组织接待包机 34 架次,运送旅客 1 200 人次,仅此项为国家创汇 10.8 万美元。1992 年度西域旅行社曾被评为全国农垦系统先进企业。1992 年全兵团共接待旅游团组 207 个,4 442 人次,创汇 86 万美元,1993 年度,全兵团接待旅游团组 264 个,6 196 人次,创汇 50 万美元。

——外事往来

兵团的外事工作随着兵团各项事业的发展逐步展开、扩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和自治区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进程,兵团的外向型经济建设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发展势头。兵团外事工作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工作结构,逐步建立、完善出国人员管理程序和制度,加强外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外事工作人员素质和办事效率,积极为兵团各基层单位和兵团的经贸发展提供指导和良好服务。简化出国审批手续,密切与安全保密部门的联系,认真做好对出国人员的涉外教育,保质按期地为兵团出访团组及时出国考察、洽谈提供服务,赢得了出访或来访团组的赞誉,收到了较好效果。

1992 年兵团外事往来,经贸考察,出国访问、研修、留学等出访团组 421 批,25 811 人次。其中:赴独联体等毗邻国家的 356 批,占总数的 85%。出访国家和地区 27 个,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俄罗斯、塔吉克、蒙古、巴基斯坦、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意大利、比利时、匈牙利、荷兰、布隆迪、菲律宾、新加坡、埃及、阿联酋、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和香港。接待来访团组 131 批,520 人次。1993 年,全兵团出访团组 402 批,1 337

人次；接待来访团组 422 批，6 102 人次。

三

回顾兵团外经贸发展历程，是一个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展望未来，兵团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不仅已呈良好发展势头，而且前景广阔，很有作为。

兵团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方面有很多优势和有利条件。一是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边境线长达 5700 多公里，与 8 个国家接壤，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最前站。兵团在亚欧第二座大陆桥铁路沿线及边境口岸有众多的师（局）和团场，具有对外开放的地缘优势。二是国务院对新疆进一步扩大开放给予了八条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完全适用于兵团，这为兵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政策保证。三是兵团至今保持着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和指挥管理系统，政令通达，具有明显的组织优势。四是兵团经过 40 年艰苦卓绝的建设，不仅积累了雄厚的物资基础，而且培养造就了一支宏大的职工队伍。兵团各条战线的职工队伍科技文化素质比较高，组织纪律性强，具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奋进的优良传统和创业精神，是一支大有作为的队伍。这就是我们的经济集团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和希望之所在。

然而，各种优势是客观存在，但有优势不等于胜利在握。我们应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对阻碍兵团外经贸事业发展的诸多因素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在充分发挥各种优势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努力克服阻碍外经贸事业发展的各种困难，少说空话，多办实事，脚踏实地真抓实干。

兵团对外经贸工作要得以更大发展，就要有面对现实困难的勇气，只有充分认识困难，去分析困难，才能制定出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奋斗目标。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很多，兵团外经贸起步晚，基础薄弱，人才资金、基础设施都不配套；体制不顺，行业管理还没有完全实现规范化；国家对外经贸实行倾斜的政策没有全部落实，基地建设、口岸建设、驻外商务机构设置、运输问题、货源问题、外贸企业负担过重、产业联动等等问题都亟待解决。总之，全国和新疆外经贸面临的困难，兵团外经贸也存在。这些问题，有的在随着国家宏观调控见成效时可以缓解，有些则需要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奋斗去解决。兵团的外经贸事业是兵团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上述多方面的困难，全兵团外经贸口、地边贸口都应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更新观念，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兵、师（局）、团企业的领导，要真正确立发展外向型经济是振兴兵团经济的战略思想，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关键在于贸易先行，产业联动。因此各级部门都必须十分重视外经贸工作，以实际行动在人、财、物等方面支持外经贸企业初创阶段的发展；边境贫困师（局）、团场应狠抓边贸脱贫、贸易兴边，越是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越是要对外经贸实行倾斜政策，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抽调精干、得力、素质好的人员，配备必要车辆，为外贸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使外经贸工作全面启动，迅速发展。各行各业，工商企业都要与外经贸企业开展相适应的、互惠互利的优质服务，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调整企业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全面实施产业联动方针。

2. 认真贯彻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共同走西口，充分利用两地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搞对外经贸，要依托内地市场，到内地省区开设窗口，与内地企业联营合作。凡内地需要的物资，我们就要想办法在国外市场组织；凡国外市场需要的商品、物资、设备、技术，自己无

力解决的，就要想办法，去内地引进。要在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同内地各省区及大企业的联合，共同开发国际市场。

3. 经贸结合，双向拓展，招商引资，兴办境内外合资企业。在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赋予兵团的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以多种渠道，积极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在地边经贸活动中要抓住一切可能机会，吸引有实力的贸易伙伴来境内兴办三资企业，实现双向拓展。经贸结合必须贯彻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用足用活国家和自治区赋予的优惠政策，积极鼓励支持职工、集体到境外开作坊、办商店、开餐馆，兴办多种力所能及的实业。外事部门和经贸职能部门要尽可能提供方便和服务，兵团的外经贸事业才可能有长足的发展。

4. 以质取胜，讲求信誉，狠抓进出口商品的生产质量，这是外经贸事业兴旺发展的经营之道。各生产企业要千方百计围绕国际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出口产品，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绝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只要产品质量真正过得硬，就能长期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站稳脚跟，才能进一步增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要严把进口商品的质量关。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不可低估，更不能掉以轻心，这是关系到外经贸企业能否长期合作发展的根本所在。狠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是关系到外经贸企业、生产企业生死存亡的大事。

5. 切实转换外经贸企业经营机制，努力完善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贯彻落实《条例》，这是兵团外经贸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键性工作。贯彻《条例》，不是口头上的花调子，也不是纸上谈兵，而是要真正贯彻落实到具体地行动中去。要把贯彻《条例》与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结合起来进行，将进出口任务指标落实到企业承包工作中去。要不断增强外经贸企业的凝聚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核算和预测工作，以保证最佳经营成果。对外经贸企业，该放的权力要真正放下去，特别是人、财、物权和经营决策权要真正到位，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让企业放开手脚，真正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经济实体，让企业自主灵活地大干快上，力求活而不乱。

6. 加强行业管理，发展经贸事业。要拓展外向型经济，就必须十分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包括外经贸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翻译人才、公关人才等等是当务之急。目前，兵团大多外经贸企业普遍存在着人才奇缺的问题，面对这一现实问题，我们可从以下途径来解决专业人才问题：一是通过招聘的形式，将那些确有真才实学的，懂经营、懂业务、会管理的人才招聘进来。二是从本企业内部选派一些中青年骨干，各方面素质较好的人员到外贸、外语和国外院校学习、深造，使此项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并注意培养一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技术，既懂贸易，又懂外语的复合型人才，若干年后各外经贸企业都将拥有着一批外经贸专门人才。三是各师（局）应经常组织举办各类经贸短训班，以弥补人才紧缺的问题，同时又为今后的长足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7. 逐步建立国外公司商务机构，由坐商向行商转变，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在国外设立公司商务机构，既可以解决由于出入频繁、费用大、效果差带来的问题，还可以增加贸易机会，及时掌握国外信息，加速提高经贸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外语水平，使外经贸企业向着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迈进。

8. 高度重视信息工作，努力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对外经贸的发展离不开信息和宣传，在走向市场经济的今天，信息和宣传工作尤为重要。众所周知，一条重要的、及时的信息有可能为企业带来生机勃勃的景象，并可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大量的信息还可为决策提供依据，从而准

确把握市场经济的脉路，取得最佳经营效果。因此，各外经贸企业都应高度重视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切不可忽视这一环节。

让世界了解兵团、让兵团走向世界已成为当今市场经济的必然趋势，提高外经贸企业国内外知名度，让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对外宣传的重点要放在增进世界各国对兵团事业和经济实业的了解，使兵团更好地参与到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中去，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兵团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对外宣传的方式要多样化，规范化；刊登广告讲求实效，各公司、企业要有自己的系列广告宣传资料，介绍自己的经济实力、地缘优势、名优土特产，为企业走向国际经济市场开避舆论先导。

9. 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两手都要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各项政策都在调整、放宽之中，政策越宽，从事外经贸工作的单位就越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工作，使每一个同志不仅有较高的业务素质，更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有敏锐的是非识别能力和自制力。

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必须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充分体现。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外经贸企业的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充分发挥战斗保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身先士卒，带动全体职工奋力拼搏，为外向型经济的加速发展，为兵团经济振兴作出新贡献。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旧交替的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外经贸职工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抓好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建立反腐倡廉的有效机制，预防和清除一切腐败现象，强化纪检和监察、审计工作，打击一切违法乱纪行为，确保兵团对外经贸事业沿着改革开放的正确航道加速前进。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必将是兵团对外经贸事业充满希望、大有作为、前景美好的 10 年。实践证明，兵团人有能力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顺应时代潮流，勇于迎接新的挑战，在对外经贸、地边贸易工作中去努力战胜各种困难，加速外经贸事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充满生机的经济技术协作事业

兵团经协办主任　张守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祖国大地，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迎来了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机。经济技术协作机构应运而生。

兵团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是1988年在原兵团信息中心的基础上正式组建的。她是兵团主管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设有综合处、经济技术协作处和经济技术信息处。各师(局)相应设有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为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师(局)经协办与该师(局)的外资办、经贸办等部门合署办公。

一、经济技术协作事业充满着生机

改革开放以来，广泛开展的经济技术协作成为打破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口，以优惠的政策，互惠互利，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与外省(市)联建农牧业原料基地，建设新工厂同时进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输出技术。至1993年底，兵团与外省及自治区内各企业签订执行经济技术协作项目787个，其中经济联合项目352个，技术协作项目435个，引进资金26 755万元，新增产值76 309万元，新增利税11 880万元。同时还交流各类技术人才7 452人次。引进资金总额占兵团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10%左右，成为投资多元化的重要途径之一，有效地促进了兵团经济的发展。

另外，在扩大区域合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作用。我办代表兵团参加了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区域联合组织。如："五省六方少数民族经济技术联席会"、"西北五省经济技术协作会"和"陇海兰新市、州长(专员)联席会"等。

兵师(局)两级经协办还主持参加了'92、'93乌洽会的内联内贸工作，在'93乌洽会上，兵团交易团签订内联经济合作合同56份，总金额12 725.1万元；签订内贸合同97份，总金额42 738.7万元。

兵团与外省市联合投资建设的领域，主要有开发性农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纺、食品、造纸、建材、机电和化工工业等。引进资金在1 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7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8个，引进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数10个。开发性农业项目——兵团与外省市联合建设棉花生产基地较为成功。该项目由兵团经协办签订协议，兵团开发办和棉麻公司与黑龙江、天津、广西和上海等省市签订用款和供棉合同，利用兵团的集团优势和植棉的科技优势共同开发。引进4省市资金4 250万元，在兵团的8个师(局)22个团场开发棉花基地1.15万公顷，5年内供应协作方皮棉5万吨。这样，兵团发挥了植棉优势，较快地扩大了种植面积，内地纺织厂也有了相对稳定的供棉渠道。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纺织项目，是兵团工业的主要行业，近10年来，纺绽从"六五"期间的15万锭，到现在的35万多锭，所扩大的纺锭规模大多通过经济技术

协作而实现的，如引进北京、东北 2 500 万元资金，在五家渠新建 3.36 万锭棉纺厂；引进 1 900 万元资金建设阿克苏大光棉纺厂 5 000 锭毛精纺车间；引进 1 000 万元资金，挂靠上海太平洋织造厂，扩建湖光毛巾被单厂 80 万条床单生产线，该厂挂靠名牌，引进全套床单生产线设备，还每年引进高级技术人才 4～5 名指导生产，使生产的床单当年即列区优质产品，销往内地 10 几个省(区)，并出口日本、中东、独联体和巴基斯坦，该厂已成为兵团外贸、地边贸的出口基地企业。

开展技术协作方面，兵团与外省市名优厂家挂钩，在轻纺、造纸、食品、酿造、机械、建材、化工和电器工业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如湖光纺织针织厂，80 年代以来，与上海国棉 28 厂合作，每年引进 10 多名技术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进行技术指导，产品上档次，产值、利润成倍增长；五家渠棉纺厂，在白手起家的情况下，引进、聘用技术人员 50 多名，还配套引进了从厂长、车间主任到技术工人一整套技术人员，产品(棉纱)从试投产起，一等品率就达 100%；石河子益群针织厂与全国 10 佳合资企业之一的天山毛纺针织厂进行技术合作，引进“三资”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并且强化质量管理措施，使产品质量提高，花色品种增多，企业一举扭亏，产值、利税成倍增长；奎屯酿酒厂引进四川泸州老窖酒厂的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奎屯特曲”、“奎屯特酿”等产品不仅被评为地方名酒，还多次在国际、国内博览会上评为“金奖”、“银奖”，产品质量上档次上水平，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去年该厂还利用地处奎屯开发区的优势，与地方奎屯永发公司共同投资 1400 万元在开发区设立新的外联企业，以发展壮大企业实力；石河子造纸厂挂靠上海江南造纸厂，开展协作，引进长网造纸机生产线和先进的造纸技术，生产双面胶印纸和静电复印纸，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该厂又与上海感光复印纸厂开展技术协作，生产“晒图纸”，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使该厂成为全疆造纸业的龙头企业；阿克苏建筑化工总厂，准确把握了南疆油田要大上的大好契机，在 1987 年就与泽普油田指挥部合作，引资 800 多万元，并引进四川嘉华水泥厂的技术，生产油井用的特种水泥，从 1990 年起，年生产特种水泥 1.5 万吨，开发了新品种，满足了油田需要，又发展壮大了企业实力；农六师 102 团，近几年来注重经济技术协作，在生产环氧乙烷、玻璃纤维、砂轮、橡胶配件等产品方面，与南京、河北及大专院校等开展了 16 项次的经济协作，引进资金 600 万元，以上产品获国优、部优、区优共 18 项次，新增产值 5 000 万元。遍布全疆的各师汽车配件、农机修造行业，积极与一汽、二汽、东风等大企业开展协作，成为它们在新疆本地的汽车零件代销点和维修部，使这些小企业起死回升，有了新的发展动力。

兵团的乡镇企业从无到有，产值从几千万元到 1993 年 7.6 亿元。所开展的生产项目，有 90%是通过经济技术协作的渠道发展起来的。大量生动的事实，证明了横向经济联合是一项充满生机和活力，蒸蒸日上的事业。

二、经协机构的作用和发展前景

经济协作机构是各级政府主管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经协部门是目前各级政府设立较早的适合市场经济需要，以协调、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全新的经济部门。她不同于传统的经济管理部门，具有全新的管理职能、运作方式和作用。从成立动因看，经协机构是唯一没有经国家发文要求建立，完全是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而建立，并在全国形成了新的网络；从管理职能看，经协部门既不掌握钱，也不掌握物，只是在生产要素横向运行中，进行必要的规

划、组织、协调和服务，是一种完全新型的、以协调服务为主的机构；从运作方式看，经协机构始终坚持互惠互利、扬长避短、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搭台让企业唱戏；从功能看，她的作用覆盖全社会，除对各企业、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进行规划组织和协调服务外，还应赋于应有的宏观调控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经协机构的作用也越来越大。而兵团由于长期以来受着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的影响，横向经济联合未能更好的发挥作用，越穷的地方，越不重视经济协作。

当前，兵团正处在新旧经济体制转换的时期，经协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1)招商引资。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企业、地方和个人都将成为投资主体，为加速兵团经济发展，经协办要利用当地优势有组织地在国内外招商引资。

(2)区域协作。突破行政区划束缚，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势互补和地域分工合理化，开展国内外的区域协作。

(3)对口支援。承办对口支援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钩的组织协调工作。

(4)培育市场。打破部门、地区封锁，与有关部门一起，规划组织和协调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企业跨地区的横向联合，使兵团企业进入统一的国内外大市场。

总之，经协部门要利用自己多年建立起来的协作网络和渠道，不断完善其功能，使之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既有前导性，又有较大的适应性，以推动兵团经济的发展。

发展金融事业　为振兴兵团经济再立新功

农业银行兵团分行行长　张思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业40年，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得到蓬勃发展。在欢庆大典的时刻，兵团百万农垦战士和奋斗在兵团金融战线上的广大职工，无不喜气洋洋，神情激荡。回顾兵团的发展历史，回顾兵团金融走过的历程，我们的心中充满着豪情。兵团金融机构的发展至今已经历了3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5年4月～1957年4月。新疆成立农业银行自治区分行，设立了国营农业信贷科，主要任务是为兵团及全疆农、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阶段：1963年12月～1966年10月。新疆农业银行在兵团各农业师建立了支行机构，同时在规模较大的国营农牧团场设立了营业所。至此，已初步形成农垦金融网络。当时，农行在兵团系统共有9个直属支行，分别设在农一师、农二师、农四师、农五师、农六师、农七师、农八师、农十师和芳草湖农场。这9个直属农垦支行共有人员757人。1965年10月，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新疆农业银行分行并入人民银行，兵团系统金融机构随之归人民银行管理。

第三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农业银行恢复了建制。自治区农行分行设立了国营农牧业信贷处（后改农垦信贷处），并将9个驻兵团系统的支行逐步从人民银行划归农行。同时，农行又在农三师、农九师、新湖农场增设了支行级办事处。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兵团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单列后，为建立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对兵团经济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兵团经济建设，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主管兵团金融业务。从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了专为自己服务的专业银行。兵团农行自成立以来，在农总行和自治区党政及兵团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立足兵团、面向全疆”，坚持“信誉至上、竭诚服务、高效廉洁、文明办行”的宗旨，有力地支持了兵团的经济发展，壮大了自身的经济实力。截止1993年底，兵团分行各项存款达48亿元，各项贷款57亿元，全行干部职工总数达2 649人，拥有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70人，分行机关职能处室14个，共有301个驻兵团金融机构。其中中心支行级3个，县支行级11个，营业所287个，主要分布在自治区60多个县（市）中，已基本形成了为兵团各师（局）、场（厂）、矿服务的农垦金融体系。

兵团金融事业的发展，为兵团经济积累了大量资金，基本保证了兵团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

一、积极筹集资金壮大经济实力

兵团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增加存款是支持兵团经济腾飞的第一动力。几年来，兵团农行系统始终把组织存款工作放在首位，积极制定组织资金的激励机制，开展各项组织资金的竞

赛活动，发挥多样化存款服务手段，增设储蓄网点，扩大吸储面，提高了组织资金的质量和数量。各师(局)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成立了爱国储蓄委员会，发挥党政工团作用，实行协储活动。各团场连队，工矿企业成立了几百个储蓄代办所，组织了2 000余名协储员，形成了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存款聚集资金的局面。“七五”期间各类存款净增加19.3亿元，进入90年代存款增长加快，仅“八五”计划前3年，兵团农行系统存款就增加11亿元。这是百万农垦职工和3 000名金融战士共同努力的结果。存款的增加为兵团经济建设积累了大量的信贷资金。

二、发挥信贷杠杆的作用，促进兵团农工商各业迅猛发展

兵团经济发展需要农林牧副渔、工商交建服十个轮子一起转，我行近10年来，为兵团注入信贷资金249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兵团经济全面发展。

1. 支持优质高效农业。兵团农业遵循“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的方针”，把贷款投向由支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由传统生产向科学种植，科学养畜转变；由维持简单生产向开发性农业转变。形成了量、质结合，科技、政策、资金结合的信贷投入方式。近10年来，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35亿元，使农业生产基础扎实，后劲充足，发展稳定。为垦区农业连续夺得15个丰收年做出了贡献。在发展农业方面，我行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一是支持科技兴农，贷款向高新技术、高效、高产农业倾斜。近二年发放科技贷款1 300万元，支持小麦固氮根留菌、液氨施肥技术的应用，支持悬挂式中耕追肥机、喷滴灌、无土栽培的应用，支持小麦、玉米良种繁育和冬季温室蔬菜的栽培，支持农垦细毛羊的培育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的运用提高了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得到了兵团领导的称赞。二是支持棉糖基地建设。1989年国家把新疆列为棉糖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兵团农行每年投入1 200万元信贷资金进行棉糖基地开发。兵团党委对棉花生产也极为重视，各师(局)成立了开发办公室，每年开垦土地1.33万余公顷，引进黑龙江等省区协作资金4 500万元，使棉花生产3年迈了3大步。1993年棉花产量达24.58万吨，比1988年提高了1.3倍。出色地完成了国务院交给的任务。三是支持垦区农业机械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垦区大农业的特点，我行在重视农业生产中，充分发挥机械化优势，每年发放1 600多万元专项贷款，用于农机更新及农牧机械的配套。除对现有农牧机械改装、更新外，还围绕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支持铺膜机、收禾机、收割机、施肥机、排灌机械的研制和使用。促使垦区农业逐步向机械化、现代化方向迈进。目前，垦区耕地、播种、收割的机械化水平已达到90%以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强了抵御灾害的能力，为农业连年丰收作出了突出的成绩。

2. 优化贷款投向，支持兵团工业稳步协调发展。为了尽快使垦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发展垦区工业，我行工业信贷紧紧围绕农业的增长，及时调整贷款投向，因地制宜把农业开发及农产品的综合利用与工业的综合布局、产业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贷款向本地资源雄厚的轻纺、建材和食品行业倾斜。10年来累计投入信贷资金5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垦区工业的发展。在工业信贷中，我行具体作法：

(1)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仅“八五”前3年，我行就对垦区91个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总计投入资金3亿多元，支持兵团“三高”产业的发展。在技改贷款上，我行做了4个方面的工作。第一，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兵团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先后帮助垦区棉纺、毛纺、制糖、造纸、食品等行业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设备，形成了辐射力强、经济效益高的新产

品。为垦区老企业的更新换代注入了活力。形成了“八糖”、“八毛”、“八棉”等驰名西北的大型骨干企业。第二是支持垦区新兴产业、新兴企业的崛起。几年来，我行适应市场需要，积极帮助企业立足本地资源，研制开发新产品，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由我行支持的蕃茄酱、脱水菜远销日本和欧洲，电力潜水泵远销东南亚各国；建成了塑料、化工、建材、电力等一批新行业。第三，支持名优特产品的发展。实施“滚动式”技术改造的方法，引导企业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道路。使原有的“名优特”产品继续在市场上保持优势，而且不断创造出新的优质产品。目前有几十种产品获国家、部级和自治区级优质产品称号。第四，支持兵团“瓶颈”产业的发展。“七五”至今，我行支持煤矿 8 个，电厂 7 个，运输项目 13 个，促进了垦区能源交通开发，缓解了能源、电力供应不足的矛盾，为垦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资源。

巨额的贷款投入，增加了整个兵团工业发展的实力。“八五”头 3 年，兵团 100 家大中型骨干企业已进行技改的有 50 家，扩建 13 家，新建投产 7 家，使 70％的企业使用新设备新工艺，生产其主导产品，新增产值 10 亿元，占工业年增长额的 30％，新增利税 2.3 亿元。

(2)满足兵团现有工业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10 年间，我行对 1 388 个团办工业和 122 个师(局)以上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 50 亿元。为了启动大中型企业的运转，近 2 年，我行积极筹措资金，对 30 多个大中型企业实行“点贷”，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提高效益。

(3)支持兵团乡镇企业的发展。我行抓住国家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大对兵团乡镇企业的投入，近 2 年来，已投入贷款 1 亿多元，支持建成了 100 多个项目。有力地推动了垦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到 1993 年兵团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 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4％，创利税 9500 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3. 积极支持兵团搞活商品流通。兵团商业的发展是提高兵团经济效益加快工、农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兵团农行成立以来，为支持兵团进一步深化流通领域改革、拓宽市场、增加竞争实力，积极筹措资金，增加信贷投入。一是支持兵团建设大中型商场。发放技改贷款 3 000 多万元建成了中山路贸易大厦、准噶尔商业大厦、昆仑贸易大厦、伊犁大酒店等一些辐射面大、功能齐全的大型商业企业；二是增加对兵团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10 年来累计发放商品流转贷款 39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兵团物资流通，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丰富了城乡市场；三是认真做好兵团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做到收购起动、贸易先行。兵团农行在支持兵团收购部门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中，成立了收购资金办公室，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实行“三级七方共保”的方法，抽调了专门人员深入兵团农副产品购销单位，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渠道和农采资金的流通渠道进行疏通、清理，并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了兵团系统农副产品收购工作顺利完成。近 2 年，兵团农行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42 亿元，收购粮油 3.5 亿公斤、棉花 35 万多吨、羊毛 1.6 万吨、甜菜 160 万吨，使兵团系统农副产品收购企业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

三、为兵团经济建设提供多功能服务

兵团分行自建立以来，充分发挥资金雄厚、服务周到、机构遍布城乡的优势，积极开拓新业务，努力为兵团的经济建设与发展提供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是为兵团开通西部国际贸易大通道，开办了外汇及地边贸信贷业务，发放边贸贷款 4 000 万元，积极支持兵团发挥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走外向型经济的路子。建立了石河子市、乌鲁木齐市兵团支行国际

业务部，为兵团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外汇存、贷款和非贸易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二是配合兵团系统推行住房制度改革。近2年，经批准，先后在兵团分行所辖3个中心支行、6个县支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自上而下，实行“存贷挂钩，存一贷三”的原则，并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参与兵团系统各级房改规划和建设。深入兵团各师（局）、场（厂）、矿扩大业务宣传，上门提供房改金融服务，吸收住房储蓄，发放住房贷款、提供房改金融咨询等项业务，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到实处。截止1993年底，兵团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已吸收房改存款6 600万元，发放房改贷款2 500万元，支持兵团系统累计开发住房面积2.29万平方米。三是兵团分行开办了房地产信托业务。立足于兵团、服务于企业，通过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业务，为兵团的经济建设提供综合性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业40年，兵团金融事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每一步都饱含着金融战士的艰辛和兵团党委、兵团军垦战士的鼎力相助。展望未来，我们深信兵团农行在党的十四大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引下，将一如继往，乘风破浪，奋勇前进，为开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再立新功。

兵团保险公司在改革开放中奋进

兵团保险公司总经理　潘乃燕

兵团保险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开展“大农业保险”的试点单位，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一家农牧专业保险公司。她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成长历程是兵团人发扬兵团精神，艰苦创业的历程；她的硕果累累的昨天，为兵团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她的充满希望的明天，将与兵团同辉煌、共腾飞。

一、今日的兵团保险公司

兵团保险公司诞生于1986年。当时，在我国从农村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热潮中，兵团农牧团场也都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了多种形式的“职工家庭农场”和“专业承包户”。而由于新疆农业的自然灾害频繁，家庭联产承包后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便直接影响和危及农场职工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此，中央(1986)8号文件适时地指出“农场要积极试行农牧业保险制度，要动员小农场参加保险”。兵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贯彻中央文件精神，试办农业保险。同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成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1993年2月经批准改名为“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经过8年的发展，如今兵团保险公司“种、养”两业保险规模已居全国之首，其中种植业保险业务约占全国同业保险的1/5(1990年的数据)。兵团的保险事业以每年82%的速度发展，保险基金从创办时的3 000万元，发展到超过1亿元，保费收入从1986年的212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1亿多元，增长了50倍。种植业承保面积由1986年的4.67万公顷，发展到1993年的53.33万多公顷。同时，保险业务也由单一的“种、养”两业保险扩展到包括各种人身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的货物运输保险在内的78个险种。到1993年，兵团保险公司累计承保各类农作物300多万公顷，承保各类财产总价值224.37亿元，处理大小赔案10.52万多起，理赔金额达2.11亿元。兵团保险已经遍及兵团农、工、商、建、工、交、服等各个行业和部门，充分发挥了对兵团的经济补偿作用。

目前，总公司在全疆各地(州)下设15个师(局)级分公司，145个县(团)级支公司，953个代办网点。拥有专职保险干部628名，代办人员达2 582名。职工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达260多名，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达350多名，其中有近30名高级职称。系统内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等实行垂直管理。今天的兵团保险公司，已是一个初具规模、自成体系的独立的金融企业。

二、开拓求索之路

回顾创业 8 年的发展历程，兵团保险事业在不断地开拓和求索中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1. 初创阶段。公司成立之初，我们全力以赴开展“种、养”两业保险。但因农业保险难度大、困难多，特别是种植业保险，承保难、收费难、防灾难、定损理赔更难，在世界上被称为保险业的尖端。其基本特点是：点多、面广、分散、灾害频繁、赔付率高、费用开支大、经营成本高。国外一般由政府机构办理，并对此项保费给予专款资助。而我国由于国力所限，不可能给予大量补贴。加之我们没有现成的可借鉴的经验，开初几年的试点结果是赔付率居高不下、费用超支、经营连年亏损。从开办的 1986 年到 1989 年 4 年累计亏损 729.16 万元，兵团保险陷入了难以为继的艰难境地。

2. 步入良性循环阶段。1989 年底，针对企业长期负亏、经济效益低下的情况，我们及时调整了战略方针。在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政策的支持下，走上了“以农养农、以工补农”的“大农业保险”道路。我们首先明确了业务发展的经营思想是“半年加快积累、半年略有结余、大灾综合调剂、稳定协调发展”，明确提出，保险企业必须加速自身的积累，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更好的长期地体现社会效益。其次，我们摒弃了单一开展“种、养”两业保险的作法，选择了广开险种和扩大范围的“以农养农、以工补农”的新路子，即发展“两业”以外的其他险种，以其他险种的盈余来补农业险之不足。服务范围也要从农牧团场扩展到全兵团 3 200 多个企事业单位，以扩大承保面来体现大数法则。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兵团保险公司在 1989 年以后陆续增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一些短期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等。1990 年又对全兵团农机实行统保，并正式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推行“大农业保险”的试点，大力发展其他险种，逐步改善了“种、养”两业保险单打一的局面。兵团农业保险重新出现了生机，财务状况也扭亏为盈，步入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3. 放开搞活阶段。1992 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保险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实力和活力，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指引下，兵团保险公司果断地提出了以保险业为龙头，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即“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全方位搞活，以一业带多业、多业促一业”的方针。

1992 年，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保险，我们推出了“种、养”两业的政策性保险。在此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们开展了除涉外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业务，大力发展人身保险和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使保险业务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3 年，在搞好保险这个主业的同时，我们积极兴办第三产业，办起了一些与保险有关的经济实体，如与机动车辆保险配套的车辆修理厂、与融通资金配套的经济发展公司等，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力地支持了保险事业。

在企业内部，我们大胆改革内部经营机制，放权给下属分、支公司，放开了费率浮动、理赔范围、核算制度、劳动人事、奖金分配等各项权限。对部分公司试行劳动工资弹性计划，采用工资总额、奖金同保费、质量、效益、资金回收挂钩的办法和百元保费工资含量、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激发了企业内部活力。

三、永保兵团这一方沃土平安昌盛

8年来，兵团保险公司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垦区职工生活服务，为兵团经济改革和发展兵团商品经济服务”的正确方向，将保险业务深入到农牧团场、边远山区和千家万户，并渗透到生产、生活、防灾、抗灾、扶贫等各项工作中。仅1993年，公司就承保了20.16万公顷粮食作物，23.74万公顷经济作物，6.7万公顷果树、蔬菜和75.86万头(只)牲畜，还承保了1854个大小企业和28 214户农场职工的财产，承保了汽车14 413辆、拖拉机12 800台。参加各类人身保险的职工、家属子女逾84.37万人。保障范围几乎覆盖了全兵团。兵团保险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一)推行“种、养”两业政策性保险，帮助团场积累农业风险基金。

兵团保险公司所推行的“种、养”两业政策性保险的基本内容是：1.“种、养”两业保险实行“单独立帐、单独核算，与公司开展的其他商业性险种分开核算；2. 农业保险的结余全部留给当地建立农业保险基金；3. 农牧团场受灾时，如当年保费不够支付，可动用农业保险基金。仍不足，保险公司在其他商业保险的结余中提取30%支付；4. 连续结余保费2年以上的单位，可以从第3年起，提取当年保费结余的40%，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添置防灾设施和推广农业科技项目等。

上述政策充分体现了兵团保险向农业倾斜的方针，突出了兵团保险“以农养农、以工补农”的特色，在兵、师(局)、团三级建立起了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不同层次的农业专项保险基金，从而逐步提高农牧团场抗灾减灾的能力。目前已为师(团)、团积累风险基金1 000多万元，深受各师(局)、团场领导的支持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拥护。

(二)通过灾后及时的定损理赔，帮助企业抗御各种灾害、恢复生产。

1. 有效地抗御各种自然灾害。

1987年5～6月，农八师石河子地区有16个农场先后遭受冰雹多次反复袭击，遭灾特别严重的150团场，冰雹复盖面积竟达0.4万余公顷，占团场播种面积的40%，经济损失达1000多万元。我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定损，将140多万元赔付款立即送到保户手中，激发了干部、职工抗灾救灾的积极性，仅用了3天时间就完成了2.5万亩改种、补播任务。由于抢救及时和加强棉田中后期管理，收成时总产仍达7.7万担的历史较好成绩。

8年来，全兵团雹灾连续不断，我公司受理雹灾面积就达16万公顷，单雹灾损失赔款达4 200万元，有力保障了当地的农业生产。

1989年，兵团北疆地区遭受大面积旱灾，24.93万公顷作物受旱，绝产面积超过6.67万公顷，出灾后我公司立即分赴灾区，一块块条田查灾定损，并迅速把3 037.7万元理赔款送到保户手中。

1993年5月，由于气候不正常，春天形成倒春寒而使农八师2万公顷棉苗遭受霜冻灾害，保险公司定损后主动理赔452.81万元，由于解决了部分抗灾自救资金，团场职工群众及时补种、翻播，使灾害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当年棉花仍取得了较好收成。

2. 在其他财产保险中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

1990年1月，当时北疆地区最大的六层综合服务大楼——奎屯商贸大厦，由于配电盘短路引起火灾，烧毁商场的大部分商品及楼层建筑，其损失占当年全国十大火灾事故之首。我公

司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帮助查封库房、清点货物、核对帐册，认真查核灾情，并迅速对投保的商品承付了200多万元的巨额赔付，使商场仅停业20天又起死回生，恢复正常营业。

每年棉花收摘期，团场露天堆放和加工棉花过程中经常发生火灾事故。据统计，1991年以来累计发生棉场火灾40多起，保险公司就此一项赔款近100万元。

1992年6月，农一师四团生产连队遭洪水冲淹，造成民房大量倒塌，我公司及时赔付30多万元，并在农一师党委关怀下，加上社会各方的支援，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迅速建成14 0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居民区，使原来土木结构的老生产连队换上了新装，职工群众无不称赞保险公司为大家大办实事。

（三）主动防灾、改善生产条件。

兵团保险公司主动地将防灾工作作为保险经营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8年来，我们坚持了防重于赔的指导思想，采取主动预防、辅以补偿的办法，围绕防灾防损这个中心，积极参加各师（局）成立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效地利用电视、报刊、电台等多种宣传媒介进行安全宣传。

我们还每年按实收保费的5%提取防灾费（高于其他保险公司数倍），用于防灾防损和改善生产条件。公司与自治区"人影办"达成了关于解决兵团人工影响天气经费的有关协议，每年提供大量资金，为农场配备优惠价防雹炮弹用于抵御雹灾侵袭，8年累计支付400多万元，为团场提供了24万发炮弹，使团场节约开支近600万元。

目前全兵团已有防雹高炮236门，初步形成了空中网络，特别是农六、七、八师的奎玛流域，已运用雷达系统监察、实现联防，有效地提高了团场防雹能力。

在降雪少的年份，我们与自治区气象部门协作，在北疆农七、八师还采用人工降雪，以保证冬小麦安全越冬。

保险公司还每年为畜牧业无偿提供防病疫苗，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大量灭火器具、气象通讯设备等。

为改善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公司还无偿帮助修建渠道，开挖机井，修筑沥清公路和桥梁。对许多赔付少的团场，赠送了大批农用拖拉机和交通工具车，提高了团场抗灾自救的能力。

（四）积极融通资金，支援生产建设。

除了保险业务外，兵团保险公司合理地利用资金流动过程中的"时间差"，积极融通资金，适时发放小额、安全、短散的流动资金贷款。8年来累计投入信贷资金1亿多元，补充了企业资金的不足，支援了企业的各项生产建设。

危难之中见真情，当兵团的大小企业和职工群众遇到灾难和困难时，兵团保险总能及时地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转危为安。兵团事业和兵团群众离不开兵团保险，这便是兵团保险事业长盛不衰、兴旺发达的根本之所在，而永保兵团这一方沃土的平安昌盛，则是我们兵团保险事业神圣的职责和使命。

党的十四大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要求，我们要紧紧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深化改革，加速发展。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我们设想在2000年前，把兵团保险的旗帜打向全国农垦，首先在农垦系统推开"大农业保险"，以此为突破，进一步向全国推进，争占大农业保险市场。同时积极兴办第三产业，参与边贸、地贸等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参与股票、证券等金融业务，以加快积累，把公司办成一个集保险服务与商业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保险集团公司。

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的兵团保险公司，定将英姿焕发，走向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依靠科技进步　推进兵团经济腾飞

兵团科委主任　曹国琴

一、概　况

兵团的科学技术事业在经济发展中发展，在改革开放中前进，呈现出勃勃生机，见效于各行各业。

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86 万人，每万人拥有各类科技人员为全国的 3 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分别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量的 17.21%、36.13%、19.25%。在专业技术人员中，高中初级技术职务（职称）比例为 1∶5∶29。

现有国有科研单位 131 个。其中新疆农垦科学院为兵团直属科研单位，兵师团（厂）三级科研、开发、推广已形成体系，兵团 5 所高校科研开发活跃，是一支重要科技力量。

兵师团（厂）科技管理机构日趋完善。兵团科委、师（局）科技办公室、部分团场科技科和高等院校科研处（室），构成较完整的科技管理体系；公开发行杂志《新疆农垦科技》年发行量 3 万册，内部期刊 20 余种，科技信息加入全国网络，《兵团科技信息》、《绿洲科贸信息》累计发行量近万份。

二、历　程

兵团科技事业的发展经历了开创组建、起步发展、挫折恢复和纵深发展 4 个阶段。

1. 开创组建阶段。兵团科委组建于 1959 年 5 月，确立了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的方针。科研方向是以实用研究为主，解决生产中关键技术为主。要求科技人员走出实验室，投身到生产第一线，做到领导、技术人员、工人和科研、生产、教育两个三结合，为兵团当年科技事业发展起到奠基作用。

2. 起步阶段。60 年代，引进苏联农业机械，使兵团犁地、耕作、播种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89%；引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建立了良种繁育场。这个阶段，最突出的科技成果有二项，第一项是曾经被宣布为棉花种植禁区的北纬 44 度的玛纳斯河流域创造了 2.67 万公顷棉花单产超 750 公斤的高产纪录，为全国标异立新；育种专家陈顺理为国家选育出第一个长绒棉新品种“胜利 1 号”，为新疆长绒棉发展作出贡献。一批骨干工业，如八一棉纺厂、八一毛纺厂、八一糖厂如雨后春笋发展起来，开发了 500 多种产品，成为兵团工业发展的拉动项目。

3. 挫折恢复阶段。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浩劫，部分科研所撤销，仪器损坏，资料流失，科技人员下放劳动。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科研人员顶风破浪、坚持科学研究。玉米专家鲁友章培育成功我国最早的玉米雄性不育系，配制第一个玉米双交种“军双一号”；水稻专家黄明安、唐惠益最早实现全国粳稻三系配套；畜牧育种专家刘守仁培育出第一个细毛羊新品种“军垦细毛

羊”，为我国养羊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工业上，云母电器元件生产填补了自治区空白；喷灌机推广到全国垦区；塑料薄膜防渗工程在兵团广泛实施。

4. 纵深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兵团科技事业进入纵深发展阶段。80 年代，科技进步在工农业上的贡献份额，分别达到 30％和 44％。地膜植棉新技术引进推广，使兵团棉花连续 14 年丰收，棉花公顷产量由 1979 年的 420 公斤上升到 1993 年 1 139 公斤，面积扩大 4.4 倍，成为我国重要棉花生产基地；科技人员研制的多功能地膜播种机填补了我国农业机械空白。畜牧上“军垦细毛羊 B 型”诞生，使羊毛质量又上了新档次。90 年代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已成为具有远见卓识领导的共识。兵团党委于 1991 年召开科技振兴兵团大会，讨论通过了科技振兴兵团的《决定》、《纲要》和《实施办法》，由此调整科研机构，加大科技经费投入的力度，提高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的程度。在认真贯彻“面向、依靠”的科技方针时，制定了“八五”计划和“科技发展十年规划”，制定了“科技体制改革方案”，科技人员纷纷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大批科研成果进入市场，变为现实生产力。

三、成　就

“六五”和“七五”期间，实施科研课题千余项，投入经费千万元。获兵团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08 项，其中 117 项重大科技成果直接经济效益为 18.8 亿元。有突出科技成就的：一是《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已发展到数万只标准头数，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1.5 亿元；二是《地膜植棉技术推广》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0 年累计推广 67 万公顷，增产皮棉 11 万公斤，新增利润 4.55 亿元；三是《全棉杆亚铵法造纸》获国家星火科技奖，为棉杆资源利用开辟了新路子。“八五”计划实施 3 年来，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丰硕成果：1991 年农三师 45 团棉花小面积高产攻关，公顷单产突破 3 000 公斤，创全国最高纪录；农五师 87 团33.5 公顷地膜玉米公顷单产 15 975 公斤，农七师 131 团 73.53 公顷玉米公顷单产 15 456 公斤，分别创全国大面积玉米单季吨粮纪录。1992 年落实星火项目 73 项，取得突破性进展；实施科技扶贫项目 27 项。其中 7 项新增产值 116.1 万元，新增纯利 40 万元；有 497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主战场，为农牧企业增收 5 847 万元。净增利税 1 800 万元，有偿服务费 566.9 万元，新技术、新品种推广面积 52.55 万公顷，为正播面积 64％，直接经济效益 1.53 亿元。在科技体制改革中，先后创办了 18 个科技开发经营实体，创经济效益 5 847 万元，科研单位创收 140.7 万元。1993 年科技示范活动深入开展，科技示范团发展到 20 个，科技示范连队 150 个，科技示范户（组）9 000 个。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施重奖，奖励棉花育种专家陈顺理 20 万元，畜牧育种专家刘守仁 15 万元。

四、问　题

1. 人才外流严重。断层、外流是兵团潜在的最大危机。由于兵团经济脆弱，人才环境缺乏吸引力，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外流严重，人才缺口较大。据测，“九五”期间农业科技人员，将有 80％的高级和 52％的中级科技骨干同步退休，出现人才断层，开发人才资源迫在眉睫。

2. 一线人才匮缺。农业科技活动发展不平衡，科技活动项目多集中在种植业，而牧业、林

业、水产业等活动项目少，生产一线科技人员仅占3.2%，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不足1/5，总体素质不高，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3. 科技投入不足。兵团科技事业人头费，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由于事业费基数低、缺口大，严重影响科研单位进修、深造和开展学术交流，挫伤部分知识分子积极性。科技三项费虽逐年有所增长，仍难以保证重点课题实施和高新技术开发。农牧企业科研条件更差，每公顷耕地仅投入科技经费9万元。

五、前　景

兵团党委提出"抓住机遇、加速改革、加快发展、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口号，科技振兴兵团已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展示出2000年依靠科技进步兵团经济腾飞的前景。

"八五"和今后一段时期，科技振兴兵团将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科教兴企和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重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快企业的科技进步，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力争科技进步贡献额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工业达到50%，农业达到60%，使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翻2.8番，职工生活提前达到小康水平。主要措施：

一是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科技事业。建立健全企业科研开发机构，力争兵团中型企业"八五"末50%建所，做到项目、人员、场所、经费四落实，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科技产业群。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市场。拟在石河子、阿克苏筹建两个综合性技术市场，各师(局)建立相应的市场网络，逐步在乌市建成兵团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中心。

二是坚持科教兴农，大力推进"两高一优"农业发展。"八五"后两年，继续抓好4个科技示范团场建设，建立10个各有特色的科技示范区，推广30项农业新技术，组织实施"丰收计划"20项，农业综合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是以技术改造为重点，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今后7年的前3年，大中型企业基本改造一遍，创建10个科技先导型企业；7年内把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改造完，创建3～5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50～100个星火项目。

四是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实现较大的发展。重点围绕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从具有商业开发前景的高技术产品着手，从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起步。筹建石河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生长点，逐步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支柱产业。

五是切实抓好科技扶贫，促进边境贫困团场脱贫致富。组织实施803100工程，(80万亩两高一优农业技术推广，3万亩果树菜篮子和100万亩饲料基地建设)。以农十师、农九师、农四师为重点，组织3个科技扶贫专家顾问团，分片包干。争取在3年见效，7年部分脱贫致富。

六是劳动者素质有较大提高。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自学考试和函授学习。到本世纪末，工矿企业职工要提高2～3个技术等级，做到在职职工都有技术等级，10%以上达到高级技工水平。农牧团场40%职工接受1～3年制的职业教育，50%接受一年以下短期职业教育，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段在校生50%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10%。

兵团教育四十年

兵团教委主任　阎龙喜

兵团教育事业是整个兵团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兵团教育伴随着伟大的农垦事业诞生、成长、发展、壮大，又以自己的成就为农垦事业书写了辉煌的一页。

40年来，兵团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正规到逐步正规，形成了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等多门类、多层次、多规格、多功能的较为完整的、具有兵团特色的农垦教育体系。据统计，到1993年底，兵团现有各级各类学校1 422所，在校学生数42.24万人，教职工数4.5万人(专任教师3.28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5所，在校学生为7 420人；成人高等学校7所，在校学生为8 767人；普通中专7所，在校学生3 839人；成人中专37所，在校学生1.34万人；普通中学379所，在校学生13.4万人，其中高中162所，在校学生数4.03万人，初中217所，在校学生数9.37万人；职业中学55所，在校学生数1.8万人；小学595所，在校学生数18.65万人；技工学校9所，在校学生5 929人；幼儿园336所，在园儿童5.03万人；还有盲聋哑学校一所，兵团教育40年，培养了大批人才，他们有的被评为全国各类模范，有的在国际国内各类比赛中获得大奖，有的成为各行各业的专家、管理人才，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蓬勃发展的兵团教育事业，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光辉历程。

早在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初期，进疆人民解放军就一边屯垦戍边，一边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先后成立了“新疆军区卫生学校”(现石河子医学院的前身)，“八一农学院”等学校，还陆续举办了水利、畜牧、农机等专业技术培训班。既满足了当时经济建设的需要，又为兵团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兵团创办第一所小学始于1950年9月1日，即当时22兵团筹建的直属第一子弟学校。随后分驻南北疆的六军、二军及各师也相继建立军直和师直子弟学校。到1954年兵团正式成立，已有子弟学校24所。1966年达到1 183所，入学率达96%。1956年，兵团第一所中学——石河子中学正式诞生，其后各师子弟学校也先后附设初中班，到1966年，兵团中学发展到81所，在校生达1万余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兵团的基础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小学教育已相当普及，从连至营、至团(厂)各级都有小学，1980年在校生高达46.8万人，占兵团总人口的近1/5。1985年以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兵团小学在校生逐年减少，但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较之过去进一步提高。兵团中学在“文革”结束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6年，中学在校生高达31.6万人。进入80年代以后，职业高中在兵团得到全面发展，普通中专、技工学校也有很大发展。兵团对职工的职业教育非常重视，坚持了一手抓普通教育，一手抓面向广大职工的各类中等技术教育。60年代初，兵团为迅速培养各类专门人员，满足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改建或扩建了12所专业技术学校，培养了一大批生产上急需的专业人才。从1982年兵团

恢复至今，兵团成人中等教育发展迅速，从过去的12所学校，发展到37所，其中教师进修学校10所，职工中专13所，广播电视中专1所，师(局)党校13所，在校生从1982年的1 400多名发展到目前的13 403名。

早在50年代末，兵团就制订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先后筹建了兵团农学院、兵团医学院和兵团塔里木农垦大学。早期的这3所高校，两付担子一肩挑，既培养了一批本专科学生，又承担了大批专业干部的短期轮训任务。1983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这3所院校重新由兵团代为管理，并对其任务、规模、专业、学制、编制等作了审定和批复，除为新疆农垦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外，还肩负培养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农垦系统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任务。1987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兵团又先后成立了经济专科学校和师范专科学校。目前，这5所高等院校共有教职工4 498人，在校学生总计达7 444人。从1982年恢复兵团，到1993年底，兵团高等院、校向社会培养和输送各类毕业生13 604人。在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同时，兵团对各类成人高等教育也给予了高度重视。从1982年起，先后办起了兵团教育学院、兵团电视大学、广播师大和兵团党校等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从1982年的420余人，发展到1993年的8 767人，增长近20倍。

兵团是一个由多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少数民族教育是兵团教育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65年，贺龙副总理在新疆视察时指示兵团："各级学校要敞开收少数民族的学生"。兵团在《1966年教育工作安排意见》中强调"兵团将吸收大量民族职工，必须认真解决好他们子女入学问题，要把民族学校办好"。到1966年，兵团开办的民族中小学达到40所(班)，其中有维吾尔族学校、哈萨克族学校、柯尔克孜族学校、蒙古族学校，还根据哈萨克族牧民特点，开办了帐篷小学，在校学生近万人。1985年8月，兵团党委做出了《关于加强普及民族初等教育及扫除文盲的决定》，明确提出到1990年普及少数民族初等教育。目前民族小学有103所，民族中学有50所，在校学生46 879人。兵团高等院校也为少数民族敞开大门，有的办民语班，有的办民考汉班，石河子医学院自1977年恢复招收5年制医学本科生后，招收的学生中1/3为民族学员，从1979年起每年都要招一个约40人的民族班。塔里木农垦大学民族学员占全校学生的37%以上。

多年来，国家和兵团各级对兵团的教育事业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经过不断努力使教学环境得到改善、教学设备得到更新、教学规模不断扩大、教学手段逐步现代化，九年义务教育在兵团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兵团的高中生、大学生占人口比例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数已占中等教育在校生数的41%，培养了大批新一代中初级人才，保证了兵团事业后继有人。

回顾4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15年来的发展历程，兵团教育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也有一些深刻的体会。

——兵团教育起源于农垦、扎根于农垦、发展于农垦。兵团的基础在农场，兵团教育的重心也在农场。由于屯垦戍边的历史需要，兵团多半是在新疆最艰苦的环境下办学，兵团的广大教职员工弘扬兵团精神，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克服种种困难，为党的教育事业努力工作，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为新疆和兵团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充分认识到教育在兵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但要"认识到位"而且要"投入到位"，把教育当作振兴兵团的基础工程，坚持从兵团实际出发，走出一条适合兵团特色的教育之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充分发挥教育的经济功能，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同时，还要发挥教育的政治功能和文化功能，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教育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是通过培养人来实现的，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育人。

——建设一支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和懂得教育的管理干部队伍，是办好教育事业的保证。兵团始终重视这两支队伍的建设，在各个时期，采用多种方式，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和加强这两支队伍。一是立足兵团，自己培养；二是大量从外地吸收引进教育人才，充实兵团教育队伍；三是组织委派选送到内地进修提高；四是坚持岗位培训。这些举措对兵团教育两支队伍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兵团涌现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兵团的教育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兵团的经济繁荣、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最根本的是要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大量合格的劳动者和接班人。兵团的教育事业，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振兴，关系到兵团凝聚力的增强和兵团事业的兴衰成败，这个深刻道理已经成为兵团人的共识。在兵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针对兵团实际情况制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事业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和《关于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了90年代兵团教育发展的总目标和总任务，要初步建立起与兵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结构合理、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的、面向21世纪的和具有新疆农垦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为新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为兵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做出更大贡献。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总结了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提出了90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教育战线的一个纲领性文献。我们必须努力学习，深刻领会，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把发展教育摆在战略地位，是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发展。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这一战略思想，进一步重视教育，抓好教育。我们一是要加强基础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继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二是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三是高等教育要全面贯彻"规模有较大发展，质量上个台阶，结构更加合理，效益有明显提高"的改革发展方针，坚持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四是以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成人教育；五是切实办好少数民族教育。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努力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力争兵团教育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为兵团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兵团教育事业40年，是艰苦奋斗、开拓创业的40年，是茁壮成长、成就巨大的40年。其间虽然经历了许多波折和坎坷，但是收获了累累的硕果。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现在。兵团的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相信，在兵团党委和国家教委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兵团各级领导和百万职工对教育的关心支持下，经过教育战线广大教职员工的努力奋斗，兵团教育事业的明天将再度辉煌。

加快改革　推动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

兵团卫生局局长　汪艾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周年了，兵团的卫生事业也走过了40年光辉的历程。

毛泽东同志有句名言："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兵团人，他们用无私奉献的精神，在祖国最西部的亘古荒原上创建了兵团的伟大事业。然而，如兵团人没有健康的体魄，这伟大的人间奇迹也难以创造。兵团的卫生事业也是兵团屯垦事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兵团卫生战线几万名老战士同广大兵团人一样，用自己的青春年华在新疆屯垦史上创建了不朽的业绩。

一、依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
建设了比较健全的医疗保健网

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离不开"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这八个字。兵团创建初期，兵团卫生系统主要靠部队转到兵团的一些卫生机构，有的住地窝子，有的住在破庙里，有的建一些临时的土房子，办起了第一批卫生机构。兵团刚建立时卫生力量很弱，1954年全兵团仅有卫生人员3937人，在这些人员中仅18%受过一年以上的医学专业教育，设备主要是3大件：听诊器、血压计和手术刀。广大卫生人员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自己打土块、建房舍，节省每分钱购置设备，一点一滴的积累，一步步的发展，到1993年，全兵团共有卫生机构641个，遍布全疆各地。其中医院有223所，省级医院两所，石河子医学院附属医院有690张床，兵团医院有460张床。师级医院和师分院21所，农场和大型厂矿职工医院189所，全兵团共有病床20 369张。兵团三级医院比较健全，而且结构比例是面向基层，其中兵团级医院病床占5.52%，师局级医院病床占18.64%，团场级医院病床占71.06%，营卫生所床位占4.7%。此外还有门诊部、卫生所333个，连队卫生室3131个，覆盖率达76%，基本上做到了哪里有农垦单位，那里就有医有药。

兵团的预防保健事业也得到较大发展，目前共有师以上卫生防疫站15所，其中兵团站一所、师局站14所，共有预防保健人员303人。每个团场和大型厂矿都有基层卫生防疫站，团场卫生防疫人员共有800余人。

兵团卫生队伍的成长离不开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兵团有石河子医学院和5所卫生中专，石河子医学院设有医学系、药学系和高护系，1990年在校学生1 872人。这些医学院校为兵团培养了大批卫生技术人才。

兵团的病床数、卫生人员数在新疆都占了一定的比例。到1993年底，全兵团共有病床20 369张，占新疆的28.9%。平均每千人占有病床9.34张。全兵团共有卫生人员30 002人，占新疆27.6%，其中卫技人员23 832人，平均每千人口有卫技人员10.9名。在卫技人员中有主

任医师 79 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385 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3 951 人。兵团各级卫生单位都非常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卫生人员，目前全兵团有少数民族卫生人员 1 110 人，其中卫技人员 991 人，医师 246 人。兵团卫生队伍已成为新疆卫生战线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

二、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兵团人的健康水平已达到全国中上等水平

由于兵团有比较健全的医疗保健网，长期以来兵团的卫生工作坚持面向基层，为广大军垦战士服务的方向，兵团人的健康水平已达到全国中上等水平。

婴儿死亡率是反映一个地区人民健康水平的主要指标。根据 1988～1991 年 6 月的调查，兵团的婴儿死亡率为 28.41‰，围产儿死亡率为 22.39‰，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3.68‰，以上指标与全国同期水平相比，处于全国中上等水平。其中孕产妇死亡率达 1.32‰，稍高于全国 1989～1990 年的平均水平(0.95‰)。

期望寿命也是评价人民健康水平的主要指标，石河子垦区对此进行过系统调查，据 1986 年的资料，男性达 72.56 岁，女性达 76.93 岁，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同期男性为 66.96 岁，女性为 70.98)。

兵团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防治传染病，普及儿童计划免疫，使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兵团传染病总发病率 1954～1956 年为 33.7‰；1957～1961 年为 18.9‰；1962～1966 年为 36.3‰；1967～1975 年为 34‰；1976～1982 年兵团解散无资料可查，1983～1987 年的 22.7‰；1988—1992 年为 7.08‰，1992 年达 4.5‰。普及计划免疫以前，麻疹为危害儿童健康之大敌，发病最高的 1964 年全兵团发生麻疹 27 846 人，而 1990 年全兵团仅有 74 例。其它儿童传染病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也同样大幅度下降。白喉、脊髓灰质炎已近消灭。

南疆各地州从 1964 年起反复发生了 5 次霍乱大流行，兵团卫生部门充分发挥了兵团基层卫生网比较健全的优势，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以“管好饮水、管好粪便、管好饮食卫生、管好病人、消灭苍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使前 4 次流行在兵团单位未发生一例病人。1988 年第 5 次流行，兵团农三师发生了 38 例，死亡 3 例，由于狠抓了预防工作，使病情迅速得到控制。

地方病防治工作也取得显著成绩。地方性氟中毒是新疆的主要地方病之一，病区人口 62 万。兵团在重病区农七师车排子垦区投资 1 200 万元建设改水工程，1986 年竣工，使 6.5 万人饮用了低氟水，成为新疆第一项大型改水防病工程。改水后车排子垦区的氟中毒病人明显减少，原有的氟骨症病人也逐渐康复。布鲁氏菌病严重影响农牧民的健康。兵团从 50 年代初即开展了调查和防治，经两代人不懈的努力，终于使布病患病率大幅度下降。农八师成绩尤为突出，1988 年经自治区防治地方病办公室考核已确认为全疆第一批达到稳定控制的地区。在包虫病、鼠疫、地方性缺碘性疾病的防治上兵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新疆还有不少自然疫源性疾病，这类疾病在尚未开发的荒漠、森林的动物中传播，一旦人们进入这些地区生产，这些疾病就会传给人，引起人的疾病流行。自然疫源性疾病在新疆有塔里木的流行性出血热、黑热病、天山山区的森林脑炎、莱姆病等。兵团的卫生人员特别是兵团的预防医学工作者与有关科研单位密切协作，对这些自然疫源性疾病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和防治工作，早在 60 年代兵团卫生防疫站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上海寄生虫病研究所协作开展了塔里木黑热病的调查研究。70 年代又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单位协作开展了塔里木出血热、天山森林脑炎的调查研究。80 年代石河子卫生防疫站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协作在天山林区证实了

莱姆病自然疫源地的存在。在对上述自然疫源性疾病调查的同时，积极开展了防治工作，保障了病区人民的健康，也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

三、兵团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

40年来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是与兵团医学科学的发展分不开的。兵团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医学工作者，兵团也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白衣战士，他们在新疆为了人民健康在生命科学的领域里孜孜不倦地探索和追求，不断推动着兵团医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兵团卫生系统每年都有一批医药科研成果问世。据统计，1978～1988年获全国、农业部、自治区、兵团的科研成果共53项；1989～1993年共45项。其中胡浴桓教授的疼痛心理研究获1993年农业部科研成果一等奖。

兵团卫生界还有一批医学专著受到国内和区内医学界的重视。这里有胡浴桓撰写的《疼痛与镇痛》、《疼痛的分类与诊断》、《实用精神病治疗学》、《医用心理学》，有王桂生主编的《医学教育学》和由他发起并编写的《中外医学教育史》，有王如文编写的《小儿血液病学》、《小儿血液病图谱》，有夏宏器主编的《肉毒中毒》，该书获得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有陈建福编写的《甲亢的疹断与治疗》，有王天佑编写的《血液流变学》，有赵福生编写的《新疆中草药手册》，有李郁松等编写的《医用写作》等。

兵团的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60年代团场医院一般仅开展下腹部手术，80年代大部分团场可以开展胃、胆囊的手术，个别团场还开展了肝部分切除、脾切除、肺叶切除、颅腔血肿的清除等手术。师级医院则可开展地州级医院能开展的项目，80年代已有一批师医院宣告断肢再植成功，并普遍开展了颅腔外科手术。石河子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医疗技术达到了省级医院的水平，早在60年代已成功抢救了烧伤面积达95.7%，其中Ⅲ度烧伤面积达50%的工人孙文风，如此严重的烧伤在国内当时也不多见。70～80年代以兵团劳模熊国柞为首的一批外科大夫致力于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小儿大面积烧伤，使治疗率由60年代的53%上升到85%，病死率由42%下降到15%，他们的成果受到国际烧伤学界的重视。近年来石河子医学院一附院已开展了体外循环的内直视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术、膀胱再造术、角膜移植术。兵团医院的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受到区内的重视，该院被自治区作为新疆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中心，石河子医学院一附院眼科的白内障手术质量高，受到患者信任，1988年至1992年5年中共收治白内障患者1189人，脱盲率达98%，该科还为全疆举办白内障复明手术培训班，该科1992年被全国残疾人康复办公室评为全国白内障复明工作先进单位。

四、改革进一步推进了兵团卫生事业的发展

1982年恢复兵团建制，卫生事业处于恢复、调整、整顿时期，1988年以后，兵团卫生工作进入以改革促发展时期。在宏观上提出了以普及初级卫生保健为中心，以加强农场卫生工作和加强预防保健为战略重点的方针。在改革上提出了调整结构，增强内涵，激发潜能，以优质争创高效的总体设想。在卫生单位内积极推行院站所长负责制，结合目标责任制，大力提倡在不影响医疗保健任务的前提下协调富余人员兴办产业，以工补医。经过近几年努力，兵团卫生事业有

长足的进步。

普及初级卫生保健活动在全兵团正由试点阶段转向全面普及阶段，第一批20个试点农场已取得显著成效。农一师1团、农二师29团、农五师83团等一批农场初级卫生保健成绩突出，在全兵团起到了示范作用。由于兵团党委的重视，将建设农场标准化医院列入兵团为职工办10件实事的第二件，并于1991年开始每年投入700万元。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1991～1993年全兵团农场已改建农场职工医院89所，师(局)卫生防疫站8所，共投入资金6 894.1万元，竣工面积95 174.7平方米，为农场医院增加医疗设备价值达374万元，使农场职工的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据统计，全兵团1985～1989年农场卫生基本建设平均每年投入555万元，1991～1993年平均每年投入卫生基本建设达2 298万元，相当于过去5年的4.14倍。农场卫生事业建设的发展为普及初级卫生保健创造了条件。自1991年起，兵团每年投入500万元，用于专门解决农场饮用水质改良，3年来又有40万人的饮用水质得到改善，因水质不良引发的传染病、地方病明显下降。

师以上医院深化卫生改革，抓文明医院建设，加强科学管理，重视医德医风，以优质服务获得社会好评，同时也不断提高效益，促进了医院条件的改善。据兵团11所师(局)医院统计，1988～1992年业务收入增加了134%，医院设备增加了98.9%，房屋固定资产增加了76.4%。到1993年底，全兵团已有先进的医疗设备CT6台，各师以上医院普遍有了彩色多普勒、高功率的X线机等先进设备，多数团场医院有了B超。

40年来，兵团卫生事业伴随着兵团军垦事业的诞生、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兵团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兵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我们一方面要把握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发展兵团的卫生事业，同时要继续发扬兵团卫生事业40年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把兵团的这一传家宝一代代传下去，为人民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兵团人口的发展与计划生育

兵团计生委副主任　毕乃玲

全兵团现有总人口219.76万人，与兵团初建时相比，人口增加了11.5倍，翻了3翻多。兵团成立后的前20年，人口增长幅度较大。这个时期的兵团人口一是根据兵团屯垦戍边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而发展；二是根据人类繁殖的自然规律而发展的。从1975年以来的这20年，由于广泛地推行计划生育，逐步打破了过去那种按自然规律、自由生育的旧格局，实现了兵团人口有计划地出生。

目前，生产建设兵团的人口发展趋势已从“文革”前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二高一低型”转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三低”型。已经步入现代文明社会的人口发展轨道。人口发展趋势的变化，说明了兵团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就，也反映了兵团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口政策的态度和决心。回顾兵团成立40年来的人口演化过程，以及兵团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对兵团人口发展情况的系统了解，促进兵团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兵团人口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特殊的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1954年～1966年的人口快速增长期。生产建设兵团建立的当年，总人口仅有175 451人。其主要成份为进驻新疆的解放军官兵、国民党军队起义官兵、从湖南、山东参军的学生、随军的家属。男女性比例差距很大，男性13.27万人，女性仅为4.28万人。尽管当时的政策是鼓励生育，人口出生率也仅29.36‰，死亡率3.97‰，自然增长率25.39‰。从1956年开始，兵团根据“屯垦戍边”和“加快边疆建设”的需要，大量地接受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上海、天津、武汉、北京等省市来新疆支援边疆建设的青年以及中央军委、国务院安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官兵。至1966年，兵团总人口已达148.54万人。人口结构的改变使这一时期的人口出生率从兵团初建时的29.36‰猛增到53.08‰，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48.34‰。这个时期的兵团人口已经翻了3翻。

第二阶段：1967年～1974年的人口高峰持续期。在“文革”开始到兵团被撤销的8年里，兵团人口量持续高峰期，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居高不下。有统计表明，这几年的兵团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始终分别徘徊在40‰～50‰之间，而人口死亡率则一直控制在3—5‰之间。这种人口发展的态势仍然呈“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型。分析这个时期人口高峰持续的原因主要有3条：一是50年代中晚期、60年代初、中期进疆的青年正值生育旺盛期，峰值期妇女基数很大，每年新出生婴儿在7～9万之间。二是生育呈自由状态。尽管国家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但尚无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实施，加上“文革”中的混乱局面，生育泛滥在所难免。三是兵团继续大量接受来自全国各地的自动支边青年，人口流动的趋势是迁入明显大于迁出。这个时期兵团净增人口77万之多，1975年兵团撤销时，总人口已达225.71万人。

第三阶段：1975 年至今的人口缓慢增长期。1975 年兵团撤销后，兵团人口开始大幅度减少，以后的近 20 年里人口呈缓慢增长趋势。分析原因有三条：一是兵团撤销时将一部分国营农场、骨干企业划归地方管理，新组建的农垦总局人口仅为 177.11 万人，原兵团的总人口数减少了48.60万人，这是兵团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二是兵团撤销后带来的职工队伍不稳定，迁出人口逐年大于迁入人口数（除 1983 年），迁出量大于迁入量年平均约 40％左右。这是兵团人口缓慢增长乃至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三是 197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决定在汉族人口集中的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兵团人口中汉族人口约占 90％，是自治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对象。实行计划生育的当年，人口出生率就从 1974 年的 33.8‰下降到 24.55‰。人口自然增长率也从 1974 年的 30.01‰下降到 21.32‰，分别下降 9.25 和 8.69 个千分点。自 1975 年以来的近 20 年里，尤其是兵团恢复的十几年里，兵团的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1‰～8‰之间，人口增长的幅度明显低于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以 1990 年为例，人口出生率分别低于全国和自治区 21.06 和 26.00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分别低于全国和自治区 14.39 和 18.28 个千分点。

二、兵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的主要成就与措施

由于兵团汉族人口相对集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率先在兵团各级机关和农牧团场实行。从 1975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后，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相应成效。

（一）根据新党发〔1975〕8 号文件精神，1975 年初，兵、师（局）、团三级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广泛地在所属机关、农场、工厂开展形式多样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广大育龄群众中开展避孕节育活动。

兵团恢复后的 1982 年 12 月，兵团计划生育委员会宣布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1983 年开始，师（局）、团计划生育委员会相继成立，与此同时，连队、车间也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立了兼职干部。

198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颁布后，为加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兵团确定在各级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中配备少数民族专、兼职干部或宣传员，至此，兵团四级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建成并投入正常工作运行。到 1990 年，全兵团共建成师（局）、团两级计划生育机构 386 个；连队（车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6 120 个；团以上计划生育机构专职干部 486 人；连队（车间）计划生育宣传员 6 675 人。1993 年 5 月，为进一步加强兵团计划生育工作，兵团党委专门召开了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听取了计生委的工作汇报，传达了中央座谈会精神，成立了以兵团政委、司令员为正副组长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从组织上给计划生育工作以有力的保证。目前已有一支宏大的队伍战斗在兵团各个领域的计划生育岗位上。

（二）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各项计划生育决定和政策，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

1975 年自治区党委下发新党发〔1975〕8 号文件，要求汉族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力争 1980 年城市下降到 10‰，农村下降到 15‰，在开展计划生育的地区提倡晚婚，最多不超过 3 个孩子，间隔 4～5 年。为贯彻上述精神，兵团各级计生机构，坚决地按照“晚、稀、少”的原则开展工作。

1978 年，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为 1 个，最多 2 个，间隔 3 年的要求。兵团及

时采取措施，一方面对积极响应只生一个的家庭实行奖励；另一方面决定从1980年起对生育第3胎的夫妇实行征收多子女抚养费。1982年兵团恢复后，兵团计生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精神，依照自治区(1981)32号文和中发(1982)11号文精神，制定下发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生育具体实施补充规定》(兵字'83'110号)，结合兵团实际对生育、节育、奖惩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其内容包括：对晚婚者增加婚假天数；对晚育者增加产假天数；对独生子女实行免费享受入托、入学、医疗包干；在招生、招工、招干、征兵时对独生子女实行优先，分配工作尽量照顾，就近安排。同时，也注意到了边境农场和第1胎非遗传性残疾及有特殊情况的妇女允许生2胎的问题，对不执行计划生育的夫妇，给予一定的行政和经济处罚，对党团员的处理则采取从严掌握的原则。

1984年～1985年，兵团计生委根据中发(1984)7号文和新党发(1985)13号、(1985)117号文件精神，制订专门文件，对居住在二、三、四类地区的职工实行有计划地允许生2胎的政策。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则依照自治区新政发(1988)56号文精神予以贯彻。1993年，兵团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制定出台了适合兵团实际情况的《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的细则》。这个行政规章的出台，不仅统一了兵团与自治区的生育政策，同时，也促进了兵团计划生育工作向法制化过渡。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十几年中，兵团未出现过大的问题，也未发生过民汉纠纷，保证了执行政策的连续性和严肃性，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快速增长的势头，有力地促进了全自治区人口计划的完成，对平抑自治区人口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人民政府的多次表扬。多年来，兵团计划生育系统涌现了一批受到国家计生委和自治区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农四师机械厂、农八师133团、150团、兵团二钢、221团、123团等几十个单位先后获全国先进集体称号。欧阳美娜、吐拉克吐地等同志获全国先进个人称号，余龙云、古丽斯坦2人荣获"自治区计划生育劳动模范"称号。

(三)围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开展一系列的工作。

一是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的意识和国情意识，提高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

多年来，兵团计生委始终坚持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以宣传引路，教育打基础，使国家计生委提倡的"三为主"工作方针逐步得到落实。各级计生组织利用节日庆典活动，用宣传车、版报展览、编排文艺节目、发放宣传画、宣传册的方式在群众中广泛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宣传优生优育科普知识，宣传人口形势、生育政策和有关法规。1990年，国家计生委在杭州召开会议决定"八五"期间在全国推广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兵团计生委按照这一精神，精心地选择了农六师101团、农八师150团、兵团钢铁厂为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兵团普遍开展了这项工作。截止1993年底，全兵团(除一师、十师、三师和管局外)应受教育人数为92.21万人，已受教育人数达67.26万人，普及率为72.95%。

为不断提高各级计生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兵团各级计划生育机构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各种各类培训班，培训了大批计划生育工作骨干。近几年，通过向内地院校(主要是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输送人材，鼓励自学(函授刊授)等方式培训了数十名计划生育管理高级人材，这些人大部分已成为单位计生工作骨干。

二是在团以上单位普遍开设计划生育门诊，负责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结扎、上环、人流、引产等4项手术；宣传避孕节育知识，提供避孕药具及其它服务；宣传优生优育知识，开展婚前检查和孕前检查；开展计划生育咨询服务。为减少计划外怀孕，有效地降低人口出生率，落实永

久、半永久避孕措施，1983 年 9～10 月由兵团计生委和兵团卫生局共同组织了“计划生育手术月”活动，全兵团完成结扎手术 3 500 余例，占自治区结扎手术的 44%。

三是在条件艰苦的情况下，坚持不懈地保证了兵团广大育龄群众的避孕药具供应。为保证广大育龄群众能及时领到所需的避孕药具，正确使用避孕药具，各级计生机构，一方面应用各种形式在育龄群众中广泛宣传避孕药具的作用及正确的使用方法，另一方面积极建立师(局)、团、连三级避孕药具管理网络，建立药具保管发放制度，跟踪随访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培训发药员，从而使计划外怀孕大大减少，有效地降低了计划外出生率。全兵团 1993 年计划外出生率仅 1.25‰，远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部分师(局)计划外出生率已降至零。

四是抓好晚婚晚育工作，努力提高晚婚率，为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不断提高全兵团人口素质奠定了良好基础。

抓好动员育龄群众的晚婚工作，是实现晚育，有效地降低人口出生率的重要措施之一。为实现这一目的，兵团各级计生机构一方面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晚婚晚育的好处；一方面在政策上给晚婚者、晚育者以优惠。如适当地增加休假天数，百分之百地报销分娩住院费用，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等。由于措施得力，全兵团民、汉晚婚率不断上升。汉族人口晚婚率已从1982 年的68.2%升到 1993 年的 83.44%，其中城市汉族人口晚婚率已达 93.76%，少数民族人口晚婚率已从 1986 年的 38.03%上升到 1993 年的 74.34%，其中城市人口达 95.48%。

五是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科研活动，开展优生、优育咨询活动。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在兵团计生委、兵团卫生局的支持下，兵团医院、农一师医院相继建立起细胞遗传室，逐步开展起通过羊水染色体检查筛查遗传性疾病的工作。同时，各师局采取委托或自办的方式，对师、团两级近 400 名骨干进行了优生与遗传基础知识的培训。目前，多数师、团医院妇产科、儿科门诊已具备开展优生优育咨询活动的能力。1991 年，农六师医院昝维昌同志的“异常血红旦白化学分析”荣获国家计生委科技进步奖和兵团科技成果三等奖，农一师医院蒲冰同志染色体筛查遗传性疾病的研究获兵团科技成果三等奖。

(四)积极发展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动员、联系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服务活动。

为使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并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1991 年 5 月在兵团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兵团计划生育协会在乌鲁木齐宣告成立。首届理事会吸收了组织部、宣传部、卫生局、工会、共青团、司法局、计财局、石河子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的有关领导、专家及师局有关同志参加。当年，多数师局也根据兵团计生协的要求相继成立了协会组织，并开展了相应的活动。目前，兵团计生协已发展成为拥有 13 万会员，178 个基层协会组织，9 300 名各级协会理事的庞大群众组织。各级计生协组织运用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优生优育科普知识，帮助群众转变生育观念，扎扎实实地开展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活动。

各级计生协组织还与兵团保险公司联合开展独生子女户的少儿两全保险工作。截止 1992 年底，全兵团投保人数已达 16 400 人份，保金达到 49.2 万元。不仅有效地解除了广大独生子女家长的后顾之忧，也为兵团经济振兴注入了活力。

蓬勃发展的兵团文化广播电视事业

兵团党委宣传部部长　杨振华　　副部长　胡乐元

兵团的文化工作是在继承人民解放军文化工作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兵团的历史上曾有过辉煌的时期，特别是文学艺术，可以说是鲜花纷呈，非常繁荣兴旺。五、六十年代出版的小说《军队的女儿》，艺术纪录片《军垦战歌》，故事片《生命的火花》，报告文学《天山之子》等曾轰动了全国。60年代中期兵团直属专业戏剧表演团体发展到10大剧种，成立了兵团艺术剧院，在边疆戏剧舞台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群众性的文化活动非常普及而又活跃。兵写兵、兵演兵、兵唱兵、兵画兵、兵舞兵的"五兵"从战争年代流传下来，经久不衰。由于史无前例的10年浩劫，兵团的文化艺术事业遭到了巨大的摧残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兵团体制恢复之后，文化工作才得到逐步恢复。1988年兵团党委作出了《关于加强文化工作的决定》，使兵团的文化事业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兵团的广播电视事业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发展较快，特别是电视事业，有了迅速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的重视。

总之，随着改革开放在兵团的深入发展，兵团的文化艺术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根据兵团党委的决定和广大群众的需要，近几年各单位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认真抓了群众文化工作，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农牧团场，工矿企业，以及连队、车间，文化活动开展的普遍性和职工群众参与的广泛性，都是过去没有的。据统计，兵团现有业余文艺团体443个，文艺创作组220多个，不少团场、连队做到了处处有歌声，经常有活动，节(假)日有晚会。在庆祝建国40年的时候，兵团1989年10月举办了第三届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历时7天，12个师(局)代表队的453名业余演职人员参加演出。这次调演在兵团内外产生了强烈反响。在此基础上，组成兵团业余职工代表队，参加了自治区第二届艺术节，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不少新的文化活动形式，如电视录像、电子游戏、歌舞厅、卡拉OK、台球等悄然兴起，进入千家万户。有的单位还举办了业余职工歌手大奖赛，家庭演唱会，卡拉OK演唱比赛等等，使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无论形式和内容都出现了新的时代特色。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近几年来农牧团场举办的各具特色的"文化艺术节"，把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这种活动垦区办，团场企业办，一年一次，一次活动有搞几天的，也有连续娱乐一个月的。基层职工群众男女老幼参与的积极性特别高涨，就像过盛大的节日一样。举办文化节最早的要数农一师10团，他们从1984年举办第一届"绿洲之夏"文化节以前，已连续举办了10届。随后农一师16个团场和塔南支队相继办起了自己的文化艺术节。农二师有10个团场有计划地开展文化艺术节活动，其他各师(局)也都办起了文化艺术节。现在全兵团已有1/3的农牧团场举办了自己的文化艺术节，并已形成了制度。

团场文化艺术节的特点是：①有广泛的群众性和参与性。农二师30团"双丰艺术之音"参

加表演的人数超过1千人，农一师各团场观看艺术节的群众超过全团人数的一半。②节目丰富多采，群众喜闻乐见。既有乡土文化，又有现代歌舞，时装模特表演，还有体育比赛，花卉、美术、书法、摄影、工艺品展览，既有民族特色，又有兵团特色，既有传统节目，又有现代节目。③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绝大多数节目是欢庆丰收，歌颂成就，颂扬新人新事新风尚，寓教于乐。④通过举办艺术节活动，加强与兄弟单位往来，增强了兵地团结，民族团结，增进了友谊。文化艺术节由于是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规模宏大，内容丰富，群众参与广泛，因而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欢迎。

——文学艺术成绩很大，兵团的文艺创作出现了走向初步繁荣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首先，狠抓了文艺创作工作，把多出作品出好作品放在中心位置。采取各种办法，动员组织作家，艺术家为繁荣兵团的文学艺术，解放思想，大胆创作。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兵团先后召开了5次大型创作工作会议。二届文代会后每年召开一次创作研讨会，强调军垦题材，突出兵团文艺发展的主旋律。鼓励作家、艺术家，满腔热情地表现兵团生活，赞颂兵团业绩，讴歌兵团人物，弘扬兵团精神，促进了兵团题材作品走向全国大型文学刊物。近两年，有5篇中短篇小说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等杂志上发表。出版了反映军垦生活的长篇小说和报告文学《家族之谜》、《绿太阳》等专著。为了稳定创作队伍，实现专业与业余的结合，兵团还成立了专业创作组，建立了文艺创作奖励基金制度，这些措施对繁荣兵团的文艺创作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第二，狠抓了创作队伍的培养建设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观摩会，以及请进来送出去等方法，大力培养文学艺术骨干。农五师文联，每年外请著名作家、编辑家到师里办讲习班，培养了一支文学队伍，提高了创作水平。在兵团文联、作协的支持下，农一、二、四、五、七、十师分别举办文学骨干讲习班，培训创作骨干300余人。农二、四、五、七师还分别邀请内地著名作家、评论家蒋子龙、何镇邦、苏予等来兵团讲学。此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以及电视艺术等还举办了创作观摩、创作采风、金秋笔会、短片评比藉以交流经验，切磋技艺，提高水平，收到了很好效果。第三，开展和举办了征文、征歌、展览等各种文学艺术活动。1989年7月兵团首次在北京举办了《西域农垦风采》摄影作品展，展出作品100幅，习仲勋、赛福鼎等国家领导人及首都群众1万多人次参观了展览，宣传了兵团，扩大了影响。近几年兵团和大部分师(局)分别举办了规模较大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的展出活动。1989年以来兵团先后举办了规模较大的展览4次，个人作品展览8次，检阅了成果，培养了人才。近几年来在兵团范围内广泛开展了民间文学集成的重集、整理和编纂工作。现在已征集民间故事1.99万篇，歌谣1.15万首，谚语6.33万条，农二、四、七、九、一师、工交局的民间文学集成已正式出版。此外，兵团还开展了各种征文、征歌活动，以及文学艺术成果评奖活动。第四，狠抓了军垦文学的理论奠基工作，举办了军垦文学理论研讨会，使兵团文学的发展初步有了理论遵循，推动了文学艺术成果的诞生。兵团文联编辑了5部反映兵团生活的系列纪实文学作品《创世纪》、《新纪元》、《大漠魂》、《天山星晨》，《塔里木河没有岸》和军垦文学理论集《寻找理性的绿洲》。在小说、散文、诗歌、杂文、报告文学以及歌曲等方面，作家、艺术家个人及单位出版的作品60多部。1990年编辑出版了反映兵团30多年奋斗历史的大型画册《绿洲》收入了320多幅优秀作品。近几年又有28幅摄影作品在国际国内影展中得奖，有356件书法作品参加了中日、中韩和全国各地的展出。在戏剧、音乐、舞蹈、杂技以及少年儿童艺术方面也都出现了一批质量较好的作品和节目，其中相当部分在参赛参演中受到了奖励。专业文艺团体在艺术创作和演出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先后创作和演出新剧(节)目55个，其中不少剧(节)目在参加全国和自治区演出中获奖。新编话剧《军垦情》，豫剧现代戏《草原情》、《西域

情》、《邻里情》在1991年自治区戏剧调演中分别荣获"振兴戏剧杯"一、二、三等奖。《西域情》应文化部艺术研究院邀请赴京演出。兵团歌舞剧团新排的节目分别于1989年冬和1992年秋两次应邀赴京演出，并进入中南海向中央首长汇报演出，受到李瑞环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杂技《椅子顶》、歌曲《我的绿洲，我的战友》、《戈壁飞来绿翠鸟》、舞蹈《生活从这里开始》、《荒沙与绿浪沙的弦》等等剧(节)目，演出后都分别获奖，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3年12月26日纪念毛主席诞辰一百周年，兵团歌舞剧团、杂技团、豫剧团、秦剧团等4个剧团150多名演职人员联合演出的大型文艺晚会《兵团人怀念毛主席》获得了圆满成功，受到兵团首长和兵团、自治区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多年以来，兵团各艺术表演团体坚持深入基层，为第一线职工演出，仅4个直属文艺团体3年来为职工演出2 276场，观众141.5万人次。第五，重视了各级文联的建设。现在，兵团文联和各师(局)文联共计有10个文联组织，所属协会达到67个，仅兵团文联会员发展到700人。各级文联配备了专职干部，在组织、推动文艺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方面，发挥了很 好的作用。兵团文联编辑出版的大型文学期刊《绿洲》发行全国，是新疆乃至西北地区发行量大，影响大的文艺刊物。

——重视了文化设施建设，基层文化阵地有所加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单位重视了基层文化室、图书室、广播室、娱乐场地和文化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到1993年农牧团场新建和改建的文化中心89座，正在建设的16座，占团场总数的60%，农业连队已有文化室1 514个，占2 538个农业连队的60%，此外各单位还建设了一大批文化体育活动场所。1991年兵团党委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牧团场的决定，对团场文化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1992年兵团在为职工办10件好事中，拿出1 000万元，帮助14个边境贫困团场兴建多功能文化中心。兵团党委的决策，对加快文化设施建设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不少师(局一、团场对此作了具体规划，积极筹集资金，农二师结合"团部城镇化""连部园林化"的建设，加快了基层文化设施的建设步子。师部新建了一座多功能设施先进的文化中心，全师17个团场新建多功能文化中心9座，各团场新建的文化中心设计新颖，功能齐全，成为职工群众业余娱乐活动的理想场所。农一师16个团场有14个修建了文化中心，有406个连队建起了文化站，372个连队办了图书阅览室。师部文化中心即将竣工。文化活动设施的建设，为广大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增强了农场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地处塔里木深处的农二师31团职工看到农场的变化，高兴地说："平地起高楼，二八换铁牛，昼夜长明电，自来水长流"。"我们看到了农场的美好前景"。

——对外文化交流开始起步。文化事业的繁荣与落后是一个民族强弱的具体体现，随着改革开放和兵团文化事业的发展，兵团的文化事业已经起步迈向世界。1991年兵团杂技团第一次跨上异国国土，先后到原苏联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土尔曼、阿塞拜疆4个加盟共和国进行商业性演出。精湛的中国杂技艺术征服了异国他乡民众，6个月演出147场，观众达120多万人次，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益。1993年杂技团又赴日本演出二个半月，纯收入10万人民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积累了宝贵经验。

——少儿艺术有了长足进步。1992年兵团组织一支少儿艺术演出队，参加自治区少儿文艺调演，13个节目获得17项奖，10岁残疾维吾尔族小姑娘祖姆拉提以其优美动听的歌喉倾倒了广大观众，获得一等奖。1993年又入选参加全国青少年新疆"南方杯"比赛，荣获银奖。兵团儿童美术、摄影、书法非常普及，1992年参加全国儿童绘画比赛2幅作品获三等奖。1992年参加全国"白银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现在，兵团儿童艺术事业已列入国家"蒲公英工程"计划。

农二师22团成为全国“农村儿童文化园”试点单位。

——广播电视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兵团的广播电视事业，已经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到1993年底兵团已有地州级电视台3座，电视录转台102座，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40多个，有线、调频广播站409个，广播电视覆盖率约占总人口的95%以上，同时还建设了一支数量可观的业务技术力量。农一师党委和各团场把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做到“领导有担子，建设蓝图有样子，财务开支有盘子”。现在全师16个团场建有地区级电视台1个，录转台7个，安装有线电视单位达到19个，建立连队广播室387个，全师电视覆盖率达到98%。农二师17个团场已有12个建立了电视录转台，山区、牧场建起了地面卫星接收站或差转台。农四师近10年来投资350万元建起电视录转台14座，近2年又陆续建起调频广播台7座，全师电视覆盖率汉语可达95%，少数民族语言已达75%以上。农九师各团场近年来先后建成电视录转台和差转台8座，有线电视站2个，师成立了电视录制中心。农七师在困难的条件下自筹资金第一个建起了有线电视台。农六师克服重重困难，冲破种种阻力，经国家广电部批准于1993年建起了地区级电视台，发展了有线电视事业。兵团机关也于1993年度完成有线电视台建设任务，入户数已达3800多户。近2年，兵团每年拿出150万元帮助边境贫困团场进行广播电视网的建设，改变了那里职工看电视难的问题。在加快广播电视台(站)建设的同时，加强了广播电视工作的管理，重视队伍的培养提高。1992年底兵团成立了文化广播电视局，下设文化处、广播电视处，1993年底配备了管理干部。从1983年开始在兵团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先进广播站的评比活动，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农四师近几年狠抓了广播电视专业人员的培训，同时还不断组织观摩学习、短片评比，进行业务技术交流。农一师、农六师首次举办播音员学习班。兵团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在设备简陋困难很多的条件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党的宣传方针，遵守宣传纪律，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仅兵团电视制作中心近几年摄制专题片122集，电视剧8部12集，其中4部专题片获省级奖，一部电视剧获西北5省区优秀电视剧奖。每年还拍摄新闻100多条。

在发展兵团文化广播电视事业中，各地都涌现出不少先进典型，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如农一师10团被评为全国先进文化团场，受到文化部、人事部嘉奖。农九师在建设边境文化长廊中成绩突出，1993年被文化部评为先进单位，发了奖牌、证书和奖金。农九师166团、农二师30团、农八师143团、石总场、农七师128团、农五师83团、农六师102团等群众文化工作不仅做出了成绩，而且积累了经验；农一师、二师、四师、六师、九师以及农八师石河子市电视台、阿拉尔电视台、五家渠电视台都取得了好的成绩。特别是农九师豫剧团青年演员徐爱华在戏曲表演中作出了优异成绩，受到国家文化部、人事部的表彰，授予“先进文化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尽管兵团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得到蓬勃发展，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很多，上下内外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还要不断完善。我们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各级领导都来关心，支持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兵团的文化广播电视事业一定能够得以更加迅速健康发展，为兵团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总结经验　开拓未来
再创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兵团土地管理局长　徐文志

兵团土地管理局1988年6月成立以来，在兵团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国家、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兵团土地管理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历经6年探索，初步确立了具有兵团特色的法规授权兵团管理兵团土地的路子。成功地由创业阶段转入了全面发展和建设的新阶段。

6年来，兵团土地管理局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以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土地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狠抓了业务基础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实现了兵团土地和地政的统一管理，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兵团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地贡献。

一、六年来的简要回顾

（一）建立健全各级土地管理机构，努力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1988年6月，根据新政发[1987]101号《关于建立各级土地管理机构问题的通知》，兵团决定撤销土地环保处和农业区划办，成立兵团土地管理局。各师（局）、团场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处、科。1989年9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将原有兵团、师（局）、团场三级土地管理机构，依法调整为兵、师（局）两级机构，农牧团场设立派出机构。兵团现有14个师（局）土地管理处，178个派出机构，608名专职土管员，4 272人兼职土管员。已建成兵、师（局）、团、连四级土地管理网络，统一管理兵团范围内的土地。

为提高干部队伍素质，适应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6年来，兵团土地管理局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进行全员培训。兵、师（局）两级机构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50余期，培训人员4 829人（次）。有247名专职土管干部取得了国家乡镇级岗位培训上岗证书，80余人取得了土地管理专业毕业证书，31人取得了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大中专文化程度以上人员已占全兵团专职土管干部的78.4%。

兵团土地学会在促进学术交流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

（二）健全法制，逐步完善兵团土地管理法规体系。

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人大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1989年6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兵团土地管理工作写进了七条十二款，从而确立了兵团土地管理的法律地位。6年来，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兵团实际，兵团土地管理局陆续制定了兵团实施《实施办法》细则，建设用地，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土地开发

利用，日常地籍管理，土地监察以及土地统计，财务管理等规范性配套办法和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了具有兵团特色的土地管理规章体系。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破坏和浪费土地，完善法规建设，推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强化土地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地作用。1992 年，兵团土地管理局积极参加了自治区人大组织的《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三法”视察，为今后贯彻和修改《实施办法》积累了经验。

（三）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全民保护耕地意识。

6 年来，兵团土地管理系统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了 6 次声势浩大的“土地管理宣传月”活动。1993 年～1994 年连续 2 年对全兵团的“土地月”宣传活动进行了全面检查，干部职工受教育面达 90％以上。宣传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效果之好前所未有，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职工群众由知法、懂法、学法到逐步自觉依法办事，提高了全民土地意识和法律意识。据不完全统计，5 年来，兵团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印发各种宣传材料 175.33 万册，出动宣传车 2634 辆（次），张贴标语 9.33 万幅，制作板报 2.06 万块，咨询 597 天（次）。兵团土地管理局 1991～1992 年连续 2 年被评为乌鲁木齐地区土地宣传“优秀集体”。

（四）狠抓土地监察，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保驾护航。

1. 抓监察试点，以点带面，解决执法难问题。全兵团现有土地总监察、副总监察 24 名，专职土地监察员和助理监察员 407 名。1989 年，兵团在农一师、农六师、农八师开展了土地监察试点。农一师组成了联合执法队伍，基本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执法难问题。农六师查处了 9 名副团职以上领导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和芳草湖农场 3 名干部以地谋私收受贿赂案件。农八师清理和查处了 46 个砖厂用地问题，使 143 亩耕地得到复垦。

2. 查越权批地，一查到底，切实保护耕地。根据国发[1990]8 号文件精神，兵团对 1989～1991 年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违法占地 3 148 起，占地面积 4.65 万亩，其中越权批地 680 件，占清理总件数的 31.13％。有 3 个团场因存在严重违法批地问题，受到兵团通报批评。通过清理，提高了各级领导用地必须依法审批的思想认识，也提高了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执法水平。

3. 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三无”团场活动，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完善规范地产市场。兵团是全国土地监察试点单位之一。1991 年以来，全兵团已有 65 个团场 990 个连队开展了试点，1991～1993 年土地违法案件发案率连续下降了 66.26％和 46.5％。为贯彻执行国务院[1990]55 号令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地产市场。1992 年初，兵团在石河子总场等 5 个团场开展了团场部小城镇土地隐形市场调查试点，目前已扩展了全兵团 1/3 的团场，清理了42 759户，隐形交易3 446宗，占地面积56.65万平方米，交易额达590.23万元。

（五）开源节流并举，耕地增加显著。为了完成兵团农业综合开发及棉糖基地建设任务，兵团土地管理局编制了《兵团 1988—2000 年土地开发规划》，制定了土地开发利用办法，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截止 1993 年 5 年开荒 13.69 万公顷，复垦 167 公顷。为防止一块地重复开荒或谎报开荒，又制定了一套审批土地开发和发放许可证的办法及土地开发竣工验收制度，对保证开荒质量起到了监督作用。做到了开发一块，受益一块。同时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实行计划指标管理，使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从“七五”期间年均 0.4 万公顷下降到 1993 年的 0.02 万公顷，5 年净增耕地 4.7 万公顷，人均增加耕地 0.5 亩，为兵团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狠抓基础建设,加强地籍管理。

1. 全面完成了兵团团场等农牧企业的土地资源详查及师(局)数据汇总工作。兵团从1985年开始与地方同步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迄今188个农牧企业详查工作全部结束。提供详查成果188套,其中136个团场通过了自治区及兵团验收,石河子总场等6个团场详查成果获自治区土地调查优秀成果奖,21团等3个团场获兵团级土地调查优秀成果奖。经过10年的艰苦努力,基本摸清了兵团土地资源家底。

2. 狠抓土地登记,加强权属管理。截止1993年底,154个团场完成了土地初始登记,98个团场完成了土地变更登记。154个团场建立了地籍档案室,给每个条田上了"户口"。5个团场完成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试点工作,8个团场勘定了土地权属界限,136个团场顺利与地方接边,减少了土地权属矛盾。

(七)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农垦城镇地籍调查,加快农垦城镇建设。为合理利用土地,1990～1992年兵团与地方同步完成了《兵团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兵团"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及团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供了依据。

同期,兵团成功地进行了石河子市和石河子总场场部城镇地籍调查和土地分等定级、估价试点。其中石河子市城镇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农用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石河子市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全兵团及自治区城镇和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提供了模式和经验。

6年来,我们以规划兴建新型农垦城镇为主体,对全兵团48万户9 600万平方米宅基地进行清理。截止1993年底,已有85%的职工家庭领取了宅基地使用证,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积极开展土地有偿使用试点,稳步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1990年,兵团从职工宅基地有偿使用起步逐步扩展到零星农用地和非农业用地的有偿使用,取得了有益的尝试。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加大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力度。1992年,兵团协议出让土地5宗,面积30亩。1993年兵团又出台了"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转让暂行办法",为培育兵团地产市场又向前迈进了坚实的一步。截止1994年上半年,出让土地的师(局)有农一师、农二师、农四师、农五师、农七师、农八师等,共出让土地6.3万公顷,收取出让金575.94万元。

(九)正确处理土地纠纷,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6年来,兵团与地方、部队及兵团农牧团场之间共发生各类土地、草场纠纷435起,涉及土地面积97.1万公顷,其中耕地5万公顷,牧草地72.4万公顷。在各级党委领导的重视下,我们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有利团结,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兵团、地方两个党委的作用,积极与地方协调,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已调查处理结案228起,占发案数的52%,促进了兵地团结、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十)土地统计、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土地档案管理开始规范化。6年来,兵团土地管理综合统计,会计决算已基本实现了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理顺了与地方的关系,各师(局)土地管理档案从1993年起,全部纳入国家规范化管理。

6年来,兵团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成绩首先是各级党委、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土地管理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兵团土管系统在不足一年的时间里抽调各行业干部组建了管理机构,并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迅速开展了非农业用地清理和《土地管理法》宣传等基础建设工作,关键是得到了各级党委和领导的支持。二是国家和自治区土地局的业务指导。兵团计划单列后,国家土地管理局及时对兵团土地管理实行了单列,使兵团土管工作直接

地接受了国家土地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并在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同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促进了兵团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三是有一部比较好的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确立了兵团土地管理的职能、地位和作用，使兵团土地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实践证明，“实施办法”是切实可行、符合新疆和兵团实际的。四是广大土管干部的辛勤努力和团结奋斗。

二、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土地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转好坏，对整个市场经济运行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同时，土地作为三大生产要素之一，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因此，通过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一个高效灵活、发育完善的土地市场，已成为新时期土地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

（一）提高对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建立土地市场重大意义的认识。当前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已经进入了以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土地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土地市场体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我们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建立一个统一、完善、开放、竞争、有序的土地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土地市场体系。

1. 建立土地市场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土地资源配置体系、土地价格体系、土地法制体系、土地收益分配体系、土地市场中介服务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土地市场体系的基本框架。在建立社会主义土地市场体系中应坚持兵团土地、地政和土地市场统一管理的原则；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并重管理的原则；公开、公平和公正竞争的原则；加强宏观调控的原则；加强领导、协调，部门密切合作与配套改革的原则；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的原则。

2. 尽快改变土地供应方式。今后除国家投资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地，军事设施用地、公共、公益事业用地，福利住房用地及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应予支持发展的能源、交通等行业内非经营性用地，可继续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商业、金融、娱乐、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其它建设项目，原则上一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地。不能一次交纳出让金的，可以逐年交纳土地使用费，但转让时必须补交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

3. 加强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把自发交易的隐形市场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兵团的国有土地都是属于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如何促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是启动兵团土地市场的关键所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用权出让、转让暂行办法》规定，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必须补交出让金，办理出让手续。并对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它包括中央、兵师（局）、团场企业的利益。在加强行政划拨土地管理的同时，继续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把自发交易的隐形市场显化，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4. 切实加强土地登记工作。土地登记工作是建立规范的地产市场至关重要的环节。无论是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还是划拨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都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土地登记确认权属，不登记不受法律保护。做到使每宗地都有户头，交易一次，登记一次，收一次费（税），从而对土地交易实施有效地管理和监督。否则，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出让和转让就很难实施有效管理。

5. 加强土地市场法规建设，是土地管理工作深入发展的保证。过去我们之所以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发挥了法律法规的威力。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更要重视法规建设，尽快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还要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察工作，使广大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从而保证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6. 中介服务机构要跟上市场发展的需要。兵团要在土地事务所的基础上，尽快健全完善地产咨询、估价等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以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为基础的地价体系。加快土地分等定级步伐。为合理进行土地交易提供科学的依据。这项工作一定要从实际出发，特别要根据市场发育情况，确定评估方式和方法。

（三）切实保护耕地，坚持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并重管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要把保护耕地做为事关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大事来抓。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从兵团的大农业战略出发，统筹各项建设用地。对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同时严格依法审批土地。兵师（局）两级都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土地，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坚持“一支笔”批地，土地管理部门一家管地。兵师（局）两级土地管理机构是地方法规授权代表政府，以兵团国有土地产权代表的身份，高度垄断兵团范围内国有土地一级市场并实行专卖和统一管理的部门。为此，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在培育规范地产市场中，必须坚持一手抓资源管理，一手抓资产管理，两项管理都要落到实处。

（四）深化改革，转换职能。在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中，兵团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并依照《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行使土地管理职权，坚持统一管理兵团土地和地政工作。从侧重土地资源管理转为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土地资产效益并促其保值增值。积极培育和完善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工作调控经济、调控市场的作用。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地价、信息、咨询等技术性工作转由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部门承担。

（五）切实提高土地管理干部队伍素质。兵团土地管理队伍是一支具有改革精神、能吃苦、能战斗的年轻队伍，整体素质是好的，要带好这支队伍，一是在政治上要做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在作风上遵纪守法，勤政廉洁，严格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权钱交易；三是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尤其要提高广大干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土地市场的本领。

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在“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中成长壮大

兵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天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屯垦戍边”的伟大社会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门类较全、素质较高、数量可观的知识分子队伍。40年来，这支队伍为新疆经济开发和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成为兵团事业中的中坚骨干力量。

一、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在军垦事业的奠基创业中形成

早在1949年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祖国大西北和进军新疆的征途中，王震将军就远见卓识，注重吸收大批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参军，以学生队、教导队、军政训练等培训形式，为革命事业的迅猛发展准备了大批干部和人才。全国解放后，随着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始，驻疆人民解放军在王震将军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学习文化运动，同时以抗大精神相继创办了八一农学院、军区卫生学校、工业学校、俄文专科学校等，从部队选调了一批有文化基础的优秀指战员，进入各专业院校进行深造和培养，不断从内地各大城市引进和招聘专家、学者等高层次的知识分子来讲学执教或充当经济建设的顾问和参谋。为了适应“屯垦戍边”战略任务的需要，驻疆各部门边剿匪，边生产，也都办起了卫生、会统、测绘、水工等各种专业培训班、训练队，使一批又一批指战员经过不同专业的训练，成为懂业务、有技术的建设者。

军垦事业从奠基开始，就依靠掌握现代科学知识的人才，以先进的生产方式，科学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创建现代化的工业和社会化的大农业，在开拓事业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一支诸门类、多专业的人才队伍。在艰苦创业的年代里，知识分子也是普通一兵，同广大指战员们战风沙、斗严寒，兴修水利，开荒造田，植树造林，架桥开路，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始终站在经济文化建设的最前列，发挥着先锋骨干作用。

1949年的新疆，既没有现代农业，也没有现代工业，全疆发电机总容量只有0.98千瓦。到1954年底，驻疆人民解放军共建起机械化国营农场43个，完成大小水利工程120项，建起了八一钢铁厂、八一面粉厂、七一纺织厂和十月拖拉机厂等第一批新疆现代化的工业企业，这些农场、工厂成为新疆开始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成为科学试验、研究、推广的中继站，带动着周围的工农牧业生产，传播着先进科学技术。这些业绩不但展现了驻疆部队“屯垦戍边”的伟大成就，也包含着兵团第一代知识分子辛勤的汗水和智慧，成为历史的见证。

二、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在创业中不断壮大

1954 年 10 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和驻疆人民解放军 10 万生产建设部队，就地转业组建成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成立后，坚持了在经济发展上以科技为支柱，以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壮大知识分子队伍。在中央和自治区的关怀和支持下，依靠艰苦奋斗的精神，又相继建起了兵团农学院、石河子医专、塔里木农垦大学、财经干校、政治干部学校等，各师也建起相应的农校、卫校和党干校，初步形成了专业配套，学历层次上有高、中、初三级的人才培养体系，源源不断地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和知识分子队伍的壮大输送着新的生力军。在兵团成立前后到 1966 年底，仅兵师两级所办的相当中专层次的培训班，学制在一年至三年，当时未予明确学历的达 278 期，约 16 个专业近 1.5万余人，这些人员现在大多是各条战线上的专业技术骨干，有的成为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有的担任着领导职务。同时，国家还每年分配给兵团一批大中专毕业生，仅 1958 年至 1965 年底，国家统分给兵团的各专业本科生就达 6 088 人。国家给兵团人才队伍的有力支援，为兵团知识分子队伍的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兵团事业的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兵团事业发展的需要，兵团每年还派出工作组到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各大城市，招收大批知识青年来疆参加边疆建设。

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知识分子队伍的壮大，为兵团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特别是 1958 年至 1960 年，国家遭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原苏联逼债，印度敌对势力挑起边界争端，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在国家经济建设面临着严重的困难时期，国家许多院校和厂矿调整下马，不少机构精简，人员裁减，兵团却为国分忧，积极派出人员到下马院校和单位去招聘引进人才，凡愿到兵团的各类人员都热情接收并给予相应的安排，及时把有专业特长、有学历的人才充实到各条战线。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兵团建学校、办事业、上项目、建厂矿、大力开辟新的领域，为知识分子施展才干提供和创造用武之地。如兵团农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等院校，以及当时兵团的十大剧种，都是在这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3 年自然灾害时期，兵团的事业不但没有萎缩，经济发展不但没有停滞，反而呈现出高速高效，在这 3 年又新建独立工业企业 76 个，场办工业 221 个，农牧团场发展到 166 个，196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13.29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1.9 倍多。回顾兵团的发展历史，深刻地说明了人才荟萃才能事业兴旺，知识分子队伍的状况直接关系到经济的发展。

三、“文化大革命”和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在“屯垦戍边”的事业中成长壮大，也经历过一条曲折的道路。在“文革”前“左”的思想影响下，知识分子在几次政治运动中常常视为革命的“异己”力量，在“文革”中甚至被当作革命的对象，学科学术带头人被戴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横遭批斗，钻研业务技术被视为“走白专道路”。到“文革”后期，许多院校、科研院所和文艺团体被撤销，大批知识分子被下放劳动，专业被荒废，使无数人才的宝贵年华被耽误。无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极大地破坏了兵团的社会生产力，导致兵团经济发展出现连续 11 年的负增长，耕地面积减少，粮食由上交到不能自给。从 1967 年到 1977 年，财务累计亏损 12.89 亿元。10 年内乱使兵团经济建设蒙受了巨大的损失，造成的人才和智力浪费不可估量。不尊重知识，不尊重人才的教训是极

其深刻和惨痛的。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兵团各级党委遵照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和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广泛深入宣传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同时，抽调了1 400多名熟悉政策的专职工作人员，在党的十三大召开之前，完成了"文革"及"文革"前各个时期形成的知识分子案件的复查工作。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中，共平反、纠正或改处了知识分子中的各类案件6 409件，占复查案件的96.4%，并按政策规定进行了大量的善后工作，其中补发"文革"中错停或减发的工资229万元，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2 403户，调整专业对口5 084人，划拨专项指标安排知识分子家属及其子女就业5 318人。

在解决知识分子历史问题的同时，各级党委还注意解决了知识分子的现实问题，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不断改善了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认真解决了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自1982年以来，共吸收了25 000多名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占到这一时期发展党员总数的36%。选拔了大批政治上坚定，有领导才能的优秀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全面开展了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为12.83万名专业人员评聘了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科技成果评奖制度。有计划地开展了不同专业、不同层次，规范化专业培训1.5万多人次。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不断落实，使知识分子工作转入正规轨道，极大地调动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为知识分子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改革开放加速了兵团知识分子队伍的发展

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兵团更加重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知识分子队伍的发展，不但恢复了"文革"期间撤销的院校，而且还大力发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成人大中专院校由兵团恢复时的23所，发展到1993年的56所。在这一期间共毕业本科生、大专生2.49万人，毕业中专生3.12万人，这些大中专毕业生除一部份分到地方，大部分留在兵团，使兵团知识分子队伍得到迅速发展，整体素质不断提高。1982年，兵团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5.1万人，到"六五"末为7.8万人，到"七五"末发展到11.5万人，截止1993年底已达到12.8万人，知识分子队伍人才总量达到13.4万人，占兵团干部队伍总数的78.7%。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 123人，农业技术人员8 234人，科研人员892人，医疗卫生人员20 348人，教学人员30 668人，会经统人员37 290人，政工专业人员14 392人，其他专业人员1 677人，兵师(局)两级行政机关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干部5 801人。兵团每万人口占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为584人，专业人员所占人口比例分别高于全国和自治区约3.8和3.5个百分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3 617人，中级职务的19 952人，初级职务的92 130人，分别占到专业技术人员的2.8%，15.5%和71.6%。

改革开放促进了兵团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加速了人才资源的开发，人才开发成为兵团经济腾飞的助推器和加速剂。1993年兵团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4.67亿元，为兵团恢复时2.7倍。人才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速度的比较，充分证明了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证明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已从处于平行甚至从属位置，跃居第一位，成为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决定因素。

五、兵团知识分子的特点和历史性的巨大贡献

兵团知识分子队伍是在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的人民解放军中形成的，特别是进疆部队曾经是参加过南征北战和南泥湾大生产的英雄部队。在这支久经考验功勋卓著的老部队的直接培养熏陶下，兵团知识分子队伍从形成之时，不仅有着中国知识分子勤奋敬业，奉献多于索取，知识报国等优良品质，而且继承了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作风。兵团成立后，尽管兵团的军队性质、任务发生了变化，只保留了部队建制，但人民解放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没有变，严格的组织纪律和战斗化的作风没有变，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本色没有变，这是历史的延续和必然。兵团几代人在“屯垦戍边”的实践中凝结而形成的“兵团精神”也集中体现在知识分子的精神风貌上。

40 年来，兵团广大知识分子以“屯垦戍边”的为己任，怀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赤子之心，与兵团广大职工，与边疆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为边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如研究员陈顺理同志，1949 年参军进疆后致力于长绒棉的育种工作，在艰苦创业的 50 年代就培育出我国第一个长绒棉新品种“胜利 1 号”，接着又培育出“军海 1 号”，“新海 8 号”等新品种并大面积推广，使国家改变了长绒棉依靠进口的局面。再如 1955 年八一农学院棉花专科班毕业的杨树新同志，决心在俗称死亡之海的塔里木，培育出适合当地的陆地棉品种，就是在“文革”险恶的逆境中也没有中断自己的课题，终于培育出新疆第一个中熟陆地棉新品种“军棉一号”，现累计推广 100 多万公顷，创产值 10 亿多元，现“军棉一号”不仅在新疆大面积种植，而且还被内地许多地区引种推广。

兵团知识分子在征服戈壁荒漠的斗争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同时跟踪世界先进水平，瞄准着科技的制高点。农科院研究员刘守仁同志，39 年如一日，培育出具有国际水平的美利奴新疆军垦型细毛羊，打破了西方世界对美利奴羊的垄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一师研究员杨亚东同志，完成了棉花三系配套育种技术的研究，引起国内外同行专家的极大关注，并获国家发明专利。知识分子为兵团事业所做的突出贡献不胜枚举。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广大知识分子共取得兵团级以上的科技成果 700 多项，这些成果的推广应用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其中 50 项成果的直接经济效益统计，到 1991 年底新增产值 21.9 亿元，最为突出的地膜植棉 4.2 亿元，玉米 SC704 引种推广 2.5 亿元，叶面宝、喷施宝推广 1.5 亿元。据 1990 年的统计数据比较，兵团粮食公顷单产 4 260 公斤，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2 758.5 公斤，全国平均水平为 3 930 公斤，自治区平均水平为 3 630 公斤。兵团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份额，“六五”期间为 39.5%，“七五”期间为 43%～44.8%，也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这充分显示出兵团科技实力和知识分子队伍的整体素质。兵团的科技进步还带动了地方科技的发展，许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后，地方紧跟其后，地膜植棉，现已成为新疆农民致富的一大经济支柱。

兵团体制恢复以来，先后有 1 800 多名知识分子获得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兵团优秀知识分子等荣誉称号，196 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获得了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1 名获得自治区的重奖，2 名获得兵团的重奖。屯垦戍边的实践证明了兵团知识分子是一支特别能战斗，并能创建丰功伟业的优秀队伍。兵团知识分子为新疆和兵团经济文化建设做出的历史性巨大贡献永载新疆社会发展史册。

职工队伍不断壮大　职工生活不断提高

兵团计财委副主任　李　勋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由王震将军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二、六军，陶峙岳将军率领的起义部队（后整编为22兵团）大部分，和新疆民族军五军一部分，遵照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毛主席关于“屯垦戍边”的指示，于1954集体转业组建起来的。编入兵团正式职工为10.55万人。兵团成立后，职工队伍不断增加，其主要来源为：1954年至1960年，接收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湖北等地青壮年和河北、江苏、四川、广东等省知识青年15万人；1963年至1966年动员上海、天津、武汉、北京及浙江等省、市城市知识青年支边，共安置12.67万人；1959年至1961年，国家连续3年遭自然灾害，内地大批灾民和被精简人员涌入新疆，兵团共安置自动支边就业21.5万人；1960年至1988年，共安置支边退伍军人和转业官兵11.91万人，其中仅1964年至1966年安置7万人，1960年至1984年安置刑满留场人员2.94万人；1963年至1988年，累计安置“自然增长”人员30.56万人；1977年至1988年，城镇按计划指标招收职工4.24万人，统分大、中专毕业生1.83万人。1993年底，实有职工96.83万人，为兵团成立时的9.2倍。

兵团成立时，干部、战士实行供给制，部分生产部队以生产自给为主。

1954年兵团成立至1978年，根据国家统一布置，先后7次进行了工资调整。1956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职工月工资提高17.4%。1956年工资总额为11 387.89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52元。工资有较大提高。

1958年调整了地区生活费补贴主要是降低了干部的生活费补贴，乌鲁木齐地区由36%降为26%，其他地区也有调整。1960年4月起，取消15%的边疆地区津贴，1963年有40%的职工升级，年工资总额达27 912.3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83元。

1971、1977、1978年3次调整工资后，1978年的工资总额为57 800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38元。1981、1982、1983年分别进行了调整提高。1985年进行解放后的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

1993年底，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为22.42亿元，职工年平均工资达2 309元，为1956年的2.7倍。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我国制定了改革、开放方针。党中央根据这一方针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兵团党委认真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兵团上下对劳动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兵团的劳动事业发生

了根本性变化，获得迅速发展，呈现崭新面貌。

随着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的调整，职工队伍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二、三产业的职工有所增加，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职工收入也有很大变化，打破传统的等级工资制，逐步向承包工资和效益工资转变。

1. 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初步形成市场竞争就业制度。由“三结合”的就业制度，发展为双向选择，竞争就业制度。

40 年来，兵团除了自行消化职工子女业外，还安置了大批的城市知青、农村青壮年和复员退伍军人，为国分忧，减轻了国家的就业压力，为国家作出了具大贡献。改革、开放带动了经济腾飞，经济结构、劳动力状况都发生很大变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流入边疆，为补充农业生产一线劳动力提供了机遇。近年来 每年都有数万名劳务工来兵团承包土地或从事其他行业，为建设边疆，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劳动制度改革以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就业政策，把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把充分就业作为奋斗目标，初步形成了国家宏观调控、城乡协调发展、主体双向选择、市场调节供求、社会提供服务的就业格局。

现有劳动服务公司 243 个，从业人员 8 500 人，年总产值 1.5 亿元，上缴利税 800 余万元。

2. 培育和改革劳动力市场是劳动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

劳动合同制，是联结劳动力市场主体双方的一种唯一有效形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主要条件，通过劳动合同法律形式，保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按照劳动力市场要求，建立新型劳动用人制度。兵团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意见》后已有 40 户企业、0.69 万职工实行全员合同制，70 户企业、7.6 万职工实行了合同化 管理，51 户企业、3.3 万职工进行了优化组合，共有合同制工人 18.39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18%多。不少企业实行干部聘任制。进一步打破干部、工人、固定工、合同制工人界线。初步建立起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各种形式并存的用工新模式。

健全劳动争议处理制度，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3.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建立新型工资制度。

探索建立弹性计划为主的宏观调控工资总量的办法。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和岗位技能工资，将弹性工资计划和工效挂钩办法有机衔接，发挥宏观调空作用，调节社会分配，维护社会公平。1993 年，实际工效挂钩的企业 131 户，职工 16.3 万人；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 380 户，职工 68 万人；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 6 户，职工 1.1 万人。

1993 年，兵团国有企业职均年工资为 2 309 元，与 1978 年相比，增加 1 666 元，提高 259%。职工生活有明显提高。但和全国、自治区相比，还不够高。其主要原因：一是兵团农业工人比例大，约占 70%左右；二是农业生产受自然影响大，农业的资金有机构成低，投入多，产出少；三是兵团社会负担重。

4. 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步伐，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发展劳动力市场，必须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通过国家立法，建立起覆盖所有职工，费用负担、待遇标准合理，基金统一调节使用，社会化管理程度较高的社会保险体系。重点是加快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经过 5 年的改革，目前，兵师（局）两级已建立社会保险机构 14 个，配专职人员 71 名。兵师

(局)两级普遍成立了“社会保险管理委员会”。

普遍开展了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投保率71.2%，累计收缴养老金近亿元。

11个师(局)，48.3万名企业职工，16.5万名退休人员参加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使一些负担特别重的企业得到了缓解，为平等竞争创造了较为宽松的外部条件。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体现了社会公平原则，确保了兵团的稳定。

43.1万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建立了失业保险基金，促进了职工的合理流动和劳动力的合理配置。

5.完善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以全面提高劳动者政治思想和技能业务素质为目标，通过国家制定标准，政府规划指导、地方自主办学、市场调 节技能培训、社会鉴定职业技能，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开发体系。

兵团的技工学校从零开始，1993年已有技校9所，技工班3个；在校生6 000名，每年毕业生2 400名左右。职业学校(职高)55所，在校生1 8000名。

1987年以来，共培训高级工5.4万人，中级工19.2万人，初级工14.2万人，考评技师1847人。

6.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强化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工作体制，依法管理，强化监察，依靠技术进步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降低职工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1980年以来，兵团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加强了领导与管理，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充实加强安全生产专(兼)职干部队伍，提高素质；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现象发生，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技术措施。由于采取了这些重大举措，15年来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伤亡事故大幅度下降，死亡人数由1980年的267人，下降为80人，下降70%，重伤人数由1980年的404人，下降为74人，下降81.6%。

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劳动工作要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全面推进劳动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体制。

1.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体系。

“八五”期间，预测新增劳动力17.5万人，加上“七五”结转6万人，劳务工5.2万人，共计28.7万人。“九五”期间新增劳动力预计为15.3万人。国有工交企业要调整结构，转换机制，安置消化富余人员。农牧企业是综合开发吸纳劳动力的主要渠道，计划国有企业安置20万人，“九五”期间要安置10.5万人。

必须大力发展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挥其安置就业的作用。劳服企业由230个增加到600个，从业人员由0.8万人增加到2.5万人。

“八五”期间应加快培育劳动力市场主体，逐步实行自主用工和自主择业。“九五”期间，基本取消统包统配，进一步打破城乡界限，取消职工身份界限，使企业和劳动者在市场上处于平等竞争地位。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快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和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使之成为功能完备、制度健全、服务高效、机构统一、面向全社会的服务网络。

2. 保持协调和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协调和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劳动力市场正常运行的前提，也是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

“八五”期间，要推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要建立劳动合同签定、鉴证，履行集体谈判和协商的规则。

“九五”期间，在各类职工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使劳动关系走上法制化轨道。通过建立健全劳动监察法规，完善劳动监察组织网络，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3. 积极发展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要以全面提高劳动者政治思想和技能业务素质，改善劳动力结构，促进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为目的。新增职工普遍达到“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制度。形成一个适应兵团经济发展的以中级工为主体，高级工、技师结构完整，能满足需要的技术工人队伍。

4. 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行政监督调控的工资体制。

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推行劳动力流动和组合的主要杠杆，按市场经济要求，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逐步建立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行政监督调控的新模式。

要积极探索企业自主分配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改进和加强工资的宏观调控，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国有企业全面实行企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非国有企业以集体协商、谈判为确定行业、企业工资水平的主要方式。

5. 建立覆盖所有职工、社会化管理程度高、基金统一调剂使用的社会保险体系。

建立比较完善的、符合兵团特点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兵团范围统筹，形成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合理负 担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范围，配合劳动制度改革，安排好失业人员的生活。

大力推进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使基本养老金一方面体现社会互济的公平原则，一方面与职工本人的劳动效率密切结合。

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也要加快改革步伐。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覆盖兵团所有职工，费用负担和待遇标准合理，基金统一调剂使用，社会化管理程度高的社会保险体系。

6.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强化监察。

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和完善各级安全工作机构，建立兵、师(局)两级安全监测、检验机构，逐步发展企业的劳动安全自检能力。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坚持发展生产与保护劳动者相统一的原则。依靠政策引导，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的发展。

发挥体育功能　服务经济建设

兵团体委主任　王春晖

兵团成立40年来，体育事业伴随兵团事业的发展而发展，体育工作对提高广大职工群众健康水平，振奋民族精神，增强兵团凝聚力，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各级党委的重视领导下，兵团体育战线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兵团体育具有光荣的传统和历史

兵团早期体育工作中，体育设施土法上马，十分简陋，但广大军垦战士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十分高涨，尤以田径、篮球、乒乓球及一些带有军事色彩的体育项目开展最为广泛，这一时期，兵团虽没有统一的专职的体育管理职能部门，但各级领导一贯重视抓体育工作，具有光荣的传统，做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1955～1965年，兵团的体育活动进入了一个十分活跃的发展时期，各师(局)均组建了实力雄厚的男、女篮、排、乒乓球专业或业余队伍，连队与连队之间、团(厂)与团(厂)之间、师(局)与师(局)之间各类型比赛年年有、经常有，展示了广大军垦战士的精神风貌。最有影响的是1964年全兵团举办的一次较高水平的篮球赛，各级领导亲临挂帅，广大军垦战士瞩目关心，极大地增强了兵团的凝聚力和自豪感，意义深远，至今有口皆碑。此外，各师(局)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先后在1962～1964年之际，参加自治区举办的各项重大比赛中，兵团人分别夺得1962年的女篮冠军、1963年的男篮冠军、1964年乒乓球男、女团体冠军、1965年夺得自治区男、女乒乓球单打冠军(由农八师的呈敬谆、凌文采分别获得)。在军区举行的参加全军运动会排球选拔赛中，兵团有6人被选入新疆军区代表队。当时，兵团的体育强盛，标志着兵团在自治区的实力地位和兵团事业的蒸蒸日上。

兵团的体育事业同时受到党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关怀。1964年贺龙元帅曾亲自率领获得男、女团体世界冠军的国家乒乓球队来到兵团深入垦区为军垦战士作慰问表演，推进兵团的体育活动，极大地鼓舞军垦斗志。70年代在兵团庆祝成立20周年之际，党中央派了国家青年田径队巡回兵团部分农场，为军垦战士作体育表演，至今对兵团的体育事业发展起着积极影响。

1982年兵团恢复组建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特别是1984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加强体育工作”以后，兵团的体育工作又得以进一步的发展。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发展群众体育活动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绝大多数单位都把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作为加强社会主义双文明建设的大事来抓。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工会、共青团、教委、宣传、武警、统战、老龄委等组织和部门都通过各自的系统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许多单位把开展体育活动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各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每当大型比赛时，各单位党政工领导都亲自挂帅，有关

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二是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职工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迫切性越来越强、积极性越来越高。据不完全统计，自1984～1991年的8年里，全兵团共有123万人(次)的职工参加了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有46万人(次)的职工参加体育医疗锻练；有1.5万人(次)的职工参加了国家体育标准锻炼。在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中，最为轰动的是1991年农二师塔里木垦区深处举办的第一届塔运会，运动会除设田径和球类项目外，还增设了以往在戈壁腹地想都不敢想的游泳比赛。这次运动会轰动了塔里木垦区近10万男、女老少群众，他们自发组织啦啦队，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冒着酷暑、带着干粮和水跋涉几十甚至百公里前往观看比赛，为运动员助威、鼓劲的生动事例，充分证明了广大群众对体育活动的参与精神和积极性。三是体育阵地和队伍在各级党政工的共同努力下有了新的起步。据初步统计，全兵团现有田径场地179个，蓝(排)球场2981个，简易游泳池13个，体育训练馆5个。并出现了如农一师1团兴建的有6层看台、7 000多平方米，可容纳近5 000名观众的体育场，农二师32团兴建的1万平方米的万人体育场和室外游泳池，农七师武医馆等一批较高标准的体育场地。已建立各类业余运动队3 136个，体育协会37个。其中如农六师、农八师的企业办运动队，农七师的武术队等一批专项体育团体，已具有较强的参赛竞争能力，在参加全国农垦、全国企业办运动队、西北五省的物资系统比赛中，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四是职工体育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蓬勃发展。农四师每年在草原上举办的“那达慕”民族体育运动会；农五师各团场年年举办的职工运动会，一些工矿企业结合行业特点举办各种类型趣味性高、技术性强的体育比赛；由兵团工会在石河子举办的全国农垦系统职工篮球赛有力地展示了兵团群体工作的全方位发展。此外，农八师几年来坚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被全国体育总会，中国田径协会命名为新疆唯一的“全国田径之乡”，在新疆各地州之间起了排头兵作用。

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生产建设兵团在她的体育发展史上还光荣地记载着兵团为自治区、新疆军区、国家优秀运动队输送众多人才的记录，其中佼佼者有曾在第十一届亚动会上获得男子双打第一名、混合双打第三名的乒乓球运动员陈志斌，有多次在全国比赛中获得过全国个人和团体前三名的航模运动健将韩新平和王伟，在田径运动上，有曾打破亚州记录、多次获得全国女子400米栏冠军的刘桂花，全国冠军赛女子跳高第一名的孔秀霞，第二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男子铁饼金牌获得者万东和男子十项全能第四名的陈东，有人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23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自行车赛运动员曾波等等。另外还有一大批体育人才仍在兵团默默耕耘，比如现在还身在兵团直属222团场农四队农工纪富礼同志，20多年来，坚持苦炼摔跤技术，用8年时间撰写了《中国跤法》一书，该书已于1990年由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二、兵团体育工作的新起点

1990年3月，国务院批准兵团实行计划单列之后，兵团有资格参加了国家体委和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一年一度的全国体委主任会议和全国职工体育会议，把兵团的体育工作提到社会发展事业的议事日程上。1991年5月16日，国家副主席王震向兵团赠送两只有国家体委主任、副主任签名的排球，并赠言“希望新疆的同志遵照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亦可组织适量的排球队，打出农垦的声望来”。王震同志对兵团体育的关心和指示促进了兵团体育事业的新开端。

为了认真贯彻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王震同志对兵团体育工作的指示，兵团党委于

1991 年 8 月作出了《关于加强兵团体育工作的决定》，随即于 10 月下达编制成立了兵团体育运动会，配备了专职体育干部，划拨了经费，填补了兵团成立 30 多年来社会发展事业中的一项空白，从此使兵团的体育工作走向有专门职能部门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轨道。

兵团体委成立后，根据兵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体育工作方针，着重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宣传、打基础、努力开创兵团体育工作新局面。

1. 召开兵团首次体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体委体育工作会议和全国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宣传国家副主席王震要求兵团“组织适量排球队、打出农垦声望来”的指示，并把王震赠送给兵团的两只有国家体委领导人签字的排球（复制品）转赠给各师（局），把王震对兵团体育事业的厚望贯穿于全兵团。与此同时，部署成立兵团隶属的师（局）体育运动会和各团（厂）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的事宜，为兵团的体育工作形成规范化制度化打下了基础。

2. 广泛宣传毛泽东同志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精神实质，部署全兵团各基层单位搞好题词纪念日的宣传工作和开展各项体育比赛活动，以此进一步引起兵团各行各业广大职工对体育事业的重视，推动职工体育的健康发展。

3. 组织兵团广大职工、干部进行千人签名仪式，支持北京申办 2000 年奥运会，并把有兵团政委郭刚、司令员金云辉等领导人及各族职工近千人签名的长条幅送到了首都，宣传兵团人的体育意识。

4. 召开了全国 15 个计划单列市体委主任会议（珠海市体委也应邀列席）。这是兵团体育先行首次在兵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为兵团的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事业交流信息鸣锣开道。各单列市体委主任深入兵团农场、工厂考察兵团职工体育后，对兵团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精神深受感动，赋长诗赞颂兵团，促进对兵团的深层了解，加强了兵团体育和全国的横向联系，体育交流为兵团实现社会改革开放起了积极作用。

5. 抓体育典型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如 102 团场青年崔迪骑国产摩托车用了 300 多个日日夜夜，跑完了全国除台湾省外的 30 个省市，行程 10 万里，单骑游中华凯旋，宣传兵团第三代人继承发扬老一代军垦吃苦耐劳、开拓进取、顽强拚搏的精神，宣传体育意识。通过以上这些广泛的体育宣传活动，使兵团的体育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格局，开创了新局面。

（二）群体、竞体并举，抓提高、促水平，扩大兵团体育影响力。

兵团体委成立之后，以全民健身战略为目标，加强宏观管理，抓好群众体育工作，把群众体育作为兵团整个体育的基本内容，同时又全力抓好竞技体育工作，尽快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来扩大兵团影响力。

群体方面：在兵、师（局）两级体育管理职能部门不断健全完善的情况下，群众体育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各行业结合企业特点的职工趣味运动会，结合农牧团场和民族特点的赛马、叼羊、赛羊、赛牛运动会，职工冬季长跑赛等活动，职工喜闻乐见、参与踊跃。学校体育中的中学生运动会，教育工会的文教系统球类运动会，也是越办越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另外，恢复了兵团中断 20 多年的各师（局）之间的篮球赛，举办了兵团职工“奋进杯”篮球赛，发扬了兵团体育传统，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反响。

竞体方面：积极组织了兵团少年田径集训队赴南京参加全国 15 个计划单列市“七星杯”田径赛，这也是兵团成立体委后，才有资格第一次组建自己的体育代表团赴外省、市参加全国比赛，夺得三枚银牌二块铜牌，取得团体第八名的好成绩。还组织了兵团武术队先后 3 次分赴北

京、武汉、江西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兵团争光。另外受国家体委委托在乌鲁木齐承办全国企业职工“军垦杯”男子篮球赛，来自全国的22支企业篮球队云集兵团角逐。这些大型的竞技体育比赛活动，有力地推动兵团体育水平的提高，扩大了兵团在全国的体育地位和知名度。

三、面对现实、艰苦奋斗、抓住机遇、加速改革、力闯体育发展新路

兵团体育既是新疆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加强兵团自身建设的一项内容。兵团的运动技术水平上去了，是新疆的光荣，更是兵团的光荣。体育有利于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要。

由于历史原因，兵团体育事业仍远远处在落后地位，当前还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阻碍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一是体育机构尚不健全，个别师(局)领导体育意识不强，没有把体育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上，至今没有成立健全的师(局)体育管理机构，团(厂)没有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影响兵团体育工作全方位的开展。二是体育经费少，且不落实，一些师(局)体委至今得不到经费的保证，或者拨款甚微，难以开展工作。三是兵团体委无体育训练场所，无比赛场馆，无现代体育设施，与兵团事业发展极不相称。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兵团党委《关于加强兵团体育工作决定》，全面审视体育功能，研究体育如何“适应”与“进入”市场，思考体育的改革与发展。兵团体委制定了体育发展“八五”计划和10年规划。充分利用和开展兵团的人才优势，继承和发扬兵团人艰苦奋斗的体育传统，在已建的各师(局)传统体育项目学校的基础上，力争早日创办兵团第一所体育运动学校，建立起长远培养兵团竞技体育队伍的基地、培训体育干部的基地，组建兵团自己的体育队伍和培训体育干部。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兵团的体育管理体制、训练体制、竞赛体制、群众体育体制，对各部门的体育工作，发挥领导、监督、协调、指导的作用，督促他们在机构、人员、经费上要有保证，并逐步树立按市场规律办群众体育思想，有责任到各部门去督促、检查群体活动的开展，逐步形成制度。着力发展体育产业，开辟新的体育投入渠道，筹措体育资金，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各级党政将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重视研究体育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任何时候都只能是加强体育工作，而不能削弱体育工作。随着经济的发展，将不断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支持和体育设施、综合建设的投入，关心体育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在今后自治区和全国的农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全运会上创造出奇迹，显示兵团体育的实力地位，闯出一条新路。兵团体育将为兵团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特殊功能，为兵团的经济建设发挥积极的助推作用。

党的统一战线在新疆兵团的伟大胜利

兵团党委统战部部长　卢振云

毛泽东同志指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毛泽东选集》第569页)。党的统一战线的本质是大团结、大联合。新疆兵团成立近40年来，从10几万人发展到220万人，从单一农业发展到农工商建服五业并举，成为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新疆兵团的发展壮大，是由多方面的因素促成的，其中是和正确执行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制定的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团结了各方面的力量分不开的。可以说新疆兵团的发展壮大，也是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的伟大胜利。

一

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3页)。这深刻说明团结与胜利的关系，充分体现了党的统一战线的思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现有36个民族，共220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26万，占兵团总人口的11.8%，搞好民族工作是兵团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兵团生存发展的根本条件。因此，致力于各民族的大团结，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是新疆兵团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几十年来行动的准则。党的统一战线在民族问题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搞好各民族大团结的前提，是树立正确的民族观。第一，承认任何民族不论大小、强弱和历史的长短，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有自己的优势，都应该互相学习。几十年来，不仅是新疆兵团向新疆少数民族传授了许多先进科学技术，同时也从本地少数民族中学到了不少宝贵的生产经验。第二，承认造成新疆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滞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要缩小新疆同内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差距，必须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主要依靠本地少数民族的发奋努力，同时离不开其他民族的支持与帮助。几十年来，新疆兵团不仅在科学技术上无偿支援和帮助新疆少数民族，而且把一批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先进水平的工业、商业企业和学校支援了地方，成为新疆的骨干企业，对新疆民族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承认宗教信仰和政治态度既有联系又不等同，处理得当，不同的宗教信仰可以适应社会主义，不同宗教信仰的各民族，可以在社会主义旗帜下团结起来。因此正确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自觉遵守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新疆兵团做好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几十年来，新疆兵团各级党组织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进行遵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不做伤害民族感情的事。同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和工作的汉族同志，自觉按照当地少数民族的习俗安排自己的生活。这对增强民族感情，加强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四，承认民族问题有别于不同民族之间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矛盾在任何民族和集

团之间、任何民族和集团内部都会发生的。但是不能把所有问题都视为民族问题，要实事求是，从而化解了一个个矛盾，促进了民族团结。第五，承认新疆各民族对新疆兵团的支援是巨大的。新疆兵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都是和新疆各族人民在物资和精神上的大力支援分不开的。新疆兵团的同志在实践中深深体会到，没有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与帮助，新疆兵团的存在与发展是不可思议的。这种思想认识，是新疆兵团的广大干部、群众团结新疆各族人民的思想基础，也是新疆兵团的事业健康发展的思想保证。这些年来，新疆兵团为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的政治局面，广泛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和兵团与地方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活动，仅1988年以来，即涌现师(局)、团场命名的民族团结、兵团与地方团结的先进、模范集体和个人24 871(个)，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665次，有力地促进了新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第六，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各民族实现了政治上的一律平等，但各民族经济上的差距还将在很长的时期内存在。各族人民经济上的差距不消灭，真正的民族平等是很难实现的。因此，遵照毛泽东同志1963年对新疆工作的指示"第一要做好经济工作。农业、畜牧业、工业要一年比一年改善。"几十年如一日，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同时，着力在科学技术和物资上大力支援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多次派出科技人员向当地少数民族传授科学技术。仅1991年以来，，即抽调400多名各类优秀干部去南疆贫困地区工作，深受各族群众的欢迎。坚持组织大批人力、物力为各族人民修路、架桥、挖渠，支援大批优良品种，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每年专列基金支援地方群众发展生产。仅新疆兵团恢复以来的10年间，即支援地方资金超过亿元。

几十年来，新疆兵团的干部和群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团结了新疆的各族群众，成为新疆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力量，赢得了各族干部和群众的赞扬。

二

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的作用，是要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范围以宽为宜。1949年9月，陶峙岳将军领导起义的近10万官兵，整编后90%以上编入了新疆兵团。其中将校级军官3 000多名，新疆地方官吏数十名。党对起义人员的政策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正确执行这一政策，做好起义官兵的团结、争取、教育、改造工作，对新疆社会的稳定和兵团事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兵团各级党的组织为做好起义人员的工作，第一，正确看待他们的起义之举。起义避免了战争，避免了国家、人民财产的破坏和损失。因此，起义有利于国家，有功于人民；起义是主动投诚，不是被俘，不能作为被俘人员对待，政策上更优于被俘人员。他们的起义之举是有功的，对他们予以热情地欢迎和真诚地对待。第二，正确对待各级起义军官。起义之举总是由"官"决定的，顽固不化的反动军官总是极少数。因此，既看到他们之间官兵对立、以上压下的关系，又看到官在起义中的作用；既重视做好兵的工作，更重视做好官的工作，不能只要兵不要官。坚持"爱国一家，既往不究，一视同仁"的政策，注意和起义军官交朋友，重视根据军官的特点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热情欢迎他们的每一点进步。第三，坚持按党的政策办事，立足于团结大多数。新疆兵团各级党组织对起义官兵的团结是真诚的，争取是积极的，教育是耐心的，改造是情理交融、循序渐进的，因而使广大起义官兵感受到了革命大家庭的温暖，认清了过去，看到了前途，逐步树立了扎根边疆为新疆各族人民造福的思想，调动了建设边疆的积极性。许多人成为各条生产战线上的骨干，涌现出一批如同植棉能手刘学佛、拖拉机手候正元、卡车驾驶员苏长福、防治病虫害能手张世海等闻名全国的劳动模范。第四，对起义官兵大胆

使用，合作共事。这支起义官兵经过团结、争取、教育和改造，绝大多数人世界观发生了根本转变，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艰苦朴素，钻研业务，埋头苦干，虚心学习，热爱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数万人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新疆兵团各级党组织，遵照党的“一视同仁”政策，对确已具备德才标准的起义官兵，适时安排到各级领导岗位。多年来，起义官兵担任兵团领导职务的有 5 人，担任师职领导的有 29 人，担任团职领导的有 100 多人，担任营连领导的数以万计。对这些同志的安排是名副其实的，做到有职有权。这批干部具有很高的工作积极性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熟悉新疆的风土人情，和老党员、老同志合作共事，对新疆的社会稳定和兵团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的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尽可能多的知识分子为它服务。凡是真正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知识分子，我们都应当给予信任，从根本 上改善同他们的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必须解决的各种问题，使他们得以积极地发挥他们的才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384 页）。知识分子是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大批知识分子参加是不可能成功的。基于这种思想的指导，几十年来，新疆兵团以王震同志为榜样，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为发展新疆的屯垦戍边事业吸收、培养、团结了大批知识分子。新疆兵团的创始人王震同志，是关心、爱护、团结知识分子的楷模。在解放大西北、进军新疆的途中，他高瞻远瞩吸收了一批知识分子参军进入新疆，成为新疆兵团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为发展新疆兵团的工业，王震同志从北京、上海、西安等地请来了一批又一批专家、教授，壮大了新疆兵团知识分子的队伍；反右派斗争结束后，王震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将以著名诗人艾青同志为首的一批高级知识分子送到新疆兵团，一则保护这批同志，二则为他们发挥特长、建设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在王震同志的关怀和领导下，新疆兵团相继创 办了新疆八一农学院和塔里木农垦大学（文革前王震同志任名誉校长）等高等院校，为新疆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为进一步壮大新疆兵团的知识分子队伍，加快兵团事业的全面发展，在王震同志的怀下，50 年代，新疆兵团先后从湖南、四川、广东、江苏、河北、河南等地招聘了大批青年学生；50～60 年代，内地大批高、中等院校毕业生，踊跃参加新疆兵团的建设事业，使新疆兵团的知识分子成为全国占人口比例高的单位之一。尽管近几年新疆兵团知识分子外流比较多，但至今具有各类专业职称的知识分子仍占兵团职工的 13％以上。

几十年来，新疆兵团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干部，在团结知识分子上主要做了 3 方面的工作：一是端正对知识分子的认识，从思想、行动上真正把知识分子当成劳动者，是发展兵团事业必须依靠的主力军，切实增强了团结知识分子的自觉性；二是同知识分子广交深交朋友，切实加深同知识分子的感情，增进同知识分子的团结和友谊；三是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关心爱护，工作上支持帮助，生活上体贴照顾。多年来，培养、吸收了大批知识分子入党，提拔了大批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骨干，积极解决他们生活、工作中的困难，为知识分子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创造条件，从而涌现了大批先进模范人物。据不完全统计，仅新疆兵团恢复 10 年来，受到国家农业部、新疆自治区和新疆兵团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各类知识分子达 2 000 人次之多。几十年来，广大知识分子对新疆兵团事业的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新疆兵团团结知识分子工作是成功的。

四

邓小平同志指出："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有它的战略性，就是要广泛地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社会各阶层人民"(1951年3月在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次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这说明我们党对工人、农民也有统一战线的问题。新疆兵团这支队伍同创建初期的10几万人发展到现在的220多万人，是同不断扩大工农联盟、广泛团结工人、农民分不开的。为加快兵团事业的发展，从50年代起，新疆兵团就先后从江苏、安徽、河南、湖北等地招收了10多万青年农民来兵团安家落户、屯垦戍边，给新疆兵团增添了新生力量，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为兵团事业带来了飞跃发展。为支援新疆兵团的工业发展，50～60年代内地一批批产业工人连同自己的工厂搬到新疆，在新疆兵团建家立业。60年代初，在有志青年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思想支配下，10几万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地城市青年，告别了父老乡亲，奔赴西北边疆，踊跃加入了新疆兵团队伍的行列。革命实践造就了新疆兵团。使其对外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仅1960年前后的几年间，自动加入兵团这支队伍的建设者即达20多万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支队伍里，有数以万计身经百战的老红军、老八路，也有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同志。在这些同志身上凝结着党的优良传统，传授着上级关心下级，同志间互敬友爱的作风。正是这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友爱的优良作风和新疆兵团所从事的伟大事业，有力地吸引着一批又一批劳动者西出阳关，为发展新疆兵团事业献身。

五

新疆兵团现有归侨、侨眷和港、澳、台胞及其亲属3万余人，他们同海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万多名亲友保持联系。为发挥这支力量在实现祖国统一，加快经济发展的作用，各级党组织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落实党的政策，认真做好归侨、侨眷及港、澳、台胞工作，调动他们做好海外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同海外朋友的联系，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增进了解和友谊，发展海外统一战线。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外往来日益增多，经济统战工作明显加强，侨、台属经济发展较快。广大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已成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要力量，引进外资、技术和人才的重要力量，发展外资、合资企业的重要力量，加快兵团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兵团的侨务、对台工作以其独有的优势，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几十年来，具有特殊内容的兵团统战工作(包括民政工作)在协调兵团和地方的关系，调解兵团内部矛盾，为职工排忧解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近几年来，在认真做好优抚、双拥工作，社团婚姻管理等工作外，认真抓了社会福利企业。仅1993年创办福利企业近70家，安置残疾人2千余名就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几十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正确执行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汇集和团结了各方面的力量，组成了来自五湖四海的浩荡大军，在屯垦戍边事业中，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所以，新疆兵团的发展壮大体现了党的统一战线的胜利。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进一步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为加快兵团事业的全面发展不断做出新贡献。

前进中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

兵团公安局党委书记 副局长　杨大桢

1954 年 8 月，随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依照军队体制，在各级政治部门设立了保卫机构。到 1957 年，兵团共接收、安置了浙江、湖北、河南、安徽、四川、上海及新疆本地的劳改犯人和刑满留场就业人员 10 余万人。一些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与人民为敌的部分劳改犯人和尚未脱胎换骨的少数刑满就业人员伺机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有的组织反革命集团，纠集和网罗反革命势力，妄图进行暴乱；有的书写、张贴反革命标语，散发反革命传单，攻击党的方针、政策；有的造谣惑众，杀人放火，破坏生产。当时兵团的对敌斗争形势十分尖锐复杂，各级保卫部门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了内部肃反斗争，。3 年里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 215 起，抓获现行反革命案犯 327 人。与此同时，兵团农业、工交、建筑、商业等系统逐步建立完善了各级安全保卫组织。这些组织认真带领职工和群众开展以防特、防盗、防火和防事故为内容的 4 防活动。到 1957 年底，兵团共建立基层安全保卫组织 955 个，成员 3 800 多名。他们活跃在生产建设第一线，在保卫生产建设，调解人民内部纠纷，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 1958 年开始，兵团进入了大发展时期。一大批工业企业陆续上马，人员激增，除接收江苏、湖北等地的移民外，还安置了一大批内地自动支边人员。这其中难免泥沙俱下，渔龙混杂，社会治安问题愈来愈显突出。1958 年，公安部决定将兵团各级保卫部门改为公安机关。即兵团和各农业师、工程建筑师设立公安局，农牧团场设立公安派出所。这个时期，兵团公安机关通过户口管理，及时清理了混入职工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疑分子，完成了 1964 年兵团范围内的人口普查任务，积极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58 年到 1965 年，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 754 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997 起，有力地保障了兵团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10 年动乱期间，兵团公安事业蒙受了巨大损失。各级公安机关被“砸烂”，广大公安干警和保卫干部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各种迫害。

1981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关于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兵团恢复建制。1984 年 4 月，兵团各级公安机关恢复建制。恢复建制后的兵团公安机关属国家行政公安序列，是新疆行政公安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兵团党委和自治区公安厅的双重领导。兵团公安局为省厅级，下辖 10 个农业师公安处（地处级），25 个区公安局（县局级）。同时组建了一支现为副师建制的武装警察部队。

兵团各级公安机关恢复以来，在反对民族分裂、维 护国家统一，保障兵团和新疆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财、物的大流动，兵团的人员成份不断复杂化，流动人员每年达 20 万。特别是欧亚大陆桥的贯通，边境口岸的开放，使兵团交通沿线和边境团场的社会治安更趋复杂。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克服在经费、交通

工具、装备器材等方面的重重困难，始终把维护稳定当做一项首要任务来抓，及时、妥善地处置了一些重大的突发事件，同时集中警力严厉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兵团各级公安机关恢复组建时，正值全国开展“严打”斗争。我们采取了边组建、边开展“严打”斗争。积极投入到中央统一部署的各次严打战役中，并根据兵团的实际情况和突出的治安问题，适时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不同的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这期间，各级公安机关陆续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1985 年至 1993 年，兵团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 事案件 20 431 起。“严打”中，全兵团公安机关共采取了 7 次大的统一行动，扫荡了称霸一方的刑 事犯罪分子，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危害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初步改善了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

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兵团各级公安机关还狠抓了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了治安管理。从 1986 年开始，便着手抓了团场派出所目标管理工作，强化了干警的竞争意识，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极大地推动了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干警们扎根管区，走家串户，了解和掌握管区内的治安情况，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开展遵纪守法光荣户活动，组建和指导治保会的工作。目前，派出所目标管理工作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兵团特点的工作体系，派出所各项业务建设不断发展，规章制度日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治安防范网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对公共复杂场所、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的治安管理的能力不断提高。派出所装备不断加强。目前，各派出所都拥有一定数量的摩托车，一半以上的派出所有了小汽车，通讯覆盖面已达 90％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发现、控制打击犯罪的整体效能不断提高。到 1993 年底，全兵团共有 82 个派出所跨入目标管理先进派出所的行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兵团各级公安机关认真学习小平同志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在兵团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清理、修正了一些不适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规章制度和条条框框。同时，根据形势需要，制定了新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充实、完善。在工作中，我们把重点放在了具有实践功能的垦区公安局。1993 年选择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和芳草湖垦区公安局作为试点，局里抽调了 2 名副处长挂职锻练，同时还派驻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目前，2 个垦区公安局分别就机构设置、警力配置、工作职能等方面采取了很多改革措施。从试点的情况看，各项公安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绩。此举为今后垦区公安局的全面改革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

兵团公安机关自恢复组建以来，各级公安机关的党委十分注重干警素质的提高。在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中，各级公安机关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 关于社会主义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教育干警始终坚持共产主义信念，自觉抵制社会上蔓延的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潮的侵蚀，不断弘扬兵团精神，造就出一代勇于吃苦、乐于奉献、为警清廉的军垦卫士。目前，干警中党员已占多数。各方面素质大大提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数 23.4％。在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的立功创模活动中，先后立功受奖的多达 1898 人次。农二师乌鲁克垦区公安局副局长李亚林被公安部授于“全国公安系统学雷锋先进个人”，图木休克垦区公安局和昭苏垦区公安局 1991 年和 1992 年均跨入全国优秀县(市)公安局的行列 。图木休克垦区公安局于 1993 年再次进入全国优秀县(市)公安局的行列。

当前，兵团社会治安情况从整体上讲是良好的。但所面临的治安形势仍很严峻。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狼狈为奸，相互勾结，伺机进行分裂祖国的宣传、煽动和破坏活动。兵团内部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化，各种利益格局的调整，加之我们各项管理工作未能适时跟上，各种不安定

因素事件呈上升态势，兵团各级公安机关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局党委一班人有决心精诚团结，带领好这支队伍，使之成为让兵团领导放心，人民群众信赖的一支队伍。

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兵团公安机关的主要工作以及战略设想主要是增强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深入加强隐蔽战线的斗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增强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兵团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以及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第一、进一步增强敌情观念，强化斗争措施，切实维护兵团和新疆的政治稳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各级公安机关集中精力，主要要做好4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政治侦察队伍，提高对敌斗争的整体作战能力。二是要不断充实、改善和加强侦察手段的建设。在情报信息工作中，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地搜集。尤其是要加强深层次情报信息的收集工作，要争取做到年年有突破。三是要结合斗争实际，加强政保基础业务建设，使之不断为现实斗争服务。四是要严密注意政情、社情的收集和掌握，对因各种矛盾引起的不安定因素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报警，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不致造成严重后果，当好各级党委的参谋。

第二、坚持实事求是，把破案作为衡量公安机关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标准。今后，刑事犯罪将随着社会的发展日趋严重。各级公安机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任务也更加艰巨。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要下决心不断深化刑侦机构改革。作为一个具体担负破案的实战警种，有必要实行队的建制。一等时机成熟，兵团公安机关将建立刑侦警察总队、支队、中队，并以此为开端，总结经验，一步一步朝着中央提出的统一、高效、反应灵敏、便于执勤作战的目标迈进。

破案的多少是具体体现刑事警察工作能力强弱的主要标准。破案绝对数则反映了干警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人年均破案数的多少是衡量干警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的具体标志。今后必须充实、完善破案运行机制，加强刑侦基础业务建设。要集中警力破大案、要案，打击团伙犯罪，扫荡车匪路霸，铲除社会丑恶现象，有效地保障社会治安秩序。

第三、强化内部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干警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安机关的声誉和战斗力。今后，各级公安机关将不断加强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安法规的学习，认真贯彻和落实《条令》和《条例》。通过脱岗学习、在职培训等多种方法提高干警依法执勤、依法办案的自觉意识。同时不断强化监督机制，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照程序办案，从而使兵团广大公安干警的执法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进一步增强对敌斗争的战斗力。

第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使之始终保持较强的战斗力。各级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对公安队伍的训练、管理和教育。今后将主要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的建设，尤其是抓好垦区公安局领导干部的建设。从严要求干部，增强廉洁自律。二是对那些握有实权的部门、易产生腐败的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廉政措施，同时要加强检查，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三是要敢办一些内部案件，要忠实于法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干警不良行为以及违法乱纪行为的监督和约束，使之永保战斗力。

总之，兵团全体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保卫干部将在兵团各级党委领导下，更加努力学习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队伍建设，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兵团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兵团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奋进中的兵团检察机关

兵团检察院检察长　彭玉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时40载，已经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块土地上孕育、产生、发展起来的兵团检察事业与祖国整个检察事业紧密相连。兵团检察事业伴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兵团事业的兴衰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建之初，仍沿袭军队政法工作体制，保留了保卫部（科、股）的建制。此间，即着手筹建兵团检察机构。1958年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兵团、师两级检察机关正式成立。1962年6月为适应兵团军队体制，兵团检察机关更名为军事检察院。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兵团检察机关受到冲击，并于1968年底建制撤销，其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197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撤销，原兵团政法工作归属自治区政法机构管理。198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恢复。1983年9月中央决定恢复兵团公、检、法、司、劳等政法机构，1984年4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师、垦区三级检察机构重建或成立。

兵团检察机关从1958年成立到1968年撤销，其工作经历了起步→发展→中断的过程。兵团检察机关诞生初期，由于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缺乏检察工作经验，加之当时法制不健全，因而检察工作没有全面开展起来，只承担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劳改检察和自行侦查工作。在机构设置上，兵团、师（局）两级成立政法部、科，公安、检察、法院3家合署办公，在工作关系上，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在工作方法上，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和"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方式，严重地削弱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1962年后，兵团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履行检察机关各项职权，强化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在国内外阶级斗争和社会治安形势严重的情况下，兵团、师（局）两级检察机关运用检察职能，配合公安、审判机关，坚决打击了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稳定了社会治安。同时，加强了对贪污、盗窃和侵权案件的侦查工作，打击了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成果。两级检察机关还加强了劳改检察工作，打击了劳改犯重新犯罪活动，对劳改部门的执法活动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监管改造场所的正常秩序。1964年到1966年上半年，兵团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在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其他检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配合公安机关，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采取"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和"三包一保证"等方法，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改造工作，把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实现了中央提出的"捕人少、治安好"的要求。由于政法机关的共同努力，刑事发案率下降到最低点，成为兵团历史上社会治安秩序最好的时期。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兵团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频于瘫痪。1968年底，兵团检察机关被撤销，检察工作自此中断。这一时期由于"左"倾错误，再加上失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发生大量冤假错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这是一个惨痛的历史教训。

兵团检察机关从1984年重建到1993年的10年里，在兵团党委和自治区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邓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和国家各项法律的实施，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并举，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兵团社会治安的好转，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依法查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兵团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初期，坚持把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作为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开展调查研究，广开案源，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取得了初步进展。

1987年至1989年，兵团各级检察机关为了把经济犯罪猖獗的气焰压下去，坚持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经济检察工作，采取系统抓、抓系统，狠抓大案要案等方法，查处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1987年12月，在兵团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兵团范围内开展了一场打击经济犯罪的“总体战”。在这场“总体战”中，各级检察院积极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通力合作，广泛发动群众，深挖经济犯罪，取得了突出成绩。全兵团共揭发出各类经济案件线索944件，涉及金额达1 796万元，立案查处223件，受党纪政纪处理10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28万余元。1989年8月，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两院《通告》精神，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敦促经济犯罪投案自首，不断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在《通告》期限内，检察机关共接待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40人，坦白交待76人，追回赃款65万余元。这一时期，兵团检察院为了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先后在奎屯、乌鲁木齐召开反贪污贿赂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查办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经验。

1990年至1993年，兵团检察机关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检察机关在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转轨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出现的新动向，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反贪污贿赂职能作用，加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使兵团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90年4月，兵团检察机关将经济检察处（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科），调整充实办案力量。1991年5月，兵团检察院在五家渠召开了兵团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这次会议促进下，各地反贪污贿赂的“小高潮”迭起，取得了明显的办案效果。1992年以来，兵团检察机关在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就是对经济建设最直接服务的指导思想，坚决贯彻执行最高检察院提出的“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打击经济犯罪与保护改革开放的关系，正确区分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把严肃执法与服务改革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取得了反贪污贿赂斗争阶段性成果，又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兵团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坚持不懈地把查办经济犯罪案件作为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贯彻从重从严方针，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使打击贪污贿赂经济犯罪的斗争不断有新的突破。据统计，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2 065件，立案1 421件，其中立大案要案243件。在侦查终结的案件中，起诉352件，411人，免诉589件，731人。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97.9万元。

二、依法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兵团检察机关是在“严打”之初重建的。各级检察机关边组建边参战，坚持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根据不同时期社会治安的不同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了反盗窃、反暴力、除“六害”、“扫黄”、“打拐”和查禁取缔卖淫嫖猖活动等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兵团各级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0 102人，批准逮捕8 70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诉案件7 556件，12 10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 482件，10 005人，免诉354件，1 015人。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力量，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不同形式的专项斗争。1984年至1988年，兵团各级检察院积极参加了公安机关开展的集中打击抢劫、杀人、盗窃、流氓、强奸等专项斗争。1989年，检察机关配合公安部门结合本地区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了17次区域性“扫黄”、除“六害”、“打拐”、禁赌等专项斗争。1991年，配合公安部门组织了为期3个月的“严打”战役，重点打击了7类重大犯罪。10年来，兵团检察机关在“严打”斗争中，坚持在指导思想、领导精力、组织力量、工作部署、物资保障等方面，确保“严打”斗争顺利进行，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为兵团社会治安的好转作出了很大努力。

重建10年来，兵团各级检察院在积极参加“严打”斗争中，大力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严肃纠正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现象。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违法110次，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提出抗诉108件，法院依法改判66件。

三、加强劳改检察工作，促进兵团劳改工作的发展

1984年至1993年兵团检察机关重建10年间，各级检察院针对兵团承担监管改造罪犯的特殊任务，坚持把劳改检察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严厉打击狱内重新犯罪活动，严肃查处劳改干警违法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劳改管理部门做好犯人的改造教育工作，有效地维护了监管改造场所的正常秩序。10年内，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狱内重新犯罪案件3 403件，起诉2 721件，3 635人，免诉125件，171人。

兵团检察机关重建初期，各级检察院坚持一手抓严厉打击犯人脱逃等重新犯罪，一手抓犯人的改造教育工作，把打击犯罪与改造罪犯有机地结合起来，配合劳改管理部门加强狱内管理，严格执法，使犯人脱逃等重新犯罪案件逐年减少，特大恶性案件大幅度下降。1989年，兵团检察机关结合兵团劳改工作的特点，不断探索开展劳改检察的新途径。几年来，各级检察院始终把执法大检查放在首位。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巡回检查与蹲点检查相结合等方法，使劳改场所的执法大检查形成制度。1990年，为了加强驻场劳改检察工作，承担有劳改检察任务的10个垦区检察院向劳改支队和监狱派驻了32个驻场检察室，制定了《驻场检察人员工作细则》，建立了“例会”制度，使驻场检察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管理。1992年，兵团检察院在农三师召开兵团派驻劳改检察室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驻场检察工作经验，提出了兵团劳改检察工作要实行“双向检察、双层次监督、双体制相结合”的劳改

检察新机制的改革新思路，推动了兵团劳改检察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四、依法查处渎职犯罪和侵权案件，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多年来，兵团的一些单位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违法犯罪一直比较突出，少数干部玩忽职守比较严重，重大责任事故不断发生，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后果。兵团检察机关重建以来，针对兵团这种情况，在坚持“两打”并举的同时，大力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各级检察院在开展法纪检察工作中，坚持把查处“侵权”、渎职案件作为法纪检察工作重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广开案源，注意集中力量查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违法犯罪案件，取得了明显效果。据统计，10 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252 件，立案侦查 210 件，其中大案 3 件，依法起诉 83 件，123 人，免诉 87 件，108 人。通过办案，打击了犯罪分子，增强了干部的法制观念，加强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五、积极开展其他专门检察业务，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是兵团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开展较晚的两项新的检察业务，近几年来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拓宽检察机关工作面，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7 年，兵团、师（局）两级检察机关按照高检要求，相继成立了控告申诉检察处、科。1988 年，兵团三级检察机关先后又成立经济犯罪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站 36 个，配备专职、兼职干部 60 人。近几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大力加强控告申诉检察机构建设，建立和健全接待信访、办理控申案件、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全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据统计，兵团各级检察院共受理举报案件 2 961 件，其中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1 673 件，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561 件；复查历史老案 23 件，26 人，作出平反处理 13 件，13 人；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9 049 件，处理 8927 件，自行查办 561 件。

1983 年，兵团各级检察机关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处、科。1990 年，兵团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试点，以 219 件民事、行政、经济案件进行检察监督，出庭监诉 5 件，发检察建议 11 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1991 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共受理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案件 315 件，立案 18 件，对确有错误的法院判决裁定抗诉 3 件。

六、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断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1985 年 5 月，兵团检察院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经兵团编委和政法委批准设立研究室。同年，经兵团检察院党组决定，师分院设专职调研员 1 名（农八师检察分院于 1991 年设立研究室），垦区院设兼职调研员 1 至 2 名，初步建立起一支以检察长为领导，调研机构为中心，业务部门为依托，广大检察干警为基础的多层次的调研网络。1987 年初，兵团检察院为了加强调研工作，制定了《兵团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实施细则》、《调研人员岗位责任制》对调研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管理、总结交流、评比表彰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这样，从领导、组织、力量、制度上

为兵团检察机关调研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兵团检察机关重建10来，各级检察院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中，坚持调研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和检察工作主要任务服务的指导思想，结合兵团检察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使兵团检察调研工作向多层次、多角度的方向发展。兵团检察机关分别于1985年、1988年、1991年在奎屯、石河子、乌鲁木齐等地区召开不同形式的专题研讨会，对农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法律政策界限、经济犯罪案件的核查予审工作、检察机关为企业经济发展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检察工作等专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从1984年以来，兵团各级检察机关共撰写各类专题调查、工作经验和司法理论研究文章1431篇，并有65篇调研文章分别获得自治区、兵团不同级别的社会科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奖。这些调研成果，为检察机关和党政部门在研究决策、执行政策、适用法律、指导工作、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了各种信息、依据和建设，对于提高检察干部素质，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开展，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从严治检，加强兵团检察队伍建设

加强兵团检察队伍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从1984年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针对队伍新、素质低、工作条件差等现状，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业务学习教育工作，促进检察队伍建设。各级检察院结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制定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采取上岗培训、岗位职务培训、学历教育、在职学习等多种培训教育方式，开展“四有”教育、“三基”教育和检察业务知识学习，使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提高，检察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各级检察院普遍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激发了广大检察干警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执法严明、廉洁清正、成绩卓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1988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执检”的方针，每年自下而上地开展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严肃查处检察干部中的一些违法问题，纯洁了检察队伍。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发展，兵团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广大检察干警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共产主义信念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经受了新形势下“权力关”、“人情关”、“金钱关”的三大考验。实践证明，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兵团检察队伍已基本形成，是一支经得起历史斗争考验的、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干部队伍。

兵团的检察事业有史35年，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曲折坎坷的发展历程。1984年重建后的兵团检察工作得到了全面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是兵团检察事业有史以来最兴盛的阶段。她为兵团检察事业的发展展示了广阔的前景。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兵团检察工作在兵团党委的领导下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　为发展兵团事业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院长　戴本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40年了。值此庆祝之际，我们法院全体干警为兵团各项事业取得的瞩目成就感到无比高兴和自豪。

一

回顾历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审判机构经历了军法处、军事法院（属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3个时期。

1954年11月，依照军队体制，设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法处。人民解放军驻疆农业建设部队13个师级单位军法处隶属兵团军法处领导。《宪法》规定了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性质、类型。1955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军事法院暂行组织条例》。195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复同意兵团党委关于将军法处改建军事法院的请示报告，并报中央。同年8月中央电复，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军法处改建为军事法院，隶属新疆军区军事法院领导，至1975年，兵团各级军事法院共21个；兵团军事法院派出分庭3个，兵团所辖师（处）军事法院派出分庭10个。军法审判工作，服从和服务于人民解放军"保卫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总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审判机关进一步全面加强。1980年12月，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小组、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农垦区设置司法机关的机构编制方案》，于1981年6月在新疆农垦总局所辖农牧团场比较集中的阿拉尔、乌鲁克、图木休克、五家渠、莫索湾、下野地、北屯设置垦区基层人民法院。1984年2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兵团党委《关于兵团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方案的报告》。至此，兵团恢复和组建各级人民法院，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农业师中级人民法院10个；哈密垦区等基层人民法院25个。兵团分院隶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其派出机构，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所属各农业师中级人民法院和垦区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和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进行审判。

二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之一。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公共秩序，保护合法的公私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

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兵团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忠实地执行宪法和法律，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依法保护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行为，限制不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行为。1983年8月起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40年来，共审判了11.26万件刑事、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等各类案件；审查1622名罪犯特赦材料；审理在押罪犯减刑、假释9.86万件(人)；复查"文革"期间和"文革"前判处的案件1.32万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类社会关系，使之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对于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观审判实践，主要有以下几条基本经验：1、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全面正确地履行人民法院的职能。2、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3、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根本原则。4、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5、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研究新情况，提高司法水平。

三

《宪法》序言明确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不少，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还将长期存在。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 事犯罪活动，伸张正义，保护人民。因此，人民法院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要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明确新时期的历史责任，继续开展"严打"斗争，保持"严打"的声势，强化对敌专政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那些企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敌对分子和破坏祖国统一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与此同时，要通过加强民事、经济、行政等项审判工作，大力强化依法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职能，大力强化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职能，更好地为兵团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保障。

牢记屯垦戍边历史使命
建设全面过硬的民兵队伍

兵团军事部部长　李来炯　　政委　薛书伟

民兵工作是兵团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40年来，兵团民兵工作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从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出发，把屯田垦荒与卫国戍边有机结合在一起，为发展新疆经济、保持新疆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兵团民兵工作及时适应和服务于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围绕稳定、改革、发展的主题，加强民兵队伍的全面建设。兵团民兵正日益成为一支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力量。

一、兵团民兵工作概况

兵团民兵工作伴随着兵团事业的发展而发展。它既有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也有艰难曲折的历史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兵团组建到1960年1月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的召开。这一阶段，部队刚刚转业，广大军垦战士一手拿枪，一手拿镐，仍然保持着严格的军事化集体生活，军政素质比较过硬，具有较强的战斗力。

第二阶段，从1960年1月到1975年4月。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后，兵团各级陆续开始组建基干民兵组织，以后逐渐发展成为现役部队、值班连队、基干民兵三种组织形式并存的武装力量体系。1975年4月，兵团建制撤销，现役部队划归新疆军区领导，民兵工作划归各所在地军分区领导。

第三阶段，从兵团恢复到现在。1981年兵团体制恢复，1983年8月，中央军委批准在兵团和各师(局)成立两级现役人武部。1990年7月，为进一步理顺关系，兵团人武部改编为军事部。

兵团172个农牧团场中设非现役武装部的有167个，另有117个企业设有非现役武装部。

兵团军事部及各级人武部。既是兵团民兵工作的领导机关，也是国家的兵役机构。

二、兵团民兵在屯垦戍边中的巨大作用

40年来，兵团民兵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经受了各种复杂环境和斗争的考验，成为生产建设中的骨干、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突击队。

(一)屯垦戍边，筑起坚固的国防屏障。

1962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兵团民兵奋勇支前，出色地完成了调运物资、抢救伤员、

押解俘虏等项任务。“伊塔事件”发生后，兵团奉中央指示，立即调集了民兵，迅速开赴现场，建立了哨卡、检查站和执勤点，日夜守卫在边防线上。事件平息后，边境团场的广大民兵协助边防部队承担了大量的工事、道路、桥梁的施工任务。

长期以来，边境一线的兵团民兵，按照中央确定的“不惹事、不示弱”，“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策略，年复一年地放牧、耕作，护边守防，涌现出一批批英雄集体和个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边境地区商贸日兴，内地进入一线采药、狩猎的人逐年增多，人畜越界、破坏边防一线设施、违反边防政策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此，沿边师（局）农牧团场实行“团包面、连包片、民兵包点”的生产、护边双承包责任制，形成了“军、警、兵团、民”四位一体的联防体制，有效地增强了边境的控制和管理。

（二）履行对内职能，维护边疆的社会稳定。

“文革”前，兵团民兵看押改造了×××劳改犯人。1983 年国务院决定将京、津、沪、穗等大城市的犯人交给兵团看押。负有劳改责任的师（局）、团场人武部，组织民兵分队，在十分简陋的条件下，执行看押任务一年之久，受到了公安部的表彰。1983 年以来，兵团动用民兵，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分子，追捕越狱逃犯，一大批民兵立功受奖。

近年来，全兵团有 1 万多名民兵参加了基层联防、群防组织，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垦区社会秩序。1993 年，哈管局、农四师、农八师还组织精悍的民兵护路小分队，在兰新铁路、北疆铁路的重要地段执行巡护任务，保证了西北大动脉的畅通。农八师 141 团民兵武器库警宋明林，在全身 27 处负伤的情况下，与 6 名歹徒作殊死搏斗，保住了武器，自己却光荣牺牲。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新疆军区为他荣记一等功。

（三）民兵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兵团民兵在本职岗位是生产的生力军，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显示出热情高、参与意识强等特点。

近年来，各单位在完成重大生产建设任务中，组织了近千个青年突击队，部分团场还组织了青年民兵连。农十师 185 团青年民兵连，诞生于水灾和地震灾害之后。该连党支部在团党委和团人武部的领导下，两个文明一起抓，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连 1993 年 6 月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参加经济建设先进集体”。

41 团、62 团、186 团分别组成民兵口岸装卸队，在吐尔尕特、霍尔果斯、吉木乃等口岸装卸货物，促进了边地贸易的发展。

兵团共有 150 个民兵高炮防雹降雨小分队，分布在各垦区。他们每年发射炮弹 10 万发左右，减少经济损失 7 000 万元以上。近年来，兵团民兵平均每年参加重要工程建设 70 多项。在北疆铁路建设中，工一师 3 500 多名民兵始终奋战在第一线。

在生产中，民兵们广泛开展“五小科技”活动。工一师六建五分公司民兵连组织民兵“科技攻关”小组，研究成功粉煤炭水泥试验课题，并提出了大量的合理化建议被公司采纳，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民兵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970 多个青年职工民兵之家，成为集娱乐、文化、教育为一体的阵地，上千个民兵学雷锋小组活跃在团场。62 团 6 连民兵排长、团支部书记王同华等几位青年民兵，常常照顾宋宝太老人，感动得老人在清水至霍尔果斯公路边上立了“功德碑”，称颂他们。1993 年 3 月，王同华作为新疆唯一的民兵代表，参加了兰州军区召开的学雷锋双先表彰大会。

为改善农牧团场(连队)环境,广大民兵积极参加了"整场整院"的义务劳动,开展了植民兵林、挖民兵渠、建民兵桥、修民兵路等"兵"字号工程活动,促进 了兵团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三、真抓实干,促进部队和民兵建设的全面发展

1990 年 9 月,军区对军事部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几年来,我们在军区党委和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先后提出了"一手抓自身建设,一手抓民兵工作"和"抓基层、抓重点、抓典型、抓落实"的工作思路。各级党委经过几年的共同努力,部队和民兵建设都出现了稳步发展的好形势,并在重点工作上有了新的突破。

(一)以党的建设为重点,抓好部队自身建设。

我们抓党委班子建设,主要体现在 4 个环节上。一是抓好理论学习,加强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修养,不断提高两级党委一班人政治上的坚定性;师(局)、团领导干部每年培训率达到 70%以上。二是抓制度,促团结,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提高了班子建设的整体效能;三是抓廉洁,树形象;四是抓作风,促工作;领导干部带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下属单位和重点单位的情况都比较熟悉,提高了党委班子的议事决策能力。

在加强党委建设的同时,我们还认真抓了部队的正规化建设。军事部和各师(局)人武部认真贯彻从严治军的方针,坚持按条令条例管理和教育部队,特别是加强了对人员的作风纪律培养和车辆的安全管理,杜绝了重大责任事故。

(二)以民兵基层建设为重点,推动民兵工作的落实。

1990 年下半年,我们根据兵团民兵点多面广的实际,首先从抓试点开始,摸索新形势下民兵工作的新路子。1991 年,在各单位试点的基础上,我们召开了兵团民兵基层建设试点经验交流会,次年又召开了基层建设座谈会。1993 年以来,兵团共有 2 个单位和 2 名个人受到国防部的通报表彰,1 个单位被总部树为全国民兵基层建设先进单位,4 个单位被自治区、军区授予荣誉称号。

基层专武干部队伍建设,是基层建设的重点。几年来,各级通过办培训班、以会代训函授辅导等形式,先后对兼职人武部长和专武干部进行了培训,组织专武干部参加了军队院校的对口大专函授学习。一批以工代干的人员转为正式干部。

(三)以民兵武器库建设为工作重点。1983 年以前,兵团丢失武器案件时有发生,现役人武部组建后,逐步压缩武器数量,上述状况得到改善,但硬件水平仍然较低,不能从根本上适应新疆的形势和兵团任务的要求。1992 年春,经过军区和总部的努力,国家财政部给兵团拨出部分专款,用于建库,兵团各级自筹了部分经费,经过两年的努力,兵团的民兵武器库达到了"坚固、实用、节约、便管"的要求。

师(局)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也有了长足进步。现在,已有大部分师(局)建成了训练基地,并逐步完善配套,基层武装部的正规化建设及民兵(营)、连部建设都在逐步走上正规。

兵团事业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展望未来,"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我们充满了信心。我们坚信,在军区党委和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兵团民兵工作将更加蓬勃发展,兵团民兵在屯垦戍边中将作出更大的贡献。

前进中的武警兵团部队

武警兵团指挥所主任　李正堂　　政委　孙效廉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担负国内安全保卫任务的武装集团，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武警兵团指挥所隶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总队序列，是一支在特定历史环境下产生的新型武警部队，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也是公安机关的一个警种。担负着兵团监狱、劳动改造队、劳动改造管教队、看守所等目标外围武装看押、看守任务，并协助目标单位执行押解、追捕、逮捕等任务。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维护生产建设兵团和自治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武警兵团指挥所原称“武警兵团支队”，它始建于1984年8月，有着极为光荣而又艰难的发展历程。

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一项特别决定：“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于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一大批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诈骗犯纷纷落入法网。为解决安置、改造罪犯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决定：“为了严惩罪犯，净化城市，改造罪犯，将一批重刑犯调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改造”。

为尽快解决对罪犯的武装看押问题，1984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调往新疆的犯人进行劳动改造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规定：生产建设兵团迅速组建一支武警部队，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总队序列，名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总队生产建设兵团支队”。这支武警部队受新疆总队和兵团双重领导，以生产建设兵团领导为主。实行义务兵役制和武警部队的条例、条令。兵员在兵团内部适龄青年中征集。干部由生产建设兵团调配，按规定任免。战士复员和干部转业均由兵团负责安置。

1984年8月1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王震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和武警总部、新疆总队党委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总队兵团支队正式宣告成立。

1984年8月18日，新兵到达部队的第4天，就陆续投入长途押解和监区看押任务。投入执勤中队××个；投入执勤兵力××××名；担负了×××个目标点的看押、看守、守护、警卫、守卫执勤任务，设哨位××××个，执勤总覆盖面积约130万平方公里。部队基本处于临战征兵，仓促上阵，排自为战，班自为战，人自为战的局面。部队驻地大都处于路到头、水到头、电到头、人到头的茫茫戈壁、荒漠瀚海深处。

这支部队从组建之日起，就发扬南泥湾光荣传统和兵团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无私奉献，坚持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把自己锻炼成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的英雄群体。1987年以前，由于军供渠道不通，部队在衣、

食、住、行等方面，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住地窝子，睡地铺，吃咸菜，买议价粮，顶烈日，抗风沙，驱蚊虫，斗严寒，忠诚地履行着特殊的使命，保证了执勤任务的完成，使部队建设初具规模。

为了加强对这支部队的领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1988 年解决了部队的军供问题。1988 年 6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原兵团支队调整为武警兵团指挥所，全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生产建设兵团指挥所”。

1994 年 8 月 1 日，是武警兵团指挥所组建 10 周年的喜庆日子。10 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武警总部、自治区党、政、军和兵团党委领导对这支部队十分关心。王震、乔石同志曾指示把这支部队建设好，努力提高干部素质，武警总部副司令员王文理少将、政治部副主任呼延振帮少将、司令部参谋长吴双战少将等领导亲临这支部队慰问、指导工作；自治区和兵团领导王恩茂、宋汉良、刘双全、郭刚、金云辉、司马义·买合苏提、李书卷等领导同志也多次到部队慰问，提要求，作指示。上级党委、领导的关怀，使部队倍受鼓舞和教育。部队始终坚持以中央(82)30 号文件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级指挥”的原则，自觉接受兵团党委、新疆总队党委和公安部门的领导，坚持武警部队建设方向，坚持质量建军的方针，坚持党对这支部队的绝对领导，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标准建设部队，克服了点多线长，条件艰苦，任务繁重，关系不顺，器材缺乏等困难，保持了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部队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正规到正规，逐步发展，年年有进步。先后有 30 个单位分别荣立了二等功、三等功；有 3 210 人立功受奖；有 2 850 人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政治工作稳步发展。这支部队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保证部队政治上永远合格摆在首位，经常对部队进行“以苦为荣，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树 立革命的人生观”等光荣传统教育，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提高了官兵的政治觉悟。部队团结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能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部队还狠抓党的组织建设，实现了基层中队有党支部、排有党组、班有党员的要求。领导班子健全，富有朝气，党员队伍健康发展，廉洁自律；干部素质明显提高，大中专文化程度由组建初期的 0.6%，增加到 45%；88%的中队主官达到了“六会一有”标准。同时，部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警政警民关系日益增强，建立警民“共建点”401 个，其中有 61 个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一支队、二支队和三支队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军区命名为“双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农牧团场、乡村学校、田间地头，干部战士利用执勤间隙，与各族群众广泛开展共建、共育、共富活动，使一些贫困户逐步走上了守法致富之路。官兵们还在“人民武警爱人民”的思想支配下，做到了哪 里有险情，哪里有困难，就在哪里战斗。部队先后支援地方建设共投入 18 万个劳动日，派出车辆 7 千台次，参加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20 个，参加抢险救灾 2 500 人次，抢救遇险群众 1 400 人次，为各族群众治病 5 300 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 200 多万元，深受各族群众的赞扬和爱戴，被誉为“人民的保护神”。

——军事工作成效显著。这支部队认真贯彻执行了解放军的三大条令和武警部队的《内卫勤务条例》、《行政管理条例》，大力加强正规化建设，依据条令建设部队，抓基层，打基础，突出重点抓养成，综合治理松、散、乱。部队作风纪律、精神风貌一年好似一年，90%的基层中队达到了《行政管理条例》验收标准。军事训练参训率达 92%，平均训练成绩在良好以上。累计举办干部、班长骨干、专业人员训练班 116 期，培训干部 1 089 人；班长骨干 6 211 人；专业人员 921

人。通过强化训练，部队战斗力明显提高，打了许多漂亮仗。在看押、看守勤务和处置历次重大暴力性案件中，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胜，为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较好地发挥了“尖刀”和“拳头”作用，被人民群众誉为“大漠猎鹰”。部队军事设施不断更新，通信联络逐年加强，无线短波覆盖半径 1 500 公里，超短波覆盖半径 100 公里；机要传真畅通，形成了现代化的通信联络网，有效地保障了各项勤务的完成，使在押犯脱逃率逐年大幅度下降。

——后勤保障坚强有力。这支具有“南泥湾”光荣传统 的部队，在塔里木安营，在准噶尔扎寨，在营房无一间，地无一亩的艰苦环境中，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创业，白手起家，如今盖起了一排排新营房，垦出一片片耕地，栽下了一株株树苗，农副业生产不断发展，部队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改善。坚持供管结合的方针，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后勤保障体系。为增强后勤保障能力，先后举办各种专业训练班 42 期，培训专业技术骨干 1 600 余人，培训等级厨师 230 人。装备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对武器进行了更新换代；装备车辆 355 台。有 87％的中队达到了“斤半加四两”的生活标准。各基层中队配齐了压面机、电烤箱、缝纫机、绞肉机、洗衣机等生活设施。营产炊具配套齐全，有 75％的中队跨入“先进后勤中队”行列，部队基本建设已经形成规模。

弹指一挥间，10 年过去了。年轻的武警兵团指挥所，她诞生于和平年代，战斗在戈壁大漠，呼吸在人民中间。我们坚信，在党和人民的关怀培育下，这支年轻的部队，将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祖国统一，保卫边疆，建设边疆，巩固国防，稳定兵团和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她的明天，将会更加辉煌灿烂！

科研院(校)篇

依靠科技进步　振兴兵团经济

新疆农垦科学院院长　刘守仁　　党委书记　田栓才

新疆农垦科学院是兵团一级科研机构，位于石河子市西郊，前身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科所。1959年成立兵团农林牧科研所，1960年又成立兵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69年两个研究所撤销解散。1973年恢复兵团农科所，下设农业、园林、农机、畜牧兽医四个组，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了一些科技工作。1979年3月改建为新疆农垦科学研究院，下设农林、畜牧兽医、农机3个研究所。1983年升格为师级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业部和兵团党委的关怀和支持下，累计投资1 000余万元人民币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200万美元，进行搬迁重新建设，重点建设了特产开发研究中心，实验测试中心和谷物育种中心。计划将农垦科学院建成环境优美、设施优良的科学园区。发展到目前为止，有研究所7个，包括作物研究所，特产研究所、林园研究所、畜牧兽医研究所、农业机械研究所、情报所、水土所和综合所。农业部食品检测中心（新疆）和兵团新科学技术推广中心设在我院。此外还有科技成果及其产品（良种、种菌、种畜、种禽等）经销、科技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部门和特产加工中试厂、农机小工厂、综合化工厂、种畜（禽）场、良种繁育场、农业试验场等，创办了一批科技企业。全院有职工380人（不含农试场及企业职工），各类科技人员265人，其中高级职称75人，中级科技人员67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11人，有5人先后获得国家、自治区、兵团优秀专家和劳动模范称号。引进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加工机械设备，价值140余万美元。资料室藏书2万余册，国内外刊物333种，文献资料6 000余份。全院各类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科研设施建筑面积14 700平方米。农业试验场有土地200公顷，职工546人，自然地理条件优越，灌溉水源充足便利，农业机械配套，交通、通讯方便。

新疆农垦科学院按照农业部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新疆农垦全面建设、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为实现翻番战略目标服务，研究工作以当时当地生产建设中急需的适用技术为主，以近期能发挥经济效益为主，以引进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为主，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逐步办成兵团的农垦科技开发研究中心。“七五”期间全院共承担各类研究课题100个，其中国家攻关课题2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4个，农业部重点课题21个，兵团重点课题73个。“八五”期间共承担科研课题50个，其中农业部课题12个，兵团课题36人。1983年以来共取得各种科技成果158项（占1973年以来取得成果188项的84%；占1978年以来取得成果179项的88.27%），获奖成果105项，其中绵羊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及其推广应用和绵羊涤虫病防治2项研究获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有15项，国内先进39项，自治区先进43项，自治区首创2项，共创经济效益5亿多元人民币。自1983年对125团开展技术服务以来，10年中科技服务扩展到兵团10个（师）局23个团场及自治区4个地、州，7个县市，服务范围涉及种植、养殖、加工、农机等多方面，参加服务的人员最多时达到近70人，通过技术服务每年给被服务单位带来的经济效益在2 000万元以上。服务时间最长的125团，过去曾是农七师有名的贫

困团场，通过技术培训、良种引进等技术措施，达到了5年脱贫，7年大变的目的。目前125团的种植水平在北疆各团场名列前茅，皮棉公顷单产是北疆唯一突破1500公斤大关的团场，年利润可达500万元，一跃而成为兵团10面红旗团场之一。我院从1994年开始将对农九师、农十师的部分团场进行重点服务，以期达到提高职工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从1990年开始组织实施全兵团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4年中共组织推广31项科技成果，推广面积达146.67万公顷，创社会经济效益5.9亿元，其中"翠竹牌植物生长剂在棉花上的应用试验推广"项目，1992～1993年两年推广面积20多万公顷，使棉花每公顷平均增产皮棉129公斤，公顷增收858元，创经济效益1.4亿元。在全兵团和全疆大面积、大范围应用推广的我院科技成果有：测土施肥技术，液氨施肥技术、棉田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小麦高产栽培模式、新冬14号小麦等，每项成果创社会经济效益均在千万元以上。新选育成的新玉4号、8号玉米、新春5号小麦、新葵杂2号、4号油葵，阿尔泰肉用细毛羊以及其它良种果苗、牧草、种畜、种禽，新研制的高效复合饲料添加剂、精量铺膜播种机、微喷技术等正在推广，受到了广泛好评，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特产所中试厂不断开发冷饮系列产品，帮助各地建冷饮厂，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已覆盖全疆7个地州。农用磷酸二氢钾质量达国家优质产品标准，为农业增产，提高产品质量作出了新的贡献。

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新疆农垦科学院党委和全体科技人员及职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加快机构调整和人才分流的步伐，逐步建立起适应、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并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结构优化、具有生机和活力的科技机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基础，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新技术引进、开发、研究、推广和应用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上合理配置力量和科技资源，搞好二次创业，以科研为主体，以开发和推广为两翼，以期取得新的进展。其目标是快出人才、多出成果、多出效益。

新疆农垦科学院的科技工作战略目标和研究重点是：围绕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目标，根据兵团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需要，为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提高技术整体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科研在重视种养业的同时，注重向产前、产后研究领域延伸，加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农业产后深加工和精加工的研究开发力度。农业科技工作为发展大农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增加产量，改进品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为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侧重开展农业生态、资源利用、品种改良、节水节能、集约经营、设施农业、农区畜牧业、瓜果蔬菜和肉类加工、"绿色食品"、质量标准及检测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农业上重点开展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油葵、棉花等作物的新品种选育及高产、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水利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科学施肥，新的植物生长剂应用，植物保护，生态农业，节水农业等方面的研究；畜牧业以农区畜牧业的发展为重点，开展家畜（禽）良种选育、引进、胚胎移植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单克隆抗体，饲草饲料开发研究等；林园研究重点是防护林体系，治沙造林，草业开发，经济果木，蔬菜，花卉等开发研究；特产研究重点是瓜果蔬菜产后加工，食品，饮料，贮藏保鲜等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农业机械以新的农机具、农业加工机械的选型配套，技术改造与创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食品机械、畜牧机械、水利机械等引进、开发、研制及推广和技术服务等；食品检测中心已得到自治区和农业部认证，开展食品

质量检测，优质产品认证检定、质量监督检验以及各种化验测试工作；新技术推广中心的工作是面向全兵团，服务全新疆，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扶贫等工作。

行政机关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科研后勤部门逐步向企业化过渡。“实行一院两制”，发挥本单位的优势和特点，放开、放活、扶持、引导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兴办、领办、承包各种科技企业和经济实体，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路子，要进一步调整科技结构，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精干、优化的科研骨干队伍。

新疆农垦科学院按照农业部门的要求，“对兵团各师（局）的农科所实行业务指导，协调科研力量组织攻关。”要切实加强与各师（局）科研所的业务联系，对重大课题组织协作攻关。搞好“三农”协作，改变目前科研机构分工协作少、课题重复、力量分散的状况。加强包括自治区在内的全国农业和农垦科研单位的联系和协作。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面向世界、走向世界，开展国际双边或多边合作，促进高新技术和产品的交流。全体科技人员决心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顾大局，讲奉献，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以崭新的精神风貌，走自强、自立、自我发展的路子，其口号是：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服务农垦，壮大自身。

经天纬地绘蓝图　屯垦戍边当尖兵

兵团勘测设计院院长　刘允敬　　党委书记　郭正科

基本概况

兵团勘测设计院经过40年的发展，已成为集水利水电、农业工程、地质、测绘、环境评价、建筑、电算、土壤和建材于一体，技术装备精良、专业配套的综合性工程勘测设计单位。现有职工952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42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90人，中级182人，成为农业部所属人数最多、规模最大且具较强实力的勘测设计单位，也是兵团唯一的甲级勘测设计院。

40年来，我院广大科技人员始终保持和发扬兵团艰苦奋斗的精神风貌，风餐露宿，战严寒，斗酷暑，历尽艰辛，踏遍天山南北，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勘测、规划设计出数以百计的国营农牧团场和星罗棋布的水利水电工程，使昔日的亘古荒原戈壁沙滩，变为万顷良田，片片绿洲点镶嵌中，到处一派生机盎然。这些无一不是几代科技工作者智慧的结晶。

由于我院几十年来所取得的业绩和具有的水平，以及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被国家评定为农业工程、水利工程、环境评价、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专业的甲级证书单位；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和岩土工程等方面的乙级证书单位。

我院现分驻石河子市和乌鲁木齐市两地。

院下设有：水利水电处、农业工程规划设计处、测绘大队、环评技术中心、土壤室、建材室等生产处(室)和地质勘察分院、建筑设计分院两个分院。院部、水利水电处、测绘一队、土壤室、建材室、地质勘察分院设在石河子市，院部位于石河子市北四路西段。农业工程规划设计处、测绘二队、环评技术中心、建筑设计分院设在乌鲁木齐建设路，地处兵团司令部东门对面。

体制沿革

1. 原兵团设计院。兵团设计院是为适应“屯垦戍边”之需，由小到大，由单一专业到多专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

1954年兵团成立之时，便组建了兵团测量队(其前身为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测量队)，1955年又组建钻探大队，随后又组建起水电队和一、三、四等三个勘测设计队。

1958年元月，为统一领导和担负兵团勘测设计任务，兵团决定在乌鲁木齐市组建兵团勘测设计大队(团级)，下属测量队、地质钻探队、水利电力队、航运队和机械队，职工总数达1 022人。1960年奉命迁到石河子，1961年又迁至石河子大泉沟。

1965年为适应兵团生产大发展之需，兵团([65]兵编字第1366号文)决定将大队扩编为兵团设计院(师级)，院址设于石河子大泉沟，下辖测量队、地质钻探队、规划设计队和一个试验

农场，职工总数达2151人。

“文革”期间，兵团设计院是个重灾区，倍受摧残。1969年4月兵团决定撤消师级建制院，人员大部分下放劳动，缩编为团级建制的兵团设计院，分设为一、二、三、四设计队和一个副业生产队。1975年撤销兵团建制后，改称新疆农垦总局设计院；1981年恢复兵团建制后，又改称兵团设计院。

2. 原农垦厅勘测设计大队。为适应新疆农垦建设之需，农业部西北国营农场勘测设计大队于1954年冬和1955年春奉命从西安迁至乌鲁木齐，并扩编为“新疆荒地勘测设计局”，职工总数达1677人，1959年改称农垦厅勘测设计大队，1975年又改称自治区农垦总局勘测设计大队，1981年更名为兵团勘测设计大队，职工280人。

3. 原兵团水文地质大队，是由原农垦总局钻探队和建工局钻探营的一部分，于1982年合并组建而成。

4. 原农八师勘测设计队是为适应石河子垦区发展之需而于1955年成立的，由初始的70余人发展至120余人。

5. 兵团勘测设计院。为适应兵团在新时期发展的需要，为稳定兵团的勘测设计队伍，将分散的勘测设计力量集中起来，1983年6月经农牧渔业部批准，决定恢复组建师级建制的兵团勘测设计院。根据兵团决定，将原兵团设计院、原农垦总局勘测设计大队、原兵团水文地质大队和原农八师勘测设计队合并，于1984年1月正式组建为兵团勘测设计院，下辖一、二分院和地质勘察大队（团级），职工总数1 048人。1989年为适应建筑市场发展之需，经兵团批准又组建了建筑设计分院。1992年12月经兵团批准，撤销一、二分院建制，组建起水利水电处、农业工程规划设计处、测绘大队、环评中心、土壤室、建材室和电算室等处、室，使之符合国家对勘测设计行业管理的要求，减少管理层次，并按专业集中了技术力量。

经天纬地绘蓝图　屯垦戍边当尖兵

解放初期，新疆百废待兴，兵团的成立，标志着新疆大规模农垦开发建设事业高潮的到来。作为建设“尖兵”的勘测设计院，为确保自治区国营农场和兵团各垦区开发建设之需，在50年代期间，限期完成勘测设计任务的命令一个接一个，时而奔波在北疆准噶尔盆地沿天山一带的各垦区，时而又奔赴南疆塔里木河垦区及东疆天山脚下，穿戈壁沙滩，踏荒原，攀高山，查水源，长年累月地奔走在开发建设的第一线。前面测绘打头阵，规划设计随其后，紧接着大部队就开了进来，摆开全面开发的大战场，一环扣一环，大规模的开发使我院没有任何喘息和休整的机会。广大科技人员只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连轴转，马不停蹄地连续作战，长年披星戴月、风餐露宿于戈壁荒漠之中，有不少同志是离家长年不归。

60年代我院又先后开赴博乐、霍绥、昭苏、北屯、巴楚和哈密小堡等垦区，担负起开发建设边境农牧场勘测设计的重任。

五、六十年代，所到之处，绝大多数不是渺无人烟的戈壁荒滩，就是深山老林。路是没有的，从阿克苏到塔里木河的肖夹克，百余公里的路程汽车要走9天，全靠人推着走。不少地方水都没有，只好走到那里自己挖井解渴，有的水咸、涩、苦、腐、臭五味俱全，塔里木沙漠的高温，几乎把人都烤焦了，风暴一起则遮天蔽日，伸手不见五指，眼都无法睁开。阿勒泰的严寒气温骤降至零下40余度，寒流狂风刮倒了帐篷，暴雪将其淹埋，人压其下几乎冻僵，九死一生，……。在如

此严酷与恶劣的自然环境的考验面前，勘测设计人员没有一个人动摇与退缩，为了开发与建设边疆，一直战斗在农垦建设的最前列，历经和战胜了无数的艰难险阻，肩负起经天纬地这一光荣重任，绘制出数量庞大的各种建设蓝图。

40年来，我院累计完成的主要勘测设计任务有：

1. 在天山南北各垦区布设Ⅰ、Ⅱ、Ⅳ等三角控制点近8 000个，施测Ⅰ、Ⅱ、Ⅳ等水准测量7.6万公里；测制1∶1万～1∶10万比例尺地形图共34.8万平方公里；承担完成各类水利水电、公路、国防和工矿企业等方面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测量数百个。

2. 在开发与建设时期，实地调查草原面积1486.7万公顷，土壤概查503.7万公顷，土壤详查275万公顷，进行水、土样品化学分析61.7万个，为农业开发建设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在70年代末以来，参与新疆荒地资源的综合考察，承担并完成农八师土壤普查与汇总，兵团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伊犁河流域规划和额尔齐斯河流域规划的遥感土壤调查工作，农八师、农九师、农五师和乌管局的土地资源详查工作及汇总，为进一步开发与利用土地资源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3. 完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勘察有：玛纳斯河哈熊沟水库、肯斯瓦特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黄羊泉水库、石河子安集海二库、博乐夹河子水库、阿克苏河吐木秀克水库、额尔齐斯河库拉依水库、塔城锡伯提水库等40余座水库的地质勘察。

玛纳斯河梯级水电站、孔雀河铁门关水电站、石灰窑水电站、阿克苏胜利渠水电站等30余座水电站的地质勘察。

80年代初为适应新疆和兵团工业建设的需要，先后承担完成了石河子糖厂扩建、石河子第二纺织厂、石河子东、西热电厂、克拉玛依炼油厂等20多项工业建筑的地质勘察。

承担并完成焉耆盆地、安集海灌区、柳沟灌区等9个大、中型灌区的水文地质勘察；阿克苏河和白杨河的河流流域规划的水文地质勘察；阜北农场、22团、145团、26团、102团、62团、49团等23个团场的农业水源地的水文地质勘察；累计凿井总数近4 000眼。

完成轮南油田公路和乌——奎高速公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等。

4. 承接并完成垦区总体规划(场间)的项目有：芳草湖总场、下野地、石河子、霍绥、新湖总场、沙井子、博尔塔拉、安集海、伽师总场、莫索湾、奇台总场、沙湾东风公社等大、中型垦区18项。

完成国营农牧(团)场及人民公社规划设计332个，规划设计总面积达266.7万公顷，承担甘肃山丹军马场二、三场的草原和农业规划设计、黑龙江852和853农场的规划设计、宁夏黄羊滩农场和兰州275局农场的规划设计等。

根据中央加快发展西藏经济的部署，我院于1991年承担完成了西藏“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农、牧业综合开发规划，西藏日喀则地区拉孜县加龙岗开发区规划。

5. 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有：巴楚、下野地、芳草湖、石河子、霍绥、安集海、博尔塔拉等大型灌区水利工程设计8项。

喀拉玛、白杨河、安集海二库等水库设计20余座。

叶尔羌河东岸大渠引水工程、玛河二级电站引水枢纽工程、巴音沟河和金沟河等渠首引水枢纽设计31项；以及巴音沟河引水干渠、莫索湾引水干渠、玛纳斯河西岸分洪引水工程和其它引、排干渠等的设计48项。

玛河二、三级电站、孔雀河石炭窑电站、183团一级电站等水电站设计15座；阿克苏——

小海子，阿克苏——阿拉尔，泉水地——下野地，泉水地——莫索湾，奎屯——下野地等输变电工程设计14项，输电线路总长1 000公里。

6. 完成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有：自治区安全厅办公楼、兵团农科院科研楼、石河子草板车间、克拉玛依教育学院、石河子百花商场、乌鲁木齐新华贸易大楼等数百项。

与此同时，我院还曾先后派出多批专家到越南、坦桑尼亚、中非、索马里、布隆迪等国承担农业开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7项。

在漫长的战斗岁月中，我院没有辜负兵团的重托，为开发与建设祖国边疆，尤其是农垦建设事业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原兵团陈实司令员誉为“兵团有功之臣”。

深化改革创新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我院带来了新的生机。1984年上级取消了对我院事业编制的经费拨款，使我院开始进入市场，实行收费制，并在院内实行了技术经济责任制和外业费承包。近几年又试行了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逐步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随着市场经济逐步发展，我院改变了过去那种“固守一业，死守一地”的保守思想，积极调整专业结构，走出新疆和开展多种经营，开拓新的专业服务领域和新的市场。

1985年组建了航测室，填补了农业部和兵团的空白，由于该室重视质量，信守合同，赢得了较高的社会信誉。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市场大的新形势，1989年初组建了建筑设计分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为了适应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需作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兵团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1989年初组建了环评技术中心和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环评成果质量在新疆享有较高的声誉。

1993年地质勘察分院克服了资金短缺等困难，组建了岩土工程队，从而使地勘分院不但可以对工程基础进行勘探(诊断)，同时也可以进行治理，不仅扩大了服务领域，也增强了的竞争实力。

为了开辟新的市场，1991年以来我院先后奔赴西藏、海南、大亚湾、厦门等地承揽勘测设计任务，并组建了海南分院和厦门分院。

为贯彻和实现国家对勘察设计单位要扩大服务领域，向工程承包和工程监理两头延伸的要求，1993年组建了工程承包公司，筹建建筑公司，成立了综合经营处，开展多种经营。

在深化改革的同时，我院还认真地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并于1990年通过农业部达标验收，91年通过部的复查，并颁发了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书。由于我院重视质量管理，开展了“创优”活动，先后有20个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成果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回顾40年来所走过的艰苦发展道路，展望充满着挑战和机遇的未来，我们决心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在市场竞争中求新的发展，在“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事业中勇当尖兵。

石河子农学院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石河子农学院院长　郑国瑛

一、历史的变迁

石河子农学院原名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学院，成立于1959年11月，座落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东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150公里的石河子市东区，周围是众多的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团场群和工矿企业。校园东西长953米，南北宽624米，面积59.4公顷。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表层土壤1～2米，下为沙砾层，作物栽植，房屋建筑皆宜。1960年1月24日由兵团上报国家计委、农垦部备案，学院为农垦部直属高等院校，日常工作由兵团领导。到1962年，学院招生和分配被纳入国家计划，学院领导机构，教学与科研工作等均走上正轨。到1966年5月，学院已有5个系7个专业，在校学生1 056名，教师人数为363人，建有永久性校舍3.4万平方米，土房1.2万平方米；教学设备共投资273万元，建立实验室43个和实习工厂、农机教练队、印刷厂、兽医院各1个，拥有图书69万余册，各种期刊1 084种，拥有2.8万亩土地的教学实验基地和73.3公顷的院部附近试验站，基本满足了全院教学和生活需求。已培养毕业生923人，其中本科生613人，专科生310人，培养农场领导干部174人，承担科研项目116个，共210个课题，取得了部分成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学院陷入动乱。1969年4月，学院被解散，学生离校，教师下放，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生活设施被破坏或被瓜分或被侵占。1970年，兵团在中央过问下，以“复课闹革命”名义，恢复学院，校名依旧。学院教职工按干部和技术人员选调，教学设备重置，学院领导为现役军人组建。1971年8月，学院迁往奎屯办学。1975年3月，兵团建制撤销，学院归自治区教育局领导，1976年8月，经自治区党委同意，学院划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领导，同时更名为奎屯农学院。这一时期，学院的系改为队，分为农学、农机、畜牧兽医3个队6个专业，共招收工农兵学员579人，到1980年全部毕业。这一时期，广大教师排除“左”的干扰，自编教学大纲和讲义，坚持教学与科研，承担科研课题158个，亦取得部分成果。1977年10月至12月，国家恢复高考制度，学院参加了新生的招生工作。1978年，经全院上下多方努力，经农林部和自治区党委批准，开始迁回原址办学。1979年2月，自治区批准奎屯农学院改为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同时下放到农场的原兵团农学院教师大部分调回学院工作，接着学院划归自治区农垦总局领导，学院由“文革”中的3个队6个专业恢复为5系1部7个专业，学院进入恢复时期。1982年兵团体制恢复，1983年学院实行农业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重领导，以部为主，日常工作由兵团代管的体制。1982年至1984年，学院着手进行改革，开始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办学，以适应新疆和西北农垦经济的发展变化。1985年，学院进行科研体制重大改革，建立了15个非独立的科研机构；教学上，开始进行专业调整，多次修改教学计划，以尽力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合格大学生。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的召开，使学院改革发展进

人了新时期。学院为适应市场经济对人才和农业科技成果的需要，继续进行改革。到1993年，学院已形成8个系3个部，即：农学系、园林系、农机系、水利系、农经系、系统科学系、食品科学系和社科部、生物基础部、基础部，还设立了成人教育学院和新疆农垦技术干部培训中心，开设21个本专科专业和4个硕士学位点。各级各类在校学生3 400多人，统招生2 561人（内有少数民族学生600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23.5%），其中硕士生24名，本科生1 826人，专科生675人；成人教育学院学生875人。教职工1 240人（不含实习农场），其中专任教师445人，内有教授36人，副教授138人，讲师157人，助教94人，教员20人。培养学生8 684人，其中硕士毕业生41人，本专科生8 643名，其它各类人才近万名。

二、取得的成绩

石河子农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领导干部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形成了以农为主、工、轻、文相结合，研究生、本专科生、成人和继续教育、企业领导和专业技术干部相配套，汉与维吾尔、哈萨克等多民族学生组成的多学科、多层次、多规格的具有农垦特色的高等农业院校；形成了能招收硕士研究生和4个硕士点（农业水土工程、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植物病理学、农业经济及管理）、28个本专科专业，在校生近3 500名的办学能力。形成了拥有1 240名教职工队伍，特别是拥有一支38名正高、140名副高、185名中级技术职称的师资和管理队伍，形成了占地59.4公顷已绿化美化的校园，11万平方米的校舍面积，价值近1 000万元的教学设备（其中包括用世界银行贷款建立的中心实验室，具有现代先进水平的设备，23万余册图书的图书点）。所有这些，都为学院迎接市场经济风雨的洗礼奠定了基础。

34年来，学院历届领导都继承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思想政治工作过得硬。改革开放15年，石河子农学院开展学马列活动，创办师生业余党校，加强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学，坚持深入农牧场和乡镇、农村、调查研究，开展各项社会活动，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和方法，多次受到党中央、自治区和兵团的表彰。在1993年7月下旬由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联合召开的全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先进院校表彰会上，石河子农学院是新疆唯一受到表彰的院校。更为重要的是，石河子农学院形成了自己办学特色，在教学科研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和加强实践环节，培养综合性应用型人才。这反映在60年代学院奠基时期贯彻“高校60条”，以及1964年—1966年对教学科研形式和方法的探索，表现在学院改革开放以来，增设的3个系1个部以及12个专业，表现在已基本形成的“基础加模块”的教学计划。（即在基础拓宽的同时，根据社会需要，增添新的专业），在长达30多年的办学中，学院形成了艰苦奋斗，勤奋创业的兵团人精神和具有了实事求是的敬业精神。60年代，学院初创，国家面临“三年困难”和调整，石河子农学院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不仅参加建院劳动，而且集思广益，发挥各自积极性，自制各种教具，坚持教学，还采取生产自救，以维持自己的生活。正是这样，才使学院不仅渡过“三年困难”，而且成为当时国家批准新疆准予保留的少数几所院校之一。80年代以来石河子农学院把创收得来1/4以上的收人投人到教学经费中去，以弥补国家财政拨款的严重不足。所有这些都是学院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力量。

34年来，学院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共培养硕士研究生41名，本科生5 775人，专科生4 370人，其它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干部近万名。其中多数已成为自治区、兵团农业教育、科研和生产方面的骨干，不少毕业生担任了县、团、师（局）以至兵团或国家部委领导。80

年代以来的毕业生，80％以上分配在艰苦的新疆及兵团基层单位从事生产技术、教学科研工作，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努力，受到社会的好评。1991 年表彰的新疆自治区级 559 名优秀大学毕业生中，石河子农学院占 40 名，占总数的 7.75％，1993 年兵团评选出十大杰出青年，农学院毕业生占 3 名；新疆自治区评选的 10 名全国优秀大学毕业生，石农占 3 名，其中农学专业 83 届毕业生再娜甫当选为中共十四大代表。1980 年至 1993 年，石农毕业的 41 名硕士研究生中，60％在学院任教，20％从事科研工作，其余或从事行政管理或在国外深造。

石河子农学院的师生员工不仅在教学的田野上取得了大面积丰收，而且在科研的艰难曲折的道路上，勇攀高峰，收获较大。1978 年至 1993 年，全院共承担科研课题 850 项，其中国家、自治区、兵团为 253 项，251 项成果内有 110 项成果得到国家部委、自治区和兵团奖励。学院参加的“中国美利奴羊选育”、“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军垦型）繁育体系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由学院主持完成的“麦类条纹花叶病的研究”、“大麦条纹花叶病的研究”，分别获自治区、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学院重视科技扶贫、科技兴农、广泛深入自治区和兵团县乡、农牧团场开展科技服务，1989 年至 1994 年每年平均到县、地、师、团师生近万人次。

三、办学经验

石河子农学院在办学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学院师生员工始终保持朝气蓬勃、积极向上、锐意改革以及发扬艰苦奋斗、勤奋创业的精神。无论是 60 年代还是八、九十年代，学院都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重视对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热爱农垦事业的教育，取得了较为积极的成果。

（二）在教学方面，学院始终结合新疆农垦经济的实际，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力求坚持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从而提出培养毕业生要强调和把握地区特色、专业特色和农垦特色、培养综合性应用型的大学毕业生。

地区特色方面：学院贯彻三坚持、三培养的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坚持办出农垦特色，培养综合性应用型的农业科技人才。坚持弘扬以农垦人的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科学的敬业精神，要求大学毕业生熟悉农垦经济的领导体制，经营性质和管理办法，掌握本专业先进的科学技术，了解市场经济一般的经营知识。

专业特色方面：10 多年来，学院首先对专业结构和布局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实施以本科为主，以改造现有专业为主，以拓宽专业面为主。适当发展工科、经贸、文科类专业，拓宽服务方向。成人教育面向垦区和全疆，培养急需人才。其次，专业内部的优化，本着“打好基础，加强实践，拓宽专业，面向垦区，提高质量”的原则，以最少的投入取得较好的办学效益。处理好一般与特殊，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践，知识与技能的关系。各专业教学计划在原则上与全国教学计划相一致的前提下，尽可能突出垦区特色，计划留有余地，有一定的弹性和可调性。共同课与基础课统一，骨干课和专业基础课及其实践操作技能统一的前提下，允许微调。

教学内容方面：首先根据国家教委和农业院校教学计划的统一要求，结合新疆农垦经济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完善教学大纲，同时使大纲随时注意吸收各学科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掌握本学科的发展脉博。在实践教学方面，逐渐形成比较具体的任务；一是使学生获得感性知识，进

行实际操作技能和系统的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二是培养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能力和初步科研能力；三是熟悉和初步掌握垦区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过程，了解垦区地情，虚心向工农学习，培养工农感情，以利毕业后工作；各专业要配合垦区农时季节安排实践教学、强化学生动手能力。

34 年来，学院在办学过程中也存在着深刻的教训。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曾有过“左”的错误；在教学方面，处理政治与教学、劳动与教学有过偏颇，八、九十年代以来，存在着观念滞后，现代办学意识不强，办学经济效益和成本观念差，总务、后勤方面还不同程度的受旧观念束缚等。

四、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迈向 21 世纪

市场经济的发展，给我院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面对未来，学院领导要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培养人才是根本”的办学指导思想，根据人才市场的变化，调整专业结构，修改专业计划，抓好课程建设和自治区、院、系三级重点学科建设，抓好学术梯队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财务管理，树立教学成本、效益观念，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优势，优化育人环境，抓好党风、政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加强科技开发和推广。以实现向综合大学过渡，使我们的办学走出绿洲，迈向市场，面向世界和现代化。

在开拓中奋进的塔里木农垦大学

校长　顾振权　　党委书记　黄宽礼

为适应新疆农垦事业发展的需要，在王震同志直接倡导、亲切关怀和支持下，塔里木农垦大学于1958年10月15日诞生。塔里木农垦大学一创建，广大师生员工就继承发扬了南泥湾和“抗大”的革命传统，在万古荒原的阿拉尔边学习、边教书、边工作、边劳动建校。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王震同志的亲切关怀下，广大师生员工克服了重重困难，学校从无到有，由小变大，获得了较快发展，并走出一条自己的路，办出了自己的特色，培养的学生，不仅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而且受到了用人单位的好评。1966年9月14日被《人民日报》、《人民画报》誉为“今日抗大”广加宣传。正当学校向前发展时，遇到了“胜年浩劫”，1969年4月，学校被迫解散，人员下放，财产设备被瓜分，一所凝结着革命先辈和优秀知识分子及有志青年心血和汗水的大学就这样划上了长达7年之久的顿号。

1976年自治区党委下文恢复塔里木农垦大学，1978年塔农大经国务院批准成为首批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全国普通高校。1983年，塔里木农垦大学列为农业部部属高校，实行农业部和自治区双重领导、以部为主、兵团代管的领导体制。至此，塔里木农垦大学进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获得新生的塔农大，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进行了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从而使学校在1983年到1993年10年间获得了较快发展，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993年在校学生已达1 956名，教师260名，其中教授9名，副教授68名，讲师85名，助教98名。学校设有农学、园艺、蚕桑、牧医、农机、水利6个系和基础课部、生物基础课部、马列部及微机、体育教研室等教学单位。开设农学、农技教、园艺、林学、蚕桑、蔬菜、畜牧、兽医、农机、农机教、农田水利、生物、英语、兽医卫检、农机管理及应用、实用生物技术、文秘等17个本、专科专业。全校共有各科专业教研室35个，各类实验室50个，藏书20余万册，校舍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另外，学校还附设了一个拥有100公顷耕地和26.7公顷果园及下设农学、园林、蔬菜、牧医、蚕桑五个试验站的教学实验场。

塔农大经过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初步建立了教学、科研、生产推广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在全面贯彻高教方针和完成高教任务及发挥高校作用的过程中，广大教师在努力做好传授知识、开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能力和教书育人工作的同时，积极进行科研活动，开展科技服务及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在校学生，既注重书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学习，又注意加强科学实验能力及技能的培养提高，强化实验、专业劳动、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在假期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塔农大在复校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有61人次荣获国家教委、农业部、自治区、兵团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和奖励。有19项教学成果获得自治区、兵团及学校奖励。先后有数百篇科研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有两部有关棉花育种栽培的专著和包

括11个分册的《新疆南疆现代农业实用技术》丛书及一本德育课教材《人生哲理》专著出版发行，有许多教师参加了全国或大区的教材编写工作，有的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有1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自治区和兵团的奖励，并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课题获得较大进展。科技服务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1986年到1993年，学校通过选派科技副县（市）长、科技咨询、科技协作、科技攻关、举办各类培训班、毕业生产实习等形式对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乡、农一师8个团场及喀什、和田地区的20多个单位进行30多项科技服务，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方面，加强了学校与社会、学校与经济建设的联系，密切了兵团与地方的关系，提高了学校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加速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使被服务单位直接间接净增经济效益达亿元，学校也有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先后有11人次因科技服务获得国家教委、农业泊、林业泊、自治区、兵团及阿克苏地区的表彰奖励，学校也荣获1989年度自治区“双放”工作和科技服务先进集体一等奖。

通过改革，学校还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办学的格局。所谓全方位办学是指：本科专科一起上，农、工、文、理科、师范一起上，统招、委培、自费一起上，普通高教、成人高教一起上，长短期培训一起搞，把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和校外办结合起来。适应社会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人才的需求。

实践证明，上述改革，充分发挥了高校人才、知识密集优势，提高了教学设施及仪器设备利用率，是挖掘办学潜力的有效途径，同时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商品生产，促进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使学校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服务；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并为学校提供了稳定的集资渠道，缓解了办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矛盾，有助于学校改善条件，稳定队伍，提高质量，促进学校各方面的改革和发展。

学校党委实行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校长对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负责，在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贯彻“三育人”。校领导中有一名副书记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宣传泊、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牵头和归口泊门，组织泊、学生处、各系（泊）党总支、各系（泊）政治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工会、团委、学生会等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结合各自的业务范围和工作性质特点，直接参与思想政治工作。为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关泊门都制定了岗位职责，党总支书记、班主任、辅导员都有自己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条例。党委制定了星期五下午政治学习制度，基层党支泊、团组织都有各自的学习制度。学校成立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业余党校、业余团校。党委组织泊、宣传泊和有关泊门，坚持定期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革命优良传统、形势政策、民族理论与政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弘扬兵团精神、学农、爱农、干农和国情、区情、兵情及法制等教育。并把这些教育融合在不同形式的活动中，如通过业余党校、业余团校、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雷锋活动、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知识竞赛、歌咏比赛、书画比赛、大的庆典日纪念活动、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等，从而使思想政治工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喜闻乐见，入情入理，寓教于乐，收到了良好效果。学校曾被兵团评选为弘扬兵团精神先进集体，被自治区评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由于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显著，多次受到团中央、自治区、兵团团委的表彰奖励，大学生毕业分配工作也受上级好评，在学雷锋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以及日常的学习、生活、工作中涌现了众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校园上下，形成了一种团结协作的氛围，呈现出一片拼搏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到1993年，学校共计培养近6 000名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有多人考取美国、加拿大、英国、

法国、澳大利亚和国内硕士、博士、博士后研究生。绝大多数毕业生普遍受到用人单位"下得去、留得住、能吃苦、干得好"的评价，许多人成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有的还获得自治区、兵团、地州级科技成果奖和国家发明专利，许多优秀毕业生被《光明日报》和新疆境内的各级报刊报道过，还有相当一部分毕业生走上乡镇县团地厅级领导岗位，他们在各自的不同行业和岗位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做出了优异的成绩，也为母校添写了光彩的一笔。

党的十四大召开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向纵深发展，塔农大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大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人才流失、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对外交流与合作困难、学校办社会、投资效益低下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学校的发展；另一方面，党中央确定的新时期教育发展纲要中新的方针政策的出台，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给学校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具有开拓奋进精神的塔农人，正雄心勃勃地迎接着挑战，不失时机地抓住发展的良好机遇，再造塔里木农垦大学的辉煌。塔农大积极推进校内综合改革，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一切积极性，进一步挖掘办学潜力，使全方位办学向深度广度发展，筹办函授教育，申请研究生教育，并积极筹办一些社会急需的专业和有发展前景的专业，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扩大办学规模，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摆脱地理位置的制约和困扰，学校本着部属院校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要走出阿拉尔与地方联合办学、与企业集团联合办学，实行"一校多制"。现正在与巴州积极磋商在库尔勒市联合办分校之事。到 2 000 年，塔农大的规模将达到 3 000 名在校生，并将形成农、工、经、贸、文专业齐全。研究生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函授教育全面发展的一所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以农为特色的新型的综合性大学，让王震等老一辈革命家所开创的塔里木农垦大学的事业在新一代塔农人的不懈努力，开拓奋进下更加兴旺发达和灿烂辉煌。

在开拓奋进中成长的绿洲医府

石河子医学院党委书记　周生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走过了40年的光辉历程，石河子医学院也度过了45个春秋。在纪念这一光辉节日的时候，扶今追昔，回首波澜壮阔，沧桑巨变的历史，总结经验，找出规律，肯定成绩，反思失误，具有十分启发和教育意义。

石河子医学院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1949年8月，在进军大西北的炮火中，在"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的雄壮节奏中，诞生于甘肃天水。同年9月25日在兰州举行了开学典礼。学校亦军亦医，亦军亦学，边办学，边迁移。学校随军进入新疆，先至乌鲁木齐，后至农垦新城石河子定点。

建校初期，学校以抗大为榜样，继承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充分发挥"三个队"的作用，克服困难，坚持办学。部队刚进疆时，防边剿匪，生产建设，百废待兴，任务繁重。师生进疆后，不计条件，顾全大局，义无反顾地投入了东山马良村开荒、乌鲁木齐城市建设、修建和平渠、挖掘露天煤矿等艰巨的劳动。当时兵团还以我校为主，组成军区牧区医疗队，配合牧区工作团，分赴巩留、尼勒克等9个县，深入牧区为少数民族防病治病，改善卫生条件，培养卫生人员，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受到各族人民的高度赞扬，草原上到处传颂着"解放军道克特(医生)亚克西"的佳话。在医实践中，针对尚未进入临床教学的学生，教师们采用带徒弟的方法，边教学边实践，有效地提高了学员的临床知识与操作技术，为医学教育开辟社会实践课堂，提供了可资参考的经验。

当时的情况，是先有学生，后有教师，先有学校，后有校舍，对医学教育缺乏办学经验，又无教学设备，真是白手起家。学校几次派出干部、教师前往内地医学院校参观学习，一面添置仪器设备，自制教学标本，逐步建立教学机构，进入正常教学。校舍困难就自己动手修建，以地窝子为宿舍，搭帐篷当教室。仅50年代中，师生自己动手修建的教学用房就达498.4平方米，生活用房达2 635.7平方米，到1959年才开始修建第一幢砖木结构学生宿舍楼，因房屋不敷应用，地窝子一直使用到1965年。

人是要有点精神的，一个集体、一个学校，也要有点精神。自己动手，艰苦创业，脚踏实地，开拓奋进——这就是石河子医学院的精神。45年来，我们就是靠这种精神，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祖国西北边陲，在这片万古洪荒的戈壁滩上建起了一座初具规模的绿洲医府，开创了农垦医学教育事业，发展了农垦医学教育事业。经历了新疆军区卫校、兵团卫校、兵团医学专科学校、兵团医学院几个发展阶段，1978年8月由国务院命名为石河子医学院，1982年1月经国家批准，列为首批有权授予学生学位的高等医学院校，现已是农业部部属高等院校之一。

今天，这所建校初期仅有10名教师的学校，已有教师258人，其中教授22人，副教授70人，讲师94人，助教72人。现有基础课教研室23个，临床课教研室15个，并设有电教馆、语音实验室。

今天，这所在河西走廊徒步行军进疆的学校，已发展为占地面积16.0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拥有教学楼3幢，培训楼1幢，学生宿舍楼3幢，教工住宅楼9幢，可容1 300人的礼堂1个。校园规划有致，道路平整，是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和石河子市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兵团“文明学院”。

学院现有5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及3年制药学、护理学专业。成人教育学院设有专科医学、检验、药剂、护理、影像、美容、专业及预防医学、中医等专业证书教育，另设夜大学及护士学校。

学院本着面向农垦、服务农垦，面向边疆、服务边疆的宗旨，在面向全疆招生的同时，面向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安徽、河北、海南招生。目前在校学生为2 434人，包括维吾尔、哈萨克、蒙古、锡伯、乌孜别克、柯尔克孜、达翰尔、塔塔尔、回、汉等10多个民族。建校45年来，累计培养学生10 565人。他们遍布天山南北，不少人已成为新疆和兵团各级医疗战线的骨干力量。

随着学校规模的日益扩大，教学质量也在不断提高。1986年和1987年，我院两次参加由卫生部组织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一考试，两次均处参加统考的高校之中等。学院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论文写作和社会实践，进行社会调查，写出论文360余篇，发表157篇。1989年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成果评展中获唯一设置的文明奖，在59所高等学校中我院获总分第7名，其中获一等奖1篇、三等奖1篇，四等奖2篇。在1992年自治区首届“成才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中，我院获一等奖3次，二等奖2次，三等奖3次，名列自治区高校之首。在1993年全国第三届“挑战杯”进入决赛的医科院校中，我院仅次于上海医科大学，与湖南医科大学并列第二名。

在以教学为主的前提下，学院还积极开展了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1978年以来，我院承担科研项目282项，其中国家8项，自治区23项，兵团49项，学院202项；发表论文3 000余篇，其中国家级杂志360余篇，地方级杂志2 200余篇，国际国内专业学术会议交流400余篇。1984年“小儿烧伤问题的研究”论文在国际烧伤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获优秀论文一等奖。近年来我院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之一的“神经语言学研究——汉人脑内语言结构和脑功能偏侧化探讨”的研究，部分论文在国外刊物发表，观点受到国际同行专家的重视。参加专业学术会议744人次，其中国际学术会议40人次，全国学术会议321人次，地区学术会议383人次。全院先后获科研成果奖225项，其中部级6项，省级46项，厅级9项，学院164项。主编出版的专著有《肉毒中毒》、《小儿血液病》、《甲亢的诊断和治疗》、《疼痛与镇痛》等。教材方面主编出版的有《医用写作》、《医学教育学》、《血液流变学》、《医用微生物学学习指导》、《组织学图谱》前三部教材填补了国内空白。参加编写出版的有《中外医学教育史》、《高等药理学教材》、《药理学》、《生理学》、《法医学》、《医用物理学》、《临床药理学》、《护理美学》、《实用护理管理学》、《中国革命史新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概论》。其中《医学教育学》获自治区1988年教育成果特等奖，《中外医学教育史》获国家教育科学著作优秀奖。

石河子医学院同我们伟大的祖国一道，走过了5年艰苦创业的历程，现在正站在一个崭新的改革开放的起点上。这所有着40多年历史的老校，要想在当今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后勤工作等诸方面实行全方位改革。为此，当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抓住机遇，加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要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

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定、全面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抓住高等教育发展的大好机遇，借筹建石河子大学的良好契机，认真做好学校发展的长远规则，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使学校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更好地完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继续深化教育改革。专业设置方面：在办好医学、药学、护理等专业的同时，重点扶持、巩固、建设好影像、美容、检验专业。办学规模、办学层次方面：基本维持近两年招生量，并创造条件，拓开培训在职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生）的路子；同时，对实践生进行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探索和尝试。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方面：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学院的实际情况，侧重完善新增专业的教学计划，包括适当调整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使之逐步趋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加强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图书馆的作用。加强重点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师资培养计划，特别是做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加强临床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强化临床教学管理，改进临床教学方法，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继续发展成人教育，在办学形式、规格、层次、学制、专业设置、招生等方面进行改革。

——简政放权，加强基层，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水平。逐步实施学院二届五次教代会审议通过的《石河子医学院校内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积极稳妥地进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在实践过程中，侧重搞好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注意不断总结经验，健全和完善各项配套措施。通过改革，逐步理顺关系，转换机制，精减机构，优化队伍，改善条件，提高待遇，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增强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在行政管理上，要改变机关作风，强化管理组织措施，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进行治理整顿。切实发挥系、部职能，增强系、部活力。强化财务管理，开源节流，勤俭办学。

——理顺关系，齐抓共管，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必须树立以培育“四有”人才为目标，以广大青年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观念，使各方面的工作紧紧围绕青年学生成才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展开，并渗透到与其成长有关的一切实践活动中。在思想教育上，突出实际效果，建立专职德育教师及学生工作人员联系年级制度，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预测，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同时，成立学生工作研究室，结合学生思想实际，研究对应措施，提高教育水平。

——发挥科技优势，加强科学研究，切实办好校办产业。按照“应用技术研究为主，重视开发研究，加强基础研究”的原则，发动教职工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浓厚学院学术气氛。把科学研究与教学、医疗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很好地发挥促进教育质量和提高医疗水平的作用。科研立项及经费要向青年教师倾斜。加强对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在建立指导教师队伍的同时，给课外科技活动一定的经费保证。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对校办产业的认识。要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优势，紧紧围绕教学、科研进行科技开发，积极稳妥地办好其他实体，拓宽创收渠道。对现有实体要认真总结经验，使其能够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加大后勤工作改革力度，搞好学院基本建设。以“小机关、多实体、大服务”为目标，完善《石河子医学院总务处改革方案》的配套措施，逐步推行后勤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改革。建立健全与之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通过改革，进一步树立服从服务于教学为中心的思想，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动创造条件，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搞好基本建设，按照上级规定，积极推进房改，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改造学院内部供暖系统。搞好校园绿化美化，为教职工创造一个比较舒适、优美

的学习生活环境。

——贯彻高校党建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搞好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领导核心和团结核心的作用，把班子建设成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勤政廉洁、团结协调、实干高效、密切联系群众，具有无私奉献精神的坚强集体。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委关于党总支、党支部目标管理办法，抓好典型，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尤其是在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实和加强一线力量，搞好系、部、处干部的配备和聘任，同时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联系教职工和青年学生的实际，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三优一学"活动，使我院精神文明建设上一个台阶。继续坚持反腐败斗争和勤政廉政建设，重点抓好院系两级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切实抓好稳定工作，落实安全防范和综合治理措施，保证学院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

回首往事，我们激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信心百倍。在纪念兵团建立40周年的时候，让我们更坚定地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不断地把兵团和我们石河子医学院的事业推向前进！

弘扬兵团精神　努力为农垦事业培养经济建设人才

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门登凯

兵团创业，已经走过40个春秋的光辉历程，兵团经济专科学校的发展，如今也已迈入了而立之年。她与兵团事业的发展同呼吸、共命运，息息相关。

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是以培养兵团经济管理人才为主的一所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校，它隶属农业部和自治区双重领导，兵团代管，副师级建制。

学校位于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北郊50公里处的五家渠新城，占地面积14.7公顷，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5.7公顷。

学校现设有三系（财务会计系、计划统计系、企业管理系）、三部（基础部、马列部、培训部），4个大专业，在校学生1596人。学校还设有副处级机构12个，后勤服务单位4个，校办产业公司2个，共有教职员工207人。

学校的主要设施有教学楼、培训楼、教工住宅楼、学生宿舍楼、食堂、车队、医务所、运动场、风景区等，教辅设施主要有两个模拟实验室（财会模拟实验室、计统模拟实验室），两个微机室，一个电教室和语音室，一组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图书馆藏书8.7万册，报刊杂志200余种。学校拥用固定资产1 250万元。

今天的学校，楼房整齐，道路纵横，电气配套，花木繁茂，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兴旺景象，已成为新型的现代化高等院校。

32年前的学校，随着兵团十万官兵屯垦戍边的壮举，迈出了创业的艰辛步履……

195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各行业、各单位的经济管理人才显得十分缺乏。要适应兵团事业发展的需要，急需办学来解决。可由于当时要集中资金，重点发展生产，一时难以筹建学校，就决定成立“兵团会训队”。1959年冬，兵团在乌鲁木齐六道湾，利用一些破旧房子，抽调数名教师和少量行管人员，开始了培训兵团财会干部的工作。第一期开办了两个农业会计班和一个工业会计班，1961年3月在乌市结业。第二期便迁至石河子，借用合成氨厂筹建处的一些临时简陋的房子进行教学工作，至1962年5月结业。这两期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29人，他们都是由各师选送的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初、高中毕业生和部分在职财会干部，在会训队系统学习了会计原理、专业会计、统计学等专业课程，专业水平达到了中专程度，结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大大缓解了经济管理用人与经济干部缺乏的矛盾，促进了兵团事业的发展。目前，这些学员中，有不少人在兵团工农商学各行业和机关中担任了财务管理的领导工作，成为兵团财会战线上的骨干力量。

1962年初，兵团会训队更名为“兵团财经训练班”，毛乃舜同志兼任训练班主任和政委。5月又成立了训练班党委，并开始了兵团财经干部学校的筹建工作。师生们打土块、运沙石，盖起

了几十间窑洞，还有食堂和办公室，付出了辛勤劳动。

1962 年 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经干部学校”成立。11 月 13 日，兵团(68)兵司字第 205 号文决定：学校规模为 550 人，最大规模不超过 600 人。专业设置，考虑到国营农场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特点和兵团现行的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与分工，本着专业不可划分过细的原则，确定设置计划统计和财务会计两个专业。各专业又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可能服务的行业和部门，具体划分为计划班，统计班与农业会计、工业会计、商业会计班等，在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内容上有所侧重。每年招生 200—250 人，各专业均为秋季始业，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期限两年，教学总时数不得少于 1 500—1 600 学时。各专业招收的高中学生不论内招或外招均按统一考试办法录取。干训班采取内部保送办法。学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方针，保证以教学为主，密切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兵团多年来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加以综合整理向学生系统的进行传授，力争尽早的为兵团培养出一支又红又专的财经专业干部队伍。

根据兵团的文件精神，我校 63 届到 67 届的毕业生都是以上海知青和兵团的高中毕业生中统一考试招收的，一部分是有一定级别的兵团财经干部，师资是从各大学分配给兵团的大学生中挑选优秀生来校任教，其中主要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东北财经学院、湖北大学、厦门大学以及新疆八一农学院、石河子农学院等院校的毕业生，还有多年从事财经工作的干部。师生们在共同的学习和劳动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形成了生动活泼的教学局面。

正在学校蓬勃发展之时，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不断出现。先是把一些出身不好的老教师以“纯洁教师队伍”为名下放到南疆，继而把一百多人的学校以压缩石河子城市人口为由迁移到南疆和静县的哈拉毛墩。面对一望无际的戈壁沙漠，具有兵团艰苦创业精神的兵团财经干校师生员工们没有屈服和懊丧，他们顶严寒、战酷暑，修路、造林、搭窝棚、盖校舍，一边劳动，一边学习，为了党的教育事业和兵团建设顽强的拼搏着。

更令人痛心的是，1968 年 8 月，学校又被宣布撤销，几年来三处建校的成果，倾刻化为乌有。苦心积聚的教职工有的下放劳动，有的被迫改行，使兵团培训财经人才的工作中断了 14 年，这对兵团事业发展无疑是一个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党重新确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1981 年，新疆农垦总局决定恢复兵团财经干校，1982 年兵团刚刚恢复，就宣布成立“兵团财经学校”。先是借用三坪农场的一些房子，一面筹建学校，一面开办培训班，到 1984 年，校址选定五家渠后才开始了全面的建校工作，师生们又是在一片无人开垦的盐碱荒滩上建立起了一座新型的中等专科学校。

在兵团财经学校的基础上，又着手筹建兵团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 3 月，国家教委正式批准成立“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学校规模 1 200 人，学制两年，学历大专，并于当年参加了全国统一高考的招生工作。1990 年，学制改为 3 年，农业部(90)农(人)字 101 号文件，对兵团经济专科学校的机构编制等问题作了正式批复。从此，学校两块牌子，两种学历，真正纳入国民高等教育行列，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回顾过去，道路坎坷。学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四更校名，五易校址，充分体现了创业的艰难和曲折。学校是兵团直接领导的，兵团人的作风和精神深深地根植在历届领导人和师生员工身上，学校的这段历史是一部艰苦创业的历史，一部团结奋斗的历史，一部曲折发展的历史。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改进教学方法，保证

教学所需设备和经费，努力扩大教学单位自主权，不断加强教研室和师资队伍的建设，从1987年开始，曾先后3次修订《教学大纲》，改进老专业，拓宽新专业，贯穿以农为主，农、工、商、贸并举的指导思想。先后建立起会计学原理、专业会计、审计、财政金融、财务管理、工商统计、农业统计、计划、农业管理、工业管理等21个教研室，开设各类专业课、基础课、选修课53门次。学校十分重视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体现办学的特色。先后建立起财会、计统两个模拟实验室，两个微机室，一个电教室、语音室和珠算室，并保证学生在实验室的操作时间，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学校还规定大专毕业生珠算必须过普通四级，中专必须过普通三级，外语必须过三级，硬笔书法必须达标，计算机操作必须合格等各项实际技能量化指标。使学生毕业后能尽快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兵团组织的历次珠算比赛活动中，我校都曾取得较好成绩。

我校办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从建校初期就一直很注重，当时各场(厂)都十分欢迎我校的学生去实习，学生在实习中，参与了整理原始材料，填制记帐凭证，编写会计、统计报表，分析成本与财务状况等等，在连队、车间、班组、学生同职工一起生活和工作，增强了与工农之间的感情，不仅丰富了专业知识，而且锻炼了思想意志。不少学生毕业后从工作岗位来信反映："我们担负的工作虽很繁忙，但凭着在校学的理论知识和学操作的功底，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因此也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从1988年以来，我校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加丰富和广泛，主要有假期社会调查、毕业实习和课题研究等形式。近两年根据中宣部、团中央和国家教委的要求，又开展了学生社会实践营活动，组织师生到农牧团场和工矿企业进行学习和考察，增长才干。1992年，我校的社会实践活动营受到了兵团团委、教委的表彰。从建校到现在，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足迹遍布天山南北许多农牧团场和工商企业。据1990年抽样调查，有94%的学生都能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出了具有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和毕业论文，有些还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和获奖。

师资队伍的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关键，学校根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智能结构，对研究生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比较重视，自1987年以来，已选送教师进修40多人次。为解决师资力量不足问题，学校每年积极从专业院校、社会和机关选聘教师，并从1992年开始，试行从在校学生中选派优秀学生定向培养教师的做法。从而得取自治区、兵团教委的肯定和支持。对教师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严格教学纪律和教学任务上，定期考评教学工作，建立五级听课制度。

学校的招生分配工作由农业部、自治区和兵团直接下达各项任务和指标，由学校负责落实，这项工作一直完成较好。60年代的生源主要来自上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兵团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在职的财经干部。从1987年以后就以新疆本区为主，面向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招生，多数生源还是来自兵团内部。从1986年开始，每年还要接受一定数量的委培生，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随着教育事业的改革开放，近两年又开始招收一定比例的计划内自费生。30多年来，我校国民普通教育共培养出大、中专毕业生3 806人。我校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很迅速，目前已培训审计、财会专业证书人员、计算机专业人员、农、工、商、贸会计人员以及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 500多人，1993年又开办成人大专学历班，招收学员456人。学生分配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定向分配，除完成自治区、兵团支援边远地区选派任务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人才外，基本上都能分回生源所在地区工作，并能安排所学专业的岗位，用人单位也基本满意。

学生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已形成双向多级管理网络，并制定了一系列学籍学纪管理制度，

违纪给予纪律处分，先进给予各种表彰和“奖学金”。长年坚持开展“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活动。1991年以来，又实行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学校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不仅有图书馆、广播室、宣传栏、学生报这些文化宣传阵地，还有文学社、裁剪班，书法美术等业余文化组织。周末舞会、迎新晚会、节日、纪念日的庆祝活动已形成传统。学校经常组织开展演讲会、报告会、智力竞赛和主题班会，为配合思想品德教育，学校还组织学生看电影、录像，瞻仰烈士陵园，参观纪念馆。体育运动主要有球类、田径、体操、健美、滑冰等项目，现有几十种活动器材，每年一度的体育运动会项目繁多，隆重热烈。1990年，学校参加中国高等农业院校第二届田径运动会，有5个项目的比赛获得了较好的名次，在自治区大中专学生艺术节上，我校也有一些节目获得了奖励。

学校围绕教学工作，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活动。在专业研究上，十分注重教材的建设。学校主编出版的《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计算机应用和财会电算化》，参编出版的有《财经职业道德》、《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原理》、《工业会计学》、《国营农场统计学》、《国营农场经济管理学》、《工商审计学》、《经济法教程》等十多部专业书籍，其中《工商审计学》获自治区新科学三等奖。1989年建立起来的财会、计统模拟实验室，使学生不出校门就能基本掌握实际工作中的各类票据，报表的填制，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项成果被评为自治区教育成果一等奖，还有社会科学类获奖的作品有80多篇。学校自行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班主任工作研讨会等科研活动，也都评选出许多优秀的论文。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一直是兵团事业的传统和优势。学校从建立党组织的第一天起，就十分重视加强党建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下发以后，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主要表现在：(1)加强了校系领导班子的建设。学校历届领导班子的配备都是由兵团党委直接任命的。1990年后，校系领导班子的调整和配备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程度上不断得到提高。党委班子提出了“团结、勤奋、开拓、求实、廉洁”的建设目标，先后制定了《党委工作制度》、《党委抓党风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六条规定》等一系列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制度。坚持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班子成员各负其责，互相尊重和支持，兵团组织部多次考核的情况较好。中层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考察工作也能按照“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认真落实，老干工作也做出了一定的成绩。(2)健全党群部门和机构，培养了一批专兼职结合的精干的政工队伍。(3)先后建立起10个党支部，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发展工作，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991年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到总数的23%，各级党组织都能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90年参加兵团党的基本知识竞赛，我校荣获第二名。(4)成立了“业余党校”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目前已有50%的师生员工取得了业余党校“轮训班”和“培训班”的结业证书。(5)坚持开展了“读马列、学毛选”活动，1991年就有43%的学生参加了学习小组活动。(6)坚持开展“学雷锋，做贡献活动，好人好事层出不穷。(7)参加了自治区16所高等院校的“三优一学”竞赛活动，1992年的“全疆迎新生优质服务月总结会”在我校召开，我校的汇报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同年，全国农垦中专德育教育经验交流会也在我校召开，来自11个省(市)的教育工作者对我校的德育经验给予充分的肯定。(8)开展了综合治理活动，实行“四位一体”的三级承包网络，为学校创造了政治稳定、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的局面。(9)加强了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广泛深入开展了一些健康有益的活动。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领导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各部门、各单位普遍建立了工作范围职责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学校各行各业的规章制度达一百多项，有规划、有措施、有步骤，保证了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后勤服务工作全面周到，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食堂引入竞争机制，努力让师生花钱少、吃得好。校内有专车接送学生及教职工子女上学以及去乌市，医疗设备较齐全，药物基本保障，住房条件优越，住房难的问题基本上得了解决，水、暖、电供给正常，福利逐年提高。

改革给学校带来了生机，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学校从1990年就开始了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首先推出了食堂以营业额为基数定比例补贴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91年又出台了锅炉房经费定额承包制，1993年还分别制定出水电费定额承包责任制和医疗费定额补贴承包制。这些改革措施大大提高了后勤工作的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节约经费7.2万元。党的十四大召开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学校又出现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学校根据建校以来的实际经验和参观学习全国同类院校的改革经验，制定出了一套包括人事、干部分配、编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的方案，通过试行，收效明显，有力地调动了教职工的积极性，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我们将以国家、兵团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为指导，响应兵团党委提出的“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的号召，把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办得更好，为农垦事业和兵团的经济建设培养更多的又红又专的接班人。

培养中学教师的基地

兵团教育学院师范专科学校院(校)长　忻礼康　　党委书记　姜维诚

在祖国西部的明星城市奎屯的西北部，有所兵团唯一的高等师范院校，这就是在同一校址、一套班子合署办学的兵团教育学院、兵团师范专科学校。

走进我们的校园，你会立即感受到一股扑面而来的异样清新宜人的气息。这里有环护整个校园的高大挺拔、郁郁葱葱的白杨林，五彩缤纷的花坛，青枝摇曳的长廊和如茵的草坪；成片成片的的果园已经缀上了累累青果，而从教学楼、宿舍楼内正不时传出阵阵朗朗的书声……好一个读书育人的所在！

可又有谁能想到，10余年前，这里还只有四幢陈旧的三层楼房，芦苇丛生、荒榛遍地，一派凋蔽景象呢？是的，我校建校时间不长，可这变化，却是惊人的。这"旧貌换新颜"的过程，无不凝聚着全校教职员工和历届学生艰苦创业的辛勤汗水和心血！是南泥湾精神、是兵团人优良传统，使得这所兵团唯一的高等师范院校在短暂的10余年里初具规模，成了兵团培养中学师资的基地，不断向天山南北广大垦区甚至西北五省区输送着合格的中学教师。

我校占地面积为445.5公顷，其中校园面积为47.5公顷，校属农场占地400公顷，其中可耕地为200公顷。我校现设6个系，12个专业(即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政治教育、历史、体育、美术、音乐)。在校学生共达1 186人，现有教职工408人，其中教师154人。

十年辛苦，从无到有，白手起家，历尽艰难，我们这所初具规模的高等师范院校，创建至今，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历程。当年兵团人屯垦戍边，铸剑为犁，在大西北的茫茫戈壁荒滩，白手起家创建了兵团的事业，写下了千古屯垦史上崭新的一页；在新形势下，为了适应飞跃发展的经济、教育事业的需要，我们这所高等师范院校应运而生，它的创建与发展，也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兵团人艰苦创业精神的崭新体现！

1981年4月15日，原新疆农垦总局党委决定创建一所教师进修学院以满足广大垦区教育战线对中学师资的需求。院址就定在原奎屯农学院的旧址上，并立即组成了胡晨翔、高贺然、刘成章三人为成员的筹备组。同年12月，兵团建制恢复，校名改为兵团教师进修学院，并决定1982年初立即招生、开学。

当时有什么呢？几幢旧楼房，一些旧平房、破窑洞，既无设备又无教师……总之，一切都有待我们兵团的教育工作者白手起家！当务之急，是立即组成一支教师队伍的问题。当时的校领导四处奔波，足迹遍及南北疆，从兵团各团场物色并抽调来了首批教师。这批文革前毕业于各大院校、从教多年的教师，来到我校，顾不上生活上的安顿，就立即走上了教学第一线。10多年来，他们大多已成了现在我校教师中的骨干，相当一部分还担任了校系的领导。值得大书一笔的是，正当此时，上海市的教育系统及时支援了我们各专业的教师34名，正值隆冬季节，他们顶风雪、冒严寒，来到我校后，也立即以饱满的热忱投入了学校的创建。就这样，竟于1982年2月就招收了首批一年制的学员，并于当年学业期满后立即把他们输送到了兵团各个团场的教

育战线上！

象这样的办学速度，只怕是古今中外教育史上所绝无仅有的，除了我们兵团人，又有谁曾有过这样的气魄与干劲，创造出这样的奇迹！创业者中，有的已经离退休，有的已经作古，但他们的业绩，永远令人缅怀！

1983 年 3 月，兵团党委决定正式成立兵团教师进修学院；同年 4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改称兵团教育学院；1984 年 7 月，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备案，我校享受师范院校的地位和待遇；1987 年 3 月，又经国家教委批准，成立了同兵团教育学院合署办学的兵团师范专科学校，这就形成了今天的格局。学校逐年走上正轨的过程，同时也是我们艰苦创业的过程。一切，都是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各系、室的组建，校舍、校园的建设，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完备，直到校园里的一草一木，无不凝聚着新一代创业者的心血与汗水！——当然，也与国家、兵团对教育事业的重视、支持及全社会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分不开的。建校以来，上级部门逐年给我校拨款投资达 3 320 万元，在原奎屯农学院仅有校舍 1 406 平方米的基础上，陆续建起了新的实验楼、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锅炉房、浴室、食堂及三幢新的教师宿舍楼，总建筑面积已达 34 184 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也逐年增添，截止目前，总值已达 116 万元，有实验室 14 个，实验开出率达 95%。图书馆现有藏书 10 万册，运动场地达 32 206 平方米，体育设备和运动场馆也已基本配套。

十余年辛苦劳累，十余年艰苦创业。现在，我校的广大师生员工已经可以自豪地这样说，一所新的师范院校，培养兵团中学师资的基地，已经初具规模了。

学校自创办之日起，就把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正由于我们始终注重这个至为重要的方面，从而确保了师生员工，特别是教育对象的良好政治素质。建校伊始，我们就十分注重良好的校风校纪的培养，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狠抓了校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并作出了优异的成绩，曾多次受到国家农业部、自治区及兵团领导的表扬。1992 年～1993 年连续被评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单位。

我们十分注重对兵团基层教育状况的了解，不仅努力适应当前的需求，开齐了兵团中学教学所需的全部课程，年年为兵团教育战线提供大批合格的师资；还着眼未来，对兵团教改的进展状况作深入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作出科学的预测，不断改进我们的教学工作。也正是以这样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我们成功地进行了教改，致力于对学生的热爱兵团、热爱教育事业的教育，提出了“明日教师，今日做起”的口号，使我们的培养对象在质的方面有了较大的提高。据 1990 年我们对 32 个团场中学的了解，我校毕业生返回原所在学校后，任高中教师的占总人数的 63.7%，担任各学科把关教师的占 41.4%，担任学校领导的占 10%。自 1989 年起，师专毕业生逐批跨出校门，充实到兵团、自治区乃至西北五省区的中学教师队伍中去，他们努力工作，不断作出贡献，也为母校争得了荣誉。在自治区同类学校中，我校毕业的师专生很受用人单位的欢迎，至今不存在分不下去的情况。

我校师资建设，从实际出发，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创建、充实阶段和提高完善阶段。建校初期，我校师资严重短缺，而兵团教育系统的在职中学教师又亟待培训和提高。为缓解燃眉之急，当时采取了从团场抽调和到内地招聘这两项措施。不论是从团场抽调来的中年教师还是来自五湖四海的青年教师很快上岗，克服重重困难，为学校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随着飞速发展的教改形势，这支队伍自身存在的问题，也就暴露出来了。中年教师们长期工作和生活在基层，他们的知识结构急需更新；青年教师们又欠缺实际从教经验；再加上学校地处偏远，

资料欠缺，信息不灵，相当一部分教师难以适应教育形势的发展。为此，从1988年起，我校的师资建设转入了第二个发展阶段，即提高和完善阶段，由数量的扩充转入了质量的提高。我们建立和完善了教师进修制度，开展了教学评估活动，建立了教师业务档案，更注重了教师的思想建设以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现在，在我校154名教师中，已有教授3名，有副高职称的35名，有中级职称的86名。一支基本能胜任师范院校教学任务的教师队伍，终于在我校形成。可喜的是，通过几年来的努力，以教师为主干力量，我校的科研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993年，我校在国家、省、地三级报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共有70余篇，出书19本。我校的学报《丝路学刊》自创刊以来，至今已出版10期，成了我校教师从事学术创作的园地。科研水平的提高，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正体现了我校师资水平的不断提高。

建校12年的历史，短暂得犹如一瞬间。但回顾我们走过的路，我们为兵团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我们仍感到无比的自豪。建校至今，我们已向兵团、自治区及西北五省区提供了合格的中学教师6 107名（其中学院毕业生3 162名，师专毕业生682名）。此外，还兴办了包括校长培训班在内的各类短训班，共培训学员2263名。

如果说已往的成就是一块熠熠生辉的里程碑，那也只能说明过去；而未来的路正长，还有待我们开拓前进，任重而道远。1994年初，兵团党委充实、加强了我校的领导班子，以忻礼康为院长，姜维诚为党委书记，苗如生、贾承政、王存廉为副院长，李德泉为副书记兼纪检委书记，并在各方面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面对新形势下学校发展的前景，我们意气风发，豪情满怀。邓小平同志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兵团的教育事业正面临深化改革、发展提高的新阶段，这正是我们大展宏图、大显身手的好时机，在这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学校要发展，要适应新的形势，有许多工作正有待我们去做。

首先面临的是，如何主动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教育战线对人才的需求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的培养对象必须"产销对路"。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入基层，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更切合实情的近期和远景规划，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和科类比例，以满足社会和人才市场的需求。与此同步，还必须努力提高我们所培养的人才的"质"。我们的"产品"必须是从政治素质到学业水平都能达到"优秀档次"。这就要求我们更进一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深化教改，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校管理，突出学校的农垦性和师范性，办出自己的特色来，从而使得我们所培养的学生在各方面都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将来在工作岗位上能更好地作出贡献。我们已经有了一支基本能胜任师范院校教学任务的教职工队伍，但着眼未来，着眼发展，这支队伍的素质，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突出的是必须进一步解决好中青年教师知识更新，进行再培养、再教育的问题。学校的办学条件，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各项设施还有待不断完善，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作出不懈的努力。

兵团人的事业，是一项努力开拓不断进取的事业；兵团人办教育，也必然会体现出这样的创业精神来！改革开放的年代，又向这种精神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这就是必须以新的知识去开拓新的科学领域。作为兵团培养中学师资的基地，我们重任在肩，要不断开拓奋进！

把党校办成兵团事业发展的设计院和研究院

兵团党校常务副校长　李福生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是兵团唯一一所集党、干校合一的高等院校。她位于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以北50公里的五家渠，南与青格达湖相毗邻，北与农六师师部相接壤，校园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其中园林绿化面积13.3万平方米。这里环境优美、气候宜人、交通便利，是培训干部的理想场所。

兵团党校是随着生产建设兵团的恢复，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诞生、成长起来的。

——兵团党校继承和发扬兵团人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革命精神，坚持边建校、边办学，使兵团党校很快成为兵团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基地。兵团党校1983年6月筹建，同年11月23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正式成立。建校当年即举办干部培训班四期，培训干部345人。1984年春，根据中共中央[1983]14号文件精神和全国第二次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办好党政干部培训班的同时，开始对在职干部进行学历教育培训，先后开办了理论、政工、政治管理、经济管理、政治教育、文秘、党政企管理等专业的大专班。1988年5月，经中央党校研究同意，将兵团党校列入全国省级党校序列，1989年6月，经国家农业部批准，兵团党校增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的牌子，承担兵团和西北5省区农垦大中型 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任务。后来又相继开设了函授大专班和与中央党校联办的函授本科班，函授在册学员已达3 000多人。

——兵团党校从她的根本任务和培训目标出发，培训轮训了数以千计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1983年11月至今，兵团党校先后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88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3 739人；举办校内大专班48个班次，招收学员2 353人，已经毕业1 925人；举办一年制大专专业证书班4个班次，培训学员193人；校外函授大专班毕业学员811人。这些干部遍及全兵团各行各业，他们经过党校培训，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和骨干带头作用，为兵团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兵团党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为先导，紧紧围绕兵团的实际开展科研活动，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副教授方英楷撰写的70余万字的《新疆屯垦史》，填补了新疆屯垦史专著的空白，荣获兵团"七五"软科学规划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近几年先后与兄弟院校合作，参与编写高校统编教材和农垦专业技术干部培训中心合作编写的《兵团国营农场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系列教材》，是兵团40年来首次编写出版的一套完整系统的基层干部培训教材。有30人近70篇论文在国内省级刊物上发表，其中两人获兵团"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5人获三等奖，19人次获自治区、兵团优秀科研成果奖。几年来，兵团党校还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配合兵团理论教育，先后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近40期，编写各种理论辅导材料几十万字。1989年创办的校刊《兵团党校论坛》和《教研参考》，不仅对兵、师党校和基层党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力地配合了兵团各个时期的形

势任务教育，为促进广大干部、职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从而推动兵团各项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兵团党校十分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和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现在全校的学科部门有哲学、政经、科社、党史党建、经济管理、现代科技、文史等7个教研室。全校教职工210人，其中专兼职教研人员80多人，教授1人，副教授26人，讲师30人，助教25人。在校注册学员，包括函授在内近4 000人。校舍面积31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 219万元。图书馆藏书以平均每年近万册的速度递增，现已达10万册；订阅报纸、期刊、内部资料1 000余种，基本满足了教研人员和学员研究、学习的需要。有价值100多万元的电教设备，电化教育在整个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还为兵团各师(局)和基层单位及时提供了大量的录像报告和音像资料，有力地配合了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教育。最近又自筹资金30万元装备了有27台微机的微机室，使教学条件大为改观。以绿化、美化、净化为中心的校园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全校绿化面积10.7公顷，覆盖率达26.7%，连续几年被评为五家渠地区的“花园式单位”。

——兵团党校认真遵循党校教育的规律，始终坚持以培训党政领导干部为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主课，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自学为主的原则，始终注重学员实际能力的培养和党性锻炼。几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兵团党校全体教研人员为了正确理解和讲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了艰苦的理论探索；同时党政后勤部门积极发挥党校优势，不断强化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思想，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保证教学方针的贯彻执行和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

回顾兵团党校所走过的路程，我们的体会很深：

一是党校教育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和办学方针，必须始终坚持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干部教育的主要内容。

兵团党校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教育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方向，党校教育才富有生气，培训的学员才能真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几年来，兵团党校遵照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要求，紧密结合兵团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和形成具有兵团特色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格局。在办学体制上，实行“一校多能”、“党干校合一”，即党校兼办管理学院、行政学院。在办学格局上，在坚持办好主体班次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拓宽办学路子，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规格的办学形式。这样做，有利于为兵团培养大批符合“四化”标准的领导骨干和专业人才。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始终注意既要突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着重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素质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又要根据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开设一定份量的实用性课程，拓宽干部的知识面。

二是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努力培养和提高学员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党校教育的根本任务。

兵团党校的教学实践证明，搞好党校教育，既要引导学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读一些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邓小平著作，又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理论联系实际是党校的光荣传统和办学方针。如何把理论教育同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及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同学员的思想实际和党性修养联系起来，是提高党校教学质量的关键。几年来，兵团党校在教学中注意强调针对性、科学性和战斗性，使学员既掌握马克

思主义基本原理，又能在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中学会运用，做到有的放矢，学以致用，常学常新。在具体做法上，改变过去教师"满堂灌"的教学方法，实行"走出去"、"请进来"、"自己教育自己"的开放式教学，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空洞说教的困境，解决了理论联系实际，把理论知识尽快转化为实际能力的问题。

三是要把造就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作为党校一项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认真抓紧抓好。

兵团党校在加强党校正规化建设中，始终把师资队伍建设摆在重要的地位，坚持不懈地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从根本上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在政治上充分信任，严格要求；在业务上大胆放手、积极帮助；在生活上热情关怀、多办实事。其次，从多方面选拔和充实师资队伍。除每年从高等院校毕业生中选拔外，还选调有一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的中年骨干充实教师队伍。再次，抓紧培养深造，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通过进修培训，以老带新，集体备课、社会调查、挂职锻炼等措施进行培养、锻炼和提高。当然，随着党校肩负的任务越来越重，形势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何从政治上、业务上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仍然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重大课题。

四是党校的出路在改革，党校的发展靠改革，改革是保证党校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源泉。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要想办好党校，就必须改革。兵团党校之所以能够在艰难的条件下得以创办，在曲折的道路上得以发展，正是在不断的深化改革中前进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提出的"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论断，对党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兵团党校以此为契机，从党校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改革总揽全局，不断探索党校教育的规律，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为目的，全面推动了党校的各项改革工作。

当前，我们正肩负着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历史任务。要肩负起这个历史重任，就必须下大力气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提高治国建国的本领，就必须培养千千万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高度事业心、有强烈的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具有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廉洁奉公、埋头苦干的领导骨干。从这个意义上讲，党校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担负着比过去更加繁重和艰巨的任务。如何紧紧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主题，从党校的特点出发，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调整教学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探索建立新的教学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仍然是党校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相信，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兵团党委的大力支持，有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到本世纪末，兵团党校必将成为集党校、行政学院、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为一体，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函授教育及岗位培训于一身的多功能、多规格、多渠道办学形式的高等院校；必将为"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培养更多的领导干部和优秀人才；也必定会成为兵团事业发展的设计院和研究院。

前进中的石河子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院长　杨贵斌　　党委书记　姚国璋

石河子医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老军垦医院，有着与共和国同样长久的历史，她伴随着解放大西北、屯垦戍边和新疆军垦事业的发展而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九军医院、二十二兵团医院、兵团第二医院、兵团医专附属医院和石河子医学院附属医院等演变过程与创业、建设、发展三个阶段。为保障军垦事业的发展和边疆各族人民的健康，为边疆和兵团医疗事业的发展与进步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勤俭办医院

建院初期，全院只有干部 39 名，工勤人员 33 名，共 72 人，其中医务人员仅有 11 名，而且只受过短期的一般医学培训；全院只有三台残缺不全的显微镜和一具血压计。药品奇缺，病房是一座破旧营房和一座破庙。条件很差，环境艰苦，但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不但要接受军内的伤病员，还要接诊附近的老百姓患者。在此情况下，院党委充分发动了群众，开展了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以身作则，大家情绪高涨，干劲十足，以南泥湾大生产的艰苦创业精神，自立更生，因陋就简，自己打土块、盖病房、整修道路和院墙，植树造林搞绿化，开荒种地、实行粮菜自给。医生 24 小时负责制，每人分管 20～30 个病人，来回巡查诊治，护士 12 小时工作制，还要给病员洗被褥，甚至给病员洗衣服，夜间值班一手提马灯、水壶，一手拿炉产和尿壶。为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坚持白天工作，晚上学习。大家以吃苦耐劳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千方百计为伤病员创造一个较好的治疗和休养的环境。由于土病房的扩建，技术力量的增强，医务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到 1954 年初，把原仅有的内外科扩展出妇产科、小儿科、传染科，并增设了营养室和化验室。1954 年 10 月兵团党委为医院盖起了面积达 7 044 平方米的两层病房大楼，工作人员也增加到 319 人，到年底临床和医技科室扩大为 11 个，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当年门诊量达到 2 996 人次，收治伤病员 2563 人次，比建院初期，增加了 5 倍，有效率提高了 11.3%。到 1965 年门诊就诊病人比 1954 年增加了 46.18%，入院病人总数比 1954 年增加 40.92%，有效率由 1954 年的 87%，提高到 95.8%。这时医院已初具规模，组织机构、专科设置、专业人员的配置、医疗技术、管理水平都在向正规化迈进了一大步。

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救死扶伤，防病治病

1954 年以后，兵团的工农业生产进入了一个全面大发展时期，人员增加很快，医院的任务也随之加大。当时兵团确定该院为“以医疗预防为中心的医院”，负责全兵团分布在玛河流域、伊犁、阿勒泰、乌苏、博乐地区的六个农业师、非金属公司、工二师以及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的

防病治病任务。这时兵团党委从北京、上海、四川、沈阳、武汉、苏州、天津、兰州、西安等地的医学院校召来毕业生141名充实了力量，改变了人员知识结构，通过在职培训，请外地专家来示范讲授和派往内地进修学习的途径，技术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大大提高。通过开展学习白求恩大夫，学雷锋活动和扎扎实实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全院一切工作为病人，为临床、为门诊第一线服务”和“急病人所急，痛病人所痛，帮病人所需”的口号，使医疗质量显著提高，服务态度极大的改善，在完成医疗、教学任务的同时，遵照党中央卫生工作的四大方针，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积极地深入基层进行疾病调查，防病治病，巡回医疗，为军垦战士和全疆各族人民服务。3年间派出50余名医务人员深入到农场、牧区、机关、学校进行疾病普查达52 217人次，1965年派专家深入到26个单位普查儿童疾病患者1 452人。70年代遵照毛主席面向工农兵，大力支援农业的指示，又组织了大批医疗队下基层送医送药，大办好事，仅1971～1973年就派出医疗队10个，为群众治病59 519人次，抢救61名垂危的病人，手术9 000余例，普查职业病4 000余人。成功地抢救了濒死状态的哈萨克小孩，使19岁的哑巴说了话，60多岁患有白内障的老大娘重见了光明。1957年以来，先后派出医疗队50多个，医务人员达850余人。北到阿勒泰、塔城地区，西到伊犁，南到喀什、和田，东到昌吉地区，以及石河子地区各单位。医疗队员们发扬了解放军的光荣传统，不辞辛苦，不怕困难，勤勤垦垦地为战斗在农场、牧区、农村、矿山和边防哨卡的各族军民服务，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除病痛。在他们的救治下，许多患者恢复了健康，重返工作岗位，许多重危病人获得了生命。据不完全统计，医疗队员共查体看病手术治疗达20万人次，把党的温暖与关怀带到了千家万户，同时也增进了民族的大团结。先后四次派出专家13人赴巴基斯坦和索马里参加援建中的医疗工作，并为外国朋友医治病痛，增强了了解和友谊。

三、深化改革，努力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步学会了借鉴企业的管理经验，走经营型的路子。医院由单纯依赖型向经营型转变，使医院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从1988年以来，实行综合目标责任制，把医德医风、服务质量、政治思想、医疗质量等均以量化指标纳入责任制，引入竞争机制和制约机制，实行月测评、季考核的一套激励与制约相结合，教研任务与质量、管理、服务相结合，以及考核与奖罚相结合的院科两级责任制，对科主任和护士长实行聘任制。真正做到改革不能让病人不满意；搞活不能背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讲效益，不拿不义之钱，使救死扶伤的精神发扬光大。通过改革，挖掘了医院内部的潜力，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难、住院难、手术难、找专家看病更难的老大难问题。一次待床住院的病人突然猛增至400多人，党委一动员，各科室立即设法加床，有的腾出主任办公室，有的腾出值班室收治病人，3天之内缓解了矛盾。1990年旧病房楼翻修，调整病房后仍有一个科的病人无处安排，院党委当即决定腾出机关办公室作病房，院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搬进了简易的礼堂合署办公达4个月之久。门诊特殊检查取消了预约、排队的现象，方便了病人；扩大了医疗服务项目增设专科专病和专家门诊，星期天照常有专家接诊。由于实行了层层管理，奖罚挂钩，促进了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治愈率、好转率逐年上升，加速了床位的周转。改革以来收入也逐年增加，1989年比上年度增长1.1倍，1993年比1989年增长了3.1倍。增添了CT断层扫描机、动态心电图仪、心电监护仪、彩色多普勒、B超、电子内窥镜、全功能麻醉机、呼吸机、人工心肺机、1250毫安X光机、多人高压氧仓、Y——心功能

测定仪，ICU 体外循环机、直线加速器等现代化的诊疗设备；改善了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强了医院的凝聚力。投资 250 万元建起了干部病房楼，投资 279 万元建成一座新型的现代化制剂大楼，医用综合大楼正在筹建。1988 年以来新建职工住宅楼三幢，1992 年又投资 200 万元建造了一幢高级知识分子住宅楼。

医疗技术和研究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改革开放以来，共开展新工作新技术 509 项，获各类科研奖 116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在国家级医学杂志上刊登论文 727 篇，国际级 12 篇，撰写专著 7 本，对危重病人的抢救成功率已达 97.36%。早在 60 年代断肢再植和大面积烧伤治疗的成功，使该院享誉西北大地，而今心脏填直视手术、断掌(指)再植术、心脏瓣膜置换术、胰头癌扩大根治术、角膜成形术、二尖瓣狭窄扩张术、法四根除术等较高难的手术早已成为常规手术；小儿大面积烧伤采用中西医结合自头皮取皮覆盖创面等综合性治疗方法取得显著疗效，治愈率由 58%，上升到 85%，受到国际烧伤组织的重视；膀胱外翻、耻骨截骨、功能性膀胱修复术在全国尚属首例；在全国率先应用血管蒂胎脾移植治疗血友病成功；在西北地区首例采用腹壁拉链治疗重症胰腺炎获得成功；采用手术治疗包虫病，治愈率达 98.8%，为国内外先进水平；自制穿刺针行高位颈内静脉穿刺置管法技术的应用，填补了自治区空白；脑血管病的研究成果在全国尚属领先地位。

加强了对国内外学术的交流，近年来与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医大的专家教授经常进行了学术交流，每年有近百人赴全国各地参加学术会议，先后有 8 名专家出国登上国际讲台宣读论文；接受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日本、独联体和香港地区的专家学者来院参观交流、手术示范、讲学，并于 1991 年、1992 年两次组团赴哈萨克斯坦帮助医疗工作，促进了国际间的交往。

现在，我院已发展成为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24 万平方米，开设病床 800 张，年门诊量 38 万人次，年收住院量 12 000 余人次，拥有 33 个医疗医技科室，17 个教研室，3 个研究室，拥有在职职工 1 161 人，卫生技术人员 874 人，高级职称医务人员 93 人，中级 224 人，国家省部级优秀专家 8 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医疗、教学质量，科研、学术、管理和人员结构层次等方面，已具备了省级医院的总体实力水平。眼科、神经内科，以及心血管内科、心胸外科都具有较高的学科专业水平的兵团最大的一所现代化医院，已成为兵团医疗、教学、科研的中心。连续 11 年被石河子市授于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84 年以来蝉联兵团文明医院的光荣称号，荣获民政部全国白内障复明工作先进集体，医院党委也被上级授于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

1990 年以来，按照卫生部颁发的《中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医院制定了创建三级甲等医院的三年总体规划，现在医院党委正在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要求抓管理，落实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经济管理，开展堵漏挖潜增收节支活动，使医院尽快达到诊断自动化，治疗计划化，服务质量化，管理科学化的具有军垦医院特色的三级甲等医院。

统计表

1—1 各师(局)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事业单位数

(1993 年底)

计量单位:个

单位	企业合计	农牧企业	*农场	*牧场	工业企业	建安企业	运输企业	商业企业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专
总计	902	182	159	12	327	45	27	321	5	7	7
一师	42	17	16	1	17	3	1	4			
二师	52	17	17		14	4	1	16			1
三师	30	18	16	2	3	2	1	6			
四师	67	22	17	2	15	4	1	25			
五师	27	12	11		7	1	1	6			
六师	57	20	18	1	24	1	2	10			
七师	57	10	10		20	2	2	23			
八师	248	19	17	1	128	7	6	88		1	1
九师	37	11	10	1	10	2	2	12			
十师	44	11	9		18	2	2	11			
乌管局	59	7	5	1	31	1	1	19			
哈管局	25	11	9	2	4	1	1	8			
和管局	11	3	2	1	2	1	1	4			
工一师	30				9	11	1	9			
经委	35				23	1	2	9			
商业局	24				1			23			
物资局	17							17			
外经委	12							12			
供销总公司	10						1	9			
兵团直属	18	4	2		1	2	1	10	5	6	5

单位	成人中专	技工学校	职业中学	普通中学	小学	医疗机构	*医院	科研机构	勘察设计机构	文化艺术单位	金融保险机构
总计	37	9	55	379	595	641	223	131	22	9	14
一师	3	1	2	33	55	72	22	16	1		1
二师	3	1		35	55	53	27	8	2		1
三师	1		3	27	53	27	16	9	2	1	1
四师	2	1	8	42	69	46	23	21	2		1
五师	2	1	2	15	25	37	13	18	1		1
六师	3	1	7	54	66	61	22	4	2		1
七师	3	1	10	25	60	45	16	12	1		1
八师	4		13	65	61	138	32	13	3	2	1
九师	4		1	16	17	36	13	4	1	1	1
十师	2	1	1	17	35	43	17	8	1	1	1
乌管局	2		3	8	15	10	1	2			1
哈管局	2		1	14	31	23	8	7	1		1
和管局				2	14	6	3				1
工一师	1	1		18	22	14	3	8	2		
经委	1										
商业局	1										
物资局	1										
外经委											
供销总公司											
兵团直属	2	1	4	8	17	30	7	1	3	4	1

1—2 人口和自然资源

指　　标	计量单位	1993年
一、人口		
年底人口总数	万人	219.76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32.0
二、土地		
土地总面积	万公顷	684.8
# 耕地面积	万公顷	96.0
园地面积	万公顷	2.7
林地面积	万公顷	20.3
# 苗圃	万公顷	1.1
牧草地	万公顷	282.3
# 已利用	万公顷	196.4
# 人工种草	万公顷	1.7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万公顷	9.8
交通用地	万公顷	3.8
水域	万公顷	30.7
# 养殖面积	万公顷	2.8
未利用面积	万公顷	214.8
# 可垦荒地	万公顷	60.1
三、气候		
北疆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6.5
南疆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11.8
北疆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274.1
南疆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71.2
四、森林		
森林履盖率	%	3.0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 502.0
五、水文、水利		
水资源年径流量		
地表水资源(引用量)	亿立方米	88.5
地下水资源	亿立方米	33.5

1—3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93 年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7.55	38.48	129.32	220.08	214.35	219.76
二、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10.55	20.72	66.68	93.00	97.05	96.83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18	2.61	5.65	10.19	45.69	64.67
四、国民收入	亿元	1.04	2.39	5.07	8.54	41.47	57.52
五、社会总产值	亿元	2.55	6.02	12.58	20.66	100.59	158.63
*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0.89	3.26	8.79	16.56	82.77	119.05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49	1.28	1.25	3.52	9.59	21.41
1. 生产性	亿元	0.38	1.17	0.99	2.64	7.19	14.57
2. 非生产性	亿元	0.11	0.11	0.26	0.88	2.40	6.84
* 住宅	亿元	0.04	0.04	0.14	0.52	1.50	4.10
3.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85.01	90.40	76.00	58.63	87.20	77.44
七、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33	3.79	7.61	17.95	22.77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730.00	608.00	821.00	1877.00	2308.00
八、农业生产							
1. 农业总产值	亿元	0.32	1.40	3.48	7.54	38.32	47.27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7.18	20.56	56.11	92.26	156.63	141.33
棉　　花	万吨	0.19	1.21	2.81	3.48	19.48	24.58
油　　料	万吨	0.21	0.25	1.18	4.05	8.87	8.53
甜　　菜	万吨		2.58	15.13	30.01	91.96	80.27
水　　果	万吨			0.44	2.55	8.42	11.50
肉　　类	万吨	0.32	0.46	1.95	2.94	4.71	5.31
水 产 品	万吨			0.30	0.27	0.82	0.78
九、工业生产							
1. 工业总产值	亿元	0.57	1.86	5.31	9.02	44.45	71.78
2.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万米			4644.00	4179.00	9676.00	8299.00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0.67	1.48	4.32	4.81
糖	万吨			2.11	3.87	5.78	11.96
原煤	万吨	17.25	77.76	211.00	248.73	343.09	328.11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0.01	0.06	0.88	2.42	7.04	9.80
水泥	万吨			8.75	15.00	78.80	108.70
十、运输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91	3.16	6.46	6.65	18.66	23.39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26	1.56	2.21	0.73	9.53	12.38
十一、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0.41	1.12	3.06	7.87	19.70	30.04
十二、进出口(供货)总额	亿元				0.30	10.31	19.31
十三、物价指数(1954 年=100)							
1. 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0.00	90.00	98.60	100.96	185.00	243.18
2.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	100.00	90.70	96.70	100.50	191.60	258.65

注：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4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指标	1993年为下列各年的%				平均每年增长%			
	1954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1955—1993年	1966—1993年	1981—1993年	1991—1993年
一、年底总人口	1 252.2	169.9	99.9	102.5	6.7	1.9		0.8
二、年底职工人数	917.8	145.2	104.1	99.8	5.8	1.3	0.3	—0.1
三、国内生产总值	2 483.1	483.1	296.6	117.8	8.6	5.8	8.7	5.6
四、国民收入	2 551.7	479.1	334.1	115.4	8.7	5.8	9.7	4.9
五、社会总产值	2 811.5	526.1	341.1	124.5	8.9	6.1	9.9	7.6
* 工农业总产值	5 918.6	579.1	340.8	120.2	11.0	6.5	9.9	6.3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9200.1	10265.2	3037.3	544.1	8.5	8.0	11.6	32.9
七、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600.8	299.2	126.9		6.6	8.8	8.3
职工年平均工资		379.6	281.1	123.0		4.9	8.3	7.1
八、农业生产								
1. 农业总产值	5 009.1	452.1	269.6	106.4	10.6	5.5	7.9	2.1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1 968.4	251.9	153.2	90.2	7.9	3.4	3.3	—3.4
棉花	12936.8	874.7	706.3	126.2	13.3	8.1	16.2	8.1
油料	4 061.9	722.9	210.6	96.2	10.0	7.3	5.9	—1.3
甜菜		530.5	267.5	87.3		6.1	7.9	—4.4
水果		2 613.6	451.0	136.6		12.4	12.3	11.0
肉类	1 659.4	272.3	180.6	112.7	7.5	3.6	4.7	4.1
水产品		260.0	288.9	95.1		3.5	8.5	—1.7
九、工业生产								
1. 工业总产值	6 750.3	715.5	415.2	131.7	11.4	7.3	11.6	9.6
2.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布		178.7	198.6	85.8		2.1	5.4	—5.0
机制纸及纸板		717.9	325.0	111.3		7.3	9.5	3.6
糖		566.8	309.0	206.9		6.4	9.1	27.4
原煤	1 902.1	155.5	131.9	95.6	7.8	1.6	2.2	—1.5
发电量	98000.0	1 113.6	405.0	139.2	19.3	9.0	11.4	11.7
水泥		1 242.3	724.7	137.9		9.4	16.5	11.3
十、运输								
货物周转量	1 224.3	362.1	351.7	125.3	6.6	4.7	10.2	7.8
旅客周转量	982.5	560.2	1 695.9	129.9	6.0	6.3	24.3	9.1
十一、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 326.8	981.7	381.7	152.5	11.6	8.5	10.9	15.1
十二、进出口(供货)总额			6 436.7	187.3			37.8	23.3
十三、物价指数								
1. 零售物价总指数	243.18	246.7	240.9	131.5	2.3	3.3	7.0	9.6
2.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258.65	267.48	257.2	135.0	2.5	3.6	7.5	10.5

注：1. 本表价值指标速度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2. 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按累计法计算。

1—5 主要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指　　标	1954 年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93 年
一、社会劳动者人数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44.1	42.0	56.4	65.7	51.6	47.7
第二产业	51.7	50.5	32.0	22.6	30.1	31.3
第三产业	4.2	7.5	11.6	11.7	18.3	21.0
二、国内生产总值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4.6	33.1	34.3	43.0	45.8	34.3
第二产业	63.3	39.2	42.0	40.2	32.1	34.9
第三产业	22.1	27.7	23.7	16.8	22.1	30.8
三、国民收入生产额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　业	16.4	33.8	37.6	47.0	52.3	42.6
工　业	20.2	25.5	34.6	34.8	28.1	28.9
建筑业	41.3	20.6	12.7	9.4	7.9	11.6
运输业	17.7	16.5	9.2	4.8	3.8	4.6
商　业	4.4	3.6	5.9	4.0	7.9	12.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生产性	77.9	91.2	79.0	74.9	79.1	68.0
# 农业	45.7	73.4	44.6	50.0	24.9	17.4
工业	49.0	16.1	27.7	15.4	45.4	32.2
非生产性	22.1	8.8	21.0	25.1	20.9	32.0
# 住宅	8.0	3.3	11.3	14.7	10.8	19.2
五、固定资产投资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能源工业			16.0	4.8	6.9	5.0
运输邮电业			3.5	6.2	5.4	6.1
六、工农总产值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　业	35.6	42.8	39.6	45.5	46.3	39.7
轻工业	44.0	35.7	43.4	37.8	41.8	44.2
重工业	20.4	21.5	17.0	16.7	11.9	16.1
七、农业总产值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种植业	80.0	86.7	76.7	79.3	83.6	82.6
林　业			1.5	1.2	1.5	1.3
牧　业	20.0	13.3	14.7	11.1	11.8	13.3
副　业			6.7	8.2	2.4	2.0
渔　业			0.4	0.2	0.7	0.8
八、工业总产值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轻工业	68.3	62.4	71.8	69.4	77.9	73.3
重工业	31.7	37.6	28.2	30.6	22.1	26.7
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商业零售额	53.5	68.6	56.6	42.3	51.5	54.2
饮食业零售额	1.9	2.8	3.7	2.2	2.6	2.4
工业零售额	16.7	7.4	7.7	8.6	20.1	12.3
其他零售额	27.9	21.2	32.0	46.9	24.2	29.7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1.6	1.4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985—1993 年）

指　　标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一、社会劳动者人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90.5	91.6	91.5	91.7	91.1	93.4	92.9	92.6	94.1
集体经济	6.0	4.6	4.4	4.3	4.8	3.3	3.1	3.0	1.5
个体经济	3.5	3.8	4.1	4.0	4.1	3.3	4.0	4.4	4.4
二、社会总产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89.9	89.3	89.1	88.3	88.7	91.3	92.0	92.1	92.2
集体经济	2.7	3.2	3.3	3.2	3.2	3.0	3.1	2.9	2.8
个体经济	7.4	7.5	7.6	8.5	8.1	5.7	4.9	5.0	5.0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88.9	91.5	88.9	83.9	86.0	92.4	94.3	92.9	90.7
集体经济	1.9	0.2	0.8	0.4	0.4	0.1	1.7	1.8	3.0
个体经济	9.2	8.3	10.3	15.7	13.6	7.5	4.0	5.3	6.3
四、农业总产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81.5	82.3	82.7	79.9	81.8	87.1	87.5	87.7	88.2
集体经济	3.7	3.5	3.2	3.5	3.0	2.8	3.2	3.3	3.1
个体经济	14.8	14.2	14.1	16.6	15.2	10.1	9.3	9.0	8.7
五、工业总产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96.4	96.4	96.2	96.4	96.1	96.9	97.1	96.8	96.5
集体经济	2.4	2.5	2.6	2.8	3.0	2.5	2.3	2.5	2.8
个体经济	1.2	1.1	1.2	0.8	0.9	0.6	0.6	0.7	0.7
六、建筑业总产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96.1	94.9	93.1	91.7	88.5	92.7	94.3	91.8	94.3
集体经济	1.7	2.0	3.1	2.1	3.3	2.0	1.7	4.6	1.3
个体经济	2.2	3.1	3.8	6.2	8.2	5.3	4.0	3.6	4.4
七、货运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99.8	67.5	73.4	74.4	71.7	75.2	74.9	75.5	74.5
集体经济	0.2		0.6	0.5	0.5	0.3	0.4	0.3	
个体经济		32.5	26.0	25.1	27.8	24.5	24.7	24.2	25.5
八、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经济	85.5	86.6	84.8	80.9	78.5	78.4	78.6	77.6	78.3
集体经济	5.0	5.3	4.5	4.4	3.4	4.2	3.8	3.0	3.0
个体经济	7.2	7.1	9.2	13.2	16.5	15.7	15.8	18.3	17.3
其他经济	2.3	1.0	1.5	1.5	1.6	1.7	1.8	1.1	1.4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7 兵团主要指标占全国、全国农垦及新疆的比重

（1993年）

指标	计量单位	全国	全国农垦	新疆	新疆建设兵团	占全国的比重（%）	占全国农垦的比重（%）	占新疆的比重（%）
一、年底总人口	万人	118517.00	1214.61	1605.26	219.76	0.19	18.09	13.69
二、年底职工人数	万人	15 040.00	532.33	316.50	96.83	0.64	18.19	30.59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31 380.00	299.37	481.94	64.67	0.21	21.60	13.42
四、工农业增加值	亿元	20 790.00	226.81	275.19	38.69	0.19	17.06	14.0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 829.00	101.81	248.50	21.41	0.18	21.03	8.62
# 国有单位	亿元	8 321.00	98.04	213.20	19.40	0.23	19.79	9.10
六、工资								
1.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4 770.00	115.87	85.60	22.77	0.48	19.65	26.60
2. 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元/人年	3236.00	2162.00	3239.00	2308.00			
七、农业								
1. 农业增加值	亿元	6 650.00	119.36	119.08	22.18	0.33	18.58	18.63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谷物	万吨	40 956.00	912.49	703.58	137.88	0.34	15.11	19.60
豆类	万吨	4 680.00	189.49	16.79	3.45	0.07	1.82	20.55
棉花	万吨	373.90	38.63	68.00	24.58	6.57	63.63	36.15
油料	万吨	1 803.90	33.49	37.02	8.53	0.47	25.47	23.04
糖料	万吨	7 624.20	644.37	236.91	80.27	1.05	12.46	33.88
水果	万吨	3 011.20	81.50	99.82	11.50	0.38	14.11	11.52
肉类	万吨	3 841.50	53.14	38.30	5.31	0.14	9.99	13.86
水产品	万吨	1 823.00	25.32	2.88	0.78	0.04	3.08	27.08
八、工业								
1. 工业增加值	万吨	14 140.00	107.45	156.11	16.51	0.12	15.37	10.58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布	百万米	19 100.00	296.96	225.50	82.99	0.43	27.95	36.80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1 820.00	49.18	13.50	4.81	0.26	9.78	35.63
糖	万吨	744.60	73.00	33.54	11.96	1.61	16.38	35.66
原煤	万吨	114 100.00	684.75	2 442.29	328.11	0.29	47.92	13.43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8 200.00	23.34	95.86	9.80	0.12	41.99	10.22
水泥	万吨	36 000.00	407.79	418.73	108.70	0.30	26.66	25.96
九、公路运输								
1.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4 175.00	46.91	176.80	23.39	0.56	49.86	13.23
2.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3 582.00	24.42	151.51	12.38	0.35	50.70	8.17
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2 237.00		168.37	29.54	0.24		17.54

注：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8 历年平均每人占有量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元）	社会总产值（元）	耕地面积（公顷）	粮食（公斤）	棉花（公斤）	油料（公斤）	水果（公斤）	糖料（公斤）	肉类（公斤）
1953	377	845	0.3	294	11	4			11
1954	723	1 565	0.5	441	12	13			20
1955	767	1 602	0.6	369	31	20			11
1956	742	1 761	0.6	392	42	13			14
1957	764	1 716	0.7	401	36	7		11	18
1958	751	1 730	1.2	591	35	7		74	13
1959	840	2 048	1.1	489	27	12	1	228	13
1960	839	1 849	1.0	378	13	8	1	76	13
1961	615	1 207	0.9	356	10	4	1	68	11
1962	478	915	0.8	358	7	7	1	83	11
1963	928	928	0.8	495	11	10	1	150	13
1964	495	1 000	0.7	519	15	12	3	165	13
1965	465	1 036	0.6	462	23	10	4	125	16
1966	453	1 036	0.6	519	18	10	5	174	14
1967	364	753	0.5	380	16	6	4	97	16
1968	283	636	0.5	281	10	4	4	77	12
1969	297	657	0.5	356	9	5	4	79	7
1970	330	749	0.4	417	12	6	6	97	7
1971	355	723	0.4	378	11	7	7	80	9
1972	331	676	0.4	324	11	7	7	72	11
1973	314	667	0.4	334	10	8	9	85	10
1974	281	581	0.4	237	7	4	7	47	9
1975	177	340	0.4	325	5	8	7	49	8
1976	222	445	0.5	399	7	8	10	71	8
1977	230	475	0.5	348	7	10	9	65	9
1978	374	717	0.5	438	10	12	13	63	11
1979	381	751	0.4	427	10	15	10	109	13
1980	464	940	0.4	420	16	18	12	137	13
1981	527	1 032	0.4	418	24	23	14	112	14
1982	593	1 155	0.4	414	33	18	14	142	14
1983	661	1 345	0.4	469	34	17	15	130	14
1984	753	1 624	0.4	509	40	18	16	153	14
1985	900	1 945	0.4	464	37	39	14	93	14
1986	1 047	2 141	0.4	534	45	48	19	152	14
1987	1 213	2 493	0.4	594	56	45	23	225	16
1988	1 508	3 155	0.4	605	49	42	27	237	15
1989	1 703	3 689	0.4	639	56	34	34	186	17
1990	2 134	4 698	0.4	732	91	41	39	430	22
1991	2 391	5 694	0.4	625	108	46	39	419	22
1992	2 590	6 085	0.5	670	109	39	49	505	22
1993	2 953	7 244	0.4	645	112	39	53	367	24

注：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1—9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　业	建筑业	
1950	2 351	579	1 018		1 018	754
1951	3 582	895	990		990	1 697
1952	11 995	2 364	7 496	1 415	6 081	2 135
1953	7 994	1 557	4 755	1 705	3 050	1 682
1954	11 780	1 721	7 459	2 359	5 100	2 600
1955	14 668	2 568	8 775	3 120	5 655	3 325
1956	18 749	4 005	10 276	4 431	5 845	4 468
1957	23 306	4 730	11 415	5 862	5 553	7 161
1958	26 140	8 640	10 239	6 265	3 974	7 261
1959	41 455	9 778	21 491	15 940	5 551	10 186
1960	55 674	9 514	29 730	22 196	7 534	16 430
1961	48 974	11 980	22 623	18 956	3 667	14 371
1962	41 328	12 458	16 862	13 575	3 287	12 008
1963	40 812	13 993	15 437	12 287	3 150	11 382
1964	52 060	16 798	22 116	16 669	5 447	13 146
1965	56 461	19 359	23 732	18 073	5 659	13 370
1966	62 899	20 546	27 033	20 339	6 694	15 320
1967	55 886	19 026	21 761	16 862	4 899	15 099
1968	46 259	16 746	15 537	12 986	2 551	13 976
1969	51 417	20 157	15 958	14 058	1 900	15 302
1970	61 439	24 935	20 481	17 481	3 000	16 023
1971	70 529	29 057	25 564	22 137	3 427	15 908
1972	68 927	27 547	25 479	22 849	2 630	15 901
1973	67 315	25 442	26 010	23 399	2 611	15 863
1974	62 134	19 794	28 508	25 756	2 752	13 832
1975	35 648	20 670	8 021	6 627	1 394	6 957
1976	39 273	23 258	8 983	6 733	2 250	7 032
1977	41 430	23 335	10 471	7 881	2 590	7 624
1978	73 999	35 054	22 824	19 459	3 365	16 121
1979	82 255	38 033	27 123	21 842	5 281	17 099
1980	101 937	43 846	40 988	32 433	8 555	17 103
1981	116 144	52 984	44 317	34 954	9 363	18 843
1982	130 730	58 267	49 986	35 990	13 996	22 477
1983	147 245	60 503	59 169	41 847	17 322	27 573
1984	169 668	71 390	66 787	46 774	20 013	31 491
1985	201 281	80 919	79 270	57 977	21 293	41 092
1986	231 330	93 908	87 103	63 958	23 145	50 319
1987	265 486	109 662	93 571	70 974	22 597	62 253
1988	327 237	133 177	116 232	89 045	27 187	77 828
1989	366 150	141 848	138 199	108 379	29 820	86 103
1990	456 919	209 110	146 872	115 096	31 776	100 937
1991	515 577	211 874	175 754	137 511	38 243	127 949
1992	563 449	205 214	197 548	147 869	49 679	160 687
1993	646 732	221 819	225 581	165 094	60 487	199 332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0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国内生产总值＝100）

年　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0	24.6	43.3	32.1
1951	25.0	27.6	47.4
1952	19.7	62.5	17.8
1953	19.5	59.5	21.0
1954	14.6	63.3	22.1
1955	17.5	59.8	22.7
1956	21.4	54.8	23.8
1957	20.3	49.0	30.7
1958	33.1	39.2	27.7
1959	23.6	51.8	24.6
1960	17.1	53.4	29.5
1961	24.5	46.2	29.3
1962	30.1	40.8	29.1
1963	34.3	37.8	27.9
1964	32.3	42.5	25.2
1965	34.3	42.0	23.7
1966	32.7	43.0	24.3
1967	34.0	38.9	27.1
1968	36.2	33.6	30.2
1969	39.2	31.0	29.8
1970	40.6	33.3	26.1
1971	41.2	36.2	22.6
1972	40.0	37.0	23.0
1973	37.8	38.6	23.6
1974	31.9	45.9	22.2
1975	58.0	22.5	19.5
1976	59.2	22.9	17.9
1977	56.3	25.3	18.4
1978	47.4	30.8	21.8
1979	46.2	33.0	20.8
1980	43.0	40.2	16.8
1981	45.6	38.2	16.2
1982	44.6	38.2	17.2
1983	41.1	40.2	18.7
1984	42.1	39.4	18.5
1985	40.2	39.4	20.4
1986	40.6	37.7	21.7
1987	41.3	35.2	23.5
1988	40.7	35.5	23.8
1989	38.7	37.8	23.5
1990	45.8	32.1	22.1
1991	41.1	34.1	24.8
1992	36.4	35.1	28.5
1993	34.3	34.9	30.8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1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1950	4 696	1 461	2 158		2 158	1 077
1951	6 625	2 283	2 075		2 075	2 267
1952	22 761	6 237	14 127	2 274	11 853	2 397
1953	15 503	4 204	9 291	2 739	6 552	2 008
1954	22 198	4 620	14 544	3 829	10 715	3 034
1955	27 318	6 781	16 407	5 012	11 395	4 130
1956	35 608	10 640	19 338	7 119	12 219	5 630
1957	44 008	12 661	21 899	9 417	12 482	9 448
1958	50 967	23 325	18 767	10 156	8 611	8 875
1959	78 995	25 704	38 893	25 901	12 992	14 398
1960	98 571	26 309	48 110	30 599	17 511	24 152
1961	82 230	27 080	33 002	25 378	7 624	22 148
1962	74 219	28 961	26 901	19 541	7 360	18 357
1963	76 681	34 465	25 989	18 636	7 353	16 227
1964	102 080	44 792	38 207	25 992	12 215	19 081
1965	114 099	52 144	42 467	29 719	12 748	19 488
1966	127 313	55 538	50 151	34 938	15 213	21 624
1967	115 260	51 412	41 067	29 618	11 449	22 781
1968	96 978	45 938	30 145	24 055	6 090	20 895
1969	109 808	54 839	30 680	26 114	4 566	24 289
1970	131 391	66 654	40 203	32 957	7 246	24 534
1971	149 300	72 430	50 626	43 116	7 510	26 244
1972	144 496	68 595	49 925	44 441	5 484	25 976
1973	139 866	64 493	49 995	43 955	6 040	25 378
1974	129 253	51 694	55 594	48 903	6 691	21 965
1975	76 948	50 342	15 472	12 554	2 918	11 134
1976	83 741	54 280	18 380	12 960	5 420	11 081
1977	85 511	52 221	21 520	15 337	6 183	11 770
1978	148 812	75 506	45 958	38 371	7 587	27 348
1979	164 340	81 048	56 162	43 553	12 609	27 130
1980	185 848	79 728	77 801	64 566	13 235	28 319
1981	205 589	93 005	82 416	69 665	12 751	30 168
1982	232 161	102 660	93 503	75 037	18 466	35 998
1983	256 149	104 510	108 385	85 909	22 476	43 254
1984	283 283	118 517	117 385	94 241	23 144	47 381
1985	319 193	127 351	132 879	111 318	21 561	58 963
1986	333 492	134 643	133 194	113 221	19 973	65 655
1987	370 453	158 287	132 933	108 305	24 628	79 233
1988	399 958	156 137	153 298	125 567	27 731	90 523
1989	415 220	160 441	162 697	131 989	30 708	92 082
1990	468 049	213 569	153 543	121 767	31 776	100 937
1991	499 692	213 572	170 541	136 315	34 226	115 579
1992	523 779	209 986	179 336	141 457	37 879	134 457
1993	551 206	209 676	192 231	149 887	42 344	149 299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12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100）

年　份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1	141.1	156.3	96.2	210.5
1952	343.6	273.2	680.8	105.7
1953	68.1	67.4	65.8	83.8
1954	143.2	109.9	156.5	151.1
1955	123.1	146.8	112.8	136.1
1956	130.3	156.9	117.9	136.3
1957	123.6	119.0	113.2	167.8
1958	115.8	184.2	85.7	93.9
1959	155.0	110.2	207.2	162.2
1960	124.8	102.4	123.7	167.7
1961	83.4	102.9	68.6	91.7
1962	90.3	106.9	81.5	82.9
1963	103.3	119.0	96.6	88.4
1964	133.1	130.0	147.0	117.6
1965	111.8	116.4	111.1	102.1
1966	111.6	106.5	118.1	111.0
1967	90.5	92.6	81.9	105.4
1968	84.1	89.4	73.4	91.7
1969	113.2	119.4	101.8	116.2
1970	119.7	121.5	131.0	101.0
1971	113.6	108.7	125.9	107.0
1972	96.8	94.7	98.6	99.0
1973	96.8	94.0	100.1	97.7
1974	92.4	80.2	111.2	86.6
1975	59.5	97.4	27.8	50.7
1976	108.8	107.8	118.8	99.5
1977	102.1	96.2	117.1	106.2
1978	174.0	144.6	213.6	232.4
1979	110.4	107.3	122.2	99.2
1980	113.1	98.4	138.5	104.4
1981	110.6	116.7	105.9	106.5
1982	112.9	110.4	113.5	119.3
1983	110.3	101.8	115.9	120.2
1984	110.6	113.4	108.3	109.5
1985	112.7	107.5	113.2	124.4
1986	104.5	105.7	100.2	111.3
1987	111.1	117.6	99.8	120.7
1988	108.0	98.6	115.3	114.2
1989	103.8	102.8	106.1	101.7
1990	112.7	133.1	94.4	109.6
1991	106.8	100.0	111.1	114.5
1992	104.8	98.3	105.2	116.3
1993	105.2	99.9	107.2	111.0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13 历年国民收入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0	1 959	587		843	279	250
1951	3 121	900		889	807	525
1952	10 736	2 391	1 208	5 227	1 348	562
1953	7 191	1 596	1 507	2 501	1 068	519
1954	10 415	1 709	2 104	4 307	1 839	456
1955	12 750	2 446	2 774	4 947	2 035	548
1956	16 887	3 710	3 917	6 091	2 442	727
1957	20 731	4 578	5 240	6 105	3 565	1 243
1958	23 870	8 058	6 113	4 912	3 935	852
1959	38 937	9 744	16 196	6 550	4 509	1 938
1960	51 003	9 624	23 097	7 998	5 493	4 791
1961	42 521	12 393	19 416	4 467	3 158	3 087
1962	34 787	12 693	13 759	3 333	2 877	2 125
1963	35 391	14 023	12 062	3 355	3 583	2 368
1964	44 505	16 617	15 374	5 573	4 216	2 725
1965	50 662	19 046	17 527	6 410	4 673	3 006
1966	56 686	20 067	19 967	7 711	5 817	3 124
1967	48 347	18 382	17 409	4 673	4 513	3 370
1968	41 715	16 813	14 136	2 594	4 584	3 588
1969	46 022	20 428	14 997	2 383	4 396	3 818
1970	55 682	24 442	18 965	3 444	5 086	3 745
1971	60 580	27 337	21 600	3 961	3 547	4 135
1972	59 204	25 917	22 026	3 274	3 730	4 257
1973	59 082	24 849	22 762	3 215	3 912	4 344
1974	53 752	19 297	23 484	3 181	3 211	4 579
1975	33 198	20 373	5 924	1 357	2 022	3 522
1976	36 639	22 379	6 264	2 165	2 340	3 491
1977	38 412	22 039	7 507	2 587	2 715	3 564
1978	61 656	32 648	18 425	3 313	3 376	3 894
1979	68 815	34 999	21 055	5 169	3 923	3 669
1980	85 413	40 104	29 683	7 994	4 161	3 471
1981	97 657	48 702	32 235	8 416	4 176	4 128
1982	111 141	54 993	33 217	11 082	5 535	6 314
1983	121 997	57 084	38 319	14 119	5 360	7 115
1984	144 285	67 399	43 476	16 718	6 849	9 843
1985	175 860	79 607	53 910	21 070	7 635	13 638
1986	199 812	92 233	59 379	23 064	9 018	16 118
1987	232 929	110 976	68 573	22 893	9 906	20 581
1988	290 206	135 265	87 769	27 774	12 240	27 158
1989	327 876	145 816	109 356	30 548	13 690	28 466
1990	414 733	217 120	116 505	32 696	15 626	32 786
1991	468 005	221 362	135 934	40 020	22 214	48 475
1992	506 914	225 442	146 991	50 955	23 949	59 577
1993	575 210	245 212	166 095	67 004	26 197	70 702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4 历年国民收入构成

（国民收入＝100）

年　份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0	30.0		43.0	14.2	12.8
1951	28.8		28.5	25.9	16.8
1952	22.3	11.3	48.7	12.6	5.1
1953	22.2	21.0	34.8	14.8	7.2
1954	16.4	20.2	41.3	17.7	4.4
1955	19.2	21.7	38.8	16.0	4.3
1956	22.0	23.2	36.0	14.5	4.3
1957	22.1	25.3	29.4	17.2	6.0
1958	33.8	25.5	20.6	16.5	3.6
1959	25.0	41.6	16.8	11.6	5.0
1960	18.8	45.3	15.7	10.8	9.4
1961	29.1	45.7	10.5	7.4	7.3
1962	36.5	39.5	9.6	8.3	6.1
1963	39.6	34.1	9.5	10.1	6.7
1964	37.3	34.6	12.5	9.5	6.1
1965	37.6	34.6	12.7	9.2	5.9
1966	35.4	35.2	13.6	10.3	5.5
1967	38.0	36.0	9.7	9.3	7.0
1968	40.3	33.9	6.2	11.0	8.6
1969	44.4	32.6	5.2	9.5	8.3
1970	43.9	34.1	6.2	9.1	6.7
1971	45.1	35.7	6.5	5.9	6.8
1972	43.8	37.2	5.5	6.3	7.2
1973	42.1	38.5	5.4	6.6	7.4
1974	35.9	43.7	5.9	6.0	8.5
1975	61.4	17.8	4.1	6.1	10.6
1976	61.1	17.1	5.9	6.4	9.5
1977	57.4	19.5	6.7	7.1	9.3
1978	53.0	29.9	5.3	5.5	6.3
1979	50.9	30.6	7.5	5.7	5.3
1980	47.0	34.8	9.4	4.8	4.0
1981	49.9	33.0	8.6	4.3	4.2
1982	49.5	29.9	10.0	5.0	5.6
1983	46.8	31.4	11.6	4.4	5.8
1984	46.7	30.1	11.6	4.8	6.8
1985	45.3	30.7	12.0	4.3	7.7
1986	46.2	29.7	11.5	4.5	8.1
1987	47.6	29.4	9.8	4.3	8.9
1988	46.6	30.2	9.6	4.2	9.4
1989	44.5	33.4	9.3	4.2	8.6
1990	52.3	28.1	7.9	3.8	7.9
1991	47.3	29.0	8.6	4.7	10.4
1992	44.5	29.0	10.1	4.7	11.7
1993	42.6	28.9	11.6	4.6	12.3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5 历年国民收入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国民收入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50	3 920	1 481		1 787	245	407
1951	5 680	2 295		1 863	689	833
1952	19 886	6 308	1 941	10 188	739	710
1953	13 377	4 309	2 421	5 373	535	739
1954	19 602	4 588	3 415	9 049	1 812	738
1955	23 589	6 459	4 456	9 968	1 828	878
1956	32 061	9 856	6 293	12 733	2 057	1 122
1957	39 664	12 254	8 418	13 723	2 878	2 391
1958	48 010	21 753	9 910	10 644	4 138	1 565
1959	75 157	25 615	26 317	15 330	4 301	3 594
1960	91 889	26 613	31 842	18 590	5 958	8 886
1961	71 667	28 013	25 994	9 287	3 036	5 337
1962	63 263	29 507	19 806	7 463	2 780	3 707
1963	68 236	34 539	18 295	7 832	3 469	4 101
1964	89 655	44 309	23 972	12 498	4 091	4 785
1965	104 407	51 301	28 821	14 440	4 598	5 247
1966	117 162	54 242	34 299	17 525	5 807	5 289
1967	101 765	49 671	30 578	10 921	4 631	5 964
1968	89 353	46 122	26 185	6 193	4 479	6 374
1969	100 648	55 577	27 859	5 727	4 382	7 103
1970	121 293	65 336	35 754	8 318	5 102	6 783
1971	130 143	68 142	42 071	8 680	3 725	7 525
1972	125 846	64 536	42 841	6 827	3 892	7 750
1973	124 819	62 990	42 759	7 437	3 840	7 793
1974	113 909	50 396	44 590	7 734	3 155	8 034
1975	72 229	49 619	11 222	2 840	2 066	6 482
1976	78 363	52 228	12 057	5 215	2 423	6 440
1977	79 332	49 322	14 609	6 176	2 665	6 560
1978	124 714	70 323	36 332	7 470	3 283	7 306
1979	139 149	74 584	41 984	12 342	3 822	6 417
1980	149 730	79 934	48 998	10 255	4 367	6 176
1981	167 731	92 080	54 521	9 726	4 174	7 230
1982	190 280	102 857	58 502	12 351	5 532	11 038
1983	204 341	105 543	65 850	15 336	5 357	12 255
1984	231 829	117 367	74 688	16 484	6 845	16 445
1985	268 820	130 596	90 495	18 653	8 011	21 065
1986	292 033	143 823	97 053	18 376	9 464	23 317
1987	325 338	165 170	105 429	16 582	10 398	27 759
1988	347 700	161 652	122 614	18 846	12 391	32 197
1989	360 936	169 576	129 536	18 309	13 637	29 878
1990	433 283	224 878	127 250	32 721	15 645	32 789
1991	457 478	223 268	135 384	35 690	18 320	44 816
1992	480 086	229 542	142 158	39 535	17 780	51 071
1993	500 194	227 712	155 281	43 924	17 476	55 801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16 历年国民收入指数

（上年＝100）

年　份	国民收入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1	144.9	155.0		104.3	281.2	204.7
1952	350.1	274.9		546.9	107.3	85.2
1953	67.3	68.3	124.7	52.7	72.4	104.1
1954	146.5	106.5	141.1	168.4	338.7	99.9
1955	120.3	140.8	130.5	110.2	100.9	119.0
1956	135.9	152.6	141.2	127.7	112.5	127.8
1957	123.7	124.3	133.8	107.8	139.9	213.1
1958	212.0	177.5	117.7	77.6	143.8	65.5
1959	156.5	117.8	265.6	144.0	103.9	229.6
1960	122.3	103.9	121.0	121.3	138.5	247.2
1961	78.0	105.3	81.6	50.0	51.0	60.1
1962	88.3	105.3	76.2	80.4	91.6	69.5
1963	107.9	117.1	92.4	104.9	124.8	110.6
1964	131.4	128.3	131.0	159.6	117.9	116.7
1965	116.5	115.8	120.2	115.5	112.4	109.7
1966	112.2	105.7	119.0	121.4	126.3	100.8
1967	86.9	91.6	89.2	62.3	79.7	112.8
1968	87.8	92.9	85.6	56.7	96.7	106.9
1969	112.6	120.5	106.4	92.5	97.8	111.4
1970	120.5	117.6	128.3	145.2	116.4	95.5
1971	107.3	104.3	117.7	104.4	73.0	110.9
1972	96.7	94.7	101.8	78.7	104.5	103.0
1973	99.2	97.6	99.8	108.9	98.7	100.6
1974	91.3	80.0	104.3	104.0	82.2	103.1
1975	63.4	98.5	25.2	36.7	65.5	80.7
1976	108.5	105.3	107.4	183.6	117.3	99.4
1977	101.2	94.4	121.2	118.4	110.0	101.9
1978	157.2	142.6	248.7	121.0	123.2	11.4
1979	111.6	106.1	115.6	165.2	116.4	87.8
1980	107.6	107.2	116.7	83.1	114.3	96.2
1981	112.0	115.2	111.3	94.8	95.6	117.1
1982	113.4	111.7	107.3	127.0	132.5	152.7
1983	107.4	102.6	112.6	124.2	96.8	111.0
1984	113.5	111.2	113.4	107.5	127.8	134.2
1985	116.0	111.3	121.2	113.2	117.0	128.1
1986	108.6	110.1	107.2	98.5	118.1	110.7
1987	111.4	114.8	108.6	90.2	109.9	119.1
1988	106.9	97.9	116.3	113.7	119.2	116.0
1989	103.8	104.9	105.6	97.2	110.1	92.8
1990	120.0	132.6	98.2	178.7	114.7	109.7
1991	105.6	99.3	106.4	109.1	117.1	136.7
1992	104.9	102.8	105.0	110.8	97.1	114.0
1993	104.3	99.2	109.2	111.1	98.3	109.3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17 历年社会总产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0	4 513	1 105		2 061	946	401
1951	7 519	1 683		2 358	2 611	867
1952	26 559	4 494	3 221	13 267	4 633	944
1953	17 893	3 039	4 257	6 056	3 634	907
1954	25 489	3 153	5 703	10 740	5 179	714
1955	30 613	4 329	7 705	11 751	6 057	771
1956	44 492	6 385	10 819	18 740	7 445	1 103
1957	52 330	8 233	14 638	19 821	7 888	1 750
1958	60 230	13 965	18 636	17 926	8 444	1 259
1959	101 118	18 045	45 880	22 823	11 244	3 126
1960	122 651	18 091	60 149	25 073	11 864	7 474
1961	96 141	21 591	46 339	16 068	7 837	4 306
1962	79 148	21 809	37 186	9 978	6 916	3 259
1963	84 835	26 113	37 001	10 549	7 841	3 331
1964	105 132	30 545	44 305	16 836	9 758	3 688
1965	125 805	34 818	53 113	21 437	12 296	4 141
1966	143 972	36 420	61 249	26 228	15 807	4 268
1967	115 661	33 002	53 401	13 162	11 572	4 524
1968	104 065	31 368	48 083	7 791	12 064	4 759
1969	113 825	38 471	49 989	8 818	11 569	4 978
1970	139 474	44 521	64 289	11 676	13 600	5 388
1971	143 841	47 791	65 854	13 517	11 084	5 595
1972	140 695	45 309	66 342	12 038	11 167	5 839
1973	143 299	45 098	69 186	11 689	11 471	5 855
1974	128 571	34 959	66 905	10 855	9 819	6 033
1975	68 431	37 313	16 547	3 899	5 982	4 690
1976	78 582	42 464	18 208	6 181	7 111	4 618
1977	85 416	42 711	22 343	7 630	7 961	4 771
1978	141 918	62 305	54 511	9 631	10 017	5 454
1979	161 933	65 911	63 419	14 940	12 070	5 593
1980	206 596	75 351	90 241	23 431	11 963	5 610
1981	227 695	87 755	96 202	25 681	11 587	6 470
1982	254 453	98 144	106 785	28 058	12 732	8 734
1983	299 517	106 375	133 296	36 576	14 312	8 958
1984	365 763	134 471	146 710	50 978	18 590	15 014
1985	435 004	149 853	181 801	64 608	19 221	19 521
1986	473 301	169 068	194 408	65 419	21 298	23 108
1987	545 772	201 182	221 445	70 192	24 466	28 487
1988	684 788	247 334	285 952	84 332	29 102	38 068
1989	793 084	270 719	356 486	91 786	33 137	40 956
1990	1 005 875	383 188	444 490	96 385	35 345	46 467
1991	1 227 644	412 351	573 766	123 241	49 306	68 980
1992	1 323 568	418 635	592 311	168 792	59 185	84 645
1993	1 586 329	472 704	717 802	227 419	65 198	103 206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8 历年社会总产值构成

（社会总产值＝100）

年　份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0	24.5		45.6	21.0	8.9
1951	22.4		31.4	34.7	11.5
1952	16.9	12.1	50.0	17.4	3.6
1953	17.0	23.8	33.8	20.3	5.1
1954	12.4	22.4	42.1	20.3	2.8
1955	14.1	25.2	38.4	19.8	2.5
1956	14.4	24.3	42.1	16.7	2.5
1957	15.7	28.0	37.9	15.1	3.3
1958	23.2	30.9	29.8	14.0	2.1
1959	17.8	45.4	22.6	11.1	3.1
1960	14.8	49.0	20.4	9.7	6.1
1961	22.5	48.2	16.7	8.1	4.5
1962	27.6	47.0	12.6	8.7	4.1
1963	30.8	43.6	12.4	9.3	3.9
1964	29.1	42.1	16.0	9.3	3.5
1965	27.7	42.2	17.0	9.8	3.3
1966	25.3	42.5	18.2	11.0	3.0
1967	28.5	46.2	11.4	10.0	3.9
1968	30.1	46.2	7.5	11.6	4.6
1969	33.8	43.9	7.7	10.2	4.4
1970	31.9	46.1	8.4	9.7	3.9
1971	33.2	45.8	9.4	7.7	3.9
1972	32.2	47.2	8.6	7.9	4.1
1973	31.4	48.3	8.2	8.0	4.1
1974	27.2	52.0	8.5	7.6	4.7
1975	54.5	24.2	5.7	8.7	6.9
1976	54.0	23.2	7.9	9.0	5.9
1977	50.0	26.2	8.9	9.3	5.6
1978	43.9	38.4	6.8	7.1	3.8
1979	40.7	39.2	9.2	7.4	3.5
1980	36.5	43.7	11.3	5.8	2.7
1981	38.5	42.3	11.3	5.1	2.8
1982	38.6	42.0	11.0	5.0	3.4
1983	35.5	44.5	12.2	4.8	3.0
1984	36.8	40.1	13.9	5.1	4.1
1985	34.4	41.8	14.9	4.4	4.5
1986	35.7	41.1	13.8	4.5	4.9
1987	36.9	40.6	12.8	4.5	5.2
1988	36.1	41.8	12.3	4.2	5.6
1989	34.1	44.9	11.6	4.2	5.2
1990	38.1	44.2	9.6	3.5	4.6
1991	33.7	46.7	10.0	4.0	5.6
1992	31.6	44.7	12.8	4.5	6.4
1993	29.8	45.2	14.3	4.1	6.6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19 历年社会总产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50	8 639	2 788		4 370	829	652
1951	12 836	4 291		4 942	2 229	1 374
1952	46 626	11 856	5 176	25 859	2 541	1 194
1953	31 164	8 204	6 840	13 009	1 819	1 292
1954	46 548	8 465	9 257	22 566	5 104	1 156
1955	54 162	11 432	12 378	23 676	5 441	1 235
1956	81 497	16 963	17 381	39 179	6 271	1 703
1957	99 842	22 037	23 516	44 554	6 368	3 367
1958	117 948	37 698	30 212	38 847	8 880	2 311
1959	191 924	47 436	74 550	53 416	10 726	5 796
1960	217 956	50 027	82 922	58 276	12 868	13 863
1961	159 228	48 804	62 039	33 408	7 533	7 444
1962	138 939	50 699	53 529	22 343	6 683	5 685
1963	158 378	64 317	56 122	24 630	7 590	5 719
1964	204 230	81 447	69 082	37 757	9 469	6 475
1965	248 744	93 784	87 337	48 295	12 101	7 227
1966	286 268	98 445	105 212	59 607	15 779	7 225
1967	233 616	89 177	93 795	30 764	11 875	8 005
1968	213 952	86 049	89 066	18 596	11 787	8 454
1969	239 514	104 665	92 861	21 196	11 531	9 261
1970	291 811	119 010	121 201	28 198	13 642	9 760
1971	298 844	119 127	128 267	29 626	11 642	10 182
1972	289 241	112 824	129 035	25 098	11 653	10 631
1973	293 094	114 319	129 968	27 044	11 260	10 503
1974	264 964	91 299	127 034	26 397	9 649	10 585
1975	145 126	90 876	31 346	8 160	6 113	8 631
1976	164 847	99 103	35 046	14 814	7 366	8 518
1977	173 879	95 584	43 480	18 219	7 814	8 782
1978	283 383	134 203	107 490	21 716	9 742	10 232
1979	324 130	140 459	126 459	35 670	11 760	9 782
1980	383 635	157 284	150 486	53 214	12 656	9 995
1981	407 823	168 985	163 274	52 544	11 674	11 346
1982	461 700	189 200	189 024	55 363	12 828	15 285
1983	531 625	201 285	230 134	70 336	14 419	15 451
1984	625 100	239 457	252 804	88 991	18 731	25 117
1985	713 178	253 716	307 673	101 264	20 334	30 191
1986	742 171	272 951	320 935	92 282	22 530	33 473
1987	803 820	304 711	344 666	90 063	25 885	38 495
1988	884 762	306 373	402 455	100 912	29 801	45 221
1989	923 834	320 874	427 663	98 829	33 581	42 887
1990	1 051 018	398 328	474 344	96 501	35 390	46 455
1991	1 189 477	416 132	561 456	109 811	40 689	61 389
1992	1 242 121	426 479	570 925	128 779	44 274	71 664
1993	1 308 689	424 020	624 876	137 796	43 501	78 496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20 历年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100）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1	148.6	153.9		113.1	268.9	210.7
1952	363.2	276.3		523.2	114.0	86.9
1953	66.8	69.2	132.1	50.3	71.6	108.2
1954	149.4	103.2	135.3	173.5	280.6	89.5
1955	116.4	135.1	133.7	104.9	106.6	106.8
1956	150.5	148.4	140.4	165.5	115.3	137.9
1957	122.5	129.9	135.3	113.7	101.5	197.7
1958	118.1	171.1	128.5	87.2	139.4	68.6
1959	162.7	125.8	246.8	137.5	120.8	250.8
1960	113.6	105.5	111.2	109.1	120.0	239.2
1961	73.1	97.6	74.8	57.3	58.5	53.7
1962	87.3	103.9	86.3	66.9	88.7	76.4
1963	114.0	126.9	104.8	110.2	113.6	100.6
1964	129.0	126.6	123.1	153.3	124.8	113.2
1965	121.8	115.1	126.4	127.9	127.8	111.6
1966	115.1	105.0	120.5	123.4	130.4	100.0
1967	81.6	90.6	89.1	51.6	75.3	110.8
1968	91.6	96.5	95.0	60.4	99.3	105.6
1969	111.9	121.6	104.3	114.0	97.8	109.5
1970	121.8	113.7	130.5	133.0	118.3	105.4
1971	102.4	100.1	105.8	105.1	85.3	104.3
1972	96.8	94.7	100.6	84.7	100.1	104.4
1973	101.3	101.3	100.7	107.8	96.6	98.8
1974	90.4	79.9	97.7	97.6	85.7	100.8
1975	54.8	99.5	24.7	30.9	63.4	81.5
1976	113.6	109.1	111.8	181.5	120.5	98.7
1977	105.5	96.4	124.1	123.0	106.1	103.1
1978	163.0	140.4	247.2	119.2	124.7	116.5
1979	114.4	104.7	117.6	164.3	120.7	95.6
1980	118.4	112.0	119.0	149.2	107.6	102.2
1981	106.3	107.4	108.5	98.7	92.2	113.5
1982	113.2	112.0	115.8	105.4	109.9	134.7
1983	115.1	106.4	121.7	127.0	112.4	101.1
1984	117.6	119.0	109.9	126.5	129.9	162.6
1985	114.1	106.0	121.7	113.8	108.6	120.2
1986	104.1	107.6	104.3	91.1	110.8	110.9
1987	108.3	111.6	107.4	97.6	114.9	115.0
1988	110.1	100.5	116.8	112.0	115.1	117.5
1989	104.4	104.7	106.3	97.9	112.7	94.8
1990	113.8	124.1	110.9	97.6	105.4	108.6
1991	113.2	104.5	118.4	113.8	115.0	132.1
1992	104.4	102.5	101.7	117.3	108.8	116.8
1993	105.4	99.4	109.4	107.0	98.3	109.5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1—21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	工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50	1 105	1 105			
1951	1 683	1 683			
1952	7 715	4 494	3 221	1 894	1 327
1953	7 296	3 039	4 257	2 873	1 384
1954	8 856	3 153	5 703	3 895	1 808
1955	12 034	4 329	7 705	5 902	1 803
1956	17 204	6 385	10 819	8 363	2 456
1957	22 871	8 233	14 638	11 183	3 455
1958	32 601	13 965	18 636	11 629	7 007
1959	63 925	18 045	45 880	19 453	26 427
1960	78 240	18 091	60 149	25 142	35 007
1961	67 930	21 591	46 339	25 347	20 992
1962	58 995	21 809	37 186	24 877	12 309
1963	63 114	26 113	37 001	25 272	11 729
1964	74 850	30 545	44 305	31 988	12 317
1965	87 931	34 818	53 113	38 154	14 959
1966	97 669	36 420	61 249	42 330	18 919
1967	86 403	33 002	53 401	38 823	14 578
1968	79 451	31 368	48 083	34 485	13 598
1969	88 460	38 471	49 989	35 706	14 283
1970	108 810	44 521	64 289	43 152	21 137
1971	113 645	47 791	65 854	41 290	24 564
1972	111 651	45 309	66 342	39 874	26 468
1973	114 284	45 098	69 186	43 670	25 516
1974	101 864	34 959	66 905	41 013	25 892
1975	53 860	37 313	16 547	9 399	7 148
1976	60 672	42 464	18 208	11 781	6 427
1977	65 054	42 711	22 343	13 249	9 094
1978	116 816	62 305	54 511	36 413	18 098
1979	129 330	65 911	63 419	41 730	21 689
1980	165 592	75 351	90 241	62 627	27 614
1981	183 957	87 755	96 202	70 962	25 240
1982	204 929	98 144	106 785	80 837	25 948
1983	239 671	106 375	133 296	96 653	36 643
1984	281 181	134 471	146 710	104 839	41 871
1985	331 654	149 853	181 801	127 109	54 692
1986	363 476	169 068	194 408	140 566	53 842
1987	422 627	201 182	221 445	162 545	58 900
1988	533 286	247 334	285 952	207 735	78 217
1989	627 205	270 719	356 486	260 530	95 956
1990	827 678	383 188	444 490	346 263	98 227
1991	986 117	412 351	573 766	448 366	125 400
1992	1 010 946	418 635	592 311	437 418	154 893
1993	1 190 506	472 704	717 802	526 035	191 76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22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构成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100		工业总产值=100	
	农业	工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50	100.0			
1951	100.0			
1952	58.3	41.7	58.8	41.2
1953	41.7	58.3	67.5	32.5
1954	35.6	64.4	68.3	31.7
1955	36.0	64.0	76.6	23.4
1956	37.1	62.9	77.3	22.7
1957	36.0	64.0	76.4	23.6
1958	42.8	57.2	62.4	37.6
1959	28.2	71.8	42.4	57.6
1960	23.1	76.9	41.8	58.2
1961	31.8	68.2	54.7	45.3
1962	37.0	63.0	66.9	33.1
1963	41.4	58.6	68.3	31.7
1964	40.8	59.2	72.2	27.8
1965	39.6	60.4	71.8	28.2
1966	37.3	62.7	69.1	30.9
1967	38.2	61.8	72.7	27.3
1968	39.5	60.5	71.7	28.3
1969	43.5	56.5	71.4	28.6
1970	40.9	59.1	67.1	32.9
1971	42.1	57.9	62.7	37.3
1972	40.6	59.4	60.1	39.9
1973	39.5	60.5	63.1	36.9
1974	34.3	65.7	61.3	38.7
1975	69.3	30.7	56.8	43.2
1976	70.0	30.0	64.7	35.3
1977	65.7	34.3	59.3	40.7
1978	53.3	46.7	66.8	33.2
1979	51.0	49.0	65.8	34.2
1980	45.5	54.5	69.4	30.6
1981	47.7	52.3	73.8	26.2
1982	47.9	52.1	75.7	24.3
1983	44.4	55.6	72.5	27.5
1984	47.8	52.2	71.5	28.5
1985	45.2	54.8	69.9	30.1
1986	46.5	53.5	72.3	27.7
1987	47.6	52.4	73.4	26.6
1988	46.4	53.6	72.6	27.4
1989	43.2	56.8	73.1	26.9
1990	46.3	53.7	77.9	22.1
1991	41.8	58.2	78.1	21.9
1992	41.4	58.6	73.8	26.2
1993	39.7	60.3	73.3	26.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23 历年工农业总产值及指数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工农业总产值指数(上年=100)		
	合计	农业	工业	合计	农业	工业
1950	2 788	2 788				
1951	4 291	4 291				
1952	17 032	11 856	5 176			
1953	15 044	8 204	6 840			
1954	17 722	8 465	9 257	100.0	100.0	100.0
1955	23 810	11 432	12 378	134.4	135.1	133.7
1956	34 344	16 963	17 381	144.2	148.4	140.4
1957	45 553	22 037	23 516	132.6	129.9	135.3
1958	67 910	37 698	30 212	149.1	171.1	128.5
1959	121 986	47 436	74 550	179.6	125.8	246.8
1960	132 949	50 027	82 922	109.0	105.5	111.2
1961	110 843	48 804	62 039	83.4	97.6	74.8
1962	104 228	50 699	53 529	94.0	103.9	86.3
1963	120 439	64 317	56 122	115.6	126.9	104.8
1964	150 529	81 447	69 082	125.0	126.6	123.1
1965	181 121	93 784	87 337	120.3	115.1	126.4
1966	203 657	98 445	105 212	112.4	105.0	120.5
1967	182 972	89 177	93 795	89.8	90.6	89.1
1968	175 115	86 049	89 066	95.7	96.5	95.0
1969	197 526	104 665	92 861	112.8	121.6	104.3
1970	240 211	119 010	121 201	121.6	113.7	130.5
1971	247 394	119 127	128 267	103.0	100.1	105.8
1972	241 859	112 824	129 035	97.8	94.7	100.6
1973	244 287	114 319	129 968	101.0	101.3	100.7
1974	218 333	91 299	127 034	89.4	79.9	97.7
1975	122 222	90 876	31 346	56.0	99.5	24.7
1976	134 149	99 103	35 046	109.8	109.1	111.8
1977	139 064	95 584	43 480	103.7	96.4	124.1
1978	241 693	134 203	107 490	173.8	140.4	247.2
1979	266 918	140 459	126 459	110.4	104.7	117.6
1980	307 770	157 284	150 486	115.3	112.0	119.0
1981	332 259	168 985	163 274	108.0	107.4	108.5
1982	378 224	189 200	189 024	113.8	112.0	115.8
1983	431 419	201 285	230 134	114.1	106.4	121.7
1984	492 261	239 457	252 804	114.1	119.0	109.9
1985	561 389	253 716	307 673	114.0	106.0	121.7
1986	593 886	272 951	320 935	105.8	107.6	104.3
1987	649 377	304 711	344 666	109.3	111.6	107.4
1988	708 828	306 373	402 455	109.2	100.5	116.8
1989	748 537	320 874	427 663	105.6	104.7	106.3
1990	872 672	398 328	474 344	116.6	124.1	110.9
1991	977 588	416 132	561 456	112.0	104.5	118.4
1992	997 404	426 479	570 925	102.0	102.5	101.7
1993	1 048 896	424 020	624 876	105.2	99.4	109.4

注:本表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

2—1 历年年底人口数及构成

年份	年底人口数（万人）			构成（总人口＝100）		性别比（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52	27.33	20.67	6.66	75.6	24.4	310.4
1953	15.03	11.37	3.66	75.6	24.4	310.7
1954	17.55	13.27	4.28	75.6	24.4	310.0
1955	20.69	15.64	5.05	75.6	24.4	309.7
1956	29.83	23.27	6.56	78.0	22.0	354.7
1957	31.15	23.19	7.96	74.4	25.6	291.3
1958	38.48	26.79	11.69	69.6	30.4	229.2
1959	60.26	41.89	18.37	69.5	30.5	228.0
1960	72.41	48.30	24.11	66.7	33.3	200.3
1961	86.84	56.85	29.99	65.5	34.5	189.6
1962	86.21	53.71	32.50	62.3	37.7	165.3
1963	96.56	58.74	37.82	60.8	39.2	155.3
1964	113.63	67.11	46.52	59.1	40.9	144.3
1965	129.32	74.14	55.18	57.3	42.7	134.4
1966	148.54	83.50	65.04	56.2	43.8	128.4
1967	158.84	87.85	70.99	55.3	44.7	123.7
1968	168.58	91.98	76.60	54.6	45.4	120.1
1969	177.90	96.15	81.75	54.0	46.0	117.6
1970	194.32	104.55	89.77	53.8	46.2	116.5
1971	203.61	108.32	95.29	53.2	46.8	113.7
1972	212.48	112.39	100.09	52.9	47.1	112.3
1973	217.01	114.04	102.97	52.5	47.5	110.8
1974	225.71	117.99	107.72	52.3	47.7	109.5
1975	177.11	92.15	84.96	52.0	48.0	108.5
1976	176.06	91.17	84.89	51.8	48.2	107.4
1977	183.64	94.63	89.01	51.5	48.5	106.3
1978	211.98	109.07	102.91	51.5	48.5	106.0
1979	219.52	112.52	107.00	51.3	48.7	105.2
1980	220.08	112.71	107.37	51.2	48.8	105.0
1981	221.02	112.91	108.11	51.1	48.9	104.4
1982	219.66	112.10	107.56	51.0	49.0	104.2
1983	225.60	114.97	110.63	51.0	49.0	103.9
1984	224.99	115.31	109.68	51.3	48.7	105.1
1985	222.24	114.26	107.98	51.4	48.6	105.8
1986	219.85	113.22	106.63	51.5	48.5	106.2
1987	218.01	112.98	105.03	51.8	48.2	107.6
1988	216.04	111.83	104.21	51.8	48.2	107.3
1989	213.89	110.80	103.09	51.8	48.2	107.5
1990	214.35	111.05	103.30	51.8	48.2	107.5
1991	216.84	112.35	104.49	51.8	48.2	107.5
1992	218.19	113.75	104.44	52.1	47.9	108.9
1993	219.76	115.01	104.75	52.3	47.7	109.8

2—2 历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年　份	出生数（人）	死亡数（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2	3 834	864	11.25	3.10	8.15
1953	2 383	656	15.85	4.36	11.49
1954	4 782	647	29.36	3.97	25.39
1955	4 830	638	25.27	3.34	21.93
1956	6 796	705	26.90	2.79	24.11
1957	10 878	993	35.68	3.26	32.42
1958	13 878	1 247	39.86	3.58	36.28
1959	16 015	2 282	32.44	4.62	27.82
1960	20 860	3 220	31.44	4.85	26.59
1961	22 769	4 241	28.60	5.33	23.27
1962	29 828	2 985	34.47	3.45	31.02
1963	47 802	4 263	52.30	4.66	47.64
1964	58 188	7 075	55.37	6.73	48.64
1965	65 497	6 182	53.92	5.09	48.83
1966	73 739	6 586	53.08	4.74	48.34
1967	76 037	7 492	49.65	4.87	44.78
1968	90 666	8 789	55.38	5.37	50.01
1969	79 163	7 676	45.69	4.43	41.26
1970	92 399	8 808	49.65	4.73	44.92
1971	91 594	9 086	46.04	4.57	41.47
1972	94 450	8 020	45.39	3.85	41.54
1973	87 511	7 643	40.75	3.56	37.19
1974	74 832	8 393	33.80	3.79	30.01
1975	49 466	6 535	24.55	3.24	21.31
1976	40 721	6 357	23.06	3.60	19.46
1977	34 255	6 321	19.04	3.51	15.53
1976	32 749	6 203	16.56	3.14	13.42
1979	33 483	6 721	15.51	3.11	12.40
1980	26 972	7 162	12.27	3.26	9.01
1981	26 642	7 388	12.08	3.35	8.73
1982	26 400	7 369	11.98	3.34	8.64
1983	19 636	7 708	8.82	3.46	5.36
1984	17 231	7 783	7.65	3.45	4.20
1985	16 893	7 977	7.55	3.57	3.98
1986	18 805	6 453	11.09	3.80	7.29
1987	26 288	8 078	12.01	3.69	8.32
1988	24 297	8 275	11.20	3.81	7.39
1989	24 067	8 146	11.20	3.79	7.41
1990	24 589	9 305	11.48	4.35	7.13
1991	21 840	8 291	10.13	3.85	6.28
1992	21 329	9 014	9.81	4.14	5.67
1993	21 721	9 385	9.92	4.29	5.63

2—3 历年分民族人口数

计量单位:万人

年　份	年底人口数	汉　族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回　族	蒙古族	其他民族
1952	27.33	26.55	0.42	0.15	0.17	0.02	0.02
1953	15.03	14.22	0.43	0.16	0.18	0.02	0.02
1954	17.55	16.91	0.30	0.11	0.21		0.02
1955	20.69	19.95	0.38	0.07	0.25	0.01	0.03
1956	29.83	28.68	0.56	0.15	0.39	0.02	0.03
1957	31.15	29.58	0.61	0.45	0.44	0.01	0.06
1958	38.48	36.31	0.89	0.55	0.64	0.04	0.05
1959	60.26	57.12	1.28	0.77	0.90	0.06	0.13
1960	72.41	68.99	1.35	0.88	0.95	0.10	0.14
1961	86.84	83.04	1.10	0.90	1.54	0.09	0.17
1962	86.21	82.09	1.26	0.98	1.58	0.10	0.20
1963	96.56	90.92	1.80	1.56	1.85	0.05	0.38
1964	113.63	107.52	1.88	1.61	2.06	0.22	0.34
1965	129.32	122.91	1.97	1.69	2.20	0.24	0.31
1966	148.54	141.19	2.26	1.95	2.53	0.27	0.34
1967	158.84	150.69	2.65	2.03	2.68	0.29	0.50
1968	168.58	159.62	2.82	2.16	2.85	0.30	0.83
1969	177.90	168.14	3.61	2.21	2.97	0.32	0.65
1970	194.32	183.32	4.35	2.35	3.21	0.33	0.76
1971	203.61	191.67	5.01	2.42	3.34	0.35	0.82
1972	212.48	199.69	5.76	2.46	3.46	0.36	0.75
1973	217.01	203.57	6.49	2.47	3.52	0.37	0.59
1974	225.71	211.32	7.42	2.53	3.64	0.38	0.42
1975	177.11	162.41	6.75	2.05	3.38	0.30	2.22
1976	176.06	158.12	7.76	2.13	3.98	0.30	3.77
1977	183.64	161.56	9.38	2.26	4.90	0.32	5.22
1978	211.98	190.65	11.53	2.94	5.07	0.26	1.53
1979	219.52	198.69	12.00	2.91	5.19	0.41	0.32
1980	220.08	198.52	12.44	3.12	5.26	0.45	0.29
1981	221.02	198.55	12.72	3.12	5.33	0.36	0.94
1982	219.66	197.01	12.96	3.25	5.40	0.47	0.57
1983	225.60	202.96	12.76	3.29	5.51	0.48	0.60
1984	224.99	202.11	12.88	3.34	5.50	0.48	0.68
1985	222.24	199.40	12.86	3.39	5.34	0.50	0.75
1986	219.85	196.79	13.02	3.42	5.37	0.50	0.75
1987	218.01	194.44	13.41	3.46	5.40	0.52	0.78
1988	216.04	191.98	13.62	3.50	5.54	0.53	0.87
1989	213.89	189.86	13.55	3.51	5.48	0.56	0.93
1990	214.35	189.75	13.89	3.59	5.55	0.58	0.99
1991	216.84	191.81	14.13	3.63	5.65	0.58	1.04
1992	218.19	192.77	14.34	3.69	5.70	0.59	1.10
1993	219.76	193.88	14.53	3.74	5.74	0.61	1.26

3—1 历年按三次产业分列的社会劳动者人数及构成

年份	年底人数（人）				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2	212 580	114 751	92 705	5 124	54.0	43.6	2.4
1953	123 304	56 388	63 713	3 203	45.7	51.7	2.6
1954	133 283	58 732	68 888	5 663	44.1	51.7	4.2
1955	161 831	70 321	85 620	5 890	43.5	52.9	3.6
1956	236 958	83 481	146 213	7 264	35.2	61.7	3.1
1957	238 171	93 457	133 523	111 91	39.2	56.1	4.7
1958	262 179	110 118	132 347	19 714	42.0	50.5	7.5
1959	419 690	216 561	173 648	29 481	51.6	41.4	7.0
1960	542 046	316 428	183 495	42 123	58.4	33.8	7.8
1961	550 885	318 266	188 633	43 986	57.8	34.2	8.0
1962	497 967	316 169	139 003	42 795	63.5	27.9	8.6
1963	533 050	354 766	133 897	44 387	66.6	25.1	8.3
1964	609 316	400 102	157 124	52 090	65.7	25.8	8.5
1965	688 188	387 804	220 077	80 307	56.4	32.0	11.6
1966	808 564	433 150	286 792	88 622	53.6	35.4	11.0
1967	852 066	471 319	286 168	94 579	55.3	33.6	11.1
1968	847 362	474 960	277 497	94 905	56.1	32.7	11.2
1969	897 080	511 177	289 403	96 500	57.0	32.3	10.7
1970	908 867	536 889	272 912	99 066	59.1	30.0	10.9
1971	984 688	592 782	285 560	106 346	60.2	29.0	10.8
1972	958 889	580 127	273 283	105 479	60.5	28.5	11.0
1973	931 907	563 983	266 346	101 578	60.5	28.6	10.9
1974	936 573	568 501	266 923	101 149	60.7	28.5	10.8
1975	761 036	578 929	114 530	67 577	76.1	15.0	8.9
1976	761 891	582 494	111 877	67 520	76.4	14.7	8.9
1977	771 208	589 536	113 611	68 061	76.4	14.7	8.9
1978	918 448	638 736	186 453	93 259	69.5	20.3	10.2
1979	926 088	614 216	209 877	101 995	66.3	22.7	11.0
1980	929 995	611 007	210 179	108 809	65.7	22.6	11.7
1981	924 612	603 608	210 811	110 193	65.3	22.8	11.9
1982	959 573	611 248	222 621	125 704	63.7	23.2	13.1
1983	1 018 905	607 267	270 009	141 629	59.6	26.5	13.9
1984	1 033 883	604 821	278 114	150 948	58.5	26.9	14.6
1985	1 034 301	581 277	293 741	159 283	56.2	28.4	15.4
1986	1 032 704	564 889	30 0517	167 298	54.7	29.1	16.2
1987	1 034 376	545 116	310 313	178 947	52.7	30.0	17.3
1988	1 028 079	535 038	304 579	188 462	52.0	29.6	18.4
1989	1 047 243	539 792	312 949	194 502	51.5	29.9	18.6
1990	1 063 031	548 583	319 978	194 470	51.6	30.1	18.3
1991	1 096 583	558 990	331 832	205 761	51.0	30.3	18.7
1992	1 117 744	558 844	340 239	218 661	50.0	30.4	19.6
1993	1 063 880	507 868	332 617	223 395	47.7	31.3	21.0

3—2 历年全部职工人数构成及个体劳动者

年份	职工人数（人）			构成（职工人数=100）		个体劳动者（人）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1952	175 179	175 179		1.00		
1953	93 058	93 058		1.00		
1954	105 546	105 546		1.00		
1955	112 223	112 223		1.00		
1956	162 409	162 409		1.00		
1957	178 667	178 667		1.00		
1958	207 229	207 229		1.00		
1959	372 494	372 494		1.00		
1960	445 461	445 461		1.00		
1961	503 218	503 218		1.00		
1962	460 194	460 194		1.00		
1963	494 622	494 622		1.00		
1964	580 243	580 243		1.00		
1965	666 805	666 805		1.00		
1966	808 564	788 815	19 749	97.6	2.4	
1967	852 066	818 399	33 667	96.0	4.0	
1968	847 362	806 654	40 708	95.2	4.8	
1969	897 080	861 779	35 301	96.1	3.9	
1970	908 867	876 202	32 665	96.4	3.6	
1971	920 872	889 258	31 614	96.6	3.4	
1972	930 340	899 597	30 743	96.7	3.3	
1973	916 078	886 064	30 014	96.7	3.3	
1974	936 573	906 629	29 944	96.8	3.2	
1975	761 036	730 073	30 963	95.9	4.1	
1976	761 891	729 237	32 654	95.7	4.3	
1977	771 208	740 059	31 149	96.0	4.0	
1978	918 448	878 770	39 678	95.7	4.3	
1979	926 088	891 632	34 456	96.3	3.7	
1980	929 995	897 509	32 486	96.5	3.5	
1981	924 612	885 631	38 981	95.8	4.2	
1982	930 225	884 323	45 902	95.1	4.9	3 249
1983	992 871	928 260	64 611	93.5	6.5	9 226
1984	964 267	913 235	51 032	94.7	5.3	18 102
1985	948 322	899 776	48 546	94.9	5.1	36 441
1986	938 842	910 246	28 596	97.0	3.0	39 642
1987	946 181	906 226	39 955	95.8	4.2	42 745
1988	947 045	909 456	37 589	96.0	4.0	41 560
1989	940 027	903 734	36 293	96.1	3.9	50 183
1990	970 507	935 170	35 337	96.4	3.6	34 688
1991	1 010 081	975 599	34 482	96.6	3.4	43 826
1992	1 019 011	985 260	33 751	96.7	3.3	49 164
1993	968 287	952 500	15 787	98.4	1.6	46 630

3—3 历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

年份	工资总额（万元）			构成（工资总额＝100）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1956	11 388	11 388		100.0	
1957	14 308	14 308		100.0	
1958	13 314	13 314		100.0	
1959	19 921	19 921		100.0	
1960	24 923	24 923		100.0	
1961	27 110	27 110		100.0	
1962	27 256	27 256		100.0	
1963	27 913	27 913		100.0	
1964	31 949	31 949		100.0	
1965	37 931	37 931		100.0	
1966	40 716	39 956	760	98.1	1.9
1967	42 118	40 903	1 215	97.1	2.9
1968	42 666	41 209	1 457	96.6	3.4
1969	44 406	43 118	1 288	97.1	2.9
1970	48 178	46 933	1 245	97.4	2.6
1971	47 489	46 319	1 170	97.5	2.5
1972	49 061	47 899	1 162	97.6	2.4
1973	50 286	49 112	1 174	97.7	2.3
1974	68 333	66 761	1 572	97.7	2.3
1975	43 450	42 173	1 277	97.1	2.9
1976	43 603	42 254	1 349	96.9	3.1
1977	43 812	42 538	1 274	97.1	2.9
1978	57 800	56 003	1 797	96.9	3.1
1979	65 300	63 563	1 737	97.3	2.7
1980	76 082	74 178	1 904	97.5	2.5
1981	79 691	77 298	2 393	97.0	3.0
1982	81 628	78 755	2 873	96.5	3.5
1983	86 877	84 127	2 750	96.8	3.2
1984	92 175	88 724	3 451	96.3	3.7
1985	100 652	96 846	3 806	96.2	3.8
1986	117 281	114 636	2 645	97.7	2.3
1987	133 526	128 890	4 636	96.5	3.5
1988	145 075	139 993	5 082	96.5	3.5
1989	151 907	147 360	4 547	97.0	3.0
1990	179 535	175 000	4 535	97.5	2.5
1991	192 734	187 837	4 897	97.5	2.5
1992	205 133	199 473	5 660	97.2	2.8
1993	227 662	224 219	3 443	98.5	1.5

3—4 历年全部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年份	平均工资（元/人·年）			指数（上年=100）		
	全部职工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全部职工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1956	852	852		100.0	100.0	
1957	827	827		97.1	97.1	
1958	730	730		88.3	88.3	
1959	642	642		87.9	87.9	
1960	605	605		94.2	94.2	
1961	576	576		95.2	95.2	
1962	580	580		100.7	100.7	
1963	583	583		100.5	100.5	
1964	588	588		100.9	100.9	
1965	608	608		103.4	103.4	
1966	535	539	385	88.0	88.7	100.0
1967	504	506	361	94.2	93.9	93.8
1968	502	507	358	99.6	100.2	99.2
1969	509	517	365	101.4	102.0	102.0
1970	534	540	381	104.9	104.4	104.4
1971	519	525	370	97.2	97.2	97.1
1972	530	536	378	102.1	102.1	102.2
1973	550	555	391	103.8	103.5	103.4
1974	738	745	525	134.2	134.2	134.3
1975	578	584	412	78.3	78.4	78.5
1976	578	585	413	100.0	100.2	100.2
1977	572	580	409	99.0	99.1	99.0
1978	638	643	453	111.5	110.9	110.8
1979	705	715	504	110.5	111.2	111.3
1980	821	831	586	116.5	116.2	116.3
1981	860	871	614	104.8	104.8	104.8
1982	878	888	626	102.1	102.0	102.0
1983	871	901	432	99.2	101.5	69.0
1984	946	960	685	108.6	106.5	158.6
1985	1 053	1 067	789	111.3	111.1	115.2
1986	1 253	1 263	934	119.0	118.4	118.4
1987	1 403	1 413	1 167	112.0	111.9	124.9
1988	1 536	1 543	1 353	109.5	109.2	115.9
1989	1 613	1 628	1 250	105.0	105.5	92.4
1990	1 877	1 901	1 267	116.4	116.8	101.4
1991	1 903	1 961	1 442	101.4	103.2	113.8
1992	2 050	2 063	1 679	107.7	105.2	116.4
1993	2 308	2 309	2 234	112.6	111.9	133.1

3—5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年底职工人数

计量单位:人

年 份	年底人数	农、林、牧、渔、水利业	工 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952	175 179	127 153	6 061	26 974	14 126	865
1953	93 058	51 126	5 237	31 644	4 069	982
1954	105 546	57 987	5 939	35 891	4 615	1 114
1955	112 223	55 899	6 315	38 161	4 907	1 185
1956	162 409	80 989	9 140	55 228	7 102	1 715
1957	178 667	106 457	9 577	46 204	7 848	1 222
1958	207 229	140 378	20 393	29 383	9 039	2 325
1959	372 494	216 561	50 769	75 683	11 659	2 932
1960	445 461	257 036	69 329	75 493	18 173	4 074
1961	503 218	318 266	71 050	69 916	13 872	4 641
1962	460 194	316 169	50 965	50 265	11 623	7 434
1963	494 622	349 111	52 651	48 473	11 431	7 304
1964	580 243	400 102	57 452	72 977	12 247	9 469
1965	666 805	455 040	682 88	92 896	13 196	10 749
1966	788 815	546 922	76 824	116 123	13 670	10 270
1967	818 399	570 552	83 582	112 813	14 520	10 471
1968	806 654	563 981	84 682	106 447	14 231	10 324
1969	861 779	621 880	92 946	105 592	15 224	6 530
1970	876 202	641 536	98 879	88 346	13 276	9 459
1971	889 258	664 588	102 661	79 335	16 385	7 634
1972	899 597	661 602	111 108	80 333	15 804	8 192
1973	886 064	639 761	114 513	82 108	15 188	9 104
1974	906 629	650 667	118 330	87 178	15 483	8 972
1975	730 073	721 217	1 291	4 336		160
1976	729 237	723 747	1 336	1 190	48	180
1977	740 059	735 000	1 399	1 121	61	238
1978	878 770	795 548	46 131	15 607	5 280	3 507
1979	891 632	769 073	56 560	33 699	9 510	4 706
1980	897 509	769 361	58 480	35 333	9 975	4 016
1981	885 631	752 881	60 772	36 150	10 406	4 764
1982	884 323	745 687	64 458	36 139	10 720	5 518
1983	928 260	738 887	77 556	63 959	12 526	7 657
1984	913 235	715 125	79 427	63 802	13 705	8 634
1985	899 776	692 573	86 312	61 430	13 916	10 348
1986	910 246	695 377	88 675	64 317	14 245	11 468
1987	906 226	687 735	91 643	62 651	14 205	12 713
1988	909 456	683 501	93 242	65 501	14 364	13 875
1989	903 734	672 117	98 987	64 086	13 572	15 217
1990	935 170	695 923	104 476	63 380	13 812	15 855
1991	975 599	724 225	109 520	66 352	14 514	17 348
1992	985 260	726 691	110 786	68 356	14 347	19 463
1993	952 500	690 195	113 802	67 609	14 520	20 335

3—5 续表

计量单位：人

年　份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金融、保险业	国有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952						
1953						
1954						
1955	367		2 619			2 770
1956	532		3 791			3 912
1957	546		3 727			3 086
1958	296		2 795			2 620
1959	521		6 757			7 612
1960	500		12 457			8 399
1961	562		13 074			11 837
1962	581		11 717			11 440
1963	304		12 330			13 018
1964	321		14 172			13 503
1965	309		14 668			11 659
1966	306		14 626			10 074
1967	351		14 942			11 168
1968	332		15 460			11 197
1969	340		8 733			10 534
1970	149		11 848			12 709
1971	149		10 694			7 812
1972	231		12 422			9 905
1973	215		15 859			9 316
1974	380		15 487			10 132
1975			2 128			941
1976			1 798			938
1977			1 430			810
1978	560		6 724	2 833		2 580
1979	565		14 151			3 368
1980	1 458	5 041	6 906	3 353		3 586
1981	1 469	5 225	6 113	3 530		4 321
1982	1 591	5 476	6 818	3 043		4 873
1983	2 281	7 877	8 677	3 079		5 761
1984	2 261	8 117	10 073	3 163		8 928
1985	2 696	7 808	10 901	3 585		10 207
1986	2 973	7 880	10 962	3 471		10 878
1987	2 946	8 006	11 987	3 569		10 771
1988	3 301	8 092	12 368	3 616	84	11 512
1989	3 404	8 099	12 829	3 655	107	11 661
1990	3 677	8 341	13 284	3 734	142	12 546
1991	3 957	8 614	13 922	3 860	171	13 116
1992	4 778	9 132	14 104	3 755	182	13 666
1993	5 579	8 903	12 616	3 746	317	14 878

3—6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农、林、牧渔水利业	工　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956	11 388	5 255	727	3 466	844	104
1957	14 308	7 794	881	3 574	1 036	178
1958	13 314	8 342	915	2 474	902	169
1959	19 921	11 058	2 697	3 980	884	201
1960	24 923	13 346	3 968	4 720	1 200	238
1961	27 110	15 492	4 373	4 260	996	280
1962	27 256	16 308	3 826	4 044	956	329
1963	27 913	17 780	3 641	3 098	1 008	469
1964	31 949	20 092	3 840	4 259	1 091	590
1965	37 931	24 340	4 389	5 462	1 128	622
1966	39 956	25 445	4 767	6 194	1 082	626
1967	40 903	26 037	5 093	6 311	1 086	612
1968	41 209	26 815	4 982	5 832	1 183	601
1969	43 118	29 033	5 823	5 647	993	427
1970	46 933	32 076	6 623	5 247	965	550
1971	46 319	32 446	6 308	4 729	1 111	472
1972	47 899	32 865	7 089	4 863	1 127	517
1973	49 112	31 967	8 141	5 460	1 182	647
1974	66 761	44 283	10 250	7 950	1 421	771
1975	42 173	41 429	90	424		13
1976	42 254	41 861	90	98	2	14
1977	42 538	42 172	95	92	5	19
1978	56 003	49 019	3 905	1 221	533	313
1979	63 563	52 876	4 988	2 808	984	408
1980	74 178	61 644	5 690	3 503	1 114	390
1981	77 298	63 932	6 106	3 554	1 170	499
1982	78 755	64 488	6 448	3 761	1 265	541
1983	84 127	63 559	8 186	6 937	1 536	783
1984	88 724	64 182	9 700	7 875	1 923	1 039
1985	96 846	67 706	11 518	8 743	2 036	1 308
1986	114 636	80 415	13 792	9 427	2 475	1 663
1987	128 890	90 878	15 328	10 497	2 670	2 111
1988	139 993	96 603	17 547	11 624	2 936	2 613
1989	147 360	100 294	19 564	12 315	2 928	2 957
1990	175 000	122 006	21 979	13 531	3 453	3 302
1991	187 837	128 707	24 340	15 449	3 722	3 875
1992	199 473	130 999	27 234	17 893	3 829	4 853
1993	224 219	140 759	32 831	23 525	4 051	6 000

3—6 续表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金融、保险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956	110		415			467
1957	10		436			399
1958	4		248			260
1959	34		488			579
1960	32		758			661
1961	33		764			912
1962	75		802			916
1963	19		870			1 028
1964	19		982			1 076
1965	19		1 002			969
1966	17		1 032			793
1967	18		987			759
1968	2		1 000			794
1969	20		493			682
1970	8		736			728
1971	10		659			584
1972	13		759			666
1973	13		1 002			700
1974	42		1 193			851
1975			148			69
1976			106			83
1977			81			74
1978	82		507	184		239
1979	47		1 111			341
1980	144	483	573	262		375
1981	141	512	593	319		472
1982	167	590	669	305		521
1983	224	884	915	365		738
1984	256	1 072	1 209	388		1 080
1985	322	1 321	1 766	514		1 612
1986	460	1 558	2 097	609		2 140
1987	502	1 647	2 288	635		2 334
1988	611	1 858	2 791	670	19	2 721
1989	626	2 121	2 929	776	25	2 825
1990	726	2 332	3 409	840	36	3 386
1991	815	2 507	3 755	915	50	3 702
1992	1 162	3 135	4 472	1 035	59	4 802
1993	1 508	3 604	4 729	1 176	120	5 916

3—7 历年按部门分列的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计量单位:元/人·年

年份	合计	农、林、牧、渔、水利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956	852	751	954	869	1 366	851
1957	827	730	936	898	1 295	978
1958	730	645	789	897	1 264	861
1959	642	587	677	704	880	697
1960	605	552	653	675	733	645
1961	576	526	638	648	721	628
1962	580	527	658	672	802	643
1963	583	526	695	689	877	662
1964	588	532	704	673	919	658
1965	608	569	715	651	887	673
1966	539	495	654	581	828	622
1967	506	463	615	558	759	592
1968	507	473	592	532	823	561
1969	517	490	656	533	674	511
1970	540	508	690	541	625	674
1971	525	497	626	564	749	552
1972	536	496	663	609	700	653
1973	555	500	719	655	793	728
1974	745	686	897	911	929	869
1975	584	583	696	703		786
1976	585	584	683	818	772	751
1977	580	579	682	887	816	793
1978	643	622	850	761	980	900
1979	715	689	896	828	1 039	906
1980	831	804	1 001	977	1 137	1 000
1981	871	845	1 030	981	1 147	1 079
1982	888	859	1 030	1 034	1 195	1 033
1983	901	853	1 070	1 068	1 251	1 085
1984	960	883	1 228	1 214	1 386	1 241
1985	1 067	964	1 367	1 368	1 478	1 337
1986	1 263	1 162	1 567	1 408	1 721	1 548
1987	1 413	1 312	1 722	1 563	1 885	1 660
1988	1 543	1 417	1 918	1 712	2 065	1 941
1989	1 628	1 487	2 070	1 804	2 171	1 992
1990	1 901	1 784	2 191	2 032	2 539	2 131
1991	1 961	1 813	2 298	2 215	2 743	2 317
1992	2 063	1 842	2 524	2 508	2 739	2 620
1993	2 309	1 991	2 940	3 226	2 798	3 064

3—7 续表

计量单位：元/人·年

年　份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金融、保险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956	902		1 099			1 240
1957	1 047		1 133			1 243
1958	722		959			1 161
1959	655		870			913
1960	640		693			826
1961	586		663			778
1962	466		695			764
1963	590		737			810
1964	588		734			816
1965	614		695			770
1966	540		703			790
1967	521		671			725
1968	994		658			710
1969	599		611			628
1970	1 105		715			626
1971	657		584			569
1972	669		657			752
1973	584		669			789
1974	1 305		784			858
1975			696			657
1976			595			888
1977			558			906
1978	1 067		803	656		1 505
1979	833		816			1 145
1980	991	990	883	795		1 123
1981	1 021	1 001	992	903		1 142
1982	963	1 106	1 009	968		1 139
1983	973	1 141	1 090	1 143		1 344
1984	1 198	1 324	1 232	1 206		1 398
1985	1 308	1 708	1 667	1 390		1 696
1986	1 510	1 991	1 962	1 707		2 020
1987	1 705	2 057	1 909	1 778		2 167
1988	1 864	2 351	2 290	1 837	2 358	2 404
1989	1 850	2 628	2 267	2 102	2 531	2 468
1990	2 137	2 818	2 644	2 277	2 635	2 769
1991	2 179	2 987	2 813	2 424	2 925	2 969
1992	2 595	3 503	3 294	2 743	3 301	3 646
1993	2 758	4 094	3 825	3 182	3 890	3 988

3—8 历年全国、新疆及兵团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及指数

年份	平均工资（元/人·年）			指数（1956=100）			兵团为全国的%	兵团为新疆的%
	全国	新疆	新疆兵团	全国	新疆	新疆兵团		
1956	610	947	852	100.0	100.0	100.0	139.7	90.0
1957	637	953	827	104.4	100.6	97.1	129.8	86.8
1958	550	862	730	90.2	91.0	85.7	132.7	84.7
1959	524	729	642	85.9	77.0	75.4	122.5	88.1
1960	528	655	605	86.6	69.2	71.0	114.6	92.4
1961	537	632	576	88.0	66.7	67.6	107.3	91.1
1962	592	654	580	97.0	69.1	68.1	98.0	88.7
1963	641	671	583	105.1	70.9	68.4	91.0	86.9
1964	661	675	588	108.4	71.3	69.0	89.0	87.1
1965	652	657	608	106.9	69.4	71.4	93.3	92.5
1966	636	609	539	104.3	64.3	63.3	84.7	88.5
1967	630	578	506	103.3	61.0	59.4	80.3	87.5
1968	621	571	507	101.8	60.3	59.5	81.6	88.8
1969	618	571	517	101.3	60.3	60.7	83.7	90.5
1970	609	581	540	99.8	61.4	63.4	88.7	92.9
1971	597	585	525	97.9	61.8	61.6	87.9	89.7
1972	622	605	536	102.0	64.0	62.9	86.2	88.6
1973	614	647	555	100.7	68.3	65.1	90.4	85.8
1974	622	744	745	102.0	78.6	87.4	119.8	100.1
1975	613	686	584	100.5	72.4	68.5	95.3	85.1
1976	605	684	585	99.2	72.2	68.7	96.7	85.5
1977	602	680	580	98.7	71.8	68.1	96.3	85.3
1978	644	726	643	105.6	76.7	75.5	99.8	88.6
1979	705	784	715	115.6	82.8	83.9	101.4	91.2
1980	803	904	831	131.6	95.5	97.5	103.5	91.9
1981	812	935	871	133.1	98.7	102.2	107.3	93.2
1982	836	986	888	137.0	104.1	104.2	106.2	90.1
1983	865	998	901	141.8	105.4	105.8	104.2	90.3
1984	1 034	1 129	960	169.5	119.2	112.7	92.8	85.0
1985	1 213	1 310	1 067	198.9	138.3	125.2	88.0	81.5
1986	1 414	1 535	1 263	231.8	162.1	148.2	89.3	82.3
1987	1 546	1 673	1 413	253.4	176.7	165.8	91.4	84.5
1988	1 853	1 901	1 543	303.8	200.7	181.1	83.3	81.2
1989	2 055	2 070	1 628	336.9	218.6	191.1	79.2	78.6
1990	2 284	2 345	1 901	374.4	247.6	223.1	83.2	81.1
1991	2 340	2 510	1 961	383.6	265.0	230.2	83.8	78.1
1992	2 711	2 801	2 063	444.4	295.8	242.1	76.1	73.3
1993	3 371	3 286	2 309	552.6	347.0	271.0	68.5	70.3

4—1 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总额	国有单位	基本建设	#国家投资	更新改造	其他投资	房地产	集体单位	城乡个人	新增固定资产
1950	2 434	2 434	2 434	2 434						2 069
1951	2 198	2 198	2 198	2 198						1 869
1952	11 311	11 311	11 311	11 311						9 614
1953	3 757	3 757	3 757	3 757						3 193
1954	4 924	4 924	4 924	4 924						4 186
1955	8 062	8 062	8 062	6 000						6 852
1956	13 581	13 581	13 581	5 000						11 544
1957	12 227	12 227	12 227	5 000						10 393
1958	12 777	12 777	12 777	4 968						11 551
1959	18 972	18 972	18 972	3 900						15 752
1960	24 830	24 830	24 830	50						19 620
1961	18 384	18 384	18 384	75						15 479
1962	10 636	10 636	10 636	510						9 277
1963	11 814	11 814	11 814	4 642						9 566
1964	13 890	13 890	13 890	3 158						10 613
1965	12 471	12 471	12 471	2 660						9 478
1966	18 963	18 963	18 963	2 157						7 910
1967	12 534	12 534	12 534	7 340						5 064
1968	8 664	8 664	8 664	7 700						3 985
1969	10 119	10 119	10 119	10 119						4 655
1970	13 907	13 907	13 907	7 818						6 397
1971	12 912	12 912	12 912	8 000						6 044
1972	12 399	12 399	12 399	7 425						6 586
1973	11 797	11 797	11 797	7 325						6 035
1974	10 825	10 825	10 825	7 132						6 661
1975	6 258	6 258	6 258	2 881						3 746
1976	8 344	8 344	8 344	2 492						5 579
1977	10 352	10 352	10 352	3 599						7 130
1978	14 575	14 575	14 575	5 276						8 582
1979	23 396	23 396	23 396	9 510						12 268
1980	35 225	35 225	34 732	11 190	493					20 652
1981	36 902	36 902	11 508	7 325	25 394					24 047
1982	43 174	43 174	15 984	6 671	27 190					30 512
1983	35 659	35 659	14 405	6 086	9 181	12 073				28 205
1984	42 189	42 189	24 312	12 480	9 608	8 269				28 780
1985	55 895	49 707	37 648	5 068	8 249	3 810		1 045	5 143	37 868
1986	43 998	40 229	27 665	2 700	9 140	3 424		107	3 662	41 006
1987	51 579	45 847	27 759	5 300	14 511	3 577		413	5 319	39 499
1988	65 210	54 696	27 577	4 715	22 668	4 451		279	10 235	60 163
1989	77 759	66 827	32 273	2 020	29 204	5 350		319	10 613	67 407
1990	95 876	88 549	41 872	3 500	40 405	6 272		103	7 224	83 597
1991	130 459	122 554	53 123	6 011	60 148	9 283		109	7 796	111 196
1992	177 138	164 515	79 136	5 970	76 782	7 323	1 274	3 154	9 469	133 234
1993	214 062	194 029	77 655	9 060	102 703	9 417	4 254	6 509	13 524	165 773

4—2 历年国有单位按产业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

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按产业分			构成（投资总额=10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0	2 434	1 850		584	76.0		24.0
1951	2 198	1 604	19	575	73.0	0.9	26.1
1952	11 311	3 996	4 495	2 820	35.3	39.8	24.9
1953	3 757	1 353	1 374	1 030	36.0	36.6	27.4
1954	4 924	1 753	1 880	1 291	35.6	38.2	26.2
1955	8 062	5 670	658	1 734	70.3	8.2	21.5
1956	13 581	10 983	204	2 394	80.9	1.5	17.6
1957	12 227	7 129	574	4 524	58.3	4.7	37.0
1958	12 777	8 555	1 870	2 352	67.0	14.6	18.4
1959	18 972	8 687	6 560	3 725	45.8	34.6	19.6
1960	24 830	11 449	8 568	4 813	46.1	34.5	19.4
1961	18 384	10 069	5 170	3 145	54.8	28.1	17.1
1962	10 636	5 908	2 187	2 541	55.5	20.6	23.9
1963	11 814	6 568	1 798	3 448	55.6	15.2	29.2
1964	13 890	7 243	2 421	4 226	52.2	17.4	30.4
1965	12 471	5 567	3 451	3 453	44.6	27.7	27.7
1966	18 963	8 759	5 774	4 430	46.2	30.4	23.4
1967	12 534	6 731	1 879	3 924	53.7	15.0	31.3
1968	8 664	3 746	2 377	2 541	43.3	27.4	29.3
1969	10 119	2 967	4 185	2 967	29.3	41.4	29.3
1970	13 907	4 177	6 509	3 221	30.0	46.8	23.2
1971	12 912	4 814	5 093	3 005	37.3	39.4	23.3
1972	12 399	4 290	4 412	3 697	34.6	35.6	29.8
1973	11 797	4 034	3 405	4 358	34.2	28.9	36.9
1974	10 825	3 984	2 739	4 102	36.8	25.3	37.9
1975	6 258	3 882	570	1 806	62.0	9.1	28.9
1976	8 344	4 755	894	2 695	57.0	10.7	32.3
1977	10 352	5 827	1 415	3 110	56.3	13.7	30.0
1978	14 575	7 787	3 463	3 325	53.4	23.8	22.8
1979	23 396	13 641	3 458	6 297	58.3	14.8	26.9
1980	35 225	17 613	5 424	12 188	50.0	15.4	34.6
1981	36 902	15 072	8 125	13 705	40.9	22.0	37.1
1982	43 174	17 258	10 237	15 679	40.0	23.7	36.3
1983	35 659	13 042	8 949	13 668	36.6	25.1	38.3
1984	42 189	12 851	12 037	17 301	30.5	28.5	41.0
1985	49 707	8 268	20 236	21 203	16.6	40.7	42.7
1986	40 229	7 780	18 375	14 074	19.3	45.7	35.0
1987	45 847	11 026	19 744	15 077	24.0	43.1	32.9
1988	54 696	12 720	24 023	17 953	23.3	43.9	32.8
1989	66 827	13 708	33 110	20 009	20.5	49.5	30.0
1990	88 549	22 061	40 952	25 536	24.9	46.3	28.8
1991	122 554	37 522	43 526	41 506	30.6	35.5	33.9
1992	164 515	53 182	41 001	70 332	32.3	24.9	42.8
1993	194 029	33 910	65 657	94 462	17.5	33.8	48.7

4—3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固定资产投资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总额	生产性建设	1. 工业建设	*电力	2. 农业建设	农业	*开荒	*农机具
1950	2 434	1 897			1 850	1 771	1 670	
1951	2 198	1 713	19		1 604	810	120	
1952	11 311	8 853	4 495		3 996	2 203	1 449	
1953	3 757	2 927	1 374		1 353	732	274	
1954	4 924	3 837	1 880		1 753	962	340	
1955	8 062	6 766	658		5 670	1 597	864	
1956	13 581	11 286	204		10 983	4 806	3 697	
1957	12 227	10 408	574		7 129	4 692	2 454	
1958	12 777	11 651	1 870		8 555	4 531	2 540	1 261
1959	18 972	15 957	6 142		8 687	3 829	1 684	1 529
1960	24 830	21 844	7 548		11 449	6 110	1 955	2 653
1961	18 384	16 298	5 010		10 069	4 194	982	2 351
1962	10 636	9 168	2 149		5 908	1 782	501	1 183
1963	11 814	9 775	1 798		6 568	2 634	912	1 078
1964	13 890	10 713	2 421		7 243	3 393	714	1 630
1965	12 471	9 853	3 451	1 793	5 567	3 075	935	1 499
1966	18 963	15 371	5 392	2 438	8 759	3 941	2 093	922
1967	12 534	9 720	1 879		6 731	2 839	1 595	847
1968	8 664	6 584	2 377		3 766	1 940	900	359
1969	10 119	7 643	4 185		2 967	1 686	672	480
1970	13 907	11 635	6 509		4 177	1 398		
1971	12 912	10 672	5 093		4 814	1 605	39	778
1972	12 399	9 793	4 412		4 290	2 121	504	
1973	11 797	8 233	3 405		4 034	2 280	242	
1974	10 825	7 540	2 739		3 984	1 458	262	
1975	6 258	4 815	570	163	3 882	1 420	360	770
1976	8 344	6 115	894	178	4 755	1 887	323	824
1977	10 352	7 704	1 415	269	5 827	2 040	234	643
1978	14 575	11 501	3 463	1 683	7 787	3 229	482	1 145
1979	23 396	17 966	3 458	870	13 641	6 959	1 309	2 997
1980	35 225	26 383	5 424	1 282	17 613	7 822	914	3 093
1981	36 902	25 871	8 125	2 140	15 072	6 025	567	2 433
1982	43 174	30 475	10 237	2 339	17 258	8 086	547	3 541
1983	35 659	25 119	8 949	2 271	13 042	5 978	2 051	2 851
1984	42 189	28 823	12 037	3 018	12 851	6 008	2 619	2 467
1985	49 707	33 470	19 727	5 493	8 268	3 106	1 089	1 350
1986	40 229	29 366	18 110	3 749	7 780	3 350	1 253	997
1987	45 847	35 078	19 630	4 484	11 026	4 494	1 403	934
1988	54 696	41 399	23 774	4 398	12 720	5 808	559	1 980
1989	66 827	52 971	32 799	3 623	13 708	7 087	173	4 647
1990	88 549	70 040	40 203	5 015	22 061	13 381	2 304	7 277
1991	122 554	94 963	42 233	9 037	37 522	22 261	6 505	9 173
1992	164 515	117 928	37 036	7 164	53 182	26 319	8 743	9 804
1993	194 029	129 273	63 056	6 217	33 910	16 362	4 504	5 297

4—3 续表 1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水利业	3. 交通邮电建设	4. 建筑业	5. 商贸建设
1950					79			
1951					794			
1952					1 793			
1953					621			
1954					791			
1955					4 073	338		
1956	27				6 150	13		5
1957	91				2 346	2 372		80
1958	108	443			3 473	863		38
1959	178	639			4 047	518	418	67
1960	168	821			4 350	1 369	1 020	204
1961	308	640			4 927	850	160	185
1962	100	385	40	22	3 579	679	38	247
1963	329	735	45	9	2 816	1 175		109
1964	219	586	17	11	3 017	647		182
1965	92	192	15	8	2 185	434		68
1966	238	348	37	5	4 190	582	382	157
1967	146	182	25		3 539	953		
1968	20	124	5		1 677	164		
1969	19	29			1 233	341		
1970					2 779	755		10
1971		112			3 097	723		20
1972					2 169	913		61
1973					1 754	430		91
1974					2 526	498		34
1975	22	123			2 317	168		6
1976	19	329			2 520	74		3
1977	14	672			3 101	185		19
1978	54	687			3 817	150		26
1979	217	1 434	38	44	4 949	449		74
1980	411	899		102	8 379	2 190		368
1981	448	660		77	7 862	1 209		622
1982	490	819		195	7 668	1 507		751
1983	372	626		461	5 605	1 399		781
1984	839	421		241	5 342	2 087		993
1985	2 014	262		176	2 710	1 863	509	2 678
1986	1 785	502		24	2 119	1 232	265	1 909
1987	1 580	903		96	3 953	2 871	114	1 437
1988	1 015	1 774		167	3 956	3 187	249	1 469
1989	1 146	1 651		67	3 757	3 600	311	2 393
1990	1 011	1 341		81	6 247	4 765	749	2 165
1991	1 274	2 437		25	11 525	10 780	1 293	2 875
1992	1 358	2 694		300	22 511	13 383	3 965	10 085
1993	1 630	1 919		155	13 844	11 529	2 601	17 580

4—3 续表 2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6. 其他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1. 住　宅建　设	2. 文　化建　设	3. 卫　生建　设	4. 科　研建　设	5. 其他非生产性建设
1950	47	537	68				469
1951	90	485	320				165
1952	362	2 458	228				2 230
1953	200	830	213				617
1954	204	1 087	395				692
1955	100	1 296	187	233	73		803
1956	81	2 295	847	89	70		1 289
1957	253	1 819	774	91	87		867
1958	325	1 126	424	50	34	8	610
1959	125	3 015	1 510	733	20	10	742
1960	254	2 986	1 614	587	140	14	631
1961	24	2 086	1 015	211	87	14	759
1962	147	1 468	685	246	64	19	454
1963	125	2 039	978	428	86	39	508
1964	220	3 177	1 660	472	142	30	873
1965	333	2 618	1 411	320	229	29	629
1966	99	3 592	2 454	202	257	8	671
1967	157	2 814	2 367	71	77		299
1968	277	2 080	1 654				426
1969	150	2 476	1 600				876
1970	184	2 272	1 612	73	157	5	425
1971	22	2 240	1 504	119	118	4	495
1972	117	2 606	1 764	275	115	5	447
1973	273	3 564	2 153	483	198	18	712
1974	285	3 285	2 050	377	194	40	624
1975	189	1 443	874	188	68	4	309
1976	389	2 229	1 333	210	103	5	578
1977	258	2 648	1 678	257	124	8	581
1978	75	3 074	1 832	455	99	22	666
1979	344	5 430	3 511	667	196	30	1 026
1980	788	8 842	5 160	1 366	276	132	1 908
1981	843	11 031	6 290	1 670	594	261	2 216
1982	722	12 699	7 629	1 517	503	194	2 856
1983	948	10 540	6 070	1 303	568	2	2 597
1984	855	13 366	7 159	1 772	489	64	3 882
1985	425	16 237	6 986	2 792	816	424	5 219
1986	70	10 863	5 154	1 573	666	633	2 837
1987		10 769	5 070	1 515	1 017	270	2 897
1988		13 297	6 975	1 934	823	827	2 738
1989	160	13 856	8 622	1 612	1 239	374	2 009
1990	97	18 509	9 583	2 583	1 475	407	4 461
1991	260	27 591	12 334	6 093	2 443	291	6 430
1992	277	46 587	21 843	10 019	4 931	412	9 382
1993	597	64 756	32 122	8 594	4 909	97	19 034

4—4 历年国有单位按用途分列的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生产性建设	1. 工业建设	* 电力	2. 农业建设	农业	* 开荒	* 农机具
1950	2 069	1 585			1 480	1 430		
1951	1 869	1 432	13		1 239	739		
1952	9 614	7 366	4 147		3 002	1 873		
1953	3 193	2 447	1 178		1 008	622		
1954	4 186	3 207	1 668		1 316	818		
1955	6 852	5 686	561		4 008	1 442		
1956	11 544	9 478	143		9 240	4 109		
1957	10 393	8 765	402		5 742	4 264		
1958	11 551	10 635	1 603		7 816	4 213		90
1959	15 752	13 125	4 827		7 321	3 409	1 528	1 451
1960	19 620	16 851	4 933		9 206	5 555	1 682	2 608
1961	15 479	13 509	3 931		8 741	4 155	912	2 351
1962	9 277	7 845	2 059		4 939	1 710	430	1 180
1963	9 566	7 841	1 421		5 117	1 667		1 044
1964	10 613	7 731	1 308		5 461	2 341		1 630
1965	9 478	7 094	2 553		3 774	2 242		1 499
1966	7 910	4 749	2 264	1 755	1 795	1 146		829
1967	5 064	3 268	804		1 450	1 039		832
1968	3 985	2 172	998		881	745		
1969	4 655	2 981	1 871		830	707		
1970	6 397	4 538	3 124		998	825		
1971	6 044	4 181	2 437		1 263	863		
1972	6 586	4 282	2 013		1 422	1 146		
1973	6 035	3 099	1 085		1 547	1 195		
1974	6 661	3 933	1 678		1 557	891		
1975	3 746	2 438	474	120	1 711	934		767
1976	5 579	3 550	650	125	2 724	1 442		808
1977	7 130	4 620	924	52	3 289	1 541		643
1978	8 582	5 586	2 738	1 500	2 517	1 587		1 082
1979	12 268	7 751	1 273	153	5 942	3 887	48	2 451
1980	20 652	13 544	3 596	789	7 684	4 962	16	3 092
1981	24 047	14 781	6 688	2 306	6 245	3 792		2 423
1982	30 512	19 183	6 709	1 197	9 904	6 120		2 635
1983	28 205	17 149	8 640	1 791	6 183	3 645	160	2 828
1984	28 780	17 901	6 974	965	7 988	2 882	31	2 485
1985	32 004	17 973	10 611	1 664	3 678	1 792	3	1 263
1986	37 204	25 879	18 881	6 989	3 394	1 556	48	815
1987	33 975	24 825	15 760	1 345	4 454	2 085		940
1988	49 705	36 645	21 205	6 487	11 216	4 362		1 975
1989	56 504	44 219	30 063	4 243	9 546	5 737		4 643
1990	76 263	58 382	34 904	5 123	15 512	9 945		7 273
1991	103 329	78 478	41 506	4 965	22 471	14 328		9 307
1992	121 053	79 190	32 468	8 165	26 834	15 569		9 769
1993	147 438	98 231	47 915	4 724	25 677	12 433	4 143	5 297

4—4 续表 1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水利业	3. 交通邮电建设	4. 建筑业	5. 商贸建设
1950					50			
1951					500			
1952					1 129			
1953					386			
1954					498			
1955					2 566	328		
1956					5 131	13		5
1957					1 478	2 300		78
1958		430			3 173	863		38
1959	122	538			3 252	500	347	38
1960	135	747			2 769	1 275	1 021	202
1961	296	634			3 656	416	160	186
1962	90	385	35	44	2 675	530	33	239
1963	308	731	45	6	2 360	1 120		78
1964	208	568	18	10	2 316	562		180
1965	74	173	7	7	1 271	377		60
1966	208	285	3	3	150	349		121
1967		112	9		290	875	44	25
1968					136	49		
1969					123	116		
1970					173	257		9
1971		81			319	345		20
1972					276	701		54
1973					352	253		56
1974					666	420		50
1975	6	109			662	141		6
1976	9	220			1 053	47		2
1977	3	406			1 339	119		11
1978	5	353			572	90		41
1979		1 057	37	20	941	481		36
1980	3	753		36	1 930	1 626		150
1981	2	552		6	1 893	772		298
1982	106	675		49	2 954	1 609		338
1983	42	566		124	1 806	777		823
1984	16	357		141	4 592	1 400		665
1985	41	227		72	1 546	1 495	438	1 542
1986	218	433		8	1 179	1 064	299	2 060
1887	211	498		11	1 649	2 646	100	1 865
1988	122	1 532		170	5 030	2 940	232	1 052
1989	78	1 525		65	2 141	3 260	290	942
1990	69	898		131	4 469	4 459	747	2 632
1991	100	1 883		18	6 142	10 318	1 155	2 858
1992	107	2 099		57	9 002	10 168	4 032	5 450
1993	1 238	1 458		29	10 519	8 759	2 544	12 823

4—4 续表 2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6. 其他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1. 住宅建设	2. 文化建设	3. 卫生建设	4. 科研建设	5. 其他非生产性建设
1950	105	484	67				417
1951	180	437	314				123
1952	217	2 248	224				2 024
1953	261	746	209				537
1954	223	979	387				592
1955	789	1 166	183	233	72		678
1956	77	2 066	830	89	70		1 077
1957	243	1 628	759	91	87		691
1958	315	916	422	50	34	8	402
1959	92	2 627	1 364	708	19	9	527
1960	214	2 769	1 511	574	132	14	538
1961	75	1 970	1 003	210	80	14	663
1962	45	1 432	717	240	60	18	397
1963	105	1 725	923	380	80	35	307
1964	220	2 882	1 584	470	140	30	658
1965	330	2 384	1 341	275	213	23	532
1966	220	3 161	2 282	194	224	8	453
1967	70	1 796	1 491	46	66		193
1968	244	1 813	1 538				275
1969	164	1 674	1 488				186
1970	150	1 859	1 499	69	129		162
1971	116	1 863	1 398	111	97	4	253
1972	92	2 304	1 596	264	100	4	340
1973	158	2 936	1 887	374	181	5	489
1974	228	2 728	1 866	300	140	9	413
1975	106	1 308	847	181	62	14	204
1976	127	2 029	1 305	205	75	3	441
1977	277	2 510	1 658	247	118	5	482
1978	200	2 996	1 801	440	93	8	654
1979	19	4 517	3 100	617	128	31	641
1980	488	7 108	4 653	886	181	25	1 363
1981	778	9 266	5 605	1 440	400	77	1 744
1982	623	11 329	7 172	1 257	270	12	2 618
1983	726	11 056	6 027	1 315	677	230	2 807
1984	874	10 879	5 509	1 363	452		3 555
1985	209	14 031	6 029	1 733	603	262	5 404
1986	181	11 325	5 455	1 855	486	873	2 656
1987		9 150	4 255	1 012	1 326	264	2 293
1988		13 060	6 680	2 138	715	796	2 731
1989	118	12 285	7 399	1 626	1 218	151	1 891
1990	128	17 881	10 827	2 486	787	621	3 160
1991	170	24 851	11 831	4 965	2 397	348	5 310
1992	238	41 863	20 465	8 900	4 192	424	7 882
1993	513	49 207	27 110	7 634	4 173	242	10 048

4—5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年份	耕地面积(千公顷)	造林(千公顷)	果树定植(千公顷)	农机具(台/千瓦)	畜禽舍(万平方米)	水泥晒场(万平方米)	渠道防渗(公里)	水库(座/万立方米)
1950	94.0							
1951	7.0							
1952	81.0							
1953	15.4							
1954	19.0							
1955	48.0							
1956	207.0	0.6						
1957	137.0	1.9						
1958	142.0	2.2		375/6 913				5/42 600
1959	94.0	3.7		402/7 411				
1960	231.0	3.5		699/12 886				4/35 750
1961	55.0	1.7		336/6 194				4/8 850
1962	24.0	2.1		277/5 106		1.2		4/1 610
1963	42.0	2.8		301/7 956		0.7		2/2 586
1964	20.0	4.6		537/27 717		3.4		2/550
1965	24.0			618/11 392				
1966	51.0	1.9		269/4 959				2/3 640
1967	27.0	5.0		77/1 419		10.5	282	2/6 200
1968	14.0	3.0		32/590				
1969	10.0	0.4		42/774				
1970	17.0	3.1						
1971	0.6			68/1 895				7/10 438
1972	7.7							5/3 240
1973	3.7							
1974	4.0							
1975	5.5	0.5		184/6 907				
1976	4.9	0.4		197/7 395				
1977	3.6	0.3		154/5 781				
1978	3.8	1.1		274/10 285	10.3	4.4		3/8 645
1979	10.9	2.1		718/26 952			215	4/2 000
1980	8.9	3.5		741/27 815		13.9		6/2 186
1981	5.6	3.6		448/17 017	14.0	21.9		3/5 350
1982	4.5	5.0		1005/52174	13.4	7.4	154	3/15 000
1983	14.4	4.9		696/32 144	7.9	1.2		2/2 000
1984	16.2	1.3	9.3	685/26 115	4.8	14.4	1 329	6/6 228
1985	10.2	29.3	1.7	252/14 924	4.2	6.0	392	5/12 400
1986	8.2	19.3	3.3	221/12 346	5.7	12.4	595	3/3 255
1987	7.3	10.2	3.2	239/12 299	5.8	9.5	117	1/600
1988	4.0	7.8	3.7	449/23 936	7.4	5.3	112	3/3 840
1989	0.7	9.5	5.2	939/42 204	12.6	7.5	98	2/4 400
1990	8.7	7.5	0.7	891/37 672	8.8	19.7	183	7/5 000
1991	15.0	9.0	0.6	1675/69601	13.3	31.7	433	6/520
1992	22.2	7.2	0.5	1171/54386	12.4	16.0	689	8/3 800
1993	7.7	7.2	3.2	1159/39680	7.6	15.2		2/1 750

4—5 续表 1

年份	新建公路（公里）	粮食仓库（万平方米）	汽车购置（辆）	学生席位（个）	医院（床位(个)/平方米）	商业网点（处/平方米）	原煤开采（万吨/年）	水泥（吨/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205				50.0	2 000
1959							30.2	29 317
1960	462	3.9	572	4 945	860/6 890			65 000
1961			84					
1962	178		189	7 582	428/2 295		40.0	
1963	148	0.2	307	13 372	142/2 527			
1964	49	0.2	229	19 739	643/5 669			
1965	9		120	16 362	568/9 072			25 000
1966	438		92	19 516				61 000
1967	217		523	18 001	711/6 718			
1968								
1969								
1970								
1971			92	9 427	2 745/24 711		31.0	20 000
1972	3	2.4	251	32 682	805/7 667			800
1973			285	29 449	1 302/11 180			
1974			256	27 228	1 960/17 061		15.0	
1975								
1976								
1977								
1978				21 882	300/1 950			
1979	8			22 957	373/6 067			950
1980	310	1.5	568	26 303	695/9 670		6.0	
1981	20	2.3	132	40 029	1 344/29 024	21/12 839		800
1982	104	1.9	240	24 207	505/8 157	23/10 147	15.0	100
1983	171		364	27 950	902/30 089			5 000
1984	29	1.8	390	29 272	1 207/16 984		1.0	82 600
1985	51	1.5	334	36 680	2 263/22 715			
1986	59	1.8	182	20 789	1 079/19 520	16/42 000	19.0	70 000
1987	23	0.9	228	11 910	1 092/16 709	15/45 717	17.5	74 000
1988	24	1.3	470	21 270	1 097/22 135			
1989	34	1.5	443	14 650	1 025/15 194	26/31 807	16.0	50 000
1990	58	11.3	602	21 306	312/7 756	11/7 504	14.5	75 000
1991	31	2.4	1 059	29 138	1 484/36 365	28/21 000	2.0	
1992	5	1.9	1 403	26 883	1 627/58 000	32/38 400	9.5	140 000
1993	12	2.1	640	15 525	2 070/54 000	139/43 000	0.5	125 000

4—5 续表 2

年　份	白　酒（吨/年）	机制纸（吨/年）	机制糖（吨/年）	植物油（吨/年）	棉纺锭（锭）	毛纺锭（锭）	发 电（千瓦）	输电线路（公里）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 472	
1959								
1960		7 206			23 296		6 678	13
1961		360			26 208		6 899	19
1962						3 864	1 087	2
1963					4 900		2 525	13
1964					5 376		1 183	
1965		2 415			8 096		5 551	79
1966					10 587		27 310	559
1967							3 887	149
1968								
1969								
1970								
1971		300	324				4 319	24
1972		2 000					1 052	39
1973		300						
1974			324				1 779	
1975								
1976								
1977								
1978							8 310	
1979							18 865	47
1980	300	300					4 621	61
1981	250		2 160		15 000		12 650	708
1982	100		1 080			1 500	5 150	804
1983	2 605					1 600	8 550	432
1984							3 529	521
1985	600	1 200				3 360	11 405	520
1986	272	1 376			21 420	962	11 824	482
1987	300	10 952	21 800	2 137	11 340	480	11 980	197
1988		2 640	5 000		5 040	992	12 040	262
1989	100	4 830		2 003	65 500	3 300	20 280	135
1990	250	2 000	30 000	4 285	62 000		22 907	342
1991	2 800	9 000	35 000	3 400	25 800		14 000	580
1992	2 500	10 000		5 994	10 200		36 700	769
1993	6 000	9 000		1 700		4 518	20 000	230

4—6 历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总计	住宅	厂房	仓库	商业服务业用房	办公室	文教体育用房	医疗用房	其他用房
1950	6.4	2.7		1.3		0.1			2.3
1951	20.5	12.4	0.4	0.9		1.5	0.7		4.6
1952	19.8	8.9	1.8	1.5		1.6			6.0
1953	18.0	8.3	0.9	1.6		1.4	0.8		5.0
1954	26.2	15.3	0.6	1.8		1.8	1.3		5.4
1955	16.8	7.3	1.3	1.6		1.2	0.7	3.2	1.5
1956	46.4	26.3	1.5	3.8	0.5	2.3	0.9	3.8	7.3
1957	69.1	32.7	4.2	5.5	4.0	1.6	0.9	4.6	15.6
1958	74.1	31.9	6.7	7.7	4.3	2.1	1.5	0.9	19.0
1959	177.6	64.0	20.8	10.7	10.3	7.9	5.8	3.4	54.7
1960	163.6	50.9	17.4	8.4	9.5	6.2	6.4	2.6	62.2
1961	112.8	57.5	10.7	5.8	6.5	4.4	3.2	1.5	23.2
1962	68.6	32.7	8.3	4.0	3.7	2.3	3.6	0.6	13.4
1963	92.4	47.5	5.5	3.9	0.1	3.5	5.7	1.5	24.7
1964	106.2	63.8	5.4	5.5	0.7	3.1	6.6	2.7	18.4
1965	132.1	79.2	8.5	7.5		2.6	5.5	3.7	25.1
1966	223.7	121.4	14.9	10.1	0.4	3.9	6.5	3.7	62.8
1967	151.6	104.6	6.2	5.8		2.2	4.2	1.5	27.1
1968	150.0	88.4	10.7	6.5		2.3	4.2	1.5	36.4
1969	150.0	89.3	14.7	7.4		2.4	4.7	2.6	28.9
1970	152.5	95.6	13.3	9.1	1.5	2.8	5.3	2.6	22.3
1971	136.9	78.4	12.2	10.1	2.0	3.2	4.8	2.4	23.8
1972	112.0	63.4	9.0	6.3	1.3	1.7	8.3	2.1	19.9
1973	119.0	74.9	9.1	5.2	1.8	2.0	10.7	2.8	12.5
1974	108.0	71.6	5.7	3.4	1.6	2.3	9.2	2.0	12.2
1975	72.1	42.7	4.1	3.6	0.2	0.9	7.5	1.3	11.8
1976	108.5	52.4	4.7	5.7	0.3	1.3	7.3	1.1	35.7
1977	129.4	68.6	8.2	8.2	1.0	2.1	8.4	2.0	30.9
1978	108.7	56.8	10.0	7.4	1.2	1.2	9.1	1.1	21.9
1979	131.2	73.6	5.6	6.3	3.0	1.2	9.9	1.5	30.1
1980	153.1	88.8	9.9	9.5	7.4	2.6	8.0	1.6	25.3
1981	173.3	101.5	14.9	8.7	7.8	3.1	11.9	2.9	22.5
1982	195.9	121.0	21.5	10.1	8.4	4.3	9.0	1.7	19.9
1983	137.6	81.2	13.3	6.8	7.8	4.4	7.8	3.0	13.3
1984	129.8	64.2	11.3	7.2	10.7	4.8	7.7	2.1	21.8
1985	161.3	70.8	22.6	9.0	12.0	11.4	13.4	2.2	19.9
1986	121.7	48.9	22.3	7.6	10.0	4.5	9.5	2.0	16.9
1987	163.2	108.5	13.6	5.0	6.3	4.5	5.4	4.1	15.8
1988	95.3	38.6	16.4	7.7	4.1	6.2	7.6	2.2	12.5
1989	91.6	39.2	20.9	6.0	3.2	3.0	5.8	2.8	10.7
1990	120.3	48.6	22.9	10.8	5.1	5.6	7.9	1.4	18.0
1991	140.7	52.1	20.6	9.3	5.5	10.1	13.5	4.3	25.3
1992	167.2	74.3	13.5	10.0	9.1	8.9	17.0	6.9	27.5
1993	169.6	86.0	20.1	9.5	8.1	7.8	16.2	6.7	15.2

5—1 历年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及定额流动资产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底固定资产		定额流动资产	
	原值	净值	年底实际占用	全年平均占用
1950				
1951	1 824	1 824		
1952	3 369	3 369		
1953	6 071	5 485		
1954	8 642	7 474		
1955	11 419	9 502		
1956	15 079	12 211		
1957	20 382	16 424	4 975	7 200
1958	31 933	27 088	9 495	8 495
1959	47 685	41 084	13 395	11 445
1960	51 991	45 774	39 552	26 473
1961	71 098	58 895	48 438	43 995
1962	91 905	76 867	42 958	45 698
1963	85 201	70 223	52 089	47 524
1964	99 055	77 824	55 544	53 816
1965	100 492	76 945	57 706	56 625
1966	68 500	53 156	59 101	58 403
1967	78 300	56 853	60 202	59 651
1968	90 200	57 889	62 802	61 502
1969	96 000	59 097	64 302	63 552
1970	99 232	62 059	68 001	66 152
1971	102 400	64 125	73 020	70 510
1972	105 156	65 728	88 161	80 590
1973	112 295	66 882	90 013	89 087
1974	141 404	92 385	86 705	88 359
1975	85 222	46 554	75 553	81 129
1976	91 392	48 836	82 080	78 816
1977	94 494	52 677	83 464	82 772
1978	106 621	58 708	76 963	80 214
1979	119 817	66 230	97 667	97 000
1980	132 295	77 133	107 461	111 071
1981	146 718	87 631	119 154	119 184
1982	165 703	99 891	133 055	133 684
1983	176 135	104 141	138 726	138 682
1984	205 176	121 190	171 702	162 587
1985	210 326	127 114	169 568	169 569
1986	251 174	153 479	212 148	206 562
1987	278 465	174 624	236 778	235 699
1988	285 797	187 176	285 410	277 991
1989	325 862	216 598	343 618	331 022
1990	377 860	253 976	436 897	394 834
1991	440 031	309 211	519 083	496 090
1992	518 094	362 604	651 009	613 564
1993	666 525	480 289	746 310	701 531

5—2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0	132 294.7	84 355.4	35 542.7	3 350.7	6 987.4	2 058.5
1981	146 718.3	91 426.2	39 282.3	5 817.8	7 648.5	2 543.5
1982	165 702.7	103 227.8	44 192.8	6 582.3	8 314.7	3 385.1
1983	176 134.9	108 071.4	46 948.7	7 080.3	9 158.8	4 875.7
1984	205 176.2	115 252.0	57 703.9	13 222.8	10 623.7	8 373.8
1985	210 326.0	122 079.0	60 282.5	8 348.3	10 885.3	8 730.9
1986	251 174.4	127 622.8	82 388.6	14 674.0	12 792.0	13 697.0
1987	278 464.9	133 922.9	100 428.9	15 776.8	14 722.1	13 614.2
1988	285 797.0	127 461.0	107 265.5	17 611.8	15 208.8	18 249.9
1989	325 862.4	137 944.6	130 526.4	20 062.9	17 160.7	20 167.8
1990	377 859.5	154 493.1	154 149.6	23 985.9	19 697.6	25 533.3
1991	440 030.5	176 440.9	182 155.6	27 515.5	25 702.7	28 215.8
1992	518 094.1	213 633.6	206 883.7	33 515.6	30 088.0	33 973.2
1993	666 525.0	284 488.0	262 878.0	41 217.0	35 134.0	42 808.0

5—3 按行业分列的国有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占用额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80	111 070.5	76 777.7	14 530.4	3 209.6	2 162.7	14 390.1
1981	119 183.7	76 695.2	14 889.6	6 360.6	2 483.4	18 754.9
1982	133 684.0	91 933.8	16 048.9	5 714.7	2 521.3	17 465.3
1983	138 682.4	98 926.5	12 176.6	6 010.0	2 792.1	18 777.2
1984	162 586.9	105 314.3	20 085.0	9 508.6	2 868.6	24 810.4
1985	169 568.8	106 041.1	24 479.4	8 684.7	2 805.9	27 557.7
1986	206 561.9	118 783.0	35 838.6	14 155.1	3 788.2	33 997.0
1987	235 698.9	135 601.0	41 517.6	18 398.3	3 712.7	36 469.3
1988	277 990.9	165 543.2	48 817.9	20 491.0	3 791.4	39 347.4
1989	331 021.7	175 122.2	66 953.1	24 429.1	4 402.6	60 114.7
1990	394 834.4	216 788.2	86 705.8	23 979.4	4 661.1	62 699.9
1991	496 090.2	263 311.0	100 228.3	22 839.5	4 743.7	104 967.7
1992	613 564.2	302 225.5	111 351.0	30 005.5	5 682.8	164 299.4
1993	701 531.0	319 820.0	157 502.0	40 181.0	6 797.0	177 231.0

5—4 历年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及盈亏情况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生产销售收入	生产销售成本	税　金	盈亏总额
1960	107 774	81 590	2 361	23 213
1961	95 185	82 291	2 487	8 229
1962	77 052	73 023	2 268	2 516
1963	102 062	91 369	3 451	7 932
1964	119 649	106 438	4 516	9 466
1965	146 418	129 185	5 166	10 934
1966	150 185	132 842	5 442	11 294
1967	124 032	121 376	4 749	—3 849
1968	98 538	103 522	4 224	—10 236
1969	123 549	125 635	5 265	—9 021
1970	149 414	136 732	6 934	4 938
1971	155 150	143 545	7 150	5 135
1972	153 704	143 987	7 020	1 272
1973	156 530	148 355	7 185	—40
1974	165 113	164 763	7 603	—19 602
1975	95 379	110 103	4 294	—24 712
1976	105 757	116 658	4 393	—23 306
1977	115 628	121 522	4 777	—18 319
1978	135 414	139 672	5 163	—15 292
1979	171 816	168 718	4 971	—6 885
1980	200 547	192 623	5 405	—4 359
1981	218 198	205 130	5 444	2 114
1982	257 817	234 588	6 154	449
1983	305 120	270 437	8 237	5 602
1984	318 146	277 719	9 311	7 174
1985	306 995	267 087	11 969	6 621
1986	396 858	351 523	13 141	7 968
1987	557 758	512 205	15 862	8 806
1988	722 602	640 033	20 968	12 265
1989	772 812	678 852	28 391	12 297
1990	991 592	870 854	32 164	20 267
1991	1 398 548	1 236 842	41 800	29 418
1992	1 622 073	1 453 375	50 900	8 561
1993	2 167 075	1 864 516	47 327	9 216

5—5 国内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1987—1993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一、投保金额	**亿元**	5	8	14	21	33	56	87
农业险	亿元	3	4	5	5	11	8	9
企业财产险	亿元	2	3	5	9	9	26	36
家庭财产险	亿元						1	3
运输工具险	亿元				1	3	6	14
货物运输险	亿元						1	2
人身险	亿元		1	4	6	10	14	23
二、保险业务费收入	**万元**	1 251	2 385	3 191	3 891	5 416	7 449	10 209
农业险	万元	1 205	2 264	2 952	3 442	4 605	5 402	5 729
企业财产险	万元	44	79	146	257	274	682	1 076
家庭财产险	万元		1	3	7	14	45	88
运输工具险	万元				54	241	755	1 783
货物运输险	万元					3	30	68
养老金险	万元						10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2	12	60	129	236	390	591
简易人身险	万元						50	409
其他险	万元		29	30	2	43	85	261
三、赔案件数	**件**	2 008	3 106	6 621	10 065	14 251	10 824	15 478
已决	件	2 008	3 106	6 568	9 274	12 987	10 541	15 181
未决	件			53	791	1 264	283	297
四、已决理赔金额	**万元**	1 030	1 756	3 316	2 511	2 765	4 241	5 327
农业险	万元	1 030	1 721	3 257	2 189	2 574	3 731	4 073
企业财产险	万元		29	38	260	51	111	150
家庭财产险	万元			1	4	7	8	18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15	69	286	897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	4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3	9	43	64	102	156
其他险	万元		3	11			2	29
五、当年结案率	**%**	100.0	100.0	99.2	92.1	91.1	97.4	98.0
六、当年赔付率	**%**	82.3	73.6	103.9	64.5	51.1	56.9	62.2

6—1 .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

（上年价格＝100）

年　份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1951	110.5	105.5	129.5	92.6	71.5
1952	97.7	96.9	95.1	96.1	106.1
1953	96.5	97.0	120.1	95.1	79.2
1954	104.3	102.1	110.9	100.6	90.7
1955	98.3	98.5	96.9	96.7	99.8
1956	92.1	93.9	95.7	94.8	99.1
1957	101.4	98.7	102.7	97.2	94.7
1958	98.8	98.6	101.2	97.7	96.5
1959	100.4	100.5	101.9	99.2	97.4
1960	102.5	101.0	104.8	100.8	96.2
1961	119.0	124.6	113.4	100.5	88.7
1962	98.4	98.2	100.3	100.2	99.9
1963	95.9	94.8	98.8	99.0	100.2
1964	96.1	96.1	99.0	97.7	98.7
1965	96.0	96.8	98.2	95.6	102.7
1966	97.1	97.3	103.4	96.6	93.4
1967	99.2	98.0	100.4	96.1	95.7
1968	100.0	99.9	98.6	100.1	101.5
1969	99.4	99.1	99.2	98.7	99.5
1970	99.7	99.7	100.3	99.2	98.9
1971	99.9	100.0	100.9	99.9	99.0
1972	100.3	100.0	102.1	100.1	98.0
1973	99.9	100.0	100.3	100.1	99.8
1974	100.5	100.0	100.3	99.8	99.5
1975	100.2	99.9	101.0	99.9	98.9
1976	99.7	99.7	100.5	99.9	99.4
1977	99.9	99.9	100.8	99.9	99.1
1978	101.3	101.4	103.1	100.1	97.1
1979	102.2	103.5	113.8	100.1	88.0
1980	104.8	104.2	108.9	101.7	93.4
1981	102.4	101.6	107.2	99.8	93.1
1982	100.1	100.2	106.5	101.3	95.1
1983	102.2	101.5	107.6	101.6	94.4
1984	102.4	103.1	102.0	103.9	101.9
1985	109.5	108.1	107.9	103.4	95.8
1986	106.8	106.7	107.7	103.6	96.5
1987	108.5	107.1	115.6	103.5	89.5
1988	117.0	114.6	119.6	109.7	91.7
1989	114.5	116.7	108.2	118.6	109.6
1990	104.5	104.1	100.7	106.9	106.2
1991	109.3	108.0	106.4	106.4	100.0
1992	109.3	108.1	98.4	105.3	107.0
1993	113.0	112.6	113.0	106.8	94.5

注：物价资料由自治区城调队提供

6—2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993 年）

基　　期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城　　镇	农　　村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281.0	247.5	293.7	233.6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258.5	240.3	268.1	219.8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278.8	266.2	288.4	239.6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65.0	247.7	275.4	227.4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278.5	262.8	288.4	240.7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73.8	259.8	285.0	240.6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255.7	241.0	258.1	225.3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217.8	209.2	219.3	198.0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35.0	131.5	134.1	125.9
以 1992 年价格为 100	113.0	112.6	113.4	110.1

6—3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及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1993 年）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658.9	144.1	133.7	21.9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536.3	140.5	132.7	26.2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23.3	164.8	137.0	38.9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58.3	180.7	286.0	50.4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352.3	198.8	288.0	56.4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321.8	199.6	235.0	62.6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259.6	195.8	201.9	75.4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91.9	178.4	170.7	93.0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18.3	119.7	125.0	101.2
以 1992 年价格为 100	113.0	106.8	110.1	94.5

注：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是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6—4 历年国有商业消费品分类物价指数

（上年价格＝100）

年份	消费品价格指数	食品类	粮食	副食品	鲜菜	干菜	肉禽蛋	水产品
1951	109.5	121.3	130.8	123.9	102.2	105.5	107.1	
1952	98.2	96.0	93.3	100.8	116.9	78.6	103.6	
1953	99.9	99.1	91.9	103.1	107.4	110.6	120.8	100.0
1954	103.9	106.2	101.6	107.0	90.3	98.0	102.1	45.1
1955	100.7	99.9	100.9	102.3	121.5	99.4	90.3	116.2
1956	93.9	94.3	98.4	88.3	76.0	101.3	84.5	111.6
1957	102.0	99.8	100.5	99.4	107.7	98.6	102.4	75.9
1958	99.5	98.5	99.4	99.0	81.3	104.7	102.2	88.2
1959	102.1	100.8	99.2	103.3	108.4	102.0	100.4	111.0
1960	102.0	100.3	99.5	103.4	116.9	101.9	100.0	106.5
1961	100.9	106.7	100.2	113.8	117.7	100.5	104.8	106.4
1962	99.4	98.8	99.9	96.2	83.0	97.0	100.3	100.5
1963	98.2	97.7	99.3	95.7	77.6	92.5	98.0	97.9
1964	97.2	95.9	100.0	92.6	85.7	95.3	97.5	88.6
1965	98.3	98.8	103.3	98.6	101.8	97.0	95.3	93.2
1966	97.5	98.1	100.4	98.2	98.4	96.1	98.8	102.6
1967	98.0	100.5	100.0	100.6	103.5	98.4	99.5	97.3
1968	99.8	100.7	100.9	102.2	105.8	104.6	101.5	100.0
1969	98.7	100.2	100.0	99.9	98.1	100.0	100.0	100.0
1970	99.6	100.5	100.0	100.6	107.3	98.0	100.0	103.0
1971	99.9	100.0	100.0	100.2	101.3	99.5	100.0	100.0
1972	99.9	99.1	100.0	99.9	98.0	99.8	100.0	101.4
1973	100.3	100.6	100.0	103.8	110.2	100.2	100.1	92.1
1974	100.1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1975	100.0	100.2	99.4	100.8	101.6	100.3	100.0	99.0
1976	99.8	99.7	99.8	100.0	103.7	100.0	99.5	99.8
1977	99.7	99.6	100.0	99.1	95.0	99.8	100.3	101.3
1978	101.4	101.5	100.0	103.0	110.4	103.1	100.0	100.0
1979	101.6	103.5	100.0	107.4	100.2	99.6	120.6	111.2
1980	103.4	106.0	99.9	111.3	111.2	105.3	121.4	121.8
1981	101.2	102.3	100.1	102.9	100.1	102.8	102.3	107.9
1982	100.7	102.0	100.1	100.9	104.5	100.6	100.1	103.4
1983	101.4	101.3	100.1	102.0	104.7	102.2	101.0	107.9
1984	102.2	101.6	97.7	102.4	101.8	102.2	103.7	103.4
1985	106.8	110.9	109.6	116.7	125.1	101.6	122.5	134.1
1986	107.5	110.4	106.2	115.0	107.1	106.8	122.8	116.0
1987	106.7	108.5	101.9	112.3	115.9	112.0	117.6	107.3
1988	113.8	118.1	106.7	126.0	162.2	120.8	130.3	121.3
1989	117.2	113.4	108.7	113.6	81.7	116.9	119.1	119.3
1990	104.2	102.3	100.4	100.9	117.5	103.8	91.3	109.1
1991	107.7	111.0	117.9	111.7	120.9	104.1	106.7	105.4
1992	109.1	114.5	129.0	109.0	122.9	109.4	107.1	103.2
1993	113.0	118.0	128.7	118.5	136.3	113.2	121.3	109.0

6—4 续表

年 份	烟酒茶	其他食品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药及医疗用品	书报杂志	燃料
1951	100.9	139.3	99.4	99.7	92.8	107.5		118.0
1952	88.7	98.1	98.4	93.9	93.3	87.6		94.7
1953	92.1	109.5	96.8	96.4	90.7	87.9		104.6
1954	103.7	102.2	99.3	95.6	96.1	90.5		97.7
1955	101.0	99.8	97.9	96.8	94.9	83.9		96.5
1956	97.7	93.4	95.4	88.3	93.6	95.5		98.4
1957	100.1	99.6	97.6	93.1	96.3	98.9		107.1
1958	98.5	98.8	99.3	96.7	97.4	96.7		102.4
1959	99.3	103.7	99.3	99.1	100.9	95.8		98.2
1960	97.9	98.7	100.9	97.9	97.2	93.5		105.1
1961	101.5	107.6	100.2	99.9	100.1	83.5		103.1
1962	100.4	97.8	100.3	101.3	99.9	96.3		100.6
1963	103.2	95.1	99.9	102.2	97.3	98.0		98.9
1964	98.9	93.3	98.6	95.3	99.5	85.8		99.4
1965	94.7	96.4	99.0	95.0	94.1	95.9		98.4
1966	96.3	96.0	98.7	96.3	97.2	86.3		97.1
1967	99.1	106.6	96.5	95.8	94.6	96.4		97.7
1968	100.4	99.0	99.7	99.2	99.2	94.0		100.1
1969	100.0	100.4	100.0	100.0	99.7	90.3		100.0
1970	99.7	101.6	99.9	99.6	100.1	95.4		99.2
1971	100.3	99.2	100.1	100.2	99.9	100.0		98.8
1972	99.9	100.2	100.0	99.4	99.7	99.8		99.9
1973	100.0	100.4	100.0	100.2	99.6	99.8		100.0
1974	100.1	100.6	99.0	100.0	99.7	99.8		100.0
1975	100.4	101.0	100.0	99.6	100.0	100.0		100.0
1976	99.8	98.8	99.0	99.9	100.2	100.3		100.0
1977	100.0	99.8	100.0	99.9	100.0	100.0		99.8
1978	99.9	101.9	100.0	99.9	101.1	100.1		100.0
1979	100.2	103.0	99.8	100.3	100.0	101.3		100.2
1980	100.2	103.4	101.1	100.6	101.2	102.6		100.0
1981	102.7	102.4	99.9	100.5	100.4	100.1		100.0
1982	110.1	101.0	99.3	98.5	100.0	100.2		100.3
1983	99.0	103.0	102.8	99.8	99.7	103.6		101.7
1984	100.2	104.1	101.9	101.1	98.5	104.9		108.0
1985	101.7	105.9	101.2	104.5	101.1	103.1	117.3	102.5
1986	100.9	104.7	102.5	103.2	100.8	101.6	100.2	108.6
1987	101.3	110.4	104.7	106.5	101.7	105.2	100.2	106.4
1988	109.1	120.2	109.4	111.4	107.7	113.2	110.3	102.1
1989	112.1	120.8	118.9	117.2	121.1	121.9	197.4	104.7
1990	106.7	104.9	109.3	104.8	99.8	105.0	108.5	107.4
1991	104.3	105.6	105.0	104.0	99.4	103.7	105.6	113.4
1992	112.3	111.4	103.6	104.2	98.7	106.4	102.4	110.9
1993	105.7	111.8	103.8	109.1	102.2	115.7	106.6	123.8

6—5 历年国有商业消费品分类物价指数

（1952 年价格＝100）

年 份	消费品价格指数	食品类	粮 食	副食品	鲜 菜	干 菜	肉禽蛋	水产品
1953	99.9	99.1	91.9	103.1	107.4	110.6	120.8	100.0
1954	103.4	93.9	94.6	110.6	119.2	108.7	133.6	76.9
1955	103.5	104.7	95.1	109.4	129.6	106.1	124.9	77.3
1956	97.2	98.7	93.5	99.3	98.2	107.9	104.4	58.5
1957	100.7	107.2	93.9	95.1	105.2	108.3	107.2	45.3
1958	99.7	99.4	94.2	94.6	107.7	111.2	108.4	86.2
1959	101.3	99.7	93.3	97.8	118.9	113.0	108.9	86.2
1960	103.6	100.2	91.9	100.2	104.5	115.5	103.9	81.9
1961	104.5	106.9	92.1	114.0	123.0	116.1	108.9	87.1
1962	103.9	106.7	92.0	109.5	102.1	112.6	109.2	87.5
1963	102.3	103.2	91.3	104.8	79.2	104.2	107.0	86.1
1964	99.2	98.8	91.3	97.0	67.8	99.3	104.3	76.3
1965	97.5	97.6	94.3	95.6	69.0	96.3	99.4	71.1
1966	95.1	95.7	94.7	93.9	67.9	92.5	98.2	72.9
1967	93.2	96.2	94.7	94.5	70.3	91.0	97.7	70.9
1968	93.0	96.9	95.5	96.6	74.4	95.2	99.2	70.9
1969	91.8	97.1	95.5	96.5	73.0	95.2	99.2	70.9
1970	91.4	97.6	95.5	96.1	78.3	93.3	99.2	73.0
1971	91.3	97.6	95.5	96.3	79.3	92.8	99.2	73.0
1972	91.2	97.5	95.5	96.2	77.7	92.6	99.2	74.0
1973	91.5	97.5	95.5	99.9	85.6	92.8	99.3	68.2
1974	91.6	97.7	95.5	99.9	85.8	92.8	99.3	68.2
1975	91.6	97.9	95.0	100.7	87.2	93.1	99.3	68.1
1976	91.4	97.6	94.8	100.7	90.4	93.1	98.8	68.0
1977	91.1	97.2	94.8	99.7	85.9	92.9	99.1	68.9
1978	92.4	98.7	94.8	102.7	94.8	95.8	99.1	68.9
1979	93.9	102.1	94.8	110.3	95.0	95.4	119.5	76.6
1980	97.1	108.3	94.7	122.8	105.7	100.5	145.1	93.3
1981	98.3	110.7	94.8	126.3	105.8	103.3	148.4	100.7
1982	99.0	113.0	94.9	127.5	110.6	103.9	148.5	104.1
1983	100.4	114.4	95.0	130.0	115.8	106.2	150.0	112.3
1984	102.6	116.2	92.8	133.1	117.9	108.5	155.6	116.1
1985	109.6	128.9	101.7	155.3	147.5	110.2	190.6	155.7
1986	117.8	142.3	108.0	178.6	158.0	117.7	234.1	180.6
1987	125.7	154.4	110.1	200.6	183.1	131.8	275.3	193.8
1988	143.1	182.4	117.5	252.8	297.0	159.2	358.7	235.1
1989	167.7	206.8	127.7	287.2	242.6	186.1	427.2	280.5
1990	174.8	211.6	128.7	289.8	285.1	192.2	390.0	306.0
1991	188.3	234.9	151.2	323.7	344.7	201.1	416.2	322.5
1992	205.4	269.0	195.0	355.1	423.6	220.0	445.8	332.8
1993	232.1	317.4	251.0	385.3	577.4	249.0	540.8	362.8

6—5 续表

年　份	烟酒茶	其他食品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药及医疗用　品	燃　料
1953	92.1	109.5	96.8	96.4	90.7	87.9	104.6
1954	95.1	110.1	95.9	95.2	85.9	76.4	117.0
1955	96.0	110.1	93.5	87.8	84.0	66.2	118.4
1956	94.2	102.7	89.6	77.3	75.0	66.7	119.5
1957	94.6	102.7	87.2	72.1	72.8	64.3	133.9
1958	93.0	101.7	86.6	69.8	71.1	60.2	139.3
1959	86.6	105.4	86.1	69.6	70.3	55.8	118.9
1960	85.3	106.4	68.7	71.8	69.2	51.9	132.2
1961	86.6	114.5	68.8	71.7	69.3	43.3	136.3
1962	86.9	112.0	69.0	72.6	69.2	41.7	137.1
1963	89.7	106.5	68.9	74.2	67.3	40.9	135.6
1964	88.7	99.4	68.0	70.7	67.0	35.1	134.8
1965	84.0	95.8	67.3	67.2	63.0	33.6	132.6
1966	80.9	92.0	66.4	64.7	61.3	29.0	128.8
1967	80.2	98.1	64.1	62.0	58.0	28.0	125.8
1968	80.5	97.1	63.9	61.5	57.5	26.3	125.9
1969	80.5	97.5	63.9	61.5	57.4	23.7	125.9
1970	80.3	99.1	63.8	61.2	57.5	22.7	124.9
1971	80.5	98.3	63.9	61.3	57.4	22.7	123.4
1972	80.4	98.5	63.9	61.0	57.2	22.6	123.3
1973	80.4	98.9	63.9	61.1	57.0	22.6	123.3
1974	80.5	99.5	63.3	61.1	56.9	22.6	123.3
1975	80.8	100.5	63.3	60.9	56.9	22.6	123.3
1976	80.7	99.3	63.2	60.8	57.1	22.7	123.3
1977	80.7	99.1	63.2	60.7	57.1	22.7	123.0
1978	80.6	101.0	63.8	60.7	57.2	22.8	123.0
1979	80.8	104.0	63.1	60.9	57.9	23.1	123.2
1980	81.0	107.5	63.8	61.2	59.4	23.7	123.2
1981	83.0	110.1	63.7	61.5	59.5	23.7	123.2
1982	91.4	111.2	63.7	60.6	59.7	23.8	123.6
1983	90.4	114.5	65.5	60.5	61.8	24.7	125.7
1984	90.6	119.2	66.7	60.6	60.9	25.9	135.8
1985	92.1	126.2	67.5	63.3	61.6	26.7	139.2
1986	92.9	132.1	69.2	65.3	62.1	27.1	151.2
1987	94.1	145.8	72.5	69.5	63.2	28.5	160.9
1988	102.7	175.3	79.3	77.4	88.1	32.3	172.5
1989	115.1	211.8	94.3	90.7	106.7	39.4	180.6
1990	122.8	222.2	103.1	95.1	106.5	41.4	194.0
1991	128.1	234.6	108.3	98.9	105.9	42.9	220.0
1992	143.9	261.3	112.2	103.1	104.5	45.6	244.0
1993	152.1	292.1	116.5	112.5	106.8	52.8	302.1

6—6 历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1952年价格＝100）

年份	总指数	粮食	经济作物	禽畜产品	其他农副产品
1953	120.1	98.7	135.8	171.8	122.4
1954	133.1	113.9	144.6	214.4	123.1
1955	129.0	112.6	138.4	203.2	123.8
1956	123.4	111.4	136.4	179.2	126.1
1957	126.7	111.6	146.2	179.7	130.9
1958	128.2	112.6	149.1	182.0	129.2
1959	130.6	112.0	155.8	186.4	132.8
1960	136.9	112.7	157.7	198.5	138.8
1961	155.2	132.8	184.7	205.8	157.1
1962	155.7	133.3	184.9	207.5	145.8
1963	155.4	133.3	184.9	201.5	127.3
1964	153.8	133.3	185.1	202.3	95.9
1965	151.0	133.3	185.1	195.0	93.9
1966	156.1	148.4	185.1	195.4	87.2
1967	156.7	148.4	185.1	195.0	94.3
1968	154.5	148.4	178.6	195.0	93.1
1969	153.3	148.4	174.1	195.0	91.2
1970	153.8	148.4	174.1	196.0	93.5
1971	155.2	148.7	180.1	196.0	91.2
1972	158.5	148.8	187.8	198.3	92.6
1973	159.0	148.8	187.8	198.7	96.4
1974	159.5	148.8	187.8	199.9	96.8
1975	161.1	148.8	187.8	204.3	98.9
1976	161.9	148.8	187.8	204.9	104.7
1977	163.2	148.8	188.6	206.6	106.0
1978	168.4	149.4	199.2	206.6	114.5
1979	189.5	173.6	217.2	233.0	131.0
1980	201.2	173.6	229.7	279.1	133.1
1981	203.4	175.5	229.7	279.7	141.5
1982	203.8	175.7	229.7	280.5	141.8
1983	205.0	175.7	229.7	284.4	143.1
1984	204.2	175.1	224.6	284.1	147.2
1985	220.3	173.0	225.3	341.8	206.7
1986	237.3	172.3	243.1	406.4	214.3
1987	274.3	175.7	246.3	672.2	231.7
1988	328.1	188.9	289.9	858.4	307.9
1989	355.0	210.2	334.0	885.0	314.1
1990	357.5	221.1	417.5	740.7	300.0
1991	380.4	236.1	453.4	749.6	343.2
1992	374.3	240.6	381.8	907.8	387.8
1993	423.0	263.9	443.3	1 036.7	401.0

6—7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上年价格＝100）

指　　标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 指 数	**98.5**	**117.4**	**94.2**	**109.5**	**104.3**	**113.7**
一、消费品	**99.2**	**115.7**	**94.6**	**109.9**	**104.4**	**113.3**
（一）粮食类	89.6	70.8	91.4	88.9	102.0	110.7
（二）食用植物油类	93.8	69.1	100.5	97.3	90.0	109.5
（三）鲜菜类	121.7	146.1	102.3	123.2	102.1	105.6
（四）干菜类	101.7	129.8	91.6	108.2	115.8	114.2
（五）肉禽蛋类	93.1	115.1	89.3	106.8	107.7	119.1
（六）水产品类	108.8	188.1	98.9	104.9	101.1	108.7
（七）鲜果类	108.4	150.0	103.0	118.3	98.5	111.7
（八）干果类	99.9	125.6	98.1	108.5	108.7	104.5
（九）日用杂品类	109.8	176.5	103.3	123.9	108.4	108.0
（十）柴草类	102.3	116.4	101.6	102.2	112.9	107.8
（十一）其他类	95.8	108.8	110.5	106.5	99.6	114.2
二、农业生产资料	**102.0**	**121.1**	**86.1**	**101.6**	**103.0**	**117.7**
（一）饲料类	96.8	105.0	90.3	90.1	102.7	100.5
（二）小农具类	99.3	123.8	100.7	107.1	117.3	112.8
（三）幼禽家畜类	106.2	110.0	66.6	112.1	110.6	112.0
（四）大牲畜类	100.7	155.5	92.7	99.2	100.6	126.1
（五）竹木材类	100.7	171.8	89.2	102.3	104.3	95.0

6—8 各师（局）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产值价格指数

（1981—1993 年）●

单　位	指数（1980 年价格＝100）										1990 年＝100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　计	**111.0**	**115.1**	**118.1**	**130.1**	**144.9**	**160.9**	**177.0**	**192.4**	**223.0**	**236.4**	**111.7**	**131.2**	**165.1**
一　师	111.0	115.1	118.1	131.0	156.6	178.4	190.7	226.4	247.4	272.3	109.7	136.6	159.5
二　师	111.0	115.1	118.1	131.0	156.5	174.7	191.1	215.2	293.5	319.1	106.6	125.3	154.2
三　师	111.0	115.1	118.1	120.5	123.5	134.2	142.5	157.6	170.8	191.7	106.8	124.6	146.4
四　师	111.0	115.1	118.1	128.1	140.4	151.8	156.4	164.2	175.9	180.6	108.8	122.6	151.3
五　师	111.0	115.1	118.1	128.4	141.5	156.6	173.1	207.1	228.0	242.4	108.2	132.2	157.1
六　师	111.0	115.1	118.1	122.5	129.5	139.3	147.6	147.6	155.1	159.8	115.7	133.1	160.5
七　师	111.0	115.1	118.1	122.9	137.6	151.9	162.1	201.3	217.4	223.0	123.8	146.7	145.1
八　师	111.0	115.1	118.1	124.6	137.6	154.7	162.2	148.6	171.3	190.2	111.2	130.7	185.0
九　师	111.0	115.1	118.1	128.8	145.2	166.6	201.0	193.4	213.9	232.1	104.8	125.3	150.8
十　师	111.0	115.1	118.1	115.4	133.8	125.8	146.7	168.7	209.0	212.0	117.4	123.7	149.7
乌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52.8	160.7	166.5	187.2	202.9	209.1	115.8	133.2	160.6
哈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57.5	177.7	194.2	251.5	266.6	292.2	115.0	135.1	170.0
和管局	111.0	115.1	118.1	128.5	146.0	163.6	172.6	212.5	220.4	251.7	111.8	130.0	152.4
工一师	111.0	115.1	118.1	131.6	142.4	158.3	176.8	194.1	224.8	238.3	113.5	140.1	167.9

7—1 历年耕地面积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年底耕地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年内新开荒面积	年内基建占地面积	年内弃耕面积
1950	64.0	6.6	52.3	5.1			
1951	64.7	9.3	50.2	5.2			
1952	111.3	13.2	92.9	5.2			
1953	66.4	3.9	57.2	5.3	15.4		25.4
1954	77.3	4.8	67.2	5.3	14.9		3.5
1955	115.8	2.9	106.8	6.1	41.0		2.2
1956	158.9	2.5	148.2	8.2	51.6		6.9
1957	224.8	6.6	207.9	10.3	69.7		6.8
1958	417.2	12.5	396.6	8.1	195.0		
1959	535.4	18.6	491.4	25.4	138.1		
1960	690.3	19.8	640.4	30.1	231.5		
1961	690.7	10.0	650.5	30.2	54.8		
1962	703.5	8.1	667.7	27.7	24.2	2.8	3.3
1963	746.0	9.0	691.0	46.0	41.7	1.8	
1964	765.6	13.0	701.2	51.4	25.5	2.9	
1965	765.8	19.5	696.2	50.1	24.5	3.8	
1966	808.6	26.1	729.7	52.8	57.3	3.0	3.7
1967	817.9	25.4	735.9	56.6	19.4	2.2	5.6
1968	780.9	22.7	721.1	37.1	10.7		
1969	780.9	28.4	692.8	59.7	12.7		
1970	779.4	36.8	692.2	50.4	17.5		
1971	783.7	39.4	712.1	32.2	20.9	1.7	
1972	804.6	36.6	733.2	34.8	16.2	3.5	
1973	784.8	33.0	716.6	35.2	14.7	3.4	
1974	773.8	29.6	709.8	34.4	7.9	2.8	11.3
1975	861.1	32.1	758.9	70.1	7.0	1.5	
1976	857.8	29.2	762.5	66.1	6.6	7.9	
1977	844.7	30.3	753.3	61.1	9.2	2.4	10.1
1978	900.4	35.9	799.0	65.5	14.2	3.4	14.6
1979	909.1	35.9	805.0	68.2	13.8	2.1	9.5
1980	905.4	33.4	801.2	70.8	8.9	2.2	15.6
1981	906.9	29.8	806.0	71.1	5.6	2.9	6.2
1982	917.3	34.3	818.3	64.7	5.4	1.4	9.3
1983	930.0	37.4	832.3	60.3	9.4	2.6	3.5
1984	934.5	39.4	844.7	50.4	18.3	5.0	4.7
1985	918.8	28.5	829.1	61.2	9.5	4.1	5.2
1986	912.9	25.3	835.8	51.8	8.9	2.6	4.4
1987	918.5	30.0	823.0	65.5	10.9	1.3	3.0
1988	923.0	32.6	832.6	57.8	25.6	1.9	15.1
1989	928.2	32.6	838.1	57.5	13.2	0.5	0.9
1990	937.8	32.0	848.6	57.2	10.4	2.3	0.3
1991	951.2	29.4	861.2	60.6	16.5	0.9	
1992	969.9	29.4	872.5	68.0	18.3	1.2	0.1
1993	959.5	26.1	874.0	59.4	10.3	1.2	

7—2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构成（总产值＝100）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0	1 105	1 105					100.0				
1951	1 683	1 628		55			96.7		3.3		
1952	4 494	3 854		640			85.8		14.2		
1953	3 039	2 375		664			78.2		21.8		
1954	3 153	2 521		632			80.0		20.0		
1955	4 329	3 696		633			85.4		14.6		
1956	6 385	5 328		1 057			83.4		16.6		
1957	8 233	6 668		1 565			81.0		19.0		
1958	13 965	12 109		1 856			86.7		13.3		
1959	18 045	12 153	262	2 945	2 566	119	67.3	1.5	16.3	14.2	0.7
1960	18 091	12 542	343	2 894	2 173	139	69.3	1.9	16.0	12.0	0.8
1961	21 591	15 494	269	3 382	2 295	151	71.8	1.2	15.7	10.6	0.7
1962	21 809	15 224	224	3 488	2 747	126	69.8	1.0	16.0	12.6	0.6
1963	26 113	19 164	491	3 583	2 774	101	73.4	1.9	13.7	10.6	0.4
1964	30 545	23 292	498	4 181	2 445	129	76.3	1.6	13.7	8.0	0.4
1965	34 818	26 714	533	5 121	2 328	122	76.7	1.5	14.7	6.7	0.4
1966	36 420	29 762	648	3 879	1 978	153	81.7	1.8	10.7	5.4	0.4
1967	33 002	25 170	1 450	4 351	1 940	91	76.2	4.4	13.2	5.9	0.3
1968	31 368	22 123	924	5 480	2 630	211	70.5	2.9	17.5	8.4	0.7
1969	38 471	29 685	415	4 982	3 189	200	77.2	1.1	12.9	8.3	0.5
1970	44 521	34 112	583	5 623	4 043	160	76.6	1.3	12.6	9.1	0.4
1971	47 791	33 660	664	8 469	4 836	162	70.4	1.4	17.7	10.1	0.4
1972	45 309	31 406	290	9 075	4 396	142	69.3	0.7	20.0	9.7	0.3
1973	45 098	33 830	631	6 963	3 562	112	75.0	1.4	15.4	7.9	0.3
1974	34 959	24 589	527	6 899	2 855	89	70.3	1.5	19.7	8.2	0.3
1975	37 313	28 131	384	6 325	2 354	119	75.4	1.0	17.0	6.3	0.3
1976	42 464	32 502	493	6 781	2 620	68	76.5	1.1	16.0	6.2	0.2
1977	42 711	31 785	466	6 556	3 840	64	74.4	1.1	15.3	9.0	0.2
1978	62 305	46 629	498	9 664	5 383	131	74.9	0.8	15.5	8.6	0.2
1979	65 911	50 936	679	8 931	5 200	165	77.3	1.0	13.6	7.9	0.2
1980	75 351	59 751	900	8 386	6 135	179	79.3	1.2	11.1	8.2	0.2
1981	87 755	71 470	1 585	9 206	5 247	247	81.4	1.8	10.5	6.0	0.3
1982	98 144	80 714	2 116	10 067	4 917	330	82.2	2.2	10.3	5.0	0.3
1983	106 375	86 787	2 388	11 629	5 292	279	81.6	2.2	10.9	5.0	0.3
1984	134 471	106 894	3 230	16 315	7 644	388	79.5	2.4	12.1	5.7	0.3
1985	149 853	113 893	6 116	19 981	9 264	599	76.0	4.1	13.3	6.2	0.4
1986	169 068	131 667	5 362	23 581	7 477	981	77.9	3.2	13.9	4.4	0.6
1987	201 182	155 540	4 950	31 097	8 152	1 443	77.3	2.5	15.4	4.1	0.7
1988	247 334	183 980	4 865	47 405	8 999	2 085	74.4	2.0	19.2	3.6	0.8
1989	270 719	206 405	4 806	47 897	9 324	2 287	76.2	1.8	17.7	3.4	0.9
1990	383 188	320 256	5 776	45 352	9 159	2 645	83.6	1.5	11.8	2.4	0.7
1991	412 351	347 377	5 741	47 279	9 041	2 913	84.2	1.4	11.5	2.2	0.7
1992	418 635	347 071	6 324	51 046	11 309	2 885	82.9	1.5	12.2	2.7	0.7
1993	472 704	390 471	6 127	63 064	9 379	3 663	82.6	1.3	13.3	2.0	0.8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7—3 历年按行业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指数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指数（上年＝100）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0	2 788	2 788					100.0	100.0				
1951	4 291	4 109		182			153.9	147.4		100.0		
1952	11 856	9 721		2 135			276.3	236.6		1173.1		
1953	8 204	5 991		2 213			69.2	61.6		103.7		
1954	8 465	6 358		2 107			103.2	106.1		95.2		
1955	11 432	9 321		2 111			135.1	146.6		100.2		
1956	16 963	13 440		3 523			148.4	144.2		166.9		
1957	22 037	16 822		5 215			129.9	125.2		148.0		
1958	37 698	31 230		6 468			171.1	185.6		124.0		
1959	47 436	31 267	1 328	10 180	3 854	807	125.8	100.1	100.0	157.4	100.0	100.0
1960	50 027	35 358	1 551	8 675	3 531	912	105.5	113.1	116.8	85.2	91.6	113.0
1961	48 804	35 252	1 284	8 604	2 856	808	97.6	99.7	82.8	99.2	80.9	88.6
1962	50 699	35 740	1 232	9 678	3 340	709	103.9	101.4	96.0	112.5	116.9	87.7
1963	64 317	47 155	2 316	10 628	3 653	565	126.9	131.9	188.0	109.8	109.4	79.7
1964	81 447	61 936	2 758	12 556	3 358	839	126.6	131.3	119.1	118.1	91.9	148.5
1965	93 784	70 870	2 793	15 965	3 191	965	115.1	114.4	101.3	127.2	95.0	115.0
1966	98 445	77 671	3 498	13 452	3 050	774	105.0	109.6	125.2	84.3	95.6	80.2
1967	89 177	64 789	5 776	14 812	3 086	714	90.6	83.4	165.1	110.1	101.2	92.2
1968	86 049	56 894	3 174	19 398	4 723	1 860	96.5	87.8	55.0	131.0	153.0	260.5
1969	104 665	78 265	2 230	17 144	5 870	1 156	121.6	137.6	70.3	88.4	124.3	62.2
1970	119 010	88 401	3 228	19 476	6 957	948	113.7	113.0	144.8	113.6	118.5	82.0
1971	119 127	79 932	3 489	26 577	8 248	881	100.1	90.4	108.1	136.5	118.6	92.9
1972	112 824	74 484	1 432	29 368	6 937	603	94.7	93.2	41.0	110.5	84.1	68.4
1973	114 319	81 987	3 168	22 727	5 591	846	101.3	110.1	221.2	77.4	80.6	140.3
1974	91299	60 365	2 503	23 234	4 647	550	79.9	73.6	79.0	102.2	83.1	65.0
1975	90 876	65 013	1 764	19 745	3 769	585	99.5	107.7	70.5	85.0	81.1	106.4
1976	99 103	72 400	2 129	20 327	3 983	264	109.1	111.4	120.7	102.9	105.7	45.1
1977	95 584	68 278	2 127	18 811	6 138	230	96.4	94.3	99.9	92.5	154.1	87.1
1978	134 203	96 902	2 232	26 648	7 810	611	140.4	141.9	104.9	141.7	127.2	265.7
1979	140 459	104 178	3 111	24 599	7 874	697	104.7	107.5	139.4	92.3	100.8	114.1
1980	157 284	118 924	3 317	25 057	9 386	600	112.0	114.2	106.6	101.9	119.2	86.1
1981	168 985	135 879	3 069	22 264	6 980	793	107.4	114.3	92.5	88.9	74.4	132.2
1982	189 200	152 754	4 018	24 894	6 565	969	112.0	112.4	130.9	111.8	94.1	122.2
1983	201 285	161 758	4 207	27 239	7 017	1 064	106.4	105.9	104.7	109.4	106.9	109.8
1984	239 457	186 168	5 439	36 211	10611	1 028	119.0	115.1	129.3	132.9	151.2	96.6
1985	253 716	190 289	10 038	40 036	12155	1 198	106.0	102.2	184.6	110.6	114.6	116.5
1986	272 951	211 037	8 551	42 153	9 596	1 614	107.6	110.9	85.2	105.3	78.9	134.7
1987	304 711	240 484	7 789	44 538	9 915	1 985	111.6	114.0	91.1	105.7	103.3	123.0
1988	306 373	241 497	7 081	45 341	10020	2 434	100.5	100.4	90.9	101.8	101.1	122.6
1989	320 874	253 886	6 640	47 717	9 969	2 662	104.7	105.1	93.8	105.2	99.5	109.4
1990	398 328	332 603	6 274	46 989	9 436	3 026	124.1	131.0	94.5	98.5	94.7	113.7
1991	416 132	351 561	6 531	45 515	9 635	2 890	104.5	105.7	104.1	96.9	102.1	95.5
1992	426 479	358 005	7 002	46 924	11849	2 699	102.5	101.8	107.2	103.1	123.0	93.4
1993	424 020	358 490	6 415	47 469	8 490	2 956	99.4	100.1	91.6	101.2	73.3	109.5

注：本表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7—4 历年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构成（总产值=100）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1950	1 105	1 105			100.0		
1951	1 683	1 683			100.0		
1952	4 494	4 494			100.0		
1953	3 039	3 039			100.0		
1954	3 153	3 153			100.0		
1955	4 329	4 329			100.0		
1956	6 385	6 385			100.0		
1957	8 233	8 233			100.0		
1958	13 965	13 965			100.0		
1959	18 045	18 045			100.0		
1960	18 091	18 091			100.0		
1961	21 591	21 257	334		98.5	1.5	
1962	21 809	21 439	370		98.3	1.7	
1963	26 113	25 531	582		97.8	2.2	
1964	30 545	30 167	378		98.8	1.2	
1965	34 818	34 474	344		99.0	1.0	
1966	36 420	36 088	332		99.1	0.9	
1967	33 002	32 748	254		99.2	0.8	
1968	31 368	31 121	247		99.2	0.8	
1969	38 471	38 287	184		99.5	0.5	
1970	44 521	44 073	448		99.0	1.0	
1971	47 791	47 288	488	15	99.0	1.0	
1972	45 309	44 689	585	35	98.6	1.3	0.1
1973	45 098	44 660	425	13	99.0	1.0	
1974	34 959	34 198	686	75	97.8	2.0	0.2
1975	37 313	36 423	800	90	97.6	2.2	0.2
1976	42 464	41 364	1 000	100	97.4	2.4	0.2
1977	42 711	41 220	1 362	129	96.5	3.2	0.3
1978	62 305	59 411	2 475	419	95.3	4.0	0.7
1979	65 911	62 805	2 395	711	95.3	3.6	1.1
1980	75 351	70 423	3 680	1 248	93.5	4.9	1.6
1981	87 755	82 023	3 724	2 008	93.5	4.2	2.3
1982	98 144	90 489	4 632	3 023	92.2	4.7	3.1
1983	106 375	98 002	4 248	4 125	92.1	4.0	3.9
1984	134 471	120 523	5 044	8 904	89.6	3.8	6.6
1985	149 853	122 082	5 496	22 275	81.5	3.7	14.8
1986	169 068	139 110	5 917	24 041	82.3	3.5	14.2
1987	201 182	166 465	6 391	28 326	82.7	3.2	14.1
1988	247 334	197 685	8 683	40 966	79.9	3.5	16.6
1989	270 719	221 346	8 143	41 230	81.8	3.0	15.2
1990	383 188	333 614	10 841	38 733	87.1	2.8	10.1
1991	412 351	360 458	13 373	38 520	87.5	3.2	9.3
1992	418 635	366 974	13 950	37 711	87.7	3.3	9.0
1993	472 704	417 054	14 650	41 000	88.2	3.1	8.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7—5 历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农作物
				#棉花	#油料	#甜菜	
1950	55.68	41.96	10.30	2.46	7.64		3.42
1951	59.71	43.89	11.63	4.50	6.89	0.40	4.19
1952	108.14	81.35	23.74	13.98	9.54		3.05
1953	61.69	52.41	7.65	4.07	3.21		1.63
1954	59.11	47.23	9.29	4.62	4.35		2.59
1955	74.47	51.81	17.39	9.67	7.19		5.27
1956	112.33	68.41	29.69	23.97	5.21		14.23
1957	147.58	93.41	33.52	27.57	4.54	0.19	20.65
1958	213.61	135.73	42.23	34.78	5.04	1.18	35.65
1959	320.68	203.97	65.37	36.79	19.03	7.33	51.34
1960	562.43	370.01	102.53	49.45	10.46	12.63	89.89
1961	482.87	326.08	65.78	35.73	17.87	8.28	91.01
1962	430.59	286.98	59.16	19.86	23.00	8.47	84.45
1963	476.09	314.52	79.31	25.96	35.94	10.91	82.26
1964	502.53	322.19	91.60	32.57	41.17	11.41	88.74
1965	514.75	321.82	90.72	43.56	32.27	10.02	102.21
1966	556.75	348.30	89.49	42.76	30.23	11.63	118.96
1967	568.21	370.19	80.97	44.13	21.95	9.69	117.05
1968	541.95	360.86	75.53	40.78	20.70	9.65	105.56
1969	593.95	401.22	82.08	41.59	24.23	10.13	110.65
1970	656.59	429.03	95.83	45.59	32.06	11.92	131.73
1971	656.50	411.18	107.73	48.61	38.31	13.26	137.59
1972	668.12	417.17	112.09	50.90	38.22	14.47	138.86
1973	651.59	412.64	101.77	42.17	38.59	14.23	137.18
1974	638.04	408.05	90.77	41.63	34.96	9.77	139.22
1975	675.75	438.22	91.14	36.58	41.11	8.55	146.39
1976	678.95	429.83	103.02	34.64	45.89	17.32	146.10
1977	690.01	426.55	113.48	36.17	56.69	15.49	149.98
1978	740.19	461.62	118.73	41.67	57.41	13.00	159.84
1979	746.57	451.12	139.11	50.12	64.09	16.30	156.34
1980	740.28	435.63	161.02	65.09	69.89	18.11	143.63
1981	736.17	403.46	189.94	87.61	79.69	13.42	142.77
1982	758.65	394.87	210.65	124.11	62.62	14.93	153.13
1983	749.12	408.56	201.39	116.41	55.61	13.14	139.17
1984	755.48	420.52	213.77	120.44	53.42	14.07	121.19
1985	727.51	360.36	277.99	110.03	89.01	8.25	89.16
1986	719.35	352.25	269.61	123.40	101.81	14.01	97.49
1987	748.48	344.70	291.03	146.65	94.73	17.87	112.75
1988	748.59	340.66	302.79	134.95	88.17	19.33	105.14
1989	758.37	367.77	295.90	138.25	76.25	16.57	94.70
1990	780.80	367.80	291.07	170.00	79.73	29.13	121.93
1991	807.80	337.80	344.70	212.20	81.50	30.70	125.30
1992	810.20	338.90	360.40	229.60	62.40	31.20	110.90
1993	786.93	331.88	347.75	215.92	70.10	22.83	107.30

7—6 历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甜菜	西甜瓜	水果
1950	3.29	0.04	0.19			
1951	4.46	0.06	0.20	0.04		
1952	9.96	0.33	0.49			
1953	6.23	0.23	0.08			
1954	7.18	0.19	0.21			
1955	7.05	0.59	0.39			
1956	9.91	1.05	0.34			
1957	12.24	1.09	0.21	0.34		
1958	20.56	1.21	0.25	2.58		
1959	24.16	1.33	0.61	11.25	2.91	0.06
1960	25.09	0.88	0.50	5.03	3.08	0.05
1961	28.31	0.83	0.29	5.38	3.08	0.04
1962	30.92	0.60	0.63	7.16	4.51	0.08
1963	45.27	1.00	0.92	13.71	5.56	0.12
1964	54.52	1.62	1.29	17.37	5.72	0.32
1965	56.11	2.81	1.18	15.13	6.35	0.44
1966	72.03	2.49	1.45	24.11	9.54	0.69
1967	58.40	2.41	0.86	14.83	7.03	0.55
1968	45.98	1.69	0.66	12.61		0.68
1969	61.71	1.56	0.86	13.63	6.59	0.69
1970	77.63	2.28	1.06	18.09	11.25	1.07
1971	75.25	2.18	1.47	15.90	10.63	1.48
1972	67.46	2.32	1.47	15.03	11.86	1.54
1973	71.74	2.03	1.67	18.17	11.15	1.85
1974	52.51	1.52	0.98	10.32	12.17	1.46
1975	65.39	1.03	1.51	9.87	4.39	1.45
1976	70.50	1.22	1.46	12.45	15.33	1.78
1977	62.56	1.26	1.72	11.69	18.14	1.56
1978	86.69	1.95	2.29	12.55	18.13	2.57
1979	92.16	2.05	3.13	23.42	19.66	2.21
1980	92.26	3.48	4.05	30.01	20.66	2.55
1981	92.30	5.25	5.00	24.76	21.55	3.13
1982	91.26	7.16	4.03	31.25	19.54	3.01
1983	104.44	7.64	3.70	28.84	26.36	3.40
1984	114.67	9.05	4.09	34.35	29.88	3.60
1985	103.65	8.27	8.66	20.68	44.12	3.13
1986	117.94	10.03	10.67	33.68	51.96	4.16
1987	130.06	12.24	9.80	49.18	39.28	4.95
1988	131.30	10.69	9.07	51.49	38.70	5.80
1989	137.25	12.02	7.19	39.89	31.47	7.30
1990	156.63	19.48	8.87	91.96	32.44	8.42
1991	134.64	23.37	9.94	90.36	33.28	8.49
1992	145.65	23.63	8.38	109.86	31.34	10.65
1993	141.33	24.58	8.53	80.27	25.37	11.50

7—7 历年主要农产品商品量

计量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上交国家	皮棉	油料	肉类
1853	0.23	0.23			
1954	1.69	1.69			
1955	0.42	0.42			
1956	0.77	0.77			
1957	0.67	0.67			
1958	0.28	0.28	0.72		
1959	0.39	0.39	1.10	0.02	0.20
1960	1.75	1.34	0.75	0.01	0.28
1961	4.05	3.37	0.70		0.12
1962	12.43	4.79	0.72	0.02	0.10
1963	18.31	7.88	0.57	0.01	0.08
1964	23.86	12.26	1.27		0.13
1965	14.11	10.83	2.51	0.20	0.07
1966	22.50	15.76	2.25	0.09	0.02
1967	4.74	3.44	2.27	0.09	0.25
1968	1.14	1.14	1.64	0.02	0.22
1969	13.91	5.84	1.45		0.21
1970	14.42	8.78	1.98		0.21
1971	9.77	5.83	2.12		0.36
1972	7.13	1.66	2.27		0.15
1973	2.69	2.14	1.95		0.11
1974	2.39	0.06	1.44	0.42	0.01
1975	9.95	9.95	0.80	0.16	0.14
1976	30.33	10.00	0.92	0.80	0.50
1977	11.46	11.46	0.98	0.41	0.32
1978	18.61	18.61	1.63	1.67	0.35
1979	20.12	20.12	1.78	2.01	0.45
1980	20.83	19.98	3.24	2.30	0.59
1981	25.41	22.24	4.35	7.14	1.22
1982	23.04	21.28	5.29	5.73	0.85
1983	28.29	24.95	6.58	4.49	0.92
1984	39.51	35.04	7.72	5.26	1.08
1985	55.23	35.61	8.31	14.93	1.48
1986	72.47	41.42	9.75	21.25	1.97
1987	82.70	39.72	11.16	23.58	1.98
1988	78.80	37.78	10.66	17.60	1.88
1989	80.02	34.76	11.72	20.17	2.09
1990	99.50	47.26	18.85	30.14	3.13
1991	85.13	35.19	22.85	37.51	3.20
1992	96.68	38.31	23.08	37.83	3.18
1993	94.94	37.98	24.10	38.16	4.50
累计	1 130.67	631.23	199.48	272.02	32.35

7—8 历年造林面积、水果及水产品生产情况

年份	年底实有造林面积（千公顷）	*当年造林面积	年底实有果园（千公顷）	*结果面积	水果产量（万吨）	养殖面积（千公顷）	水产品产量（万吨）
1950	0.1	0.1					
1951	0.7	0.7					
1952	1.4	0.7					
1953	1.5	0.1					
1954	1.9	0.5					
1955	2.9	1.0					
1956	4.5	1.6					
1957	5.6	1.1					
1958	6.7	3.6					
1959	7.9	3.7	3.0	0.1	0.06	0.1	0.25
1960	10.2	3.5	4.2	0.2	0.05	7.5	0.31
1961	11.0	1.7	3.7	0.3	0.04	2.2	0.22
1962	11.1	1.9	4.5	0.5	0.08	2.2	0.19
1963	13.1	3.6	5.2	0.6	0.12	2.2	0.18
1964	15.7	4.1	5.9	1.1	0.32	3.0	0.27
1965	19.2	3.5	6.4	1.7	0.44	5.7	0.30
1966	24.2	5.0	7.1	2.3	0.69	5.7	0.31
1967	25.3	2.9	7.2	2.3	0.55	5.9	0.24
1968	25.4	0.9	6.8	2.7	0.68	7.1	0.40
1969	25.0	1.3	6.8	3.1	0.69	8.2	0.34
1970	26.5	1.2	7.1	3.6	1.07	9.3	0.28
1971	28.0	1.3	7.8	4.5	1.48	10.1	0.27
1972	26.0	1.2	8.6	4.7	1.54	12.6	0.13
1973	24.7	1.5	9.1	4.7	1.85	14.4	0.06
1974	25.5	1.6	9.6	4.9	1.46	16.5	0.07
1975	26.9	1.2	9.8	4.9	1.45	18.2	0.18
1976	25.3	1.3	10.2	4.9	1.78	18.5	0.15
1977	25.6	1.8	10.2	5.0	1.56	18.9	0.06
1978	27.3	2.5	12.1	6.1	2.57	18.9	0.30
1979	27.9	2.8	13.1	6.5	2.21	19.5	0.24
1980	30.1	4.1	12.9	6.6	2.55	20.5	0.27
1981	31.9	4.0	12.3	6.9	3.13	32.1	0.27
1982	35.5	5.0	12.0	7.2	3.01	25.4	0.28
1983	37.3	4.7	12.1	7.5	3.40	34.2	0.31
1984	45.3	9.1	12.6	7.7	3.60	25.3	0.27
1985	69.8	28.4	12.1	6.8	3.13	30.2	0.33
1986	79.5	18.3	14.9	7.5	4.16	30.7	0.42
1987	84.7	10.4	17.5	7.8	4.95	33.0	0.52
1988	87.3	7.6	20.9	8.2	5.80	30.9	0.66
1989	90.1	9.2	23.3	8.4	7.30	30.4	0.73
1990	90.0	7.1	22.6	9.3	8.42	29.6	0.82
1991	91.5	8.4	23.0	9.9	8.49	35.8	0.77
1992	93.4	7.8	24.0	11.3	10.65	35.0	0.71
1993	95.0	7.2	27.1	13.0	11.50	28.0	0.78

7—9 历年牲畜头数及主要畜产品产量

年份	大小牲畜年底头数（万头）	大牲畜（万头）	其中：牛	其中：马	猪（万口）	羊（万只）	肉类产量（万吨）	羊毛产量（万吨）	牛奶产量（万吨）	禽蛋产量（万吨）
1950	18.15	4.92	0.75	3.70	1.21	12.02	0.08	…	…	…
1951	38.62	5.33	1.59	3.75	2.18	31.11	0.17	…	…	…
1952	49.11	4.69	2.35	2.34	1.77	42.65	0.20	0.01	…	…
1953	50.05	5.54	2.44	2.90	1.91	42.60	0.22	0.02	0.02	…
1954	52.99	5.43	2.49	2.70	2.18	45.38	0.32	0.04	0.05	…
1955	58.71	5.83	2.86	2.73	3.59	49.29	0.21	0.07	0.09	…
1956	70.96	6.83	3.46	3.09	5.10	59.03	0.34	0.09	0.13	…
1957	74.25	7.54	3.80	3.46	6.88	59.83	0.55	0.12	0.19	…
1958	94.66	10.52	6.05	4.13	12.28	71.86	0.46	0.12	0.29	0.01
1959	122.11	13.09	7.75	4.83	21.26	87.76	0.66	0.17	0.46	0.03
1960	123.78	14.37	8.76	4.80	19.28	90.13	0.85	0.16	0.53	0.07
1961	127.36	15.78	10.26	4.64	14.40	97.18	0.90	0.17	0.65	0.08
1962	144.61	17.98	12.50	4.54	13.95	112.68	0.97	0.21	0.76	0.07
1963	175.91	22.79	15.84	5.91	16.65	136.47	1.17	0.25	0.92	0.09
1964	191.59	25.50	18.20	6.22	18.40	147.69	1.39	0.29	0.99	0.11
1965	210.05	28.43	20.25	7.01	20.74	160.88	1.95	0.34	1.08	0.14
1966	208.57	27.72	19.31	7.16	22.00	158.85	1.96	0.38	1.13	0.12
1967	205.33	25.87	17.10	7.56	22.93	156.53	2.38	0.42	1.21	0.13
1968	193.34	23.90	14.87	7.94	17.45	151.99	2.01	0.44	0.99	0.13
1969	186.85	23.42	13.85	8.33	16.50	146.93	1.27	0.43	0.81	0.16
1970	234.46	28.31	16.61	10.00	28.13	178.02	1.29	0.52	1.30	0.16
1971	264.92	30.62	17.56	10.88	44.76	189.54	1.75	0.53	1.34	0.20
1972	271.21	30.91	17.31	11.39	48.96	191.34	2.24	0.58	1.25	0.30
1973	257.06	29.63	16.23	11.17	42.53	184.90	2.12	0.57	1.16	0.24
1974	233.90	29.41	15.53	11.48	29.64	174.85	1.91	0.61	1.19	0.20
1975	245.15	30.85	16.25	12.06	27.24	187.06	1.56	0.58	1.22	0.18
1976	239.36	28.80	15.47	10.90	32.55	178.01	1.45	0.57	1.54	0.21
1977	235.91	25.83	14.05	9.22	44.22	165.86	1.67	0.52	1.28	0.21
1978	269.12	29.22	15.77	9.75	51.92	187.98	2.07	0.57	1.63	0.23
1979	271.65	28.42	15.56	8.80	54.61	188.62	2.85	0.57	1.23	0.23
1980	267.09	27.10	15.40	7.56	47.32	192.67	2.94	0.57	1.41	0.24
1981	271.54	25.64	14.99	6.66	40.11	205.79	3.03	0.60	1.22	0.27
1982	266.05	23.92	14.05	5.94	37.60	204.53	3.09	0.64	1.20	0.33
1983	278.18	23.74	14.41	5.11	37.50	216.94	3.01	0.66	1.44	0.56
1984	282.77	24.03	14.59	4.53	33.56	225.18	3.13	0.70	1.75	1.04
1985	289.79	25.29	15.45	4.48	30.60	233.90	3.03	0.70	2.49	1.31
1986	304.00	26.10	16.39	4.30	31.73	246.17	3.16	0.76	3.04	1.45
1987	314.76	26.35	16.65	4.28	29.47	258.94	3.38	0.78	3.67	1.59
1988	335.79	26.73	17.11	4.09	30.62	278.44	3.29	0.81	3.97	1.62
1989	361.37	26.96	17.44	4.03	35.84	298.57	3.75	0.90	4.09	1.54
1990	331.10	25.76	16.52	3.83	32.40	272.94	4.71	0.85	4.35	1.54
1991	304.78	23.89	14.94	3.63	29.68	251.21	4.74	0.79	4.66	1.60
1992	291.60	22.42	13.99	3.33	32.84	236.34	4.87	0.72	5.31	1.70
1993	292.83	21.87	13.76	3.12	36.33	234.63	5.31	0.73	5.58	1.89

7—10 历年主要农业机械年底拥有量

年份	农用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农用拖拉机（万台/万千瓦）	机引农具（万台）	联合收割机（万台）	排灌机械（万台/万千瓦）	牧业机械（万台/万千瓦）	农业载重汽车（万辆）
1950		…	…				
1951	0.07	…/0.05	…				
1952	0.41	0.01/0.31	0.03				
1953	1.15	0.02/0.86	0.05	0.01			0.01
1954	1.23	0.02/0.92	0.15	0.01			0.01
1955	1.68	0.03/1.26	0.21	0.01			0.02
1956	2.71	0.05/2.03	0.31	0.01			0.02
1957	3.74	0.09/2.78	0.36	0.02			0.02
1958	4.72	0.12/3.54	0.40	0.02			0.03
1959	7.49	0.15/5.08	0.40	0.04	0.03/0.47	0.03/0.07	0.03
1960	13.29	0.22/6.96	1.46	0.07	0.10/2.92	0.04/0.09	0.03
1961	16.11	0.24/7.56	3.22	0.07	0.17/4.41	0.05/0.11	0.03
1962	17.12	0.27/8.49	2.21	0.07	0.18/4.24	0.05/0.11	0.03
1963	18.27	0.28/9.38	2.48	0.08	0.18/4.19	0.06/0.13	0.04
1964	16.92	0.31/10.48	2.17	0.08	0.10/2.14	0.03/0.07	0.04
1965	19.73	0.35/11.82	2.17	0.10	0.06/1.22	0.12/0.26	0.04
1966	20.11	0.37/11.93	2.07	0.10	0.18/2.91	0.11/0.24	0.05
1967	22.22	0.41/13.29	1.99	0.10	0.22/3.19	0.11/0.24	0.06
1968	21.08	0.42/14.15	2.87	0.11	0.06/1.10	0.11/0.24	0.07
1969	22.70	0.46/15.55	2.15	0.11	0.05/1.03	0.14/0.31	0.10
1970	24.85	0.51/17.16	2.24	0.11	0.11/1.31	0.58/1.23	0.12
1971	26.74	0.53/18.07	2.33	0.12	0.10/1.49	0.20/0.44	0.13
1972	31.97	0.55/18.52	1.99	0.12	0.07/1.04	0.29/0.72	0.12
1973	34.51	0.55/18.53	1.88	0.12	0.23/2.94	0.33/0.73	0.13
1974	36.31	0.56/18.62	2.00	0.12	0.22/2.93	0.30/0.70	0.12
1975	40.29	0.63/20.38	2.27	0.13	0.30/4.54	0.33/0.73	0.13
1976	43.51	0.65/20.87	1.98	0.12	0.32/4.42	0.33/0.73	0.13
1977	47.64	0.66/20.26	2.43	0.13	0.36/5.45	0.34/1.50	0.12
1978	57.11	0.75/22.97	2.12	0.14	0.52/7.91	0.40/1.93	0.18
1979	65.38	0.88/26.27	2.26	0.15	0.62/9.76	0.47/2.09	0.19
1980	70.42	0.96/28.38	2.05	0.16	0.60/9.51	0.45/1.99	0.24
1981	71.81	0.96/29.28	2.03	0.16	0.58/9.72	0.44/1.48	0.22
1982	77.33	1.06/32.64	2.18	0.16	0.53/9.27	0.44/1.58	0.20
1983	81.73	1.10/33.55	2.14	0.16	0.53/9.49	0.43/1.57	0.21
1984	93.52	1.40/39.31	2.19	0.17	0.55/10.68	0.39/1.53	0.26
1985	103.38	1.62/45.01	2.47	0.16	0.53/10.08	0.39/1.49	0.32
1986	102.75	1.68/45.08	2.51	0.16	0.51/9.60	0.38/1.44	0.31
1987	103.84	1.76/46.35	2.63	0.16	0.50/9.77	0.35/1.40	0.31
1988	109.01	2.07/51.63	2.78	0.17	0.48/9.47	0.35/1.52	0.31
1989	116.52	2.36/57.33	2.86	0.16	0.52/10.82	0.37/1.55	0.30
1990	119.92	2.35/59.28	2.84	0.16	0.58/11.69	0.41/1.82	0.27
1991	126.61	2.42/62.49	3.02	0.16	0.62/14.60	0.42/2.01	0.27
1992	135.58	2.55/66.87	3.25	0.16	0.66/16.17	0.43/2.01	0.29
1993	135.31	2.54/66.52	2.91	0.16	0.66/16.19	0.43/2.01	0.29

7—11 历年农业现代化

年　份	机耕面积（千公顷）	机播面积（千公顷）	机收面积（千公顷）	化肥施用量（实物量）（万吨）	农场用电量（万千瓦小时）	年底机电井眼数（万眼）
1950						
1951						
1952	6.7	4.7				
1953	17.3	14.0	0.7			
1954	35.3	32.0	4.0	0.04	152	
1955	48.0	43.3	8.7	0.10	62	
1956	64.0	58.0	13.3	0.26	136	
1957	124.0	95.3	20.7	0.73	144	
1958	108.7	104.7	41.3	0.56	227	
1959	560.0	143.3	57.3	0.64	809	0.03
1960	541.3	445.3	100.0	0.71	1 483	0.10
1961	596.7	131.3	46.0	2.19	1 954	0.17
1962	468.0	78.0	52.7	2.10	2 041	0.18
1963	425.3	362.7	68.0	2.26	2 431	0.18
1964	371.3	297.3	173.3	2.51	2 725	0.10
1965	448.7	406.7	176.7	3.09	3 398	0.06
1966	542.0	536.0	210.7	3.90	4 897	0.18
1967	546.7	520.0	243.3	4.54	5 994	0.22
1968	564.0	504.0	205.3	4.88	7 247	0.06
1969	593.3	547.3	217.3	5.94	6 348	0.05
1970	613.3	536.0	222.7	5.96	7 607	0.11
1971	617.3	526.0	247.3	6.93	9 374	0.10
1972	656.0	570.7	230.7	9.18	9 635	0.07
1973	597.3	560.7	190.0	7.12	8 800	0.23
1974	576.0	511.3	181.3	4.80	9 336	0.22
1975	625.3	544.0	224.0	6.47	7 317	0.33
1976	658.0	572.4	244.0	6.57	12 415	0.32
1977	655.3	566.0	250.7	5.38	13 522	0.36
1978	702.0	575.3	270.0	9.51	18 499	0.52
1979	698.7	597.3	308.0	15.36	19 571	0.62
1980	724.0	604.7	342.7	17.36	20 540	0.60
1981	721.3	612.0	383.3	21.68	23 329	0.58
1982	717.3	622.0	372.7	26.91	25 038	0.53
1983	720.7	640.7	379.3	28.76	29 899	0.53
1984	726.0	644.7	398.0	29.23	29 060	0.55
1985	713.9	615.6	376.7	25.25	31 091	0.53
1986	703.1	620.3	366.0	24.84	31 671	0.51
1987	713.0	657.7	366.5	26.36	34 169	0.50
1988	725.5	651.7	363.6	28.33	37 677	0.48
1989	730.9	651.5	363.3	30.78	40 971	0.52
1990	754.7	696.3	377.1	37.25	48 687	0.58
1991	758.8	710.6	314.6	40.89	58 382	0.62
1992	776.4	714.9	363.4	44.08	65 953	0.66
1993	756.7	704.6	338.4	41.01	65 866	0.66

7—12 主要农作物受灾情况

（1981—1993 年）　　计量单位：千公顷

年份	受灾面积合计	#成灾面积	#绝收面积	在受灾面积中					
				碱灾	旱灾	病虫灾	霜冻灾	风雹灾	其他灾
1981	144.71	101.30	43.33	29.94	49.66	27.16	1.05	30.16	6.74
1982	235.71	165.00	55.46	34.82	71.08	54.42	41.93	30.78	2.68
1983	212.68	148.88	50.25	28.54	84.62	32.71	22.56	43.10	1.15
1984	198.57	139.00	44.89	32.92	50.46	23.31	13.85	73.90	4.13
1985	230.10	161.07	36.52	28.20	66.95	33.72	41.23	59.33	0.67
1986	197.21	138.05	37.85	27.42	47.85	40.82	14.24	62.97	3.91
1987	228.55	157.86	30.51	33.78	25.07	53.61	12.83	72.10	31.16
1988	215.25	155.67	33.38	31.30	23.08	49.93	17.23	75.89	17.82
1989	338.59	250.58	58.19	26.11	205.31	44.07	29.11	28.67	5.32
1990	249.60	177.13	30.00	31.27	72.20	38.00	2.07	97.40	8.66
1991	334.80	243.00	45.40	34.80	165.40	62.40	14.20	47.70	10.30
1992	296.90	238.00	43.90	34.30	97.90	22.40	65.00	51.10	26.20
1993	278.06	177.29	41.11	32.12	75.00	25.50	81.64	46.77	17.03

7—13 庭院经济情况

（1987—1993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一、年末总户数	万户	37.18	36.96	36.50	37.33	38.26	38.96	39.57
二、年末总人口	万人	152.01	147.82	144.05	143.68	146.09	143.38	146.6
# 整半劳动力	万人	70.61	67.79	67.37	71.12	71.42	72.88	69.94
# 固定职工	万人	58.17	57.01	54.55	55.91	55.46	54.06	53.19
三、划分宅基地、自用地户数	万户	26.90	27.10	27.98	26.48	26.74	26.50	26.54
划分宅基地、自用地面积	千公顷	30.81	29.29	27.53	26.58	22.16	25.38	21.26
# 累计建房户数	万户	6.95	8.22	9.83	10.7	12.41	11.61	12.22
累计建房占地面积	千公顷	3.19	4.42	4.60	5.37	5.69	5.44	5.52
四、庭院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28 326	40 966	41 230	38 737	38 501	37 711	41 000
五、庭院经济总收入	万元	28 302	37 281	36 617	34 687	33 752	33 159	34 504
六、庭院经济纯收入	万元	16 463	21 178	19 621	18 109	16 902	15 775	16 258
七、庭院人均纯收入	元	108	143	136	126	116	110	111
八、按人均庭院纯收入水平分组								
100 元以下的户数	万户	14.88	11.31	11.98	12.92	14.53	16.26	15.67
100—200 元的户数	万户	8.91	8.41	8.72	9.22	9.68	9.67	10.17
200—300 元的户数	万户	5.82	6.43	6.33	6.71	6.31	5.99	6.11
300—400 元的户数	万户	3.88	4.78	4.72	4.41	4.45	3.95	4.56
400 元以上的户数	万户	3.69	6.03	4.75	4.07	3.29	3.09	3.06

7—14 乡镇企业主要指标

(1988—1993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企业数	个	8 868	8 999	12 770	13 672	13 764	19 310
* 集体	个	167	204	197	218	291	523
从业人数	人	12 429	24 083	27 159	31 429	33 487	50 716
* 集体	人	4 662	7 847	10 310	13 204	15 027	24 831
社会总收入	万元	7 617	15 165	23 614	30 356	38 214	78 203
* 集体	万元	4 934	5 964	10 046	15 385	22 188	47 228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8 999	15 664	20 258	26 622	38 848	73 967
* 集体	万元	5 577	6 478	11 466	17 694	25 493	46 971
社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7 288	10 965	14 978	26 646	34 941	67 253
* 集体	万元	4 462	4 469	7 272	16 883	23 759	39 949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4 522	7 999	12 929	18 302	25 886	46 619
* 集体	万元	3 333	5 747	11 254	17 143	24 314	43 597
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3 663	5 599	8 240	17 620	24 379	41 442
* 集体	万元	2 666	3 966	7 061	16 335	22 824	37 209
利润总额	万元	738	1 357	1 950	2 903	2 552	5 023
* 集体	万元	318	375	665	617	256	1 312
实际缴国家税金	万元	446	450	820	831	1 081	2 591
* 集体	万元	184	139	287	216	352	1 136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 128	7 676	11 367	19 009	21 955	33 962
* 集体	万元	3 506	6 052	8 093	13 892	15 762	21 306
工资总额	万元	1 619	3 415	4 632	3 512	4 216	12 129
* 集体	万元	673	1 215	1 957	1 537	2 255	5 636
主要产品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15.00	719.13	849.50	338.65
塑料制品	万件			66.00	17.58	1 064.50	457.03
水泥预制件	立方米			1 685		13 443	10 950
砖	万块			4141.91	5562.00	11146.94	29006.46
机制纸及纸板	吨			2 936	4 541	2 165	6 017
纸　箱	吨			857	1 631	3 294	3 968
饮料酒	吨			503	2 666	4 707	7 418
食用植物油	吨			1 423	1 485	1 986	4 413
棉　纱	吨			3 785	5 549	5 633	5 115
罐头食品	吨			1 007	1 090	1 094	4 050
乳制品	吨			647	930	2 117	1 288
棉杆纤维板	立方米			1 057	5 972	6 730	13 074

8—1 历年工业企业单位数

计量单位：个

年份	工业企业单位数	单位数中					单位数中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轻工业	重工业	独立核算工业	大中型工业
1952	42	42			17	25	29	
1953	76	76			43	33	29	
1954	87	87			52	35	40	
1955	122	122			85	37	36	
1956	98	98			72	26	34	
1957	115	115			84	31	32	
1958	215	215			122	93	60	
1959	331	331			173	158	104	
1960	348	348			174	174	129	
1961	335	335			164	171	121	
1962	319	319			170	149	108	
1963	308	308			167	141	111	
1964	296	296			168	128	108	
1965	288	288			170	118	108	
1966	297	297			174	123	116	
1967	314	314			191	123	117	
1968	314	314			199	115	118	
1969	278	278			165	113	118	
1970	352	352			190	162	119	
1971	372	372			196	176	123	
1972	454	454			228	226	124	
1973	492	492			243	249	131	
1974	490	490			241	249	132	
1975	351	351			186	165	5	
1976	351	351			194	157	5	
1977	389	389			195	194	6	
1978	507	498	9		229	278	75	
1979	598	578	20		278	320	98	
1980	647	626	21		296	351	102	6
1981	691	670	21		315	376	105	6
1982	717	689	28		339	378	106	6
1983	729	702	27		344	385	115	9
1984	849	798	51		419	430	122	9
1985	2 220	1 060	104	1 056	1 350	870	168	16
1986	2 516	1 169	120	1 227	1 564	952	167	18
1987	2 482	1 191	124	1 167	1 545	937	183	22
1988	2 324	1 185	121	1 018	1 425	899	189	22
1989	2 746	1 166	166	1 414	1 876	870	189	22
1990	2 182	1 224	153	805	1 426	756	291	22
1991	3 045	1 216	160	1 669	1 622	1 423	303	22
1992	3 086	1 190	193	1 703	1 970	1 116	343	37
1993	3 313	1 249	174	1 890	2 104	1 209	327	37

注：1980 年以前大中型企业无资料记载。

8—2 历年工业总产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中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3 221	3 221			1 894	1 327
1953	4 257	4 257			2 873	1 384
1954	5 703	5 703			3 895	1 808
1955	7 705	7 705			5 902	1 803
1956	10 819	10 819			8 363	2 456
1957	14 638	14 638			11 183	3 455
1958	18 636	18 636			11 629	7 007
1959	45 880	45 880			19 453	26 427
1960	60 149	60 149			25 142	35 007
1961	46 339	46 339			25 347	20 992
1962	37 186	37 186			24 877	12 309
1963	37 001	37 001			25 272	11 729
1964	44 305	44 305			31 988	12 317
1965	53 113	53 113			38 154	14 959
1966	61 249	61 249			42 330	18 919
1967	53 401	53 401			38 823	14 578
1968	48 083	48 083			34 485	13 598
1969	49 989	49 989			35 706	14 283
1970	64 289	64 289			43 152	21 137
1971	65 854	65 854			41 290	24 564
1972	66 342	66 342			39 874	26 468
1973	69 186	69 186			43 670	25 516
1974	66 905	66 905			41 013	25 892
1975	16 547	16 547			9 399	7 148
1976	18 208	18 208			11 781	6 427
1977	22 343	22 343			13 249	9 094
1978	54 511	54 190	321		36 413	18 098
1979	63 419	62 550	869		41 730	21 689
1980	90 241	89 273	968		62 627	27 614
1981	96 202	95 171	1 031		70 962	25 240
1982	106 785	105 439	1 346		80 837	25 948
1983	133 296	131 486	1 810		96 653	36 643
1984	146 710	144 292	2 418		104 839	41 871
1985	181 801	175 319	4 355	2 127	127 109	54 692
1986	194 408	187 344	4 914	2 150	140 566	53 842
1987	221 445	213 066	5 841	2 538	162 545	58 900
1988	285 952	275 578	7 869	2 505	207 735	78 217
1989	356 486	342 652	10 695	3 139	260 530	95 956
1990	444 490	430 738	11 285	2 467	346 263	98 227
1991	573 766	557 410	13 377	2 979	448 366	125 400
1992	592 311	573 413	15 090	3 808	437 418	154 893
1993	717 802	692 897	19 961	4 944	526 035	191 76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8—3 历年工业总产值构成

（工业总产值＝100）

年份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量工业分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0.0			58.8	41.2
1953	100.0			67.5	32.5
1954	100.0			68.3	31.7
1955	100.0			76.6	23.4
1956	100.0			77.3	22.7
1957	100.0			76.4	23.6
1958	100.0			62.4	37.6
1959	100.0			42.4	57.6
1960	100.0			41.8	58.2
1961	100.0			54.7	45.3
1962	100.0			66.9	33.1
1963	100.0			68.3	31.7
1964	100.0			72.2	27.8
1965	100.0			71.8	28.2
1966	100.0			69.1	30.9
1967	100.0			72.7	27.3
1968	100.0			71.7	28.3
1969	100.0			71.4	28.6
1970	100.0			67.1	32.9
1971	100.0			62.7	37.3
1972	100.0			60.1	39.9
1973	100.0			63.1	36.9
1974	100.0			61.3	38.7
1975	100.0			56.8	43.2
1976	100.0			64.7	35.3
1977	100.0			59.3	40.7
1978	99.4	0.6		66.8	33.2
1979	98.6	1.4		65.8	34.2
1980	98.9	1.1		69.4	30.6
1981	98.9	1.1		73.8	26.2
1982	98.7	1.3		75.7	24.3
1983	98.6	1.4		72.5	27.5
1984	98.4	1.6		71.5	28.5
1985	96.4	2.4	1.2	69.9	30.1
1986	96.4	2.5	1.1	72.3	27.7
1987	96.2	2.6	1.2	73.4	26.6
1988	96.4	2.8	0.8	72.6	27.4
1989	96.1	3.0	0.9	73.1	26.9
1990	96.9	2.5	0.6	77.9	22.1
1991	97.1	2.3	0.6	78.1	21.9
1992	96.8	2.5	0.7	73.8	26.2
1993	96.5	2.8	0.7	73.3	26.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8—4 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指数）	（上年＝100）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1952	5 176	5 176			100.0	100.0		
1953	6 840	6 840			132.1	132.1		
1954	9 257	9 257			135.3	135.3		
1955	12 378	12 378			133.7	133.7		
1956	17 381	17 381			140.4	140.4		
1957	23 516	23 516			135.3	135.3		
1958	30 212	30 212			128.5	128.5		
1959	74 550	74 550			246.8	246.8		
1960	82 922	82 922			111.2	111.2		
1961	62 039	62 039			74.8	74.8		
1962	53 529	53 529			86.3	86.3		
1963	56 122	56 122			104.8	104.8		
1964	69 082	69 082			123.1	123.1		
1965	87 337	87 337			126.4	126.4		
1966	105 212	105 212			120.5	120.5		
1967	93 795	93 795			89.1	89.1		
1968	89 066	89 066			95.0	95.0		
1969	92 861	92 861			104.3	104.3		
1970	121 201	121 201			130.5	130.5		
1971	128 267	128 267			105.8	105.8		
1972	129 035	129 035			100.6	100.6		
1973	129 968	129 968			100.7	100.7		
1974	127 034	127 034			97.7	97.7		
1975	31 346	31 346			24.7	24.7		
1976	35 046	35 046			111.8	111.8		
1977	43 480	43 480			124.1	124.1		
1978	107 490	106 964	526		247.2	246.0	100.0	
1979	126 459	124 933	1 526		117.6	116.8	290.1	
1980	150 486	148 827	1 659		119.0	119.1	108.7	
1981	163 274	161 437	1 837		108.5	108.5	110.7	
1982	189 024	186 719	2 305		115.8	115.7	125.5	
1983	230 134	227 379	2 755		121.7	121.8	119.5	
1984	252 804	248 364	4 440		109.9	109.2	161.2	
1985	307 673	296 220	7 676	3 777	121.7	119.3	172.9	100.0
1986	320 935	307 825	8 755	4 355	104.3	103.9	114.1	115.3
1987	344 666	330 562	9 990	4 114	107.4	107.4	114.1	94.5
1988	402 455	385 706	13 002	3 747	116.8	116.7	130.2	91.1
1989	427 663	406 022	16 731	4 910	106.3	105.3	128.7	131.0
1990	474 344	458 596	13 011	2 737	110.9	112.9	77.8	55.7
1991	561 456	543 966	14 376	3 114	118.4	118.6	110.5	113.8
1992	570 925	552 435	14 516	3 974	101.7	101.6	101.0	127.6
1993	624 876	603 352	16 858	4 666	109.4	109.2	116.1	117.4

注：本表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8—5 按规模分列的工业总产值及构成

（1980—1993 年）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构成（工业总产值＝100）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1980	90 241	5 812	15 762	68 667	6.4	17.5	76.1
1981	96 202	5 371	16 180	74 651	5.6	16.8	77.6
1982	106 785	10 342	10 258	86 185	9.7	9.6	80.7
1983	133 296	12 301	13 842	107 153	9.2	10.4	80.4
1984	146 710	14 040	13 436	119 234	9.6	9.2	81.2
1985	181 801	20 609	17 479	143 713	11.3	9.6	79.1
1986	194 408	20 292	23 676	150 440	10.4	12.2	77.4
1987	221 445	26 649	31 249	163 547	12.0	14.1	73.9
1988	285 952	33 751	46 528	205 673	11.8	16.3	71.9
1989	356 486	43 741	50 669	262 076	12.3	14.2	73.5
1990	444 490	51 500	48 691	344 299	11.6	11.0	77.4
1991	573 766	60 941	57 707	455 118	10.6	10.1	79.3
1992	592 311	62 417	103 539	426 355	10.5	17.5	72.0
1993	717 802	72 029	118 211	527 562	10.0	16.5	73.5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8—6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资金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利润总额
1980	36 015	36 172	22 054	14 118	35 074	319	4 574	3 566
1981	40 734	41 562	26 381	15 181	37 888	3 399	4 648	3 864
1982	45 376	46 354	29 672	16 682	40 324	3 481	4 825	3 984
1983	56 127	57 800	36 082	21 718	54 419	4 446	6 862	6 015
1984	60 802	62 528	39 010	23 518	59 335	4 678	8 037	6 565
1985	77 644	83 149	52 039	31 110	73 693	6 200	10 136	8 561
1986	87 296	97 502	59 520	37 982	79 168	6 637	8 905	6 633
1987	109 197	123 010	78 136	44 874	101 543	7 449	11 171	8 368
1988	120 776	138 423	86 734	51 689	132 268	9 741	13 975	11 939
1989	147 564	174 469	105 697	68 772	132 649	14 810	12 800	8 777
1990	172 057	218 369	125 744	92 625	169 762	17 951	12 356	6 428
1991	205 804	261 760	150 690	111 070	195 280	20 877	13 165	4 704
1992	233 710	301 737	170 415	131 322	245 944	22 588	10 992	3 738
1993	291 079				340 733	22 798	45 638	−1 864

注：1993 年营运资金年平均余额为−2534 万元。

8—7 历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份	原煤（吨）	石棉（吨）	大米（吨）	面粉（吨）	食用植物油（吨）	糖（吨）	乳制品（吨）
1952	114 988		624	2 249	73		
1953	89 110		2 409	4 768	370		
1954	172 498		5 440	19 695	834		
1955	181 486		7 054	31 940	3 463		
1956	303 748		3 852	56 190	2 452		
1957	437 310		7 689	55 020	4 115		
1958	777 569		15 653	77 850	4 643		23
1959	1 742 918	357	21 585	93 650	4 987	1 062	361
1960	1 870 952		18 157	99 025	4 022	3 354	251
1961	1 660 616	15	6 148	113 751	3 769	3 195	138
1962	1 400 893	45	6 104	71 637	2 878	3 754	180
1963	1 543 000	93	6 023	63 833	3 174	12 333	214
1964	1 769 721	133	12 136	93 337	4 403	19 943	44
1965	2 109 957	118	11 310	128 506	7 298	21 095	79
1966	2 461 300	99	19 026	150 662	9 994	21 746	168
1967	2 347 055	109	20 287	222 405	9 139	26 651	198
1968	2 120 072	418	16 557	230 406	8 143	21 366	163
1969	2 626 530	1 059	17 102	218 459	6 583	16 871	152
1970	3 358 500	5 396	25 520	277 448	7 263	19 391	186
1971	3 381 990	7 450	35 493	268 973	7 062	21 263	175
1972	3 767 408	8 279	38 024	151 311	8 305	18 040	159
1973	3 652 003	7 704	34 563	312 764	10 349	18 648	159
1974	3 947 700	5 246	34 260	317 820	8 689	20 569	144
1975	1 221 653	7 293	21 704	76 124	2 010	410	88
1976	1 198 649	9 151	23 030	144 071	4 080	660	125
1977	1 519 679	9 714	38 134	178 739	4 756	13 198	120
1978	2 231 556	6 742	48 660	188 020	6 438	18 965	119
1979	2 338 300	10 903	51 198	237 193	10 387	23 993	187
1980	2 487 251	11 524	45 898	260 252	13 930	38 734	247
1981	2 450 314	6 819	55 193	292 257	22 751	40 720	306
1982	2 431 900	11 018	69 786	307 438	31 117	37 580	378
1983	3 014 123	12 868	93 271	317 152	33 238	49 092	568
1984	3 278 402	15 993	91 373	340 842	35 255	43 749	800
1985	3 470 200	17 223	101 219	300 037	36 659	51 455	1 442
1986	2 946 300	13 440	78 579	296 715	48 870	31 580	2 301
1987	2 920 000	13 378	77 868	299 616	47 361	47 082	3 158
1988	3 286 300	18 932	96 832	331 039	50 417	61 837	3 159
1989	3 585 717	23 041	104 933	304 597	45 747	54 502	3 310
1990	3 430 868	29 503	101 488	308 284	46 922	57 764	6 566
1991	3 354 018	35 365	112 161	301 645	73 357	87 822	7 754
1992	3 464 387	37 296	114 280	297 048	75 186	114 719	4 826
1993	3 281 084	41 970	113 574	304 261	90 069	119 635	3 669

8—7 续表 1

年　份	罐　头（吨）	味　精（吨）	饮料酒（吨）	*白　酒（吨）	饲　料（吨）	纱（吨）	布（万米）
1952						458	330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533	533			
1959			1 134	928			48
1960			911	569		750	219
1961			1 124	577		3 942	1 883
1962			1 639	1 082		4 704	2 935
1963			1 963	1 765		5 312	3 024
1964			1 362	1 418		6 671	3 697
1965			1 103	1 103		9 180	4 644
1966			949	928		11 482	5 541
1967			800	800		11 469	5 604
1968			782	782		10 479	5 426
1969			628	628		12 450	6 247
1970			1 729	1 729		14 365	7 235
1971			1 453	1 453		12 511	6 156
1972			1 976	1 976		13 062	6 064
1973			1 715	1 715		11 233	5 556
1974			2 037	1 818		10 535	5 140
1975			1 369	1 186		8 737	104
1976			2 135	1 292		8 478	128
1977			2 610	2 502		9 438	193
1978			2 965	2 682		8 164	4 237
1979			4 106	3 678		9 424	4 649
1980		62	6 048	5 130		9 434	4 179
1981		87	9 417	6 895		10 053	4 870
1982		112	10 889	8 011		11 078	5 128
1983		140	14 057	8 438		12 447	5 815
1984		179	16 991	9 260		12 214	5 768
1985	2 802	328	23 564	11 570	32 485	15 473	6 326
1986	4 875	694	21 393	10 532	43 228	18 452	7 746
1987	4 936	819	20 901	10 821	61 299	21 650	8 283
1988	6 953	852	26 412	13 362	74 610	22 988	8 413
1989	10 648	1 079	29 939	18 285	88 068	24 711	8 555
1990	22 519	1 229	28 022	19 201	95 021	38 481	9 676
1991	15 378	1 614	33 025	22 789	86 860	47 596	10 060
1992	11 247	1 730	38 326	28 753	113 633	45 783	9 176
1993	11 677	2 774	50 897	39 891	109 762	42 265	8 299

8—7 续表 2

年份	印染布（万米）	毛线（吨）	呢绒（万米）	毛毯（条）	服装（万件）	皮革（张）	皮靴鞋（双）
1952							3 100
1953							
1954							3 100
1955							8 500
1956							15 800
1957							22 900
1958							36 908
1959						93 562	132 000
1960					171	113 697	226 083
1961	6	47			84	56 326	20 980
1962	118	207			136	69 989	274 931
1963	686	279	15		164	82 725	237 315
1964	912	371	40		137	85 173	202 666
1965	1 187	392	63		127	77 700	194 129
1966	1 347	479	82		109	106 700	233 300
1967	1 369	397	62		67	73 391	121 900
1968	1 515	198	71			200 100	127 300
1969	733	430	71			65 500	156 100
1970	463	886	110			87 700	286 900
1971	567	710	116	4 004		81 508	286 196
1972	358	59	97	17 649		86 110	203 165
1973	349	715	97	34 361		95 128	231 781
1974	447	744	84	53 356		90 817	177 629
1975	287	745	99	40 400		3 643	79 900
1976	244	732	78	49 700		3 954	69 800
1977	264	807	89	86 700		4 438	102 800
1978	230	497	93	25 100	35	44 218	115 876
1979	169	620	96	34 500	32	49 974	182 526
1980	245	728	117	32 498	36	52 317	208 583
1981	142	753	121	43 551	29	59 070	247 013
1982	128	699	145	57 035	23	75 064	279 749
1983	213	1 421	205	146 713	21	101 574	280 175
1984	196	1 456	246	131 656	18	85 959	294 373
1985	512	1 684	250	139 080	42	117 400	347 800
1986	837	1 653	290	164 100	177	160 800	472 800
1987	1 259	1 792	301	171 894	78	210 000	541 202
1988	1 553	1 840	274	217 762	92	234 900	574 939
1989	1 883	1 462	295	253 116	109	246 987	514 126
1990	1 766	1 061	322	44 282	97	234 330	415 029
1991	776	909	330	56 691	80	263 923	384 662
1992	989	764	333	89 844	59	198 914	257 151
1993	1 364	755	359	147 230	28	189 397	204 602

8—7 续表 3

年份	人造板（立方米）	机制纸及纸板（吨）	地毯（平方米）	发电量（万千瓦小时）	发电量 * 水电	焦炭（吨）	硫酸（吨）
1952				152		8 808	
1953				77			
1954				134			
1955				160			
1956				352			
1957				374			
1958				587		21 213	
1959		4		2 095		339 274	61
1960		356		3 842		347 227	845
1961		846		5 065	692	252 266	1 943
1962		2 500		5 289	1 458	96 534	1 722
1963		3 264		6 300	2 106	76 595	1 191
1964		5 291		7 061	2 735	61 163	2 493
1965		6 739		8 804	4 018	78 200	4 382
1966		7 261		12 689	6 659	106 729	7 467
1967		10 043		15 534	10 063	103 871	5 351
1968		8 618		18 766	11 950	93 602	4 860
1969		7 985		16 449	12 420	84 433	6 017
1970		8 387		19 712	14 081	140 236	7 151
1971		5 861		24 290	14 906	176 745	4 846
1972		6 233		25 913	18 099	176 762	6 502
1973		6 843		28 131	24 151	178 554	7 195
1974		6 679		29 042	17 600	178 900	5 508
1975		880	196	10 785	8 024	16 714	7 889
1976		1 212	210	15 801	12 082	30 112	7 210
1977		1 185	1 115	16 651	11 937	33 904	8 551
1978		7 250	677	25 425	16 283	135 991	2 516
1979		11 563	1 895	23 794	15 239	113 118	9 080
1980		14 797	1 421	24 244	14 743	65 895	6 907
1981		12 595	4 168	25 720	16 706	53 978	9 192
1982		12 555	9 920	31 248	21 804	63 097	11 525
1983		13 148	7 640	32 319	22 851	100 187	12 083
1984		18 425	6 135	32 477	22 766	83 753	11 432
1985	4 162	25 122	4 359	34 516	22 456	85 400	9 328
1986	6 918	26 901	10 999	38 916	25 576	78 087	6 793
1987	9 687	29 885	15 725	44 525	29 375	87 258	16 584
1988	9 857	31 543	20 451	53 373	34 779	81 271	17 563
1989	14 667	40 213	26 284	59 791	35 844	82 682	13 920
1990	11 024	43 248	28 050	70 384	38 189	105 775	13 945
1991	13 761	41 558	33 281	77 720	38 726	122 437	17 238
1992	22 204	47 008	31 571	88 487	38 939	110 028	17 397
1993	17 216	48 097	15 287	98 020	41 530	117 936	17 688

8—7 续表 4

年　份	烧　碱（吨）	元明粉（吨）	农用化肥（吨）	酒　精（吨）	合　成洗涤剂（吨）	塑料制品（吨）	水　泥（吨）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373				
1959	230		1 201	59			255
1960	64		694	219			4 226
1961	93		2 590	379			11 038
1962	147		1 643	243			4 421
1963	1 010		1 190	864			23 686
1964	504		1 717	1 522			66 195
1965	563	402	4 099	2 154			87 530
1966	674	1 626	5 478	1 749			137 676
1967	667	2 081	2 696	2 254			68 751
1968	712	2 446	2 655	1 568			64 701
1969	705	2 923	6 801	1 555			62 842
1970	901	3 442	12 842	1 729			104 963
1971	1 443	3 447	10 433	2 044			98 799
1972	1 674	4 749	13 147	1 840	650		101 677
1973	1 490	4 504	11 969	1 656	1 506		108 005
1974	1 311	4 398	14 851	1 951	1 996		87 938
1975	454	2 957	3 026	1 503	3 196		2 800
1976	777	1 516	15 000	1 389	2 760		3 420
1977	1 217	3 818	6 649	1 107	3 311		9 464
1978	1 352	4 150	16 593	1 287	4 169		76 620
1979	1 262	4 606	2 476	1 784	4 627		115 300
1980	1 121	5 329	1 249	3 188	4 550		150 015
1981	1 115	4 824	1 348	3 584	5 900		147 111
1982	1 050	5 690	1 844	2 746	6 400		208 700
1983	1 109	2 007	2 047	4 760	7 020	343	358 327
1984	1 514	9 581	4 042	3 175	6 574	1 735	433 318
1985	1 972	10 704	6 036	3 364	9 926	3 126	549 700
1986	2 251	9 883	78 201	1 663	9 913	2 631	533 500
1987	2 377	6 097	15 230	2 359	9 160	3 409	637 755
1988	3 128	7 188	7 444	3 280	9 512	7 469	726 813
1989	5 640	7 737	6 980	4 028	10 538	8 279	708 495
1990	7 479	9 863	7 449	4 442	11 043	9 216	787 995
1991	8 365	4 898	6 563	7 445	9 467	12 564	888 289
1992	9 167	4 410	8 469	10 162	10 113	19 663	988 921
1993	10 423		3 388	13 616	9 959	15 738	1 086 986

8—7 续表 5

年　份	砖（万块）	油　毡（万卷）	钢（吨）	钢　材（吨）	改装汽车（辆）	皮　棉（吨）	硫化碱（吨）
1952	2 994		705	618		146	
1953	6 562					1 273	
1954	7 538					2 798	
1955	6 079					5 641	
1956	12 953					10 056	
1957	14 911					18 164	
1958	24 814		1 985			10 419	
1959	21 710		10 431	18		14 518	217
1960	27 984		25 041	7 039		9 451	73
1961	10 434		9 447	8 792		8 288	216
1962	5 676	0.7	1 974	2 199		9 395	1 468
1963	7 867	2	2 142	889		8 857	5 610
1964	16 318	9	2 310	1 449		14 489	10 082
1965	27 714	17	2 647	2 009		20 483	10 955
1966	22 430	24	9 146	7 471	53	24 638	18 787
1967	11 379	13	6 293	4 147	50	20 890	11 674
1968	11 621	6	6 120	4 953	54	18 232	8 051
1969	11 282	18	3 578	4 503	57	15 238	10 312
1970	18 741	28	10 298	5 152	107	16 395	15 698
1971	19 624	26	7 947	4 621	214	22 499	16 506
1972	22 051	25	5 175	5 525	216	19 857	14 232
1973	17 310	19	1 593	2 914	215	21 061	13 874
1974	22 955	21	3 888	2 134	208	16 415	14 302
1975	3 854	24	13 090	5 466	192	4 421	1 706
1976	9 710	27	6 010	5 003	285	1 708	1 449
1977	14 326	32	7 035	8 736	175	3 702	2 084
1978	29 134	39	10 425	9 009	263	13 575	10 433
1979	39 707	27	10 817	8 211	400	13 642	9 309
1980	58 489	47	10 465	7 701	425	32 548	9 577
1981	67 775	45	4 880	5 870	435	43 642	9 442
1982	93 561	25	1 612	6 725	295	57 492	12 882
1983	109 050	29	9 029	8 541	626	72 445	18 017
1984	114 107	32	14 153	11 100	776	77 608	19 254
1985	117 797	62	18 620	13 547	1 007	91 915	22 393
1986	102 811	53	17 628	15 525	751	89 029	23 103
1987	87 824	62	20 780	15 078	1 055	88 076	18 419
1988	111 460	60	22 017	16 338	1 749	115 064	21 991
1989	111 304	60	29 297	22 480	1 777	119 237	26 422
1990	117 247	65	25 034	20 880	749	174 973	29 740
1991	122 426	69	34 022	24 611	1 102	230 660	29 802
1992	131 965	72	35 034	27 144	1 280	194 410	24 851
1993	143 528	53	37 680	28 751	1 114	260 336	16 064

9—1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公路运输单位数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个

年　份	运输单位数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1980	207	14	192	1
1981	208	14	193	1
1982	209	14	194	1
1983	210	19	190	1
1984	218	20	197	1
1985	236	18	217	1
1986	239	16	222	1
1987	258	20	234	4
1988	260	21	235	4
1989	270	20	246	4
1990	269	20	246	3
1991	264	19	241	4
1992	286	21	261	4
1993	278	24	251	3

9—2 按用途分列的汽车年底拥有量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辆

年　份	合　计	载货汽车		特种车	大中型轿车	轻便乘坐车
		汽油车	柴油车			
1980	6 941	5 500	360	205	166	710
1981	7 530	5 967	391	222	180	770
1982	7 780	6 104	390	247	190	849
1983	9 298	7 335	464	306	239	954
1984	10 542	8 296	587	363	270	1 026
1985	12 913	9 949	711	463	398	1 392
1986	13 877	10 416	765	509	478	1 709
1987	14 423	10 365	861	646	548	2 003
1988	15 217	10 664	985	714	646	2 208
1989	16 415	11 198	1 117	769	732	2 599
1990	17 135	11 363	1 124	836	759	3 053
1991	18 729	11 835	1 497	983	880	3 534
1992	20 442	12 073	1 833	1 256	977	4 303
1993	22 492	12 614	1 915	1 236	2 652	4 075

9—3 历年公路运输业基本情况

年份	汽车年底实有数（辆）	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950	1 277	14.78	13.15	2 865.89	16 511.90
1951	1 657	100.60	3.75	8 158.10	7 550.70
1952	1 761	142.90	10.67	14 945.70	17 272.40
1953	1 897	131.79	9.90	12 055.11	9 220.50
1954	2 194	175.74	9.19	19 057.64	12 557.20
1955	2 257	320.98	10.77	18 392.90	9 360.20
1956	2 505	278.65	17.01	25 853.32	16 598.40
1957	2 530	260.11	17.15	27 889.78	9 672.10
1958	2 743	357.10	39.93	31 648.65	15 555.92
1959	2 775	522.30	43.15	45 177.28	13 591.51
1960	2 892	752.70	46.63	48 762.40	11 875.17
1961	3 150	459.87	50.39	33 248.82	10 375.56
1962	3 277	268.87	54.46	30 432.72	9 065.33
1963	3 646	328.09	21.21	38 687.07	8 313.03
1964	3 815	543.59	40.62	51 328.19	13 155.16
1965	3 964	677.35	43.64	64 620.16	22 056.70
1966	4 139	653.94	46.27	71 287.88	18 655.40
1967	4 674	464.13	25.53	62 229.35	9 928.57
1968	4 739	537.07	25.13	60 320.00	9 773.01
1969	4 950	478.94	24.60	57 845.00	9 566.89
1970	5 824	563.01	27.68	68 000.00	10 764.70
1971	6 171	458.85	26.61	55 420.00	10 348.58
1972	6 565	464.59	26.94	55 835.00	10 476.92
1973	6 815	410.03	23.78	57 355.00	9 248.00
1974	6 285	351.67	22.40	49 095.00	8 711.32
1975	1 760	141.94		29 910.00	
1976	1 816	146.45		35 555.00	
1977	1 924	155.17		39 805.00	
1978	4 882	393.72	39.81	50 085.00	6 250.36
1979	5 636	454.53	45.96	57 821.00	7 215.94
1980	6 941	559.77	56.61	66 461.11	7 304.10
1981	7 530	607.28	61.41	64 372.22	9 641.66
1982	7 780	721.96	85.32	70 733.33	11 062.09
1983	9 298	845.86	77.36	79 511.11	14 412.50
1984	10 542	1 173.60	211.22	96 751.80	16 676.28
1985	12 913	1 197.40	388.43	103 233.10	31 820.71
1986	13 877	1 104.70	635.28	104 746.26	49 549.48
1987	14 423	1 526.20	877.00	135 572.75	66 691.00
1988	15 217	1 709.60	1 093.40	162 175.93	84 915.00
1989	16 415	1 709.20	1 113.60	177 824.63	96 379.00
1990	17 135	2 007.00	1 246.00	186 613.00	95 259.00
1991	18 729	2 053.30	1 349.20	210 988.00	112 043.00
1992	20 442	2 395.40	1 484.00	226 582.00	112 794.00
1993	22 492	2 550.80	1 866.10	233 909.00	123 806.00

9—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

（1980—1993年）　　计量单位：万吨公里

年份	货物周转量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运输户
1980	66 461.11	31 248.07	34 521.84			691.20
1981	64 372.22	27 357.00	35 673.76			1 341.46
1982	70 733.33	31 338.70	36 356.63			3 038.00
1983	79 511.11	38 133.79	34 605.22			6 772.10
1984	96 751.80	38 590.75	48 375.65			9 785.40
1985	103 233.10	33 084.75	44 940.42	128.00		25 079.93
1986	104 746.26	33 952.45	46 276.27	112.61		24 404.93
1987	135 572.75	41 624.01	57 605.60	787.43	11 552.25	24 003.46
1988	162 175.93	48 735.42	62 624.07	968.12	20 352.00	29 496.32
1989	177 824.63	52 168.15	71 246.63	1 025.98	20 407.77	32 976.10
1990	186 613.00	60 412.00	79 530.00	948.00	17 303.00	28 420.00
1991	210 988.00	72 649.00	87 676.00	1 332.00	18 194.00	31 137.00
1992	226 582.00	73 031.00	95 551.00	1 372.00	21 879.00	34 749.00
1993	233 909.00	75 099.00	95 167.00	128.00	28 201.00	35 314.00

9—5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货物周转量构成

（1980—1993年）

年份	构成（货物周转量＝100）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运输户
1980	47.0	51.9			1.1
1981	42.5	55.4			2.1
1982	44.3	51.4			4.3
1983	48.0	43.5			8.5
1984	39.9	50.0			10.1
1985	32.0	43.5	0.1		24.4
1986	32.4	44.2	0.1		23.3
1987	30.7	42.5	0.6	8.5	17.7
1988	30.1	38.6	0.6	12.5	18.2
1989	29.3	40.1	0.6	11.5	18.5
1990	32.4	42.6	0.5	9.3	15.2
1991	34.4	41.6	0.6	8.6	14.8
1992	32.2	42.2	0.6	9.7	15.3
1993	32.1	40.7	0.1	12.0	15.1

9—6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万人公里

年份	旅客周转量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运输户
1980	7 304.10	7 183.00	121.10			
1981	9 641.66	9 373.00	268.66			
1982	11 062.09	10 649.69	412.40			
1983	14 412.50	13 616.07	650.07		53.36	93.00
1984	16 676.28	14 992.17	1 312.14		135.62	236.35
1985	31 820.71	24 079.21	2 683.08		1 844.33	3 214.09
1986	49 549.48	29 765.44	8 560.89		4 092.03	7 131.12
1987	66 691.00	38 639.00	12 833.00		5 549.00	9 670.00
1988	84 915.00	49 395.00	17 630.00		7 170.00	10 720.00
1989	96 379.00	58 761.00	18 880.00		7 570.00	11 168.00
1990	95 259.00	54 542.00	21 615.00		8 111.00	10 991.00
1991	112 043.00	63 953.00	29 976.00		6 079.00	12 035.00
1992	112 794.00	66 852.00	25 655.00		6 913.00	13 374.00
1993	123 806.00	61 055.00	29 744.00		6 727.00	26 280.00

9—7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旅客周转量构成

（1980—1993 年）

年份	构成（旅客周转量=100）				
	国有独立企业	国有附属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单位	个体运输户
1980	98.3	1.7			
1981	97.2	2.8			
1982	96.3	3.7			
1983	94.5	4.5		0.4	0.6
1984	89.9	7.9		0.8	1.4
1985	75.7	8.4		5.8	10.1
1986	60.1	17.3		8.3	14.3
1987	58.0	19.2		8.3	14.5
1988	58.2	20.8		8.4	12.6
1989	61.0	19.6		7.8	11.6
1990	57.3	22.7		8.5	11.5
1991	57.1	26.8		5.4	10.7
1992	59.3	22.7		6.1	11.9
1993	49.3	24.0		5.4	21.3

10--1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个数及职工年平均人数

年份	企业年底个数（个）	其中：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其中：国有附营企业	职工年平均人数（万人）	其中：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其中：国有附营企业
1951	57	1	56	0.83	0.16	0.67
1952	172	1	171	2.55	0.49	2.06
1953	208	1	207	3.16	0.67	2.49
1954	207	1	206	3.59	1.17	2.42
1955	210	1	209	3.82	1.22	2.60
1956	228	1	227	5.52	0.98	4.54
1957	142	2	140	4.62	2.10	2.52
1958	178	2	176	6.46	2.94	3.52
1959	181	7	174	10.09	7.57	2.52
1960	183	8	175	10.15	7.55	2.60
1961	182	7	175	9.61	6.99	2.62
1962	185	6	179	7.84	5.03	2.81
1963	180	4	176	8.00	4.85	3.15
1964	188	11	177	10.51	7.30	3.21
1965	201	24	177	12.49	9.29	3.20
1966	175	24	151	13.36	11.61	1.75
1967	155	23	132	12.10	11.28	0.82
1968	164	23	141	11.75	10.64	1.11
1969	164	23	141	11.75	10.56	1.19
1970	171	19	152	10.24	8.83	1.41
1971	174	17	157	9.82	7.93	1.89
1972	150	16	134	9.37	8.03	1.34
1973	205	20	185	10.44	8.21	2.23
1974	206	20	186	11.19	8.72	2.47
1975	170	4	186	3.25	0.43	2.82
1976	103	4	99	1.31	0.12	1.19
1977	102	4	98	1.25	0.11	1.14
1978	106	9	97	3.22	1.56	1.66
1979	250	14	241	6.95	3.37	3.58
1980	264	20	244	7.28	3.53	3.75
1981	326	20	306	9.74	3.24	6.50
1982	328	22	306	9.74	3.23	6.51
1983	345	31	314	12.58	6.63	5.95
1984	315	30	285	12.79	6.25	6.54
1985	317	33	284	11.69	8.05	3.64
1986	308	32	276	12.55	7.23	5.32
1987	285	30	255	12.05	6.21	5.50
1988	251	34	205	12.08	7.08	4.88
1989	261	34	222	11.45	6.68	4.61
1990	238	36	197	11.28	6.60	4.55
1991	238	36	196	12.05	7.05	4.88
1992	237	37	194	12.39	7.16	5.10
1993	252	37	207	11.89	6.55	5.21

10—2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分类

计量单位：人

年份	年底职工人数	工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工程技术人员	
1951	8 300	6 889	1 245	311	166
1952	25 461	20 242	4 583	718	636
1953	31 644	25 157	5 696	892	791
1954	35 891	28 534	6 460	1 011	897
1955	38 161	30 338	6 869	1 076	954
1956	55 228	43 906	9 941	1 557	1 381
1957	46 204	36 732	8 317	1 341	1 155
1958	64 638	51 387	11 312	2 262	1 939
1959	100 923	80 234	17 662	3 522	3 027
1960	101 551	80 733	17 771	3 554	3 047
1961	96 116	76 413	16 820	3 364	2 883
1962	78 402	62 330	13 720	2 744	2 352
1963	80 033	63 626	14 006	2 801	2 401
1964	105 077	83 537	18 388	3 678	3 152
1965	124 904	99 299	21 858	4 372	3 747
1966	133 572	106 190	23 375	4 675	4 007
1967	120 980	96 180	21 171	4 234	3 629
1968	117 537	93 442	20 569	4 114	3 526
1969	117 537	93 442	20 569	4 114	3 526
1970	102 446	81 445	17 928	3 586	3 073
1971	98 235	78 097	17 191	3 438	2 947
1972	93 733	74 518	16 403	3 281	2 812
1973	104 408	83 005	18 271	3 654	3 132
1974	111 878	88 943	19 579	3 916	3 356
1975	32 500	24 700	6 825	1 706	975
1976	13 100	9 891	2 816	563	393
1977	12 500	9 438	2 687	537	375
1978	32 200	24 311	6 923	1 385	966
1979	69 500	52 473	14 942	2 988	2 085
1980	72 800	54 964	15 652	3 130	2 184
1981	97 400	61 800	32 679	8 170	2 921
1982	97 375	61 828	32 625	7 830	2 922
1983	125 765	79 298	42 694	10 673	3 773
1984	127 980	81 996	42 145	10 536	3 839
1985	116 865	81 150	32 208	8 052	3 507
1986	125 530	85 588	36 176	9 044	3 766
1987	120 465	82 130	35 871	8 968	2 464
1988	120 764	83 138	34 003	8 501	3 623
1989	114 500	85 237	25 828	6 457	3 435
1990	112 783	88 534	20 865	3 651	3 384
1991	120 500	100 500	16 385	4 096	3 615
1992	125 237	106 754	14 726	3 682	3 757
1993	118 895	77 877	36 857	9 214	4 161

10—3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装备

年份	自有机械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价值(万元)		动力装备率(千瓦/人)		技术装备率(元/人)	
	台数(台)	总动力(万千瓦)	原值	净值	全部职工	#国有独立	全部职工	#国有独立
1952	9	0.02	13	13	0.02		9	
1953	17	0.04	24	23	0.02		7	
1954	26	0.06	37	35	0.02		9	
1955	35	0.08	50	47	0.02		12	
1956	35	0.08	50	47	0.02		9	
1957	43	0.10	61	58	0.02		13	
1958	65	0.15	93	85	0.03		13	
1959	117	0.27	167	159	0.03		16	
1960	372	0.86	532	495	0.08		49	
1961	372	0.86	532	495	0.09		52	
1962	246	0.57	352	495	0.07		63	
1963	553	1.28	791	712	0.16		89	
1964	782	1.81	1 118	1 006	0.17		96	
1965	782	1.81	1 118	1 006	0.17		81	
1966	1 201	2.78	1 717	1 511	0.21		113	
1967	1 404	3.25	2 008	1 707	0.27		141	
1968	1 408	3.26	2 013	1 711	0.28		146	
1969	1 408	3.26	2 013	1 711	0.28		146	
1970	1 944	4.50	2 780	2 363	0.44		231	
1971	1 918	4.44	2 743	2 331	0.45		237	
1972	1 875	4.34	2 681	2 252	0.46		240	
1973	1 819	4.21	2 601	2 185	0.40		209	
1974	1 832	4.24	2 620	2 001	0.38		179	
1975	332	0.76	441	337	0.23		103	
1976	156	0.31	177	135	0.24		101	
1977	188	0.35	169	129	0.28		112	
1978	471	1.09	674	606	0.34		188	
1979	1 166	2.70	1 667	1 417	0.39		204	
1980	1 158	2.68	1 656	1 490	0.37		205	
1981	1 231	2.85	1 760	1 496	0.29		154	
1982	2 423	5.61	3 465	2 945	0.58		302	
1983	3 019	6.99	4 317	3 669	0.56		292	
1984	7 145	16.54	10 217	7 009	1.29		548	
1985	8 600	20.09	9 864	6 463	3.20	3.1	553	879
1986	9 627	20.48	10 590	6 685	1.63	2.8	533	917
1987	9 696	21.38	14 573	8 901	1.77	2.3	739	1 001
1988	9 704	21.55	14 583	8 910	2.60	3.2	738	1 351
1989	13 091	30.46	18 050	11 132	2.70	3.5	972	1 291
1990	13 662	31.58	17 734	10 701	2.80	3.8	949	1 250
1991	14 929	36.15	21 951	13 044	3.00	4.0	1 082	1 500
1992	15 400	37.56	28 046	17 536	3.00	4.1	1 400	1 938
1993	16 301	37.43	29 687	18 562	3.10	4.2	1 561	1 957

10—4 历年建筑业总产值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建筑业总产值		在总产值中		
		# 施工产值	# 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 国有附营企业	# 集体
1950	2 061	2 061	174	1 887	
1951	2 358	2 358	197	2 161	
1952	13 267	13 267	2 302	10 965	
1953	6 056	6 056	3 220	2 836	
1954	10 740	10 740	6 154	4 586	
1955	11 751	11 751	5 671	6 080	
1956	18 740	18 740	5 951	12 789	
1957	19 821	19 821	5 844	13 977	
1958	17 926	17 926	8 046	9 880	
1959	22 823	22 823	10 141	12 682	
1960	25 073	25 073	10 120	14 953	
1961	16 068	16 068	3 809	12 259	
1962	9 978	9 978	3 235	6 743	
1963	10 549	7 123	4 431	6 118	
1964	16 836	8 513	8 834	8 002	
1965	21 437	7 617	13 142	8 295	
1966	26 228	7 091	19 601	6 627	
1967	13 162	7 557	9 067	4 095	
1968	7 791	5 631	2 800	4 991	
1969	8 818	6 577	2 669	6 149	
1970	11 676	8 053	8 119	3 557	
1971	13 517	9 711	8 647	4 870	
1972	12 038	8 033	9 103	2 935	
1973	11 689	8 160	8 021	3 668	
1974	10 855	7 183	8 415	2 440	
1975	3 899	3 899	3 022	877	
1976	6 181	6 181	4 791	1 390	
1977	7 630	7 630	5 914	1 716	
1978	9 631	9 631	2 746	6 885	
1979	14 940	14 940	2 865	12 075	
1980	23 431	21 163	5 589	17 842	
1981	25 681	25 681	6 350	19 331	
1982	28 058	25 300	11 236	16 822	
1983	36 576	36 576	18 277	18 299	
1984	50 978	47 153	23 871	27 107	
1985	64 608	57 647	43 956	20 568	
1986	65 419	59 937	41 928	22 888	
1987	70 192	65 587	40 520	28 429	
1988	84 332	77 372	51 397	27 386	893
1989	91 786	78 693	51 796	29 315	1 446
1990	96 385	86 483	54 589	33 709	1 298
1991	123 241	112 896	65 665	49 405	1 486
1992	168 792	149 174	86 289	66 068	2 046
1993	227 419	217 350	128 616	86 079	2 655

注:1. 本表价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2. 1985—1993年建筑业总产值含个体建筑产值

10—5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房屋施工面积合计	国有独立企业	附营企业	集体企业	*本年新开工面积
1950	6.99	1.70	5.29		6.99
1951	22.30	2.48	19.82		20.07
1952	21.52	9.10	12.42		19.37
1953	19.55	10.52	9.03		17.98
1954	28.50	24.74	3.76		25.65
1955	37.92	32.91	5.01		36.02
1956	50.40	37.57	12.83		39.85
1957	75.11	68.58	6.53		59.39
1958	80.55	30.06	50.49		66.05
1959	193.03	67.88	125.15		154.43
1960	177.82	102.86	74.96		142.26
1961	121.00	36.65	84.35		104.06
1962	71.56	18.21	53.35		59.98
1963	99.66	17.50	82.16		87.61
1964	117.36	28.59	88.77		99.76
1965	140.22	63.73	76.49		111.63
1966	246.16	105.24	140.92		184.62
1967	164.19	67.25	96.94		131.35
1968	160.00	45.49	114.51		128.00
1969	160.00	45.34	114.66		128.00
1970	164.55	56.88	107.67		129.60
1971	146.92	62.68	84.24		124.88
1972	123.71	84.30	39.41		98.97
1973	139.57	93.64	45.93		111.66
1974	169.84	113.78	55.86		127.38
1975	77.97	52.33	25.64		54.58
1976	118.02	79.21	38.81		88.52
1977	138.33	92.84	45.49		106.51
1978	123.16	37.87	85.29		100.86
1979	167.13	39.69	127.44		133.70
1980	189.93	43.90	146.03		151.94
1981	231.55	75.95	155.60		143.56
1982	186.55	61.13	125.42		113.80
1983	271.47	134.71	136.76		154.74
1984	278.23	144.42	133.81		157.08
1985	313.29	217.39	95.90		170.94
1986	301.00	197.29	103.71		164.20
1987	293.98	156.52	137.46		193.11
1988	332.93	199.00	128.43	5.50	209.80
1989	280.00	160.00	114.00	6.00	159.60
1990	289.00	147.00	137.00	5.00	164.70
1991	352.75	172.19	174.92	5.64	201.07
1992	403.52	197.33	198.08	8.11	230.01
1993	440.05	236.46	194.52	9.07	288.22

10—6 历年建筑施工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房屋竣工面积合计	国有独立	附营企业	集体企业	在竣工面积中 住宅竣工面积
1950	6.43	0.54	5.89		2.65
1951	20.52	2.48	18.04		12.44
1952	19.80	9.10	10.70		8.87
1953	17.98	9.56	8.42		8.29
1954	26.22	15.02	11.20		15.84
1955	10.84	5.23	5.61		7.27
1956	46.37	14.73	31.64		26.33
1957	69.10	20.37	48.73		32.72
1958	74.10	33.35	40.75		31.86
1959	177.59	78.91	98.68		63.99
1960	163.59	64.60	98.99		50.87
1961	112.78	17.57	95.21		57.51
1962	68.64	11.82	56.82		32.68
1963	92.45	9.39	83.06		47.53
1964	106.24	18.37	87.87		63.82
1965	132.06	47.25	84.81		79.22
1966	223.65	81.04	142.61		121.36
1967	151.58	31.57	120.01		104.63
1968	150.00	20.94	129.06		88.35
1969	150.00	19.40	130.60		89.28
1970	152.55	31.87	120.68		95.61
1971	136.89	32.07	104.82		78.39
1972	112.08	40.07	72.01		63.41
1973	118.98	45.60	73.38		74.86
1974	108.06	58.39	49.67		71.60
1975	72.14	38.98	33.16		42.67
1976	108.46	58.61	49.85		52.39
1977	129.43	69.94	59.49		68.58
1978	108.71	18.21	90.50		56.78
1979	131.23	16.13	115.10		72.64
1980	153.08	17.79	135.29		88.77
1981	142.13	31.41	110.72		101.52
1982	128.65	28.51	100.14		120.96
1983	173.96	63.92	110.04		80.21
1984	176.69	74.26	102.43		81.47
1985	205.11	129.96	75.15		96.68
1986	197.51	111.14	86.37		93.10
1987	178.56	77.09	101.47		83.40
1988	192.79	90.63	98.67	3.49	82.76
1989	187.00	90.00	91.00	6.00	75.00
1990	193.00	79.00	110.00	4.00	82.00
1991	237.12	98.10	135.96	3.06	96.08
1992	250.98	95.15	150.67	5.16	117.39
1993	234.87	93.82	136.36	4.69	97.64

10—7 勘察设计人员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1985—1993 年)

年份	职工平均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		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		物探	
			专业人员(人)	标准平方公里	专业人员(人)	标准米(米)	专业人员(人)	标准米(米)	专业人员(人)	标准点(点)
1985	759	412	169	340.9	208	63 863	152	5 257	47	4 800
1986	805	437	169	340.0	197	38 796	44	18 678	27	3 347
1987	1 867	952	144	237.0	53	25 735	31	13 206	14	1 763
1988	1 861	948	143	210.9	51	39 719	24	10 249	37	4593
1989	1 897	982	143	235.0	51	27 786	32	7 948	17	2 463
1990	1 855	1 023	174	198.0	47	19 590	37	10 795	14	1 468
1991	1 944	1 051	176	388.0	61	23 074	35	9 346	17	2 304
1992	1 932	1 203	193	424.6	173	37 432	29	12 354	9	542
1993	1 920	1 153	159	229.0	245	27 918	26	27 107	3	602

年份	设计项目个数(个)		完成设计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项目投资数(万元)		折合1号图纸张数(张)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初步设地	施工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985	62	274	26 775	240 265	11 899	240 265	352	3321
1986	186	516	201 400	366 500	18 820	19 108	1 043	6 983
1987	210	502	195 501	404 658	25 171	16 916	1 037	7 751
1988	856	844	682 135	612 083	39 731	28 444	10 422	10 408
1989	196	662	238 737	634 767	25 221	30 603	1 173	6 925
1990	138	1 089	119 334	551 677	17 856	26 119	628	7 048
1991	158	1 133	213 700	929 255	26 653	39 554	1 063	8 088
1992	357	1 287	543 886	1 279 654	1 650 144	1 033 466	1 839	15 488
1993	140	933	187 302	1 092 390	82 856	83 088	726	14 767

11—1 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1950	2 446	1 400		426	620	
1951	4 885	3 022	78	920	865	
1952	5 883	3 738	92	1 073	980	
1953	4 027	1 954	94	890	1 089	
1954	4 113	2 201	78	687	1 147	
1955	4 886	2 726	98	821	1 241	
1956	7 265	4 681	112	1 002	1 470	
1957	8 696	5 679	166	1 226	1 625	
1958	11 167	7 662	317	829	2 359	
1959	19 315	12 480	767	3 162	2 906	
1960	27 012	17 452	1 049	4 508	4 003	
1961	26 074	15 026	1 166	4 660	5 222	
1962	28 383	15 821	1 443	4 697	6 422	
1963	29 456	15 894	1 518	4 907	7 137	
1964	30 780	16 564	1 530	4 329	8 357	
1965	30 601	17 309	1 125	2 378	9 789	
1966	34 733	17 772	933	3 589	12 439	
1967	34 013	16 937	856	3 268	12 952	
1968	36 157	18 940	712	3 068	13 437	
1969	37 355	18 940	547	3 319	14 549	
1970	40 069	18 940	621	4 436	16 072	
1971	39 750	18 172	604	4 715	16 259	
1972	38 656	16 668	597	4 923	16 468	
1973	39 883	17 935	521	5 152	16 275	
1974	47 996	20 247	559	4 999	22 191	
1975	42 846	20 844	693	1 279	20 030	
1976	43 727	20 398	734	1 455	21 140	
1977	46 704	22 936	785	1 844	21 139	
1978	57 076	27 604	1 040	4 640	23 792	
1979	65 708	31 838	1 362	5 568	26 940	
1980	78 701	33 315	1 709	6 763	36 914	
1981	81 835	38 886	1 861	8 939	32 149	
1982	76 556	33 515	849	10 020	32 172	
1983	86 990	38 937	1 196	13 728	32 680	449
1984	97 618	44 936	1 857	14 517	33 583	2 725
1985	106 667	54 362	3 387	13 993	32 526	2 399
1986	118 735	63 062	3 082	22 022	29 322	1 247
1987	146 183	75 940	3 686	27 598	36 656	2 303
1988	184 417	98 885	4 454	35 945	42 561	2 572
1989	184 574	93 821	5 176	35 063	47 761	2 753
1990	197 041	101 462	5 046	39 582	47 619	3 332
1991	229 406	119 856	6 554	36 511	62 218	4 267
1992	258 477	136 554	7 719	43 596	67 600	3 008
1993	300 420	162 997	7 081	36 865	89 201	4 276

11—2 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

（零售总额＝100）

年　份	商　业 零售额	饮食业 零售额	工　业 零售额	其　他 零售额	农民对非 农业居民
1950	57.2		17.4	25.4	
1951	61.9	1.6	18.8	17.7	
1952	63.5	1.6	18.2	16.7	
1953	48.5	2.3	22.1	27.1	
1954	53.5	1.9	16.7	27.9	
1955	55.8	2.0	16.8	25.4	
1956	64.4	1.5	13.8	20.3	
1957	65.3	1.9	14.1	18.7	
1958	68.6	2.8	7.4	21.2	
1959	64.6	4.0	16.4	15.0	
1960	64.6	3.9	16.7	14.8	
1961	57.6	4.5	17.9	20.0	
1962	55.7	5.1	16.5	22.7	
1963	54.0	5.2	16.7	24.1	
1964	53.8	5.0	14.1	27.1	
1965	56.6	3.7	7.7	32.0	
1966	51.2	2.7	10.3	35.8	
1967	49.8	2.5	9.6	38.1	
1968	52.4	2.0	8.5	37.1	
1969	50.7	1.5	8.9	38.9	
1970	47.3	1.5	11.1	40.1	
1971	45.7	1.5	11.9	40.9	
1972	43.1	1.5	12.7	42.7	
1973	45.0	1.3	12.9	40.8	
1974	42.2	1.2	10.4	46.2	
1975	48.6	1.6	3.0	46.8	
1976	46.6	1.7	3.3	48.4	
1977	49.1	1.7	4.0	45.2	
1978	48.4	1.8	8.1	41.7	
1979	48.5	2.1	8.4	41.0	
1980	42.3	2.2	8.6	46.9	
1981	47.5	2.3	10.9	39.3	
1982	43.8	1.1	13.1	42.0	
1983	44.8	1.4	15.8	37.6	0.4
1984	46.0	1.9	14.9	34.4	2.8
1985	51.0	3.2	13.1	30.5	2.2
1986	53.1	2.6	18.5	24.7	1.1
1987	51.9	2.5	18.9	25.1	1.6
1988	53.6	2.4	19.5	23.1	1.4
1989	50.8	2.8	19.0	25.9	1.5
1990	51.5	2.6	20.1	24.2	1.6
1991	52.2	2.9	15.9	27.1	1.9
1992	52.8	3.0	16.9	26.2	1.1
1993	54.2	2.4	12.3	29.7	1.4

11—3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80	78 701	74 765	3 148	788	
1981	81 835	77 743	3 273	819	
1982	76 556	72 758	3 062	736	
1983	86 990	82 675	2 991	875	449
1984	97 618	86 552	3 932	4 411	2 723
1985	106 667	91 251	5 375	7 642	2 399
1986	118 735	102 786	6 316	8 386	1 247
1987	146 183	123 927	6 543	13 407	2 306
1988	184 417	149 283	8 179	24 383	2 572
1989	184 574	144 917	6 359	30 545	2 753
1990	197 041	154 564	8 210	30 935	3 332
1991	229 906	180 759	8 667	36 213	4 267
1992	258 477	200 486	7 662	47 321	3 008
1993	300 420	235 199	8 886	52 059	4 276

11—4 按经济类型分列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

（1980—1993 年）

年　份	合　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80	100.0	95.0	4.0	1.0	
1981	100.0	95.0	4.0	1.0	
1982	100.0	95.0	4.0	1.0	
1983	100.0	95.0	3.4	1.0	0.6
1984	100.0	88.7	4.0	4.5	2.8
1985	100.0	85.5	5.0	7.2	2.3
1986	100.0	86.6	5.3	7.1	1.0
1987	100.0	84.8	4.5	9.2	1.5
1988	100.0	80.9	4.4	13.2	1.5
1989	100.0	78.5	3.4	16.5	1.6
1990	100.0	78.4	4.2	15.7	1.7
1991	100.0	78.6	3.8	15.8	1.8
1992	100.0	77.6	3.0	18.3	1.1
1993	100.0	78.3	3.0	17.3	1.4

11—5 历年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总购进额	#国内纯购进	总销售额	#国内纯销售	年底库存额
1950	2 712	2 424	2 170	1 939	736
1951	5 875	4 180	4 700	3 700	1 225
1952	5 670	4 410	5 400	4 200	1 495
1953	3 800	2 800	4 100	3 500	1 195
1954	4 000	2 642	3 582	3 009	1 245
1955	3 200	3 200	3 683	3 204	1 399
1956	5 205	3 911	6 042	4 687	1 215
1957	7 289	6 632	7 361	5 696	1 714
1958	8 823	2 259	10 438	7 506	1 788
1959	17 104	2 334	18 284	13 233	4 873
1960	29 069	5 568	34 348	22 061	7 042
1961	26 328	5 503	28 601	17 186	9 075
1962	27 000	8 760	29 875	17 052	9 751
1963	33 290	9 759	34 761	17 508	10 784
1964	36 783	9 115	38 207	19 188	12 517
1965	21 180	5 909	36 464	19 824	11 567
1966	34 158	6 049	37 847	19 772	11 241
1967	35 312	8 280	39 836	21 657	11 832
1968	37 146	10 319	41 905	22 782	12 572
1969	38 856	9 112	43 834	24 269	13 588
1970	42 054	9 862	47 442	24 784	15 181
1971	43 672	10 721	49 267	26 437	14 287
1972	46 617	10 791	51 856	28 192	16 075
1973	45 667	11 211	51 522	27 431	15 457
1974	47 091	11 043	53 124	30 508	17 531
1975	36 608	8 585	41 298	23 452	12 802
1976	34 016	7 977	38 634	24 471	12 363
1977	37 241	9 146	42 012	26 613	13 863
1978	42 534	9 974	47 988	30 280	16 796
1979	43 656	10 709	49 249	32 750	13 692
1980	43 789	10 269	49 399	33 591	13 633
1981	52 340	21 074	58 809	39 989	17 422
1982	56 229	22 639	64 360	43 764	25 552
1983	75 400	30 359	69 911	51 130	25 095
1984	100 913	37 465	81 777	58 642	26 961
1985	114 979	44 314	121 915	65 658	31 037
1986	133 260	64 683	132 294	90 912	40 506
1987	157 774	76 542	165 522	110 885	50 787
1988	221 248	99 757	233 400	146 877	56 251
1989	178 062	96 154	189 983	119 537	66 958
1990	238 540	128 812	230 822	145 233	93 112
1991	400 802	207 327	401 969	171 940	122 610
1992	592 380	262 165	605 746	209 881	161 091
1993	875 529	331 508	912 827	256 194	211 649

11—6 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

（1980—1993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消费品零售总额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书报杂志类	药和医疗用品类	房屋及建筑材料类	燃料类
1980	68 447	34 952	13 446	11 355	3 395	718	1 303	1 309	1 969
1981	72 987	37 270	14 338	12 108	3 620	766	1 390	1 396	2 099
1982	75 667	37 771	15 454	13 050	3 901	826	1 498	1 504	1 663
1983	85 713	43 769	16 838	14 219	4 251	899	1 633	1 639	2 465
1984	94 418	49 285	18 504	15 663	4 682	1 321	1 798	1 806	1 359
1985	105 164	54 896	20 612	16 511	4 522	1 577	2 419	2 103	2 524
1986	116 979	58 408	23 033	20 448	6 574	714	1 766	2 141	3 895
1987	143 282	70 573	30 846	23 324	6 786	1 149	2 049	1 977	6 578
1988	181 038	88 528	38 742	30 052	9 233	1 267	3 440	2 354	7 422
1989	179 795	88 397	38 670	28 098	10 424	659	3 546	2 442	7 559
1990	193 148	97 671	39 140	26 182	14 558	1 767	3 484	2 444	7 902
1991	224 016	112 511	47 096	30 946	18 394	1 662	4 967	2 992	5 448
1992	254 468	130 219	52 065	40 022	18 547	1 366	3 330	3 573	5 346
1993	295 420	151 175	60 444	46 462	21 532	1 586	3 865	4 148	6 208

11—7 批发零售贸易、饮食业经营情况

（1980—1993年）　　计量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进销差价）	流通费用	税金	教育费附加	经营利润	盈亏总额
1980	27 976	3 121	1 852	684		1 251	1 878
1981	34 969	3 901	2 315	760		1 564	2 291
1982	43 384	5 405	2 872	832		1 941	2 658
1983	55 332	7 525	3 663	954		2 475	3 254
1984	89 102	9 942	5 899	1 064		3 987	1 433
1985	183 073	20 440	12 121	1 937		6 382	2 945
1986	238 708	24 505	16 794	2 973		4 738	3 840
1987	312 326	31 535	19 992	3 669		7 837	7 386
1988	385 943	38 564	23 189	4 365	74	10 935	10 933
1989	383 504	44 773	30 521	5 192	63	8 997	9 025
1990	430 108	51 298	34 493	5 564	69	11 174	10 073
1991	618 198	69 926	44 758	7 690	61	17 417	16 400
1992	838 894	93 185	63 678	9496	71	19 779	18 570
1993	981 505	109 026	74 503	11 726	83	22 714	21 026

11—8 社会商业零售分行业机构数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个

年　份	总　计	粮　油商　店	副食品商　店	其他食品商　　店	纺织品商　店	百　货商　店	医　药商　店	书　店
1980	3 943	26	18	67	27	81	3	19
1981	4 019	26	20	72	30	86	3	21
1982	4 095	28	21	63	37	80	4	23
1983	4 128	25	28	56	15	77	4	24
1984	6 818	32	54	89	40	101	9	59
1985	7 902	72	100	76	57	127	10	47
1986	8 118	48	82	84	34	202	12	55
1987	9 222	47	92	79	45	151	14	47
1988	8 965	51	116	60	52	164	12	49
1989	9 323	54	92	66	43	138	17	69
1990	8 992	51	82	53	36	88	15	61
1991	9 369	57	100	79	48	150	16	57
1992	10 727	51	94	135	50	47	31	70
1993	11 176	53	97	141	52	48	31	72

年　份	日用杂品商店	煤　炭商　店	石　油商　店	五金交电化工商店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其他专业商　　店	综合性商　店	个体有证商　　店
1980	66		3	42	8	30	1 445	2 108
1981	60		3	49	7	37	1 505	2 100
1982	70		3	35	7	37	1 577	2 110
1983	69		2	22		17	1 674	2 115
1984	41		3	71	3	56	1 904	4 356
1985	101		3	73	7	37	1 752	5 440
1986	148		2	65	19	25	1 684	5 658
1987	62		9	71	28	57	1 721	6 799
1988	63		9	66	23	60	1 703	6 537
1989	73	2	8	75	20	64	1 742	6 860
1990	80	2	5	62	19	31	1 788	6 619
1991	96	1	5	70	23	39	1 679	6 949
1992	176		5	61	27	40	1 620	8 320
1993	183		5	63	28	41	1 687	8 675

11—9 社会商业零售分行业人员数

（1980—1993年）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总计	粮油商店	副食品商店	其他食品商店	纺织品商店	百货商店	医药商店	书店
1980	11 761	196	88	291	91	1 107	14	30
1981	12 192	211	98	313	102	1 176	14	33
1982	12 426	212	103	274	125	1 094	19	65
1983	12 666	189	137	244	51	1 053	19	68
1984	15 831	199	208	288	330	938	31	155
1985	17 680	288	316	220	353	814	33	105
1986	20 714	265	255	293	217	1 227	36	147
1987	22 617	238	387	199	361	1 280	49	142
1988	22 411	289	361	188	216	750	41	127
1989	23 291	322	342	213	173	612	52	175
1990	22 771	290	297	195	154	519	54	158
1991	24 396	349	580	267	252	1 173	60	132
1992	29 439	370	509	432	234	1 730	113	198
1993	32 383	407	559	475	257	1 930	124	217

年份	日用杂品商店	煤炭商店	石油商店	五金交电化工商店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其他专业商店	综合性商店	个体有证商店
1980	134		115	233	32	64	6 656	2 710
1981	122		112	271	28	79	6 932	2 701
1982	142		114	194	28	78	7 264	2 714
1983	140		76	122		36	7 711	2 720
1984	160		123	315	12	108	7 681	5 283
1985	240		90	264	20	113	8 642	6 182
1986	289		88	238	112	167	10 620	6 760
1987	173		153	275	198	243	11 263	7 736
1988	158		149	301	131	158	12 101	7 441
1989	181	9	147	430	145	143	12 326	8 021
1990	201	10	142	361	132	186	12 380	7 689
1991	293	5	149	382	116	156	12 239	8 243
1992	584		155	344	172	249	12 640	11 709
1993	642		155	378	189	273	13 904	12 873

11—10 主要原材料消费量

(1980—1993 年)

年 份	原 煤 (吨)	汽 油 (吨)	柴 油 (吨)	生 铁 (吨)	钢 材 (吨)	纯 碱 (吨)	水 泥 (吨)	原 木 (立方米)	平板玻璃 (重量箱)	化 肥 (标准吨)
1980	1 119 309	53 047	116 502	25 459	43 168	1 300	171 879	66 874	40 885	273 890
1981	1 416 842	61 801	122 032	13 487	43 177	880	201 068	66 227	43 071	374 562
1982	1 389 945	61 676	127 564	8 048	61 086	1 106	245 110	72 776	46 303	440 550
1983	1 541 345	72 001	124 978	11 435	68 417	1 382	291 694	54 606	62 957	474 488
1984	1 680 212	80 049	123 614	14 193	88 851	1 922	388 651	105 776	85 772	516 178
1985	2 092 070	80 924	122 392	13 607	100 604	3 350	424 792	107 433	104 556	444 527
1986	1 918 963	83 509	119 892	13 844	102 187	2 961	396 353	112 644	71 988	478 446
1987	1 534 722	91 458	124 137	13 321	111 296	2 527	386 033	81 910	69 253	516 957
1988	1 334 683	98 171	134 273	12 428	115 186	2 945	416 405	77 285	65 388	615 882
1989	1 758 483	98 318	137 452	12 611	104 934	2 885	407 030	70 586	66 874	636 614
1990	1 852 687	105 841	146 455	12 730	110 355	2 598	451 710	75 801	74 666	805 258
1991	2 047 137	111 901	157 898	14 963	129 721	3 524	548 647	74 294	88 409	918 253
1992	2 262 573	115 802	171 026	14 441	140 366	4 047	639 720	35 466	81 734	949 472
1993	2 346 043	119 268	179 976	13 204	139 846	2 611	670 402	32 564	122 520	599 999

11—11 进 出 口 贸 易

(1980—1993)

年 份	向地方外贸供货额		实际进出口总额					
	按美元计算	按人民币计算	按美元计算(万美元)			按人民币计算(万元)		
	(万美元)	(万元)	总 额	出 口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进 口
1980	1 983	2 964						
1981	1 403	2 343						
1982	2 332	4 322						
1983	4 058	8 002						
1984	5 470	12 267						
1985	4 925	14 625	240	27	213	713	80	633
1986	7 385	25 803	147	24	123	514	84	430
1987	10 483	39 118	469	120	349	1 750	448	1 302
1988	14 008	52 087	345	238	107	1 283	885	398
1989	16 235	76 663	486	405	81	2 295	1 912	383
1990	17 721	92 541	2 022	1 299	723	10 559	6 784	3 775
1991	13 070	70 749	3 852	3 024	828	20 851	16 369	4 482
1992	16 073	94 349	7 136	4 179	2 957	41 888	24 531	17 357
1993	19 635	114 168	13 575	7 555	6 020	78 932	43 929	35 003

11—12 主要出口商品量

（1980—1993 年）

年份	食用植物油（吨）	梨（吨）	哈蜜瓜（吨）	葡萄干（吨）	大蒜（吨）	罐头（吨）	红花籽（吨）	革皮裘皮服装（件）	甘草（吨）	甘草膏（吨）
1980			721	12	7		651		4 871	2 097
1981			986		27		587		1 474	2 061
1982			1 443		10		1 265		2 447	2 472
1983			526		260		786		1 877	1 918
1984			1 544				838		1 483	2 396
1985		705	2 463				40		21	2 175
1986		2 193	5 351		38		1 007		357	510
1987		4 054	3 404	12	426	630	2 507		1 004	1 997
1988		2 975	1 852	58	374	1 297	2 055		3 550	1 607
1989		5 278	1 293	1	76	3 070	834	11 504	935	1 893
1990	261	3 273	1 218	49	560		304	6 500		343
1991		2 705	1 215	32	113	444	2 697	11 000		386
1992	157	3 555	1 958	260	358	8 829	3 382	3 080	100	257
1993	1 940	4 041	1 290	277	260	1 209	2 221	19 592		335

年份	啤酒花（吨）	鹿茸（公斤）	棉花（吨）	棉纱（件）	棉布（万米）	毛毯（条）	皮鞋（双）	硫化碱（吨）	元明粉（吨）	大苏打（吨）
1980	916	1 248								
1981	1 167	1 155								
1982	1 687	1 413								
1983	2 571	1 575		1 614	815			2 600		155
1984	2 021	1 472	12 959	1 356	927	5 000		532		160
1985	2 499	932	6 373	10 490	969			2 993		336
1986	1 809	1 427	42 006	11 591	1 221	22 000				
1987	3 039	1 671	58 088	15 989	1 172	10 000		3 000		490
1988	2 493	2 249	57 642		1 157	2 960		830		530
1989	1 522	4 519	62 511	22 100	1 041	33 596	7 510	1 422		257
1990	10	916					23 210		234	
1991	980	300	6 843	1 125		6 000	5 320	1 103	2 150	420
1992	1 466		3 733	875	258	4 000	54 530	1 524	1 150	804
1993	380	566	8 831	3 038	201	12 016	84 605	327	2 600	140

12—1 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1980—1993 年）

年　份	年底专业技术人员合计（人）	# 工程	# 农业	# 科研	# 卫生	# 教学	# 经济	# 会计	# 统计
1980	81 940	6 972	6 088	256	17 265	31 742	5 246	9 896	3 169
1981	82 966	7 064	6 306	267	17 543	31 868	5 324	9 986	3 287
1982	83 980	7 210	6 411	288	17 601	32 124	5 542	10 122	3 326
1983	87 701	7 593	6 723	317	18 175	33 338	5 780	10 863	3 538
1984	87 754	7 514	6 388	291	18 802	33 712	5 693	10 700	3 265
1985	85 532	7 180	6 226	310	17 739	34 177	5 348	10 051	3 093
1986	84 861	7 365	5 808	237	16 711	34 567	5 462	10 265	3 010
1987	86 820	7 489	5 926	438	17 376	34 712	5 688	10 689	3 060
1988	88 904	8 954	5 877	539	16 647	34 960	6 001	11 278	3 175
1989	89 084	9 381	5 895	563	16 437	33 332	7 792	11 041	3 047
1990	115 204	14 828	7 825	730	20 507	35 024	12 520	16 342	5 399
1991	119 735	15 584	8 486	765	21 020	34 337	15 587	16 862	5 336
1992	134 116	16 494	9 177	982	21 161	32 946	17 182	17 681	5 636
1993	128 624	15 123	8 234	892	20 348	30 668	16 660	15 832	4 798

12—2 国有科研单位基本情况

（1980—1993 年）

年　份	机构数（个）	年底职工人数（人）	# 科技人员	# 中级以上科技人员	科研经费（万元）	# 国家拨款
1980	171	8 665	1 055	318	342	241
1981	144	9 237	936	282	259	210
1982	145	6 963	1 133	341	397	290
1983	141	6 951	1 190	410	434	312
1984	129	6 027	1 208	393	517	335
1985	106	5 563	1 172	372	490	408
1986	83	5 069	1 030	336	276	151
1987	94	5 445	1 247	348	457	274
1988	103	5 973	1 444	531	413	200
1989	90	4 748	1 392	493	478	275
1990	95	5 267	1 539	533	751	382
1991	86	5 337	1 322	437	616	331
1992	94	5 479	1 452	452	821	357
1993	131	6 158	1 857	578	1 125	493

12—3 科 研 成 果

（1980—1993 年）　　计量单位：项

年　份	成　果 合　计	国　际 先进水平	国　内 领先水平	国　内 先进水平	兵团级 先进水平	师(局)级 水　平
1980	86	1	2	26	21	36
1981	68	1		6	16	45
1982	89	1		5	21	62
1983	112	1	1	9	24	77
1984	118	1	1	7	28	81
1985	119	2	2	14	25	76
1986	62			8	17	34
1987	104			10	26	68
1988	104			11	34	59
1989	108		11	17	46	34
1990	192	1	9	31	70	81
1991	217	4	6	45	68	94
1992	167		5	38	33	91
1993	136		14	29	71	22

12—4 主要年份电影、文化艺术及报刊、杂志出版事业基本情况

年　份	电　影　事　业		文 化 艺 术 事 业		报刊、杂志出版事业	
	机 构 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 构 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报刊、杂志 种　类	全年发行总 份数(万份)
1951	8	21	6	360		
1954	21	66	11	758	1	44.60
1958	80	200	9	610	8	318.94
1982	281	1 752				
1983	335	1 833	8	725	17	218.30
1984	347	1 518	9	786	20	872.20
1985	310	1 244	9	798	20	814.90
1986	273	1 042	9	807	13	888.32
1987	269	944	9	822	13	1 119.94
1988	255	914	9	713	15	1 091.52
1989	250	817	9	742	26	920.70
1990	234	928	9	655	21	1 298.92
1991	238	860	9	678	21	1 554.11
1992	233	825	9	670	21	1 909.75
1993	191	718	9	603	23	1 988.79

12—5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

计量单位:所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		1			
1957	1		1			1
1962	3		4			24
1965	3		6			73
1970	2		6			236
1975	2		3			629
1978	3		5			672
1979	3		4			721
1980	3		5			616
1981	3		4			611
1982	3	1	5	14	10	666
1983	3	2	7	18	10	684
1984	3	2	7	18	10	686
1985	3	4	8	22	10	654
1986	3	6	7	27	10	611
1987	5	7	6	30	10	605
1988	5	7	6	31	10	585
1989	5	7	6	32	10	533
1990	5	7	6	33	10	477
1991	5	7	6	33	9	443
1992	5	7	6	35	9	409
1993	5	7	7	37	10	379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4		
1957				53		
1962				242	22	
1965	12	61		882	28	
1970				1 687		
1975	231	398		1 555		
1978				2 055		
1979				2 070		
1980			3	2 189		
1981	154	457	4	2 148		
1982	227	439	13	1 994	141	
1983	234	450	22	2 062	148	
1984	253	433	37	1 955	194	1
1985	248	406	33	1 809	268	1
1986	237	374	35	1 735	194	1
1987	240	365	36	1 373	443	1
1988	230	355	45	1 181	463	1
1989	220	313	43	1 052	510	1
1990	214	263	52	801	506	1
1991	203	240	48	691	506	1
1992	187	222	57	586	330	1
1993	162	217	55	595	336	1

注:1978年、1979、1980年中学的统计资料包括在自治区内,无法单独列出。

12—6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957						
1962	384					3 863
1965			904			5 655
1970						30 750
1975	288		200			
1978	616		215			76 517
1979	516		323			77 836
1980	597		366			79 996
1981	492		353			83 915
1982	605		40			87 536
1983	946		333	240	606	104 338
1984	719		529			102 794
1985	1 217	1 185	607	11 181	890	97 542
1986	1 051	1 260	451	1 705	493	96 305
1987	1 585	1 598	655	8 418	586	84 652
1988	1 623	2 039	671	4 758		71 473
1989	1 772	2 327	1 077	3 621	276	52 419
1990	1 750	2 072	917	5 995	205	61 354
1991	1 720	1 768	1 018	6 006	214	52 722
1992	2 024	2 204	1 107	6 137	276	42 230
1993	2 725	5 734	1 681	5 734	129	41 681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957						
1962				18 946		
1965				31 563		
1970				57 000		
1975				57 535		
1978				76 574		
1979				81 282		
1980				85 230		
1981				80 676		
1982	21 865	65 671	3 693	70 909		
1983	25 044	79 294	9 495	62 653		
1984	27 802	74 992	11 739	55 778		
1985	28 188	69 354	10 966	46 600		40
1986	29 460	66 845	10 808	43 414	15 505	30
1987	27 832	56 820	12 479	36 645	15 596	32
1988	27 541	43 932	9 592	34 787	14 766	19
1989	26 377	26 082	11 574	29 987	17 393	20
1990	22 617	38 737	10 435	26 665	16 288	16
1991	19 763	32 959	11 037	28 612	23 593	33
1992	12 201	30 029	9 538	31 359	27 801	14
1993	13 098	28 583	5 030	40 208	31 196	9

注：1978 年、1979、1980 年中学的统计资料包括在自治区内，无法单独列出。

12—7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 121		221			
1957	1 666		284			553
1962	1 224		678			9 793
1965	1 672		1 837			13 799
1970	269					83 470
1975	421		501			136 166
1978	1 920		466			262 626
1979	1 894		1 029			261 320
1980	2 944		1 024			242 592
1981	2 653		1 025			236 104
1982	2 650	420	375	1 406	846	253 379
1983	2 697	656	688	2 376	838	293 044
1984	2 874	351	1 091	9 949	768	303 626
1985	3 809	2 225	1 571	18 499	1 496	307 214
1986	4 094	2 541	1 286	7 607	1 354	316 640
1987	4 451	3 140	1 370	13 041	1 144	307 266
1988	5 037	3 757	1 680	24 330	974	276 802
1989	5 710	5 039	2 330	15 941	688	227 542
1990	5 827	5 723	2 621	12 725	527	200 822
1991	5 788	4 779	2 805	14 804	427	184 083
1992	6 090	4 946	3 175	11 957	519	157 536
1993	7 420	8 767	3 839	13 403	382	134 032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1 857		
1957				12 985		
1962	1 410	8 383		63 213	2 507	
1965	2 301	11 498		128 528	2 723	
1970	21 694	61 776		241 000		
1975	24 764	111 402		429 354		
1978				294 083		
1979				380 352		
1980			221	468 792		
1981	38 999	197 105	1 148	448 775		
1982	43 074	210 305	5 125	426 815	33 492	
1983	54 274	238 770	13 374	413 736	35 365	
1984	60 566	243 060	22 145	367 671	26 648	142
1985	70 488	236 726	21 583	324 271	24 826	183
1986	85 317	231 323	22 632	288 585	27 266	207
1987	88 660	218 606	25 840	253 734	28 092	227
1988	88 730	188 072	26 008	234 881	27 537	198
1989	84 991	142 551	26 112	226 623	27 947	188
1990	77 550	123 272	24 337	199 624	30 681	107
1991	72 477	111 606	26 307	189 386	43 688	120
1992	54 549	102 987	25 726	178 598	48 350	105
1993	40 340	83 692	18 023	186 480	50 328	96

注：1978、1979、1980 年中学的统计资料包括在自治区内，无法单独列出。

12—8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计量单位：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学校	成人中等学校	* 教师进修学校	普通中学
1952						
1957	489		350			
1962						1 191
1965	336		408			2 999
1970	218					12 655
1975	157					
1978	195		129			
1979	510					
1980	326		219			
1981	156		334			5 493
1982	597	13	268			64 118
1983	892	812	338		821	80 239
1984	455	459	198			84 928
1985	484	265	388	125	125	84 748
1986	718	692	475	1 020	455	82 385
1987	1 192	827	558	2 163	771	90 190
1988	1 028	1 362	317	3 314	579	92 307
1989	1 068	1 006	324	3 876	629	83 331
1990	1 584	1 290	629	5 774	324	77 066
1991	1 717	1 838	822	2 972	300	67 601
1992	1 706	1 801	739	3 125	169	58 371
1993	1 363	1 704	1 008	2 722	243	54 220

年份	高中	初中	农、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盲聋哑学校
1952				24		
1957				862		
1962				4 728		
1965				7 200		
1970				31 407		
1975				38 875		
1978				53 061		
1979				59 144		
1980				70 093		
1981				71 398		
1982	16 269	47 849	119	73 227		
1983	21 628	58 611	852	85 708		
1984	22 774	62 154	1 881	80 382		
1985	19 936	64 812	5 459	71 140		
1986	16 460	65 925	4 196	68 178	11 122	
1987	24 514	65 676	4 779	59 744	10 622	
1988	27 592	64 715	6 051	42 182	11 043	
1989	27 278	56 053	6 814	24 539	11 409	
1990	25 621	51 445	7 641	40 263	10 914	40
1991	25 073	42 528	7 069	33 083	15 051	30
1992	25 969	32 402	6 585	32 551	18 989	74
1993	22 593	31 627	6 245	27 783	23 595	10

注：1978 年、1979、1980 年中学的统计资料包括在自治区内，无法单独列出。

12—9 历年卫生机构、人员数

年份	机构数（个）	#医院	人员总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士)	#护士	床位数（张）
1954	68	15	3 937	3 150	675	866	3 981
1955	152	10	3 597	2 878	509	809	4 116
1956	194	10	3 613	2 893	645	831	4 387
1957	247	11	3 629	2 885	933	835	4 606
1958	376	12	3 059	2 462	955	704	4 875
1959	398	20	4 237	3 432	985	932	8 017
1960	516	29	5 737	4 704	1 249	1 312	10 399
1961	652	29	7 446	6 143	1 713	1 832	11 082
1962	511	25	8 741	7 396	1 754	2 394	9 672
1963	483	29	8 746	7 174	2 287	1 994	11 178
1964	526	29	10 069	8 124	2 845	2 281	11 828
1965	537	29	14 047	11 334	3 223	2 427	14 752
1966	726	31	15 209	12 375	3 418	2 874	15 330
1967	280	32	12 670	10 263	2 779	5 237	16 627
1968	280	32	12 696	10 347	2 778	5 239	16 627
1969	472	33	13 738	11 128	2 941	5 222	16 627
1970	506	34	13 893	11 184	2 954	5 222	18 101
1971	438	35	16 262	13 010	3 304	4 758	16 348
1972	517	31	18 152	14 431	3 965	5 307	17 886
1973	353	32	23 777	18 666	4 348	4 163	20 020
1974	323	32	26 858	21 085	5 505	4 702	21 172
1975	189	7	12 977	9 733	2 765	2 466	12 801
1976	192	7	13 106	9 892	2 794	2 425	12 843
1977	194	7	13 234	9 992	2 803	2 382	12 857
1978	372	6	17 568	13 527	3 800	3 303	16 759
1979	457	20	19 030	14 748	4 749	3 616	19 099
1980	475	26	27 016	20 280	4 639	5 562	20 258
1981	508	23	25 674	20 233	5 693	4 550	19 791
1982	374	88	23 121	18 477	6 923	3 722	17 578
1983	471	210	28 246	22 239	8 063	5 474	21 708
1984	570	209	28 646	22 663	7 922	5 455	21 610
1985	595	213	28 015	22 361	7 869	5 238	19 873
1986	610	215	27 749	22 058	7 700	5 112	19 828
1987	624	217	28 395	22 690	7 939	5 088	20 720
1988	653	220	27 581	22 035	9 185	6 133	20 299
1989	667	212	27 731	22 000	9 797	6 175	20 048
1990	680	217	28 666	22 763	9 824	6 302	20 058
1991	639	217	29 584	23 477	9 839	6 255	19 962
1992	643	218	30 356	24 230	9 767	6 267	20 447
1993	641	223	30 002	23 832	9 689	6 474	20 369

后 记

为了全面反映和广泛宣传兵团创业40年来的光辉业绩，激励百万职工“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我们编辑的《屯垦戍边四十年》一书，在庆祝兵团成立40周年前夕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各师（局）、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屯垦戍边四十年》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以来公开出版的最全面、最系统、最权威反映兵团屯垦戍边40年伟大成就的宝贵史料。全书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图文并茂、实用性强、保存价值高。她有助于区内外、国内外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兵团、认识兵团，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快开发新疆、建设兵团的步伐。同时也是兵团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研究问题、制订规划、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全书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农业部、自治区及兵团领导的题词；第二部分为反映40年建设成就的照片；第三部分为统计图；第四部分为兵团、各师（局）、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领导撰写的反映本单位40年建设成就的文章；第五部分为统计资料。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兵团的事业十分关怀和支持。国务院总理李鹏，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国务委员陈俊生，农业部部长刘江，自治区党委书记、兵团党委第一书记、兵团第一政委宋汉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为本书题了词。宋汉良同志还为本书作了序。农业部副部长刘成果为本书题写了书名。

兵团政委郭刚、司令员金云辉也为本书题了词。

兵团党委、兵团秘书长李芝祥、副秘书长赵明文，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副主任王崇久等同志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提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做了有效的协调工作。中国统计出版社社长苏福刚在新疆检查工作期间，对本书的出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各师

(局)、院(校)、兵团机关各部门在接到兵团办公厅关于编辑出版《屯垦戍边四十年》一书的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以最快的速度撰写了反映本单位40年建设成就的文章和搜集了反映40年建设成就的照片。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文章亲自把关，对照片亲自过目，确保了质量。兵团党委政研室负责文字部分的组稿、编辑和审校工作，肖发灿同志对本书文字部分进行了终审。兵团统计局负责搜集题词和照片、绘制统计图、整理统计资料和编务协调工作。在统计资料的整理过程中，碰到的首要问题是时间跨度大，加之体制的变动和十年"动乱"的影响，造成部分年分的部分资料缺乏或散失。对此，兵团统计局组织力量四处查找、认真插补、反复核实，补齐了所缺资料，保持了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很多重要的指标都是首次向社会上公布。自治区城调队为本书提供了物价资料。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很多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帮助。他们是：兵团驻北京办事处冯传志、潘观立；兵团驻广州办事处陈经茂、罗天伦、蔡文瑜；兵团驻深圳办事处陈健源；浙江省农业厅农场管理局李曼珍；新疆军垦报社丁言鸣、赵彦良；兵团设计院二分院梁彦华；兵团保密局王兆年、王宜江、曾强；兵团交通局程家彩等同志。

对以上单位和同志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关怀和支持，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部

1994年9月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屯垦戍边四十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四十年》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8

ISBN 7—5037—1617—7

Ⅰ.屯…

Ⅱ.新…

Ⅲ.①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生产建设兵团—新疆

②生产建设兵团—统计资料—新疆

Ⅳ.①D619.45

②C832.45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广泰电脑印务（深圳）有限公司彩图制版

深圳市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彩图印刷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56 彩页　60 万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ISBN7—5037—1617—7/C・985

国内定价：150.00 元

题写书名：刘成果
责任编辑：刘以雷（兼）
晏　萍
装帧设计：宋　钢



ISBN 7－5037－1617－7/C・958
国内定价：150.00元